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核 報 告

非 營 業 部 分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分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隨同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1 個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51 個），包含作業基金 74 個單位、債務基金 1 個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5 個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較 108 年度減少 1 個單位，係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裁撤地方建設基金。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2,48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568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1,12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769 億餘元，賸餘 1,360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799 億餘元，約為 142.43%。審定解繳公庫 17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79 萬餘元，約為 0.02%。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9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11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3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7 件，受處分人員計 14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1 件。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容，計分列 5 篇，甲篇總述，綜合敘述本部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情形、預算執行情形、營運效能等審核綜合成果；乙篇為各基金決算之審核，係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分類列述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情形、預算執行情形、餘絀及撥補之審定、現金流量、重要審核意見等；丙篇列最終審定數額綜計表；丁篇為各種附表；戊篇為附錄，係其他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備供參閱。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 營 業 部 分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
貳、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12
參、營運效能之考核.....	甲-22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4

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1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乙-21

二、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乙-31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乙-44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乙-62

四、教育部主管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乙-73
-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112
-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122
- (四)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129
- (五)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乙-135
-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乙-142

五、法務部主管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乙-155

六、經濟部主管

- (一)經濟作業基金 乙-163
-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 乙-177

七、交通部主管

- 交通作業基金 乙-189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乙-217
-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乙-234

九、科技部主管

-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乙-242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 農業作業基金 乙-254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乙-262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醫療藥品基金 乙-269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乙-283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乙-289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乙-302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乙-308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乙-317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乙-326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乙-335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乙-341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乙-345

二、行政院主管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乙-353
- (二)離島建設基金 乙-360
- (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乙-364
-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乙-370

三、內政部主管

-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乙-375
-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乙-380
-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乙-386
- (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乙-391

四、教育部主管

- (一)學產基金..... 乙-396
- (二)運動發展基金 乙-404
- (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乙-410

五、法務部主管

- 毒品防制基金..... 乙-415

六、經濟部主管

-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乙-420
-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乙-428

七、交通部主管

- 航港建設基金..... 乙-435

八、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乙-441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乙-446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乙-469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乙-477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乙-501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乙-510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乙-514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乙-520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乙-525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乙-530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

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9

丁、附表

壹、作業基金

一、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丁-1

二、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丁-2

三、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3

四、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丁-7

五、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丁-8

六、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基金別)..... 丁-9

七、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13

八、基金數額表..... 丁-15

九、收支賸餘解繳公庫款明細表..... 丁-19

貳、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丁-21

二、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丁-22

三、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丁-23

四、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基金別)..... 丁-25

五、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3
六、解繳公庫計畫明細表	丁-35
參、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7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彙總表	丁-41
伍、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丁-43

戊、附錄

壹、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戊-1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戊-5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戊-13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戊-18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戊-23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戊-25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戊-27

貳、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一、內政部監督部分	戊-29
二、國防部監督部分	戊-35
三、教育部監督部分	戊-46
四、科技部監督部分	戊-51
五、文化部監督部分	戊-56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警戒期間並經延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中央政府各機關除依執掌事項辦理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等業務，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報，配合採行擴大彈性上班時間、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等分流作法。本部審核決算所提審核意見，部分機關囿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人力調度等，無法如期聲復，爰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戊、附錄」所列各基金及行政法人重要審核意見，間有未一併揭露各該基金主管機關及行政法人監督機關聲復內容情形。
- 四、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五、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七、「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有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所列預算數係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八、部分基金（行政法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整併、更名或裁撤者（如下表），其基金（行政法人）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基金（行政法人）改制、整併、更名或裁撤情形
財政部	地方建設基金於 109 年 1 月 1 日裁撤。
教育部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育部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於 110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文化部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經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令制定公布，並自 109 年 5 月 19 日施行，依該法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更名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資料時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考核

中央政府為維持國家永續繁榮發展，廣續推動落實投資臺灣及加速經濟結構轉型升級，以促進經濟繁榮；完善長期照顧及強化污染防治，營造宜居之生活環境；完善育才攬才及促進國民健康，使人力資源生生不息；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及均衡資源分配，營造區域共榮的均衡臺灣；擴大國際參與，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等重大政策。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依其設立目的及配合上開施政重點，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109 年度各基金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225 項（表 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86 項，約 38.22%，未達預計目標者 139 項，約 61.78%，其中 2 項未執行。茲將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綜整說明如次：

表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1	225	2	137	86
總統府	1	5	—	3	2
行政院	5	9	1	6	2
內政部	5	14	—	11	3
國防部	3	12	—	5	7
財政部	1	1	—	1	—
教育部	56	68	—	31	37
法務部	2	9	—	6	3
經濟部	4	17	—	14	3
交通部	2	8	—	6	2
原子能委員會	1	4	—	3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	—	3	2
科技部	1	2	—	2	—
農業委員會	2	7	—	2	5
勞動部	2	5	—	4	1
衛生福利部	5	26	—	16	10
環境保護署	1	6	—	4	2
文化部	1	1	—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3	—	2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5	—	4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10	—	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5	1	2	2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2	—	2	—

註：109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2 項如次：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500 萬元，因尚無申請信用保證案件，致未執行。
2. 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2,000 萬元，因未有核貸案件，致未執行。

一、作業基金

(一)社會保險

1.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給付 4,868 億餘元。
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辦理健保保險給付 6,950 億餘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保險給付 607 億餘元。

(二)教育服務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培育大專以上高級人才 46 萬餘人及高中職校學生 16 萬餘人。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提供社會科學文化教育展覽等館務服務 1,608 萬餘人次。

(三)醫療服務

各醫院作業基金提供門診病患醫療 2,833 萬餘人次、住院病患醫療 1,045 萬餘人日。

(四)公共設施服務

1. 交通作業基金辦理機場旅客服務 1,155 萬餘人次、導航設備服務 1,529 萬餘小時、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317 億餘延車公里。
2. 經濟作業基金辦理加工出口區管理維護 530 萬餘平方公尺、污水處理 8,394 萬餘立方公尺。
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污水處理 1 億餘立方公尺及提供土地、廠房與住宅出租 1,819 萬餘平方公尺。
4. 農業作業基金提供土地、廠房與住宅出租 92 萬餘平方公尺。

(五)產銷業務

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銷售吩坦尼貼片 12 微公克／小時 36 萬片、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43 萬餘片。
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故宮文物書籍 18 萬餘本、各項藝術紀念品 33 萬餘件。

3. 農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畜產品供銷 1 億 3,778 萬餘元。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產製銷售紙製品 3 億餘件、食品 704 萬餘件及釀造品 85 萬餘公斤。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供應副食品 1 億餘人次、代辦軍人儲蓄業務 7,749 萬餘元。

6.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土石疏濬及清淤 32 億餘元、發電 3 億餘度、給水 18 億餘立方公尺。

(六)投融資及開發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產業政策辦理各項投資 87 億餘元及一般貸款 155 億餘元。

2. 經濟作業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專案性貸款 4 億餘元。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3 億餘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 億餘元。

4. 營建建設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 A7 站區 3 處新市鎮開發 11 億餘元。

(七)休閒及觀光業務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辦理國軍官兵休閒設施服務 46 萬餘人次、報刊發行 909 萬餘份。

2.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觀光休憩服務 96 萬餘人次。

3. 交通作業基金辦理 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 26 億餘元。

(八)補助及協助業務

1. 營建建設基金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0 億餘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1 億餘元、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 億餘元。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 8 億餘元。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7 億餘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18 億餘元。

(九)考選業務

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41 萬餘人次。

二、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籌措償還政府債務本息等 7,346 億餘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教育科學業務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維運，提升研發能量，培育科技菁英，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等 45 億餘元。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 384 億餘元。

3. 學產基金管理學產房地 819 公頃、獎助教育業務 16 萬餘人次。

4. 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等 47 億餘元。

5.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推動學校轉型、停招或停辦等 1,320 萬餘元、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 6,560 萬餘元。

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辦理核子事故災害應變、輻射監測及支援工作等 9,165 萬餘元。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及資源業務監理等 6 億餘元。

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等 8,486 萬餘元。

(二)經濟發展業務

1.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7 億餘元。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1 億餘元。

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貿易推廣工作 42 億餘元、能源研究發展 30 億餘元、石油開發 51 億餘元及再生能源推廣 172 億餘元。

4.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港灣相關建設 64 億餘元。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購糧食 64 萬餘公噸、農畜產品供銷 55 萬餘公噸、農業補助與獎勵等專案計畫 310 億餘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2 億餘元、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 9 億餘元。

6. 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 2,619 萬餘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 988 萬餘元。

(三)社會福利業務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等計畫 577 億餘元、協助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 2,135 人次、老人之家等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及福利服務 3,047 人。

2.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國民就業 183 億餘元、外籍勞工管理 14 億餘元、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 8 億餘元。

3. 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 3 億餘元。

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辦理相關人員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受傷人員醫療等 608 萬餘元。

(四)環境保護業務

1. 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 77 億餘元、資源回收管理 19 億餘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2 億餘元、水污染防治 1 億餘元、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4 億餘元及因應氣候變遷工作 3 億餘元。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等 27 億餘元。

(五)金融監理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等 271 億餘元。

(六)毒品防制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辦理醫療社福、矯正觀護社區及校園毒品防制 3 億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28 億餘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44 億餘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2 億餘元。

綜觀各基金 109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雖能依據其設立宗旨，配合國家政策與民眾需要，運用基金辦理相關業務，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增進民眾福祉，尚具貢獻，惟未達預計目標者仍有 139 項，約 61.78%，其中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等 9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2），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千元	5,000	—	未執行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20,000	—	未執行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千元	46,360	5,621	12.13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毒品防制基金	千元	3,000	384	12.8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運動發展基金	千元	859,143	112,428	13.09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千元	43,600	7,584	17.40
各項藝術紀念品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件	1,915,000	336,814	17.59
門診病患醫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	人次	235,909	48,968	20.76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千元	12,000	2,747	22.90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營業（業務）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並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行政

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等重要事業或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該基金持有股權之轉投資事業計 62 家，經查該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轉投資事業經投資多年並長期追蹤檢討，惟經營狀況未獲明顯改善，允宜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以達成透過投資改善產業結構、穩定事業經營等投資目的；（二）匡列 1,000 億元之投資額度，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協助企業進行創新轉型，惟部分投資事業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股價及營運，允宜審慎因應並賡續強化投資後管理作為；（三）配合行政院政策參與投資台船公司，協助改善財務結構，惟投資後該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持續嚴重虧損，整體財務狀況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控管營業成本，提升營運效能，以逐步減少虧損，穩健獲利，達成基金投資協助我國發展海洋產業之目的等，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二、營建署為因應社經環境條件變遷及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作業，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惟淡海新市鎮主要聯外交通及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擴建工程尚未建置完成、推動現況與原訂計畫內容未盡相符等情，亟待研謀改善：營建署為因應國內社經環境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前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嗣提出第 3 次通盤檢討等改善措施。經查營建署上述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核有：（一）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聯外交通建設尚未建置完成，以致主要聯外道路交通尖峰時間常出現大量車流之壅塞情況，另現行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接管污水量已超出原設計處理設備容量，除可能影響設備檢修調度與正常營運，亦會增加淡水河水體污染之承載負荷；（二）淡海新市鎮因開發政策方向調整，暫緩辦理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環境影響評估、區段徵收等作業，改優先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惟營建署尚未辦理修正計畫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致難以管控計畫執行率及效益達成情形；（三）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發包逾 10 個月未能決標，影響淡海新市鎮開發進度及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期程等，亟待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5 頁）

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醫事人力進用不足且儀器設備短缺，門診及住院醫療業務營運未如預期，亟待妥謀有效對策因應：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5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其中規劃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以協助我國生醫產業發展，及照顧新竹地區民眾醫療需求。該計畫興建工程分 2 期辦理，總經費 67 億 447 萬餘元。第 1 期醫療大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第 2 期研究大樓預計於 112 年完工使用。經查該分院營運情形，核有：籌備期及營運第 1 年醫療服務及臨床研究所需人力 577 人，截至 109 年底止仍短缺 153 人，影響業務推展；109 年 3 至 12 月急診轉出人數 140 人，其中 95 人係因專科醫師人力問題而轉院，亟待提升緊急醫療能力；未妥慎規劃採購作業，致儀器設備無法如期到貨，影響外科及放射腫瘤科等科別發展、病床開放使用及癌症治療等醫療業務進行；另該分院 109 年度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皆未達預計數，又占床率僅 49.31%，致發生業務短絀，營運成效欠佳等，亟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妥謀有效對策因應。（詳乙—115 頁）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已建構具有文化脈絡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給予弱勢家庭多元化支持服務，惟部分地區未設置或中斷設置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延遲登載個案資料，及個案服務量次未達應辦基準等，亟待研謀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利，106 至 109 年度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金額 4 億 933 萬元，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計畫，以建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整合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地區囿於社工員人才較難尋覓、原承辦單位無續辦意願，或新承辦單位未及時銜接等，致有未設置原家中心或中斷設置情形；又部分原家中心終止設置後，未辦理服務個案轉介及移交，致中斷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二）原家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間有個案資料延遲登載致生錯漏情事，影響運用系統管考年度個案服務應辦項目執行成效；（三）部分原家中心社工個案服務量次未達最低應辦基準，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或未於成果報告列明服務案量、資源連結、轉介比率等，不利評估年度辦理情形等，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327 頁）

五、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惟各市縣政府顯未落實辦理國土計畫擬定作業，未能依預定時程公告實施；另有部分子法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恐影響國土計畫實施期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由營建署辦理國土計畫推動事宜。該署為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自 107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市縣政府未依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新北市政府未將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納入計畫草案、桃園市政府未辦理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等情事，致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18 個市縣政府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或在修訂計畫，或未獲內政部核定，恐未能達成營建署預計提前於 109 年底公告實施之目標；（二）規劃於 109 年完成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等 6 項子法，惟截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僅發布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其餘 5 項均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等，亟待營建署研謀改善。（詳乙—391 頁）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衝擊，發放動滋券帶動民眾消費振興運動產業，惟合作業者之選擇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民眾實際消費抵用集中單一運動產業類別等情，亟待檢討精進：教育部體育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全球，對國內運動產業造成巨大衝擊，推動運動產業振興方案，規劃運用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發放 400 萬份之 500 元「動滋券」，供民眾於運動場館、參加體育活動、觀賞運動賽事及購買運動用品等消費抵用，並鼓勵民眾增加消費，進而復甦運動產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動滋券合作業者包含文具店、內衣專門店等，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允宜明確界定運動產業業者，並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二）動滋券帶動消費成效較預期佳，惟民眾近 9 成用於「添裝備」，主要振興「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其他運動產業受益有限，允宜檢討成效失衡之原委，協助各類運動產業發展等，亟待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改善。（詳乙—405 頁）

七、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惟部分推動機制未臻完善或成效欠佳，亟待賡續加強推動：教育部鑑於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不足，大專校院屢傳招生不足及經營狀況不佳，爰於102年9月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因應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問題。嗣為加速解決大專校院數量過多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再將學校轉型納為推動措施，於104年3月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並於106年度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截至109年底止，基金餘額24億5,06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逐年減少，對私立大專校院辦學產生衝擊，允宜持續強化相關監督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少子女化對於私立大專校院營運之影響；（二）教育部研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以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惟迄未完成立法程序等，亟待教育部研謀辦理。（詳乙—410頁）

八、毒品防制基金部分受補助計畫項目金額龐鉅且為連續性補助，惟近2年度計畫執行仍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1項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五、綜合規劃（五）「落實推動毒品防制基金」，於108年1月1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該基金109年度以復歸社會、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等為主要補助項目，核定補助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社會維安毒品防制、校園毒品防制及就業促進毒品防制等5項業務計畫，預算計4億6,481萬餘元。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等3項計畫執行率已達85%以上。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及就業促進防制計畫執行率未及65%，其中補助勞動部辦理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預算300萬元，執行率僅12.81%。而有關該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預算3億5,195萬餘元，計分為6項子計畫，經抽核核定金額超逾5,000萬元之「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藥癮個案多元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及「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等3項子計畫，執行率介於44.96%至68.35%間等，亟待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乙—416頁）

九、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及提升產值，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惟間有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消費、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及電子票券發放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產業，動支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18 億 1,110 萬元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及獎勵旅遊之紓困及振興措施，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休閒農業獎勵旅遊作業規範，建置及運用資訊平臺發送農業旅遊電子票券，鼓勵國內外遊客至休閒農業相關場域旅遊消費抵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惟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二）推動農遊券獎勵措施總體消費效益 44.25 億元，惟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及補助活動結束後呈現消費負成長等情事；（三）為提振國內農業旅遊產業，建立農遊券電子票券資訊平臺，惟間有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電子票券發放未完備等，亟待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454 頁）

十、長照服務據點大幅增加，惟部分區域照顧資源供給仍有不足，且間有長照機構未落實人員管理規定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政府為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照顧服務，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持續發展各項服務資源，計畫實施以來，服務資源快速增長，109 年度服務人數 35 萬餘人；復為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政府業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訂定發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法規，以為長照機構及人員管理之準據。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109 年度核定補助 3 億 1,084 萬餘元，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惟部分市縣尚有逾半學區未布建日照服務，或部分區域資源供給與人口相較仍顯不足，或有服務利用率偏低等情；（二）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供給仍有不足，影響民眾使用服務之近便性，允宜協同地方政府加速提升服務量能；（三）部分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存有兼任服務人員情事，核與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未合等，亟待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及妥適處理。（詳乙-49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預算執行之審核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政事基金（包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茲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收支及餘絀、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暨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收支及餘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1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2,486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1,125 億餘元，賸餘 1,360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799 億餘元，約 142.43%，其中：

（一） 作業基金

74 個單位（含 75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億 6,067 萬餘元，增列支出 2 億 3,07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短列之保險收入、保險成本，並同額增列收回安全準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備)，審定總收入 2 兆 1,641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935 億餘元，賸餘 705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231 億餘元，增加 474 億餘元，約 205.14%（圖 1）。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109 年度均無餘絀外，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7 個單位，共計短絀 242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5 個單位，共計賸餘 948 億餘元。其中交通作業基金等 13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經濟作業基金等 9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營建建設基金等 33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17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1. **預算賸餘，實際短絀者：**計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考選業務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短絀合計 6,79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5,438 萬餘元，主要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項藝術紀念品等市場需求減少，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水資源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等 11 個基金，短絀合計 118 億 7,70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4 億 5,948 萬餘元，主要係水資源作業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陸砂無法進口，配合辦理疏濬增量，及因應防災增購防汛備料，相關成本增加，暨 109 年二期作停灌補償金發放等所致。

3.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醫療藥品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賸餘合計 11 億 7,19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6,559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因桃園醫院藥品及衛材支出增加，門診及住院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7,346 億餘元，基金用途 7,346 億餘元，賸餘 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7 萬餘元，減少 15 萬餘元，約 19.65%（圖 2），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特別收入基金 25 個單位(含 28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 億 8,463 萬餘元，減列用途 6 億 63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溢列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溢列之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等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3,238 億餘元，基金用途 2,750 億餘元，賸餘 488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250 億餘元，增加 237 億餘元，約 94.66%（圖 3）。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19 億餘元，其餘 1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607 億餘元。其中航港建設基金等 7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 3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8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 **預算賸餘，實際短絀者：**計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絀合計 6,30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8,793 萬餘元，主要係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因「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調整頻率使用費計算參數值，相關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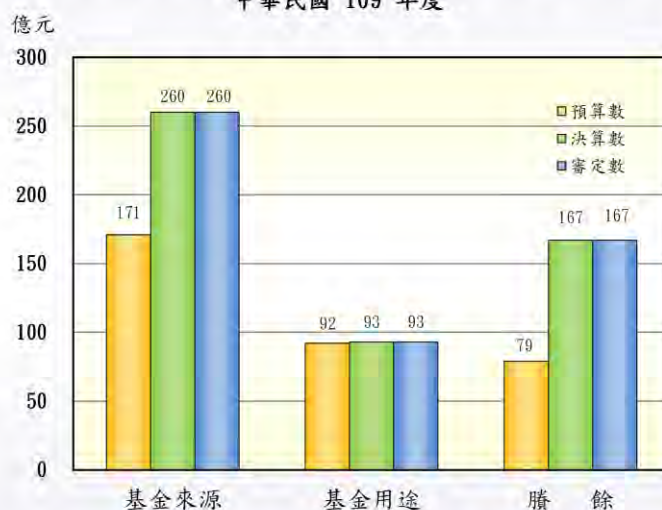
2.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環境保護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反托拉斯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4 個基金，短絀合計 46 億 5,07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9 億 594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基金因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機車與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3.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合計 200 億 1,5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67 億 2,482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因糧政業務計畫之公糧收購費用及外銷糧加工等成本較預計增加，與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擴大辦理大小型農機補助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推行農遊券等相關振興措施所致。

（四） 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60 億餘元，基金用途 93 億餘元，賸餘 167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79 億餘元，增加 87 億餘元，約 110.72%（圖 4），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土地處分與活化所得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僅作業基金列有餘絀撥補情形，109 年度 74 個作業基金，除 2 個單位無餘絀外，25 個單位獲有賸餘，47 個單位發生短絀，其餘絀撥補情形說明如次：

（一）**賸餘分配** 行政院核定決算賸餘 1,095 億 2,169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29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095 億 2,198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626 億 1,699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84 億 2,158 萬餘元，合計 2,805 億 6,055 萬餘元。經分配：1. 填補累積短絀 77 億 4,079 萬餘元；2. 提存公積 121 億 6,913 萬餘元；3. 賸餘撥充基金數 253 億 8,093 萬餘元；4. 解繳公庫淨額 155 億 4,697 萬餘元；5. 其他依法分配數 430 億 5,405 萬餘元。各基金賸餘經上述分配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766 億 6,866 萬餘元。

（二）**短絀填補** 行政院核定決算短絀 389 億 9,701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短絀 2,960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389 億 6,741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61 億 2,895 萬餘元，合計 1,450 億 9,637 萬餘元。經由：1. 撥用賸餘 77 億 4,079 萬餘元；2. 撥用公積 60 億 5,923 萬餘元；3. 折減基金 54 億 8,644 萬餘元。各基金短絀經上述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258 億 989 萬餘元。

（三）**綜計餘絀** 決算審定後，綜計未分配賸餘 1,766 億 6,866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258 億 989 萬餘元，兩者相抵後，綜計賸餘為 508 億 5,8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1 億 2,785 萬餘元，增加賸餘 437 億 3,091 萬餘元。各基金餘絀撥補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綜觀各基金 109 年度預算尚能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執行，惟仍有部分作業基金未能達成法定預算賸餘，或發生短絀，財務未能自給自足，業務績效尚待提升；部分政事基金發生短絀，有待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經本部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9 年度整體財務短絀已較預算減少 4 成，惟逾 7 成學校未達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亟待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二) 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 109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國立臺東大學等 9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二）國立體育大學等 36 校決算短絀，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其中國立聯合大學等 23 校近 5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國立中正大學等 5 校近 2 年度短絀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三）國立體育大學等 16 校 109 年度短絀較 108 年度增加；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6 校 109 年度賸餘較 108 年度減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5 校由 108 年度賸餘轉為 109 年度短絀，均與上開「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目標未合等，亟待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詳乙—75 頁）

二、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師人力不足，連年門診人次未達預期且發生業務短絀，營運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為提升宜蘭地區醫療品質，減少縣外就醫，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安，以興建蘭陽院區。依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安計畫書，規劃配置於各醫療部科之專任醫師人數合計 122 人，預估該院門急診人次自 106 年度之 62 萬餘人次，逐年成長至 109 年度之 74 萬餘人次。經查該院營運情形，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專任醫師人數 113 人，未達預期規劃，且與實際需求之醫師人力相較，仍有內科、婦產科等 12 個科別缺乏專任醫師。該院 106 至 109 年度門診（含急診）病患醫療人次，皆未達上開計畫預期，且未達預算人次，又各該年度醫療收入淨額扣抵醫療成本後，醫療業務賸餘皆不足支應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連年發生業務短絀，短絀金額介於 3,405 萬餘元至 1 億 134 萬餘元不等，且皆較預算短絀增加，營運成效欠佳，亟待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檢討改善。（詳乙—130 頁）

三、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惟營運結果連年短絀，亟待檢討改進：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民眾優質館務服務，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經查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短絀 4 億 6,229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4 億 8,575 萬餘元，減少 2,346 萬餘元，惟營運結果仍為短絀，且該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營運績效有待提升。另分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6 個分基金決算短絀情形，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9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外，其餘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4 個分基金 109 年度決算短絀均較預算短絀增加。又除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9 年度決算短絀較 108 年度減少外，其餘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5 個分基金 109 年度決算短絀均較 108 年度增加等，亟待教育部督促檢討改進。(詳乙—136 頁)

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獲國庫撥補挹注資金，惟基金仍持續短絀，財務狀況欠佳，並新增辦理不具自償性計畫，亟待檢討妥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連年發生短絀，經濟部考量該基金資金將用罄，陳報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同意於 109 至 112 年度由國庫撥充基金 50 億元。該基金 109 年度獲國庫撥補 8 億 1,559 萬餘元，惟因育成中心及林口新創園營運收入、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仍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補(捐)助費用等，續發生短絀 9 億 7,395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基金累積短絀高達 55 億 4,748 萬餘元待填補，顯示基金財務狀況仍欠佳。又 109 年度新增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營運計畫」等 3 項計畫，匡列預算數 8 億 7,17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數 4 億 1,757 萬餘元，僅「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營運計畫」因委由民間營運或辦理新創服務等，獲有服務、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計 2,305 萬餘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等計畫不具自償性，未符作業基金精神等，亟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妥處。(詳乙—170 頁)

五、水資源作業基金連續數年短絀，待收欠費款項龐鉅，亟待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及追償欠款：政府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依據水利法規定，設立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給水業務計畫已連續數年呈現虧損，且有擴大情事，106 年短絀 6 億 9,027 萬餘元，至 109 年短絀達 17 億 8,539 萬餘元，且北區、中區、南區水資源局皆呈現短絀，另南區水資源局 109 年度給水銷貨短絀已達 10 億 6,781 萬餘元，顯示每年之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水庫營運成本支出。經濟部水利署為增加售水收入，改善短絀情形，歷年雖與台灣自來水公司陸續召開數次會議，研商售水單價，仍無法達成提高售水單價之共識；（二）截至 109 年底止，彰化、雲林及臺中農田水利會（現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彰化、雲林及臺中管理處）累計積欠營業管理費用分別為 3 億 7,129 萬餘元、4 億 7,867 萬餘元及 2 億 813 萬餘元等，亟待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及積極追償。（詳乙—178 頁）

六、觀光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振興觀光產業政策，連續 3 年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國旅補助計畫，惟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觀光發展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經先於預算總額調整容納，不足支應部分則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併當年度決算辦理之支出金額為 6 億 7,563 萬餘元、45 億 938 萬餘元及 217 億 6,241 萬餘元，分別占原編預算數之 11.99%、70.27% 及 313.16%，主要係交通部觀光局為振興國內觀光產業辦理原未編列該基金預算之各項國旅補助方案，暨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觀光產業紓困及振興措施增加之支出。經查相關作業均依照規定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惟併年度決算辦理之計畫經費金額占原編預算金額比率過高。該基金已連續 3 年以相同事由採併決算辦理方式支應原未編列預算之國旅補助方案經費支出，並因此使基金快速流失，亟待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並妥為管控經費運用。（詳乙—193 頁）

七、健保財務虧損逐年擴大，已於 110 年調整保險費率因應，惟調整幅度未能滿足財務平衡收支連動機制條件，恐不足支應未來所需，亟待持續推動改革，以維繫健保永續運作：衛生福利部為澈底解決健保財務問題，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建立保險收支連動機制，以確保財務穩定性。另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多項支出面向改革，暨分級醫療及減少重複用藥、檢驗（查）等節流措施，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資源配置效率。經查全民健康保險運作情形，核有：（一）健保財務虧損逐年擴大，109 年度保險收支短絀達 676 億餘元，已於 110 年調整保險費率因應，惟調整幅度仍未滿足財務平衡收支連動機制要件，恐不足支應未來所需；（二）在現行論量計酬之醫療給付體制下，或存有部分非急迫之醫療行為，應調整前端預防保健資源配置，降低非必要之醫療費用支出；（三）推動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鼓勵醫院配置藥師提供重症加護病房及門診多重用藥慢性病患臨床藥事照護服務，惟囿於方案之收案條件規範及給付不足支應成本，致地區醫院收案數偏低等，亟待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因應。（詳乙—292 頁）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等計畫，財源不足支應計畫支出，連年發生短絀，又部分機關研發成果收入下滑，或無衍生收入，亟待檢討改善：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計畫，109 年度基金來源以政府撥入收入 348 億 3,709 萬餘元為大宗，其次為研發成果收入撥入基金保管運用金額 11 億 998 萬餘元。經查政府撥入收入及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情形，核有：（一）基金財源高度仰賴國庫撥款，且不足支應科技計畫支出，連年發生短絀，由累積賸餘持續挹注科技經費，109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87 億 1,207 萬餘元，與 106 年度之 131 億 7,046 萬餘元相較，大幅減少；（二）109 年度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4 個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較 108 年度下滑，107 至 109 年度中央研究院、內政部、科技部、原子能委員會、國防部及勞動部等 6 個機關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尚無衍生收入等，亟待管理機關科技部檢討改善。（詳乙—354 頁）

九、經濟部設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推動能源研究發展工作，惟基金連年短絀未見改善，並於 109 年度調降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繳納比率，加重基金短絀，亟待研謀善策妥處：按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9 年度決算短絀 12 億 7,36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2 億 4,106 萬餘元增加短絀 3,259 萬餘元，約 2.63%，並較 108 年度短絀 2 億 4,580 萬餘元，增加短絀 10 億 2,785 萬餘元，約 418.15%，主要係經濟部能源局衡量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及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後，109 年度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比率，由原 5‰調整至 3‰，導致 109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11 億 1,167 萬餘元，約 38.81%，惟 109 年度基金用途僅較 108 年度減少 8,913 萬餘元，約 2.81%，109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12 億 4,051 萬餘元。為維基金推動能源研究發展工作順遂及基金財務健全與穩定，亟待經濟部能源局研謀善策妥處。(詳乙—422 頁)

十、政府逐年增編預算推動長照政策，持續推升服務量能，惟現行財源規劃缺乏穩定成長動能，且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照需求，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並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計畫所需經費，長照預算逐年成長，至 109 年度已達 386 億餘元。經查長照財源規劃及服務費用審核情形，核有：(一)政府以遺產及贈與稅等機會稅稅收作為長照政策主要財源，恐不敷支應逐年擴增之長照費用；(二)長照基金預算未依資金調度情形估列利息收入，預算編列有欠周延，又鉅額資金多存放專戶，收益率欠佳；(三)長照服務費用金額龐鉅，亟待完備監督審查機制，俾確實掌握長照單位提供服務情形；(四)部分住宿式機構使用者於入住機構期間同時使用喘息服務，有待查明有無服務提供單位不實申報服務費用情事，並研議運用資訊系統勾稽比對，強化審核效能等，亟待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及妥適處理。(詳乙—48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參、營運效能之考核

政府為因應經濟、金融、交通建設、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能源、農業、科技研發及住宅正義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置各非營業特種基金。109 年度各基金配合政府施政重點，有效運用基金資源協助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強各項空氣污染源管制、持續發展再生能源、加速布建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優化勞資環境、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強化招商服務及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加強人才培育等工作。109 年度 10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6 兆 3,611 億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暨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分就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考核各基金之營運效能，茲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考量作業基金預算之執行，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爰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74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75 個基金，扣除 7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作業基金運作），綜計 142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觀光發展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表 1）。

表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8	5,371	5,420	--
* 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4,571	18,264	3,692	25.34
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095	4,067	971	31.39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 1. 觀光發展基金	552	- 11,170	- 11,722	--
*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6,263	- 2,202	- 8,466	--
3. 水資源作業基金（註 1）	- 1,379	- 2,380	- 1,000	72.55

註：1. 不含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2.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3.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爰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25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28 個基金，扣除 4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 49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09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表 2）。

表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446	7,371	98.99
2. 航港建設基金	8,203	8,034	97.94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98	96	97.52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90	13	14.68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8	6	33.28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771	686	38.75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09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此 2 類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作業基金營運連年發生短絀，或未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預計數，營運績效欠佳，允宜針對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業權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109 年度 74 個作業基金（含 75 個分預算）營運結果，計有清境農場等 17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考選業務基金等 6 個基金預算賸餘惟實際產生短絀、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等 19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其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等 5 個

表 3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連續 2 或 3 個年度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107	108	109
連續 2 個年度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	- 2	- 4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5	- 104	- 88
3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	1,848	- 3,316	- 11,170
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32	- 86	- 37
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42	- 84	- 115
連續 3 個年度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4,676	- 343	- 8,178
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136	- 121	- 174
3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57	- 169	- 157
4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186	- 245	- 294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113	- 153	- 129
6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97	- 100	- 122
7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83	- 137	- 137
8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 3	- 4	- 12
9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55	- 71	- 89
1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82	- 109	- 113
1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 50	- 49	- 74
1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 79	- 95	- 110
13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 47	- 42	- 96
14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 29	- 36	- 50
15	水資源作業基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	- 878	- 2,783	- 2,380
16	醫療藥品基金	花蓮醫院	- 2	- 8	- 2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16 個基金已連續 2 年、3 年發生短絀（表 3），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之基金淨值為負數，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79 個基金、101 項主要營運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等 7 個基金、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等 52 個基金已連續 2 年、3 年全部或部分主要營運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各該基金營運績效欠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據復：各基金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並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成預算賸餘及營運計畫目標。

二、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仰賴公庫撥補或可用資金不足，基金來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增加公庫負擔，允宜強化基金財務責任及財務控管機制：107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數額，分別為 907 億餘元、927 億餘元、1,075 億餘元，其中接受公庫撥款收入數額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大於 9 成者分別有 8 個、9 個、9 個基金，又毒品防制基金等 2 個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6 個基金已連續 2 年、3 年比率達 9 成（表 4），且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之比率逐年上升，仰賴公庫撥補程度日深。截至 109 年底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且基金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暨短期可變現資產，用以償還短期負債後，已無可用資金，其中農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超出預算數，尚須申請專案挹注款項或調度資金以應急需，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酌增加公庫撥款以外之財源，並檢討強化財務控管機制。據復：各基金將研議開拓其他財源，或在可用財源內推動各項計畫；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原則同意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裁撤

計畫，後續將由相關機關據以執行；農業委員會已就農業發展基金，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

表 4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連年達 9 成以上情形

單位：%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之分預算	年度		
		107	108	109
毒品防制基金（註 1）			100.00	98.3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 救助基金	88.93	90.80	93.7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2.91	94.13	95.7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99.29	98.80	95.24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99.94	99.90	99.89
	農村再生基金	99.83	99.78	99.57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基金	98.82	98.81	97.82

註：1. 毒品防制基金係於 108 年度設立。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支出或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逐年成長，惟收入未隨增或連年以相同事由辦理，允宜覈實編列預算：109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31 個作業基金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業務及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下稱超支併決算），惟收入較預計減少，或收入增加數額未及超支數額，致營運結果或為賸餘較預算減少，或短絀較預算增加，或預算賸餘惟實際產生短絀。其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等 5 個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25 個基金已連續 2 年、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又觀光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超支併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呈逐年成長（表 5）。另 107 至 109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之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辦理者分別為 17 個、17 個、19 個基金，其中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3 個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4 個基金同一業務計畫已連續 2 或 3 個年度以相同事由超支併決算辦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覈實編列預算。據復：各基金將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並妥為管控經費運用。

表 5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占預算數之比率逐年成長情形

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107	108	109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03	7.14	9.06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7.79	11.58	17.75
3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	11.99	70.27	313.16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連年保留預算，或已購建之固定資產有閒置情事，亟待檢討妥處：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928 億 9,948 萬餘元，決算數 792 億 9,261 萬餘元，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為 85.35%，計有 52 個基金執行率未及 8 成，又其中醫療發展基金等 18 個基金未及 5 成（表 6）。另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保留數 80 億 3,353 萬餘元，尚有屬 105（含）以前年度至 108 年度賡續辦理保留執行之保留數計 31 億 8,300 萬餘元。雖經各基金主管機關稱已定期召開會議，並要求計畫執行單位說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惟預算仍連年辦理保留。復依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之不動產，以

發揮資產效益。截至 109 年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14 個基金轄管之土地，其中待活化之面積 155 萬餘平方公尺，包括已擬定活化計畫惟未推動者 17 萬餘平方公尺、已按活化計畫推動惟無活化成效者 4 萬餘平方公尺、尚未擬定活化計畫者 134 萬餘平方公尺（表 7），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針對癥結原因確實檢討因應。據復：各基金將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及實際推動情形妥

表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及 5 成情形

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執行率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0.67
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41
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推廣貿易基金	5.51
6	醫療藥品基金	樂生療養院	5.58
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09
8	醫療藥品基金	基隆醫院	20.47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福壽山農場	21.86
1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6.53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30.50
12	就業安定基金*		31.37
13	醫療藥品基金	旗山醫院	38.67
14	營建建設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1.43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2.58
16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6.31
17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	47.22
18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47.90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7 截至 109 年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轄管土地閒置且尚未活化情形

單位：千平方公尺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待活化面積合計 (A+B+C)	已擬定活化計畫惟未推動面積(A)	已按活化計畫推動惟無活化成效面積(B)	尚未擬定活化計畫面積(C)
合計			1,555.59	172.60	40.72	1,342.26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85	—	5.85	—
2	營建建設基金	住宅基金	20.06	20.06	—	—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38	3.21	1.16	—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0.37	—	0.37	—
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2.15	—	—	2.15
6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0.16	—	—	0.16
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4.79	—	—	4.79
8	交通作業基金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46.19	146.19	—	—
9	醫療藥品基金	臺北醫院	3.13	3.13	—	—
10	醫療藥品基金	彰化醫院	0.85	—	—	0.85
11	醫療藥品基金	新營醫院	25.54	—	25.54	—
12	醫療藥品基金	玉里醫院	1,223.38	—	—	1,223.38
13	學產基金		110.68	—	—	110.68
1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8.01	—	7.79	0.22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適編列預算，並審慎研擬招標策略與落實履約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率；各基金將持續推動轄管閒置土地之活化計畫，倘閒置土地已無活化使用價值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五、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經核准免予繳庫，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惟部分基金未依規劃用途編列預算執行，亟待妥為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5 個基金 107 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下稱超預算賸餘）計 110 億 6,972 萬餘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7 個基金 108 年度超預算賸餘計 296 億 892 萬餘元，經前揭基金之主管機關以超預算賸餘需作為各項專案投融资計畫之資金需求，或因辦理各項新建工程等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惟查 107 年度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等 18 個基金、108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等 20 個基金（表 8），雖已

表 8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奉准留存基金超預算賸餘已規劃用途惟尚未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已規劃用途惟尚未執行之超預算賸餘數
合計			107	4,187,393
			108	14,117,556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	108	0.8
2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08	2,972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07	2,821
			108	1,866
4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07	5,257
5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08	1,302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07	2,726
			108	94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07	9,163
			108	5,089
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7	14,143
			108	30,228
9	經濟作業基金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7	13,248
			108	10,313
10	經濟作業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	137,430
11	水資源作業基金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7	2,561
			108	3,068
12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7	1,312,240
			108	2,130,942
13	交通作業基金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1,450,207
			108	3,712,083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基金管理會	107	857,298
			108	444,311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07	5,075
			108	8,508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清境農場	107	14,552
			108	2,253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福壽山農場	107	7,350
			108	3,980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武陵農場	107	19,893
			108	20,088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彰化農場	107	5,512
			108	14,684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臺東農場	107	3,756
			108	2,247
21	醫療藥品基金	八里療養院	108	305
2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324,151
			108	7,723,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規劃超預算賸餘執行用途，惟未逐年編列預算予以執行。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45 個作業基金報經核准留存基金免予繳庫之 109 年度超預算賸餘計 636 億 6,785 萬餘元，較往年大幅增加，且部分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超預算賸餘已規劃執行用途，惟未逐年編列預算予以執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依規劃運用留存之賸餘，俾使政府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據復：各基金主管機關已函請所屬基金應依規劃用途，編列預算執行。

六、部分政事基金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偏重資源之投入及作業流程執行情形，較難以衡量施政績效，又部分指標連續 2 年度未達目標值，允宜督促檢討改善：109 年度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包含 28 個分預算）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共訂定 117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據以訂定 183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屬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計 169 項，其餘 14 項屬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為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訓練計畫達成率、審議時效等，

雖可衡量各該基金資源之投入程度，或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惟非屬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較難以衡量其施政績效。又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20 個特別收入基金，計 53 項未達目標值，其中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10 個基金所訂 28 項關鍵績效指標，108 及 109 年度連續 2 年度皆未達目標值（表 9），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針對執行欠佳之癥結原因檢討改善。據復：

表 9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未達成項數

單位：項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09 年度	108 及 109 年度 (註 1)
合計			53	28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23	14
2	離島建設基金		3	1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	—
4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	1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	1
6	學產基金		5	5
7	運動發展基金		2	—
8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	1
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	1
1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石油基金	1	1
1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	1
12	航港建設基金		1	—
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3	—
1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2	2
1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	—
1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	—
1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1	—
1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	—
19	環境保護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	—
20	反托拉斯基金		1	—

註：1. 108 及 109 年度係連續 2 年度未達目標之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提供資料。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規定，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妥訂績效指標，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各基金將參酌歷年執行情形，妥為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據以落實執行。

七、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提供住宅補貼措施，惟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制定住宅法，該法訂有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專章，以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其中住宅補貼，係提供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社會住宅，係由政府興建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並結合包租代管民間住宅，出租予經濟、社會弱勢及符合一定資格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迄未完成住宅法等相關法規制(訂)定，未能健全制度規章；(二)社會住宅潛在需求龐大，惟仍有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未立即辦理招租，或部分未全數出租，產生空置情事；(三)社會住宅之租金計算及分級收費基準尚無一致性之訂定原則，又部分社會住宅所訂租金負擔比率較國際普遍公認水準為高；(四)部分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遭遇基地選址困難、規劃設計欠周等問題，且使用及營運管理成效尚未能有效掌握；(五)各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媒合之包租代管戶數未如預期；(六)部分機關未妥善運用包租代管查核系統功能，及時發現或釐清重複補貼異常情事；(七)租屋服務事業業者之服務品質，攸關包租代管執行成效，惟部分業者服務品質尚待提升；(八)政府已提供租金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措施，仍有重複補助(貼)情事，又建置之全國單一查詢平臺，惟部分機關尚未將資料匯入或定期更新維護檔案等，亟待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急診壅塞情形未有效紓解，且急診病人對醫院環境滿意度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醫院急診部門本質上為治療中繼站，透過緊急適當處理病人之急性病症或嚴重外傷，以拯救其生命、縮短病程、保留其肢體或維持其功能，同時須安排病人至次一治療區或離院。衛生福利部為評估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於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規定，前述醫院須定期通報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及 48 小時以上比

例等緊急醫療品質指標資訊。經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歷年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小時者占急診總人數比率，均高於全國醫學中心平均值，急診壅塞情形未有效紓解；該院每半年辦理一次急診病人滿意度調查，包括對急診醫師照護等 6 項構面之滿意度，據該院 107 年上半年至 109 年下半年調查結果，歷次得分最低及次低者分別為醫院環境及等候時間等 2 項調查構面，亟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詳乙-114 頁)

九、教育部為增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經營管理能力，設置校務基金，惟部分學校收支短絀，潛藏資金不足風險，且招生成效欠佳，存有減班之虞，亟待督促檢討改善：106 至 109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決算分別短絀 25 億 1,061 萬餘元、25 億 4,179 萬餘元、29 億 8,673 萬餘元及 34 億 2,030 萬餘元，部分學校經營管理未能維持收支平衡或賸餘，不利永續經營。又少子女化趨勢造成學生生源銳減，衝擊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及經營管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縮小招生名額供需落差及提升教學品質，已連續 2 學年度核定調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生每班人數，至 108 學年度普通科及專業群科已調降至每班 36 人。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教署得考量學校辦學成效及招生情形，核定學校招生班級數，若有招生未成班情形；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 25 人；專業群科單科多班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 25 人等情事，列入核減班級數之參考。上開衡量基準，約為 108 學年度核定新生每班人數 36 人之 7 成，經統計 108 學年度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未及核定招生人數 7 成者，計 31 校，其中 20 校連續 2 學年度註冊率未及 7 成，有減班及教師超額之虞，亟待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43 頁)

十、勞工保險局為強化勞工保險保費收繳作業流程，提供多元繳費方式及後續催收管制作為，惟欠費金額持續累增，且多數欠費懸帳多年，亟待積極辦理欠費清理作業：經查勞工保險局為強化勞工保險保費收繳作業流程，使其入帳正確且迅速，提供多元繳費方式，並以電催、函催及限期繳納、加強列管欠費單位及

移送行政執行等方式辦理催繳。惟據該局統計，投保單位或勞工積欠勞工保險保費總金額(不含直轄市政府欠費)，自 105 年底之 46 億 43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底之 57 億 1,632 萬餘元，增幅達 24.26%，其中一般投保單位積欠保費金額占積欠總金額比率，自 105 年底之 61.37%，逐年攀升至 109 年底之 77.51%，增加 16.14 個百分點，顯示一般投保單位積欠保費情形日趨嚴重。又職業工會及其會員、漁會會員欠費案件屬欠費逾 5 年以上之金額，占職(漁)業工會欠費總數逾 3 成，顯示多數欠費懸帳多年仍未予清結等，亟待勞動部督促積極、覈實辦理欠費清理作業，以避免影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健全。(詳乙—263 頁)

十一、中央健康保險署鼓勵院所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落實雙向轉診，惟醫療院所間之轉診仍偏重單向轉診，且地區醫院醫療量能未顯著提升，與所訂政策目標尚有落差，亟待研謀改善：按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醫療體系呈現醫院大型化發展，而社區醫療萎縮之趨勢。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推動分級醫療，改善醫療資源配置失衡情形，鼓勵院所落實雙向轉診及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全國各層級醫療院所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藉由團隊醫院及診所間雙向轉診，共同照護病人，惟策略聯盟內之轉診偏重上轉，且下轉案件占比低於全國及策略聯盟外之占比，成效仍待提升；(二)分級醫療推動後，地區醫院醫療服務量能未顯著提升，且區域級以上醫院轉診案件中，轉出件數遠低於接受轉入件數；(三)為建立垂直整合轉銜系統，吸引民眾回歸社區就醫，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惟執行面及制度面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改善。(詳乙—290 頁)

十二、農業委員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及豬隻保險業務，惟近年養豬產業經營效率未升反降，且未全面建構生鮮豬肉溯源網絡及落實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範圍及承保作業仍有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9 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 22 億 8,684 萬餘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另 109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2 億 2,585 萬餘元，辦理豬隻保險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輔導種豬場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惟截至109年底止，仍無業者採用，成效待提升；(二)106至109年度養豬產業經營效率未升反降，且與養豬產業先進國家仍有差距；(三)國產生鮮豬肉之溯源覆蓋率僅以傳統市場生鮮肉攤為母數計算，未將量販店或超級市場等傳統市場以外之國產生鮮豬肉販售通路納入計算，致高估溯源覆蓋率；(四)推動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計畫，截至109年底止，國內23處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除16處已完成屠體冷藏設施之改善外，其餘7處因預計遷建等因素未辦理；(五)已推行臺灣豬證明標章，惟尚未成立查核小組稽查標章使用業者是否符合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六)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範圍尚待審慎評估、承保作業與規定未盡相符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詳乙—451頁)

十三、環境保護署推動廢棄物回收政策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惟仍有逾2成之廢紙餐具未經回收，併同一般廢棄物進行焚化或掩埋等處置，且部分容器類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制度辦理申報繳費之成效仍待加強等，亟待研謀改善：環境保護署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109年度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預算數17億8,758萬餘元，及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0億5,65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國內廢紙餐具再利用處理量能仍有充分餘裕，惟尚有逾2成之廢紙餐具未經回收，併同一般廢棄物進行焚化或掩埋等最終處置，影響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之達成，亦有排擠焚化爐或掩埋場處理一般廢棄物量能之虞；(二)部分容器類責任業者仍有未依規定申報短漏情形，且109年度申報短漏金額合計5,852萬餘元，較108年度申報短漏金額2,071萬餘元增加3,780萬餘元；(三)環境保護署考量列管之責任業者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金額大多在10萬元以下，為提供小量責任業者簡便申報繳費措施，並節省稽催、查核及輔導管理成本，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惟僅2成餘之責任業者採用，推動成效仍待加強等，亟待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詳乙—502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1 個單位，其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依法審核結果，有關財務及績效審計之綜合成果，茲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所列收支餘絀，本部審核結果，核有部分會計處理與相關規定不符或欠允當，經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 億餘元，有關各基金決算修正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丁、附表、壹、七、修正事項明細表」及「丁、附表、貳、五、修正事項明細表」。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基金營運成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9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1 件（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情形，核有溫泉法及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規定確實檢視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依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情形，及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業者未足額聘僱原住民者，督促權責機關研訂（修）類似繳納就業代金之規定，未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又截至 108 年底止，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事業逾 6 成業者仍屬未合法經營，該會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及建立獎勵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技術輔導、經費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具體計畫或方案，不利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健全發展；對於各市縣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程序、應徵收及提撥之查核方式、應繳未繳金額之課責，及後續追繳機制等，未建立相關可

行方案，市縣政府提撥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監督機制未盡完備，肇生部分市縣政府有短（漏）提撥情事；另對於未依規定提撥溫泉取用費之市縣政府，亦無相關罰則或積極之處置，均造成基金收入減少，不利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等業務之推展。

2.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核有內政部營建署為規劃設計開發之主辦機關，卻耗時 5 年餘始確認開發主體、經費分擔及與高雄市政府權責分工方式，且已知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有供不應求情況，仍未依經濟部工業局分析結果，規劃產業專用區辦理期程，嗣行政院於 107 年指示，始規劃納入科學園區，並重新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距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已逾 8 年，開發執行計畫仍未完成修正程序並據以辦理，未能解決高雄地區迫切需求產業用地問題及達到新市鎮地利共享開發目標；新市鎮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經監察院於 97 年依法糾正，惟內政部營建署卻未依糾正事由妥為檢討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要求投資人提具投資計畫並依進度實施建設，截至 108 年底止，標售土地實際興建比率僅 16.02%，使用執照申請戶數只有 985 戶，與原計畫預計提供 1 萬 2,500 戶住宅落差甚大，另於 101 年將墳墓用地等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未妥為覈實規劃產業使用項目，亦未採滾動式檢討，及時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迨至 105 年完成整地後，始委託辦理產業專用區使用項目檢討修正作業，延遲開發作業期程，均未能達成新市鎮開發目的及效益。

3.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運用既有民特大樓規劃辦理放射治療系統 ROT 案，民間投資金額 1 億 7 千萬元，收益分配原則採營業收支賸餘之 64% 及 36%，分別歸屬院方及民間機構，核有該院未依合約規定及國防部核定內容，覈實給付民間機構貸款利息，並審認整建工程範圍與內容之必要性及興建成本之合理性，復未就全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計收土地租金，肇致興建成本增加、獲利減少及短收租金；國防部軍醫局為國軍醫院診療作業規劃及其經營、管理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計畫審核職責，及早察覺本案部分土地未納入收租範圍，致土地租金

短收，又履約期間復未依國防部令示督導該院審認整建工程範圍及內容之必要性，俾確保整建成本之合理性，肇致整建規模擴大後無法產生實際收益，並增加興建成本及減少獲利，進而損及醫院權益。

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左營港東五至東七碼頭修建工程，修正後總經費為 7 億 7,437 萬餘元，核有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對於經管維護之碼頭設施堪用狀況未能確實掌握，迄設施損壞危及使用安全方啟動整建工作規劃，減損設施使用效益，復於工程需求計畫報經核定執行後，未嚴謹周延編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文件，需時檢討修正，又未有效管控基本設計辦理時程，導致計畫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 9 個月餘；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對整建工程範圍未能審慎規劃，嗣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方擴充整建範圍，並於察悉核定預算不足後，未衡酌實際需求及工程市場行情等變動因素，妥謀因應善策或調整計畫經費，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延誤計畫推動時程並展延計畫期程 2 年。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太平營區新建工程，總經費 10 億 5,888 萬餘元，核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於辦理先期規劃時，未能詳實評估需求妥為配置營兵舍等新建設施，其後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下稱花防部）又怠依規定於建案前積極完成農牧用地土地變更予以善用，復依國軍獨立生活區政策重新調整配置，明知選址有欠周妥，卻未及時因應處理，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致工程歷經 2 度調整配置及延遲 3 年餘，方確定設施基地並付諸設計，原委外完成之規劃成果未適時發揮應有效益；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下稱東指部）於辦理工程設計作業過程，對於配置規劃未盡合宜情事，迄未確實掌握營區建築物現況與實際需求予以通盤檢討，又因主管異動重新就既有建築物存廢及新建設施工址調整問題耗時研商及處理，復因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未有效管控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細部設計工作品質，並適時妥處原編預算不足情事，致延誤設計作業執行進度 1 年 1 個月餘，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執行期程；計畫新建設施內容及配置因政策變更、規劃工址欠當及主官異動而更迭，嗣以敵情改變為由

，採住訓合一原則再重新調整配置，花防部及轄下東指部未積極因應配合辦理需求計畫修訂事宜，且陸軍司令部亦未妥適訂定後續提報需求計畫修訂等工作進度的管制節點，積極管控後續計畫執行進度，又對衍生技術服務費用計價及契約存廢等爭議，未能儘速研謀善策妥適處理，均導致計畫進度停滯不前，耗時 1 年餘仍未完成需求計畫修訂核定事宜，迄無實質建設，預計須展延執行期程 3 年。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車輛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總經費 5,000 萬元，核有未積極處理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作業，復於規劃階段未督促規劃建築師妥為檢討釐清興建本工程之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即逕予同意規劃報告，導致工程發包後始檢討發現因西校區整體建蔽率限制，未能取得建造執照，終止計畫執行，徒耗設計費用，未能達成興建車輛實習工廠及成立車輛醫院之計畫目標；工程履約階段明知尚未取得本工程建造執照，卻指示廠商辦理主體結構之鋼構廠驗事宜，致最終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續行施工而終止契約，衍生訴訟賠償之不經濟支出。

7.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1,000 萬元，核有初步規劃設計書未依規定經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通過，即由設計建築師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又因未審慎考量宿舍興建地點妥適性，致須決議變更工程興建位置，衍生 445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並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復未積極釐清用地變更有無涉及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事宜，致工程發包後仍因八甲校區尚未完成變更開發計畫審查程序，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迄無法動工興建，原定宿舍興建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該校於決議本案工程變更興建位置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招標，而逕與原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契約變更，有悖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原則。

8.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2,247 萬餘元，核有未於構想書階段，覈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定，審慎檢討本計畫設置防空避難設施之必要性，即以無需地下停車場為由，刪除以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劃，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 1 年，即因配合法規規

定，改變原核定計畫樓層規劃，新增開挖地下室，而須重新全盤檢討計畫內容始得據以執行，影響計畫推動；該校於本計畫設計階段，明知計畫執行內容已大幅變更，且計畫總經費需大幅增加，卻未提報修正計畫，以爭取所需計畫經費，即逕行辦理工程採購，致採購預算金額因低於市場行情，須減項發包，歷經 6 次流標後始完成建築工程採購發包，已逾原定計畫完工期限 2 年 4 個月；又未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致空調工程經費仍無著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9.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採土石標及工程標共同投標，土石標契約金額 3,445 萬餘元、工程標契約金額 525 萬餘元，核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下稱七河局）未善盡疏濬工程監造及履約管理職責，任令土石標廠商於未繳清第 2、3 期價款前繼續進場清運土石，徒生欠款追償及履約爭議，復對工程標廠商亦未積極追償，率爾撤銷民事訴訟，錯失求償先機，耗費 9 年餘處理時程及相關訴訟、保全費用支出，廠商仍積欠 1,067 萬餘元尚未償還，形同呆帳，嚴重損害機關權益；七河局辦理違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因怠未通知工程標廠商履行繳納土石標售款之連帶保證責任，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要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判斷廠商申訴有理由，徒耗 6 個月作業時程，復未依審議意見積極採取通知廠商繳款之補正作為，肇致罹於裁處時效，無法刊登公報停權，影響政府採購公正秩序。

1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決標金額 6,363 萬餘元，核有為解決楠梓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未具廢水處理廠之問題，透過多方評估採自辦興建廢水處理廠或由鄰近廢水處理廠代處理園區廢水之可行性，惟對評估過程所遇障礙，未妥為研謀解決措施或另尋其他替代方案，推動過程亦欠積極，肇致耗時 6 年迄無具體進展，未能及早提升園區廢水處理量能，影響管控園區廠商排放廢水品質功能；為因應楠梓園區廠商排放廢水水質發生異常之緊急處理，自 103 年 10 月即研議於揚水站設置緩衝池，惟行政作業程序有欠積極，規劃設計亦有延宕，歷時 3 年 10 個月工程始決標，卻又未能有效督促或

協助承商解決執行窒礙，亦未就承商履約進度落後審慎評估處理方式，即通知承商終止契約，致衍生履約爭議且遲無法解決，而未能完成緩衝池設置。

11.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辦理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為 4 億 3,699 萬餘元，核有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下稱恆春醫院）辦理舊病房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未臻積極妥適，且明知醫院使用空間已不足因應醫療需求，卻於簽奉院長核示將舊病房大樓進行拆除重建後 1 年餘，始委外擬定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書，復未及早委託專業單位協助辦理而衍生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須調增計畫經費 9,847 萬餘元及展延推動期程 1 年至 110 年；恆春醫院於擬定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階段，未詳實評估需求及配置，致計畫核定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須一再調整需求且新增非原計畫項目，影響細部設計完成時程，復因建造執照取得等相關行政作業未如期完成，致工程發包作業期程已較原計畫預定期程落後 1 年 5 個月；恆春醫院於工程修正計畫核定後，發現經費嚴重不足，卻未積極檢討原擬定之計畫是否符合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儘速擬定修正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爭取補助或籌措有效財源因應，致工程歷經 6 次招標作業始決標，影響計畫推動時程，未能如期達成於原預計 110 年完工之計畫目標；內政部營建署為專業工程機關，明知工程計畫核定經費嚴重不足，未積極協調恆春醫院儘速籌措財源因應，並衡酌實際需求內容、考量市場行情及所需工期等變動因素，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因應善策，致工程歷經 6 次招標作業始決標，影響計畫推動時程，未能如期達成原預計 110 年完工之計畫目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4 件（表 1）：

表1 審計部於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教育部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建營運（BOT）案」執行情形。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新建賓館計畫執行情形。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籌設計畫」執行情形。
4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二)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49 項（表 5，甲—4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觀光發展基金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已陸續辦理多項國民旅遊補助計畫，惟業者詐領國旅補助弊案頻傳，允宜檢討研議相關制度面及執行面改善措施，遏止不肖業者詐領國旅補助之歪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惟尚未就營運活動等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未完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作業程序之法制作業，亟待積極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促進電影與視聽文化發展等公共任務，已由財團法人改制為行政法人，惟部分制度規章尚未經文化部備查，亟待積極辦理，以符法制並利於營運管理之依循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來臺旅客人次驟降，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衰退，復依預測 110 年第 4 季以後始有機會邊境解封，觀光發展基金財源於短期難以回復，允宜依相關支出計畫執行期程，妥善籌謀基金財源調度計畫；農業委員會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以開拓外銷新興市場，惟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之比率過高，又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農產品外銷拓展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多項兒童健康權益對策，惟新生兒及嬰兒健康照護面臨孕產婦高齡化趨勢之挑戰，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亦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兒童健康水準等 9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近年來通行費收入已趨穩定，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高且須辦理多項新建國道建設計畫，為免過度舉債，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允宜持續檢討評估基金財務收支狀況，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基金財務長期穩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農場依企業管理方式經營，以達成自給自足目標，惟間有被占用土地未排占及待開發土地須檢討活化、委託經營畜禽養殖案使用面積及設施未符合相關規定、觀光遊憩資源及型態亟待與地方政府整合或轉型等情，允宜研謀具體精進措施，以提升農場經營成效；學產基金經管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經排除占用土地逾 8 成尚未活化、編定建築用地被占用作為耕地使用、土地占用人約 2 成 6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等情，允宜研謀因應等 2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種苗改良繁殖場積極辦理種苗改良繁殖業務，惟基金收入預算編列未臻嚴謹，玉米種子銷售成果長期欠佳，間有未及時促銷；部分政策性種子育成單位產量偏低或脫粒率不足，生產指導手冊及配售要點未盡完備等，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積極清理庫存藝術商品，存貨金額已逐年下降，惟商品存貨週轉率未能有效提升，進銷存貨管理系統部分資訊與會計系統未符，且未提供帳齡資訊之即時稽核功能，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存貨管理機制；石油基金辦理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提升居家用氣安全，惟計畫執行多年，部分市縣整體及汰舊之裝置率均尚待提升，亟待檢討強化推廣措施，俾達計畫目標等 1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產製各式彈藥，以滿足軍種戰訓需求，惟採購部分生產用料情形，間有未完備驗證程序即予納產，肇致全彈鑑測不合格，衍生鉅額失敗成本，亟待積極釐清疏責，並研謀改善，以維該廠權益；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臺中總醫院辦理新建醫療大樓計畫，有助提升轄區官兵及地區民眾優質醫療服務，惟管控專案管理採購時程未臻周妥，且未妥適檢討工程發包預算之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影響計畫推動，亟待檢討改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民間機構繳納土地租金，衍生 114 萬餘元之土地租金無法追討，影響機關權益，亟待研謀改善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持續增加，有助提升教育品質，惟部分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高於整體

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且有逐年成長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穩定性；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籌措長期資金，與民間合資經營天然氣、大眾運輸等事業，其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項目多攸關民眾日常生活，有待主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促成企業誠信永續經營；又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純益率未達營運目標、派任董事策略、投資效益評估等，亟待檢討改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所（中心）科技研發產製人力結構日益老化，5 至 10 年內將面臨退休（伍）潮，惟新進人員招募留任不易，核心從業人力恐有斷層之虞，亟待督促審慎面對妥處，以厚植該院研發能量及永續發展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

（一）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3 件；（二）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於 109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4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情形，核有溫泉法及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規定確實檢視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依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情形，及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業者未足額聘僱原住民者，督促權責機關研訂（修）類似繳納就業代金之規定，未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又截至 108 年底止，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事業逾 6 成業者仍屬未合法經營，該會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及建立獎勵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技術輔導、經費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具體計畫或方案，不利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健全發展；對於各市縣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程序、應徵收及提撥之查核方式、應繳未繳金額之課責，及後續追繳機制等，未建立相關可

行方案，市縣政府提撥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之監督機制未盡完備，肇生部分市縣政府有短（漏）提撥情事；另對於未依規定提撥溫泉取用費之市縣政府，亦無相關罰則或積極之處置，均造成基金收入減少，不利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等業務之推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處理，惟該會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國防部暨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陸軍司令部編撰、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核定之「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計畫書，土地狀況載明新建工程位置位於營區範圍內，計有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北段 31 地號等 38 筆土地，營區總面積 17.6561 公頃，同計畫書環境影響概述卻稱本案所需建案面積未達 10 公頃，不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又依陸軍司令部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呈報國防部有關本案工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表及確認表，載述本案土地實際施作為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北段 31 地號等 20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 9.3251 公頃，其相關文件記載之開發範圍不一，且國防部提供環境保護署開發範圍之土地面積，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比對施工前後空照圖結果，發現工區圍籬外側存有拆除原建築物、新建建物及整地等實際開發行為，疑有未依實際開發面積覈實提報開發範圍，衍生實際開發面積已超過 10 公頃，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疑義，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沿線地磅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結算總價 9,816 萬餘元，核有對於汽車裝載貨物行經國道地磅站，經過磅顯示超載而未有公路警察到場舉發處理案件，未本諸權責舉發處理，坐視超載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未依交通部函示提報減少違規載重車輛未取締案件措施實施前後成效報告，並積極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駐磅勤務，致過磅超載車輛舉發開單率不升反降；對於過磅不入之違規車輛尚乏適切有效之管理作為，亦未要求裝載整體貨櫃車輛落實依規定進行過磅，致相關車輛過磅率未及 2 成；地磅站設置位置未與重車交通量相契合且開磅率偏低，影響重車載重管理效能。經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

，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217 期）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09 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某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09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7 件（表 2），受處分人員共計 14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3，陳報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5 件（表 4），受處分人員共計 10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9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 審計部於 109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107 年森林鐵路平交道增設工程」案。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3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辦理「107-108 澎湖分院機電系統維護」採購案。
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作戰指揮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施工品質情形。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保管會計憑證案。
6	國防部花蓮總醫院辦理「103-104 年度桶狀瓦斯採購案」。
7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

表 3 審計部 109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合 計	7	14
國 防 部	5	11
農 業 委 員 會	1	1
教 育 部	1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合 計	7	1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5	10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	2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2

表 4 審計部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育英二號實習船歲修工程執行情形。
2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暨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建置案」。
3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辦理「TC90 式 40 公厘高速高爆穿甲彈」產製情形。
4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儲金遭溢領挪用案。
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醫務宿舍地下室泡沫手動開關管路移位工程」等 20 件消防工程小額採購案經費核銷情形。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3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3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4 項（詳表 6 及戊、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數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數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149	4	94	28	11	7	5	73	20 (27.40%)	— (—)	53 (72.60%)		
小 計	125	1	87	20	10	5	2	56	18	—	38		
總 統 府 主 管	2	—	2	—	—	—	—	—	—	—	—		
行 政 院 主 管（註 3）	13	—	9	4	—	—	—	5	3	—	2		
內 政 部 主 管	10	—	8	2	—	—	—	3	1	—	2		
國 防 部 主 管	12	—	4	4	1	3	—	3	—	—	3		
財 政 部 主 管	1	—	1	—	—	—	—	—	—	—	—		
教 育 部 主 管	15	—	9	2	1	2	1	6	1	—	5		
法 務 部 主 管	2	—	2	—	—	—	—	2	1	—	1		
經 濟 部 主 管	11	—	10	—	1	—	—	3	2	—	1		
交 通 部 主 管	13	1	8	4	—	—	—	3	1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	—	1	2	1	—	1	3	—	—	3		
科 技 部 主 管	3	—	1	—	2	—	—	1	1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1	—	1	—	—	—	—	—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9	—	8	—	1	—	—	10	2	—	8		
勞 動 部 主 管	3	—	2	1	—	—	—	3	1	—	2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1	—	10	—	1	—	—	11	3	—	8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2	—	2	—	—	—	—	2	1	—	1		
文 化 部 主 管	2	—	2	—	—	—	—	—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3	—	1	—	2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	—	3	—	—	—	—	—	—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2	—	2	—	—	—	—	—	—	—	—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1	—	1	—	—	—	—	—	—	—	—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1	—	—	1	—	—	—	1	1	—	—		
小 計	24	3	7	8	1	2	3	17	2	—	15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6	—	1	5	—	—	—	3	1	—	2		
行 政 法 人	18	3	6	3	1	2	3	14	1	—	13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行政院主管項下包含 6 項整體性建議意見，係於「甲、參、營運效能之考核」揭露。

表 6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非營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部分作業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率欠佳；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免予繳庫，有待督促積極規劃運用；又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部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亦待檢討研謀改善加強財務控管。	因部分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免予繳庫，惟未確實依規劃用途編列預算執行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甲、參、營運效能之考核、二、四、五」。
(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事業或計畫，惟投資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且部分投資事業長期虧損或未達成原訂投資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度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且連續 3 年未達 5 成，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壹、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1)~(2)」。
(三) 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經濟部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執行進展，又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遲未改善，亟待督促檢討續予保留必要性及儘速完成基金退場作業。	因民營化基金持續執行歷年保留釋股預算，惟基金仍積累鉅額短絀，且退場計畫尚乏共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參、二、(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
(四) 內政部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媒合率欠佳及經費執行率偏低，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成效。	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增加租賃業者提升媒合目標值，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壹、二、營建建設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1)」。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自籌收入微幅增加，逐漸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負荷，惟部分學校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因部分學校自籌收入執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壹、四、(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5. 重要審核意見(1)~(2)」。
(六) 法務部為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設立毒品危害防制基金，惟基金來源幾近全數仰賴國庫撥補，且補助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計畫執行率未臻理想，仍待研謀改善。	因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計畫，執行情形仍未達 7 成，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參、五、毒品防制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
(七) 產業創新條例已修正增訂強制收回閒置土地機制之規定，惟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又部分工業區待租售土地面積仍巨，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產業用地供需平衡，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因仍有工業區土地閒置或待租售土地龐巨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壹、六、(一)經濟作業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2)」。
(八) 我國加工出口區整體營業及投資金額呈現增長，惟部分園區營運績效欠佳，既存違章建築仍多，或廢水處理設施建置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貿易競爭力。	因部分園區連年短絀，又污水處理廠營運虧損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壹、六、(一)經濟作業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1)」。
(九) 高鐵基金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部分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效尚須加強檢討改善。	因鐵道局持有可供招商開發土地計 102.02 公頃，仍有 51.36 公頃待招商開發，占全部土地面積 50.34%，土地開發成效有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壹、七、交通作業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13)」。
(十)「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調整後仍無法轉化為外籍移工「每年得引進總人數」，國內因產業及社福需求，移工人數逐年攀升；另就業服務法修法後衍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受不正利益，且現行有關移工生活權益照護規定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查察，俾保障移工權益。	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生活照顧檢查執行情形，仍核有外展農業移工派工後之實際工作地點未能有效納入檢查範疇，或部分事業單位設(配)置之生活照顧服務及雙語能力等人員未符函釋等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參、十、就業安定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1)」。
(十一) 農糧署為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惟部分收購之農產品多以掩埋去化方式作堆肥處理，又相關作業程序尚待訂定後續處理規範，亟須積極研謀改善。	因農糧作物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1)」。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 農業委員會為加速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輔導民間種豬業者導入「群飼個檢」設備、廚餘養豬場轉型等工作，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防疫人力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因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之執行成效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2)」。
(十三) 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推估參據調查時間久遠，影響政策規劃評核及未來年度支出估測之準確性，且服務需求人數逐年增加，現有財源恐不敷支應所需經費，允宜研謀妥處，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	因長照政策尚乏穩定成長性之財源，不利永續發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2)」。
(十四) 政府持續推動布建長照住宿式機構，惟部分市縣住宿式資源仍有不足，允宜加速提升服務量能，並將家戶經濟能力納入評估設立機構位址之考量，以滿足民眾服務需求。	因衛生福利部布建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仍有不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4)」。
(十五) 健保已建立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惟財務調節靈敏度較為不足，又保險收支結構長期失衡，隨收隨付之財務制度難以因應人口老化之衝擊，亟待儘速推動改革，並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推動改革，以維繫健保永續運作。	因健保財務虧損逐年擴大，恐不足支應未來所需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壹、十二、(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2)」。
(十六)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應回收容器類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已建置申報系統，惟部分責任業者申報資料異常比率甚高，且經會計師查核申報短漏金額仍鉅，允宜強化系統勾稽功能，並督促責任業者確實申報，以提升系統資料正確、完整及可用性。	因回收清除處理費申報短漏金額不減反增，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參、十二、環境保護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1)」。
(十七) 設置13處科學園區，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欠佳，營運年年發生短絀，或園區事業自建廠房轉租管理機制尚待強化，或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園區甫同意新增產業別及開放量產行為，或環評結論限量產等影響廠商進駐意願，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參、九、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2)」。
(十八) 考選業務基金近年來相關試務收入不敷支應試務支出，影響業務及基金賸餘，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因試務成本逐年增加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壹、十六、考選作業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防部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提升訓練成效並確保戰備任務遂行，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其工程規劃及審查作業，暨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乙、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6. 其他事項(1)、(2)」。
(二) 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為提升醫療技術，並符合醫院長期發展目標，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惟規劃評估、經營管理及履約督導未臻周妥，損及醫院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乙、壹、三、(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6. 其他事項(2)」。
(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提升車輛科技發展之技職教育需求，推動興建該校車輛系實習工廠，惟未妥為釐清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築法規，致工程發包後始發現因建蔽率限制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終止計畫執行，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徒增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乙、壹、四、(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6. 其他事項(1)、A」。
(四) 國立聯合大學為解決學生住宿需求，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宿舍興建地點妥適性，須變更興建位置，致須變更開發計畫，影響執行進度，且未依法令規定重新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逕與原建築師辦理契約變更，有悖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原則，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乙、壹、四、(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6. 其他事項(1)、B」。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國立高雄大學為解決該校運動競技學系師生教學訓練場地等問題，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惟提報計畫時未審慎評估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肇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未滿1年，即須配合法規規定，新增開挖地下室；又未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調增經費，空調工程經費仍未計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乙、壹、四、(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6. 其他事項(1)、C」。
(六)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為解決老舊建築物忠孝樓耐震力不足問題，辦理忠孝樓新建工程計畫，惟未依行政院核定建築規模辦理設計，並依市場行情核算工程預算及訂定合理押標金額度，致工程多次流標；又未及時發包天花板工程，肇致完工後之建築物無法安裝照明設備，影響進駐教學使用，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七) 衛生福利部所屬彰化、臺中、豐原、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辦理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採購案，未儘早提報招標文件送審，且多項設備採特定規格，引發採購不公疑慮，延宕採購期程及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乙、壹、十二、(一) 醫療藥品基金、6. 其他事項(1)」。
(八)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等作業，致費時7年餘始完成計畫核定，延後計畫完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恢復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應有風貌。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乙、壹、十二、(一) 醫療藥品基金、6. 其他事項(2)」。
(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推動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措施，惟原住民工作收入、就業穩定度及職業安全等，相較一般就業者仍存有落差，且部分績效衡量指標未能有效反映計畫實施成效，部分市縣政府亦未落實輔導管理轄內原住民合作社等，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十) 中央政府未足額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且基金現行保險費率遠低於精算最適提撥率，允宜預為研謀對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永續經營。	
(十一) 營建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有助於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惟部分執行事項未達成當年度可量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災都更，未追蹤先期規劃成果落實情形，且以容積獎勵申請危老重建，引發外界對於公益性與公平性之質疑，均有待檢討改善。	
(十二) 營建署為促進高雄都會地區產業發展，加速開發高雄新市鎮，研提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	
(十三) 軍備局暨所屬各生產工廠辦理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提列與核發，間有各廠計算生產績效之採計標準不一，且未依規定覈實核發績效獎金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十四)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資本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部分計畫預算保留多年仍未竣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五)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2年來營運轉盈為虧，其中業務外費用逐年攀升，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妥為因應。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六)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溫泉保育業務，惟我國生活用水總量逐年攀升、違規經營溫泉業者仍多，或相關計畫執行欠周，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水資源永續發展及充裕作業基金收入。	
(十七) 民航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於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以利管理，惟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飛航監督、保險等相關作業，尚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十八) 觀光局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及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推動跨域亮點計畫，惟部分計畫之配套措施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十九) 政府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有助身心障礙者未來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惟間有庇護工場經營困難及部分市縣庇護性就業職缺不足等情，允宜加強輔導庇護工場改善體質，以利永續經營，並督導地方政府提供適足職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職場之權益。	
(二十) 中央權責機關未精準掌握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亦欠缺各部會完整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資料，不利規劃整體訓練能量；又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間有招訓、訓後留用及就業關聯性欠佳等情，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二十一) 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活化農地調整耕作制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條件式堆疊方式推動各項補貼計畫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二十二)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離農獎勵與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以促進農業勞動力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惟離農獎勵計畫執行結果未達目標，且大專業農投保農產業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比率均低，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二十三) 農業委員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辦理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獲配菸捐累計預算執行率較其他獲配機關顯著偏低，且檳榔廢園執行成果未達整體計畫及各年度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二十四) 農糧署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並紓解產業勞動力不足問題，辦理農機補助計畫，惟間有補助審核作業欠周，且未善用農機證照管理系統勾稽功能，及補助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五) 林務局持續辦理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積極發展育樂事業，惟森林遊樂區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二十六)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農產食品全球通路拓展及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我國農業出口值已逐步成長，惟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出口值及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關係，均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商機。	
(二十七) 漁業署持續辦理漁村活化及友善漁業生產環境等工作，惟漁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比率偏低，部分刺網漁船參與轉型之比率亦待提升，及對養殖漁業養殖過程長期缺乏監督輔導，均待積極研謀改善。	
(二十八) 漁業署積極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協助漁民儘速恢復生產，惟未取得合法養殖登記證之魚塭比率仍高，又該署未擬訂漁業天然災害基層勘災之作業規範，及對部分無放養登記魚塭仍發放天災救助金，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九)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精神病人門住診及社區復健等服務，惟精神病患人均醫療費用逐年減少，支付制度設計不利社區復健服務健全發展，又健保、勞政、社福及長照相關政策未能相互配合，無法提供病人整合性服務，亟待研謀改善，完善精神病人社會支持系統之配套措施，以提供病患合適照護。	
(三十) 長照專業服務使用情形偏低，允宜強化宣導民眾復能照護認知，以提升長者自立生活能力，達成延緩失能進程目標。	
(三十一)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提升管制藥品國產自製能力，辦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建廠房工程，業已竣工投入生產並規劃逐步將部分輸入及委製品收回自製，亟待加速辦理相關作業，開發多樣化產品，並提升自製研發能力，俾發揮新廠建置效益。	
(三十二) 國民健康署推動四癌篩檢服務，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國人癌症死亡率，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大腸癌篩檢服務量能尚有成長空間，陽性個案追蹤能力有待協助強化，亟待研謀改善，以進一步提升癌症篩檢可近性及涵蓋率，並發揮篩檢效益。	
(三十三) 嘉義醫院東院區部分土地標租予廠商經營停車場，惟未依實際營運範圍收取租金；又規劃興建長期照護大樓，惟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尚未定案，有待妥為規劃運用。	
(三十四) 衛生福利部未適時修正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及部分所屬醫院執行醫療廢棄物清理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尚待檢討改善，以維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	
(三十五) 部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間有超逾 1 年以上仍未完成營業量或進口量登記，或部分已登記責任業者漏未申報期間達 1 年以上，或從未辦理申報，有待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業者依法登記及確實申報。	
(三十六) 退輔會為提升農場土地利用及管理經營績效，辦理農業委託經營案，惟部分契約條款未配合政策及時變更、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及無人機之使用規劃待加強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三十七) 退輔會所屬醫院提供透析治療服務已具成效，惟部分分院血液透析床護病比不符規定標準，或健保給付收入尚不敷腹膜透析機器租金支出；另為提供就醫民眾停車之便，經營停車場業務，惟未依規定計收租金或管理機制尚欠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營運管理成效。	
(三十八) 退輔會所屬單位為推動各項輔導服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類採購，惟部分案件涉有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招標審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亦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1)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以達基金投資成效及目的..... 乙-22
- (2) 109 年度「各項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且連續 3 年度未達 5 成；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國內事業協助轉型升級，惟整體投資金額及件數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提升投資計畫執行成效..... 乙-25

二、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 (1) 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提供住宅補貼措施，惟部分社會住宅出租使用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包租代管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及住宅補貼資源重複配置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宜之住宅..... 乙-32
- (2) 營建署為因應社經環境條件變遷及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作業，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惟淡海新市鎮主要聯外交通及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擴建工程尚未建置完成、推動現況與原訂計畫內容未盡相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淡海新市鎮之整體發展..... 乙-35
- (3) 營建署為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作業，惟已逾原訂期程 3 年餘，尚無具體成效，允宜妥謀善策並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俾利整體開發及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乙-36

- (4) 營建署為降低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比率及加強逾欠清理，辦理代辦銀行實地查訪及書面審查，惟其查核待改進事項，尚未建立列管追蹤機制，難以達到查核目的及查核效果，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對代辦銀行之監督量能，以確保住宅基金債權，並善盡管理人之責..... 乙-37

三、國防部主管

(一)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1) 福利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仍有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措施未臻完善，或對新設站點評估作業過於樂觀，致展店後連年虧損，及部分福利站虧損情形未見改善等情事，亟待強化相關營運作為，以利永續經營..... 乙-46
- (2) 國軍文藝活動中心位處臺北市西門町商圈，具有交通便利且人潮聚集之區位優勢，惟展演場地出租率長期偏低，且其租金收繳及人力運用情形，間有內部控制鬆散或勞逸不均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營運成效..... 乙-49
- (3) 國軍醫院經管國有房地，間有部分醫院未妥善維護營區環境整潔，且有土地遭占用，或任令房屋長期間置或低度利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營區安全及公共衛生，並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益..... 乙-52
- (4)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產製各式彈藥，以滿足軍種戰訓需求，惟採購部分生產用料情形，間有未完備驗證程序即予納產，肇致全彈鑑測不合格，衍生鉅額失敗成本，亟待積極釐清疏責，並研謀改善，以維該廠權益..... 乙-53
- (5) 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臺中總醫院辦理新建醫療大樓計畫，有助提升轄區官兵及地區民眾優質醫療服務，惟管控專案管理採購時程未臻周妥，且未妥適檢討工程發包預算之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影響計畫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乙-54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1）國防部為加速眷村改建住宅及商服設施餘屋去化，及提升眷改總冊土地使用效益，已積極滾動檢討各類活化方式，惟仍有部分不動產長期未去（活）化，且間有屋況管理情形欠佳，恐影響後續價售及交屋情事，亟待積極妥處，以提升眷改基金資金回收速度..... 乙-63
- （2）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眷改總冊土地，尚未檢討活化方案土地所占比率仍屬偏高，且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撥用（處分）遇有窒礙，致高達 4 成 6 之土地仍未活化或釋出利用，亟待積極妥處，以提升國有土地利用效益..... 乙-66
- （3）國防部為有效管理維護空置眷地，每年均令頒實施計畫律定具體執行作法供所屬遵循，惟各級單位辦理巡清維護及查報處理作業情形，間有欠落實巡管情事，且眷地管理系統建置亦未臻完善，不利後續監督考核作業之遂行，亟待督促強化眷地管理機制，以杜違占、危安等事件肇生..... 乙-67

四、教育部主管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9 年度整體財務短絀已較預算減少 4 成，惟逾 7 成學校未達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亟待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 乙-75
- （2）政府近 5 年度持續挹注國立大學校院教育經費，惟逾 6 成學校連續 3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亟待妥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自籌資金..... 乙-77
- （3）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持續增加，有助提升教育品質，惟部分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高於整體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且有逐年成長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穩定性..... 乙-79

-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擴增校園空間，以供師生教學研究使用，辦理萬里校區籌設計畫，惟未依校務會議決議開發方向積極規劃執行，耽延後續作業期程；復未積極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事宜，並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及時檢討水土保持設施配置是否達到邊坡穩定要求，衍生履約爭議並終止契約，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乙-80
-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推廣現代水墨藝術並提升校內師生創作及研究風氣，辦理青田街 2 巷 1-3 號新建工程，以供人文藝術展覽及教學研究使用，惟未於事前排除占用土地之違章設施，致工程開工後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延誤工程執行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乙-82
- (二)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急診壅塞情形未有效紓解，且急診病人對醫院環境滿意度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改善急診壅塞情形，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乙-114
-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醫事人力進用不足且儀器設備短缺，門診及住院醫療業務營運未如預期，亟待妥謀有效對策因應，以提升營運績效，俾利永續經營..... 乙-115
- (三)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醫師人力不足且異動頻仍，難以建立穩定醫病關係，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部分醫療儀器使用效益未納入列管或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改善..... 乙-123
- (四)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師人力不足，連年門診人次未達預期且發生業務短絀，營運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130

（五）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惟營運結果連年短絀，營運績效有待提升..... 乙-136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教育部為增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經營管理能力，設置校務基金，惟部分學校收支短絀，潛藏資金不足風險；部分學校招生成效欠佳，存有減班之虞，允宜檢討改善..... 乙-143

（2）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民間機構繳納土地租金，衍生 114 萬餘元之土地租金無法追討，影響機關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乙-144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矯正署積極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8 年底目標人數 450 人調升至 109 年底之 1,200 人，惟部分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作業時間過短，恐影響協力廠商合作意願，且不適任或違反規定停止作業之受刑人數上升；又按出工人數作為績效指標，未追蹤受刑人復歸社會及再犯情形，尚無法明確衡量相關政策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標..... 乙-156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作業基金

（1）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部分園區營運績效欠佳、待收繳款項仍鉅，或建築空間利用情形不高，亟待檢討改善..... 乙-164

（2）工業局已持續活化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並修正增訂強制收回閒置土地機制之規定，惟仍有工業區土地閒置或待租售土地龐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紓解缺地問題，穩定產業發展用地供給..... 乙-166

- (3) 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獲國庫撥補挹注資金，惟基金仍持續短絀，財務狀況欠佳，並新增辦理不具自償性計畫，亟待檢討妥處..... 乙-170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 水資源作業基金連續數年短絀，待收欠費款項龐鉅，亟待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及追償欠款，以利基金永續經營及維護權益.... 乙-178
- (2) 政府積極推動節水措施，配套之耗水費徵收機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亟待加速辦理，以充裕水資源作業基金，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 乙-180
- (3)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減緩疏濬工程造成環境衝擊，部分補助經費報支未符相關作業規範，亟待檢討加強管控..... 乙-181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 (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來臺旅客人次驟降，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衰退，復依預測 110 年第 4 季以後始有機會邊境解封，觀光發展基金財源於短期難以回復，允宜依相關支出計畫執行期程，妥善籌謀基金財源調度計畫.. 乙-191
- (2) 全球疫情發展尚無趨緩跡象，各國多採邊境管制及旅遊禁令，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部分支出預算已難按原訂計畫執行，允宜依據疫情實際發展情況，通盤檢討調整相關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俾發揮財務效益..... 乙-192
- (3)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已規劃 5 年中程計畫之觀光發展藍圖，惟國際觀光復甦趨勢變數仍多，允宜注意全球疫情實際發展情形，適時滾動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及推動時程，以利計畫執行及整體財務規劃運用，提升基金財務運用效能..... 乙-192
- (4) 觀光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振興觀光產業政策，連續 3 年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國旅補助計畫，惟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193

- (5) 觀光發展基金連年支應鉅額國旅補助計畫經費，財務狀況快速惡化，允宜檢討審酌基金財務能力妥適規劃國旅補助計畫，俾免影響基金其他業務之推動執行..... 乙-194
- (6) 觀光發展基金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已陸續辦理多項國民旅遊補助計畫，惟業者詐領國旅補助弊案頻傳，允宜檢討研議相關制度面及執行面改善措施，遏止不肖業者詐領國旅補助之歪風 乙-195
- (7) 觀光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減輕營運負擔，積極辦理各項紓困措施，惟部分業者於申領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後，仍因無法持續營運而停歇業，允宜深入探究原因，妥謀因應對策，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振興措施，以符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乙-196
-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建設計畫，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計畫審核及督導考核作業，致興建完成之設施閒置，亟待檢討改善..... 乙-198
- (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收支短絀達 22 億餘元，且須舉借鉅額債務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允宜審慎檢討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妥適規劃因應，以降低基金財務風險..... 乙-201
- (10) 國籍航空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衝擊，109 年度營運大幅衰退並產生鉅額虧損，允宜妥適規劃相關紓困振興因應措施，以維持我國航空產業國際競爭力..... 乙-202
- (1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近年來通行費收入已趨穩定，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高且須辦理多項新建國道建設計畫，為免過度舉債，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允宜持續檢討評估基金財務收支狀況，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基金財務長期穩健..... 乙-204
- (1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經管高速公路路權土地，間有未依規定處理被占用案件、界址不清及屢遭占用、巡查管理規範未臻周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205

(1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109 年度營運績效優

於預期，惟基金轉型後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仍須持續研謀精進…… 乙-207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依企業管理方式經營，以達成自給自足目標，惟間有被占用土地未排占及待開發土地須檢討活化、委託經營畜禽養殖案使用面積及設施未符合相關規定、觀光遊憩資源及型態亟待與地方政府整合或轉型等情，允宜研謀具體精進措施，以提升農場經營成效…… 乙-218

(2) 福壽山農場辦理新建賓館計畫，以提升農場整體服務品質，惟未妥善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亦未覈實編擬合理計畫經費，影響計畫推展，且退輔會就所屬機構執行新興營繕工程計畫之需求評估與執行策略，既有機制尚乏明確嚴謹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乙-221

(3) 安置基金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籌措長期資金，與民間合資經營天然氣、大眾運輸等事業，其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項目多攸關民眾日常生活，有待主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促成企業誠信永續經營；又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純益率未達營運目標、派任董事策略、投資效益評估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222

(4) 安置基金陸續處理承接自結束營業事業機構及榮民公司以抵償代舉借債務移入之土地及建物，惟部分已承接多年仍未活化運用或辦理後續處分事宜等，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乙-226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家榮民總醫院發展智慧醫療業務已具初步成效，惟尚待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暨研議將實際上線應用之智慧醫療項目推廣至其他分院或增加分享項目，以利提升使用效益…… 乙-235

九、科技部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1)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均符合標準，惟多數營運績效欠佳，且部分事業連年排放量未及核准納管量半數；又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連年逾 9 成，惟污水處理廠仍入不敷出，亟待研謀善策，並建立調整機制，俾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效能..... 乙-243
- (2) 科學園區土地整體出租比率略有提升，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提升廠商進駐意願，俾促進地利及活絡區域高科技產業聚落發展..... 乙-246
- (3) 科學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入逐年增加，惟側重少數產業，又部分園區事業未及時申請更正銷售額，影響管理費計收，亟待釐清妥處，並研議增訂裁罰機制..... 乙-247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作業基金

種苗改良繁殖場積極辦理種苗改良繁殖業務，惟基金收入預算編列未臻嚴謹，玉米種子銷售成果長期欠佳，間有未及時促銷；部分政策性種子育成單位產量偏低或脫粒率不足，生產指導手冊及配售要點未盡完備等，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255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為強化勞工保險保費收繳作業流程，提供多元繳費方式及後續催收管制作為，惟欠費金額持續累增，且多數欠費懸帳多年，允宜積極、覈實辦理欠費清理作業，避免部分被保險人長期欠費，影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健全..... 乙-263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 醫療藥品基金

- (1)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辦理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有助於提升恆春半島地區醫療品質，惟先期規劃作業及需求評估未臻周妥，且工程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致延宕計畫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乙-271

- (2) 衛生福利部所屬部分醫院資本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部分計畫預算連年辦理保留尚未竣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272

(二)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之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已竣工並完成驗收，惟對工程決算辦理進度之催辦作業尚欠積極，致部分工程款須再辦理保留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284

(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1)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改善醫療資源配置失衡情形，鼓勵院所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落實雙向轉診，惟醫療院所間之轉診仍偏重單向轉診，且地區醫院醫療量能未顯著提升，與所訂政策目標尚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醫療體系永續發展..... 乙-290
- (2) 健保財務虧損逐年擴大，已於 110 年調整保險費率因應，惟調整幅度未能滿足財務平衡收支連動機制條件，恐不足支應未來所需，又論量計酬下國人醫療需求仍有節制空間，亟待持續推動改革，確保長期財務收支體系健全，以維繫健保永續運作... 乙-292
- (3) 辦理全民健保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整合醫療照護服務，惟參與院所仍少，照護人數仍寡及品質指標執行情形仍有大幅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個案獲致高品質之整合醫療照護..... 乙-295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有助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惟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影響基金財務健全，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乙-302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1) 為推動文化近用，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已積極推動博物館藏品數位化，惟部分場館官網公開文物資訊有所缺漏，或未於文典系統上傳文物圖檔，或部分文物之描述資料尚未依國家文化記憶庫格式辦理，允宜積極改善辦理..... 乙-309

- (2) 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已積極籌劃各項館藏品藝文展示活動，惟各場館典藏文物展示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各類文物展示機會..... 乙-310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 積極推動藝術紀念品開發與銷售業務，惟近年來銷售業績欠佳，網路商城銷售量能未能提升及擷節成本，業務賸餘逐年遞減，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乙-318
- (2) 積極清理庫存藝術商品，存貨金額已逐年下降，惟商品存貨週轉率未能有效提升，進銷存貨管理系統部分資訊與會計系統未符，且未提供帳齡資訊之即時稽核功能，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存貨管理機制..... 乙-319
- (3) 推動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惟未規劃相關展銷收入，且未依計畫辦理巡迴體驗展及實體文化活動，允宜研謀善策，以達成藝術資訊傳播之計畫目標..... 乙-320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已建構具有文化脈絡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給予弱勢家庭多元化支持服務，惟部分地區未設置或中斷設置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延遲登載個案資料，及個案服務量次未達應辦基準等，允宜研謀改善..... 乙-327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各項貸款業務，契合原住民族經濟、創業等融資需求，惟部分委託勞務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其服務手續費計算方式亦欠合宜，允宜依法檢討採購程序及服務手續費之計算，以合於規定並節省基金融資業務成本..... 乙-329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近年來考試報名收入因報名人數下降而呈遞減趨勢，部分試務成本則逐年增加，基金收支短絀恐呈常態，允宜適時研酌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並檢討各項考試成本及推動節流措施，以妥善基金相關營運管理..... 乙-335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有助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及節省債息，惟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空間有限，利息節省績效大幅縮減，允應就基金現行運作所面臨問題與未來發展，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乙-341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1) 基金預算部分科目執行進度落後，有待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加強財務控管並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 乙-346
- (2) 中央研究院對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長遠發展之規劃已有初步構想，惟尚無具體執行方案，允宜積極推動儘速確立適切之組織型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工作，以利永續經營及發揮最大價值；又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自103年9月開放資料釋出以來，申請者仍以學術界為大宗，產業界申請量則偏低，允宜檢討問題癥結賡續研謀改善，俾發揮資料庫最大效益..... 乙-346

二、行政院主管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 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等計畫，財源不足支應計畫支出，連年發生短絀，又部分機關研發成果收入下滑，或無衍生收入，亟待檢討增加基金財源，並督促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及其運用效益，俾基金永續循環運用..... 乙-354
- (2) 歷年研發成果收取股票數量眾多，惟股權多未處分，或公司已解散或廢止，亟待檢討妥處，並通盤檢討股權處分機制，以維護基金權益..... 乙-356

(二) 離島建設基金

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以建構離島低碳永續發展環境，惟該府未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未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目的，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360

(三)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持續執行歷年保留釋股預算，惟基金仍積累鉅額短絀，且退場計畫尚乏共識，亟待研謀妥處，積極辦理基金裁撤作業..... 乙-364

(四)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均較預算數超支，金額龐鉅且逐年攀升，有待覈實估列預算，有效運用及管控政府經費..... 乙-370

三、內政部主管

(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

- (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執行率逐年下滑，允宜加強督導檢討改善，發揮救困扶貧之計畫目標..... 乙-375
- (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受益人數連年掛零，有待加強宣導並協調各該地方政府主動發掘需求對象，以發揮社福資源運用效能..... 乙-376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研發替代役男人力資源之供需以電子產業獨大，與行政院「產業發展綱領」難謂契合，允宜研謀善策，就電子業以外其他產業，擴大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政策效果，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乙-381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以利息收入及民間捐款為主，受銀行存款本金逐年減少及經濟不景氣影響，近年收入呈減少趨勢，為利基金永續經營，允宜於兼顧基金資金需求前提下，積極研酌增加利息收入或其他收入之可行性..... 乙-386

（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惟各市縣政府顯未落實辦理國土計畫擬定作業，未能依預定時程公告實施；另有部分子法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恐影響國土計畫實施期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俾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乙-391

（2）營建署為加速推動國土計畫，辦理相關補捐助作業，惟未督促市縣政府依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核銷轉正與請款作業，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又未依作業規範訂定審查評分原則，並對報告書內容辦理評審作業，作為未來相關補（捐）助計畫經費之參據，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乙-392

四、教育部主管

（一）學產基金

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經排除占用土地逾 8 成尚未活化、編定建築用地被占用作為耕地使用、土地占用人約 2 成 6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等情，允宜研謀因應..... 乙-397

（二）運動發展基金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衝擊，發放動滋券帶動民眾消費振興運動產業，惟合作業者之選擇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民眾實際消費抵用集中單一運動產業類別等情，允宜檢討精進..... 乙-405

（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惟部分推動機制未臻完善或成效欠佳，允宜賡續加強推動，提升執行效能..... 乙-410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部分受補助計畫項目金額龐鉅且為連續性補助，惟近 2 年度計畫執行仍未臻理想，尚待研謀改善..... 乙-416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未於預算書詳述政策宣導經費規模及辦理內容，無法拆分政策宣導費預算數，致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懸殊，亟待檢討妥處，俾利外界監督..... 乙-421
- （2）經濟部設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推動能源研究發展工作，惟基金連年短絀未見改善，並於 109 年度調降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繳納比例，加重基金短絀，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基金永續運作... 乙-422
- （3）石油基金辦理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提升居家用氣安全，惟計畫執行多年，部分市縣整體及汰舊之裝置率均尚待提升，亟待檢討強化推廣措施，俾達計畫目標..... 乙-423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部分業務計畫已連續 3 年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連年執行率未逾 20%，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並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乙-429
- （2）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已逐年由台灣電力公司分攤繳納，惟核燃料處置與場址遴選方式等議題遲未定案，有增加未來核能發電廠除役支出之虞，亟待督促覈實估列，俾利核能後端營運工作進行..... 乙-431

八、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原子能委員會為使民眾瞭解所在地環境輻射監測等訊息，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 APP，惟整體服務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進或適時研議退場..... 乙-442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1）農業委員會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以開拓外銷新興市場，惟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之比率過高，又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農產品外銷拓展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乙-447
- （2）農業委員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及豬隻保險業務，有助於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及分擔風險，惟近年養豬產業經營效率未升反降，未全面建構生鮮豬肉溯源網絡及落實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範圍及承保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451

- (3) 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及提升產值，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惟間有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消費、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及電子票券發放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454
- (4) 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確保農民收益，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惟近年公糧收購支出持續攀升，總庫存量遠高於安全存量，及公糧配撥量雖呈上升趨勢，銷售收入卻未增反減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456
- (5) 農糧署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有增加，惟尚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補助農民興設溫（網）室設備執行成效欠佳，資訊網站內容未臻完整，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屬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乙-457
- (6) 林務局推動獎勵造林與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已略具成效，惟造林抽測作業及系統建置未臻嚴謹，造林獎勵金發放檢測標準及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未盡周妥等情事，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459
- (7) 農業委員會為解決農業缺工，責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推動無人機代噴農藥，惟成效未盡理想，無人機飛行軌跡監控機制與農藥代噴人員訓練制度未臻周延，及無人機農噴作物種類尚待推廣試驗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461
- (8) 農糧署等機關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有助於改善農田地力及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惟推廣成效欠佳，部分區域土壤有機質含量偏低，未能及早透過補貼措施提高農民採用生物防治資材之意願，允宜檢討改善..... 乙-463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 (1) 勞動力發展署為保障移工權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生活照顧檢查，惟有關檢查範疇、訪視員對規定熟稔度及事業單位落實規範等，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精進生活照顧檢查作業，以維護移工生活權益..... 乙-470
- (2)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已發揮督促提升服務品質之成效，惟部分雇主未知悉政府定期辦理評鑑，另部分評鑑項目之評分考核機制未盡確實，恐影響評鑑正確性 乙-472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1) 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多項兒童健康權益對策，惟新生兒及嬰兒健康照護面臨孕產婦高齡化趨勢之挑戰，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亦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兒童健康水準..... 乙-479
- (2) 政府逐年增編預算推動長照政策，持續推升服務量能，惟現行財源規劃缺乏穩定成長動能，且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 乙-482
- (3) 政府持續推動照顧管理制度，有助民眾透由單一窗口取得所需服務資源，惟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成效及維繫服務品質..... 乙-486
- (4) 長照服務據點大幅增加，惟部分區域照顧資源供給仍有不足，且間有長照機構未落實人員管理規定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長照服務體系健全發展..... 乙-490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 (1)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推動廢棄物回收政策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回收情形已獲致成效，惟仍有逾 2 成之廢紙餐具未經回收，併同一般廢棄物進行焚化或掩埋等處置，且部分容器類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制度辦理申報繳費，推動成效仍待加強..... 乙-502
- (2) 環境保護署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已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新增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作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囿於各界對於修法方向及內容意見分歧，致該修正草案迄未正式對外公告，恐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徵收期程，仍待積極溝通協調，以完備徵收法制作業..... 乙-505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1) 為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建置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惟未妥善運用系統資訊，積極清理處分違規之器材持有人，允宜檢討改善..... 乙-515
- (2) 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信管理法之施行，積極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惟部分傳播事業之資通安全專章尚未完備，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檢驗查核亦待落實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乙-515

(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為建立有利於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環境，允宜加速推動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立法作業..... 乙-520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數位平臺監控計畫採購招標，因多次流標而影響執行進度，致網路不實廣告調查案件辦結數未達年度目標值；又社交媒體平臺不實廣告態樣頻傳，惟因證據之蒐集較傳統媒體困難，影響後續裁處，允宜訂定適切之招標需求，並考量他機關監測新興網站違規廣告方式，納入數位平臺查察計畫之可行性，以維護社群網路平臺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乙-525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國軍無運用計畫土地處分作業及營舍騰讓整建計畫情形，間有部分土地遲無法有效處分，或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531
- (2) 國防部已逐步推動老舊營舍改善，以提升官兵安全舒適住宿環境，並結合戰備整備後勤維保任務，惟太平營區新建工程未確實掌握營區現況與實際需求，屢就營區既有建築物存廢及相關設施工址耗時檢討，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乙-532
- (3)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以期減輕工程對生態造成之負面影響，惟未落實制度規定建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平臺，並公開所管工程生態檢核辦理資訊，影響公民參與機會，允宜檢討改進..... 乙-533
- (4) 國防部為彰顯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貢獻，並保存、研究及陳展國軍歷史文物，規劃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惟規劃及設計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延宕計畫期程，且蒐集之典藏文物尚顯不足，不利吸引民眾持續前往參觀，亟待研謀改善..... 乙-534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政府為協助推動國內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扶植新興重點產業，促進產業升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設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配合政府政策，以投資及融資方式，提供資金於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及促進社會發展等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109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各項投資 預計投資 226 億元，實際投資 87 億 9,563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38 億 436 萬餘元，約 61.08%，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或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等所致。

(2) 一般貸款 預計貸出 110 億元，實際貸出 155 億 473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45 億 473 萬餘元，約 40.95%，主要係民間對政策性貸款需求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82 億 7,85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9 億 9,044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42 億 6,9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6 億 7,627 萬餘元，增加 95 億 9,273 萬餘元，約 65.36%，主要係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未編列預算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4,269,010,54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4,269,010,542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68,499,591,548 元，合計賸餘 92,768,602,090 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12,3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80,468,602,09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億 6,31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0 億 7,81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1 億 4,12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35 億 9,241 萬餘元，相距 156 億 7,055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及收回長期貸款較預計增加，業務及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以達基金投資成效及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款及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並於 105 年 7 月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國內事業協助創新轉型，帶動我國產業升級。截至 109 年底止，國發基金持有股權之轉投資事業計 62 家，經查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及該基金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轉投資事業經投資多年並長期追蹤檢討，惟經營狀況未獲明顯改善，允宜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以達成透過投資改善產業結構、穩定事業經營等投資目的：依據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捌、投資事業之管理規定，為加強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國發基金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 5 大類管理，對於 3 年連續虧損無法改善之投資事業應詳加評估檢討，按年於基金管理會提出報告。另國發基金管理會業務組應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議程主要內容，研提處理方案，簽請核定後，由董事、監察人代表於會議中表達國發基金立場意見，維護基金投資權益，並定期追蹤轉投資事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之執行情形；定期分析事業財務報表，掌握事業經營狀況；實地就投資事業之事業技術、生產、外銷、財務、人事等方面進行訪查，提出改進建議，並請董事、監察人代表監督改進。經查國發基金截至 109 年底持有股權之 62 家轉投資事業，計有 29 家 109 年度發生虧損【不含保利銻光電公司（結束營運清算中）、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宣告進入破產程序）、東貝光電科技公司（未依公司法規定期限提交財務報表）等 3 家無盈虧資訊之公司】，其中聯亞生技開發、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藥華醫藥、中裕新藥、台康生技、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及太極影音科技等 7 家公司，國發基金已持有股權長達 7 至 20 年，仍持續因公司尚處新藥研發階段、營業銷售量或洽談合作業務量減少等發生多年虧損（表 1），雖經國發基金長期列為追蹤戶管理，按季分析其營業收入增長情形，並就其連續 3 年虧損，於基金管理會提出檢討報告，及透過董事代表出席會議、實地訪查等方式追蹤其營運情形，惟上開事業之經營績效並未顯著改善。復查，上開投資事業經國發基金長期列為追蹤戶，雖已按季檢討其營運績效，惟僅分析各該事業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或衰退原因，並未落實檢討其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影響該基金定期督促事業檢討改善之強度，且不利該基金就其經營困境及時研提作為因應。鑑於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民營事業之主要目的之一，係期透過投資改善產業結構、增加產業效益及穩定事業經營，進而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

發展，惟部分事業經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多年，並長期檢討追蹤，仍未能改善營運虧損情形，投資效益尚未彰顯，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加強對相關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據復：將研議檢討現行追蹤戶管理方式，加入經營困境及具體改善措施等資訊，俾督促事業檢討改善，就公司經營困境及時研提因應作為。

表 1 國發基金投資逾 5 年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虧損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事業名稱	產業別	管理分類	投資年度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年度損益			109 年度虧損原因
						109	108	107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生技	追蹤戶	87	700	19.98	- 242	- 1,150	- 966	公司處新藥研發階段，新藥銷售金額低。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生技	追蹤戶	90	608	12.00	- 404	- 295	- 343	公司處新藥研發階段。
藥華醫藥公司	生技	追蹤戶	92	271	8.38	- 1,760	- 842	- 1,039	公司目前仍有臨床試驗及研發計畫進行中，支出較大。
中裕新藥公司	生技	追蹤戶	96	399	15.83	- 183	- 578	- 321	公司處新藥研發階段。
台康生技公司	生技	追蹤戶	102	255	6.57	- 1,041	- 860	- 367	公司處新藥研發階段。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生技	追蹤戶	87	100	6.57	- 39	- 22	- 67	花卉及茶葉整體銷售量減少。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數位內容	追蹤戶	94	399	18.22	- 10	- 7	- 13	因疫情相關合作案停止或延後，與大客戶原定合作案取消，致虧損擴大。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損益表及國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B. 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協助企業進行創新轉型，惟部分投資事業受重大案件

及經濟環境影響股價及營運，允宜審慎因應並廣續強化投資後管理作為：國發基金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於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之投資額度，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國內現有事業，協助其透過合併、收購、分割等計畫創新轉型。截至 109 年底止，計投資如興公司等 12 家事業（表 2）。經查國發基金投資部分事業經營情形，核有：(A) 106 年 6 月投資如興公司 14 億 8,800 萬元，協助公司收購國際牛仔服飾大廠股權，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加速轉型，該公司已完成收購計畫，成為全球第一大牛仔褲製造商，惟因公司負責人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致股價嚴重下跌，109 年底止國發基金帳列

表 2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 109 年底止投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年月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合 計		4,631	
如興公司	106.06	1,488	9.76
三顧公司	107.01	99	4.79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107.10	1,442	6.57
雅博公司	107.10	132	5.95
東貝光電科技公司	108.01	104	2.83
兆遠科技公司	108.05	204	10.13
強方科技公司	109.10	160	19.49
百德機械公司	109.03	65	2.96
益得生物有限公司	108.11	111	5.76
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公司	109.03	151	5.17
世豐電力公司	109.07	552	20.00
炳碩生醫公司	109.05	120	8.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對如興公司未實現評價損失高達 5 億 9,600 萬元；(B)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光電科技公司 1 億 450 萬元，協助公司發展 Mini LED 及 Micro LED 技術以創新轉型，惟該公司負責人因虛假交易及財務報告登載不實等涉違反證券交易法，又 109 年 9 月公告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且公司淨值為負數等，於 109 年 11 月終止上市；(C) 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5 月分別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及兆遠科技等 2 家公司 14 億 4,264 萬元及 2 億 496 萬元，協助公司發展綠能產業及升級轉型技術開發砷化鎵晶圓基板產品，惟 2 家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海外市場需求下修，及競爭廠商擴大出口、削價競爭等，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衰退逾 30% 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慎因應，賡續強化投資後管理作為，透過國發基金指派董監事，適時對投資事業提供轉型輔導建議意見，並慎選公司治理良好之標的參與投資，俾達成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帶動我國產業升級之政策目的。據復：將持續強化投資管理，透過董監事發揮監督作用，定期評估轉投資事業營運與財務情形，俾督促轉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及資金運用規劃，協助企業創新轉型。

C. 配合行政院政策參與投資台船公司，協助改善財務結構，惟投資後該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持續嚴重虧損，整體財務狀況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控管營業成本，提升營運效能，以逐步減少虧損，穩健獲利，達成基金投資協助我國發展海洋產業之目的：國發基金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協助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穩定公司營運及因應未來發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等資金需求，經 107 年 5 月 14 日國發基金管理會第 67 次會議通過參與認購台船公司 3,000 萬股、投資金額 12 億 6,300 萬元，嗣又於 108 年認購該公司增資新股 603 萬餘股、投資金額 1 億 3,58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國發基金累計投資台船公司 13 億 9,884 萬餘元，持股比率 7.62%。依據台船公司 107 年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提出之營運計畫書（107 至 111 年），載明該公司將透過各項改善營運方案，並在政府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助益下，於 108 年轉虧為盈。惟查台船公司 108 及 109 年實際營業收入均未如預期，且因營業成本高於營業收入，108 及 109 年分別發生虧損 18 億 1,551 萬餘元及 16 億 8 萬餘元，主要係美元匯損，造船、造艦及離岸風電工程成本增加等所致，公司營運績效並未獲顯著改善，截至 108 年底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高於同業船廠，整體財務狀況欠佳。109 年台船公司再次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 4.5 億股，國發基金依行政院指示，參與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17.5 億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國發基金累計投資該公司 31 億 4,884 萬餘元，持股比率 14.74%，已成為台船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注意台船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督促該公司確實改善財務結構，控管

營業成本，提升營運效能，以逐步減少虧損，穩健獲利，達成國發基金投資協助發展我國海洋產業之目的。據復：台船公司近年虧損幅度逐年下降，且 109 年度營收突破 250 億元，轉型成果逐步顯現；另該公司近年積極推動組織再造及強化考核機制，期能於 110 年度達成轉虧為盈之目標，國發基金將持續監督該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協助其順利轉型並穩健獲利。

(2) 109 年度「各項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且連續 3 年度未達 5 成；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國內事業協助轉型升級，惟整體投資金額及件數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提升投資計畫執行成效。

A. 109 年度「各項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且連續 3 年均未達 5 成，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仍待研謀提升：國發基金 109 年度於「各項投資」計畫編列投資預算 226 億元，包括投資於各類企業預算 153 億元、信託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50 億元、委託專案投資 19 億元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4 億元等。經查「各項投資」計畫執行情形，109 年度決算數 87 億 9,563 萬餘元，占預算數 38.92%（表 3），較 108 年度之 44.14% 減少 5.22 個百分點，且連續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未達預算數之 5 成；其中占計畫預算金額最大之投資各類企業實際執行金額 29 億 7,98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19.48%，為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最低。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持續加強辦理投資，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轉型，並確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之規定，衡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妥適編列預算，積極提升各項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據復：國發基金為確保投資權益，對於投資申請案審查程序均嚴謹執行，致部分投資申請案未能通過投資審

議；另因有部分已通過投資案件尚須待民間投資人資金到位後始得撥款，故影響該年度投資預算執行率。該基金 110 年度「各項投資」計畫預算已參酌過去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

表 3 國發基金「各項投資」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109			108			107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 計	22,600	8,795	38.92	22,600	9,976	44.14	19,210	6,231	32.44
各類企業	15,300	2,979	19.48	15,500	6,945	44.81	12,110	4,180	34.52
創業投資事業	5,000	1,853	37.08	4,800	1,679	34.99	4,600	1,124	24.44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實施方案	600	146	24.47	600	323	53.98	600	548	91.40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 產業實施方案	500	81	16.34	500	45	9.00	400	3	0.83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 務業實施方案	400	93	23.34	400	258	64.60	500	200	40.19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 造業實施方案	400	60	15.20	600	82	13.74	800	122	15.31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400	846	211.73	200	642	321.01	200	52	26.00
受嚴重肺炎影響事 業投資專案	—	2,732	—	—	—	—	—	—	—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決算。

B. 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額度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截至 109 年底止整體投資金額及件數仍未如預期，允宜通盤檢討及規劃後續推動工作重點，以提升辦理成效：國發基金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於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本部前抽查國發基金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業就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案件尚未達預估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目標情事，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據復國發基金已就各項政策目標進行整體性評估，並啟動諮詢輔導機制，將主動走訪企業，以加速辦理效益等。經追蹤覆核結果，國發基金管理會為擴大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辦理成效，自 107 年 4 月起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推動辦公室，辦理案源開拓、轉型諮詢輔導服務、產業基盤研究、媒合平臺建立、政策推廣等工作項目。惟截至 109 年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共投資 12 家企業、投資成本 46 億 3,159 萬餘元（表 2），僅占該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63%，整體投資金額及件數仍未如預期。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盤評估檢討現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各項推動工作之執行內容及辦理方式，妥為規劃後續案源輔導、投資評估等工作重點，廣續擇選優良投資案件，提升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辦理成效。據復：將強化案源開發、申請受理及諮詢輔導、宣導推廣及媒合服務、投資評估等工作面向，持續擇選優良投資案件，以達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之政策目標。

6.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09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62 家，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聯合再生能源公司、藥華醫藥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Gogoro Inc.、台康生技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百德機械公司、中華航空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KKday.com、高雄捷運公司、中裕新藥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公司、昱展新藥公司、兆遠科技公司、如興公司、炳碩生醫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義傳科技公司、三顧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全球創業投資公司、強方科技公司、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易達通科技公司、世豐電力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29 家，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尚處產品研發、轉型階段，或造船訂單價格低且進度落後，或公司業務尚處擴展期，或競爭廠商削價競爭致產品價格下滑，或投資尚處初期、售股未如預期，或廠房、水庫興建中，或初創階段無營業收入等所致。另保利鍊光電公司已結束營運清算中，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宣告進入破產程序，東貝光電科技公司未依公司法規定期限提交財務報表，均無盈虧資訊。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0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庚、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6,483,277,000	20,275,471,052	—	20,275,471,052	3,792,194,052	23.01
投融資業務收入	16,483,277,000	20,275,471,052	—	20,275,471,052	3,792,194,052	23.0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824,677,000	1,996,906,557	—	1,996,906,557	172,229,557	9.44
投融資業務成本	1,713,501,000	1,727,424,446	—	1,727,424,446	13,923,446	0.81
行銷及業務費用	42,357,000	140,178,736	—	140,178,736	97,821,736	230.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469,000	129,217,475	—	129,217,475	60,748,475	88.7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50,000	85,900	—	85,900	- 264,100	- 75.46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14,658,600,000	18,278,564,495	—	18,278,564,495	3,619,964,495	24.70
業 務 外 收 入	17,675,000	6,002,895,171	—	6,002,895,171	5,985,220,171	33,862.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75,000	6,002,895,171	—	6,002,895,171	5,985,220,171	33,862.63
業 務 外 費 用	—	12,449,124	—	12,449,124	12,449,124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12,449,124	—	12,449,124	12,449,124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7,675,000	5,990,446,047	—	5,990,446,047	5,972,771,047	33,792.2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4,676,275,000	24,269,010,542	—	24,269,010,542	9,592,735,542	65.36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350,013,670,836 元，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349,935,863,810 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 139,858,302 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217,665,328 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75,452,653,000	92,768,602,090	—	92,768,602,090	17,315,949,090	22.95
本 期 賸 餘	14,676,275,000	24,269,010,542	—	24,269,010,542	9,592,735,542	65.36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60,776,378,000	68,499,591,548	—	68,499,591,548	7,723,213,548	12.71
分 配 之 部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	12,300,000,000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	12,300,0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63,152,653,000	80,468,602,090	—	80,468,602,090	17,315,949,090	27.4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676,275,000	24,269,010,542	9,592,735,542	65.36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6,345,156,000	- 19,762,857,302	- 3,417,701,302	20.9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1,668,881,000	4,506,153,240	6,175,034,240	--
調整項目	276,814,000	431,233,760	154,419,760	55.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392,067,000	4,937,387,001	6,329,454,001	--
收取利息	166,962,000	146,048,318	- 20,913,682	- 12.5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25,105,000	5,083,435,319	6,308,540,31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0,000,000,000	4,000,000,000	- 6,000,000,000	- 6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366,242,000	15,753,541,840	8,387,299,840	113.86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24,652	324,652	--
收取利息	5,968,000	4,543,945	- 1,424,055	- 23.86
收取股利	16,184,462,000	19,554,651,451	3,370,189,451	20.82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3,600,000,000	- 29,987,175,501	3,612,824,500	- 10.7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9,650,000	- 12,559,606	7,090,394	- 36.08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335,000	- 25,554,189	- 21,219,189	48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7,313,000	9,287,772,593	9,355,085,59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0,554,074	20,554,074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3,629,629	- 13,629,629	--
賸餘分配款	- 12,300,000,000	- 12,300,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300,000,000	- 12,293,075,555	6,924,445	- 0.0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3,592,418,000	2,078,132,356	15,670,550,35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43,843,000	11,063,102,418	- 5,080,740,582	- 3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1,425,000	13,141,234,774	10,589,809,774	415.0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21,292,266,885	100.00	759,161,488,947	100.00	362,130,777,938	47.70
流動資產	54,630,342,595	4.87	57,330,214,441	7.55	- 2,699,871,846	- 4.71
現金	13,141,234,774	1.17	11,063,102,418	1.46	2,078,132,356	18.78
流動金融資產	36,500,000,000	3.26	40,500,000,000	5.33	- 4,000,000,000	- 9.88
應收款項	4,296,515,222	0.38	4,262,896,819	0.56	33,618,403	0.79
預付款項	1,570,233	0.00	1,518,927	0.00	51,306	3.38
短期貸墊款	691,022,366	0.06	1,502,696,277	0.20	- 811,673,911	- 54.0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61,542,661,491	94.67	696,654,688,828	91.77	364,887,972,664	52.38
採權益法之投資	6,371,909,467	0.57	4,652,022,968	0.61	1,719,886,499	36.97
非流動金融資產	997,346,026,027	88.95	643,350,444,619	84.74	353,995,581,408	55.02
其他長期投資	19,522,102,374	1.74	18,618,842,118	2.45	903,260,256	4.85
長期貸款	28,777,108,697	2.57	25,875,371,817	3.41	2,901,736,881	11.21
長期墊款	—	—	231,161,196	0.03	- 231,161,196	- 100.00
準備金	9,525,514,926	0.85	3,926,846,110	0.52	5,598,668,816	14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6,415,465	0.27	3,183,301,811	0.42	- 136,886,346	- 4.30
土地	2,275,598,490	0.20	2,478,882,121	0.33	- 203,283,631	- 8.20
土地改良物	3,046,985	0.00	2,421,112	0.00	625,873	25.85
房屋及建築	765,892,193	0.07	699,896,816	0.09	65,995,377	9.43
機械及設備	815,097	0.00	1,137,506	0.00	- 322,409	- 28.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735	0.00	154,496	0.00	25,239	16.34
什項設備	882,965	0.00	809,760	0.00	73,205	9.04
無形資產	4,088,074	0.00	3,072,864	0.00	1,015,210	33.04
無形資產	4,088,074	0.00	3,072,864	0.00	1,015,210	33.04
其他資產	2,068,759,260	0.18	1,990,211,004	0.26	78,548,256	3.95
什項資產	390,482,081	0.03	373,970,301	0.05	16,511,780	4.42
待處理資產	1,678,277,179	0.15	1,616,240,703	0.21	62,036,476	3.84
合 計	1,121,292,266,885	100.00	759,161,488,947	100.00	362,130,777,938	47.7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74,168,900 元及 274,349,610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621,753,257 元，係該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提撥專款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辦對非中小企業貸款保證。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695,278,590	0.06	619,468,632	0.08	75,809,958	12.24
流 動 負 債	359,710,969	0.03	395,812,656	0.05	- 36,101,687	- 9.12
應 付 款 項	357,687,430	0.03	393,336,630	0.05	- 35,649,200	- 9.06
預 收 款 項	2,023,539	0.00	2,476,026	0.00	- 452,487	- 18.27
其 他 負 債	335,567,621	0.03	223,655,976	0.03	111,911,645	50.04
負 債 準 備	222,977,289	0.02	125,245,557	0.02	97,731,732	78.03
什 項 負 債	112,590,332	0.01	98,410,419	0.01	14,179,913	14.41
淨 值	1,120,596,988,295	99.94	758,542,020,315	99.92	362,054,967,980	47.73
基 金	89,145,084,078	7.95	89,147,932,077	11.74	- 2,847,999	- 0.00
基 金	89,145,084,078	7.95	89,147,932,077	11.74	- 2,847,999	- 0.00
公 積	75,134,600	0.01	—	—	75,134,600	--
資 本 公 積	75,134,600	0.01	—	—	75,134,600	--
累 積 餘 絀	80,468,602,090	7.18	68,499,591,548	9.02	11,969,010,542	17.47
累 積 賸 餘	80,468,602,090	7.18	68,499,591,548	9.02	11,969,010,542	17.47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950,908,167,527	84.80	600,894,496,691	79.15	350,013,670,836	58.25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950,908,167,527	84.80	600,894,496,691	79.15	350,013,670,836	58.25
合 計	1,121,292,266,885	100.00	759,161,488,947	100.00	362,130,777,938	47.70

二、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政府為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新市鎮開發與建設之需要、推展都市更新，依據住宅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設立營建建設基金(含住宅基金等3個分基金)。該基金109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貸款予人民購置住宅，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都市更新推動工作。109年度營運項目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3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千 元	4,862,072	4,098,131	- 763,940	- 15.71	單身婚育租金補貼核准戶數較預計減少，及無申請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案件所致。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千 元	2,670,324	1,129,360	- 1,540,963	- 57.71	地方政府執行包租代管試辦計畫進度落後，撥款進度未如預期。
土地開發	千 元	1,189,508	1,196,172	6,664	0.56	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未如預期。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千 元	678,665	253,044	- 425,620	- 62.71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58億7,777萬餘元，業務外賸餘3億9,857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54億7,920萬餘元，較預算短絀84億7,981萬餘元，減少30億61萬餘元，約35.39%，主要係住宅分基金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分基金中，本期短絀者計2個分基金，其中住宅分基金短絀51億8,503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業務計畫支出所致；中央都市更新分基金短絀4億2,286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業務計畫支出，及依協調委員會協調結果返還廠商逾期違約金，增加業務外費用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5,479,207,75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5,479,207,754 元，其中：

A. 住宅分基金短絀 5,185,036,862 元，全數折減基金填補。

B. 新市鎮開發分基金賸餘 128,697,07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417,507,891 元，合計賸餘 1,546,204,967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中央都市更新分基金短絀 422,867,968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88,093,180 元，合計短絀 710,961,148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1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 億 4,97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 億 4,99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 億 3,895 萬餘元，增加 1 億 1,083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短絀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提供住宅補貼措施，惟部分社會住宅出租使用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包租代管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及住宅補貼資源重複配置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宜之住宅。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制定住宅法，該法訂有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專章，以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其中住宅補貼係透過「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據以實施，由內政部每年檢討補貼範圍及辦理方式，提供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自 106 年起推動，由政府直接興建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並結合包租代管民間住宅，出租予經濟、社會弱勢及符合一定資格者，預計於 106 至 113 年，共 8 年時間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106 至 109 年）目標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社會住宅；第 2 階段（110 至 113 年）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含容積獎勵補充）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圖 1）。截至

109 年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興辦計 4 萬 708 戶，包含既有 6,475 戶、已興建完成者 1 萬 1,551 戶，興建中者 1 萬 8,962 戶、待開工者 3,720 戶；包租代管部分，各地方政府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實際報經內政部核定戶數合計 2 萬 8,300 戶，實際媒合戶數計 1 萬 3,451 戶，已逐步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落實住宅政策以實現居住正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地方政府擬定住宅及財務計畫業已屆期，尚未續擬下一期計畫，或迄未完成住宅法等相關法規制（訂）定，未能健全制度規章；B. 政府為解決弱勢族群不易租屋問題，積極興建社會住宅，據衛生福利部推估社會住宅潛在需求龐大，惟仍有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未立即辦理招租，或部分未全數出租，產生空置情事；C. 社會住宅之租金計算及分級收費基準尚無一致性之訂定原則，以致不同機關訂定租金標準

及計收方式各有差異，甚或有同市縣之社會住宅分屬不同機關興辦，租金標準及計收方式不一情形；又部分社會住宅所訂租金負擔比率較國際普遍公認標準為高，無法有效發揮優先照顧經濟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之目的；D. 部分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遭遇基地選址困難、規劃設計欠周或未符需求、設備損壞率高等問題，且社會住宅個案出租使用及營運管理成效尚未能有效掌握，允宜及早籌謀因應，並輔導機關建立評估及回饋機制，以達提升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及永續經營目標；E.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並減輕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惟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實際媒合戶數計 1 萬 3,451 戶，較行政院核定預期於 109 年底達成 4 萬戶包租代管之計畫目標，落後 2 萬 6,549 戶，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F. 內政部建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提升推動包租代管業務執行效率，惟部分機關未妥善運用資訊系統功能，及時發現或釐清重複補貼異常情事並主動通報妥處，或未落實登載系統資料，或經費核銷功能使用情形欠佳等，未能發揮系統建立標準化作業及管理效能；G. 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服務品質之良窳，攸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

圖 1 多元居住協助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 提供租金、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
- 109 年度起，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增加至 12 萬戶；除利息補貼外，租金補貼改為 1 年受理申請 2 次。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 由政府直接興建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應提供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 第 1 階段達成 4 萬戶、第 2 階段達成 12 萬戶。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 活化及利用現有住宅，採包租代管方式提供符合資格民眾租屋協助，增加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
- 第 1 階段達成 4 萬戶、第 2 階段達成 8 萬戶。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惟部分業者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服務品質尚待提升、部分地方政府未依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與契約等規定辦理績效評鑑考核作業，或住都中心雖辦理績效評鑑作業，卻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難以確保業者服務品質並提升其履約績效；H. 政府已提供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等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惟各機關執行結果，仍有重複補助（貼）情事；又營建署為提升各機關辦理住宅補貼作業行政效率，及避免各類住宅補貼或居住協助資源重複配置情形，已建置全國單一查詢平臺，惟部分機關尚未將資料匯入或定期更新維護檔案，不利於後續查詢應用及影響勾稽結果準確性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新北市政府已於 110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新北市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該部後續將輔導並持續於每季會議督促研訂住宅法相關子法、住宅及財務計畫；B. 未來將精進檢討配租作業，視個案特性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招租，以縮短候租遞補期限，至專案出租部分，除控留部分戶數進行專案出租外，其餘將釋出供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民眾申請入住；C. 住宅法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該部刻正評估各轄區經濟弱勢戶租金負擔能力，研議社會住宅租金訂定原則；D. 業研訂「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並提送各地方政府參考，另為集結各縣市力量共同推動社會住宅，定期由各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輪流舉辦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分享實務經驗及強化政策執行能力；E. 為鼓勵房東積極參與，住宅法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第 23 條規定，提高租金收入免稅額度及社會住宅租約不得作為稅務機關查稅依據等，又考量民眾租屋需求增加，訂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提供彈性多元居住協助，另將加強宣導，以提升媒合件數；F. 包租代管縣市版系統與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已雙向介接，承租人接受相關租金補助資料同步顯示於縣市政府審查端頁面，以供准駁申請、停止補助或追繳溢領租金參考，另俟包租代管公會版系統完成後，將逕行介接前開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以即時查詢勾稽；G. 為兼顧計畫執行績效與租屋服務事業業者服務品質，該部已宣導將業者違約扣罰等事項，優先納入地方政府代償業者積欠租押金之勞務契約及未來投標廠商評比依據，並將績效評鑑納入相關規定，確保租屋民眾之權益保障；H. 將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匯入社會住宅承租戶及身心障礙租金補貼等資料，另規劃於 110 年維護及功能擴充案增加「自動比對重複補貼資料，提供縣市查詢或下載比對結果」功能，及利用「提醒」功能主動稽催未更新單位，持續督促定期更新維護相關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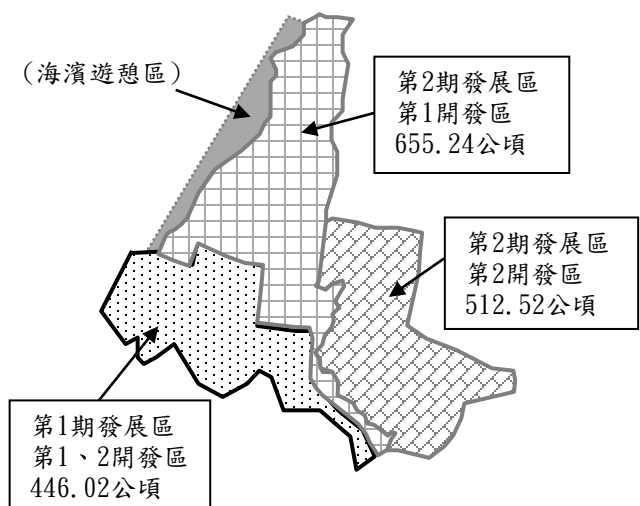
(2) 營建署為因應社經環境條件變遷及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作業，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惟淡海新市鎮主要聯外交通及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擴建工程尚未建置完成、推動現況與原訂計畫內容未盡相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淡海新市鎮之整體發展。

營建署為因應國內社經環境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核定，調整後都市計畫年期至 125 年止，開發面積約 1,613 公頃，分為 2 期 4 區開發，其中第 1 期發展區之第 1 及第 2 開發區，已完成區段徵收開發，面積約 446.02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開發面積約 655.24 公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之開發面積約 512.52 公頃，因地形陡峭開發不易，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圖 2)。

本案前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副陳監察院在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嗣經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提出，將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產業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重大政策適時陳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議及加速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等改善措施，案經監察院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同意結案並自行列管。經查營建署對於上述

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核有：A.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近年移入人口數增加，惟主要聯外交通建設尚未建置完成，以致主要聯外道路交通尖峰時間常出現大量車流之壅塞情況；另於生活層面上，水的使用及處理對民眾生活及產業進駐影響最大，現行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所納管污水範圍包含淡水都市計畫區、淡海新市鎮特定都市計畫區等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其平均接管污水量(46,417 噸/日)已超出原設計處理設備容量(42,000 噸/日)，除可能影響設備檢修調度與正常營運，亦會增加淡水河水體污染之承載負荷；B. 淡海新市鎮因開發政策方向調整，暫緩辦理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環境影響評估、區段徵收等作業，改優先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前揭推動現況已與原核定計畫工作項目內容未盡相符，惟營建署尚未辦理修正計畫並陳報行政

圖 2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範圍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院核定，致難以管控計畫執行率及效益達成情形；C.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發包逾 10 個月未能決標，以致無法儘速重新檢討調整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規模、開發期程及開發方式，辦理產業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協調確定後續移交接管事項等，影響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進度及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營建署已促請新北市政府預先評估淡江大橋通車後對周邊交通流量影響並研擬因應措施，後續將請各交通建設開發單位配合開發時程，優先辦理淡海新市鎮改善交通建設計畫；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水質均符合標準，將持續加強監控外，第 3 期擴建工程已於 109 年 7 月啟動，預計於 111 年底完工，屆時每日可處理污水量 5 萬 6,000 噸，嗣後規劃新市鎮開發計畫，將綜合考量都市與產業發展之交通、污水等各項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達新市鎮開發效益；B. 營建署刻正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3 次通盤檢討，將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考量社經環境變遷及開發需求，檢討開發規模、區位、分期分區計畫，後續將配合通盤檢討結果，修正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C. 營建署已修正邀標書及預算經費，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議價決標、3 月 17 日簽約，陸續於 110 年 3 至 5 月召開 5 次工作會議，後續將積極辦理規劃；又因應既有產業與新興產業需求，該署已促請規劃單位儘速研擬淡海新市鎮產業園區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並持續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後續移交接管事宜。

(3) 營建署為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作業，惟已逾原訂期程 3 年餘，尚無具體成效，允宜妥謀善策並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俾利整體開發及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營建署為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造成長期處於保留狀態，不利土地活化利用等問題，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依變更作業原則柒、「作業流程」規定，內政部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指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應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又為協助各市縣政府加速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作業期程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止，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 22 個市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作業，補助金額 2 億 1,850 萬餘元，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初估能納入檢討公共設施之私有土地面積約為 4,571.31 公頃。惟截至 110 年 4 月 9 日止，22 個市縣政府預計檢討都市計畫 375 處，其中尚在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計有新北市、嘉義市、臺東縣等 3 市縣政府共 16 處（占 4.27%）、草案在市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中者計 213 處（占 56.80

％）、草案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中者計 144 處（占 38.40％），計畫已完成核定者僅有 2 處（占 0.53％），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 0.98 公頃（表 1）。各市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情形，較內政部原訂 106 年期程已逾 3 年餘仍未完成，其已完成檢討之面積，與初估檢討面積相較甚微，經函請營建署妥謀善策並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俾利整體開發及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據復：將持續積極輔導各市縣及該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並將持續適時瞭解及協助處理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以儘速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表1 營建署督導機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情形

單位：處

機關	預計檢討處數	草案辦理中	草案已完成			
			小計	市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中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中	已完成核定
合計	375	16	359	213	144	2
臺北市	1	-	1	-	1	-
新北市	35	12	23	13	10	-
桃園市	30	-	30	-	29	1
臺中市	30	-	30	-	30	-
臺南市	39	-	39	27	12	-
高雄市	18	-	18	1	17	-
基隆市	1	-	1	1	-	-
宜蘭縣	19	-	19	13	6	-
新竹縣	15	-	15	15	-	-
新竹市	1	-	1	1	-	-
苗栗縣	18	-	18	-	18	-
彰化縣	28	-	28	28	-	-
南投縣	15	-	15	15	-	-
雲林縣	22	-	22	22	-	-
嘉義縣	23	-	23	23	-	-
嘉義市	3	1	2	1	1	-
屏東縣	29	-	29	24	5	-
花蓮縣	18	-	18	18	-	-
臺東縣	17	3	14	9	5	-
澎湖縣	6	-	6	1	4	1
金門縣	1	-	1	1	-	-
連江縣	4	-	4	-	4	-
城鄉發展分署	2	-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10年4月9日止資料。

（4）營建署為降低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比率及加強逾欠清理，辦理代辦銀行實地查訪及書面審查，惟其查核待改進事項，尚未建立列管追蹤機制，難以達到查核目的及查核效果，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對代辦銀行之監督量能，以確保住宅基金債權，並善盡管理人之責。

內政部為加強住宅基金之國民住宅、中央公教、國軍官兵、勞工等貸款逾期欠款之催收，於 98 年 10 月 9 日修正住宅基金貸款逾期欠款催收作業要點（下稱欠款催收要點）。依欠款催收要點第 3 點規定，營建署負責督導各市縣政府、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臺灣銀行（下稱臺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及受託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業務之農、漁會，並辦理住宅基金貸款逾期欠款催收及考核催收績效等事宜。該署為降低貸款逾欠比率及加強債權清理作業，每年訂定逾欠清理及查訪計畫，視逾欠情形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查訪。經查其國宅貸款逾欠管理情形，核有：A. 住宅基金貸款近 5 年（105 年底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逾欠情形，帳列貸款餘額，由 105 年底之 260 億餘元，逐年減少至 109 年 8 月底之 129 億餘元，逾欠金額由 6 億 8,824 萬

餘元，逐年下降至 109 年 8 月底之 5 億 1,448 萬餘元，惟平均逾欠比率及平均每戶逾欠金額，由 105 年底之 2.64%、1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9 年 8 月底之 3.97%、20 萬餘元（表 2）；又前揭各類貸款，以國民住宅貸款餘額 109 年 8 月底之 121 億餘元為最高，占整體貸款餘額之 93.90%，其逾欠金額 4 億 8,497 萬餘元亦占整體逾欠金額之 94.26%（表 3），有待加強逾欠清理；B. 營建署為加

表2 近5年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項目 \ 年底	105	106	107	108	109 (8月底)
貸款本金餘額 (A)	26,056,809	21,539,967	17,856,570	14,727,739	12,950,339
逾欠戶數 (B)	3,893	3,381	3,115	2,770	2,524
逾欠金額 (C)	688,240	627,934	587,665	548,656	514,484
平均每戶逾欠金額 (C/B)	176	185	188	198	203
平均逾欠比率 (C/A×100)	2.64	2.92	3.29	3.73	3.97

註：1. 逾欠戶數為逾欠超過 1 個月之戶數。

2. 逾欠金額為逾欠超過 1 個月應繳之本金及利息（不含未到期之本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表3 109年8月底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項目 \ 貸款別	合計	國宅	公教	國軍	勞工
貸款本金餘額 (A)	12,950,339	12,160,990	65,008	690,658	33,680
逾欠戶數 (B)	2,524	2,400	19	68	37
逾欠金額 (C)	514,484	484,976	3,341	17,260	8,905
平均每戶逾欠金額 (C/B)	203	202	175	253	240
平均逾欠比率 (C/A×100)	3.97	3.99	5.14	2.50	26.44

註：1. 逾欠戶數為逾欠超過 1 個月之戶數。

2. 逾欠金額為逾欠超過 1 個月應繳之本金及利息（不含未到期之本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強住宅基金資金回收及瞭解土銀、臺銀、合庫等經辦分行催收情形，辦理住宅基金逾欠清理及查訪計畫，惟對於實地查訪或書面審查所發現之待改進事項，未建立列管追蹤機制，難以確認相關單位是否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以達到查核目的及查核效果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A. 為解決逾欠問題，請承辦國民住宅貸款之土銀相關分行，協助貸款戶辦理逾欠款協議分期或寬緩措施，如仍無法改善，再視狀況提出拍賣押品及查調有無其他財產（如扣薪或其他存款）取償；B. 營建署為精進查訪成效，嗣後將於查訪意見函送各承辦銀行，要求提報半年後之改善情形，以利追蹤及建立控管機制。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522,772,000	486,004,438	—	486,004,438	- 36,767,562	- 7.03
銷 貨 收 入	293,140,000	214,854,275	—	214,854,275	- 78,285,725	- 26.71
投融資業務收入	218,622,000	195,962,062	—	195,962,062	- 22,659,938	- 10.36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1,010,000	75,188,101	—	75,188,101	64,178,101	582.9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9,091,927,000	6,363,783,059	—	6,363,783,059	- 2,728,143,941	- 30.01
勞 務 成 本	92,325,000	47,074,947	—	47,074,947	- 45,250,053	- 49.01
銷 貨 成 本	242,649,000	175,959,930	—	175,959,930	- 66,689,070	- 27.48
投融資業務成本	266,012,000	196,865,742	—	196,865,742	- 69,146,258	- 25.99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3,000	—	—	—	- 3,000	- 10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78,235,000	66,827,019	—	66,827,019	- 11,407,981	- 14.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264,000	24,341,691	—	24,341,691	- 12,922,309	- 34.68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8,375,439,000	5,852,713,730	—	5,852,713,730	- 2,522,725,270	- 30.12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8,569,155,000	- 5,877,778,621	—	- 5,877,778,621	2,691,376,379	- 31.41
業 務 外 收 入	104,403,000	665,134,953	—	665,134,953	560,731,953	537.08
財 務 收 入	88,372,000	73,175,985	—	73,175,985	- 15,196,015	- 17.20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6,031,000	591,958,968	—	591,958,968	575,927,968	3,592.59
業 務 外 費 用	15,066,000	266,564,086	—	266,564,086	251,498,086	1,669.31
財 務 費 用	14,416,000	—	—	—	- 14,416,000	- 100.00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650,000	266,564,086	—	266,564,086	265,914,086	40,909.86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89,337,000	398,570,867	—	398,570,867	309,233,867	346.1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8,479,818,000	- 5,479,207,754	—	- 5,479,207,754	3,000,610,246	- 35.39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518,516,000	1,546,204,967	—	1,546,204,967	27,688,967	1.82
本 期 賸 餘	118,721,000	128,697,076	—	128,697,076	9,976,076	8.40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399,795,000	1,417,507,891	—	1,417,507,891	17,712,891	1.27
未 分 配 賸 餘	1,518,516,000	1,546,204,967	—	1,546,204,967	27,688,967	1.82
短 絀 之 部	9,406,365,000	5,895,998,010	—	5,895,998,010	- 3,510,366,990	- 37.32
本 期 短 絀	8,598,539,000	5,607,904,830	—	5,607,904,830	- 2,990,634,170	- 34.78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807,826,000	288,093,180	—	288,093,180	- 519,732,820	- 64.34
填 補 之 部	7,943,890,000	5,185,036,862	—	5,185,036,862	- 2,758,853,138	- 34.73
折 減 基 金	7,943,890,000	5,185,036,862	—	5,185,036,862	- 2,758,853,138	- 34.73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462,475,000	710,961,148	—	710,961,148	- 751,513,852	- 51.39

營建建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住 宅 基 金	223,137	5,965,313	- 5,742,175	584,208	27,069	557,138	- 7,943,890	- 5,185,036	2,758,853	- 34.73
新市鎮開發基金	214,854	157,558	57,295	72,156	754	71,401	118,721	128,697	9,976	8.4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8,012	240,910	- 192,898	8,770	238,740	- 229,969	- 654,649	- 422,867	231,781	- 35.41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8,479,818,000	- 5,479,207,754	3,000,610,246	- 35.39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27,379,000	- 225,077,491	2,301,509	- 1.0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8,707,197,000	- 5,704,285,245	3,002,911,755	- 34.49
調整項目	- 858,851,000	- 2,161,428,152	- 1,302,577,152	151.6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9,566,048,000	- 7,865,713,397	1,700,334,603	- 17.77
收取利息	88,050,000	99,933,979	11,883,979	13.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477,998,000	- 7,765,779,418	1,712,218,582	- 18.0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950,000,000	5,200,000,000	- 750,000,000	- 12.61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33,378,000	1,609,208,358	- 2,624,169,642	- 61.99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7,978,000	19,491,588	- 138,486,412	- 87.66
收取利息	153,423,000	151,901,506	- 1,521,494	- 0.99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481,435,000	- 301,987,141	1,179,447,859	- 79.6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852,000	- 1,745,399	106,601	- 5.7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15,376,000	- 67,822,812	247,553,188	- 7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96,116,000	5,809,046,100	- 2,887,069,900	- 33.2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482,289,400	2,482,289,400	--
增加長期負債	1,300,000,000	41,887,751	- 1,258,112,249	- 96.78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000	2,000,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625,000	- 4,792,595	- 3,167,595	194.93
減少長期負債	- 265,120,000	- 214,854,275	50,265,725	- 18.96
支付利息	- 14,416,000	—	14,416,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0,839,000	2,306,530,281	1,285,691,281	125.9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8,957,000	349,796,963	110,839,963	4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298,000	900,179,088	697,881,088	34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255,000	1,249,976,051	808,721,051	183.2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6,343,444,539	100.00	82,080,966,150	100.00	- 5,737,521,611	- 6.99
流動資產	54,952,067,903	71.98	57,178,273,037	69.66	- 2,226,205,134	- 3.89
現金	1,249,976,051	1.64	900,179,088	1.10	349,796,963	38.86
流動金融資產	14,750,000,000	19.32	19,150,000,000	23.33	- 4,400,000,000	- 22.98
應收款項	414,044,570	0.54	607,729,751	0.74	- 193,685,181	- 31.87
存貨	35,215,804,744	46.13	34,348,017,610	41.85	867,787,134	2.53
預付款項	3,322,242,538	4.35	2,168,713,940	2.64	1,153,528,598	53.19
短期貸墊款	—	—	3,632,648	0.00	- 3,632,648	-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261,697,285	26.54	23,884,997,650	29.10	- 3,623,300,365	- 15.17
其他長期投資	6,942,175,379	9.09	6,867,101,180	8.37	75,074,199	1.09
長期貸款	11,258,634,016	14.75	13,733,108,952	16.73	- 2,474,474,936	- 18.02
長期墊款	2,060,887,890	2.70	3,284,787,518	4.00	- 1,223,899,628	- 3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0,158	0.01	1,874,772	0.00	4,275,386	228.05
機械及設備	3,848,432	0.01	1,063,560	0.00	2,784,872	261.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1,726	0.00	811,212	0.00	1,490,514	183.74
無形資產	54,841,371	0.07	34,854,015	0.04	19,987,356	57.35
無形資產	54,841,371	0.07	34,854,015	0.04	19,987,356	57.35
其他資產	1,068,687,822	1.40	980,966,676	1.20	87,721,146	8.94
什項資產	1,068,687,822	1.40	980,966,676	1.20	87,721,146	8.94
合 計	76,343,444,539	100.00	82,080,966,150	100.00	- 5,737,521,611	- 6.9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81,074,993 元及 82,334,660 元。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1,968,133,070	41.87	32,262,822,604	39.31	- 294,689,534	- 0.91
流 動 負 債	1,721,963,349	2.26	1,823,894,622	2.22	- 101,931,273	- 5.59
應 付 款 項	958,912,537	1.26	1,048,370,504	1.28	- 89,457,967	- 8.53
預 收 款 項	763,050,812	1.00	775,524,118	0.94	- 12,473,306	- 1.61
長 期 負 債	30,087,853,000	39.41	30,260,819,524	36.87	- 172,966,524	- 0.57
長 期 債 務	30,087,853,000	39.41	30,260,819,524	36.87	- 172,966,524	- 0.57
其 他 負 債	158,316,721	0.21	178,108,458	0.22	- 19,791,737	- 11.11
什 項 負 債	158,316,721	0.21	178,108,458	0.22	- 19,791,737	- 11.11
淨 值	44,375,311,469	58.13	49,818,143,546	60.69	- 5,442,832,077	- 10.93
基 金	42,847,959,170	56.13	48,030,996,032	58.52	- 5,183,036,862	- 10.79
基 金	42,847,959,170	56.13	48,030,996,032	58.52	- 5,183,036,862	- 10.79
公 積	692,108,480	0.91	657,732,803	0.80	34,375,677	5.23
資 本 公 積	692,108,480	0.91	657,732,803	0.80	34,375,677	5.23
累 積 餘 絀	835,243,819	1.09	1,129,414,711	1.38	- 294,170,892	- 26.05
累 積 賸 餘	835,243,819	1.09	1,129,414,711	1.38	- 294,170,892	- 26.05
合 計	76,343,444,539	100.00	82,080,966,150	100.00	- 5,737,521,611	- 6.99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政府為提供國軍官兵與民眾醫療服務、訓練軍事監所受刑人及羈押中被告之謀生技能，暨運用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建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軍品生產，分別於 81 年度設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及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84 年度設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85 年度設立國軍生產作業基金。嗣依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孝授三字第 09915 號函，將上述 4 個基金及新增之國軍服務作業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暨依行政院 87 年 5 月 5 日台（87）孝授四字第 03191 號函及 89 年 2 月 11 日台（89）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將福利及文教作業基金與軍人儲蓄作業基金併入。另國防部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以賦貴字第 0940002478 號令，核定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將副食供應業務自福利及文教作業劃分獨立運作。綜計，該基金依作業組織與業務特性，分為醫療、軍事監所、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生產、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8 個作業，其中軍事監所作業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軍事監所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移交法務部矯正署；另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核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該基金項下原由該院轄管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配合移撥。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政府機關與公、民營機構運用國防工業產製能量，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發展自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各種醫療服務，提升醫學技術及品質；提供官兵餐飲、客房、娛樂等休閒服務；供應國軍官兵、榮民、眷屬生活必需品；執行文宣工作、代辦軍人儲蓄存款及供應官兵膳食等。109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4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門 診 病 患 醫 療	千 人 次	5,901	5,786	- 114	- 1.95		
住 院 病 患 醫 療	千 人 日	1,848	1,852	4	0.23		
兵 工 類 產 品	項	1,319	1,729	410	31.08	108 年度「CM34 輪型戰鬥車—砲塔系統」等工項延至 109 年度生產所致。	
國軍休閒設施服務	千 人 次	585	461	- 123	- 21.1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餐飲服務及住宿服務需求降低所致。	
報 刊 發 行	千 份	8,929	9,097	167	1.88		
代辦軍人儲蓄業務	千 元	80,056	77,490	- 2,565	- 3.20		
副 食 品 供 應	千 人 次	107,727	107,870	143	0.13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5 億 5,43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8 億 9,672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4 億 5,1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 億 8,819 萬餘元，增加 2 億 6,283 萬餘元，約 22.12%，主要係採購案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暨收回上年度生產營運績效獎金及醫勤獎助金賸餘款，原未編列預算等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440,716,107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23,254,633 元、業務外費用 13,263,176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20,000 元，綜計增列賸餘 10,311,457 元，審定本期賸餘 1,451,027,564 元。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451,027,56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813,467,534 元，合計賸餘 3,264,495,098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2,567,115,001 元，及撥充基金 1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97,380,097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9 億 3,85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

約當現金淨減 27 億 5,12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1 億 8,72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1 億 7,623 萬餘元，相距 39 億 2,75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帳款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及增購金融債券，原未編列預算，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等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福利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仍有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措施未臻完善，或對新設站點評估作業過於樂觀，致展店後連年虧損，及部分福利站虧損情形未見改善等情事，亟待強化相關營運作為，以利永續經營。

國防部為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譽等特定身分消費者採購日常生活必需品之服務環境，於營區內、外分別設有營站及福利（分）站，其營運收支全數納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保管運用，採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方式運作。109 年度預計銷售福利品 5 億 1,239 萬餘元，實際銷售 4 億 6,415 萬餘元，達成率 90.58%。經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下稱福利處）經營國軍福利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開辦電子商務業務，提供消費者更快速、便利的購物管道，有助提升競爭力，惟有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擬訂及網頁商品資訊之揭露，間有未臻完善情事，有待精進強化：福利處為提供消費者更快速、便利的購物管道，自 95 年起開辦電子商務業務，雖有助於提升營運競爭力，惟查執行情形，核有：(A) 行政院鑑於電子商務雖提供便利購物環境，但也產生交易安全、隱私權保護、網路詐欺及跨國界等消費者保護問題，於 90 年訂頒「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準則，並強化企業經營者及相關團體之責任。依該綱領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相關團體及消費者應共同合作，透過法令管制、業者自律、技術應用及國際合作等各項措施，保障消費權益，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0 月 23 日）止，該處開辦電子商務業務已逾 14 年，仍未就電子商務之招商、產品引進、收付款機制、隱私權保護及消費爭議處理等各項作業，妥為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為遵循，顯未正視電子商務衍生之經營風險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亟待督促提升電子商務法遵意識，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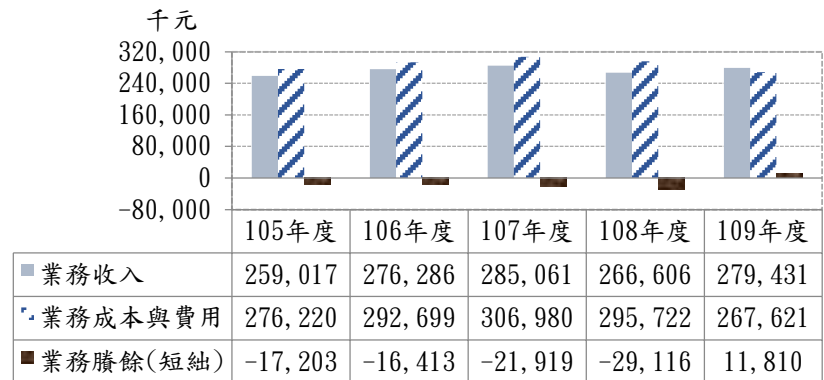
檢討現行電子商務各項作業流程規範之適足性，以確保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B)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福利處網路購物頁面對於食品類商品資訊之揭露，僅顯示產品之名稱、數量、重量及價格，至有關產品之內容、食品添加物、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聯絡資訊、原產地及商品有效日期等資訊，均付之闕如，未能提供消費者完整購物資訊，核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未合，不利消費者選擇及進行交易；另該處網路商店引進之 15 家團膳廠商中，有 7 家廠商係屬食品安全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惟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該處仍販售該等廠商食品，亦有未落實政府食品業者衛生管理政策，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督促檢討改善，以促進電子商務健全發展。據復：(A) 已訂定電子商務廠商商品登記作業規定，以明確說明招商規則，確保交易公平性；已於電子商城首頁及會員專區揭露有關隱私權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訊息，並於購物網頁載明有關網購作業消費者相關注意事項，例如商品鑑賞期、送（退）貨、付款方式及客服電話等資訊，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已採用全球最先進、金融機構及銀行專用的 SSL (Secure Sockets Layer) 128 位元傳輸安全加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網站購物交易安全；(B) 已逐一檢視網站頁面商品，依規定詳實揭露商品相關資訊，以利消費者購物，並保障其權益；部分團膳廠商有未依法辦理登錄情事，係因廠商未曾辦理登錄，或逾期未更新登錄內容所致，已督促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全數完成登錄作業，爾後將加強查驗廠商登錄情形，避免類情再生。

B. 福利站整體營收雖呈成長並獲有盈餘，惟對於新設分店評估作業過於樂觀，或部分營業據點間有來客數及獲利能力呈逐年下降趨勢，甚至有業務收入無法支應固定成本，致連年發生虧損情事，勢將侵蝕基金整體獲利，亟待研謀改善：本部前派員抽查該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104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國軍福利（分）站客源逐年流失，市場規模日益萎縮，已喪失過往競爭條件，致有 4 成 2 福利（分）站營運呈現虧損，惟福利處未檢討裁併營運不彰單位，亦未嚴控成本與費用，肇致營運持續惡化情事，函請國防部督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就連續未達損益兩平福利（分）站，進行整併轉點、人力調整及營站活化作為，並賡續引進多元服務項目，推動電子商務增裕營業收入，及抑減作業維持費用等，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該處轄管福利（分）站計有 44 個，已較 104 年度規模縮減 4 個，業務收支淨額，已由 105 年度短絀 1,720 萬餘元，轉為賸餘 1,181 萬餘元（圖 1），顯示該處原擬改善措施尚具實效，惟查其營運改善辦理情形，仍核有：(A) 國防部為應福利處開發新據點，以爭取客源，及檢討營運

效能不佳，未達損益兩平之福利站
實施簡併之需要，訂有「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福利（分站）設、廢站執行要點」。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該處設評估小組，分就各預定地設站之房地、住

圖1 福利站業務賸餘(短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福利處提供資料。

戶及成員、交通狀況、同業競爭影響程度、營運效益等要項，審慎評估後，呈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核定；並就連續 3 年營運未達「損益兩平」之福利（分）站，主動檢討簡併或廢站，俾妥善資產運用。據該處統計，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該處新設桃園及陸光等 2 處分站，係分別自 105 年 10 月 21 日及 106 年 4 月 23 日正式營運，原評估前開 2 分站營運損益自第 2 年起即可達損益兩平，惟截至 109 年底止，已逾 4 年及 3 年，每年實際營運結果，均呈短絀，且與原預估營業毛利 19 萬餘元及 52 萬餘元相距，差短 48 萬餘元至 201 萬餘元不等，核有嚴重偏離預定目標情事，顯示該處辦理前開福利站設點評估作業過於樂觀，肇致開業後連年虧損，遲未能達損益兩平目標；(B) 福利處執行前開營運改善措施後，對於福利站整體經營績效欠彰問題，雖已有所改善，惟近 5 年度（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下同）該處轄管福利（分）站每年月平均來客數卻自 105 年度之 36 萬餘人次，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之 29 萬餘人次，減少幅度達 19.75%，且部分北區或南區營運成效較佳之單位（例如中華、板橋及左營等 3 處福利站），亦有類此情事，顯示國軍福利站面臨客源流失，市場規模日益萎縮之挑戰依舊嚴峻；又該處轄管福利（分）站近 5 年度平均每月客單價（下稱平均客單價）自 105 年度之 29.69 元持續緩減至 108 年度之 29.03 元後，因該處致力開發「大兵衛生紙及礦泉水」等自有品牌福利品及受益新型冠狀病毒肺

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福利品銷貨大增，109 年度各區福利站之平均客單價已提高至 44.49 元，較 108 年度成長 53.26%，惟其中大鵬等 10 處福利（分）站 109 年度平均客單價卻不增反減，且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平均客單價均呈現遞減趨勢，顯見該等福利（分）站行銷策略規劃，未能有效鞏固基礎客單價，獲利能力有逐漸衰退趨勢；另經統計，該處轄管福利（分）站近 5 年度平均每月賸餘變動情形，亦發現中華忠愛等 13 處福利（分）站，因業務收入不足以支應用人費用，或設施（備）折舊及租金等固定成本，連續 5 年度呈現短絀，已達前開規定簡併或廢站門檻，惟該處均未依規定主動檢討裁撤整併事宜，落實執行原所擬改善措施，以解決營運赤字問題等情事，勢將侵蝕基金整體獲利及影響福利站永續經營，經函請國防部督促審慎評估，妥為檢討各站點營運績效欠彰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或進行整併廢站作業，俾利國軍福利業務永續經營。據復：(A) 未來新設站點將審慎評估，並持續掌握各福利站經營成效，以符作業規定；已檢討調整桃園及陸光分站經營模式，針對服務時段，規劃更適切人力配置及滾動式研討商品供配行銷，或積極配合網路訂購及宅配等附加配套措施，另輔以節能省電措施及降低作業維持費，期有效增加軍榮譽購物意願，俾提升整體營運績效；(B) 考量國軍福利事業係官兵福利服務之一環，亦擔負救災及戰時需求等重要任務，其服務導向須兼顧「服務與效益」，福利處將賡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以符合基金設立宗旨；另針對營運連年虧損之中華忠愛等 13 福利（分）站通盤檢討評估裁整併事宜結果，已於 110 年 5 月 23 日裁撤大林福利站，其餘 12 站因 109 年度短絀或業績及來客數，已較 108 年度有所改善或成長，將持續管考，並定期檢討行銷及開源節流經營策略，期能轉虧為盈，永續服務當地軍榮譽顧客群，倘後續如仍未改善，再檢討轉點、整（裁）併事宜。

（2） 國軍文藝活動中心位處臺北市西門町商圈，具有交通便利且人潮聚集之區位優勢，惟展演場地出租率長期偏低，且其租金收繳及人力運用情形，間有內部控制鬆散或勞逸不均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營運成效。

國軍文藝活動中心（下稱文藝中心）成立於 46 年間，位處臺北市中華路西門町商圈，具有交通便利且人潮聚集之區位優勢，主要業務係提供國軍及國內外藝文展演場地服務，推動國家

藝文發展，109 年度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項下，分別編列相關場地租金收入及出租成本預算各 1,130 萬元及 1,0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國防部已針對文藝中心展演場地出租率偏低問題，研擬改善措施，惟未具實效，復因該中心部分收費標準較臺北市同業為高，設備亦屬老舊，致整體競爭力薄弱：文藝中心設置有戲劇廳、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其中前者為國軍所屬單位表演、集會場地，空檔期間提供各機關、學校及社會文化團體非營業性質表演使用；後二者則以彈性運用方式提供展覽場所。據該中心統計，105 至 108 年度前開 3 處展演場地每年可出租檔期分別為 900、51 及 51 場次，惟實際出租率均有低於 5 成情事，致迭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07 至 109 年度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建議國防部妥謀場地活

化事宜，俾增裕基金收入。該部嗣雖研提運用多元管道宣傳展演資訊等措施，期能有效增裕收入，惟經本部追蹤覆核結果，發現該中心前開展演場地 107 及 108 年度出租率，與 105 及 106 年度相較，未見明顯起色，又 109 年 1 至 8 月出租情形，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租率已分別下降至 2 成或 1 成以下（表 1），該部所擬改善措施，顯未具實效。究其原因，主要係其設施日趨老舊，舞台縱深無法滿足表演

表 1 文藝中心各展演場地出租情形

出租情形 廳別		可出租檔期 (A)	單位：場次、% 實際出租情形	
			總場次 (B)	出租率 (B/A×100)
戲劇廳	合計	4,200	1,876	44.67
	105 年度	900	438	48.67
	106 年度	900	445	49.44
	107 年度	900	439	48.78
	108 年度	900	431	47.89
	109 年 1 至 8 月	600	123	20.50
藝術一廳	合計	238	83	34.87
	105 年度	51	24	47.06
	106 年度	51	18	35.29
	107 年度	51	17	33.33
	108 年度	51	22	43.14
	109 年 1 至 8 月	34	2	5.88
藝術二廳	合計	238	30	12.61
	105 年度	51	4	7.84
	106 年度	51	10	19.61
	107 年度	51	5	9.80
	108 年度	51	10	19.61
	109 年 1 至 8 月	34	1	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藝中心提供資料。

空間較大之需求，復因國防部已於 108 年將該中心所在地納入「臺北國防文教專區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用地，考量投資效益後，不再大量投資硬體更新；又該中心各展演場地出租收費標準，與同屬交通便捷之臺北市立藝文推廣處經管之劇場或展覽室相較，仍有部分項目收費標準較該處為高，難以吸引特定藝文團體使用等所致，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確依前開促參案推動期程，妥為擬訂相關收費基準或出租策略，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有效提升場地使用率，增裕事

業收入。據復：已研擬規劃微型承租方案，開拓文藝小眾客群；針對長期租用客戶提供優惠折扣，吸引並拓展客源；運用官網、軍方廣電及平面（報章雜誌）媒體及其臉書等多元管道，不定期推播租用資訊；將精進展演硬體設備，以符現代藝術創作展覽需求等改善措施，期能有效提升該中心營運績效。

B. 辦理場地租金收繳作業內部控制鬆散，未能有效防杜收入遭侵占風險：依文藝中心戲劇廳場地租用規約第 2 點規定，凡申請租用其戲劇廳場地者，必須填具申請表，並預付場地費之 30% 為訂金，未檢附活動內容或未付訂金者，如遇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該時段場地，該中心得取消原申請單位資格；至餘款部分應於活動結束前，以現金付清。經查該中心 109 年度辦理該場地租金收繳作業情形，雖訂有租用計價基準表，並輔以租用申請表管制收費情形，惟因未能妥為保存作廢申請表，及未即時更新公告與保存各月份檔期表，致有未能合理證明場地租金收繳之完整性；且於辦理場地租金計價作業時，任由活動組組長逕予特定客戶租金優惠，或擅自簡化申請借用程序，或漏未填寫借用人租用場地性質及時段，或附帶借用服務項目，或未確實填寫借用人資訊等，內部控制機制核有疏漏，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有關本案內控失當部分，經查尚無涉法情事，惟已議處失職人員，並研擬改善措施，包括已要求承辦人員確依規定內容及公告價目表，完成申請表書寫作業；已設置「使用管制明細表」，管控申請書使用情形，並確認各活動檔期申請使用時段；已要求出納人員於收繳租金尾款後，妥為裝訂各聯收據，並作為入帳依據；另已納入其主管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每半年聯合督導項目，驗證其執行情形等，以杜類案再生。

C. 辦理屬員差勤管理情形，間有未依規定妥為規劃班表，致正式人員每月實際工作總時數普遍不足，復仍擅自進用臨時職員，欠缺正當性及必要性等情事：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修正「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工作規則」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文藝中心特約聘雇人員初次進用由該局核定後，依權責自行發布人事命令及簽訂契約；該中心工作性質無例假日與平日之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將 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跨分於其他工作日，惟員工每日工作時數仍以 8 小時為基準。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0 月 16 日）止，該中心置主任，正

式職員計 8 人，臨時職員 2 人，合計 11 員。經查該中心近 4 年度（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辦理人員差勤管理及甄補情形，核有：該中心係自 103 年起採排班制度輪值工作，惟因其班表規劃方式未按「每人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為基準進行排班，肇致 8 位正式職員 4 年來實際工作總時數僅分別占規定時數之 6 成 2 至 9 成 1 不等，且每人每月實際工時均有未達規定時數情事；又該中心於正式職員每月實際出勤時數普遍不足情形下，未報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核准，即自 104 年度起逕行聘用 2 名臨時職員，且後者工作負荷間有高於正式職員，徒增公帑支出，該中心聘雇臨時人員，顯欠正當性及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通盤檢討現行各類人力進用及運用之妥適性，並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人力運用效能。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研擬改善措施，包括已要求該中心每月 25 日前完成「次月工時預排表」呈中心主任核批，俾利管控人員工時，若查有不足時數等情，將予以議處，以強化內控機制；已於 109 年 11 月底辦理臨時職員解職事宜，並要求正職員工培養「一專多能」等，以節約公帑。

（3）國軍醫院經管國有房地，間有部分醫院未妥善維護營區環境整潔，且有土地遭占用，或任令房屋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營區安全及公共衛生，並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益。

國防部為管理國軍不動產，訂定「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範所屬各級單位辦理不動產之管理、維護及修繕等工作，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確保設施安全及完善，並經濟有效使用，及防止荒廢或被占。10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所屬醫療營運單位計有三軍總醫院等 6 個醫療院所，截至 109 年度止，該事業平衡表帳列土地總值 4 億 5,208 萬餘元、房屋及建築與代管資產淨值分別為 9,174 萬餘元及 27 億 1,944 萬餘元。經查部分國軍醫院經管國有房地使用情形，核有：A. 國軍臺中總醫院運用該基金資金 9,828 萬餘元於 107 年間以有償價購方式，取得原「慈光二村」眷村 611-1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計 0.9828 公頃，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9 月 8 日）止，尚有 0.175 公頃土地閒置未利用，且間有雜草叢生，或遭攤販占置物品，或遭違占停車輛，或遭民眾棄置可蓄水容器及大量廢棄物，顯未依規定妥為維護環境整潔及衛生，不利營區管理，甚有危害公共衛生及遭環保單位裁罰風險；B. 三軍總醫院經管「汀州院區」麥

範德大樓及警衛值勤室，位處臺北市精華地區，相關土地現值總值逾 2 億 6,469 萬餘元，原係作為護士職務宿舍及警衛值勤使用，惟自該院於 89 年搬遷至內湖院區後，即任令前開建築物長期閒置或僅將宿舍 1 樓作為存放待報廢財產物品庫房使用，未能充分發揮該等房地應有價值，亟待積極檢討妥為規劃運用；C.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住院大樓係於 67 年 7 月興建完成，自 94 年閒置迄今，該院雖自 105 年起，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ROT 模式，擬由民間投資修建該大樓作為綜合式長照機構使用，復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辦理 2 次公告招商未果後，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9 月 22 日）止，尚待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作業，惟該大樓於 106 年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已確定有安全疑慮，且大樓外牆混凝土間有大面積剝離之危安情況，該院卻未妥為研擬因應處置作為，恐有影響營區公共安全，徒增危安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A. 國軍臺中總醫院已完成垃圾清理作業，並將空地巡檢頻率由每週 1 次改為每週 2 次，另將原可移動式柵欄改為固定式，以杜絕攤商及民車占用與遭民人丟棄垃圾之情況再生；B. 三軍總醫院已委商針對麥範德大樓建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續將依據評估結果研議未來規劃運用方向；C. 案經檢討該 ROT 案已歷 3 次公告招商未果，鑑於該大樓確已不堪使用，且有危安風險及影響公共安全之疑慮，將不續行招商作業，擬依規定辦理報廢作業，並已設置隔離設施及建立巡查機制，以避免人車通行或逗留。

（4）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產製各式彈藥，以滿足軍種戰訓需求，惟採購部分生產用料情形，間有未完備驗證程序即予納產，肇致全彈鑑測不合格，衍生鉅額失敗成本，亟待積極釐清疏責，並研謀改善，以維該廠權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負責國軍中、大口徑火砲生產作業，致力產製各式彈藥，以滿足軍種戰備需求。該廠為應產製陸軍戰訓所需彈藥，於 103 年間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製造「TC90 式 40 公厘高速高爆穿甲彈」（下稱穿甲彈）專用料件「C31 引信」8 萬餘顆，總價 5,941 萬餘元。依雙方簽訂本案委製協議書第 3 點規定，本案驗收方式，係由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下稱鑑測中心）依據中科院訂定「C31 PIBD 引信產品檢驗規格（SMC-S-1017A）」出具產品鑑測合格報告單，作為驗收依據；復按第 6 點規定，承製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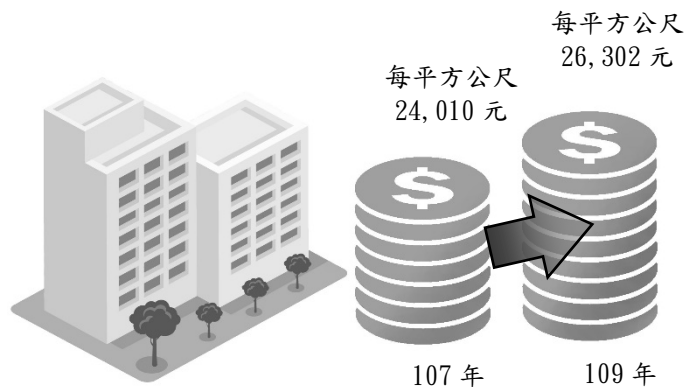
科院)於產品標準壽限期(10年)內負有全程品保責任。嗣中科院分別於104及105年度產製C31引信2萬餘顆及6萬餘顆,經鑑測中心鑑測合格後解繳,惟該廠於107年間將前開驗收合格之C31引信與穿甲彈之彈體組裝完成後(計2萬餘顆),發生全彈穿甲功能失效狀況,致遭判定不合格,須另以庫存韓製引信重製該批穿甲彈,復因原不合格之穿甲彈已無法修復亦無使用效益,致產生損失4,650萬餘元情事,前雖經該廠以未完備驗證程序及提出專業意見即納產等由,核予該廠研發設計室副主任申誡1次之處分,惟與本案鉅額損失相較,該廠處置顯與違失情節不相當;又截至本部查核日(109年4月23日)止,該廠均未積極協調中科院儘速釐清及驗證本案全彈未通過鑑測之癥結,並依約要求該院承擔其製供瑕疵料件,引發該廠生產失敗之責任,即任令前開不合格之穿甲彈及其餘未使用之C31引信料件滯存庫房,核有未能有效維護該廠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廠為確認全彈組裝製程及其他重要組件品質無虞,已先後執行韓製引信比對測試、抽樣檢整庫存C31引信並增加抽樣數量執行測試作業等措施,惟測試結果穿甲失效率仍無法符合要求,考量案內引信與彈體組裝介面匹配性問題涉及諸多複合式因素,及引信製成品已裝填火炸藥,拆卸檢整具高度危安風險,本案彈藥(含庫存引信)將全數銷毀,所衍生失敗成本(含銷毀費用)計8,428萬餘元,經雙方依本案委製協議書附註十(一)條款協議均攤之,中科院預計於111年11月30日前,從其承接該廠「M509A2」引信等5項軍品委製案之契約價款中折抵;另經再次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已核予該廠生產業務主管及中科院研發主持人各申誡1次處分;為免類案再生,該廠與中科院已律定後續辦理C31引信委製案時,將於委製協議書納入全彈穿甲測試項目,俾確保彈藥符合鑑測標準及軍種戰(演)訓需求。

(5) 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臺中總醫院辦理新建醫療大樓計畫,有助提升轄區官兵及地區民眾優質醫療服務,惟管控專案管理採購時程未臻周妥,且未妥適檢討工程發包預算之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影響計畫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臺中總醫院為提供轄區官兵及地區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分別提出新建醫療大樓計畫,擴充院區醫療空間及硬體設施,以提升處理急重症病患能力,其中國軍桃園

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總經費 14 億 5,362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3 年；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總經費 17 億 5,700 萬元，計畫期程亦為 108 至 113 年，均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核定，所需經費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支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行政院核定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分別預定於 108 年 9 月底及 108 年 6 月底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惟該 2 醫院均未審慎管控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之辦理期程，導致耽延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基本設計報告書圖

圖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6 至 12 層辦公大樓編列基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作業，迨基本設計審議完成時，已分別落後原定期程 7 個月餘及 4 個月餘，延誤後續統包工程招標；B. 行政院核定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其建造費用係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鋼筋混凝土構造之 6 至 12 層辦公大樓，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 2 萬 4,010 元編製，惟該 2 醫院於 109 年間辦理各該新建醫療大樓統包工程採購案時，未適時參照 109 年度最新修正之共同性費用標列基準表，其每平方公尺建造費用之編列基準已調整為 2 萬 6,302 元，相較上開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增加 2,292 元，增幅達 9.55 % (圖 2)，覈實依據市場行情妥適檢討工程發包預算之合理性，卻仍維持原計畫經費額度編列採購預算，肇致統包工程多次流標，影響計畫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軍醫局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A. 將成立專責任務編組，納列工程、主計等專業人員，將此經驗納入後續類案作業參考，詳實編排各階段合理執行期程，且將定期召開會議，並由該局派專員參與，落實各項工作進度管制及協處執行窒礙，期使作業順遂；B. 因應計畫核定與招標作業間之落差，將於後續建案時爭取調高預備費編列額度，以增加各計畫反應市場變動之彈性，並加強掌握市場行情，廣泛蒐集原物料變動趨勢，及其他公營醫療大樓建案內容與造價，滾動檢討發包預算合理性，並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需求內容，以加速招標作業期程。

6. 其他事項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內控機制不彰，肇致該廠發生不實登載成本，虛增賸餘，溢領績效獎金情事，戕害國軍形象，洵有違失；國防部軍備局對所屬監督不周，亦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0.3.10監察院公報第3215期）。

(2) 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核有：該院未依合約規定及國防部核定內容，覈實給付民間機構貸款利息，並審認整建工程範圍與內容之必要性及興建成本之合理性，復未就全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計收土地租金，肇致興建成本增加、獲利減少及短收租金，損及醫院權益；國防部軍醫局為國軍醫院診療作業規劃及其經營、管理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計畫審核職責，及早察覺本案部分土地未納入收租範圍，致土地租金短收，履約期間復未依國防部令示督導該院審認整建工程範圍及內容之必要性，確保興建成本之合理性，而衍生整建規模擴大後無法產生實際收益，增加興建成本及減少獲利情事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失職人員外，並研提自109年1月起依民間機構實際辦理本案貸款情形，覈實認列利息費用，暨持續與民間機構溝通，協議修約增加土地租金計收面積，另將強化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將督促國軍高雄總醫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財政部解釋函向民間機構持續說明與溝通，秉持依法精神爭取最大利基，修訂土地使用範圍及租金，並援引為案例向各國軍醫院宣導。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9年7月24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4,739,866,000	39,662,925,997	—	39,662,925,997	4,923,059,997	14.17
勞 務 收 入	878,736,000	795,674,526	—	795,674,526	- 83,061,474	- 9.45
銷 貨 收 入	10,405,098,000	13,250,948,712	—	13,250,948,712	2,845,850,712	27.3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3,465,000	219,295,499	—	219,295,499	5,830,499	2.73
醫 療 收 入	22,945,786,000	25,073,737,351	—	25,073,737,351	2,127,951,351	9.27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96,781,000	323,269,909	—	323,269,909	26,488,909	8.9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4,057,283,000	39,108,942,395	- 320,000	39,108,622,395	5,051,339,395	14.83
勞 務 成 本	817,362,000	753,683,136	- 320,000	753,363,136	- 63,998,864	- 7.83
銷 貨 成 本	9,619,604,000	12,502,624,333	—	12,502,624,333	2,883,020,333	29.97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24,305,000	20,339,383	—	20,339,383	- 3,965,617	- 16.32
醫 療 成 本	20,155,444,000	22,135,761,054	—	22,135,761,054	1,980,317,054	9.83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128,680,000	99,148,653	—	99,148,653	- 29,531,347	- 22.95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839,162,000	1,925,697,237	—	1,925,697,237	86,535,237	4.7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974,083,000	1,063,776,753	—	1,063,776,753	89,693,753	9.21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498,643,000	607,911,847	—	607,911,847	109,268,847	21.91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682,583,000	553,983,602	320,000	554,303,602	- 128,279,398	- 18.79
業 務 外 收 入	687,086,000	1,185,796,194	23,254,633	1,209,050,827	521,964,827	75.97
財 務 收 入	363,773,000	365,730,656	—	365,730,656	1,957,656	0.5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323,313,000	820,065,538	23,254,633	843,320,171	520,007,171	160.84
業 務 外 費 用	181,475,000	299,063,689	13,263,176	312,326,865	130,851,865	72.10
財 務 費 用	—	3,790,437	—	3,790,437	3,790,437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81,475,000	295,273,252	13,263,176	308,536,428	127,061,428	70.02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505,611,000	886,732,505	9,991,457	896,723,962	391,112,962	77.3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88,194,000	1,440,716,107	10,311,457	1,451,027,564	262,833,564	22.12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贍 餘 之 部	2,747,533,000	3,254,183,641	10,311,457	3,264,495,098	516,962,098	18.82
本 期 贍 餘	1,188,194,000	1,440,716,107	10,311,457	1,451,027,564	262,833,564	22.12
前 期 未 分 配 贍 餘	1,559,339,000	1,813,467,534	—	1,813,467,534	254,128,534	16.30
分 配 之 部	2,567,115,000	2,567,115,001	—	2,567,115,001	1	0.00
提 存 公 積	2,567,115,000	2,567,115,001	—	2,567,115,001	1	0.00
贍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	1	—	1	1	--
未 分 配 贍 餘	180,418,000	687,068,640	10,311,457	697,380,097	516,962,097	286.54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88,194,000	1,451,027,564	262,833,564	22.12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363,773,000	- 365,730,656	- 1,957,656	0.5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824,421,000	1,085,296,908	260,875,908	31.64
調 整 項 目	1,711,934,000	- 7,520,880,357	- 9,232,814,357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2,536,355,000	- 6,435,583,448	- 8,971,938,448	--
收 取 利 息	19,307,000	6,514,031	- 12,792,969	- 66.2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555,662,000	- 6,429,069,417	- 8,984,731,417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2,976,811,622	2,976,811,622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8,871,760	48,871,760	--
收 取 利 息	329,789,000	305,112,644	- 24,676,356	- 7.48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2,949,368,136	- 2,949,368,136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634,444,000	- 1,675,866,344	- 41,422,344	2.53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73,570,000	- 7,262,957,035	- 7,189,387,035	9,77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378,225,000	- 9,557,395,489	- 8,179,170,489	593.4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4,027,376,544	14,027,376,544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200,000	- 792,200,227	- 791,000,227	65,91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200,000	13,235,176,317	13,236,376,317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176,237,000	- 2,751,288,589	- 3,927,525,589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109,703,000	8,938,538,330	3,828,835,330	74.9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285,940,000	6,187,249,741	- 98,690,259	- 1.5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0,525,954,478	100.00	66,847,062,733	100.00	3,678,891,745	5.50
流動資產	38,111,262,250	54.04	35,610,617,166	53.27	2,500,645,085	7.02
現金	6,187,249,741	8.77	8,938,538,330	13.37	- 2,751,288,589	- 30.78
流動金融資產	7,716,403,434	10.94	7,717,166,820	11.54	- 763,386	- 0.01
應收款項	10,927,342,290	15.49	5,727,095,688	8.57	5,200,246,602	90.80
存貨	10,243,735,914	14.52	9,093,282,850	13.60	1,150,453,064	12.65
預付款項	2,863,559,186	4.06	3,934,881,693	5.89	- 1,071,322,507	- 27.23
短期貸墊款	172,971,685	0.25	199,651,785	0.30	- 26,680,100	- 13.3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595,329,950	26.37	17,608,510,078	26.34	986,819,872	5.6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8,430,000,000	26.13	17,430,000,000	26.07	1,000,000,000	5.74
準備金	165,329,950	0.23	178,510,078	0.27	- 13,180,128	- 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3,437,600	14.38	9,869,259,025	14.76	274,178,575	2.78
土地	452,082,806	0.64	452,082,806	0.68	—	—
土地改良物	203,877,541	0.29	210,240,931	0.31	- 6,363,390	- 3.03
房屋及建築	3,948,687,813	5.60	4,024,271,702	6.02	- 75,583,889	- 1.88
機械及設備	4,625,781,462	6.56	4,540,830,192	6.79	84,951,270	1.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164,154	0.25	156,019,377	0.23	17,144,777	10.99
什項設備	267,757,351	0.38	292,152,746	0.44	- 24,395,395	- 8.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472,086,473	0.67	193,661,271	0.29	278,425,202	143.77
投資性不動產	8,785,578	0.01	9,214,122	0.01	- 428,544	- 4.65
投資性不動產	8,785,578	0.01	9,214,122	0.01	- 428,544	- 4.65
無形資產	198,933,220	0.28	153,665,631	0.23	45,267,589	29.46
無形資產	198,933,220	0.28	153,665,631	0.23	45,267,589	29.46
其他資產	3,468,205,880	4.92	3,595,796,711	5.38	- 127,590,831	- 3.55
遞延資產	212,193,636	0.30	256,574,528	0.38	- 44,380,892	- 17.30
什項資產	3,255,751,182	4.62	3,338,961,121	4.99	- 83,209,939	- 2.49
待處理資產	261,062	0.00	261,062	0.00	—	—
合 計	70,525,954,478	100.00	66,847,062,733	100.00	3,678,891,745	5.5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6,413,787,955 元及 28,149,830,954 元。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2,180,619,859	31.45	20,062,875,528	30.01	2,117,744,331	10.56
流 動 負 債	12,087,703,261	17.14	10,174,935,008	15.22	1,912,768,253	18.80
應 付 款 項	9,490,236,225	13.46	7,280,715,589	10.89	2,209,520,636	30.35
預 收 款 項	2,597,467,036	3.68	2,894,219,419	4.33	- 296,752,382	- 10.25
長 期 負 債	165,329,950	0.23	178,510,078	0.27	- 13,180,128	- 7.38
長 期 債 務	165,329,950	0.23	178,510,078	0.27	- 13,180,128	- 7.38
其 他 負 債	9,927,586,648	14.08	9,709,430,443	14.52	218,156,206	2.25
遞 延 負 債	2,628,613,652	3.73	2,773,535,867	4.15	- 144,922,215	- 5.23
負 債 準 備	2,306,409,754	3.27	2,354,191,660	3.52	- 47,781,906	- 2.03
什 項 負 債	4,992,563,242	7.08	4,581,702,916	6.85	410,860,327	8.97
淨 值	48,345,334,619	68.55	46,784,187,205	69.99	1,561,147,414	3.34
基 金	33,894,619,942	48.06	33,894,703,480	50.70	- 83,538	- 0.00
基 金	33,894,619,942	48.06	33,894,703,480	50.70	- 83,538	- 0.00
公 積	13,753,334,580	19.50	11,076,016,192	16.57	2,677,318,389	24.17
資 本 公 積	2,744,045,035	3.89	2,633,841,646	3.94	110,203,389	4.18
特 別 公 積	11,009,289,546	15.61	8,442,174,546	12.63	2,567,115,000	30.41
累 積 餘 絀	697,380,097	0.99	1,813,467,534	2.71	- 1,116,087,437	- 61.54
累 積 賸 餘	697,380,097	0.99	1,813,467,534	2.71	- 1,116,087,437	- 61.54
合 計	70,525,954,478	100.00	66,847,062,733	100.00	3,678,891,745	5.50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政府為加速更新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都市景觀，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輔助原眷戶遷購改建基地、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等。109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預計辦理 2,598 戶，實際為 2,935 戶，較預計增加 337 戶，約 12.97%，主要係結報以前年度墊支補助原眷戶遷購改建基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預計補助 1,614 戶，實際為 2,179 戶，較預計增加 565 戶，約 35.01%，主要係新增核銷臺南市精忠三村原眷戶購宅差額補助案件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82 億 5,33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433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81 億 7,89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0 億 4,569 萬餘元，增加 1 億 3,329 萬餘元，約 1.66%，主要係支付老舊眷村舊有房舍處理費、工程爭議案物調款及土地處理作業費等，原預算未編列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8,178,992,22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8,178,992,228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2,229,665,330 元，合計短絀 100,408,657,558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 億 2,67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 億 3,65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 億 9,01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0 億 7,940 萬餘元，相距 27 億 1,595 萬餘元，主要係將 3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轉列流動金融資產，原預算未編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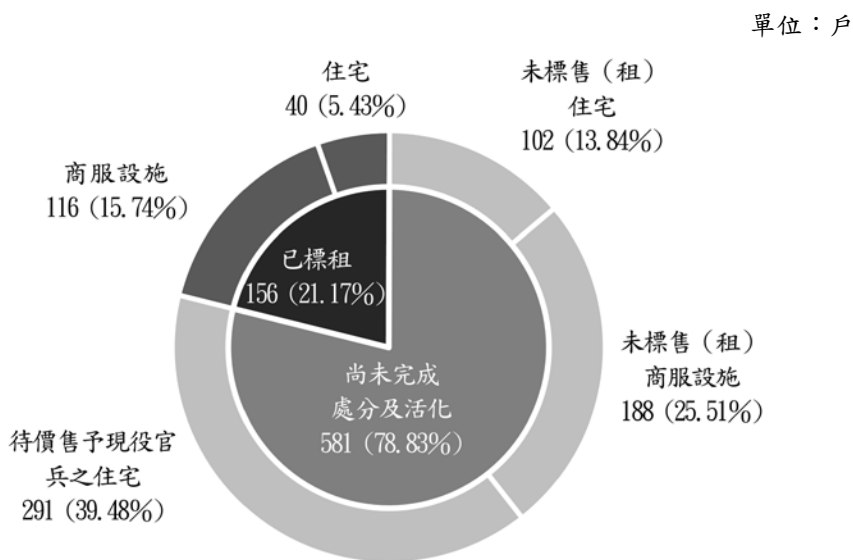
(1) 國防部為加速眷村改建住宅及商服設施餘屋去化，及提升眷改總冊土地使用效益，已積極滾動檢討各類活化方式，惟仍有部分不動產長期未去（活）化，且間有屋況管理情形欠佳，恐影響後續價售及交屋情事，亟待積極妥處，以提升眷改基金資金回收速度。

國防部為擴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收入來源，增進國有不動產運用效益，近年來除依規劃進度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下稱眷改基地）住宅零星餘戶、商服設施及眷改總冊內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下稱都更分回房地）之價（標）售作業外，並積極滾動檢討採標租併行或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等各類活化作為。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國防部經管眷改基地住宅零星餘戶 433 戶、商服設施 304 戶，合共 737 戶，總興建成本 49 億 8,700 萬餘元；都更分回房屋 407 戶，更新後權利總值計 59 億 721 萬餘元。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辦理上開不動產處分及活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近 2 年度辦理眷改基地住宅及商服設施餘屋之標售（租）率雖有改善，惟仍有部分不動產長期未去（活）化，造成政府資金長期積壓，並衍生鉅額空屋管理費支出，加重眷改基金財務負擔：國防部為有效推動募兵制及落實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之政策，並加速眷改基金墊款回收、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對於眷改基地住宅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之處分，除雙北精華區外之住宅零星餘戶得以成本價售予符合資格之現役官兵外，其餘均採標售（租）方式處分。本部前於 108 年間調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曾就該部辦理眷改基地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標售（租）作業情形，核有列標頻率偏低及標脫情形欠佳等情事，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為促進上開房屋處分及活化，已採標售與標租併行之模式，委託縣市政府、房仲業者代為標租，並於該部官方網站增設國軍老舊眷村資產標售（租）專區，以提升處分及活化成效。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近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國防部經管眷改基地住宅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尚未完成價售及標售（租）戶數，雖已從 107 年底之 662 戶及 291 戶，降至 109 年底之 393 戶及 188 戶，分別減少 269 戶及 103 戶，約 40.63%及 35.40%，惟該等不動產尚未完成處分或活化戶數仍高達 581 戶，占整體餘屋 737 戶之 78.83%（圖 1），致眷改基金投入之興建成本 49 億 8,700 萬餘元，長期積壓無法收回運用外，每年尚須支付 1 千萬餘元之空屋管理費，均有加重眷改基金財務負擔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住宅零星餘戶

及商服設施標售
(租) 併行多元
活化作為，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
已出租住宅 39 戶
及商服設施 133
戶，預計 110 年
租金收入可達 1
億 1,000 萬餘
元，足可支應空
屋管理費支出，
有效增加眷改基
金收益。

圖 1 109 年底國防部經管眷改基地零星餘戶及商服設施狀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資料。

B. 眷改基地列管及輔支單位未落實辦理住宅零星餘戶之巡管及維護作業，致未能及早發現部分房屋存有漏水問題，恐影響申購及交屋意願，不利餘屋去化目標之達成：本部前於 108 年間調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曾就國防部辦理眷改基地住宅 34 坪型零星餘戶價售予將級人員有供過於求情況，暨供作緊急安置軍眷住宅之零星餘戶存有閒置未利用等問題，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於 109 年修訂零星餘屋相關作業規定，取消緊急安置宅之設置並按現役官兵申請比例開放 34 坪型零星餘戶供各階級現役官兵申請價售，以有效去化餘屋並照顧現役官兵。案經追蹤覆核結果，雙北精華區以外之零星餘戶計 291 戶，已規劃辦理最後一梯次（第 6 梯次）價售作業，預計於 110 年 9 月辦理交屋，又國防部鑑於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距今多時，為維零星餘戶屋況，雖已自 108 年底起責成各眷改基地列管及輔支單位負責執行相關巡檢及查報工作，惟查部分單位辦理該項業務情形，間有欠落實周妥，肇致部分房屋長期漏水未修繕，地板及牆面已產生大面積水垢與壁癌，或於屋頂形成鐘乳石狀沉澱物，或室內地板仍有大量沙土及污垢堆積未清除，且牆角及門板間有苔蘚及黴菌滋生等情事，嚴重影響居住品質，恐有降低現役官兵申購及交屋意願之虞。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經函請積極檢討妥處，以有效去化餘屋，並落實政府照顧志願役現役官兵之美意。據復：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價售現役官兵之餘戶，均採現況交屋，惟考量申購現役官兵權益及提高申請意願，已採最低限度修繕方式分批檢討修繕事宜，使其達堪用狀態；案內部分住宅漏水問題，已督飭列管單位強化巡檢作為及時派工檢修，後續將視零星餘戶交屋狀況，檢討最適修繕方案，俾以最少修繕支出，達成資產去化目的。

C. 辦理都更分回房地活化運用之比率偏低，且標租收益尚不足以支應高額空屋管理費，加重眷改基金財務負擔：本部前於 108 年間調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曾就國防部辦理都更分回房地標售（租）成效欠佳，衍生高額空屋管理費支出，加重眷改基金財務負擔 1 節，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尚未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之都更案件，評估研訂權利價值選擇機制，以維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增加管理負擔。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政戰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國防部經管都更分回房地，計有臺北市「吉松新村」等 3 處，共 407 戶房屋（含住宅 30 戶、店鋪 10 戶、辦公室 367 戶及停車位 518 格），係分別於 107 年 6 至 8 月間點交分回，政戰局為有效活化前開資產，創造收益，自 109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2 月止，雖已陸續委外或自行辦理臺北市「吉松新村」等 2 處公有不動產標（招）租作業，並與新竹市政府合作將「金城、日新新村」分回之不動產（店鋪除外）規劃作為青年創業基地使用。惟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該局除將後者 2 戶不動產出租予新竹市政府作為公立托嬰中心使用外，其餘 405 戶不動產依舊閒置中，肇致國防部分回前開不動產後已逾 2 年，整體利用率僅 0.49%，明顯偏低；且查前開不動產 109 年度活化收益僅 49 萬餘元，與其當年度衍生空屋管理費相較，尚短差 1,108 萬餘元（表 1），亦有不足以支應其持有該等不動產成本情事，除無法有效挹注眷改基金運作所需外，並加重其財務負擔，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案內新竹市辦公室 367 戶及停車位 487 格，已與新竹市政府合作規劃作為該市青年創業基地使用，惟因社區住戶不同意該方案，市政府刻正持續協調中，並同意將此期間衍生之房屋管理費納入後續營運成本扣抵，以維該部權益；餘臺北市房地 30 戶及停車位 31 格與新竹市店鋪 8 戶等，將持續採標租或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經營等方式活化，以提高該等不動產價值及運用效能。

表 1 109 年度國防部分回都市更新房地活化利用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項次	縣市	改建基地	都更分回房地情形				活化運用			辦理活化損益 (D-B)
			產品 類型	戶數 (A)	權利價值	管理費支出 (B)	戶數 (C)	活化收入 (D)	活化比率 (C/A×100)	
合計				407	5,907,219	11,578	2	491	0.49	- 11,086
1	台北市	吉松新村	住宅	29	1,249,965	3,066	-	-	-	- 3,066
2	台北市	疏散營區	住宅	1	20,373	49	-	-	-	- 49
3	新竹市	金城、 日新新村	小計	377	4,636,879	8,461	2	491	0.53	- 7,970
			店鋪	10			2	491	20.00	
			辦公室	367			-	-	-	

註：1. 本表「管理費支出」僅包括各社區通知繳納之管理費支出，未含政戰局持有該等建築物期間之水電費、稅捐、修理保（養）固及重置成本等支出；「活化收入」僅包括建築物出租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資料。

（2）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眷改總冊土地，尚未檢討活化方案土地所占比率仍屬偏高，且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撥用（處分）遇有窒礙，致高達 4 成 6 之土地仍未活化或釋出利用，亟待積極妥處，以提升國有土地利用效益。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國防部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處分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復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下稱劃分原則）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屬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統計，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國防部經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下稱眷改總冊）內待處分用地總面積計 786.4612 公頃，包含已有規劃運用計

畫者 415.5545 公頃〔占待處分用地總面積（下同）52.84%〕、公共設施用地 156.5450 公頃（占 19.90%）、不配合改建眷村或眷戶居住者 5.1833 公頃（占 0.66%）及仍待檢討活化方案者 209.1784 公頃（占 26.60%），土地公告現值共計 2,891 億餘元（表 2）。經查其活化及釋出情形，核有：A. 國防部業於 102 年度

表 2 110 年 2 月底眷改總冊土地規劃運用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分類		面積	%	土地公告現值
合 計		786.4612	100.00	2,891
已有規劃運用計畫者(註 1)		415.5545	52.84	1,730
公共設施用地	小 計	156.5450	19.90	511
	道路用地	46.7963	5.95	243
	其他(註 2)	109.7487	13.95	267
不配合改建眷村或眷戶居住者		5.1833	0.66	140
仍待檢討活化方案者		209.1784	26.60	509

註：1. 已有規劃運用計畫者，係包括作為文化保存之用、委託代管、設定地上權、配合都市更新、短期租賃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等。

2. 道路用地以外公共設施用地，係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市場……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資料。

完成眷村改建工程，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23 日）止，已逾 7 年，惟眷改總冊內土地仍有 2 成 6 以上土地（公告現值高達 509 億餘元），遲未有活化（處分）規劃方案，致長期閒置未利用；B. 公共設施用地 156.5450 公頃，占 19.90%，係包含道路用地 46.7963 公頃（占 5.95%）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109.7487 公頃（占 13.95%），其中除道路用地得由需地機關辦理無償撥用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係屬眷改總冊土地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應由需地機關依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惟實務上，需地機關以有償方式辦理撥用之可能性極低，致生處分窒礙問題，進而影響釋出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以提高國有財產運用效益。據復：經檢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 41 億餘元，至 110 年 3 月間資產處分已達限額，無法再辦理眷改總冊內之眷（營）地處分，後續將針對剩餘公共設施用地及無法活化之眷地陳報行政院核定，變更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3） 國防部為有效管理維護空置眷地，每年均令頒實施計畫律定具體執行作法供所屬遵循，惟各級單位辦理巡清維護及查報處理作業情形，間有欠落實巡管情事，且眷地管理系統建置亦未臻完善，不利後續監督考核作業之遂行，亟待督促強化眷地管理機制，以杜違占、危安等事件肇生。

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國防部列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之眷地（含老舊眷村土地、散戶及不適用營地，下稱空置眷地），共 6,891 筆、面積 776.45 公頃，規模龐大，且分散全國各地。該部為使該等土地獲得良好管理維護，每年均令頒有關國軍老舊眷村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暨活化實施計畫〔下稱空置眷（營）地管理實施計畫〕，妥擬具體執行作法，俾供各級單位遵循，落實一級輔導一級工作，以維空置眷地環境衛生及安全，並充分活化土地創造效益，俾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近年來辦理空置眷地之巡管維護、問題處理及狀況查報作業等情形，核有：A. 部分輔支單位〔係指聯兵旅級（含）以下單位〕或陸軍司令部、軍事情報局等列管單位 109 年度辦理空置眷地巡管維護執行成果呈報作業，間有未依規定將每月執行成果資料呈報司令部備查或彙呈國防部審核情事，又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下稱眷服處）每月審核各列管單位（包括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軍事情報局、軍團級等）所呈前開巡管維護執行成果時，亦間有未查察前開缺失，並督促有關單位確依規定補送相關資料備查，以確實掌握及考核列管空置眷地利用現況；B. 海軍司令部列管明建新村空置眷地遭攤商長期占用營商及占建（置）地上物，又臺東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岩灣新村」土地，亦間有遭民眾放養牛隻，惟輔支單位迄未依規定程序回

報，並依法妥處，或歷次巡查均回報為無異狀，顯未落實巡管維護責任，有待督促積極檢討妥處，以維國產權益；C. 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核定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期程，國防部應於 111 年完成活化處分（商服設施及餘屋）、安置眷戶處分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等終端事項，嗣政戰局為賡續按作業節點，如期如質達成施政目標，亦曾於 108 年上半年眷服工作檢討會議指示，各軍種（單位）應律定計畫將列管土地逐筆鑑界及清查，並確實查察列管眷地是否遭占用，及積極排占處理。惟查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止，國防部對於所管眷地遭占用案件（計 162 筆，總面積 7.577 公頃）之管理方式，係分由眷服處資產及營建管理科與綜合企劃科之多位承辦人自行列管辦理，迄未針對全部被占用案件統一造冊列管，並定期檢討處理進度，且亦未追蹤各軍種（單位）辦理前開指示事項，是否已妥為擬訂眷地鑑界複丈、清查及排占計畫，與分年實施目標及處理對策，致難以評核其處理成效，不利於眷改計畫終端事務之處理；D. 國防部自 110 年度起將空置眷地巡管紀錄查報方式，由紙本彙呈，改採網路登錄「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填報系統」，雖有助提升行政效能，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23 日）止，該系統尚未針對輔支單位之上級列管單位及眷服處等單位，設計相關之線上審核流程及功能，且未妥為保存各級單位歷次辦理巡查作業之軌跡，不利於各級單位後續監督管制考核作業之遂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以強化眷地管理作為，提升被占用眷地之清查及處理效能，及避免違占、危安等事件肇生。據復：A. 將請各軍種（單位）確依 110 年度空置眷（營）地管理實施計畫規定，加強清整維護，協調地區憲、警與村（里）辦公處等單位協助平時突發狀況通報外，並強化眷地複式巡管，律定輔支單位每 2 週巡查、軍團級（含比照）每季、司令部（指揮部）每半年抽查，及該部每年實施業務輔訪，以周延眷地管理；B. 有關高雄市明建新村及臺東縣岩灣新村等 2 處遭占用 1 節，已要求列管軍種（單位）確依前開實施計畫規定儘速完成改善，並全面持恆落實眷村（地）巡管維護、占用排除等事項，俾及早察覺問題，提高眷地清查及處理效能；C. 已責成眷服處法律科負責全部眷地被占用案件管制作業，並按季檢討各單位處理進度，以強化眷地管理機制；另為利眷改終端事務順遂，將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規定，及政戰局 108 年上半年眷服工作檢討會議，賡續要求各軍種（單位）檢討研擬相關清理計畫及設定各階段處理目標，管制完成列管土地逐筆鑑界及清查，俾利後續眷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事宜；D. 將逐步檢討辦理「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填報系統」升級事宜，又該系統升級前將採每月主動儲存檔案資料方式辦理，俾利回溯查詢各單位巡管實況，強化眷地巡清維護考核機制。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386,766,000	1,286,777,664	—	1,286,777,664	- 99,988,336	- 7.21
銷 貨 收 入	1,349,115,000	1,255,548,301	—	1,255,548,301	- 93,566,699	- 6.94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37,631,000	31,217,801	—	31,217,801	- 6,413,199	- 17.04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0,000	11,562	—	11,562	- 8,438	- 42.1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9,691,404,000	9,540,100,805	—	9,540,100,805	- 151,303,195	- 1.56
銷 貨 成 本	908,567,000	689,142,185	—	689,142,185	- 219,424,815	- 24.15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14,454,000	14,415,714	—	14,415,714	- 38,286	- 0.26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8,739,760,000	8,792,847,682	—	8,792,847,682	53,087,682	0.61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28,489,000	43,695,224	—	43,695,224	15,206,224	53.38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134,000	—	—	—	- 134,000	- 100.0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8,304,638,000	- 8,253,323,141	—	- 8,253,323,141	51,314,859	- 0.62
業 務 外 收 入	298,688,000	548,047,440	—	548,047,440	249,359,440	83.48
財 務 收 入	97,360,000	135,174,424	—	135,174,424	37,814,424	38.8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201,328,000	412,873,016	—	412,873,016	211,545,016	105.07
業 務 外 費 用	39,743,000	473,716,527	—	473,716,527	433,973,527	1,091.95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39,743,000	473,716,527	—	473,716,527	433,973,527	1,091.95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58,945,000	74,330,913	—	74,330,913	- 184,614,087	- 71.2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8,045,693,000	- 8,178,992,228	—	- 8,178,992,228	- 133,299,228	1.6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短 絀 之 部	100,348,011,000	100,408,657,558	—	100,408,657,558	60,646,558	0.06
本 期 短 絀	8,045,693,000	8,178,992,228	—	8,178,992,228	133,299,228	1.66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92,302,318,000	92,229,665,330	—	92,229,665,330	- 72,652,670	- 0.08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00,348,011,000	100,408,657,558	—	100,408,657,558	60,646,558	0.0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8,045,693,000	- 8,178,992,228	- 133,299,228	1.66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97,360,000	- 135,174,424	- 37,814,424	38.8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8,143,053,000	- 8,314,166,652	- 171,113,652	2.10
調 整 項 目	9,619,556,000	9,211,117,143	- 408,438,857	- 4.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476,503,000	896,950,491	- 579,552,509	- 39.25
收 取 利 息	97,360,000	81,599,644	- 15,760,356	- 16.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3,863,000	978,550,135	- 595,312,865	- 37.8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5,542,000	403,825,829	- 101,716,171	- 20.12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5,647,334	5,647,334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6,511,449,952	- 6,511,449,952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288,083,455	- 1,288,083,4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5,542,000	- 7,390,060,244	- 7,895,602,244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5,782,342,235	5,782,342,235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7,386,392	- 7,386,3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774,955,843	5,774,955,84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79,405,000	- 636,554,266	- 2,715,959,266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04,292,000	3,426,725,613	2,422,433,613	241.2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083,697,000	2,790,171,347	- 293,525,653	- 9.5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3,221,840,484	100.00	54,126,796,574	100.00	- 10,904,956,090	- 20.15
流動資產	33,710,216,483	77.99	28,602,259,531	52.84	5,107,956,952	17.86
現金	2,790,171,347	6.46	3,426,725,613	6.33	- 636,554,266	- 18.58
流動金融資產	25,007,174,038	57.86	18,507,174,038	34.19	6,500,000,000	35.12
應收款項	132,981,805	0.31	280,378,896	0.52	- 147,397,091	- 52.57
存貨	5,639,022,357	13.05	6,328,164,542	11.69	- 689,142,185	- 10.89
預付款項	125,574,005	0.29	50,214,216	0.09	75,359,789	150.08
短期貸墊款	15,292,931	0.04	9,602,226	0.02	5,690,705	59.2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326,901,629	21.58	25,338,430,823	46.81	- 16,011,529,194	- 63.19
長期應收款	—	—	5,176,623	0.01	- 5,176,623	- 100.00
長期貸款	3,195,050,538	7.39	3,590,664,218	6.63	- 395,613,680	- 11.02
長期墊款	6,131,851,091	14.19	21,742,589,982	40.17	- 15,610,738,891	- 7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08	0.00	331,379	0.00	- 172,071	- 51.93
機械及設備	17,872	0.00	107,168	0.00	- 89,296	- 83.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160	0.00	50,660	0.00	- 9,500	- 18.75
什項設備	100,276	0.00	173,551	0.00	- 73,275	- 42.22
無形資產	24,813	0.00	52,485	0.00	- 27,672	- 52.72
無形資產	24,813	0.00	52,485	0.00	- 27,672	- 52.72
其他資產	184,538,251	0.43	185,722,356	0.34	- 1,184,105	- 0.64
什項資產	184,538,251	0.43	185,722,356	0.34	- 1,184,105	- 0.64
合 計	43,221,840,484	100.00	54,126,796,574	100.00	- 10,904,956,090	- 20.1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77,352,132 元及 525,971,797 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3,026,941,042	192.09	85,752,904,904	158.43	- 2,725,963,862	- 3.18
流 動 負 債	2,217,765,460	5.13	626,494,867	1.16	1,591,270,593	254.00
應 付 款 項	2,210,661,074	5.11	362,669,135	0.67	1,847,991,939	509.55
預 收 款 項	7,104,386	0.02	263,825,732	0.49	- 256,721,346	- 97.31
其 他 負 債	80,809,175,582	186.96	85,126,410,037	157.27	- 4,317,234,455	- 5.07
什 項 負 債	80,809,175,582	186.96	85,126,410,037	157.27	- 4,317,234,455	- 5.07
淨 值	- 39,805,100,558	- 92.09	- 31,626,108,330	- 58.43	- 8,178,992,228	25.86
基 金	60,603,557,000	140.22	60,603,557,000	111.97	—	—
基 金	60,603,557,000	140.22	60,603,557,000	111.97	—	—
累 積 餘 絀	- 100,408,657,558	- 232.31	- 92,229,665,330	- 170.40	- 8,178,992,228	8.87
累 積 短 絀	- 100,408,657,558	- 232.31	- 92,229,665,330	- 170.40	- 8,178,992,228	8.87
合 計	43,221,840,484	100.00	54,126,796,574	100.00	- 10,904,956,090	- 20.15

四、教育部主管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將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等 10 個分基金）。各基金 109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或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執行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及生活水準。各校務基金 109 年度營運項目除國立臺灣大學 1 個基金為 3 項外，其餘 47 個基金均僅有教學訓輔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教 學 訓 輔	人	458,609	467,090	8,481	1.85	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35 個基金，合計增加人數 11,210 人；減少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個基金，合計減少人數 2,729 人。各基金實施情形及增減原因，請參閱後附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門 診 病 患 醫 療	人 次	235,909	48,968	- 186,941	- 79.2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營運初期因醫療專業人才短缺，致開診進度落後，實際門診病患人次較預計減少。	
住 院 病 患 醫 療	人 日	71,720	24,215	- 47,505	- 66.2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營運初期因醫療專業人才短缺，致開床進度落後，實際住院病患人日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72 億 1,204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44 億 9,360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7 億 1,84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6 億 4,367 萬餘元，減少 19 億 2,523 萬餘元，約 41.46%。其中，政府補助收支短絀 75 億 26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1 億 2,904 萬元，減少 16 億 2,638 萬餘元，約 17.82%；自籌收支賸餘 47 億 8,4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4 億 8,536

萬餘元，增加 2 億 9,885 萬餘元，約 6.66%。各基金中，國立政治大學等 3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 5,555 萬餘元，國立東華大學等 8 個基金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 6 億 63 萬餘元，國立臺灣大學等 27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 15 億 9,978 萬餘元，合計 38 個基金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其餘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 378 萬餘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9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 3 億 2,695 萬餘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另國立空中大學等 12 個基金賸餘合計 3 億 9,171 萬餘元，其餘國立中正大學等 36 個基金短絀合計 31 億 1,015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資產及代管資產折舊費用龐鉅所致。至各基金及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審定簡表及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718,442,26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2,718,442,263 元，其中：

A. 國立空中大學等 10 個基金賸餘 362,030,82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393,231,513 元，合計賸餘 3,755,262,338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國立屏東大學等 7 個基金短絀 180,700,040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767,477,745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586,777,705 元。

C. 國立臺灣大學等 3 個基金短絀 287,928,797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8,702,760 元，經撥用前期未分配賸餘 8,702,760 元、公積 145,019,116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34,206,921 元。

D. 國立中正大學等 23 個基金短絀 2,498,209,148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19,690,883 元，合計短絀 2,617,900,031 元，經撥用公積 2,267,933,457 元並折減基金 100,013,9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49,952,674 元。

E. 國立東華大學等 2 個基金賸餘 29,682,040 元，其中大學賸餘 35,091,533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584,222,320 元，合計賸餘 619,313,853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5,409,493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26,635,572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21,226,079 元。

F. 國立清華大學等 3 個基金短絀 143,317,143 元，其中大學短絀 152,929,539 元，全數撥用公積 152,929,539 元填補；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賸餘 9,612,39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4,774,127 元，合計賸餘 34,386,523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以上各基金經分別撥用與填補後，合計尚有未分配賸餘 5,116,966,498 元及待填補之短絀 384,159,595 元。至各基金餘絀及撥補情形，請參閱後附餘絀撥補審定簡表。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 億 8,60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6 億 5,66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88 億 4,27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7 億 4,532 萬餘元，減少 8,865 萬餘元，主要係持有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金額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至各基金現金流量情形，請參閱後附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簡表。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9 年度整體財務短絀已較預算減少 4 成，惟逾 7 成學校未達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亟待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二)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本部前查核 108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近 7 成學校未達基金賸餘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各校已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不定時檢討各單位業務及人力分配，以節約經費支出。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09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27 億 1,844 萬餘元（表 1），較預算短絀 46 億 4,367 萬餘元，減少 19 億 2,523 萬餘元，約 41.46%，主要

表1 109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數(A)		自籌收支餘絀數(B)		收支餘絀數(A+B)		註	註	註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1	2	3
	合計	- 9,129,040	- 7,502,657	4,485,365	4,784,215	- 4,643,675	- 2,718,442	36校	23校	5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977,113	- 925,379	476,303	700,678	- 500,810	- 224,700	✓	✓	
2	國立政治大學	- 317,149	- 282,340	320,978	308,955	3,829	26,615			
3	國立清華大學	- 400,767	- 366,250	95,976	274,970	- 304,791	- 91,279	✓	✓	
4	國立中興大學	- 368,558	- 284,655	188,112	208,158	- 180,446	- 76,496	✓	✓	
5	國立成功大學	- 541,525	- 502,111	254,966	392,673	- 286,559	- 109,437	✓	✓	
6	國立交通大學	- 514,250	- 446,153	177,461	185,051	- 336,789	- 261,102	✓	✓	
7	國立中央大學	- 275,585	- 254,536	135,831	80,081	- 139,754	- 174,454	✓	✓	
8	國立中山大學	- 237,916	- 259,425	109,797	101,856	- 128,119	- 157,568	✓	✓	
9	國立中正大學	- 304,140	- 305,841	64,610	11,596	- 239,530	- 294,245	✓	✓	✓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73,968	- 144,399	15,781	15,213	- 58,187	- 129,185	✓	✓	
11	國立陽明大學	- 158,163	- 153,371	72,717	74,778	- 85,446	- 78,592	✓	✓	
12	國立東華大學	- 173,113	- 128,087	78,515	138,092	- 94,598	10,005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3,332	- 87,367	6,730	1,322	- 96,602	- 86,045	✓	✓	
14	國立臺北大學	- 191,973	- 150,692	109,825	130,989	- 82,148	- 19,702	✓		
15	國立嘉義大學	- 121,069	- 156,062	45,011	154,212	- 76,058	- 1,849	✓		
16	國立高雄大學	- 112,601	- 115,134	22,718	- 7,329	- 89,883	- 122,464	✓	✓	✓
17	國立臺東大學	- 173,899	- 170,363	34,076	20,317	- 139,823	- 150,045	✓	✓	
18	國立宜蘭大學	- 160,465	- 99,456	82,087	39,178	- 78,378	- 60,278	✓		
19	國立聯合大學	- 146,955	- 39,293	55,366	37,234	- 91,589	- 2,058	✓	✓	
20	國立臺南大學	- 112,916	- 83,226	31,945	33,038	- 80,971	- 50,187	✓	✓	
21	國立金門大學	- 20,035	58,212	4,704	15,150	- 15,331	73,362			
22	國立屏東大學	- 201,141	- 151,143	134,323	60,088	- 66,818	- 91,054	✓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308,225	- 299,063	168,946	252,429	- 139,279	- 46,633	✓	✓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38,204	- 112,238	5,137	3,816	- 133,067	- 108,422	✓	✓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35,101	- 121,190	38,839	46,722	- 96,262	- 74,468	✓	✓	
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46,450	- 22,675	51,743	24,183	5,293	1,508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5,799	331	15,989	19,345	190	19,676			
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25,897	- 16,259	15,433	7,402	- 10,464	- 8,857	✓		
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80,055	- 52,435	51,901	46,693	- 28,154	- 5,742	✓		
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33,389	- 39,033	20,947	36,084	- 12,442	- 2,949	✓		
31	國立空中大學	- 7,248	7,158	2,804	92,212	- 4,444	99,370			
3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06,306	- 256,731	204,333	257,624	- 1,973	892			
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93,426	- 247,579	115,480	222,856	- 77,946	- 24,722	✓		
3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291,302	- 223,394	185,032	133,470	- 106,270	- 89,923	✓	✓	
3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04,044	- 184,241	142,874	95,293	- 61,170	- 88,947	✓		
3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71,467	- 156,298	184,579	71,407	- 86,888	- 84,890	✓	✓	✓
3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97,357	- 36,466	18,119	15,023	- 79,238	- 21,443	✓	✓	✓
3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52,095	- 99,599	106,521	88,278	- 45,574	- 11,320	✓		
3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89,601	- 44,900	49,472	77,878	- 40,129	32,977			
4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0,321	- 100,830	50,427	62,143	- 49,894	- 38,687	✓	✓	✓
4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84,615	3,878	49,243	76,011	- 35,372	79,889			
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7,496	1,459	22,238	1,459	14,741			
4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643,723	- 263,547	370,710	93,201	- 273,013	- 170,345	✓	✓	
44	國立體育大學	- 105,128	- 37,709	75,520	16,348	- 29,608	- 21,361	✓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58,161	- 2,373	22,702	34,543	- 35,459	32,169			
4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54,867	339	10,711	163	- 44,156	503			
4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27,958	- 24,683	7,714	7,042	- 20,244	- 17,641	✓		
4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71,668	- 118,535	898	5,490	- 70,770	- 113,045	✓		

註：1. 109 年度決算短絀者。

2. 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決算皆短絀者。

3. 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決算皆短絀，且近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短絀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惟 109 年度短絀 27 億 1,844 萬餘元，較 108 年度短絀 23 億 7,202 萬餘元，增加 3 億 4,642 萬餘元，經核仍有：A. 國立臺東大學等 9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10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48 校之 20.83%，表 2）；B. 國立體育大學等 36 校（占 48 校之 75%）決算短絀，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其中國立聯合大學等 23 校（占 48 校之 47.92%）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且國立中正、高雄、屏東科技、澎湖科技及高雄餐旅大學等 5 校，近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短絀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同表 1）；C. 國立體育大學等 16 校 109 年度短絀較 108 年度增加；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6 校 109 年度賸餘較 108 年度減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5 校由 108 年度賸餘轉為 109 年度短絀（同表 2）等情事，均與上開「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目標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增加自籌財源；另配合行政院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節約經費支出。

表 2 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1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如 108 年度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	短絀增加	賸餘減少	賸餘轉為短絀
48	4	44	12	36	38			10		16	6	5
					3	8	27	9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政府近 5 年度持續挹注國立大學校院教育經費，惟逾 6 成學校連續 3 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5 成，亟待妥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自籌資金。

教育部為增益校務基金財源，自 90 年起逐步鬆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

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37 億餘元、1,158 億餘元、1,254 億餘元、1,310 億餘元及 1,315 億餘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部分分別為 515 億餘元、521 億餘元、578 億餘元、601 億餘元及 606 億餘元；自籌收入部分分別為 621 億餘元、637 億餘元、676 億餘元、708 億餘元及 709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惟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5 年度之 54.68% 減少至 109 年度之 53.91%；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5 年度之 45.32% 增加至 109 年度之 46.09%（表 3），顯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惟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增加之幅度。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31 校（占 48 校之 64.58%）107 至 109 年度自籌收入皆未達總收入 5 成，又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校數，從 108 年度之 10 校（占 48 校之 20.83%）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4 校（占 48 校之 50%），其中國立中正、東華、體育、臺北藝術大學及臺灣戲曲學院等 5 校，連續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教育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輕國庫負擔，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鼓勵各校開源節流，惟實施迄今已 20 年，政府對國立大學補助不減反增，逾 6 成學校連續 3 年自籌收入未能達到總收入之 5 成，半數學校 109 年度自籌收入較 108 年度自籌收入減少，少數學校已出現自籌收入連續 2 年度減少現象。經函請教育部深入探究各校自籌收入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督促並輔導各校依其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謀短中長期自籌收入成長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據復：各校已採行各項開源措施提升自籌收入，包括致力爭取產學合作計畫、持續開發多元化推廣教育課程、強化校友服務擴增校友捐款，及加強資金投資運用增加財務收入；教育部並已督促各校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自籌收入增加對策，以增裕基金收入。

表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校務基金 總收入	金額	125,450	131,002	131,565
	%	100.00	100.00	100.00
自籌收入	金額	67,635	70,878	70,921
	%	53.91	54.10	53.91
政府補助 收入	金額	57,815	60,124	60,644
	%	46.09	45.90	46.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持續增加，有助提升教育品質，惟部分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高於整體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且有逐年成長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穩定性。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於 87 年 11 月 13 日訂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得依該原則進用年度預算員額以外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該等編制外人員支出。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 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分別為 19,037 人、19,164 人及 19,351 人，編制外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人數分別為 990 人、1,096 人及 1,178 人，專任教師人數持續增加，有助提升教育品質，惟編制外專任教師占編制內專任教師比率（下稱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分別為 5.20%、5.72%及 6.09%，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及占編制內專任教師比率，皆呈成長趨勢。且按學校別分析結果，國立清華大學等 18 校（占 48 校之 37.50%），連續 2 學年度（108 及 109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較前一學年度增加；國立中央大學等 10 校（占 48 校之 20.83%），連續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超過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未達 1 倍；國立金門大學等 6 校（占 48 校之 12.50%），連續 3 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超過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 1 倍以上（表 4）。又立法院審議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專案教師原屬短期補充性人力，但在少子女化以及學校為節省人事成本的趨勢下，大專校院近年幾乎不再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不斷提高編制外教師比率，導致高等教育逐步走向非典型僱用，且於權利義務無任何法律規範保障下，受僱者勞動條件惡化並影響高等教育品質的穩定性，請教育部具體改善。」

表4 國立大學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

單位：人、%、校

學年度	編制內專任 教師人數	編制外專任 教師人數	編制外專任 教師占比	連續2學年度編制外 專任教師占比增加 校數	連續3學年度編制外 專任教師占比超過 國立大學校院平均 值未達1倍校數	連續3學年度編制外 專任教師占比超過 國立大學校院平均 值1倍以上校數
107	19,037	990	5.20	18	10	6
108	19,164	1,096	5.72			
109	19,351	1,178	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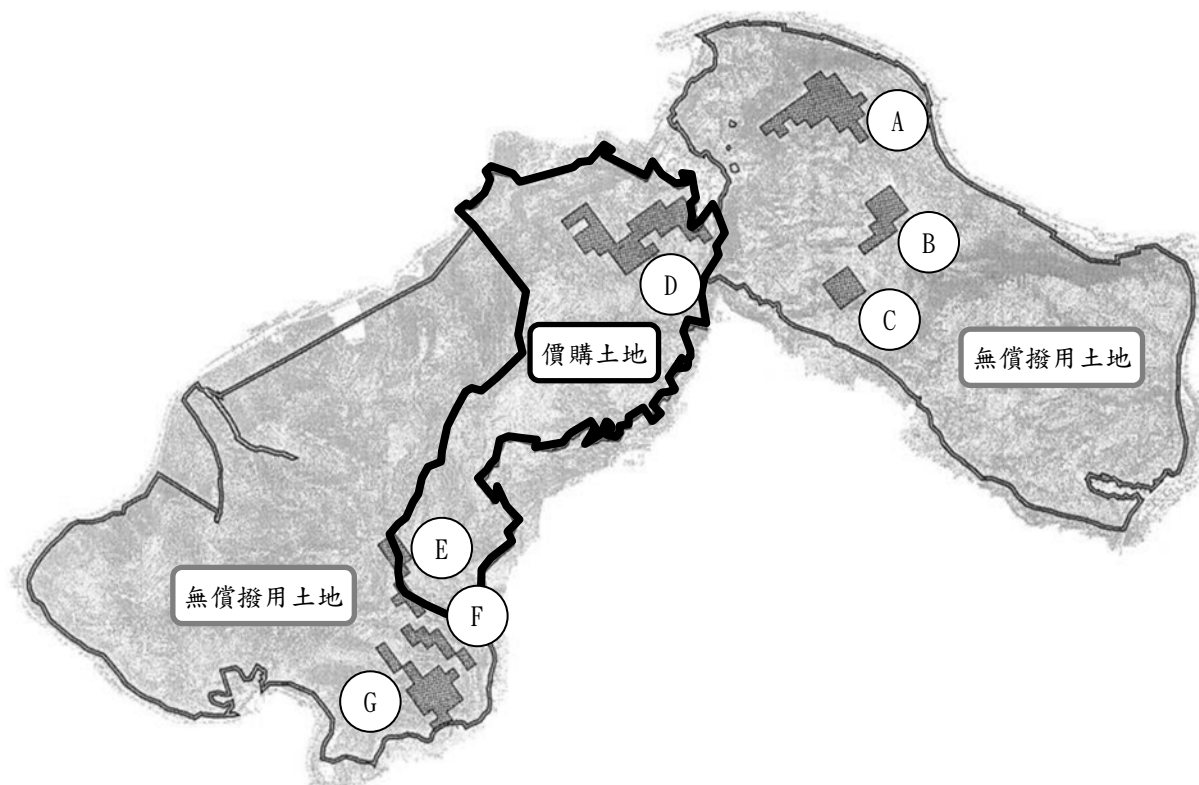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教育品質，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編制外專任教師占比超過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之學校，切實評估編制外專任教師進用人數是否合理，減少以短期補充性人力取代專任教師職務，以增進高等教育品質及穩定。據復：為引導國立大學校院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數量，已於 110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增列「專任教師師資結構」項目，將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納為經費核配參考。另將就學校整體校務運作狀況進行綜合評估，針對學校教師聘用及教育品質情況，採專案方式進行列管及輔導。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擴增校園空間，以供師生教學研究使用，辦理萬里校區籌設計畫，惟未依校務會議決議開發方向積極規劃執行，耽延後續作業期程；復未積極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事宜，並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及時檢討水土保持設施配置是否達到邊坡穩定要求，衍生履約爭議並終止契約，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因校園空間狹小不敷發展所需，於 80 年 10 月間擇定現今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與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之部分國有土地，及原臺灣省合作金庫（下稱合庫）土地，作為該校第二校區預定地，提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興建計畫」，經行政院於 88 年 12 月間原則同意，迄 94 年已無償撥用國有土地 152.15 公頃，及價購合庫土地 36.16 公頃，合計 188.31 公頃。該校於 89 年 12 月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委託規劃設計案」，惟水土保持規劃書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92 年 8 月 23 日審查結果，提出不宜開發等 97 項審查意見，該校未能於期限內回應，無法通過審查，並與建築師終止契約。嗣北科大檢討開發內容後，決定縮減開發範圍並重新辦理用地變更服務採購，於 97 年 1 月 29 日與技術服務廠商簽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地用地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本部前於 98 年間派員查核北科大萬里校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萬里校區開發情形延宕執行、水土保持規劃書未通過審查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於 98 年 9 月 4 日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 99 年 4 月 15 日糾正北科大，並經教育部督促該校檢討結果，該校於 99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決議，萬里校區未來發展方向朝已價購合庫土地內之 D 區（2.56 公頃）規劃與開發（圖 1），及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

圖 1 萬里校區評估可建築地區位置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北科大萬里校區開發計畫期中報告。

繳回無償撥用之國有地 152.15 公頃，僅保留價購合庫土地 36.16 公頃，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檢送修正之萬里校區籌設計畫書，規劃設置風力發電實驗區、生態工程實驗區及太陽能實驗區，作為師生教學研究實驗室，經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審查原則同意，計畫經費 3 億 1,710 萬餘元，預計於 109 年 8 月完成開發，惟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未完成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未依 99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決議積極規劃開發萬里校區 D 區，卻請技術服務廠商新增評估開發範圍（A 區），嗣因未能達成校區開發募款條件，須繳回新增評估範圍等土地，徒增開發計畫期末報告修正及審查作業時間；復 101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已決議僅開發 D 區，該校仍於開發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期間，另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就 A 區土地規劃內容提出修正或說明，耽延期末報告核定作業期程；B. 未積極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事宜，且未依水保局審查意見，洽詢教育部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聯外道路適用設計規範，復於萬里校區籌設計畫部分經公告坐落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土地及聯外道路，未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及時檢討水土保持規劃書所列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是否足以達到邊坡穩定之要求，衍生履約爭議，並肇致萬里校

區籌設計畫因水土保持規劃書未依限完成修正，而遭水保局核復不予審定，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推廣現代水墨藝術並提升校內師生創作及研究風氣，辦理青田街 2 巷 1-3 號新建工程，以供人文藝術展覽及教學研究使用，惟未於事前排除占用土地之違章設施，致工程開工後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延誤工程執行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推廣現代水墨藝術並提升師生創作及研究風氣，與高士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劉國松（該校第二屆傑出校友，被譽為「水墨現代化之父」）當代水墨研究室，並辦理青田街 2 巷 1-3 號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3,535 萬餘元，由該校自籌收入支應，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日式建築 1 棟，以供人文藝術展覽及教學研究使用。該校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程細部設計，續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程發包。惟因基地北側遭鄰房違章設施及管線占用情形未解決，施工廠商於 108 年 2 月 20 日開工後隨即停工，且因占用問題遲無法排除，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終止工程契約，截至 109 年底止，該校仍未完成工程重新發包。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未於工程發包前排除土地違占物，工程項目雖納入違章拆除作業，因鄰戶阻擾及未遷移瓦斯與污水管線等設施，致廠商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延誤施工期程；B. 未儘速確定排除鄰房民生管線問題處理方案，導致工程已終止契約逾 10 個月仍未重新發包，衍生設計單位亦提出終止契約請求，影響後續工程執行，經函請該校檢討妥處。據復：A. 嗣後當周詳研議現有地上違占物（污水管、瓦斯管、空調室外機及外推鐵窗等）排除措施，確實完成後，始辦理重行招標作業；B. 設計廠商無意承攬後續工程之技術服務作業，已終止契約，後續擬辦理可行性評估、技術服務、工程之重行招標作業；另將積極辦理瓦斯管線管遷作業，以逐步排除日後施工障礙。

6. 其他事項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A.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車輛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情形，核有：(A) 未積極處理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作業，復於規劃階段未督促規劃建築師妥為檢討釐清興建本工程之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築法規，致工程發包後始經檢討發現，因西校區整體建蔽率限制，未能取得建造執照，終止計畫執行，徒耗設計費用，未能達成興建車輛實習工廠及成立車輛醫院之計畫目標；(B) 工程履約階段尚未取得本工程建造執照，即指示廠商辦理主體結構之鋼構廠驗事宜，致最終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續行施工而終止契約，衍生訴訟賠償之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責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提：(A) 已於 109 年 8 月取得第一、第二及第四教學大樓使用執照，並確認整體西校區舊有建築物已使用之建築面積，已無法再容納新建建物，有效避免再生類似情事；(B) 嗣後執行類案將評估通知廠商履約時機，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8 月 4 日獲同意備查。

B.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情形，核有：(A) 初步規劃設計書未依規定經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即由設計建築師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又因未審慎考量宿舍興建地點妥適性，致須決議變更工程興建位置，衍生 445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並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復未積極釐清用地變更有無涉及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事宜，致工程發包後仍因八甲校區尚未完成變更開發計畫審查程序，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迄未動工興建，原定宿舍興建計畫未能如期完成；(B) 國立聯合大學於決議本案工程變更興建位置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重新招標，而逕與原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契約變更，有悖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原則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責成國立聯合大學研提：(A) 工程重新招標後，業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 8 日完工，爾後將整體規劃審慎考量建物興建地點妥適性；(B) 已加強政府採購法法令宣導，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獲同意備查。

C.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規劃階段，未覈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審慎評估本計畫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必要性，即以無需地下停車場為由，刪除以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劃，肇致計畫經行政

院核定未滿1年，即須因配合法規規定，新增開挖地下室，並重新全盤檢討原核定計畫樓層規劃，始得據以執行，影響計畫推動；(B)設計階段，已知計畫執行內容已大幅變更，且計畫總經費須大幅增加，卻未提報修正計畫，以爭取所需計畫經費，即逕行辦理工程採購，致採購預算金額因低於市場行情，須減項發包，歷經6次流標後始完成建築工程採購發包，已逾原定計畫完工期限2年4個月；又未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所需調增經費，並辦理計畫修正，空調工程經費仍未計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責成國立高雄大學研提：(A)已增訂「國立高雄大學新建工程工作說明書」，避免類案情事再發生；(B)已以自籌經費發包完成空調工程，整體工程預計於111年2月底前完工驗收啟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0年1月5日獲同意備查。

(2) 109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關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項目綜計總收入709億2,118萬餘元，較預算數692億2,541萬餘元，增加16億9,576萬餘元，約2.45%；總支出661億3,696萬餘元，較預算數647億4,004萬餘元，增加13億9,691萬餘元，約2.16%；實際賸餘47億8,42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44億8,536萬餘元，增加2億9,885萬餘元，約6.66%。109年度自籌收入總數709億2,118萬餘元，較108年度708億7,825萬餘元，增加4,293萬餘元，約0.06%（請參閱後附自籌收入彙總表）。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3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9條第2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上述自籌收支係各校依上開條例及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與審核。為完整表達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爰自99年度起將自籌收支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綜計表達。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自籌收入彙總，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基金（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原	因
合計	458,609	467,090	8,481	1.85		
國立臺灣大學	32,615	31,945	- 670	- 2.05		
國立政治大學	16,729	16,802	73	0.44		
國立清華大學	17,578	17,746	168	0.96		
國立中興大學	14,777	14,983	206	1.39		
國立成功大學	21,539	21,696	157	0.73		
國立交通大學	14,577	14,742	165	1.13		
國立中央大學	11,650	11,822	172	1.48		
國立中山大學	9,488	9,563	75	0.79		
國立中正大學	11,494	11,205	- 289	- 2.5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19	8,838	319	3.74		
國立陽明大學	4,120	4,336	216	5.24		
國立東華大學	10,255	10,741	486	4.7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266	6,108	- 158	- 2.52		
國立臺北大學	9,824	9,954	130	1.32		
國立嘉義大學	13,191	12,848	- 343	- 2.60		
國立高雄大學	5,572	5,663	91	1.63		
國立臺東大學	5,553	5,788	235	4.23		
國立宜蘭大學	5,373	5,419	46	0.86		
國立聯合大學	7,807	7,588	- 219	- 2.81		
國立臺南大學	6,907	6,796	- 111	- 1.61		
國立金門大學	4,378	4,387	9	0.21		
國立屏東大學	9,473	9,694	221	2.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232	16,339	107	0.66		

註：本表係就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者，說明差異原因。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基金（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			增減原因
			增減數	%	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895	8,385	490	6.21		積極招生，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013	6,690	677	11.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694	6,944	250	3.7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952	5,844	- 108	- 1.8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904	3,098	194	6.6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319	5,601	282	5.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491	1,607	116	7.78		
國立空中大學	11,500	14,453	2,953	25.68		積極招生，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37	11,274	137	1.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2,934	13,464	530	4.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66	9,716	- 250	- 2.5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89	10,914	425	4.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27	10,863	- 164	- 1.4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860	3,051	191	6.6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54	11,982	628	5.5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064	5,227	163	3.2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234	5,036	- 198	- 3.7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8,548	19,111	563	3.0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749	9,906	157	1.6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7,643	28,030	387	1.40		
國立體育大學	2,339	2,525	186	7.9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102	3,107	5	0.1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487	1,360	- 127	- 8.5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959	1,939	- 20	- 1.0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032	1,960	- 72	- 3.5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審定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15,933,724,000	121,699,827,352	—	121,699,827,352	5,766,103,352	4.97
勞 務 收 入	232,338,000	254,203,726	—	254,203,726	21,865,726	9.41
銷 貨 收 入	214,010,000	185,702,928	—	185,702,928	- 28,307,072	- 13.23
教 學 收 入	55,243,212,000	58,684,436,438	—	58,684,436,438	3,441,224,438	6.23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195,884,000	314,610,730	—	314,610,730	118,726,730	60.61
醫 療 收 入	2,158,651,000	1,121,133,620	—	1,121,133,620	- 1,037,517,380	- 48.06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57,889,629,000	61,139,739,910	—	61,139,739,910	3,250,110,910	5.6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26,174,217,000	128,911,876,924	—	128,911,876,924	2,737,659,924	2.17
勞 務 成 本	320,647,000	419,578,925	—	419,578,925	98,931,925	30.85
銷 貨 成 本	184,526,000	174,074,725	—	174,074,725	- 10,451,275	- 5.66
教 學 成 本	102,563,738,000	107,964,742,684	—	107,964,742,684	5,401,004,684	5.27
醫 療 成 本	3,862,656,000	1,554,976,540	—	1,554,976,540	- 2,307,679,460	- 59.74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4,491,150,000	4,908,726,858	—	4,908,726,858	417,576,858	9.30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6,200,000	8,644,558	—	8,644,558	2,444,558	39.43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3,533,616,000	12,858,450,645	—	12,858,450,645	- 675,165,355	- 4.99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829,189,000	591,978,831	—	591,978,831	- 237,210,169	- 28.61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382,495,000	430,703,158	—	430,703,158	48,208,158	12.6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0,240,493,000	- 7,212,049,572	—	- 7,212,049,572	3,028,443,428	- 29.57
業 務 外 收 入	10,732,019,000	9,865,644,943	—	9,865,644,943	- 866,374,057	- 8.07
財 務 收 入	1,106,198,000	1,418,774,476	—	1,418,774,476	312,576,476	28.26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9,625,821,000	8,446,870,467	—	8,446,870,467	- 1,178,950,533	- 12.25
業 務 外 費 用	5,135,201,000	5,372,037,634	—	5,372,037,634	236,836,634	4.61
財 務 費 用	31,611,000	262,876,629	—	262,876,629	231,265,629	731.60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5,103,590,000	5,109,161,005	—	5,109,161,005	5,571,005	0.11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5,596,818,000	4,493,607,309	—	4,493,607,309	- 1,103,210,691	- 19.7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4,643,675,000	- 2,718,442,263	—	- 2,718,442,263	1,925,232,737	- 41.46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3,585,231,017 元，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3,599,487,093 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 14,256,076 元。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基金（學校）名稱	業 務 收 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 計	115,933,724	121,699,827	126,174,217	128,911,876	- 10,240,493	- 7,212,049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17,379,880	17,335,292	20,631,700	18,784,441	- 3,251,820	- 1,449,149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3,774,298	3,803,355	4,030,856	4,040,229	- 256,558	- 236,874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6,762,974	6,936,300	7,147,897	7,095,194	- 384,923	- 158,894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4,520,107	5,128,750	4,863,799	5,386,734	- 343,692	- 257,984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8,957,461	9,571,693	9,366,274	9,932,106	- 408,813	- 360,413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5,631,499	6,150,297	6,128,338	6,569,311	- 496,839	- 419,014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4,324,357	4,486,065	4,507,865	4,747,231	- 183,508	- 261,166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3,047,402	3,442,727	3,264,633	3,760,114	- 217,231	- 317,386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2,540,037	2,594,929	2,828,788	2,932,373	- 288,751	- 337,443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2,260,121	2,518,593	2,385,854	2,726,286	- 125,733	- 207,692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2,347,218	2,475,749	2,711,561	2,787,462	- 364,343	- 311,713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2,207,147	2,199,086	2,293,062	2,223,276	- 85,915	- 24,189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1,292,689	1,311,018	1,403,770	1,422,000	- 111,081	- 110,982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1,524,675	1,571,725	1,677,622	1,668,573	- 152,947	- 96,848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2,384,222	2,393,644	2,481,508	2,438,398	- 97,286	- 44,754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1,079,617	1,106,129	1,201,095	1,238,138	- 121,478	- 132,009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1,032,355	1,130,302	1,206,190	1,332,899	- 173,835	- 202,597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1,097,502	1,190,091	1,232,808	1,254,667	- 135,306	- 64,576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1,197,179	1,232,989	1,323,044	1,281,175	- 125,865	- 48,185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1,168,677	1,242,408	1,272,789	1,333,916	- 104,112	- 91,507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676,232	783,859	696,388	728,040	- 20,156	55,819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1,459,143	1,552,082	1,570,694	1,695,052	- 111,551	- 142,970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5,458,930	5,681,486	5,840,454	6,011,985	- 381,524	- 330,499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1,506,867	1,586,244	1,672,278	1,748,019	- 165,411	- 161,775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1,319,150	1,361,528	1,433,210	1,462,324	- 114,060	- 100,795
國 立 臺 北 教 育 大 學	1,258,824	1,282,494	1,305,627	1,331,520	- 46,803	- 49,025

基金收支餘絀審定簡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10,732,019	9,865,644	5,135,201	5,372,037	5,596,818	4,493,607	- 4,643,675	- 2,718,442	1,925,232	- 41.46
3,924,489	2,410,995	1,173,479	1,186,547	2,751,010	1,224,448	- 500,810	- 224,700	276,109	- 55.13
493,500	521,330	233,113	257,840	260,387	263,489	3,829	26,615	22,786	595.09
635,657	613,550	555,525	545,935	80,132	67,614	- 304,791	- 91,279	213,511	- 70.05
262,590	294,753	99,344	113,266	163,246	181,487	- 180,446	- 76,496	103,949	- 57.61
462,254	533,299	340,000	282,323	122,254	250,975	- 286,559	- 109,437	177,121	- 61.81
417,000	512,508	256,950	354,595	160,050	157,912	- 336,789	- 261,102	75,686	- 22.47
223,159	265,242	179,405	178,531	43,754	86,711	- 139,754	- 174,454	- 34,700	24.83
218,598	296,317	129,486	136,499	89,112	159,818	- 128,119	- 157,568	- 29,449	22.99
168,124	166,798	118,903	123,600	49,221	43,198	- 239,530	- 294,245	- 54,715	22.84
128,786	171,634	61,240	93,127	67,546	78,506	- 58,187	- 129,185	- 70,998	122.02
399,182	347,551	120,285	114,431	278,897	233,120	- 85,446	- 78,592	6,853	- 8.02
191,173	221,443	199,856	187,248	- 8,683	34,194	- 94,598	10,005	104,603	--
80,120	82,206	65,641	57,269	14,479	24,936	- 96,602	- 86,045	10,556	- 10.93
130,988	133,931	60,189	56,785	70,799	77,145	- 82,148	- 19,702	62,445	- 76.02
132,648	144,614	111,420	101,710	21,228	42,904	- 76,058	- 1,849	74,208	- 97.57
56,571	45,801	24,976	36,256	31,595	9,545	- 89,883	- 122,464	- 32,581	36.25
69,791	82,973	35,779	30,422	34,012	52,551	- 139,823	- 150,045	- 10,222	7.31
90,976	84,583	34,048	80,285	56,928	4,297	- 78,378	- 60,278	18,099	- 23.09
71,113	86,912	36,837	40,785	34,276	46,126	- 91,589	- 2,058	89,530	- 97.75
43,347	60,136	20,206	18,817	23,141	41,319	- 80,971	- 50,187	30,783	- 38.02
29,684	37,282	24,859	19,739	4,825	17,543	- 15,331	73,362	88,693	--
116,806	136,848	72,073	84,933	44,733	51,915	- 66,818	- 91,054	- 24,236	36.27
418,474	452,138	176,229	168,272	242,245	283,865	- 139,279	- 46,633	92,645	- 66.52
82,512	111,476	50,168	58,123	32,344	53,352	- 133,067	- 108,422	24,644	- 18.52
91,034	95,269	73,236	68,941	17,798	26,327	- 96,262	- 74,468	21,793	- 22.64
82,100	79,349	30,004	28,815	52,096	50,533	5,293	1,508	- 3,784	- 71.5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基金（學校）名稱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業 務 賸 餘 （ 短 絀 ）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國 立 臺 中 教 育 大 學	1,123,825	1,296,817	1,150,356	1,310,629	- 26,531	- 13,811
國 立 臺 北 藝 術 大 學	802,203	840,820	866,739	888,093	- 64,536	- 47,272
國 立 臺 灣 藝 術 大 學	985,120	1,031,725	1,055,400	1,029,317	- 70,280	2,407
國 立 臺 南 藝 術 大 學	498,737	555,642	521,301	565,643	- 22,564	- 10,001
國 立 空 中 大 學	538,992	665,872	561,084	587,426	- 22,092	78,446
國 立 臺 灣 科 技 大 學	3,041,429	3,209,028	3,190,179	3,381,318	- 148,750	- 172,289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2,767,376	2,989,770	3,027,556	3,198,495	- 260,180	- 208,724
國 立 雲 林 科 技 大 學	2,323,312	2,574,371	2,437,264	2,689,103	- 113,952	- 114,731
國 立 虎 尾 科 技 大 學	1,768,318	1,887,393	1,873,273	2,021,985	- 104,955	- 134,592
國 立 屏 東 科 技 大 學	2,265,001	2,389,787	2,415,642	2,560,553	- 150,641	- 170,765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538,581	584,089	615,945	608,645	- 77,364	- 24,555
國 立 勤 益 科 技 大 學	1,543,866	1,693,494	1,623,310	1,723,147	- 79,444	- 29,652
國 立 臺 北 護 理 健 康 大 學	837,464	875,492	899,688	873,436	- 62,224	2,055
國 立 高 雄 餐 旅 大 學	740,748	747,911	815,336	814,001	- 74,588	- 66,089
國 立 臺 中 科 技 大 學	1,697,730	1,772,815	1,768,446	1,740,270	- 70,716	32,544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1,006,737	1,050,983	1,036,653	1,085,874	- 29,916	- 34,891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4,854,142	4,835,663	5,196,870	5,130,025	- 342,728	- 294,362
國 立 體 育 大 學	569,685	655,831	620,118	666,525	- 50,433	- 10,694
國 立 臺 灣 體 育 運 動 大 學	589,588	628,829	642,501	616,571	- 52,913	12,257
國 立 臺 灣 戲 曲 學 院	507,608	569,683	560,253	578,999	- 52,645	- 9,316
國 立 臺 南 護 理 專 科 學 校	321,907	329,050	342,278	349,546	- 20,371	- 20,495
國 立 臺 東 專 科 學 校	402,792	445,905	475,921	560,789	- 73,129	- 114,884

基金收支餘絀審定簡表 (續)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64,501	70,685	37,780	37,196	26,721	33,488	190	19,676	19,486	10,256.29
77,267	63,590	23,195	25,175	54,072	38,414	- 10,464	- 8,857	1,606	- 15.35
65,499	57,341	23,373	65,491	42,126	- 8,150	- 28,154	- 5,742	22,411	- 79.60
36,924	35,657	26,802	28,605	10,122	7,051	- 12,442	- 2,949	9,492	- 76.29
18,918	24,690	1,270	3,765	17,648	20,924	- 4,444	99,370	103,814	--
200,096	230,597	53,319	57,415	146,777	173,182	- 1,973	892	2,865	--
259,234	257,839	77,000	73,837	182,234	184,002	- 77,946	- 24,722	53,223	- 68.28
106,617	142,613	98,935	117,805	7,682	24,807	- 106,270	- 89,923	16,346	- 15.38
80,700	80,450	36,915	34,806	43,785	45,644	- 61,170	- 88,947	- 27,777	45.41
126,024	157,073	62,271	71,198	63,753	85,874	- 86,888	- 84,890	1,997	- 2.30
19,011	23,325	20,885	20,213	- 1,874	3,112	- 79,238	- 21,443	57,794	- 72.94
58,270	60,406	24,400	42,073	33,870	18,332	- 45,574	- 11,320	34,253	- 75.16
40,996	48,380	18,901	17,458	22,095	30,922	- 40,129	32,977	73,106	--
50,285	53,399	25,591	25,998	24,694	27,401	- 49,894	- 38,687	11,206	- 22.46
70,561	94,149	35,217	46,804	35,344	47,345	- 35,372	79,889	115,261	--
46,875	68,207	15,500	18,574	31,375	49,633	1,459	14,741	13,282	910.40
180,164	229,837	110,449	105,820	69,715	124,016	- 273,013	- 170,345	102,667	- 37.61
93,560	68,681	72,735	79,348	20,825	- 10,666	- 29,608	- 21,361	8,246	- 27.85
56,179	47,005	38,725	27,093	17,454	19,912	- 35,459	32,169	67,628	--
24,089	23,501	15,600	13,681	8,489	9,819	- 44,156	503	44,659	--
15,110	17,642	14,983	14,788	127	2,854	- 20,244	- 17,641	2,602	- 12.86
20,463	21,618	18,104	19,779	2,359	1,838	- 70,770	- 113,045	- 42,275	59.7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算數	審定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作 業 基 金	897,081	1,515,305	- 618,223	497,530	13,517	484,013	- 6,506	- 134,209	- 127,703	1,962.86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 務 基 金	71,870	67,705	4,164	423	—	423	- 2,527	4,588	7,115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 務 基 金	155,393	150,877	4,516	1,829	16	1,813	- 167	6,329	6,496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 務 基 金	130,520	131,897	- 1,376	1,019	435	583	- 3,184	- 792	2,391	- 75.1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 務 基 金	137,064	137,861	- 797	2,859	195	2,664	- 4,048	1,866	5,914	--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各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 務 基 金	133,698	146,677	- 12,979	795	—	795	- 9,315	- 12,184	- 2,869	30.8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 務 基 金	147,911	147,289	622	794	—	794	- 5,520	1,416	6,936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 務 基 金	91,758	95,153	- 3,395	1,706	—	1,706	- 3,578	- 1,688	1,889	- 52.8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 務 基 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 務 基 金	156,245	157,661	- 1,416	2,258	589	1,669	249	253	4	1.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 務 基 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 務 基 金	134,778	141,809	- 7,030	2,414	—	2,414	- 1,807	- 4,616	- 2,809	155.4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審定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4,042,845,000	5,311,778,791	—	5,311,778,791	1,268,933,791	31.39
本 期 賸 餘	15,105,000	406,734,754	—	406,734,754	391,629,754	2,592.72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4,027,740,000	4,905,044,037	—	4,905,044,037	877,304,037	21.78
分 配 之 部	284,647,000	194,812,293	—	194,812,293	- 89,834,707	- 31.56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284,647,000	194,812,293	—	194,812,293	- 89,834,707	- 31.56
未 分 配 賸 餘	3,758,198,000	5,116,966,498	—	5,116,966,498	1,358,768,498	36.15
短 絀 之 部	4,766,336,000	3,244,867,900	—	3,244,867,900	- 1,521,468,100	- 31.92
本 期 短 絀	4,658,780,000	3,125,177,017	—	3,125,177,017	- 1,533,602,983	- 32.9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7,556,000	119,690,883	—	119,690,883	12,134,883	11.28
填 補 之 部	4,754,712,000	2,860,708,305	—	2,860,708,305	- 1,894,003,695	- 39.83
撥 用 賸 餘	284,647,000	194,812,293	—	194,812,293	- 89,834,707	- 31.56
撥 用 公 積	4,359,979,000	2,565,882,112	—	2,565,882,112	- 1,794,096,888	- 41.15
折 減 基 金	110,086,000	100,013,900	—	100,013,900	- 10,072,100	- 9.15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1,624,000	384,159,595	—	384,159,595	372,535,595	3,204.8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餘絀撥補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賸餘之部分				配之部分				未分配賸餘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15,105	406,734	4,027,740	4,905,044	284,647	194,812	—	—	—	—	3,758,198	5,116,966
國立臺灣大學	—	—	—	2	—	2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6,356	26,615	117,701	231,347	—	—	—	—	—	—	124,057	257,962
國立清華大學	—	6,329	2,490	11,537	167	—	—	—	—	—	2,323	17,866
國立中興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	10,797	71,555	83,662	3,184	792	—	—	—	—	68,371	93,66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	1,866	3,157	7,623	3,157	—	—	—	—	—	—	9,490
國立高雄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	—	—	—	6,847	—	6,847	—	—	—	—	—	—
國立聯合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	—	1,416	1,431	5,613	1,431	—	—	—	—	—	—	7,030
國立金門大學	—	73,362	42,286	133,196	15,331	—	—	—	—	—	26,955	206,559
國立屏東大學	—	—	385,024	357,190	66,160	91,054	—	—	—	—	318,864	266,1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5,293	1,508	453,654	462,523	—	—	—	—	—	—	458,947	464,031

註：國立清華大學、東華大學、嘉義大學、臺南大學、臺中教育大學等5個校務基金及其分預算之本期賸餘、短絀同時並列。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餘絀撥補審定簡表 (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未 分 配 賸 餘			
	本 期 賸 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填補累積短絀		提 存 公 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預 算 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997	24,293	596,975	627,195	1,807	4,616	—	—	—	—	597,165	646,87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	—	39,503	—	8,857	—	—	—	—	—	30,64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	39,867	80,489	28,154	5,742	—	—	—	—	11,713	74,74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	—	1,851	—	1,851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	99,370	371,762	454,111	4,444	—	—	—	—	—	367,318	553,48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892	—	864	—	—	—	—	—	—	—	1,75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	79,873	—	24,722	—	—	—	—	—	55,15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	11,681	—	11,320	—	—	—	—	—	36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32,977	85,721	159,944	40,129	—	—	—	—	—	45,592	192,92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79,889	749,676	908,311	35,372	—	—	—	—	—	714,304	988,2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459	14,741	868,177	880,664	—	—	—	—	—	—	869,636	895,40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體育大學	—	—	102,221	111,803	29,608	21,361	—	—	—	—	72,613	90,44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32,169	54,097	138,324	35,459	—	—	—	—	—	18,638	170,49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503	—	23,942	—	—	—	—	—	—	—	24,44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	81,946	86,934	20,244	17,641	—	—	—	—	61,702	69,29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	—	—	—	—	—	—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餘絀撥補審定簡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短絀之部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4,658,780	3,125,177	107,556	119,690	284,647	194,812	4,359,979	2,565,882	110,086	100,013	11,624	384,159
國立臺灣大學	500,810	224,700	5,118	—	—	2	494,304	90,490	—	—	11,624	134,206
國立政治大學	2,527	—	—	—	—	—	2,527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304,791	97,608	—	—	167	—	304,624	97,608	—	—	—	—
國立中興大學	180,446	76,496	—	—	—	—	180,446	76,496	—	—	—	—
國立成功大學	286,559	109,437	—	—	—	—	286,559	109,437	—	—	—	—
國立交通大學	336,789	261,102	—	—	—	—	336,789	261,102	—	—	—	—
國立中央大學	139,754	174,454	—	—	—	—	139,754	139,754	—	—	—	34,700
國立中山大學	128,119	157,568	—	10,568	—	—	128,119	128,119	—	—	—	40,018
國立中正大學	239,530	294,245	—	—	—	—	239,530	294,245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8,187	129,185	34,514	109,122	—	—	92,701	92,701	—	—	—	145,607
國立陽明大學	85,446	78,592	—	—	—	—	85,446	78,592	—	—	—	—
國立東華大學	94,598	792	—	—	3,184	792	91,414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6,602	86,045	—	—	—	—	29,891	29,406	66,711	56,638	—	—
國立臺北大學	82,148	19,702	—	—	—	—	82,148	19,702	—	—	—	—
國立嘉義大學	76,058	3,716	—	—	3,157	—	72,901	3,716	—	—	—	—
國立高雄大學	89,883	122,464	—	—	—	—	46,508	49,462	43,375	43,375	—	29,626
國立臺東大學	139,823	150,045	—	—	—	—	139,823	150,045	—	—	—	—
國立宜蘭大學	78,378	60,278	—	—	—	6,847	78,378	53,430	—	—	—	—
國立聯合大學	91,589	2,058	—	—	—	—	91,589	2,058	—	—	—	—
國立臺南大學	80,971	51,604	—	—	1,431	—	79,540	51,604	—	—	—	—
國立金門大學	15,331	—	—	—	15,331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	66,818	91,054	—	—	66,160	91,054	658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9,279	46,633	—	—	—	—	139,279	46,633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3,067	108,422	—	—	—	—	133,067	108,422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6,262	74,468	—	—	—	—	96,262	74,468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餘絀撥補審定簡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短絀之部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807	4,616	—	—	1,807	4,616	—	—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64	8,857	—	—	—	8,857	10,464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8,154	5,742	—	—	28,154	5,742	—	—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2,442	2,949	—	—	—	1,851	12,442	1,097	—	—	—	—
國立空中大學	4,444	—	—	—	4,444	—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973	—	—	—	—	—	1,973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7,946	24,722	—	—	—	24,722	77,946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270	89,923	—	—	—	—	106,270	89,923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1,170	88,947	—	—	—	—	61,170	88,947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6,888	84,890	—	—	—	—	86,888	84,890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79,238	21,443	—	—	—	—	79,238	21,443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5,574	11,320	—	—	—	11,320	45,574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129	—	—	—	40,129	—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9,894	38,687	—	—	—	—	49,894	38,687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5,372	—	—	—	35,372	—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73,013	170,345	—	—	—	—	273,013	170,345	—	—	—	—
國立體育大學	29,608	21,361	—	—	29,608	21,361	—	—	—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5,459	—	—	—	35,459	—	—	—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4,156	—	—	—	—	—	44,156	—	—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0,244	17,641	—	—	20,244	17,641	—	—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0,770	113,045	67,924	—	—	—	138,694	113,045	—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4,643,675,000	- 2,718,442,263	1,925,232,737	- 41.46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074,387,000	- 1,216,384,371	- 141,997,371	13.2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5,718,062,000	- 3,934,826,634	1,783,235,366	- 31.19
調整項目	15,037,571,000	18,811,537,026	3,773,966,026	25.1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319,509,000	14,876,710,392	5,557,201,392	59.63
收取利息	575,588,000	556,872,359	- 18,715,641	- 3.25
收取股利	8,886,000	12,295,002	3,409,002	38.36
支付利息	- 13,179,000	- 9,772,399	3,406,601	- 25.8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90,804,000	15,436,105,354	5,545,301,354	56.0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202,501,000	20,929,486,506	15,726,985,506	302.3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53,254,000	15,565,421,464	14,112,167,464	971.07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34,787,672	34,787,672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355,000	355,00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655,293,415	655,293,415	--
收取利息	372,038,000	633,348,657	261,310,657	70.24
收取股利	149,356,000	153,109,379	3,753,379	2.5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485,775,000	- 19,437,738,054	- 17,951,963,054	1,208.2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864,414,000	- 20,198,468,688	- 16,334,054,688	422.6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4,843,527,000	- 16,758,988,816	- 1,915,461,816	12.90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 905,724	- 905,724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529,129,000	- 2,993,755,054	- 1,464,626,054	95.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545,696,000	- 21,418,054,243	- 6,872,358,243	47.2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49,440,000	11,350,237,322	11,100,797,322	4,450.29
增加長期負債	929,549,000	1,276,012,431	346,463,431	37.27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6,337,533,000	6,937,788,043	600,255,043	9.47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100,000	- 10,766,358,110	- 10,765,258,110	978,659.83
減少長期負債	- 96,784,000	- 97,143,915	- 359,915	0.37
支付利息	- 18,352,000	- 13,008,270	5,343,730	- 2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00,286,000	8,687,527,501	1,287,241,501	17.39
匯 率 影 響 數	- 69,000	- 48,908,112	- 48,839,112	70,781.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45,325,000	2,656,670,500	- 88,654,500	- 3.23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6,212,712,000	36,186,054,476	- 26,657,524	- 0.0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8,958,037,000	38,842,724,976	- 115,312,024	- 0.3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基金（學校）名稱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9,890,804	15,436,105	- 14,545,696	- 21,418,054
國立臺灣大學	1,024,337	1,241,153	- 1,750,152	- 138,292
國立政治大學	449,587	556,244	- 651,912	- 225,693
國立清華大學	501,709	1,175,742	- 736,646	- 1,400,791
國立中興大學	433,090	645,646	- 605,302	- 609,923
國立成功大學	637,612	1,527,196	- 54,851	- 1,984,152
國立交通大學	528,972	1,129,012	- 686,171	- 1,270,744
國立中央大學	345,349	437,145	- 509,256	- 653,509
國立中山大學	288,809	352,463	823,705	- 433,413
國立中正大學	177,645	308,930	- 178,353	- 232,3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7,894	257,130	- 421,339	- 401,938
國立陽明大學	163,981	252,232	- 297,384	- 377,928
國立東華大學	262,597	415,960	- 283,030	- 383,25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0,602	208,288	- 75,159	- 172,327
國立臺北大學	128,634	267,126	- 101,915	- 387,602
國立嘉義大學	193,777	273,576	- 259,752	- 393,395
國立高雄大學	85,886	74,842	- 119,490	- 240,774
國立臺東大學	87,207	80,993	- 104,686	- 217,211
國立宜蘭大學	119,784	187,494	- 307,105	- 667,329
國立聯合大學	86,659	169,091	- 97,101	- 196,113
國立臺南大學	75,016	114,838	- 89,254	- 97,046
國立金門大學	54,294	194,384	- 8,748	- 378,371
國立屏東大學	180,861	225,369	18,284	- 426,58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39,079	643,422	- 718,056	- 1,104,8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7,654	98,781	- 78,397	- 638,7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2,504	126,559	- 151,998	- 70,03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479	87,798	- 1,358,711	- 237,122

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簡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 率 影 響 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7,400,286	8,687,527	- 69	- 48,908	2,745,325	2,656,670
695,782	699,882	—	- 27,340	- 30,033	1,775,403
217,910	337,281	—	- 1,672	15,585	666,159
316,006	359,007	—	- 23	81,069	133,934
331,142	239,535	—	—	158,930	275,258
499,742	750,009	—	—	1,082,503	293,053
343,944	302,195	—	—	186,745	160,463
174,232	214,642	—	2,507	10,325	785
89,778	129,286	—	- 2,340	1,202,292	45,996
94,752	104,866	—	- 497	94,044	180,975
107,667	100,845	—	- 990	- 105,778	- 44,953
91,495	134,513	—	—	- 41,908	8,818
91,675	114,699	—	—	71,242	147,409
36,882	51,308	—	- 190	32,325	87,079
35,850	61,688	—	—	62,569	- 58,787
59,558	81,561	—	—	- 6,417	- 38,257
56,120	127,801	—	—	22,516	- 38,130
102,135	109,826	—	—	84,656	- 26,390
63,146	109,053	—	- 207	- 124,175	- 370,988
61,519	75,969	—	- 91	51,077	48,855
40,568	68,979	—	—	26,330	86,771
7,000	34,959	—	—	52,546	- 149,027
69,053	112,628	—	—	268,198	- 88,587
455,345	633,077	—	- 14,000	76,368	157,673
77,142	100,773	—	- 697	56,399	- 439,865
49,045	51,200	—	- 159	- 40,449	107,566
44,689	67,395	—	—	- 1,211,543	- 81,92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基金（學校）名稱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130	141,619	- 68,572	- 210,37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5,857	92,687	- 208,362	- 428,5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20,301	226,230	- 154,464	- 291,42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65,404	72,347	- 78,616	- 91,266
國立空中大學	30,080	140,945	- 45,309	- 173,98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20,908	366,639	- 856,144	- 1,146,84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90,590	432,700	- 753,862	- 594,50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32,998	348,972	- 465,162	- 469,49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24,947	212,211	- 480,468	- 357,4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42,817	273,560	- 262,652	- 677,85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0,491	71,205	- 172,661	- 169,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11,476	261,182	- 290,828	- 339,07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6,051	150,928	- 735,370	- 641,79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62,557	54,726	- 91,294	- 121,4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22,237	233,932	- 200,738	- 616,08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38,016	143,636	- 79,520	- 317,8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29,190	828,066	- 571,644	- 451,073
國立體育大學	105,387	164,628	- 66,916	- 189,79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62,675	101,570	- 61,484	- 417,60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7,403	57,726	- 39,194	- 195,72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1,292	35,684	- 17,734	- 79,49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4,979	- 26,525	- 41,923	- 98,020

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簡表 (續)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 率 影 響 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51,982	49,197	—	—	92,540	- 19,556
202,100	216,219	11	- 15	79,606	- 119,639
74,791	101,359	—	- 264	40,628	35,898
18,718	49,676	—	—	5,506	30,757
7,500	6,914	—	—	- 7,729	- 26,123
595,519	844,589	—	- 480	60,283	63,904
406,915	363,474	—	- 306	43,643	201,361
137,910	110,930	- 80	- 193	- 94,334	- 9,781
180,925	135,011	—	—	- 74,596	- 10,178
104,988	129,605	—	—	85,153	- 274,688
50,100	61,691	—	—	- 102,070	- 36,113
102,770	102,026	—	—	23,418	24,134
591,278	601,416	—	—	- 78,041	110,552
72,906	51,620	—	—	44,169	- 15,069
187,216	121,212	—	—	108,715	- 260,940
44,503	36,414	—	—	102,999	- 137,803
205,070	195,798	—	- 1,944	162,616	570,846
27,824	28,219	—	—	66,295	3,048
33,700	159,218	—	—	34,891	- 156,814
30,203	55,591	—	—	8,412	- 82,408
21,068	27,095	—	—	44,626	- 16,710
40,123	67,252	—	—	23,179	- 57,29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彙總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91,618,859,119	100.00	676,644,960,768	100.00	14,973,898,351	2.21
流動資產	90,992,750,924	13.16	89,650,390,080	13.25	1,342,360,844	1.50
現金	38,842,345,386	5.62	36,184,881,542	5.35	2,657,463,844	7.34
流動金融資產	43,811,761,135	6.33	45,804,043,255	6.77	- 1,992,282,120	- 4.35
應收款項	2,654,729,569	0.38	2,167,601,080	0.32	487,128,489	22.47
存貨	126,963,778	0.02	117,509,331	0.02	9,454,447	8.05
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	5,091,377	0.00	4,866,635	0.00	224,742	4.62
預付款項	4,121,783,257	0.60	4,398,024,152	0.65	- 276,240,895	- 6.28
短期貸墊款	1,430,076,422	0.21	973,464,085	0.14	456,612,337	46.9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8,734,931,588	9.94	59,134,457,061	8.74	9,600,474,527	16.23
採權益法之投資	59,549,754	0.01	63,810,701	0.01	- 4,260,947	- 6.68
非流動金融資產	54,896,898,710	7.94	45,512,634,771	6.73	9,384,263,939	20.62
長期應收款	32,558,814	0.00	36,039,706	0.01	- 3,480,892	- 9.66
準備金	13,745,924,310	1.99	13,521,971,883	2.00	223,952,427	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59,936,449	29.10	194,593,001,318	28.76	6,666,935,131	3.43
土地	13,298,777,700	1.92	13,315,933,896	1.97	- 17,156,196	- 0.13
土地改良物	4,503,348,809	0.65	4,098,343,989	0.61	405,004,820	9.88
房屋及建築	102,253,935,441	14.78	98,861,116,164	14.61	3,392,819,277	3.43
機械及設備	25,614,861,799	3.70	24,390,560,706	3.60	1,224,301,093	5.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8,885,412	0.45	2,143,077,520	0.32	995,807,892	46.47
什項設備	34,506,775,001	4.99	33,738,584,291	4.99	768,190,710	2.28
租賃資產	3,006,570	0.00	—	—	3,006,570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940,345,717	2.59	18,045,384,752	2.67	- 105,039,035	- 0.58
生物資產－非流動	2,752,633	0.00	3,390,194	0.00	- 637,561	- 18.81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2,752,633	0.00	3,390,194	0.00	- 637,561	- 18.81
無形資產	1,300,415,613	0.19	1,415,584,130	0.21	- 115,168,517	- 8.14
無形資產	1,300,415,613	0.19	1,415,584,130	0.21	- 115,168,517	- 8.14
其他資產	329,328,071,912	47.62	331,848,137,985	49.04	- 2,520,066,073	- 0.76
遞延資產	6,280,424,498	0.91	5,652,849,745	0.84	627,574,753	11.10
什項資產	323,030,518,914	46.71	326,178,159,740	48.21	- 3,147,640,826	- 0.97
待處理資產	17,128,500	0.00	17,128,500	0.00	—	—
合 計	691,618,859,119	100.00	676,644,960,768	100.00	14,973,898,351	2.2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948,079,939 元及 826,808,232 元。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彙總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16,598,274,631	60.24	409,725,058,002	60.55	6,873,216,629	1.68
流 動 負 債	59,233,670,804	8.56	54,076,016,629	7.99	5,157,654,175	9.54
短 期 債 務	106,230,106	0.02	95,889,081	0.01	10,341,025	10.78
應 付 款 項	3,481,178,853	0.50	3,379,060,474	0.50	102,118,379	3.02
預 收 款 項	55,646,261,845	8.05	50,601,067,074	7.48	5,045,194,771	9.97
長 期 負 債	3,019,346,062	0.44	1,847,575,527	0.27	1,171,770,535	63.42
長 期 債 務	3,019,346,062	0.44	1,847,575,527	0.27	1,171,770,535	63.42
其 他 負 債	354,345,257,765	51.23	353,801,465,846	52.29	543,791,919	0.15
遞 延 負 債	28,680,912,386	4.15	25,082,473,288	3.71	3,598,439,098	14.35
什 項 負 債	325,664,345,379	47.09	328,718,992,558	48.58	- 3,054,647,179	- 0.93
淨 值	275,020,584,488	39.76	266,919,902,766	39.45	8,100,681,722	3.03
基 金	205,548,891,955	29.72	198,586,599,485	29.35	6,962,292,470	3.51
基 金	205,548,891,955	29.72	198,586,599,485	29.35	6,962,292,470	3.51
公 積	59,651,596,500	8.62	62,045,892,014	9.17	- 2,394,295,514	- 3.86
資 本 公 積	54,424,303,634	7.87	56,743,725,091	8.39	- 2,319,421,457	- 4.09
特 別 公 積	5,227,292,866	0.76	5,302,166,923	0.78	- 74,874,057	- 1.41
累 積 餘 絀	4,732,806,903	0.68	4,785,353,154	0.71	- 52,546,251	- 1.10
累 積 賸 餘	5,116,966,498	0.74	4,905,044,037	0.72	211,922,461	4.32
累 積 短 絀	- 384,159,595	- 0.06	- 119,690,883	- 0.02	- 264,468,712	220.96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5,087,289,130	0.74	1,502,058,113	0.22	3,585,231,017	238.69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5,087,289,130	0.74	1,502,058,113	0.22	3,585,231,017	238.69
合 計	691,618,859,119	100.00	676,644,960,768	100.00	14,973,898,351	2.21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109 年

基金（學校）名稱	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生物資產—非流動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合 計	691,618,859	90,992,750	68,734,931	201,259,936	2,752	1,300,415	329,328,071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166,143,707	14,167,858	14,304,673	38,340,953	1,914	111,396	99,216,909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32,087,012	1,691,415	4,267,433	7,830,439	—	51,185	18,246,538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31,334,886	6,318,005	2,530,267	11,380,950	—	115,102	10,990,561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22,630,150	3,030,131	617,714	6,965,756	—	18,927	11,997,62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37,230,988	7,279,596	3,514,116	13,083,093	—	68,561	13,285,620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25,962,050	986,604	4,687,439	9,453,828	—	34,983	10,799,193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14,580,499	605,500	4,043,347	5,381,751	—	62,452	4,487,447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14,279,540	3,700,373	481,083	4,007,976	—	19,983	6,070,123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12,867,415	965,525	2,779,024	3,978,231	—	32,133	5,112,499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8,717,391	669,139	1,747,094	3,149,241	—	10,244	3,141,671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11,414,204	1,747,345	490,811	3,465,923	—	42,154	5,667,969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5,248,805	2,108,614	1,291,750	7,079,537	—	28,869	4,740,032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4,987,820	932,569	266,934	2,367,840	—	7,447	1,413,029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17,054,121	1,436,709	116,678	4,329,396	—	27,871	11,143,465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10,074,228	1,927,697	935,000	3,324,954	98	51,635	3,834,841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8,310,408	247,825	881,347	3,002,604	—	11,202	4,167,428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5,779,298	394,120	685,597	3,478,154	—	2,689	1,218,735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7,489,271	1,946,228	453,050	2,827,137	—	21,395	2,241,459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6,303,204	1,703,679	53,848	3,906,002	—	9,505	630,168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4,816,105	1,440,039	36,312	1,159,190	—	9,485	2,171,077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2,797,014	834,773	86,299	1,796,704	—	4,418	74,817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7,884,635	861,089	2,426,879	1,421,851	—	28,240	3,146,574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32,932,529	3,105,271	1,236,780	5,188,726	—	40,646	23,361,104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6,377,995	582,965	831,820	2,275,864	—	15,383	2,671,961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6,829,870	1,486,534	452,488	1,697,030	—	15,869	3,177,948
國 立 臺 北 教 育 大 學	16,724,861	357,368	1,717,976	1,189,610	—	15,316	13,444,588

基金餘絀審定後簡明平衡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與淨值 合計	負債小計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值小計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 項 目
691,618,859	416,598,274	59,233,670	3,019,346	354,345,257	275,020,584	205,548,891	59,651,596	4,732,806	5,087,289		
166,143,707	128,775,170	13,675,684	559,582	114,539,904	37,368,536	21,054,984	12,655,019	- 134,206	3,792,738		
32,087,012	23,047,535	2,107,134	272,663	20,667,737	9,039,477	7,868,802	893,947	257,962	18,766		
31,334,886	17,832,812	5,089,044	377,788	12,365,979	13,502,074	8,469,082	4,542,968	17,866	472,156		
22,630,150	14,621,182	2,156,044	100,000	12,365,138	8,008,967	7,413,067	595,899	—	—		
37,230,988	21,574,789	7,007,896	—	14,566,892	15,656,199	12,542,120	2,756,159	—	357,918		
25,962,050	16,720,820	4,407,364	—	12,313,456	9,241,229	7,673,817	1,299,180	—	268,231		
14,580,499	7,182,100	2,467,978	—	4,714,121	7,398,399	4,926,116	2,416,141	- 34,700	90,842		
14,279,540	8,772,283	2,342,679	—	6,429,604	5,507,256	2,534,602	3,007,480	- 40,018	5,192		
12,867,415	6,493,794	1,275,873	—	5,217,921	6,373,620	4,131,023	2,233,745	—	8,851		
8,717,391	4,507,498	854,289	—	3,653,208	4,209,893	4,147,408	202,127	- 145,607	5,964		
11,414,204	7,106,373	1,269,200	12,794	5,824,379	4,307,830	2,976,028	1,330,733	—	1,068		
15,248,805	5,864,754	918,575	—	4,946,178	9,384,050	7,948,162	1,342,220	93,667	—		
4,987,820	2,178,456	740,844	—	1,437,612	2,809,363	2,809,363	—	—	—		
17,054,121	11,737,751	500,798	—	11,236,953	5,316,369	4,618,056	698,321	—	- 8		
10,074,228	4,626,987	646,416	—	3,980,570	5,447,241	4,241,970	1,192,723	9,490	3,056		
8,310,408	4,612,113	389,104	—	4,223,008	3,698,295	3,727,302	—	- 29,626	619		
5,779,298	1,302,496	116,850	—	1,185,645	4,476,802	4,294,845	179,749	—	2,207		
7,489,271	2,804,852	255,660	—	2,549,191	4,684,419	3,109,393	1,575,071	—	- 45		
6,303,204	1,061,763	334,044	—	727,718	5,241,441	4,663,196	557,331	—	20,912		
4,816,105	2,505,905	333,932	—	2,171,973	2,310,199	1,878,386	424,783	7,030	—		
2,797,014	403,748	254,900	—	148,848	2,393,265	1,942,609	244,096	206,559	—		
7,884,635	3,263,881	256,826	—	3,007,054	4,620,753	2,272,629	2,082,557	266,135	- 567		
32,932,529	25,626,040	1,304,764	720,319	23,600,956	7,306,488	6,028,205	1,236,975	—	41,307		
6,377,995	3,567,019	498,024	—	3,068,995	2,810,976	2,594,580	216,396	—	—		
6,829,870	3,458,261	343,486	—	3,114,775	3,371,609	2,332,645	1,036,618	—	2,345		
16,724,861	13,674,125	255,878	—	13,418,246	3,050,735	1,444,475	1,142,229	464,031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109 年

基金（學校）名稱	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生物資產—非流動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625,603	1,348,429	697,544	1,235,215	—	14,868	1,329,54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6,410,022	677,927	55,010	1,917,471	—	7,964	3,751,64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6,249,684	1,057,358	992,171	1,787,689	—	18,075	2,394,39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935,701	605,643	517,157	1,018,456	—	3,661	790,782
國立空中大學	2,660,894	142,020	1,360,924	260,922	—	38,617	858,40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5,422,918	2,620,640	350,597	4,975,085	—	49,457	7,427,13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486,945	3,306,165	1,582,861	5,601,848	—	39,714	11,956,35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833,887	2,987,621	665,839	2,678,940	—	49,071	2,452,4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540,234	311,640	2,364,760	2,252,576	—	53,496	1,557,76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463,451	2,108,205	51,743	3,215,092	738	9,852	3,077,81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500,219	896,422	353,897	1,350,708	—	4,247	894,9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497,889	638,650	1,171,950	3,134,368	—	16,556	536,36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138,455	474,843	941,713	1,620,331	—	12,767	6,088,79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027,088	1,108,346	29,289	1,519,884	—	14,142	1,355,42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6,637,457	1,976,011	1,671,681	1,415,999	—	24,789	1,548,97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295,729	1,724,018	407,729	1,883,515	—	18,186	262,27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4,937,326	5,318,894	2,769,179	7,920,530	—	30,477	8,898,244
國立體育大學	5,634,694	1,351,428	241,423	1,290,412	—	5,096	2,746,33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523,497	129,829	1,100,731	1,325,323	—	4,420	963,19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540,606	735,683	49,610	687,029	—	8,779	3,059,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293,562	348,046	417,651	938,693	—	13,712	575,45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04,967	597,935	5,690	1,147,086	—	5,355	348,900

基金餘絀審定後簡明平衡表 (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與淨值 合 計	負 債 小 計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值小計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4,625,603	1,603,918	321,580	—	1,282,337	3,021,684	1,126,680	1,248,131	646,872	—
6,410,022	4,235,204	218,031	93,750	3,923,422	2,174,818	2,036,291	107,880	30,646	—
6,249,684	2,407,867	107,008	—	2,300,859	3,841,817	3,011,460	757,945	74,746	- 2,335
2,935,701	845,401	64,162	—	781,239	2,090,299	1,517,614	572,685	—	—
2,660,894	983,913	95,396	—	888,516	1,676,981	501,240	622,259	553,482	—
15,422,918	9,651,266	1,409,288	679,330	7,562,647	5,771,651	5,275,273	483,038	1,757	11,582
22,486,945	13,440,706	979,287	—	12,461,418	9,046,239	8,121,196	869,642	55,151	249
8,833,887	3,521,990	1,050,609	—	2,471,381	5,311,896	4,045,570	1,265,629	—	697
6,540,234	2,162,934	518,343	100,000	1,544,590	4,377,300	2,951,915	1,425,385	—	—
8,463,451	3,746,830	787,962	—	2,958,868	4,716,620	3,540,070	1,176,550	—	—
3,500,219	972,318	67,089	—	905,228	2,527,901	1,841,764	686,136	—	—
5,497,889	1,005,349	433,898	—	571,451	4,492,539	3,833,410	658,767	361	—
9,138,455	6,328,534	179,399	100,000	6,049,135	2,809,920	2,171,483	445,516	192,921	—
4,027,088	1,375,744	150,566	3,118	1,222,060	2,651,344	2,159,605	491,548	—	190
6,637,457	1,590,328	143,075	—	1,447,253	5,047,129	3,096,848	962,079	988,201	—
4,295,729	403,241	63,433	—	339,807	3,892,488	2,861,303	135,779	895,406	—
24,937,326	11,405,074	2,506,815	—	8,898,259	13,532,252	12,138,673	1,417,352	—	- 23,773
5,634,694	2,778,849	198,408	—	2,580,440	2,855,845	1,980,716	775,564	90,442	9,120
3,523,497	838,572	71,609	—	766,963	2,684,925	1,557,884	956,546	170,494	—
4,540,606	3,077,031	10,396	—	3,066,635	1,463,574	996,602	442,525	24,445	—
2,293,562	534,247	26,502	—	507,744	1,759,315	1,479,812	210,209	69,293	—
2,104,967	366,428	27,504	—	338,923	1,738,539	1,660,597	77,942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自籌收入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自籌收入 比較增減	%
	校務基金收入 總金額	自籌收入	%	校務基金收入 總金額	自籌收入	%		
合計	131,565,472	70,921,181	53.91	131,002,811	70,878,251	54.10	42,930	0.06
國立臺灣大學	19,746,288	12,800,938	64.83	19,018,101	12,227,888	64.30	573,049	4.69
國立政治大學	4,324,685	2,285,617	52.85	4,371,046	2,324,210	53.17	- 38,593	- 1.66
國立清華大學	7,549,850	3,963,312	52.50	7,631,104	4,116,067	53.94	- 152,755	- 3.71
國立中興大學	5,423,504	3,259,083	60.09	5,417,824	3,246,982	59.93	12,101	0.37
國立成功大學	10,104,992	6,009,335	59.47	9,896,199	5,914,727	59.77	94,607	1.60
國立交通大學	6,662,805	4,056,179	60.88	6,912,943	4,405,725	63.73	- 349,545	- 7.93
國立中央大學	4,751,307	3,029,825	63.77	4,728,788	3,005,283	63.55	24,542	0.82
國立中山大學	3,739,045	2,161,318	57.80	3,719,415	2,212,903	59.50	- 51,584	- 2.33
國立中正大學	2,761,728	1,451,757	52.57	2,858,136	1,506,813	52.72	- 55,056	- 3.6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690,228	1,496,764	55.64	2,531,555	1,434,580	56.67	62,183	4.33
國立陽明大學	2,823,301	1,544,848	54.72	2,842,838	1,596,626	56.16	- 51,778	- 3.24
國立東華大學	2,420,529	1,048,003	43.30	2,438,752	1,072,562	43.98	- 24,558	- 2.2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93,224	620,342	44.53	1,392,845	631,089	45.31	- 10,746	- 1.70
國立臺北大學	1,705,656	796,475	46.70	1,729,199	819,456	47.39	- 22,980	- 2.80
國立嘉義大學	2,538,258	1,083,843	42.70	2,542,684	1,098,356	43.20	- 14,512	- 1.32
國立高雄大學	1,151,930	514,021	44.62	1,113,559	531,558	47.74	- 17,537	- 3.30
國立臺東大學	1,213,275	502,268	41.40	1,190,590	469,078	39.40	33,190	7.08
國立宜蘭大學	1,274,674	558,124	43.79	1,320,376	575,867	43.61	- 17,743	- 3.08
國立聯合大學	1,319,901	641,330	48.59	1,315,280	638,922	48.58	2,408	0.38
國立臺南大學	1,302,545	531,306	40.79	1,322,203	531,168	40.17	137	0.03
國立金門大學	821,141	262,300	31.94	756,170	275,967	36.50	- 13,667	- 4.95
國立屏東大學	1,688,931	662,452	39.22	1,717,777	681,455	39.67	- 19,002	- 2.7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133,624	3,792,519	61.83	6,127,305	3,753,698	61.26	38,821	1.0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697,721	807,439	47.56	1,729,135	853,658	49.37	- 46,218	- 5.4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自籌收入彙總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自籌收入 比較增減	%
	校務基金收入 總金額	自籌收入	%	校務基金收入 總金額	自籌收入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456,797	706,103	48.47	1,483,283	739,359	49.85	- 33,256	- 4.5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61,844	566,968	41.63	1,398,783	618,679	44.23	- 51,710	- 8.3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367,502	676,942	49.50	1,350,157	645,577	47.81	31,365	4.8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04,411	317,856	35.15	917,403	321,984	35.10	- 4,127	- 1.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9,066	446,372	40.99	1,089,182	451,304	41.44	- 4,932	- 1.0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591,299	183,707	31.07	611,773	196,856	32.18	- 13,149	- 6.68
國立空中大學	690,562	446,311	64.63	658,736	416,846	63.28	29,465	7.0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439,626	1,986,199	57.74	3,456,159	1,958,549	56.67	27,649	1.4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247,610	1,949,772	60.04	3,322,318	1,903,480	57.29	46,292	2.4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716,985	1,408,705	51.85	2,626,453	1,362,299	51.87	46,406	3.4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967,844	894,562	45.46	1,931,572	847,253	43.86	47,308	5.5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546,860	1,289,482	50.63	2,625,364	1,334,851	50.84	- 45,368	- 3.4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07,415	220,238	36.26	595,679	215,663	36.20	4,575	2.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753,900	798,884	45.55	1,757,643	774,204	44.05	24,679	3.1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23,872	365,758	39.59	907,148	364,865	40.22	892	0.2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01,311	315,042	39.32	859,660	331,788	38.60	- 16,745	- 5.0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866,965	835,631	44.76	1,892,057	829,092	43.82	6,539	0.7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9,191	469,918	41.99	1,123,387	455,120	40.51	14,797	3.2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065,500	2,369,837	46.78	5,021,541	2,361,297	47.02	8,539	0.36
國立體育大學	724,512	307,695	42.47	741,517	344,208	46.42	- 36,513	- 10.6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675,834	233,811	34.60	696,797	232,016	33.30	1,795	0.7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93,184	83,651	14.10	546,383	91,709	16.78	- 8,058	- 8.7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46,692	87,075	25.12	328,075	84,683	25.81	2,391	2.8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67,523	81,242	17.38	437,894	71,906	16.42	9,335	12.98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依據行政院商討 61 年度各類特種基金預算編列問題會議決議，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嗣 93 年將前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以作業單位方式併入該基金，復依立法院審查該基金 96 年度預算案決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北護分院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雲林、北護分院作業基金。又為提供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附近居民之高品質醫療服務，經行政院於 97 年 9 月 1 日同意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作業基金。另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同意將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竹東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以作業單位方式併入該基金，並自 101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復為協助生醫產業發展，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隸屬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作業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09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480 萬餘人次，實際為 460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19 萬餘人次，約 4.15%，主要係新竹分院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至各醫院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次				
醫 院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4,808,374	4,608,635	- 199,739	- 4.1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	2,652,172	2,642,250	- 9,922	- 0.3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728,529	701,745	- 26,784	- 3.6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77,340	266,251	- 11,089	- 4.0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84,000	86,348	2,348	2.8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815,200	712,574	- 102,626	- 12.5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138,433	121,874	- 16,559	- 11.9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112,700	77,593	- 35,107	- 31.15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142 萬餘人日，實際為 137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5 萬餘人日，約 3.55%，主要係雲林及新竹分院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所致。至各醫院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日

醫 院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1,423,130	1,372,593	- 50,537	- 3.5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	775,741	786,949	11,208	1.4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292,256	265,215	- 27,041	- 9.2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6,299	27,929	1,630	6.2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8,400	7,362	- 1,038	- 12.3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210,270	187,179	- 23,091	- 10.9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96,405	86,284	- 10,121	- 10.5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13,759	11,675	- 2,084	- 15.15

109 年度該基金除辦理上列 2 項醫療相關業務外，另配合政府醫療政策，執行教學及研究工作方面，計提供學生實習與見習 3,956 人次、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臨床訓練 3,739 人次，辦理院內研究計畫 671 案，並舉辦各種臨床討論會、學術演講聯合討論會等，尚能依各項計畫目標執行，對醫療服務與醫學教育研究均有助益。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7 億 8,90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0 億 33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7 億 8,9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 億 4,096 萬餘元，增加 4,843 萬餘元，約 1.77%，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預估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數額減少，醫療折讓提列數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分基金中，本期短絀者計 2 個分基金，其中金山分院短絀 1,248 萬餘元，主要係為提供當地民眾所需之醫療服務，增加醫護人力、醫療用品及擴建血液透析室等成本，惟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支出所致；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短絀 1 億 925 萬餘元，主要係醫事人力進用不足且儀器設備短缺，影響業務推展，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789,402,01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789,402,016 元，其中：

A. 總院及雲林、北護、新竹分院等 3 個分基金賸餘 2,899,191,497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9,656,698,400 元，合計賸餘 12,555,889,897 元，經撥充基金 6,359,743,001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196,146,896 元。

B. 金山分院分基金短絀 12,483,989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16,525,539 元，合計短絀 229,009,528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C. 竹東分院分基金賸餘 11,945,415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30,528,470 元。

D.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分基金短絀 109,250,907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 億 3,22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 億 2,40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3 億 5,63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0 億 4,617 萬餘元，減少 16 億 2,208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資產實際增置金額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急診壅塞情形未有效紓解，且急診病人對醫院環境滿意度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改善急診壅塞情形，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醫院急診部門本質上為治療中繼站，透過緊急適當處理病人之急性病症或嚴重外傷，以拯救其生命、縮短病程、保留其肢體或維持其功能，同時須安排病人至次一治療區或離院。衛生福利部為評估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於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規定，前述醫院須定期通報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及 48 小時以上比例等緊急醫療品質指標資訊。經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總院依前述辦法通報之緊急醫療品質指標

資料，109 年度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48 小時者占急診總人數比率 7.37%，雖較 107 年度之 7.70%，減少 0.33 個百分點，惟 109 年度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小時者占急診總人數比率 13.84%，仍較 107 年度之 13.74%，增加 0.1 個百分點，且歷年均高於全國醫學中心平均值，急診壅塞情形未有效紓解。另查該院每半年辦理一次急診病人滿意度調查，包括對急診醫師照護等 6 項構面之滿意度，及病人自覺等候床位時間等開放性問項，以瞭解病人對醫院之期望，並作為醫療服務品質改善依據。據該院 107 年上半年至 109 年下半年急診病人滿意度調查結果，歷次得分最低及次低者分別為醫院環境及等候時間等 2 項調查構面（表 1），主要係暫留病人較多，且暫留區空間不足，致暫留病人滯留於走道或急診門廳等，亦有環境吵雜等情，又 109 年下半年病人自覺等候床位或開刀時間分別為 3.12 天及 2.15 天，較 109 年上半年增加 0.65 天及 0.29 天，經函請臺大醫院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據復：於不影響醫療品質下，加速住院病人之週轉率，並增加收治急診住院病人，暨給予輕症病人適當衛教以分流至門診，及持續向急診病人宣導轉診資訊與協助轉院，另加速辦理病人出院後床位清理及輸送入院病人至病房作業，暨持續改善暫留病人等候環境。

表 1 急診病人滿意度調查各構面得分情形

單位：分

調查構面 \ 年度	107		108		109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急診醫師照護	4.13	4.39	4.44	4.36	4.49	4.73
照會醫師照護	4.23	4.41	4.38	4.42	4.48	4.73
護理照護	4.30	4.46	4.54	4.46	4.63	4.77
服務態度	4.19	4.41	4.44	4.47	4.50	4.71
等候時間	3.96	4.20	4.26	4.12	4.35	4.66
醫院環境	3.79	4.04	4.12	4.08	4.31	4.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大醫院總院提供資料。

（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醫事人力進用不足且儀器設備短缺，門診及住院醫療業務營運未如預期，亟待妥謀有效對策因應，以提升營運績效，俾利永續經營。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5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其中規劃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以協助我國生醫產業發展，帶動生醫園區之臨床轉譯研究，協助創新醫材及藥品研發，及照顧新竹地區民眾醫療需求。該計畫興建工程分 2 期辦理，總經費 67 億 447 萬餘元。第 1 期醫療大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第 2 期研究大樓預計於 112 年完工使用。經查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籌備期及營運第 1 年醫療服務

及臨床研究所需人力 577 人，截至 109 年底止仍短缺 153 人（表 2），影響業務推展；109 年 3 至 12 月急診轉出人數 140 人，其中 95 人係因專科醫師人力問題而轉院（表 3），亟待提升緊急醫療能力；又該分院事前未妥慎規劃採購作業，致儀器設備無法如期到貨，影響外科及放射腫瘤科等科別發展、病床開放使用，及癌症治療等醫療業務進行；依前述計畫有關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營運第 1 年門診病患醫療、住院占床率預估數分別為 311,360 人次、65%，復依 109 年度該分院預算書所列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預計數分別為 112,700 人次、13,759 人日，實際營運結果分別為 77,593 人次、11,675 人日，皆未達預計數，且其中門診病患醫療人次與上開計畫預估數落差甚大，又占床率僅 49.31%，致 109 年度醫療收入淨額僅 3 億 3,830 萬餘元，經加計教育部等機關之補助收入 2 億 3,250 萬元及雜項業務收入後，業務收入雖增為 5 億 7,080 萬餘元，尚無法支應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8,649 萬餘元，發生業務短絀 1 億 1,569 萬餘元，營運成效欠佳，經函請臺大醫院妥謀有效對策因應。據復：將積極招募人力，並請儀器設備需求單位提早請購，暨持續拓展醫療業務，另於 110 年度臺大醫院新竹、竹東及新竹生醫園區等 3 家分院整併為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透過醫療資源整合與共享，增加急重症醫療服務量能，以提升營運績效。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表 2 109 年底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所需人力短缺情形

單位：人

人員別		預計數 (A)	實際數 (B)	比較增減 (B-A)
合計				- 153
醫事人員	護理師	231	162	- 69
	專科護理師	60	22	- 38
	住院醫師	20	未進用	- 20
	藥師	21	17	- 4
	物理治療師	5	4	- 1
	職能治療師	4	3	- 1
	臨床心理師	2	1	- 1
	呼吸治療師	4	3	- 1
	聽力師	1	未進用	- 1
臨床研究人員		17	未進用	- 17

註：1. 本表僅列示仍有短缺之醫事人員類別及臨床研究人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提供資料。

表 3 109 年 3 至 12 月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急診病患轉出原因分析

單位：人、%

轉出原因	轉出人數	占比
合計	140	100.00
專科醫師人力問題	95	67.86
因醫院空間能量不足	19	13.57
病人或家屬要求	22	15.71
其他特殊原因	4	2.86

註：1.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自 109 年 2 月 12 日起提供急診服務，爰於 109 年 3 月起始有緊急醫療品質指標通報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提供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8,166,348,000	40,538,169,578	—	40,538,169,578	2,371,821,578	6.21
醫 療 收 入	37,402,800,000	39,782,249,665	—	39,782,249,665	2,379,449,665	6.36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763,548,000	755,919,913	—	755,919,913	- 7,628,087	- 1.0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6,593,612,000	38,749,097,769	—	38,749,097,769	2,155,485,769	5.89
教 學 成 本	3,201,837,000	3,243,995,330	—	3,243,995,330	42,158,330	1.32
醫 療 成 本	31,560,630,000	33,651,229,376	—	33,651,229,376	2,090,599,376	6.62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11,701,000	11,257,490	—	11,257,490	- 443,510	- 3.79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819,444,000	1,842,615,573	—	1,842,615,573	23,171,573	1.27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1,572,736,000	1,789,071,809	—	1,789,071,809	216,335,809	13.76
業 務 外 收 入	1,516,234,000	1,776,982,045	—	1,776,982,045	260,748,045	17.20
財 務 收 入	358,457,000	323,301,708	—	323,301,708	- 35,155,292	- 9.81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157,777,000	1,453,680,337	—	1,453,680,337	295,903,337	25.56
業 務 外 費 用	348,004,000	776,651,838	—	776,651,838	428,647,838	123.17
財 務 費 用	—	3,881	—	3,881	3,881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348,004,000	776,647,957	—	776,647,957	428,643,957	123.17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168,230,000	1,000,330,207	—	1,000,330,207	- 167,899,793	- 14.3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740,966,000	2,789,402,016	—	2,789,402,016	48,436,016	1.77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3,931 元，悉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2,080,493,000	12,567,835,312	—	12,567,835,312	487,342,312	4.03
本期賸餘	2,934,303,000	2,911,136,912	—	2,911,136,912	- 23,166,088	- 0.79
前期未分配賸餘	9,146,190,000	9,656,698,400	—	9,656,698,400	510,508,400	5.58
分 配 之 部	6,359,743,000	6,371,688,416	—	6,371,688,416	11,945,416	0.19
填補累積短絀	—	11,945,415	—	11,945,415	11,945,415	--
賸餘撥充基金數	6,359,743,000	6,359,743,001	—	6,359,743,001	1	0.00
未 分 配 賸 餘	5,720,750,000	6,196,146,896	—	6,196,146,896	475,396,896	8.31
短 絀 之 部	620,412,000	480,734,320	—	480,734,320	- 139,677,680	- 22.51
本期短絀	193,337,000	121,734,896	—	121,734,896	- 71,602,104	- 37.03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27,075,000	358,999,424	—	358,999,424	- 68,075,576	- 15.94
填 補 之 部	—	11,945,415	—	11,945,415	11,945,415	--
撥用賸餘	—	11,945,415	—	11,945,415	11,945,415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620,412,000	468,788,905	—	468,788,905	- 151,623,095	- 24.4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雲林 分院作業基金	5,332,102	5,063,847	268,255	215,502	21,542	193,959	130,358	462,214	331,856	254.57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北護 分院作業基金	753,548	676,822	76,726	7,610	3,133	4,476	24,573	81,203	56,630	230.46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金山 分院作業基金	325,462	354,820	- 29,357	17,908	1,034	16,874	- 35,491	- 12,483	23,007	- 64.82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新竹 分院作業基金	5,223,774	5,004,946	218,827	194,873	51,270	143,603	309,476	362,430	52,954	17.11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竹東 分院作業基金	752,042	756,754	- 4,712	22,461	5,803	16,657	- 8,137	11,945	20,082	--
國立臺灣大學 附設醫院新竹 生醫園區分院 作業基金	570,807	686,497	- 115,690	6,997	558	6,439	- 149,709	- 109,250	40,458	- 27.02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740,966,000	2,789,402,016	48,436,016	1.77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358,457,000	- 323,287,512	35,169,488	- 9.8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2,382,509,000	2,466,114,504	83,605,504	3.51
調 整 項 目	2,951,244,000	2,748,377,671	- 202,866,329	- 6.8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5,333,753,000	5,214,492,175	- 119,260,825	- 2.24
收 取 利 息	346,932,000	366,303,545	19,371,545	5.5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680,685,000	5,580,795,720	- 99,889,280	- 1.7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970,000,000	1,025,848,742	55,848,742	5.76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1,000	3,000,000	2,859,000	2,027.66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76,805	276,805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366,000	529,752,572	522,386,572	7,091.86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972,070,000	- 1,398,715,722	- 426,645,722	43.89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50,858,000	- 39,932,169	10,925,831	- 21.4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840,201,000	- 4,136,195,342	- 1,295,994,342	45.63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40,750,000	- 648,127,753	- 507,377,753	36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3,026,372,000	- 4,664,092,867	- 1,637,720,867	54.1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16,658,000	6,344,935,990	5,528,277,990	676.94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92,779,000	392,790,727	11,727	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817,571,000	- 6,230,332,638	- 5,412,761,638	66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91,866,000	507,394,079	115,528,079	29.4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3,046,179,000	1,424,096,932	- 1,622,082,068	- 53.25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125,606,000	7,932,264,724	2,806,658,724	54.7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171,785,000	9,356,361,656	1,184,576,656	14.5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4,890,739,360	100.00	71,907,149,675	100.00	2,983,589,685	4.15
流動資產	38,900,571,651	51.94	47,504,675,821	66.06	- 8,604,104,170	- 18.11
現金	9,356,361,656	12.49	7,932,264,724	11.03	1,424,096,932	17.95
流動金融資產	24,410,484,000	32.59	33,752,780,000	46.94	- 9,342,296,000	- 27.68
應收款項	3,323,482,968	4.44	4,082,469,082	5.68	- 758,986,114	- 18.59
存貨	1,054,888,246	1.41	1,083,623,358	1.51	- 28,735,112	- 2.65
預付款項	459,500,923	0.61	479,544,779	0.67	- 20,043,856	- 4.18
短期貸墊款	295,853,858	0.40	173,993,878	0.24	121,859,980	70.0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788,613,291	14.41	1,202,765,300	1.67	9,585,847,991	796.98
非流動金融資產	850,186,699	1.14	831,172,768	1.16	19,013,931	2.29
長期應收款	2,224,324	0.00	2,562,196	0.00	- 337,872	- 13.19
準備金	9,936,202,268	13.27	369,030,336	0.51	9,567,171,932	2,59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08,530,500	33.26	22,950,298,922	31.92	1,958,231,578	8.53
土地	1,134,195,326	1.51	1,122,183,326	1.56	12,012,000	1.07
土地改良物	4,615,048	0.01	5,282,740	0.01	- 667,692	- 12.64
房屋及建築	12,999,282,273	17.36	13,323,701,260	18.53	- 324,418,987	- 2.43
機械及設備	5,143,609,895	6.87	3,703,696,521	5.15	1,439,913,374	38.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908,958	0.10	60,928,389	0.08	13,980,569	22.95
什項設備	701,221,664	0.94	415,164,004	0.58	286,057,660	68.90
租賃權益改良	7,017,842	0.01	11,057,522	0.02	- 4,039,680	- 36.53
購建中固定資產	4,843,679,494	6.47	4,308,285,160	5.99	535,394,334	12.43
無形資產	225,447,859	0.30	163,662,810	0.23	61,785,049	37.75
無形資產	225,447,859	0.30	163,662,810	0.23	61,785,049	37.75
其他資產	67,576,059	0.09	85,746,822	0.12	- 18,170,763	- 21.19
什項資產	67,576,059	0.09	85,746,822	0.12	- 18,170,763	- 21.19
合 計	74,890,739,360	100.00	71,907,149,675	100.00	2,983,589,685	4.1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662, 616, 818 元及 766, 073, 376 元。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1,685,620,326	15.60	11,884,287,315	16.53	- 198,666,989	- 1.67
流 動 負 債	7,930,274,349	10.59	8,234,621,307	11.45	- 304,346,958	- 3.70
應 付 款 項	6,014,271,420	8.03	6,599,033,767	9.18	- 584,762,347	- 8.86
預 收 款 項	1,916,002,929	2.56	1,635,587,540	2.27	280,415,389	17.14
其 他 負 債	3,755,345,977	5.01	3,649,666,008	5.08	105,679,969	2.90
遞 延 負 債	2,009,183,025	2.68	1,913,263,354	2.66	95,919,671	5.01
什 項 負 債	1,746,162,952	2.33	1,736,402,654	2.41	9,760,298	0.56
淨 值	63,205,119,034	84.40	60,022,862,360	83.47	3,182,256,674	5.30
基 金	48,671,039,742	64.99	41,918,456,014	58.30	6,752,583,728	16.11
基 金	48,671,039,742	64.99	41,918,456,014	58.30	6,752,583,728	16.11
公 積	8,806,282,201	11.76	8,806,282,201	12.25	—	—
資 本 公 積	1,336,764,072	1.78	1,336,764,072	1.86	—	—
特 別 公 積	7,469,518,129	9.97	7,469,518,129	10.39	—	—
累 積 餘 絀	5,727,357,991	7.65	9,297,698,976	12.93	- 3,570,340,985	- 38.40
累 積 賸 餘	5,727,357,991	7.65	9,297,698,976	12.93	- 3,570,340,985	- 38.40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439,100	0.00	425,169	0.00	13,931	3.28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439,100	0.00	425,169	0.00	13,931	3.28
合 計	74,890,739,360	100.00	71,907,149,675	100.00	2,983,589,685	4.15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行政院於 76 年 1 月 14 日以台(76)忠授五字第 00361 號函核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斗六分院 1 個作業單位）。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09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180 萬餘人次，實際為 183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3 萬餘人次，約 1.74%，主要係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充分運用院內新穎醫療儀器，收治急重難症病患，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45 萬餘人日，實際為 43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1 萬餘人日，約 4.0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

109 年度該基金除辦理上列 2 項醫療相關業務外，另配合政府醫療政策，執行教學及研究工作方面，計提供學生實習 2,838 人次、辦理醫師在職訓練 23,601 人次及醫事人員代訓 5,316 人次，辦理院內研究計畫 439 案，並舉辦各種臨床討論會、學術演講聯合討論會等，尚能依各項計畫目標執行，對醫療服務與醫學教育研究均有助益。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2 億 2,175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8 億 8,091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6 億 5,91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794 萬餘元，增加 5 億 6,122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醫療收入淨額扣抵醫療成本後，醫療業務賸餘 16 億 7,004 萬餘元，不足支應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致發生業務短絀 2 億 2,175 萬餘元，惟因以前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及新藥臨床試驗收入成長等，產生業務外賸餘 8 億 8,091 萬餘元，爰由絀轉餘。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659,165,86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659,165,86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967,332,600 元，合計賸餘 1,626,498,464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6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026,498,464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6,36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億 2,97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8 億 9,33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 億 9,649 萬餘元，增加 2 億 3,323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醫師人力不足且異動頻仍，難以建立穩定醫病關係，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部分醫療儀器使用效益未納入列管或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改善。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無獨立編制員額，係以契約方式聘用專任醫師，並由成大醫院總院派駐醫師支援。又成大醫院為提高醫療儀器使用效能，業訂定醫療儀器效益成果實施計畫，評估使用成效。經查成大醫院斗六分院醫師人力運用，及成大醫院醫療儀器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醫師人力不足且異動頻仍，仰賴總院及其他醫療院所醫師支援，惟多為短期支援，難以建立穩定醫病關係，亟待檢討改善：成大醫院斗六分院（下稱斗六分院）因無獨立編制員額，係以契約方式聘用專任醫師，並由成大醫院總院（下稱總院）派駐醫師，及其他醫療院所醫師支援。惟因鄰近醫院競爭，醫師招募不易，截至 109 年底止，雖已進用專任醫師 57 人（含總院派駐醫師），惟精神科、胸腔外科、眼科、耳鼻喉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家庭醫學科等科別之醫師人力仍有不足。又該院專任醫師平均年資約 5 年，

年資未足 3 年者 22 人，比率約 38.60%，其中年資 1 年以下者 12 人，比率約 21.05%(表 1)，且專任醫師離職比率雖自 107 年度之 24.14%，降為 108 年度之 3.44%，109 年度又增為 13.79%。顯示該院醫師留任不易，異動頻仍，影響民眾就醫信心。另查斗六分院 107 至 109

表 1 109 年底斗六分院專任醫師年資分布情形
單位：人、%

年資	人數	占比
合計	57	100.00
未滿 1 年	12	21.05
1 年至未滿 3 年	10	17.54
3 年至未滿 5 年	6	10.53
5 年至未滿 10 年	22	38.60
10 年以上	7	1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斗六分院提供資料。

年度，接受總院及其他醫療院所支援 354 名醫師，支援 1 年以下者為 281 人，約 79.38%，其中僅支援 1 個月者 61 人，約 17.23%，顯示支援醫師多為短期支援，難以維持穩定醫病關係，經函請成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將爭取分院設置公職醫師編制及員額；總院醫師支援分院期間列入人事升遷積分；發展特色醫療，以區隔醫療市場需求；依市場行情，訂定醫師保障薪制度；透過總院與分院調派制度，提供醫師臨床經驗學習與傳承，並實施在地化醫師人才培育。

(2) 成大醫院總院部分醫療儀器使用效益未納入列管或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且斗六分院尚未建立醫療儀器使用效益管考機制，允宜研謀改善：成大醫院總院為提高購入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醫療儀器使用效能，訂定醫療儀器效益成果實施計畫，規範每年至少舉辦 1 次醫療儀器效益成果會議，將前 2 年度購入及前 1 年度會議決議列管之貴重醫療儀器列入考核，以評估醫療儀器使用成效。經查該院 106 至 109 年度分別列管追蹤 104 至 107 年度購置之醫療儀器使用情形，核有部分醫療儀器漏未於各年度醫療儀器效益成果會議提報使用效益，或部分醫療儀器實際使用情形未達預定目標。另查上開醫療儀器效益成果實施計畫實施範圍未涵蓋斗六分院，且斗六分院亦未建立醫療儀器使用效益管考機制，經函請成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查核醫療儀器列管作業，於 110 年度醫療儀器效益成果會議追認漏列之醫療儀器使用效益，並請使用單位確實提升醫療儀器使用效益，另自 110 年起將斗六分院 100 萬元以上之醫療儀器使用效益列入考核。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3,231,404,000	13,198,931,653	—	13,198,931,653	- 32,472,347	- 0.25
醫 療 收 入	12,904,667,000	12,889,330,570	—	12,889,330,570	- 15,336,430	- 0.12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326,737,000	309,601,083	—	309,601,083	- 17,135,917	- 5.2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3,252,434,000	13,420,684,880	—	13,420,684,880	168,250,880	1.27
教 學 成 本	1,457,585,000	1,437,658,415	—	1,437,658,415	- 19,926,585	- 1.37
醫 療 成 本	11,017,627,000	11,219,282,600	—	11,219,282,600	201,655,600	1.83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13,164,000	14,810,749	—	14,810,749	1,646,749	12.51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764,058,000	748,933,116	—	748,933,116	- 15,124,884	- 1.98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21,030,000	- 221,753,227	—	- 221,753,227	- 200,723,227	954.46
業 務 外 收 入	343,423,000	1,236,934,351	—	1,236,934,351	893,511,351	260.18
財 務 收 入	53,970,000	51,517,405	—	51,517,405	- 2,452,595	- 4.5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289,453,000	1,185,416,946	—	1,185,416,946	895,963,946	309.54
業 務 外 費 用	224,450,000	356,015,260	—	356,015,260	131,565,260	58.62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224,450,000	356,015,260	—	356,015,260	131,565,260	58.62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18,973,000	880,919,091	—	880,919,091	761,946,091	640.4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97,943,000	659,165,864	—	659,165,864	561,222,864	573.0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702,859,000	1,626,498,464	—	1,626,498,464	923,639,464	131.41
本 期 賸 餘	97,943,000	659,165,864	—	659,165,864	561,222,864	573.01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604,916,000	967,332,600	—	967,332,600	362,416,600	59.91
分 配 之 部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	—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102,859,000	1,026,498,464	—	1,026,498,464	923,639,464	897.97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97,943,000	659,165,864	561,222,864	573.0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53,970,000	- 51,517,405	2,452,595	- 4.5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3,973,000	607,648,459	563,675,459	1,281.87
調 整 項 目	565,026,000	793,967,445	228,941,445	40.5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08,999,000	1,401,615,904	792,616,904	130.15
收 取 利 息	53,970,000	53,947,478	- 22,522	- 0.0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2,969,000	1,455,563,382	792,594,382	119.55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6,750,000	21,301,185	4,551,185	27.17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000,000	9,699,262	3,699,262	61.65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50,000,000	- 1,033,900,000	- 983,900,000	1,967.8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8,509,000	- 5,033,038	3,475,962	- 40.8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427,049,000	- 559,683,314	- 132,634,314	31.0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400,000	- 11,832,122	- 9,432,122	393.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65,208,000	- 1,579,448,027	- 1,114,240,027	239.5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366,940,000	1,379,886,856	- 9,987,053,144	- 87.86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1,268,204,000	- 726,271,481	10,541,932,519	- 9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736,000	653,615,375	554,879,375	561.9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6,497,000	529,730,730	233,233,730	78.6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76,326,000	1,363,654,497	187,328,497	15.9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72,823,000	1,893,385,227	420,562,227	28.5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346,604,087	100.00	17,019,704,303	100.00	1,326,899,784	7.80
流動資產	11,673,201,174	63.63	10,244,267,958	60.19	1,428,933,216	13.95
現金	1,893,385,227	10.32	1,363,654,497	8.01	529,730,730	38.85
流動金融資產	8,672,750,000	47.27	7,638,850,000	44.88	1,033,900,000	13.53
應收款項	347,558,939	1.89	578,776,027	3.40	- 231,217,088	- 39.95
存貨	324,836,056	1.77	215,353,872	1.27	109,482,184	50.84
預付款項	372,557,546	2.03	364,218,971	2.14	8,338,575	2.29
短期貸墊款	62,113,406	0.34	83,414,591	0.49	- 21,301,185	- 25.5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0,864,810	0.39	75,285,321	0.44	- 4,420,511	- 5.87
準備金	70,864,810	0.39	75,285,321	0.44	- 4,420,511	- 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3,504,500	35.67	6,559,306,321	38.54	- 15,801,821	- 0.24
房屋及建築	5,183,626,681	28.25	5,310,477,859	31.20	- 126,851,178	- 2.39
機械及設備	1,055,608,906	5.75	1,058,221,430	6.22	- 2,612,524	- 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01,265	0.09	19,163,507	0.11	- 2,162,242	- 11.28
什項設備	45,451,567	0.25	69,095,772	0.41	- 23,644,205	- 34.2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41,816,081	1.32	102,347,753	0.60	139,468,328	136.27
無形資產	37,526,511	0.20	40,068,140	0.24	- 2,541,629	- 6.34
無形資產	37,526,511	0.20	40,068,140	0.24	- 2,541,629	- 6.34
其他資產	21,507,092	0.12	100,776,563	0.59	- 79,269,471	- 78.66
什項資產	21,507,092	0.12	100,776,563	0.59	- 79,269,471	- 78.66
合 計	18,346,604,087	100.00	17,019,704,303	100.00	1,326,899,784	7.8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434,310,011 元及 285,752,501 元。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314,230,403	23.52	3,646,496,483	21.43	667,733,920	18.31
流動負債	2,860,752,230	15.59	2,752,127,498	16.17	108,624,732	3.95
應付款項	2,352,422,904	12.82	2,340,582,232	13.75	11,840,672	0.51
預收款項	508,329,326	2.77	411,545,266	2.42	96,784,060	23.52
其他負債	1,453,478,173	7.92	894,368,985	5.25	559,109,188	62.51
遞延負債	105,324,926	0.57	106,419,569	0.63	- 1,094,643	- 1.03
什項負債	1,348,153,247	7.35	787,949,416	4.63	560,203,831	71.10
淨 值	14,032,373,684	76.48	13,373,207,820	78.57	659,165,864	4.93
基金	11,462,186,566	62.48	10,862,186,566	63.82	600,000,000	5.52
基金	11,462,186,566	62.48	10,862,186,566	63.82	600,000,000	5.52
公積	1,543,688,654	8.41	1,543,688,654	9.07	—	—
資本公積	924,438,654	5.04	924,438,654	5.43	—	—
特別公積	619,250,000	3.38	619,250,000	3.64	—	—
累積餘絀	1,026,498,464	5.60	967,332,600	5.68	59,165,864	6.12
累積賸餘	1,026,498,464	5.60	967,332,600	5.68	59,165,864	6.12
合 計	18,346,604,087	100.00	17,019,704,303	100.00	1,326,899,784	7.80

(四)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90904 號函，將前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並由國立陽明大學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設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將原宜蘭醫院作業基金併入該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09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62 萬餘人次，實際為 54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8 萬餘人次，約 13.3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18 萬餘人日，實際為 16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1 萬餘人日，約 6.26%，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

109 年度該基金除辦理上列 2 項醫療相關業務外，另配合政府醫療政策，執行教學及研究工作方面，計提供學生實習與見習 569 人次、辦理全院臨床教育訓練 806 人次，辦理院內研究計畫 29 案，並舉辦各種臨床討論會、學術演講聯合討論會等，尚能依各項計畫目標執行，對醫療服務與醫學教育研究均有助益。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9,27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9,377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4 萬餘元，減少 173 萬餘元，約 63.17%，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門診、住院醫療人次(日)未如預期所致。該基金醫療收入淨額扣抵醫療成本後，醫療業務賸餘 3,780 萬餘元，不足支應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致發生業務短絀 9,276 萬餘元，惟因以前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產生業務外賸餘 9,377 萬餘元，爰由絀轉餘。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011,77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011,77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93,451,843 元，合計賸餘 194,463,614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4,91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70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 億 5,61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4,580 萬餘元，相距 1 億 5,281 萬餘元，主要係應付款項支付數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師人力不足，連年門診人次未達預期且發生業務短絀，營運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大醫院）為提升宜蘭地區醫療品質，減少縣外就醫，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安，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全數由公庫撥款，以興建蘭陽院區，該院區業於 105 年 10 月完工啟用。經查該院營運情形，依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安計畫書，基於宜蘭當地醫療需求，確立該院發展主軸為急重症醫療、腫瘤醫學、神經醫學等，並規劃配置於各醫療部科之專任醫師人數合計 122 人，預估該院門急診人次自 106 年度之 62 萬餘人次，逐年成長至 109 年度之 74 萬餘人次。惟因鄰近大臺北地區，且面臨宜蘭地區其他醫院競爭，醫師人力羅致不易，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專任醫師人數 113 人，未達預期規劃，其中心血管醫學中心等 9 個部科未配置專任醫師，及重症醫學部等 7 個部科專任醫師人力分別未達規劃 1 至 2 人，且與實際需求之醫師人力相較，仍有內科、婦產科等 12 個科別缺乏專任醫師，合計 36 人（表 1）。該院因醫師人力不足，及配合門診減量政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門診（含急診）病患醫療人次自 106 年度之 55 萬餘人次，僅微幅成長至 108 年度之 57 萬餘人次，109 年度減為 54 萬餘人次，各年度皆未達計畫預期，且未達預算人次（表 2）。又 106 至 109 年度醫療收入淨額扣抵醫療成本後，醫療業務賸餘皆不足支應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連年發生業務短絀，短絀金額介於 3,405 萬餘元至 1 億 134 萬餘元不等，且皆較預算短絀增加，營運成效欠佳。為提供宜蘭地區

表 1 109 年底陽大醫院缺乏專任醫師之科別及人數

單位：人

序號	科別	缺乏專任醫師人數
合計		36
1	內科	16
2	婦產科	5
3	家庭醫學科	2
4	外科	2
5	兒科	2
6	神經外科	2
7	牙科	2
8	骨科	1
9	耳鼻喉科	1
10	精神科	1
11	核子醫學科	1
12	職業醫學科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陽大醫院提供資料。

民眾適切之醫療服務，經函請陽大醫院研議補足欠缺之醫師人力，並針對營運成效欠佳原因檢討改善。據復：興建蘭陽院區二期擴建工程醫護值班宿舍，提升人才招聘誘因；國立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校，未來將藉由 2 校之專業人力，強化該院生醫及科技醫療技術；確定該院發展定位以急重症照護為主，並接軌亞急性病人照護、老人健康促進及長期照護，以建構符合民眾需求之照護網絡。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表 2 陽大醫院門診（含急診）病患醫療人次預計與實際比較

單位：人次

項目 \ 年度	106	107	108	109
預估數（註 1）	620,090	664,065	711,131	745,271
預計數	727,631	612,172	617,513	627,293
實際數	553,333	555,772	572,488	543,325

註：1. 本表預估數係本部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安計畫書所列預估各年度每工作天門、急診服務量、年度成長率，計算各年度門急診服務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安計畫書及陽大醫院 106 至 109 年度決算書。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041,825,000	3,078,831,005	—	3,078,831,005	37,006,005	1.22
醫 療 收 入	2,880,153,000	2,913,512,534	—	2,913,512,534	33,359,534	1.16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61,672,000	165,318,471	—	165,318,471	3,646,471	2.2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073,482,000	3,171,592,827	—	3,171,592,827	98,110,827	3.19
教 學 成 本	187,583,000	190,588,264	—	190,588,264	3,005,264	1.60
醫 療 成 本	2,782,888,000	2,875,705,742	—	2,875,705,742	92,817,742	3.34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3,700,000	2,556,402	—	2,556,402	- 1,143,598	- 30.91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99,311,000	102,742,419	—	102,742,419	3,431,419	3.46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31,657,000	- 92,761,822	—	- 92,761,822	- 61,104,822	193.02
業 務 外 收 入	48,070,000	108,692,866	—	108,692,866	60,622,866	126.11
財 務 收 入	3,200,000	2,192,161	—	2,192,161	- 1,007,839	- 31.49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44,870,000	106,500,705	—	106,500,705	61,630,705	137.35
業 務 外 費 用	13,666,000	14,919,272	—	14,919,272	1,253,272	9.17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3,666,000	14,919,272	—	14,919,272	1,253,272	9.17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34,404,000	93,773,593	—	93,773,593	59,369,593	172.5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747,000	1,011,771	—	1,011,771	- 1,735,229	- 63.17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98,018,000	194,463,614	—	194,463,614	- 3,554,386	- 1.79
本 期 賸 餘	2,747,000	1,011,771	—	1,011,771	- 1,735,229	- 63.17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95,271,000	193,451,843	—	193,451,843	- 1,819,157	- 0.93
未 分 配 賸 餘	198,018,000	194,463,614	—	194,463,614	- 3,554,386	- 1.79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747,000	1,011,771	- 1,735,229	- 63.17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3,200,000	- 2,192,161	1,007,839	- 31.4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453,000	- 1,180,390	- 727,390	160.57
調 整 項 目	91,284,000	302,287,513	211,003,513	231.1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90,831,000	301,107,124	210,276,124	231.50
收 取 利 息	3,200,000	2,215,873	- 984,127	- 30.7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4,031,000	303,322,997	209,291,997	222.58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7,941,475	7,941,475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3,100	3,10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0,000	14,017,489	13,867,489	9,244.99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2,200,000	- 2,611,762	- 411,762	18.7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23,782,000	- 189,224,294	- 65,442,294	52.8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4,003,000	- 21,089,978	- 7,086,978	5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39,835,000	- 190,963,970	- 51,128,970	36.5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37,016,059	137,016,059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42,364,072	- 142,364,0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5,348,013	- 5,348,01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45,804,000	107,011,014	152,815,014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97,478,000	549,156,508	151,678,508	38.1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51,674,000	656,167,522	304,493,522	86.5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433,005,486	100.00	4,471,891,492	100.00	- 38,886,006	- 0.87
流動資產	1,126,335,383	25.41	1,079,260,428	24.13	47,074,955	4.36
現金	656,167,522	14.80	549,156,508	12.28	107,011,014	19.49
流動金融資產	75,735,352	1.71	75,735,352	1.69	—	—
應收款項	246,998,107	5.57	276,113,263	6.17	- 29,115,156	- 10.54
存貨	104,881,145	2.37	128,659,083	2.88	- 23,777,938	- 18.48
預付款項	32,869,473	0.74	31,970,963	0.71	898,510	2.81
短期貸墊款	9,683,784	0.22	17,625,259	0.39	- 7,941,475	- 45.0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1,128,852	1.83	83,676,225	1.87	- 2,547,373	- 3.04
非流動金融資產	60,000,000	1.35	60,000,000	1.34	—	—
準備金	21,128,852	0.48	23,676,225	0.53	- 2,547,373	- 1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2,826,366	72.25	3,290,891,214	73.59	- 88,064,848	- 2.68
土地	492,646,935	11.11	492,646,935	11.02	—	—
土地改良物	19,178,833	0.43	20,962,909	0.47	- 1,784,076	- 8.51
房屋及建築	2,136,890,455	48.20	2,171,346,475	48.56	- 34,456,020	- 1.59
機械及設備	323,991,399	7.31	379,190,224	8.48	- 55,198,825	- 14.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92,500	0.36	18,492,446	0.41	- 2,399,946	- 12.98
什項設備	35,486,232	0.80	49,154,728	1.10	- 13,668,496	- 27.8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8,540,012	4.03	159,097,497	3.56	19,442,515	12.22
無形資產	14,549,313	0.33	7,475,938	0.17	7,073,375	94.62
無形資產	14,549,313	0.33	7,475,938	0.17	7,073,375	94.62
其他資產	8,165,572	0.18	10,587,687	0.24	- 2,422,115	- 22.88
什項資產	6,032,892	0.14	8,455,007	0.19	- 2,422,115	- 28.65
待處理資產	2,132,680	0.05	2,132,680	0.05	—	—
合 計	4,433,005,486	100.00	4,471,891,492	100.00	- 38,886,006	- 0.8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83,289,100 元及 78,390,600 元。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649,302,184	14.65	689,199,962	15.41	- 39,897,778	- 5.79
流 動 負 債	454,755,895	10.26	489,090,882	10.94	- 34,334,987	- 7.02
應 付 款 項	453,107,377	10.22	488,179,459	10.92	- 35,072,082	- 7.18
預 收 款 項	1,648,518	0.04	911,423	0.02	737,095	80.87
其 他 負 債	194,546,289	4.39	200,109,080	4.47	- 5,562,791	- 2.78
遞 延 負 債	18,920,000	0.43	16,271,425	0.36	2,648,575	16.28
什 項 負 債	175,626,289	3.96	183,837,655	4.11	- 8,211,366	- 4.47
淨 值	3,783,703,302	85.35	3,782,691,530	84.59	1,011,772	0.03
基 金	3,056,184,886	68.94	3,056,184,886	68.34	—	—
基 金	3,056,184,886	68.94	3,056,184,886	68.34	—	—
公 積	372,072,718	8.39	372,072,718	8.32	—	—
資 本 公 積	228,279,718	5.15	228,279,718	5.10	—	—
特 別 公 積	143,793,000	3.24	143,793,000	3.22	—	—
累 積 餘 絀	194,463,614	4.39	193,451,843	4.33	1,011,771	0.52
累 積 賸 餘	194,463,614	4.39	193,451,843	4.33	1,011,771	0.52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160,982,084	3.63	160,982,084	3.60	—	—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160,982,084	3.63	160,982,084	3.60	—	—
合 計	4,433,005,486	100.00	4,471,891,492	100.00	- 38,886,006	- 0.87

(五)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依據行政院 95 年 5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50025226 號函，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等 6 個分基金）；另配合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社會科學教育之展覽與劇場演出活動等館務服務。109 年度預計服務 1,510 萬 5,290 人次，實際服務 1,113 萬 860 人次，較預計減少 397 萬 4,430 人次，約 26.31%，主要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觀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有關該基金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6 億 3,655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 億 7,426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4 億 6,22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 億 8,575 萬餘元，減少 2,346 萬餘元，約 4.83%，主要係教育部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之 6 個分基金，本期均呈短絀，主要係提供館務服務之各項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462,290,99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462,290,997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43,160,897 元，合計短絀 2,105,451,894 元，經撥用公積 315,932,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789,519,894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1,88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52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 億 8,41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3,041 萬餘元，相距 9,568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惟營運結果連年短絀，營運績效有待提升。

依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業權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賸餘（短絀）規定，各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民眾優質館務服務，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經查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短絀 4 億 6,229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4 億 8,575 萬餘元，減少 2,346 萬餘元，惟營運結果仍為短絀，且該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表 1），營運績效有待提升。另分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6 個分基金決算短絀情形，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9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外，其餘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4 個分基金 109 年度決算短絀均較預算短絀增加（同表 1）。又除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9 年度決算短絀較 108 年度減少外，其餘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5 個分基金 109 年度決算短絀均較 108 年度增加（同表 1），未能達成上揭「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之規定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所屬社教機構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及到館參觀民眾需求，開發文創商品，建構文創商品行銷通路，並積極規劃收費特展及多方尋求企業資金挹注，以增加基金營收，同時擲節各項支出，以提升經營成效。

表 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分預算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353,142,736	- 348,497,132	- 390,867,228	- 365,580,593	- 485,754,000	- 462,290,99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 38,282,751	- 50,249,409	- 50,588,471	- 49,421,150	- 53,770,000	- 74,638,94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 56,866,594	- 57,331,065	- 79,716,979	- 95,067,571	- 106,352,000	- 110,275,278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 55,165,646	- 73,056,915	- 68,012,817	- 36,519,944	- 96,007,000	- 77,208,76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 40,950,985	- 40,877,585	- 47,293,290	- 42,330,052	- 59,831,000	- 96,451,606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 42,107,061	- 34,069,435	- 29,354,731	- 36,048,444	- 39,966,000	- 50,053,877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 119,769,699	- 92,912,723	- 115,900,940	- 106,193,432	- 129,828,000	- 53,662,52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資料。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812,181,000	2,033,329,841	—	2,033,329,841	221,148,841	12.20
勞 務 收 入	263,959,000	222,455,275	—	222,455,275	- 41,503,725	- 15.72
教 學 收 入	149,265,000	217,589,158	—	217,589,158	68,324,158	45.77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43,693,000	55,446,387	—	55,446,387	11,753,387	26.90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355,264,000	1,537,839,021	—	1,537,839,021	182,575,021	13.4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464,066,000	2,669,885,915	—	2,669,885,915	205,819,915	8.35
勞 務 成 本	1,582,655,000	1,758,607,568	—	1,758,607,568	175,952,568	11.12
教 學 成 本	140,404,000	184,915,565	—	184,915,565	44,511,565	31.70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689,783,000	675,443,084	—	675,443,084	- 14,339,916	- 2.08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51,224,000	50,919,698	—	50,919,698	- 304,302	- 0.59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651,885,000	- 636,556,074	—	- 636,556,074	15,328,926	- 2.35
業 務 外 收 入	177,366,000	198,189,948	—	198,189,948	20,823,948	11.74
財 務 收 入	11,920,000	14,138,819	—	14,138,819	2,218,819	18.61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65,446,000	184,051,129	—	184,051,129	18,605,129	11.25
業 務 外 費 用	11,235,000	23,924,871	—	23,924,871	12,689,871	112.95
財 務 費 用	—	8,904,768	—	8,904,768	8,904,768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1,235,000	15,020,103	—	15,020,103	3,785,103	33.69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66,131,000	174,265,077	—	174,265,077	8,134,077	4.9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485,754,000	- 462,290,997	—	- 462,290,997	23,463,003	- 4.83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856 元，悉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短 絀 之 部	2,287,127,000	2,105,451,894	—	2,105,451,894	- 181,675,106	- 7.94
本 期 短 絀	485,754,000	462,290,997	—	462,290,997	- 23,463,003	- 4.83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801,373,000	1,643,160,897	—	1,643,160,897	- 158,212,103	- 8.78
填 補 之 部	315,932,000	315,932,000	—	315,932,000	—	—
撥 用 公 積	315,932,000	315,932,000	—	315,932,000	—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971,195,000	1,789,519,894	—	1,789,519,894	- 181,675,106	- 9.2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作業基金	735,690	852,609	- 116,919	42,993	713	42,280	- 53,770	- 74,638	- 20,868	38.81
國立科學工藝 博物館作業基金	356,447	500,577	- 144,129	35,441	1,587	33,854	- 106,352	- 110,275	- 3,923	3.69
國立海洋生物 博物館作業基金	237,922	319,791	- 81,868	23,804	19,144	4,659	- 96,007	- 77,208	18,798	- 19.58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作業基金	210,893	327,267	- 116,373	19,922	—	19,922	- 59,831	- 96,451	- 36,620	61.21
國立臺灣圖書館 作 業 基 金	202,976	296,373	- 93,396	43,358	15	43,343	- 39,966	- 50,053	- 10,087	25.24
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作業基金	289,398	373,266	- 83,868	32,670	2,465	30,205	- 129,828	- 53,662	76,165	- 58.67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485,754,000	- 462,290,997	23,463,003	- 4.83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1,920,000	- 10,534,958	1,385,042	- 11.6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497,674,000	- 472,825,955	24,848,045	- 4.99
調 整 項 目	611,099,000	692,366,069	81,267,069	13.3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425,000	219,540,114	106,115,114	93.56
收 取 利 息	8,420,000	6,972,289	- 1,447,711	- 17.19
支 付 利 息	—	- 369,768	- 369,768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845,000	226,142,635	104,297,635	85.6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8,005,398	8,005,398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3,584,702	23,584,702	--
收 取 利 息	3,500,000	5,078,421	1,578,421	45.1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30,260,339	- 30,260,339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7,644,000	- 3,678,442	3,965,558	- 51.8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35,515,000	- 252,146,433	- 16,631,433	7.06
增 加 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147,221,000	- 215,352,767	- 68,131,767	4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86,880,000	- 464,769,460	- 77,889,460	20.1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9,359,000	119,959,230	110,600,230	1,181.75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25,258,000	284,242,953	58,984,953	26.19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00,294,464	- 100,294,4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617,000	303,907,719	69,290,719	29.53
匯 率 影 響 數	—	- 14,705	- 14,70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30,418,000	65,266,189	95,684,189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79,068,000	1,218,848,056	139,780,056	12.9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48,650,000	1,284,114,245	235,464,245	22.4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1,988,076,376	100.00	22,124,041,536	100.00	- 135,965,160	- 0.61
流動資產	2,205,153,156	10.03	2,086,345,093	9.43	118,808,063	5.69
現金	1,284,114,245	5.84	1,218,848,056	5.51	65,266,189	5.35
流動金融資產	660,589,835	3.00	645,568,076	2.92	15,021,759	2.33
應收款項	104,696,113	0.48	103,084,586	0.47	1,611,527	1.56
存貨	5,350,445	0.02	5,494,918	0.02	- 144,473	- 2.63
預付款項	148,052,700	0.67	112,576,851	0.51	35,475,849	31.51
短期貸墊款	2,349,818	0.01	772,606	0.00	1,577,212	204.1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8,826,204	1.54	338,255,982	1.53	570,222	0.17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0,804,137	0.91	200,415,736	0.91	388,401	0.19
其他長期投資	85,097,702	0.39	85,097,702	0.38	—	—
準備金	52,924,365	0.24	52,742,544	0.24	181,821	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5,021,475	14.35	3,326,082,209	15.03	- 171,060,734	- 5.14
土地改良物	21,370,821	0.10	25,480,057	0.12	- 4,109,236	- 16.13
房屋及建築	782,999,196	3.56	770,473,230	3.48	12,525,966	1.63
機械及設備	482,921,048	2.20	477,589,772	2.16	5,331,276	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00,184	0.25	58,728,760	0.27	- 4,028,576	- 6.86
什項設備	1,780,798,895	8.10	1,842,515,367	8.33	- 61,716,472	- 3.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32,231,331	0.15	151,295,023	0.68	- 119,063,692	- 78.70
投資性不動產	2,289,950,407	10.41	2,347,491,235	10.61	- 57,540,828	- 2.45
投資性不動產	2,289,950,407	10.41	2,347,491,235	10.61	- 57,540,828	- 2.45
無形資產	75,585,125	0.34	60,088,824	0.27	15,496,301	25.79
無形資產	75,585,125	0.34	60,088,824	0.27	15,496,301	25.79
其他資產	13,923,540,009	63.32	13,965,778,193	63.12	- 42,238,184	- 0.30
遞延資產	661,816,211	3.01	557,281,239	2.52	104,534,972	18.76
什項資產	13,261,723,798	60.31	13,408,496,954	60.61	- 146,773,156	- 1.09
合 計	21,988,076,376	100.00	22,124,041,536	100.00	- 135,965,160	- 0.6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08,791,650 元及 238,337,903 元。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3,772,165,146	62.63	13,940,961,812	63.01	- 168,796,666	- 1.21
流 動 負 債	342,184,400	1.56	309,051,539	1.40	33,132,861	10.72
應 付 款 項	107,384,290	0.49	86,633,350	0.39	20,750,940	23.95
預 收 款 項	234,800,110	1.07	222,418,189	1.01	12,381,921	5.57
其 他 負 債	13,429,980,746	61.08	13,631,910,273	61.62	- 201,929,527	- 1.48
遞 延 負 債	35,874,374	0.16	37,154,590	0.17	- 1,280,216	- 3.45
什 項 負 債	13,394,106,372	60.92	13,594,755,683	61.45	- 200,649,311	- 1.48
淨 值	8,215,911,230	37.37	8,183,079,724	36.99	32,831,506	0.40
基 金	5,678,609,628	25.83	5,394,366,675	24.38	284,242,953	5.27
基 金	5,678,609,628	25.83	5,394,366,675	24.38	284,242,953	5.27
公 積	4,324,056,497	19.67	4,429,109,803	20.02	- 105,053,306	- 2.37
資 本 公 積	4,324,056,497	19.67	4,429,109,803	20.02	- 105,053,306	- 2.37
累 積 餘 絀	- 1,789,519,894	- 8.14	- 1,643,160,897	- 7.43	- 146,358,997	8.91
累 積 短 絀	- 1,789,519,894	- 8.14	- 1,643,160,897	- 7.43	- 146,358,997	8.91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2,764,999	0.01	2,764,143	0.01	856	0.03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2,764,999	0.01	2,764,143	0.01	856	0.03
合 計	21,988,076,376	100.00	22,124,041,536	100.00	- 135,965,160	- 0.61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政府為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財務經營管理成效及整體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加強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本及效益觀念，自 96 年度擇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 7 所學校先行試辦校務基金，嗣後逐年擴大辦理，並於 99 年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109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145 所學校。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109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教學訓輔，預計培育學生 184,111 人，實際培育 168,988 人，較預計減少 15,123 人，約 8.21%。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計有國立善化高級中學等 3 所學校，合計增加學生人數 60 人；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計有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等 141 所學校，合計減少學生人數 15,183 人，其中減少達 20% 以上者，計有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等 17 所學校；實際數與預計相符者，計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所學校。至所屬作業單位營運項目實施情形及增減原因，請參閱後附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38 億 1,14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 億 9,112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34 億 2,03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7 億 8,447 萬餘元，減少 3 億 6,417 萬餘元，約 9.62%，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420,301,13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3,420,301,137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5,413,148,158 元，合計短絀 8,833,449,295 元，經撥用公積 1,362,438,957 元及折減基金 190,074,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7,280,936,338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8 億 1,11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6,04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0 億 7,16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3 億 8,465 萬餘元，相距 6 億 4,506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預收款項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教育部為增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經營管理能力，設置校務基金，惟部分學校收支短絀，潛藏資金不足風險；部分學校招生成效欠佳，存有減班之虞，允宜檢討改善。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決算分別短絀 25 億 1,061 萬餘元、25 億 4,179 萬餘元、29 億 8,673 萬餘元及 34 億 2,030 萬餘元，主要係因資產折舊及攤銷所致，若不計折舊及攤銷，則分別賸餘 10 億 759 萬餘元、11 億 5,356 萬餘元、9 億 6,352 萬餘元及 7 億 9,180 萬餘元。惟縱使不計折舊及攤銷，尚有部分學校仍為短絀，如：108 年度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等 8 校，109 年度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等 10 校（表 1），顯示部分學校經營管理未能維持收支平衡或賸餘，不利永續經營。又少子女化趨

表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不計折舊及攤銷仍短絀學校

單位：新臺幣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學校名稱	短絀金額	學校名稱	短絀金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45,962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166,430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86,031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1,830,224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94,987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6,419,11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5,774,994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3,588,562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510,590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00,821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4,302,06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701,029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957,453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71,99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2,776,367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280,2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2,438,88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932,2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勢造成學生生源銳減，衝擊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及經營管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縮小招生名額供需落差及提升教學品質，已連續 2 學年度核定調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生每班人數，至 108 學年度普通科及專業群科已調降至每班 36 人。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教署得考量學校辦學成效及招生情形，核定學校招生班級數，若有招生未成班情形；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 25 人；專業群科單科多班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 25 人等情事，列入核減班級數之參考。上開每班 25 人之衡量基準，約為 108 學年度核定新生每班人數 36 人之 7 成，經統計 108 學年度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未及核定招生人數 7 成者，計 31 校（占 23.66%），其中 20 校（占 15.27%）連續 2 學年度註冊率未及 7 成（表 2），有減班及教師超額之虞，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控管學校短絀數，透過基金運作機制，提供開源節流誘因及注重成本效益；持續協助招生成效不佳學校，結合所在區域資源，強化辦學特色形成中等學校學習區等方式，提升招生成效，並在不影響教育品質之原則下，妥為調控各校編班情形。

表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註冊率

單位：校

註冊率（註 1）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備註
	校數	%	校數	%	
合計	131	100.00	131	100.00	
80%以上	85	64.89	80	61.07	
70%以上，未達 80%	24	18.32	20	15.27	
未達 70%小計	22	16.79	31	23.66	2 學年度均未達 70%者，計 20 校（占 15.27%）。
60%以上，未達 70%	12	9.16	14	10.69	
未達 60%	10	7.63	17	12.98	2 學年度均未達 60%者，計 9 校（占 6.87%）。

註：1.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人數×100%。

2. 本表不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等 14 所特殊教育學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營運案，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民間機構繳納土地租金，衍生 114 萬餘元之土地租金無法追討，影響機關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室內溫水游泳池，於 9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招商「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同年 12 月 29 日經甄選廠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會議，評定長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93 年 1 月 9 日簽訂契約，預計投資 4,860 萬元，特許年限 21 年（興建期 1 年、營運期 20 年），該校依契約規定每年收取定額權利金、土地租金及民間機構承諾之回饋事項。該機構於 93 年 6 月 30 日興建完成，並經該校同意自 93 年 10 月 19 日起營運；嗣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辦理督導訪視，發現該校自營運起均未向民間機構收取土地租金，經於同年 6 月 7 日函請該校改善，惟民間機構以歷年來均代學校繳交地價稅而拒繳土地租金，經該校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協調委員會，決議民間機構需補繳納 97 至 101 年土地租金，但可由代學校繳付 93 至 101 年之地價稅抵扣，並取消原承諾 11 項回饋事項中 5 項，前開決議事項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簽訂契約變更議定書並辦理公證。嗣後教育部體育署就該校未依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妥處土地租金事宜，於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決議請該校就變更事項再予妥處，該校與民間機構再召開協商會議仍未達成共識，遂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民間機構給付 93 至 96 年土地租金，並恢復取消之回饋項目，經判決敗訴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皆遭駁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校自本案用地於 93 年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日起，即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民間機構繳納土地租金，嗣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101 年督導訪視函請該校改善後，始向民間機構追討，惟因部分年度之土地租金請求權，經法院判決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衍生 114 萬餘元之土地租金無法追討，影響機關權益；B. 該校未審慎考量本案之回饋事項係民間機構於招商時自行承諾並納入契約，逕於協調委員會中決議取消部分原興建營運契約民間機構承諾回饋事項，另行簽訂契約變更議定書及辦理公證，減損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會及校友會等權益，並影響招商公平性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作業單位（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			增減原因
			增減數	%	原	
合計	184,111	168,988	- 15,123	- 8.2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546	1,460	- 86	- 5.56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470	1,373	- 97	- 6.60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738	584	- 154	⑬ - 20.87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456	3,416	- 40	- 1.16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4	1,071	- 23	- 2.10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751	1,660	- 91	- 5.2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2,246	2,206	- 40	- 1.7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2,125	2,004	- 121	- 5.6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656	1,556	- 100	- 6.04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964	1,889	- 75	- 3.82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921	880	- 41	- 4.45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460	1,352	- 108	- 7.40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550	1,472	- 78	- 5.03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1,260	1,134	- 126	- 10.00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240	1,140	- 100	- 8.0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600	1,553	- 47	- 2.94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1,492	1,355	- 137	- 9.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98	1,008	- 190	- 15.86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1,250	1,158	- 92	- 7.36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1,317	1,233	- 84	- 6.38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2,417	2,284	- 133	- 5.50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1,947	1,838	- 109	- 5.60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583	1,445	- 138	- 8.72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617	1,598	- 19	- 1.18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1,600	1,560	- 40	- 2.50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469	1,387	- 82	- 5.58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951	795	- 156	- 16.40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2,209	2,156	- 53	- 2.40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264	1,231	- 33	- 2.6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445	309	- 136	① - 30.56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068	997	- 71	- 6.65		

註：1. 本表係就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者，說明差異原因。

2. 比較增減%欄前端所植①～⑰，係表示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比率較高且達 20% 以上之學校。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作業單位（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760	628	- 132	- 17.37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281	1,197	- 84	- 6.56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26	1,033	- 93	- 8.26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008	950	- 58	- 5.75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857	899	42	4.90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589	1,515	- 74	- 4.66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161	2,096	- 65	- 3.01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2,075	2,018	- 57	- 2.7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392	1,392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77	1,167	- 10	- 0.85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548	1,435	- 113	- 7.30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971	1,934	- 37	- 1.88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992	1,970	- 22	- 1.10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801	652	- 149	- 18.60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900	1,812	- 88	- 4.63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821	763	- 58	- 7.06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481	1,364	- 117	- 7.90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922	909	- 13	- 1.4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404	394	- 10	- 2.48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204	1,174	- 30	- 2.49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527	479	- 48	- 9.1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297	1,232	- 65	- 5.01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985	941	- 44	- 4.47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80	236	- 44	- 15.71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1,435	1,331	- 104	- 7.25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217	958	- 259	㉑ - 21.28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994	1,941	- 53	- 2.66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713	1,646	- 67	- 3.91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715	1,624	- 91	- 5.3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2,084	1,990	- 94	- 4.5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作業單位（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原	因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821	1,686	- 135	- 7.41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656	1,555	- 101	- 6.10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898	831	- 67	- 7.46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83	1,022	- 61	- 5.63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424	1,392	- 32	- 2.25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665	1,529	- 136	- 8.17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5	758	- 297	④ - 28.15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352	1,203	- 149	- 11.02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31	1,143	- 88	- 7.15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75	1,679	- 296	- 14.99	進修部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511	2,234	- 277	- 11.03	進修部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843	2,598	- 245	- 8.62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606	2,437	- 169	- 6.49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390	1,202	- 188	- 13.53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03	1,136	- 67	- 5.57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844	1,701	- 143	- 7.75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67	1,015	- 152	- 13.02	少子女化影響、地處偏遠及進修部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2,358	2,160	- 198	- 8.40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350	250	- 100	② - 28.57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47	822	- 325	③ - 28.33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758	764	6	0.79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600	1,439	- 161	- 10.06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86	1,355	- 131	- 8.82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646	1,545	- 101	- 6.14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7	962	- 115	- 10.68	少子女化影響及進修部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21	762	- 159	- 17.26	少子女化影響及進修部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307	2,085	- 222	- 9.62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53	1,394	- 59	- 4.06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34	1,348	- 86	- 6.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作業單位（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原因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04	1,878	- 126	- 6.29	職校科系興趣不符休學人數較多及進修部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3	1,011	- 2	- 0.20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5	1,014	- 81	- 7.4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2,726	2,422	- 304	- 11.1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941	1,758	- 183	- 9.43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67	712	- 155	- 17.88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616	1,532	- 84	- 5.20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615	1,548	- 67	- 4.15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306	1,190	- 116	- 8.88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966	882	- 84	- 8.70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3	1,032	- 101	- 8.91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82	1,042	- 140	- 11.8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668	1,477	- 191	- 11.45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771	1,662	- 109	- 6.15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994	759	- 235	⑦ - 23.64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55	697	- 158	- 18.48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26	906	- 120	- 11.70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901	1,499	- 402	⑫ - 21.15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400	1,300	- 100	- 7.14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09	793	- 216	⑩ - 21.4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05	938	- 67	- 6.67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23	400	- 123	⑧ - 23.52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271	2,083	- 188	- 8.28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2	225	- 17	- 7.02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604	1,332	- 272	- 16.96	少子女化影響、地處偏遠及進修部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74	512	- 162	⑥ - 24.04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775	659	- 116	- 14.9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作業單位（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原因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09	224	- 85	⑤ - 27.51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96	1,033	- 163	- 13.63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482	1,279	- 203	- 13.70	少子女化影響及進修部招生未如預期暨休學人數較多所致。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596	1,519	- 77	- 4.82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6	953	- 133	- 12.25	招生未如預期及休學人數較多所致。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42	887	- 55	- 5.8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1,210	1,152	- 58	- 4.7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 海 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1,266	1,032	- 234	- 18.48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819	651	- 168	⑭ - 20.51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55	905	- 150	- 14.22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285	1,026	- 259	⑯ - 20.16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09	902	- 207	- 18.67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97	166	- 31	- 15.74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83	146	- 37	⑮ - 20.22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 立 和 美 實 驗 學 校	589	587	- 2	- 0.34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281	279	- 2	- 0.71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281	217	- 64	⑨ - 22.78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268	247	- 21	- 7.84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34	133	- 1	- 0.75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97	90	- 7	- 7.22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07	119	12	11.21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增加所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1	105	- 6	- 5.41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210	187	- 23	- 10.95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87	163	- 24	- 12.83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253	214	- 39	- 15.42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13	105	- 8	- 7.08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144	115	- 29	⑰ - 20.14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537	498	- 39	- 7.2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9,535,891,000	30,744,877,125	—	30,744,877,125	1,208,986,125	4.09
教 學 收 入	1,670,264,000	1,802,550,784	—	1,802,550,784	132,286,784	7.92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7,865,627,000	28,942,326,341	—	28,942,326,341	1,076,699,341	3.8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3,520,940,000	34,556,301,823	—	34,556,301,823	1,035,361,823	3.09
教 學 成 本	26,508,533,000	27,303,202,828	—	27,303,202,828	794,669,828	3.00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824,319,000	1,004,811,501	—	1,004,811,501	180,492,501	21.90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5,993,447,000	6,001,524,786	—	6,001,524,786	8,077,786	0.13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194,641,000	246,762,708	—	246,762,708	52,121,708	26.78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3,985,049,000	- 3,811,424,698	—	- 3,811,424,698	173,624,302	- 4.36
業 務 外 收 入	447,555,000	634,812,402	—	634,812,402	187,257,402	41.84
財 務 收 入	60,267,000	56,141,912	—	56,141,912	- 4,125,088	- 6.8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387,288,000	578,670,490	—	578,670,490	191,382,490	49.42
業 務 外 費 用	246,978,000	243,688,841	—	243,688,841	- 3,289,159	- 1.33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246,978,000	243,688,841	—	243,688,841	- 3,289,159	- 1.33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00,577,000	391,123,561	—	391,123,561	190,546,561	95.0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784,472,000	- 3,420,301,137	—	- 3,420,301,137	364,170,863	- 9.62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67,459 元，悉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短 絀 之 部	9,828,907,000	8,833,449,295	—	8,833,449,295	- 995,457,705	- 10.13
本 期 短 絀	3,784,472,000	3,420,301,137	—	3,420,301,137	- 364,170,863	- 9.62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6,044,435,000	5,413,148,158	—	5,413,148,158	- 631,286,842	- 10.44
填 補 之 部	1,552,959,000	1,552,512,957	—	1,552,512,957	- 446,043	- 0.03
撥 用 公 積	1,362,885,000	1,362,438,957	—	1,362,438,957	- 446,043	- 0.03
折 減 基 金	190,074,000	190,074,000	—	190,074,000	—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8,275,948,000	7,280,936,338	—	7,280,936,338	- 995,011,662	- 1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3,784,472,000	- 3,420,301,137	364,170,863	- 9.62
利息股利之調整	- 60,267,000	- 55,713,912	4,553,088	- 7.5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3,844,739,000	- 3,476,015,049	368,723,951	- 9.59
調整項目	3,881,332,000	5,051,640,094	1,170,308,094	30.1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6,593,000	1,575,625,045	1,539,032,045	4,205.81
收取利息	20,843,000	16,428,476	- 4,414,524	- 21.18
收取股利	—	262,125	262,125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36,000	1,592,315,646	1,534,879,646	2,67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63,466,000	1,691,717,475	1,528,251,475	934.9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62,169,433	62,169,433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53	153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52,196,671	152,196,671	--
收取利息	39,424,000	40,875,829	1,451,829	3.68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00,576,000	- 1,997,409,884	- 1,896,833,884	1,885.9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8,201,000	- 124,200,676	- 105,999,676	582.3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650,591,000	- 3,214,428,587	- 563,837,587	21.2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184,430,000	- 1,612,435,666	- 428,005,666	3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50,908,000	- 5,001,515,252	- 1,250,607,252	3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421,000	550,345,608	539,924,608	5,181.12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310,179,000	3,553,607,728	243,428,728	7.35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1,785,000	- 434,344,025	- 422,559,025	3,585.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8,815,000	3,669,609,311	360,794,311	10.9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384,657,000	260,409,705	645,066,70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83,906,000	7,811,195,018	- 172,710,982	- 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599,249,000	8,071,604,723	472,355,723	6.2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1,475,855,435	100.00	120,276,048,203	100.00	1,199,807,232	1.00
流動資產	12,812,995,315	10.55	12,357,875,402	10.27	455,119,913	3.68
現金	8,071,604,723	6.64	7,811,195,018	6.49	260,409,705	3.33
流動金融資產	3,945,221,307	3.25	3,839,560,788	3.19	105,660,519	2.75
應收款項	51,725,324	0.04	89,957,507	0.07	- 38,232,183	- 42.50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	—	15,000	0.00	- 15,000	- 100.00
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	—	—	63,000	0.00	- 63,000	- 100.00
預付款項	349,481,591	0.29	422,153,609	0.35	- 72,672,018	- 17.21
短期貸墊款	394,962,370	0.33	194,930,480	0.16	200,031,890	102.6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79,939,384	1.38	1,584,587,361	1.32	95,352,023	6.02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37,720,292	0.85	971,697,336	0.81	66,022,956	6.79
準備金	642,219,092	0.53	612,890,025	0.51	29,329,067	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40,348,455	16.74	19,135,796,365	15.91	1,204,552,090	6.29
土地	555,982,116	0.46	553,120,652	0.46	2,861,464	0.52
土地改良物	573,315,211	0.47	491,596,330	0.41	81,718,881	16.62
房屋及建築	9,645,450,891	7.94	8,817,690,258	7.33	827,760,633	9.39
機械及設備	4,271,398,402	3.52	3,967,219,106	3.30	304,179,296	7.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3,731,481	0.41	462,515,988	0.38	31,215,493	6.75
什項設備	3,204,097,452	2.64	3,047,274,963	2.53	156,822,489	5.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96,372,902	1.31	1,796,379,068	1.49	- 200,006,166	- 11.13
生物資產－非流動	—	—	43,332	0.00	- 43,332	- 100.00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	—	43,332	0.00	- 43,332	- 100.00
無形資產	250,033,970	0.21	210,466,662	0.17	39,567,308	18.80
無形資產	250,033,970	0.21	210,466,662	0.17	39,567,308	18.80
其他資產	86,392,538,311	71.12	86,987,279,081	72.32	- 594,740,770	- 0.68
遞延資產	3,353,389,700	2.76	3,120,325,703	2.59	233,063,997	7.47
什項資產	83,039,148,611	68.36	83,866,953,378	69.73	- 827,804,767	- 0.99
合 計	121,475,855,435	100.00	120,276,048,203	100.00	1,199,807,232	1.0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66,312,353 元及 375,737,197 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7,880,500,923	72.34	87,674,617,622	72.89	205,883,301	0.23
流 動 負 債	3,210,824,689	2.64	2,313,150,431	1.92	897,674,258	38.81
應 付 款 項	808,055,153	0.67	845,925,823	0.70	- 37,870,670	- 4.48
預 收 款 項	2,402,769,536	1.98	1,467,224,608	1.22	935,544,928	63.76
其 他 負 債	84,669,676,234	69.70	85,361,467,191	70.97	- 691,790,957	- 0.81
遞 延 負 債	1,104,205,647	0.91	962,025,028	0.80	142,180,619	14.78
什 項 負 債	83,565,470,587	68.79	84,399,442,163	70.17	- 833,971,576	- 0.99
淨 值	33,595,354,512	27.66	32,601,430,581	27.11	993,923,931	3.05
基 金	28,236,574,709	23.24	24,885,297,981	20.69	3,351,276,728	13.47
基 金	28,236,574,709	23.24	24,885,297,981	20.69	3,351,276,728	13.47
公 積	12,642,505,712	10.41	13,132,137,788	10.92	- 489,632,076	- 3.73
資 本 公 積	12,642,505,712	10.41	13,132,137,788	10.92	- 489,632,076	- 3.73
累 積 餘 絀	- 7,280,936,338	- 5.99	- 5,413,148,158	- 4.50	- 1,867,788,180	34.50
累 積 短 絀	- 7,280,936,338	- 5.99	- 5,413,148,158	- 4.50	- 1,867,788,180	34.50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 2,789,571	- 0.00	- 2,857,030	- 0.00	67,459	- 2.36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2,789,571	- 0.00	- 2,857,030	- 0.00	67,459	- 2.36
合 計	121,475,855,435	100.00	120,276,048,203	100.00	1,199,807,232	1.00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政府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監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依據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外役監條例等規定，設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並由所屬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為保管運用機關，分 47 個作業單位，各自獨立作業。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訓練矯正機關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其所產製之產品，提供勞務加工服務等。109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因
紙	品	科	件	241,025,165	319,439,127	78,413,962	32.53	承攬振興三倍券分裝作業，加工量較預計增加。					
外	役	科	工	113,651	185,625	71,974	63.33	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較預計增加。					
食	品	科	件	6,472,619	7,046,514	573,895	8.87						
釀	造	科	公斤	920,686	853,293	- 67,393	- 7.32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 億 6,985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3 億 7,035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4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290 萬餘元，減少 3,240 萬餘元，約 98.50%，主要係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及自營作業等收入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494,98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494,984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825,858 元，合計短絀 11,320,842 元，全數折減基金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6,36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90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 億 45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 億 9,715 萬餘元，相距 2 億 5,615 萬餘元，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金額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矯正署積極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8 年底目標人數 450 人調升至 109 年底之 1,200 人，惟部分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作業時間過短，恐影響協力廠商合作意願，且不適任或違反規定停止作業之受刑人數上升；又按出工人數作為績效指標，未追蹤受刑人復歸社會及再犯情形，尚無法明確衡量相關政策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標。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為期受刑人逐步復歸社會生活，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新增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員戒護等自主監外作業相關規定，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實施，109 年間配合監獄行刑法之修正，將上開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者計 45 所矯正機關，當日出工人數計 705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作業時間過短，恐影響協力廠商合作意願，且不適任或違反規定停止作業之受刑人數上升，允宜深入瞭解各矯正機關面臨困境，俾達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標：本部前抽查矯正署及所屬 108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矯正機關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函請矯正署就增加自主監外作業工作職缺及出工人數無法達成目標之原因，研謀善策，以提升推動成效等，據復已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提出善用地方資源，

適時提高、調整外出工作時間以拓展外部職缺，並修法放寬遴選條件、強化外出作業誘因，以增加出工人數等。經追蹤覆核結果，矯正署為積極強化毒品犯連結社會網絡功能，加強復歸社會功效，於109年6月函知各矯正機關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目標人數由108年底之450人調升為109年底之800人，並於同年7月再度修正目標人數，以逐月調整方式將同年9月底目標修正為900人，預計於12月底達成1,200人之年度目標。據矯正署統計，109年9月底實際出工人數為705人，仍未達900人之目標值，據說明或因矯正機關地理位置較偏遠，協力廠商難覓，或因收容之受刑人刑期較短，出外作業意願不高等，致目標無法達成。經查各矯正機關106年6月至108年間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已連續3年均未達目標值（達成率介於50.54%至92.20%間，表1），雖自109年7月起配合目標值之提升而增加出工人數，惟據該署統計，109年8至10月間自主監外停止作業（不適任或違反規定撤銷作業，不含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計32人，平均每月約

10.67人，較同年1至7月間平均每月約6.57人顯著增加（4.1人，增幅62.40%）。另經抽查基隆、新竹及高雄第二監獄、臺北、臺北女子、基隆及新竹看守所等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情形，109年1至9月出工人數計116人，109年9月30日仍在作業者56人，已結束作業之60人平均作業時間為143.05天，其中作業時間低於3個月（90天）者計22人（占結束作業60人之36.67%）。按受刑人作業期間過短旋即期滿或假釋出監，除矯正機關須重新遴選受刑人替補，增加行政成本外，亦增加合作廠商相關營運成本，如高雄第二監獄作業合作廠商曾於該監108年10月31日召開之109年度自主監外作業議價會議表示，因受刑人假釋致工作安排銜接不上，其教育訓練、管理及服裝費用等事業成本支出較高，擬將工資由每日900元調降為800元等，恐影響協力廠商合作意願。綜上，鑑於矯正署自106年6月起推動自主監外作業，截至109年9月底止，均未達出工人數目標值，且矯正署於109年7月間提升12月底出工人數目標值1,200人後，不適任或違反規定停止作業人數

表1 矯正署及所屬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達成情形

單位：人、%

年別	目標出工人數 (A)	實際出工人數 (B)	差異人數 (B-A)	達成比率 (B/A×100)
106	100.0	92.2	- 7.8	92.20
107	406.0	205.2	- 200.8	50.54
108	450.0	373.0	- 77.0	82.89
109 (1至9月)	900.0	705.0	- 195.0	78.33

註：1. 實際出工人數=（自主監外作業收入÷全年工作月份數）÷（勞工基本月薪×0.7）。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反大幅上升，受刑人平均出外作業期間亦不長，顯示各矯正機關推動自主監外作業人數已面臨瓶頸，經函請矯正署深入瞭解各矯正機關所遇困境，研謀善策，俾使自主監外作業確能發揮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標。據復：截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止，自主監外作業出工人數為 1,271 人，已達 109 年出工人數 1,200 人之目標值，短期刑之受刑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雖時程較短，仍有助於出監後順利銜接社會，各矯正機關可依殘餘刑期長短儘量安排合適之合作廠商，配合廠商需求從事不同之工作內容，以減少廠商營運成本；另各矯正機關為減少廠商人員銜接問題，已有遴選儲備人員報矯正署核備，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假釋或期滿出監時，人力將可以順利銜接，避免人力空窗，影響廠商作業，提升其合作意願。

(2) 自主監外作業係按出工人數為績效指標，未追蹤受刑人復歸社會及再犯情形，尚無法明確衡量相關政策成效：據矯正署 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 108 年第 1 次「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精進措施研商會議」內列示，自主監外作業係以每日穩定出工人數為主要績效指標，矯正署為達成出工人數目標值，並因應監獄行刑法之修正，將「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修正為「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放寬自主監外作業人員遴選條件，暨每 10 日要求各矯正機關填報執行情形，以控管相關成效。按績效管理之目的，主要係為促使政策目標（受刑人復歸社會）達成，惟查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實施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實際出工人數介於 92.2 人至 705 人之間，矯正署每年雖訂有出工人數作為績效指標，惟係屬投入型指標，尚乏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實際復歸社會之追蹤評核，未能具體展現自主監外作業成效，無法回饋作為政策修正之參據。另查平均自主監外作業期間不長，矯正機關協力廠商所提供之工作多為環境清潔、搬運等，無法提供較具專業之工作，能否提升受刑人就業職能，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成效不無疑慮。鑑於推動自主監外作業為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重要銜接橋梁，經函請矯正署研酌增訂相關績效衡量指標，追蹤評核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監（所）後復歸社會之情形（如就業情形），及自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蒐集渠等人員是否再犯重新入監等資訊，以明確衡量自主監外作業實際成效，作為嗣後政策調整之參據。據復：將加強受刑人復歸社會之追蹤評核，以衡量自主監外作業實際成效，並研議與勞動部合作勾稽查詢自主監外受刑人出監後就業情形，俾利辦理後續追蹤作業，以作為未來政策調整之參考。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999,377,000	1,142,167,943	—	1,142,167,943	142,790,943	14.29
勞 務 收 入	501,369,000	608,415,159	—	608,415,159	107,046,159	21.35
銷 貨 收 入	487,721,000	523,779,995	—	523,779,995	36,058,995	7.39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0,287,000	9,972,789	—	9,972,789	- 314,211	- 3.0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65,613,000	772,312,483	—	772,312,483	106,699,483	16.03
勞 務 成 本	258,484,000	341,167,418	—	341,167,418	82,683,418	31.99
銷 貨 成 本	367,988,000	392,033,610	—	392,033,610	24,045,610	6.53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14,067,000	14,878,756	—	14,878,756	811,756	5.77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22,327,000	20,897,893	—	20,897,893	- 1,429,107	- 6.40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2,747,000	3,334,806	—	3,334,806	587,806	21.4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333,764,000	369,855,460	—	369,855,460	36,091,460	10.81
業 務 外 收 入	26,713,000	28,802,511	—	28,802,511	2,089,511	7.82
財 務 收 入	26,530,000	23,614,378	—	23,614,378	- 2,915,622	- 10.99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83,000	5,188,133	—	5,188,133	5,005,133	2,735.05
業 務 外 費 用	393,381,000	399,152,955	—	399,152,955	5,771,955	1.47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393,381,000	399,152,955	—	399,152,955	5,771,955	1.47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366,668,000	- 370,350,444	—	- 370,350,444	- 3,682,444	1.0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2,904,000	- 494,984	—	- 494,984	32,409,016	- 98.5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短 絀 之 部	39,351,000	11,320,842	—	11,320,842	- 28,030,158	- 71.23
本 期 短 絀	32,904,000	494,984	—	494,984	- 32,409,016	- 98.50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6,447,000	10,825,858	—	10,825,858	4,378,858	67.92
填 補 之 部	39,351,000	11,320,842	—	11,320,842	- 28,030,158	- 71.23
折 減 基 金	39,351,000	11,320,842	—	11,320,842	- 28,030,158	- 71.23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2,904,000	- 494,984	32,409,016	- 98.50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26,530,000	- 23,614,378	2,915,622	- 10.9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59,434,000	- 24,109,362	35,324,638	- 59.44
調 整 項 目	52,938,000	62,511,044	9,573,044	18.0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6,496,000	38,401,682	44,897,682	--
收 取 利 息	26,530,000	23,798,709	- 2,731,291	- 10.3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0,034,000	62,200,391	42,166,391	210.4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46,700,000	1,731,689,337	1,384,989,337	399.48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0,000	15,000,000	13,500,000	900.00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100,000	8,974,652	6,874,652	327.36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2,500,000	- 1,693,122,239	- 1,690,622,239	67,624.89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52,500,000	- 52,50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4,685,000	- 4,677,182	7,818	- 0.17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 79,000	- 79,000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65,998,000	- 151,777,409	14,220,591	- 8.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77,117,000	- 146,491,841	- 323,608,841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0,000,000	106,747,613	46,747,613	77.91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60,000,000	- 81,464,108	- 21,464,108	3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5,283,505	25,283,50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97,151,000	- 59,007,945	- 256,158,945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07,424,000	563,600,745	56,176,745	11.0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04,575,000	504,592,800	- 199,982,200	- 28.3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316,225,686	100.00	4,278,541,123	100.00	37,684,563	0.88
流動資產	3,741,607,712	86.69	3,837,907,657	89.70	- 96,299,945	- 2.51
現金	504,592,800	11.69	563,600,745	13.17	- 59,007,945	- 10.47
流動金融資產	3,107,000,000	71.98	3,145,600,000	73.52	- 38,600,000	- 1.23
應收款項	55,368,555	1.28	54,545,162	1.27	823,393	1.51
存貨	52,433,487	1.21	53,056,523	1.24	- 623,036	- 1.17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6,627,020	0.39	15,501,318	0.36	1,125,702	7.26
預付款項	5,480,627	0.13	5,531,588	0.13	- 50,961	- 0.92
短期貸墊款	105,223	0.00	72,321	0.00	32,902	45.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2,339,878	3.30	104,521,490	2.44	37,818,388	36.18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9,500,000	3.23	102,000,000	2.38	37,500,000	36.76
準備金	2,839,878	0.07	2,521,490	0.06	318,388	1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06,608	1.74	81,677,406	1.91	- 6,670,798	- 8.17
土地	32,345,447	0.75	32,345,447	0.76	—	—
房屋及建築	8,614,698	0.20	9,481,414	0.22	- 866,716	- 9.14
機械及設備	18,154,390	0.42	20,899,289	0.49	- 2,744,899	- 13.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1,371	0.10	4,805,908	0.11	- 704,537	- 14.66
什項設備	11,790,702	0.27	14,145,348	0.33	- 2,354,646	- 16.65
生物資產－非流動	164,250	0.00	199,664	0.00	- 35,414	- 17.74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64,250	0.00	199,664	0.00	- 35,414	- 17.74
無形資產	6,182,754	0.14	619,745	0.01	5,563,009	897.63
無形資產	6,182,754	0.14	619,745	0.01	5,563,009	897.63
其他資產	350,924,484	8.13	253,615,161	5.93	97,309,323	38.37
遞延資產	130,958,084	3.03	80,973,114	1.89	49,984,970	61.73
什項資產	219,966,400	5.10	172,642,047	4.04	47,324,353	27.41
合 計	4,316,225,686	100.00	4,278,541,123	100.00	37,684,563	0.8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9,805,152 元及 37,362,442 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2,268,062	4.92	174,088,515	4.07	38,179,547	21.93
流 動 負 債	72,470,589	1.68	59,909,282	1.40	12,561,307	20.97
應 付 款 項	64,840,358	1.50	53,794,412	1.26	11,045,946	20.53
預 收 款 項	7,630,231	0.18	6,114,870	0.14	1,515,361	24.78
其 他 負 債	139,797,473	3.24	114,179,233	2.67	25,618,240	22.44
遞 延 負 債	2,107,092	0.05	2,090,745	0.05	16,347	0.78
什 項 負 債	137,690,381	3.19	112,088,488	2.62	25,601,893	22.84
淨 值	4,103,957,624	95.08	4,104,452,608	95.93	- 494,984	- 0.01
基 金	4,094,269,783	94.86	4,105,590,625	95.96	- 11,320,842	- 0.28
基 金	4,094,269,783	94.86	4,105,590,625	95.96	- 11,320,842	- 0.28
公 積	3,247,319	0.08	3,247,319	0.08	—	—
資 本 公 積	3,247,319	0.08	3,247,319	0.08	—	—
累 積 餘 絀	—	—	- 10,825,858	- 0.25	10,825,858	- 100.00
累 積 短 絀	—	—	- 10,825,858	- 0.25	10,825,858	- 100.00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6,440,522	0.15	6,440,522	0.15	—	—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6,440,522	0.15	6,440,522	0.15	—	—
合 計	4,316,225,686	100.00	4,278,541,123	100.00	37,684,563	0.88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等3個分基金）。該基金109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有關加工出口區、工業區之營運與管理，支援輔導中小企業設備更新等。109年度營運項目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2項，相同者1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加 工 區 園 區 管 理 維 護	平 方 尺	5,303,092	5,303,092	—	—		
污 水 處 理 營 運	千 立 方 尺	94,653	83,949	- 10,704	- 11.31		部分廠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停)產及大園、中壢污水廠委外營運，污水排放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專 案 貸 款	千 元	500,000	499,592	- 407	- 0.08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35億9,126萬餘元，業務外賸餘15億1,911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51億1,037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1億469萬餘元，相距62億1,507萬餘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開發單位辦理工業區開發結算繳交之結餘經費，及處理高雄臨海等工業區土地之交易賸餘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本期短絀9億7,395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等各項補(捐)助計畫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5,110,379,417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110,379,417 元，其中：

A. 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賸餘 713,000,26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3,378,102 元，合計賸餘 726,378,367 元，經提存公積 215,397,792 元，及依預算解繳公庫 27,186,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83,794,575 元。

B.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賸餘 5,371,333,09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304,361,308 元，合計賸餘 6,675,694,403 元，經撥充基金 1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675,694,402 元。

C. 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短絀 973,953,943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573,526,071 元，合計短絀 5,547,480,014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億 7,69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 億 4,49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9 億 3,19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39 億 9,443 萬餘元，相距 52 億 3,942 萬餘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增加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以及調度基金先行墊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相關經費，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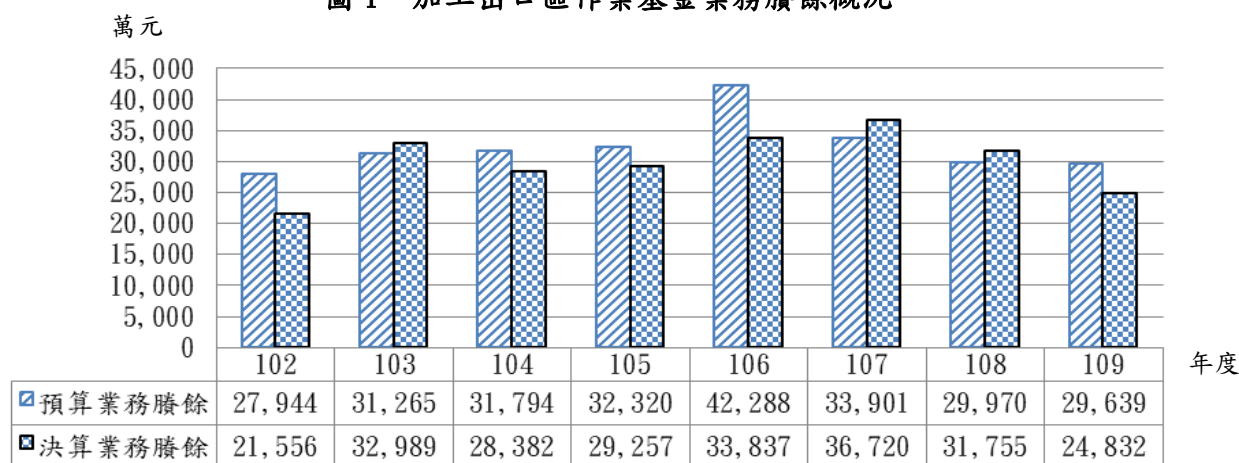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部分園區營運績效欠佳、待收繳款項仍鉅，或建築空間利用情形不高，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吸引各產業投資及促進國際貿易，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成立臺中、中港、臺中軟體、楠梓、楠梓第二園區、高雄軟體、高雄、成功物流、臨廣及屏東等 10 處加工出口區，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負責管理，下設臺中、中港、高雄及屏東分處，並設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辦理加工出口區園區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基金年度業務賸餘為近 7 年新低，屏東園區連年短絀，又污水處理廠營運虧損，且待收繳款項仍鉅，亟待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輔導進駐廠商提升競爭力：基金 109 年度營運結果，決算列業務賸餘 2 億 4,832 萬餘元，較預算業務賸餘 2 億 9,639 萬餘元，減少 4,806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園區廠商營業額未如預計，管理費收入隨減，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政策減收土地租金所致。惟查 107 至 109 年度基金決算業務賸餘分別為 3 億 6,720 萬餘元、3 億 1,755 萬餘元及 2 億 4,832 萬餘元，整體營運呈現下滑情事，又 109 年度為近 7 年來新低（圖 1），且較 107

圖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業務賸餘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年度之最高賸餘金額，差距 1 億 1,888 萬餘元。復就各園區營運情形分析，其中臺中國區自 108 年起由賸餘轉為短絀，屏東園區甚已連續 12 年呈現短絀（表 1）。另由加工出口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者，計有屏東、臺中及中港 3 處園區，各該管市縣政府核准之許可排放量分別為每日 1,000.8 噸、12,000 噸及 12,000 噸，109 年平均污水處理量為每日 528 噸、3,548 噸及 6,921 噸，僅占核准量之 52.76%、29.57%及 57.68%。又 107 至 109 年度污水處理廠分別營運賸餘 1,108 萬餘元、769 萬餘元及 198 萬餘元，呈衰退趨勢，其中臺中污水處理廠自 107 年起由賸餘轉為短絀，屏東污水處理廠自 105 年 4 月 1 日營運至 109 年底止皆為短絀。另查截至 109 年底止，待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計有 1 億 3,518 萬餘元，其中催收款項 3,166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繳之基金轉投資事業代墊款所衍生利息、管理費、土地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等，除應收代墊款利息分期繳納外，多數催收款項雖已移送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收回可能性不高，經函請加工出口區

表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各園區業務餘絀概況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合 計	管理處	高雄分處	臺中分處	中港分處	屏東分處
98	- 18,755	- 3,880	- 7,861	- 914	- 4,029	- 2,069
99	5,730	8,528	- 4,386	5,277	- 1,068	- 2,620
100	21,302	15,713	- 3,794	6,093	4,132	- 843
101	24,274	18,864	- 3,665	5,991	4,981	- 1,897
102	21,556	17,975	- 3,477	4,848	3,937	- 1,727
103	32,989	29,456	- 1,750	2,086	4,596	- 1,399
104	28,382	22,515	- 100	1,463	5,251	- 747
105	29,257	22,558	2,873	- 224	5,157	- 1,106
106	33,837	19,505	6,732	2,489	7,989	- 2,879
107	36,720	18,086	9,801	98	9,938	- 1,203
108	31,755	18,061	7,721	- 2,066	9,076	- 1,037
109	24,832	13,463	6,416	- 2,802	9,136	- 1,3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管理處檢討改善。據復：將增加污水納管量及污水處理廠內開源節流，以提升園區分基金與污水廠之營運，暨加強稽催收回催收款、廠商入區前加強宣導應繳交費用及增列土地租約之保證人等措施。

B. 經管土地整體出租率達 99%，惟部分園區建築空間利用情形不高，亟待積極輔導適度提升，善用既已開發產業園區，發揮最適土地及空間利用效能：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經管可出租用地計 369.66 公頃，已出租 366.96 公頃，整體出租率為 99.27%，惟尚有 2.7 公頃未出租，主要係屏東園區之潛在事業尚在評估環境景氣及投資設廠成本所致；又已出租土地尚未設廠利用者計有 1.30 公頃，主要係部分廠商之投資計畫展延。另按加工出口區建築容積使用情形分析，現況容積率占法定容積率達 80% 者，僅楠梓第二（154.67%）、臺中軟體（98.24%）及楠梓（81.03%）等 3 處園區；50% 以上未達 80% 者，計有臨廣（77.17%）、臺中（66.27%）及高雄軟體（58.98%）等 3 處園區；未及 40% 者，計有高雄（34.35%）、中港（29.92%）、屏東（28.37%）及成功物流（25.31%）等 4 處園區（表 2），顯示多數園區之建築空間利用之強度及效益仍有待提升，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檢討改善，以發揮最適土地及空間利用效能。據復：將落實投資計畫展延審理，審查通過者亦將加收 1 年土地租金作為建廠保證金，以加速廠商建廠期程，並訂定各園區容積率下限門檻、輔導廠商擴建時提高使用容積及協調廠商釋出低度利用之土地等措施。

表2 109年底加工出口區土地出租及容積使用概況

單位：公頃、%

加工出口區	可出租土地	已出租土地	出租率	法定容積率(B)	獎勵容積率上限	現況容積率(A)	占法定容積率比率(B/A)×100
合計	369.66	366.96	99.27				
臺中園區	20.21	20.21	100.00	300	490	198.80	66.27
中港園區	121.38	120.73	99.46	300	-	89.77	29.92
臺中軟體園區	4.11	4.11	100.00	340	-	334.00	98.24
楠梓園區	71.74	71.74	100.00	300	490	243.10	81.03
楠梓第二園區	5.36	5.36	100.00	300	520	464.00	154.67
高雄軟體園區	6.61	6.61	100.00	490	-	289.00	58.98
高雄園區	51.30	51.30	100.00	490	-	168.30	34.35
成功物流園區	7.99	7.99	100.00	490	-	124.00	25.31
臨廣園區	8.86	8.86	100.00	300	-	231.50	77.17
屏東園區	72.10	70.05	97.16	300	-	85.12	28.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2) 工業局已持續活化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並修正增訂強制收回閒置土地機制之規定，惟仍有工業區土地閒置或待租售土地龐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紓解缺地問題，穩定產業發展用地供給。

政府為發展工業積極開發工業區，並成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由工業局為管理機關負責執行，以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管理。又行政院針對臺灣產業用地近年面臨土地價格上漲、區域供需平衡失調及土地徵收不易等課題，於106年11月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3大策略及12項具體措施，工業局續於108年2月公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綜整產業發展面臨之空間及土地課題和對應策略，以穩定產業發展用地供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工業局已公告產業園區閒置用地清冊，閒置土地去化成效尚待加強，亟待積極輔導廠商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建築使用及媒合閒置土地，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能：依據106年11月修正之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經查工業局轄管之62處工業區，截至109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335家、總面積728.40公頃，另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119.80公頃，合計閒置面積848.20公頃，據工業局說明，主要係部分公司考量財務因素未建廠、土地作為倉庫使用，或刻正規劃建廠或出售中等。工業局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分別於107年9月26日、109年1月30日及110年2月23日，公告3波閒置空地計344筆、47筆及23筆，總計公告245.46公頃（表3）。據工業局統計，截至110年2月底止，已完成使用者計34.47公頃（14.04%）、建廠施工中者計182.28公頃（74.26%）、暫無利用計畫者21.05公頃（8.58%），顯示經公告閒置之工業區土地仍有近1成土地尚處於閒置，又其中5.33公頃係於107年9月26日公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應於2年內完成建築使用（即109年9月26日前），否則得處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

表3 公告工業區閒置土地後續規劃利用情形

單位：筆、公頃、%

公告日期	閒置土地		運用面積			暫無利用計畫(B)	暫無利用計畫比率(B/A)×100
	筆數	面積(A)	規劃建廠	建廠施工中	完成使用		
合計	414	245.46	7.66	182.28	34.47	21.05	8.58
107年9月26日	344	214.50	-	175.27	33.90	5.33	2.48
109年1月30日	47	20.22	7.66	7.01	0.57	4.98	24.63
110年2月23日	23	10.74	-	-	-	10.7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值總額 10%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經查上開閒置土地所有權人計 11 家，至 110 年 4 月止，該等廠商累計繳納罰鍰 3,493 萬餘元，並已全數提出改善計畫，惟工業局在辦理審查作業程序及協商行政契約內容等，尚未與閒置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商，經函請工業局積極輔導廠商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建築使用及媒合閒置土地，另就符合閒置土地條件者，定期辦理公告程序，以依法進行裁罰或強制拍賣等措施。據復：將每年依法公告閒置土地，持續督導查核，並針對已公告閒置用地，積極輔導核定改善計畫，於核准展延期限內完成建築使用。另 107 年公告閒置土地中，暫無使用計畫者共計 11 家廠商，已依法處以土地公告現值總額 10%罰鍰，並研提改善計畫送經濟部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審查小組審議，後續將持續輔導其依法改善，完成建築使用。

B. 轄管園區待租售土地面積仍巨，亟待督促研謀有效去化措施，以帶動區域發展：

工業局轄管已開發及開發中之工業區各 56 處及 6 處，截至 109 年底止，56 處已開發工業區，計有龍德等 7 處工業區轄管 2.07 公頃土地待租售（表 4），其中龍德、土城、中壢、官田、屏南等 5 處工業區已連續 3 年未去化任何土地；至開發中之 6 處工業區，包括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科技、臺南科技、花蓮和平、雲林離島等工業區，合計公告租售面積 4,940.14 公頃，已租售面積 4,772.99 公頃，待租售面積 167.15 公頃（待租售比率 3.38 %，表 5），其中待租售比率最高者為彰濱崙尾金屬表面專區，尚有 92.00%面積尚未租售；另花蓮和平工業區待租售面積亦高達 70.65 公頃，據說明主要係因刻正招商中、工業區區位未符合市場需求，或當地地方政府產業政策及人力較為匱乏，降低廠商進駐意願等，經函請工業局積極研謀有效去化措施，以利有效發揮產業群聚效應，帶動區域發展。據復：為導引廠商投資設廠，將持續推動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降低廠商土地使用成本，並透過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提供即時及完整產業土地資訊；另將強化廠商需地媒合對策，導入廠商需地一條龍精進作法，採專案專人之方式協助廠商取得用地，引進多元產業，以帶動地區發展與繁榮。

表 4 已開發工業區土地待租售情形

單位：公頃

工業區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設廠用地	社區用地	設廠用地	社區用地	設廠用地	社區用地
合計	2.51		2.48		2.07	
龍德工業區	-	0.05	-	0.05	-	0.05
土城工業區	0.13	0.02	0.13	0.02	0.13	0.02
中壢工業區	0.14	-	0.14	-	0.14	-
芳苑工業區	-	0.22	-	0.20	-	0.20
官田工業區	-	0.68	-	0.68	-	0.68
內埔工業區	0.43	-	0.43	-	0.02	-
屏南工業區	-	0.83	-	0.83	-	0.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5 109 年底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

單位：公頃、%

序號	工 業 區		已公告租售 土地面積(A)	已租售土地		未租售土地	
				面積(B)	租售率 (B/A)×100	面積(C)	未租售率 (C/A)×100
合 計			4,940.14	4,772.99	96.62	167.15	3.38
1	宜蘭 澤		202.00	202.00	100.00	-	-
2	彰化 彰濱	小 計	1,886.43	1,805.55	95.71	80.88	4.29
		彰 濱 線 西	474.00	474.00	100.00	-	-
		彰 濱 崙 尾	625.52	622.67	99.54	2.85	0.46
		彰 濱 崙 尾 金 屬 區 表 面 專 區	53.76	4.30	8.00	49.46	92.00
		彰 濱 鹿 港	713.40	684.83	96.00	28.57	4.00
		彰 濱 鹿 港 金 屬 區 表 面 專 區	19.75	19.75	100.00	-	-
3	雲林 雲科	小 計	330.72	327.49	99.02	3.23	0.98
		雲 林 科 技 大 北 勢	143.17	143.17	100.00	-	-
		雲 林 科 技 雲 竹 園	140.00	140.00	100.00	-	-
		雲 林 科 技 雲 榴 班	47.55	44.32	93.21	3.23	6.79
4	臺 南 科 技		306.82	294.43	95.96	12.39	4.04
5	花 蓮 和 平		183.00	112.35	61.39	70.65	38.61
6	雲 林 離 島		2,031.17	2,031.17	1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C. 地方政府轄管產業園區未依規定辦理閒置土地查核、認定及行政管制事宜，不利促進土地活化利用：

依據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 2 條規定：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本條例開發設置之工業用地、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為限。」依前開規定，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主管機關，除中央主管機關工業局外，尚包含開發設置產業園區之各市縣政府。據工業局統

表 6 地方政府轄管工業區清查閒置土地情形

轄管市縣政府	工業區名稱	截至 109 年 12 月辦理情形
桃園市政府	桃園科技工業區	刻正辦理清查閒置土地。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	
臺中市政府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	於出租售時，已規範未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限制移轉等規定，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將從其租售時規定辦理。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	
臺南市政府	永康科技工業區	刻正辦理清查閒置土地。
	南科液晶專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	
高雄市政府	岡山本洲工業區	已通知閒置土地所有權人，並加收公共設施維護費，同時持續輔導廠商儘速使用。
嘉義縣政府	大埔美精密園區	於出租售時，已規範未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限制移轉等規定，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將從其租售時規定辦理。
	馬稠後產業園區	
花蓮縣政府	光華擴大工業區	與土地所有權人訂有開發契約，將循契約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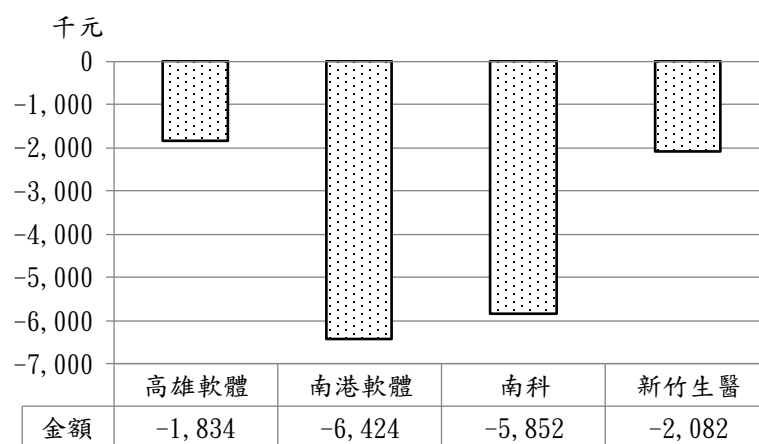
計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地方政府開發之工業區計 43 處，經篩選適用「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者，計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花蓮縣轄管之 11 處工業區（表 6）。工業局雖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邀集前開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督促加速辦理閒置土地清查、認定及公告，並提供輔導協助。惟查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距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於 107 年 5 月公告閒置用地拍賣機制已近 3 年，尚有桃園市及臺南市政府轄管之 5 處產業園區仍在辦理土地清查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公告，不利促進土地活化利用。鑑於臺商返臺設廠或擴廠需求增加，經函請工業局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土地查核、認定及公告等作業，以利儘速釋出土地，提升使用效能。據復：為積極輔導改善，將邀集各地方政府辦理產業園區招商媒合說明平臺活動，並針對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所開發之園區，強化閒置土地媒合作業，且每季召開相關平臺會議，請地方政府說明閒置土地後續使用情形，以利儘速釋出土地，提升使用效能，紓解產業缺地問題。

（3） 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獲國庫撥補挹注資金，惟基金仍持續短絀，財務狀況欠佳，並新增辦理不具自償性計畫，亟待檢討妥處。

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甲、一、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有關賸餘（短絀）規定，基金設置目的本自給自足原則，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連年發生短絀，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妥處，據復信託投資專戶部分將加強執行退場機制，並已啟動育成中心委外營運等轉型措施，俾減少基金短絀。案經追蹤覆核結果，經濟部考量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資金將用罄，陳報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同意於 109 至 112 年度由國庫撥充基金 50 億元，該基金 109 年度獲國庫撥補 8 億 1,559 萬餘元，惟因育成

中心及林口新創園營運收入、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仍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補（捐）助費用等，續發生短絀 9 億 7,395 萬餘元，其中育成中心已委外營運高雄軟體、南港軟體、南科等 3 處，自營者新竹生醫，共 4 處，均發生短絀，合計短絀 1,619 萬餘元（圖 2），截至 109 年底止，基金累積短絀高達 55 億

圖2 109年度育成中心營運餘絀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4,748 萬餘元待填補，顯示基金財務狀況仍欠佳。又 109 年度新增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營運計畫」等 3 項計畫，匡列預算數 8 億 7,17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數 4 億 1,757 萬餘元，執行率 47.9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貸案件撥款未如預期，及「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於 109 年 11 月屆期，經行政院核定不再續辦所致；另上開新增辦理 3 項計畫，僅「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營運計畫」因委由民間營運或辦理新創服務等，獲有服務、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計 2,305 萬餘元，其餘均無相對應收入，其中新增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等計畫不具自償性，未符作業基金精神，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由公務預算辦理。經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妥處，據復：已針對林口新創園積極開發收費性活動與課程，以增加基金收入；另未來除持續配合政策需求調整施政方向，檢討基金資源配置，爭取科技專案預算，並朝撙節基金支出努力外，亦將適時爭取國庫撥充挹注基金，俾利中小企業有穩定之資源協助健全發展。

6. 其他事項

經濟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核有：(1)對於究採楠梓民生污水處理廠用地設廠、高雄煉油廠代處理或租用高雄煉油廠設備方案，遲未確立，且對推動過程所遇困難或執行窒礙，亦未妥為研謀解決措施，各方案之評估或協調處理顯欠積極，肇致耗時 6 年仍無具體進展，未能及早提升園區廢水處理量能，影響管控園區廠商排放廢水品質功能；(2)未正視於揚水站設置緩衝池之優先性，先期評估及行政作業程序有欠積極，規劃設計亦有延宕，歷時 3 年 10 個月工程始決標，卻又未能有效督促或協助承商解決執行窒礙，亦未就承商履約進度落後審慎評估處理方式，即通知承商終止契約，致衍生履約爭議且遲無法解決，而未能完成緩衝池設置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檢討處理結果，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發包「楠梓園區揚水站設施功能提升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完成基本設計，統包工程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決標，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試運轉；設置緩衝池未完成案已併入揚水站設施功能提升統包工程，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加強執行進度管控，另增加涉及相關專業權責單位之專案小組會議及列入重要業務之三層管控模式，促使案件順利推動。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經濟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8,686,807,000	17,284,286,238	—	17,284,286,238	8,597,479,238	98.97
勞 務 收 入	3,496,993,000	2,905,123,219	—	2,905,123,219	- 591,869,781	- 16.93
銷 貨 收 入	20,828,000	15,987,537	—	15,987,537	- 4,840,463	- 23.24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722,852,000	709,266,877	—	709,266,877	- 13,585,123	- 1.88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4,314,087,000	13,336,776,732	—	13,336,776,732	9,022,689,732	209.14
醫 療 收 入	13,253,000	4,147,707	—	4,147,707	- 9,105,293	- 68.70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18,794,000	312,984,166	—	312,984,166	194,190,166	163.4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9,986,395,000	13,693,017,877	—	13,693,017,877	3,706,622,877	37.12
勞 務 成 本	5,042,151,000	5,275,713,946	—	5,275,713,946	233,562,946	4.63
銷 貨 成 本	10,167,000	12,100,399	—	12,100,399	1,933,399	19.02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158,906,000	152,210,753	—	152,210,753	- 6,695,247	- 4.21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3,465,289,000	7,050,622,467	—	7,050,622,467	3,585,333,467	103.46
醫 療 成 本	11,379,000	8,016,734	—	8,016,734	- 3,362,266	- 29.55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963,897,000	807,427,486	—	807,427,486	- 156,469,514	- 16.23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334,606,000	386,926,092	—	386,926,092	52,320,092	15.64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299,588,000	3,591,268,361	—	3,591,268,361	4,890,856,361	--
業 務 外 收 入	268,124,000	1,740,683,879	—	1,740,683,879	1,472,559,879	549.21
財 務 收 入	56,443,000	88,866,686	—	88,866,686	32,423,686	57.45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211,681,000	1,651,817,193	—	1,651,817,193	1,440,136,193	680.33
業 務 外 費 用	73,234,000	221,572,822	—	221,572,822	148,338,822	202.55
財 務 費 用	53,589,000	49,138,677	—	49,138,677	- 4,450,323	- 8.30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9,645,000	172,434,145	—	172,434,145	152,789,145	777.75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94,890,000	1,519,111,056	—	1,519,111,056	1,324,221,056	679.4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104,698,000	5,110,379,417	—	5,110,379,417	6,215,077,417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1, 206, 391, 027 元，悉數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679,159,000	7,402,072,770	—	7,402,072,770	5,722,913,770	340.82
本 期 賸 餘	289,107,000	6,084,333,360	—	6,084,333,360	5,795,226,360	2,004.53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390,052,000	1,317,739,410	—	1,317,739,410	- 72,312,590	- 5.20
分 配 之 部	322,987,000	242,583,793	—	242,583,793	- 80,403,207	- 24.89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48,775,000	—	—	—	- 48,775,000	- 100.00
提 存 公 積	247,026,000	215,397,792	—	215,397,792	- 31,628,208	- 12.80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	1	—	1	1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27,186,000	27,186,000	—	27,186,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1,356,172,000	7,159,488,977	—	7,159,488,977	5,803,316,977	427.92
短 絀 之 部	5,819,773,000	5,547,480,014	—	5,547,480,014	- 272,292,986	- 4.68
本 期 短 絀	1,393,805,000	973,953,943	—	973,953,943	- 419,851,057	- 30.12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4,425,968,000	4,573,526,071	—	4,573,526,071	147,558,071	3.33
填 補 之 部	48,775,000	—	—	—	- 48,775,000	- 100.00
撥 用 賸 餘	48,775,000	—	—	—	- 48,775,000	- 100.00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5,770,998,000	5,547,480,014	—	5,547,480,014	- 223,517,986	- 3.87

經濟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加 工 出 口 區 作 業 基 金	1,553,869	1,305,541	248,328	549,161	84,489	464,671	289,107	713,000	423,893	146.62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5,673,160	11,341,057	4,332,102	1,176,040	136,810	1,039,230	- 48,775	5,371,333	5,420,108	--
中 小 企 業 發 展 基 金	57,255	1,046,418	- 989,162	15,481	272	15,208	- 1,345,030	- 973,953	371,076	- 27.59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104,698,000	5,110,379,417	6,215,077,417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9,835,000	- 56,020,146	- 46,185,146	469.6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1,114,533,000	5,054,359,271	6,168,892,271	--
調整項目	4,149,419,000	- 577,539,723	- 4,726,958,723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34,886,000	4,476,819,548	1,441,933,548	47.51
收取利息	35,419,000	18,051,305	- 17,367,695	- 49.03
支付利息	- 46,529,000	- 35,651,263	10,877,737	- 23.3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3,776,000	4,459,219,590	1,435,443,590	4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990,000,000	20,163,910,160	19,173,910,160	1,936.76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332,000	7,013,469,318	7,005,137,318	84,075.1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9,842,000	1,104,610,390	1,064,768,390	2,672.48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1,000,000	10,014,405,298	9,863,405,298	6,532.06
收取利息	6,051,000	50,046,128	43,995,128	727.07
收取股利	14,894,000	15,103,941	209,941	1.4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500,000,000	- 32,535,046,255	- 32,035,046,255	6,407.0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08,914,000	- 1,001,274,071	- 892,360,071	819.3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427,092,000	- 504,202,689	- 77,110,689	18.0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4,979,000	- 10,022,209,183	- 10,007,230,183	66,80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134,000	- 5,701,186,963	- 5,860,320,96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723,395,000	10,296,436,329	9,573,041,329	1,323.35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815,591,000	815,591,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80,000,000	- 10,467,584,983	- 10,387,584,983	12,984.48
減少長期負債	- 620,278,000	- 620,278,000	—	—
賸餘分配款	- 27,186,000	- 27,186,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522,000	- 3,021,654	- 814,543,654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94,432,000	- 1,244,989,026	- 5,239,421,02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1,531,000	10,176,930,729	3,295,399,729	4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75,963,000	8,931,941,703	- 1,944,021,297	- 17.8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3,958,879,939	100.00	190,622,847,016	100.00	3,336,032,923	1.75
流動資產	28,433,293,445	14.66	16,444,388,414	8.63	11,988,905,031	72.91
現金	8,931,941,703	4.61	10,176,930,729	5.34	- 1,244,989,026	- 12.23
流動金融資產	17,433,615,918	8.99	5,290,162,355	2.78	12,143,453,563	229.55
應收款項	1,172,950,072	0.60	302,178,074	0.16	870,771,998	288.17
預付款項	20,615,971	0.01	28,557,612	0.01	- 7,941,641	- 27.81
短期貸墊款	874,169,781	0.45	646,559,644	0.34	227,610,137	35.2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5,466,559,006	33.75	72,497,767,787	38.03	- 7,031,208,781	- 9.70
採權益法之投資	84,941,892	0.04	98,009,513	0.05	- 13,067,621	- 13.33
非流動金融資產	177,378,305	0.09	177,378,305	0.09	—	—
其他長期投資	47,297,825,024	24.39	40,934,174,199	21.47	6,363,650,825	15.55
長期墊款	16,731,684,001	8.63	30,065,262,978	15.77	- 13,333,578,977	- 44.35
準備金	1,174,729,784	0.61	1,222,942,792	0.64	- 48,213,008	- 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16,223,621	46.51	91,779,580,093	48.15	- 1,563,356,472	- 1.70
土地	64,823,795,459	33.42	65,840,917,864	34.54	- 1,017,122,405	- 1.54
土地改良物	9,708,973,660	5.01	9,741,833,781	5.11	- 32,860,121	- 0.34
房屋及建築	8,055,843,576	4.15	8,317,217,019	4.36	- 261,373,443	- 3.14
機械及設備	6,874,774,412	3.54	6,862,821,491	3.60	11,952,921	0.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8,465,323	0.18	375,610,070	0.20	- 27,144,747	- 7.23
什項設備	139,823,023	0.07	147,579,922	0.08	- 7,756,899	- 5.2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4,548,168	0.14	493,599,946	0.26	- 229,051,778	- 46.40
無形資產	52,730,400	0.03	46,387,957	0.02	6,342,443	13.67
無形資產	52,730,400	0.03	46,387,957	0.02	6,342,443	13.67
其他資產	9,790,073,467	5.05	9,854,722,765	5.17	- 64,649,298	- 0.66
什項資產	9,578,766,747	4.94	9,644,104,161	5.06	- 65,337,414	- 0.68
待處理資產	211,306,720	0.11	210,618,604	0.11	688,116	0.33
合 計	193,958,879,939	100.00	190,622,847,016	100.00	3,336,032,923	1.7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438,542,313 元及 3,917,593,657 元。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9,075,532,992	14.99	32,233,427,978	16.91	- 3,157,894,986	- 9.80
流 動 負 債	1,786,313,027	0.92	2,390,416,146	1.25	- 604,103,119	- 25.27
短 期 債 務	550,278,000	0.28	620,278,000	0.33	- 70,000,000	- 11.29
應 付 款 項	1,047,778,408	0.54	1,576,275,923	0.83	- 528,497,515	- 33.53
預 收 款 項	188,256,619	0.10	193,862,223	0.10	- 5,605,604	- 2.89
長 期 負 債	4,300,321,475	2.22	4,850,599,475	2.54	- 550,278,000	- 11.34
長 期 債 務	4,300,321,475	2.22	4,850,599,475	2.54	- 550,278,000	- 11.34
其 他 負 債	22,988,898,490	11.85	24,992,412,357	13.11	- 2,003,513,867	- 8.02
遞 延 負 債	1,000,000	0.00	—	—	1,000,000	--
什 項 負 債	22,987,898,490	11.85	24,992,412,357	13.11	- 2,004,513,867	- 8.02
淨 值	164,883,346,947	85.01	158,389,419,038	83.09	6,493,927,909	4.10
基 金	45,544,289,918	23.48	44,728,698,916	23.46	815,591,002	1.82
基 金	45,544,289,918	23.48	44,728,698,916	23.46	815,591,002	1.82
公 積	95,870,493,728	49.43	93,853,561,418	49.24	2,016,932,310	2.15
資 本 公 積	87,689,667,287	45.21	85,888,132,770	45.06	1,801,534,517	2.10
特 別 公 積	8,180,826,441	4.22	7,965,428,649	4.18	215,397,792	2.70
累 積 餘 絀	1,612,008,963	0.83	- 3,255,786,661	- 1.71	4,867,795,624	--
累 積 賸 餘	1,612,008,963	0.83	—	—	1,612,008,963	--
累 積 短 絀	—	—	- 3,255,786,661	- 1.71	3,255,786,661	- 100.00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21,856,554,338	11.27	23,062,945,365	12.10	- 1,206,391,027	- 5.23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21,856,554,338	11.27	23,062,945,365	12.10	- 1,206,391,027	- 5.23
合 計	193,958,879,939	100.00	190,622,847,016	100.00	3,336,032,923	1.75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依據水利法規定，設立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個分基金）。該基金109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水庫發電、給水、疏濬及清淤、觀光、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等。109年度營運項目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發 電	千 度	562,898	330,499	- 232,399	- 41.29	水情欠佳及發電機組檢修，石門及義興電廠運轉發電天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給 水	千 立 方 公 尺	1,912,976	1,874,877	- 38,099	- 1.99	水情欠佳，執行節水措施所致。
疏 濬 及 清 淤	千 元	1,957,262	3,230,688	1,273,426	65.0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陸砂無法進口，配合辦理疏濬增量，及因應防災增購防汛備料較預計增加所致。
觀 光	人 次	1,060,298	963,080	- 97,218	- 9.17	
溫 泉 政 策 規 劃 及 技 術 研 究 發 展	千 元	5,000	3,944	- 1,055	- 21.10	委辦案件支用及業務宣導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16億6,869萬餘元，業務外短絀7億837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23億7,707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3億7,784萬餘元，增加9億9,922萬餘元，約72.5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陸砂無法進口，配合辦理疏濬增量，及因應防災增購防汛備料，相關成本增加，暨109年二期作停灌補償金發放等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377,071,63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2,377,071,630 元，其中：

A.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短絀 2,380,132,927 元，經撥用公積 1,759,874,646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20,258,281 元。

B. 溫泉事業發展分基金賸餘 3,061,297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2,769,492 元，合計賸餘 25,830,789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 億 1,62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 億 4,48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9 億 7,14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10 億 8,156 萬餘元，減少 3,674 萬餘元，主要係 1 年期定期存款到期轉入活期存款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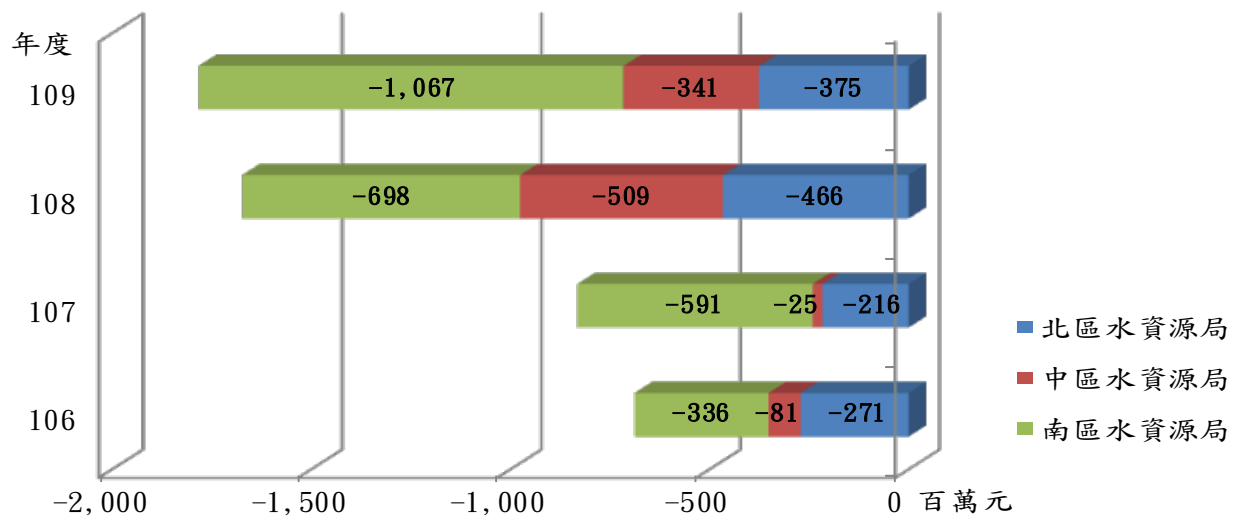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水資源作業基金連續數年短絀，待收欠費款項龐鉅，亟待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及追償欠款，以利基金永續經營及維護權益。

政府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依據水利法規定，設立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基金給水業務連續數年短絀，且有擴大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業權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水利法第 89 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在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給水業務計畫已連續數年呈現虧損，且有擴大情事，如 106 年短絀 6 億 9,027 萬餘元，至 109 年短絀達 17 億 8,539 萬餘元（圖 1），且北區、中區、南區水資源局皆呈現短絀，另南區水資源局 109 年度

圖1 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作業餘絀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給水銷貨短絀已達 10 億 6,781 萬餘元，顯示每年之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水庫營運成本支出。水利署為增加售水收入，改善短絀情形，歷年雖與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台水公司）陸續召開數次會議，研商售水單價，仍無法達成提高售水單價之共識。截至 109 年底止，水資源作業基金已連續數年短絀龐鉅，109 年底短絀更高達 23 億 7,707 萬餘元，為利基金穩健運作及永續經營，亟待研謀擬定調減成本策略，並持續與台水公司協商，適時調整售水單價，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以合理反映給水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各界對自來水水價合理調整已漸有共識，未來如獲各界支持及政策決定調高時，則水庫原水售價將配合調高，以合理反映水庫營運管理成本，並於契約期滿將依前期平均營運成本重新檢討單價合宜性，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水資源作業基金需自負盈虧情形下，未來所轄水庫之原水收費方式將配合自來水價調整，朝向合理反映營運成本之方向推動。

B. 前農田水利會營管費用欠繳多年且金額龐鉅，亟待積極追償，以維基金權益：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水局）下轄集集攔河堰、石岡壩管理中心辦理給水業務，部分供水至彰化、雲林及臺中農田水利會（現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彰化、雲林及臺中管理處）供灌溉使用，其中集集攔河堰部分，依前經濟部水利處（現改制為水利署）91 年核定之「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營管費用分擔及計算原則」，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每年應依供水比率負擔集集攔河堰

營業管理費用，惟該 2 單位自 91 年起即未繳納，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積欠費用分別為 3 億 5,478 萬餘元及 4 億 5,820 萬餘元。另石岡壩部分，臺中農田水利會自 71 至 99 年間原分擔石岡壩營管費用 18.30%，每年應繳費用為 2,081 萬餘元，惟自 100 年度後即未再繳納，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積欠費用達 1 億 8,731 萬餘元，前經本部數度函請水利署檢討妥處，據復將責成中水局持續與欠費單位協商還款計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彰化、雲林及臺中農田水利會累計積欠費用分別為 3 億 7,129 萬餘元、4 億 7,867 萬餘元及 2 億 813 萬餘元，在水資源作業基金連年短絀情況下，追回欠款將對基金營運有所助益，亟待積極追償，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以維基金權益。據復：前臺中、彰化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每年應負擔集集攔河堰及石岡壩設施營管費用，因財務拮据未繳納。中水局已多次召開協調會議及以公文催繳，且於全國農田水利會 109 年 10 月改制為公務機關農田水利署後，持續與農田水利署臺中、彰化及雲林管理處協調，促請編列預算繳納營管費用，以維護基金權益。

(2) 政府積極推動節水措施，配套之耗水費徵收機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亟待加速辦理，以充裕水資源作業基金，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

政府為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並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節約用水措施，立法院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水利法增訂第 84 條之 1 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人徵收耗水費。……。前 2 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依第 1 項規定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收耗水費法源，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徵收標準。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7、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列載，105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4 條之 1 耗水費法源，自 107 年度起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並將耗水費收入專款支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支出，徵收收入明細表亦載明耗水費收入預算數 8 億元，但實際並未辦理開徵（表 1），前經本部數度函請水利署檢討妥處，據復為開徵耗水費已完成研擬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建置耗

水費徵收系統與大用水戶歸戶作業，刻正研議用水量與用水效率等徵收機制；另為瞭解各界意見，已邀集主要徵收對象召開座談會，針對耗水費提出之意見持續溝通協調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距 105 年 5 月增訂水利法第 84 條之 1，已歷 4 年餘，迄未完成耗水費徵收機制法制作業，不利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鑑於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氣候更趨明顯，各

界對於水資源分配與使用權益更為關注及重視，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以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並充裕水資源作業基金。據復：將對用水量與用水效率等相關徵收機制之均衡進一步研議，為降低對產業發展衝擊，已協助產業進行先期節水工作。另因耗水費開徵期程，涉及國內整體產業發展及不同產業承受能力，須再審慎考量對產業之衝擊、開徵方式與時機，現已有初步規劃方向，刻正積極與產業溝通，未來將評估國內經濟狀況，擇選最佳時機開徵。

(3)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減緩疏濬工程造成環境衝擊，部分補助經費報支未符相關作業規範，亟待檢討加強管控。

水利署為回饋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工程等受影響地區，編列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預算，補助相關機關、學校、團體等辦理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水資源環境教育及愛護河川宣導等，並訂頒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下稱管考要點），據以管考執行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公益支出經費預算已訂頒管考要點，部分水資源局及河川局未依限提報公益支出經費分配額度，又受補助單位未依限報備查或核銷結案：依管考要點第 5 點規定，各區水資源局及河川局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及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漂）工程公益支出經費，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函報水利署備查。經查各水資源局及河川局 109 年公益支出經費分配額度，除第八河川局及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外，其餘 9 個河川局均未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函報備查；又同要點第 6 點規定，受補助機關應於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通知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後 3

表 1 耗水費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耗水費徵收收入		
	預算數	實際數	專項用途
107	800,000	—	1. 水資源管理 2. 再生水資源發展 3. 節約用水推動
108	800,000	—	
109	—	—	
110(註)	600,000	—	

註：1. 本表 110 年度實際數係截至 4 月底止之執行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個月內，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提報執行計畫書予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審查，其中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提報「古風部落排水溝改善工程」計畫，近 1 年始提報執行計畫書。另依同要點第 13 點規定，年度補助計畫完成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年度驗收決算，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書或執行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函送各水資源局或河川局備查，及第 16 點規定，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應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補助項目支用明細表、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等，檢送水資源局審核。經查第四、八、九河川局及各區水資源局辦理情形，其中未依限於 1 個月內函送規定資料者，計有桃園縣復興鄉公所等 5 個機關（表 2），甚有逾 8 個月始函送者，不利後續經費核銷作業，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將要求各河川局提報公益支出預算應以跨年 1 月底前已辦理全案決算之疏濬案者為限，以利後續備查執行，另受補助機關未於期限內，將執行計畫書或執行成果相關資料送審部分，已函各所屬機關應確實督促各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列入年度「公益支出運用考核與下一年度分配額度增減經費原則」辦理，以督促受補助機關改善。

表 2 108 及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案件受補助者未依限報送執行成果資料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助機關	補助機關	補助案名稱	活動或工程金額	補助金額	決算或活動日期	函報日期	逾期期間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第九河川局	玉里鎮源城里大禹里道路暨排水改善工程	600,000	587,250	1080116	1081105	8 個月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化仁海堤景觀燈新設工程	65,144	65,144	1090120	1090422	2 個月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南區水資源局	珍惜水資源教育繪畫活動	99,000	99,000	1090617	1090925	2 個月
		月圓團圓珍愛水資源計畫	84,000	83,950	1080913	1081128	1 個月
		水水星球活動計畫	98,000	98,000	1080915	1081128	1 個月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照興里永興農路改善等 3 件工程	677,000	638,713	1090406	1090601	1 個月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北區水資源局	珍愛山林、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	1,250,064	1,164,074	1081124	1090212	1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B. 水利署已訂頒公益支出支應經費原則，部分水資源局及河川局迄未訂定公益支出運用考核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或未依考評結果調整次年度補助額度：依管考要點第 15 點規定，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及團體執行之年度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決算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得酌予減少下一年度之分配額度或不予補助。又水利署為落實前開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函頒「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疏濬工程及水庫清淤（浚漂）工程公益支出支應活動經費原則」（下稱支應經費原則）及「公益支出運用考核與下一年度分配額度增減經費原則」，並請所屬依轄區特性調整公益支出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下稱評分標準表），作為當年度考核及來年分配之依據。經查除第八河川局已訂定適用之評分標準表外，其餘水資源局及河川局雖參考管考要點或支應經費原則進行考評，然尚未依轄區特性訂定考核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另除第四河川局已依據考評結果調整增減補助額度，其餘多未據以衡酌妥處（表 3），亟待加強管控及督導所屬落實訂定，並依據考評結果調整次年度補助公益支出額度，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以促進受補助者遵循法規。據復：已持續督導各水資源局及各河川局依轄區特性，調整公益支出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並作為當年度考核及來年分配補助款之依據。其中已完成訂定評分標準者有北區、南區水資源局、第二、第四、第七、第八及第十河川局等，將持續追蹤及掌握辦理情形。

表 3 109 年底水利署所屬辦理公益支出訂定評分標準或考核指標執行概況

	水資源局			河川局									
	北區	中區	南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訂定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依考核結果調整補助額度	×	×	×	×	×	×	○	×	×	×	×	×	×

註：1. ○表示已辦理；×表示未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7,441,087,000	8,164,088,225	—	8,164,088,225	723,001,225	9.72
勞 務 收 入	61,536,000	41,880,357	—	41,880,357	- 19,655,643	- 31.94
銷 貨 收 入	5,714,671,000	6,307,027,291	—	6,307,027,291	592,356,291	10.37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6,323,000	2,496,414	—	2,496,414	- 3,826,586	- 60.52
徵 收 收 入	1,361,943,000	1,402,288,913	—	1,402,288,913	40,345,913	2.96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96,614,000	410,395,250	—	410,395,250	113,781,250	38.3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798,837,000	9,832,785,833	—	9,832,785,833	1,033,948,833	11.75
勞 務 成 本	78,960,000	79,132,379	—	79,132,379	172,379	0.22
銷 貨 成 本	6,552,791,000	7,530,137,725	—	7,530,137,725	977,346,725	14.91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1,355,158,000	1,392,742,495	—	1,392,742,495	37,584,495	2.77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35,862,000	121,359,783	—	121,359,783	- 14,502,217	- 10.67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676,066,000	709,413,451	—	709,413,451	33,347,451	4.93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357,750,000	- 1,668,697,608	—	- 1,668,697,608	- 310,947,608	22.90
業 務 外 收 入	234,933,000	241,198,783	—	241,198,783	6,265,783	2.67
財 務 收 入	56,100,000	17,801,953	—	17,801,953	- 38,298,047	- 68.27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78,833,000	223,396,830	—	223,396,830	44,563,830	24.92
業 務 外 費 用	255,025,000	949,572,805	—	949,572,805	694,547,805	272.34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255,025,000	949,572,805	—	949,572,805	694,547,805	272.3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20,092,000	- 708,374,022	—	- 708,374,022	- 688,282,022	3,425.6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377,842,000	- 2,377,071,630	—	- 2,377,071,630	- 999,229,630	72.52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23, 539, 469 元，悉數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水資源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21,241,000	25,830,789	—	25,830,789	4,589,789	21.61
本 期 賸 餘	1,540,000	3,061,297	—	3,061,297	1,521,297	98.79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9,701,000	22,769,492	—	22,769,492	3,068,492	15.58
未 分 配 賸 餘	21,241,000	25,830,789	—	25,830,789	4,589,789	21.61
短 絀 之 部	1,379,382,000	2,380,132,927	—	2,380,132,927	1,000,750,927	72.55
本 期 短 絀	1,379,382,000	2,380,132,927	—	2,380,132,927	1,000,750,927	72.55
填 補 之 部	1,379,382,000	1,759,874,646	—	1,759,874,646	380,492,646	27.58
撥 用 公 積	1,379,382,000	1,759,874,646	—	1,759,874,646	380,492,646	27.58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620,258,281	—	620,258,281	620,258,281	--

水資源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6,975	3,944	3,030	30	—	30	1,540	3,061	1,521	98.79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水資源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377,842,000	- 2,377,071,630	- 999,229,630	72.52
利息股利之調整	- 56,100,000	- 17,801,953	38,298,047	- 68.2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1,433,942,000	- 2,394,873,583	- 960,931,583	67.01
調整項目	1,520,774,000	2,185,645,234	664,871,234	43.7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6,832,000	- 209,228,349	- 296,060,349	--
收取利息	56,085,000	17,921,563	- 38,163,437	- 68.0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917,000	- 191,306,786	- 334,223,786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3,403,000,000	3,403,000,000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600,000	3,600,00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7,772,480	7,772,48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921,000	85,552,719	83,631,719	4,353.55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62,530,000	- 2,995,528,960	- 2,932,998,960	4,690.55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64,701,395	- 64,701,395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104,434,000	- 1,013,666,694	90,767,306	- 8.22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76,492,000	- 98,556,792	- 22,064,792	2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41,535,000	- 672,528,642	569,006,358	- 45.8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7,480,000	1,474,064,099	1,456,584,099	8,332.86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430,000	- 1,524,686,215	- 1,524,256,215	354,478.19
減少基金及公積	—	- 130,367,815	- 130,367,8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50,000	- 180,989,931	- 198,039,931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081,568,000	- 1,044,825,359	36,742,641	- 3.40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615,522,000	4,016,282,467	- 599,239,533	- 12.9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533,954,000	2,971,457,108	- 562,496,892	- 15.9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水資源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5,538,781,561	100.00	87,090,564,560	100.00	- 1,551,782,999	- 1.78
流動資產	6,635,355,141	7.76	8,155,113,768	9.36	- 1,519,758,627	- 18.64
現金	2,971,457,108	3.47	4,016,282,467	4.61	- 1,044,825,359	- 26.01
流動金融資產	2,467,500,000	2.88	2,875,000,000	3.30	- 407,500,000	- 14.17
應收款項	170,016,950	0.20	212,553,628	0.24	- 42,536,678	- 20.01
存貨	8,753,589	0.01	9,362,290	0.01	- 608,701	- 6.50
預付款項	1,017,598,534	1.19	1,041,915,383	1.20	- 24,316,849	- 2.33
短期貸墊款	28,960	0.00	—	—	28,960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937,679,064	5.77	4,877,634,412	5.60	60,044,652	1.23
其他長期投資	4,903,838,410	5.73	4,839,137,015	5.56	64,701,395	1.34
長期墊款	32,883,750	0.04	36,483,750	0.04	- 3,600,000	- 9.87
準備金	956,904	0.00	2,013,647	0.00	- 1,056,743	- 5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46,928,577	86.10	73,749,023,015	84.68	- 102,094,438	- 0.14
土地	17,431,633,770	20.38	17,338,705,041	19.91	92,928,729	0.54
土地改良物	12,525,430,393	14.64	12,159,095,422	13.96	366,334,971	3.01
房屋及建築	32,384,377,578	37.86	32,686,878,087	37.53	- 302,500,509	- 0.93
機械及設備	7,828,688,651	9.15	6,897,590,900	7.92	931,097,751	1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8,096,891	0.50	310,620,501	0.36	117,476,390	37.82
什項設備	136,313,312	0.16	78,165,266	0.09	58,148,046	74.3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12,387,982	3.40	4,277,967,798	4.91	- 1,365,579,816	- 31.92
無形資產	101,378,066	0.12	50,022,668	0.06	51,355,398	102.66
無形資產	101,378,066	0.12	50,022,668	0.06	51,355,398	102.66
其他資產	217,440,713	0.25	258,770,697	0.30	- 41,329,984	- 15.97
什項資產	111,375,159	0.13	116,706,333	0.13	- 5,331,174	- 4.57
待處理資產	106,065,554	0.12	142,064,364	0.16	- 35,998,810	- 25.34
合 計	85,538,781,561	100.00	87,090,564,560	100.00	- 1,551,782,999	- 1.7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76,336,183 元及 191,581,453 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5,942,301,275	6.95	5,808,397,499	6.67	133,903,776	2.31
流 動 負 債	5,126,980,264	5.99	4,940,964,921	5.67	186,015,343	3.76
應 付 款 項	4,660,729,737	5.45	4,298,349,976	4.94	362,379,761	8.43
預 收 款 項	466,250,527	0.55	642,614,945	0.74	- 176,364,418	- 27.44
其 他 負 債	815,321,011	0.95	867,432,578	1.00	- 52,111,567	- 6.01
遞 延 負 債	2,366,178	0.00	2,798,886	0.00	- 432,708	- 15.46
什 項 負 債	812,954,833	0.95	864,633,692	0.99	- 51,678,859	- 5.98
淨 值	79,596,480,286	93.05	81,282,167,061	93.33	- 1,685,686,775	- 2.07
基 金	77,529,254,982	90.64	76,814,330,657	88.20	714,924,325	0.93
基 金	77,529,254,982	90.64	76,814,330,657	88.20	714,924,325	0.93
公 積	—	—	1,759,874,647	2.02	- 1,759,874,647	- 100.00
資 本 公 積	—	—	1,759,874,647	2.02	- 1,759,874,647	- 100.00
累 積 餘 絀	- 594,427,492	- 0.69	22,769,492	0.03	- 617,196,984	--
累 積 賸 餘	—	—	22,769,492	0.03	- 22,769,492	- 100.00
累 積 短 絀	- 594,427,492	- 0.69	—	—	- 594,427,492	--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2,661,652,796	3.11	2,685,192,265	3.08	- 23,539,469	- 0.88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2,661,652,796	3.11	2,685,192,265	3.08	- 23,539,469	- 0.88
合 計	85,538,781,561	100.00	87,090,564,560	100.00	- 1,551,782,999	- 1.78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政府為有效推展與管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依據公路法規定及行政院函示，設立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等 4 個分基金，其中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9 年 2 月 7 日更名並轉型為鐵道發展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統籌辦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及維護等。109 年度營運項目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	原 因
				增	減			
機 場 旅 客 服 務	千 人 次	22,972	11,556	-	11,415	-	49.6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旅客人次減少。
導 航 設 備 服 務	千 小 時	15,077	15,293		215		1.43	
高 速 公 路 車 輛 通 行 管 理	百 萬 延 車 公 里	30,610	31,787		1,177		3.8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用路人自行開車意願增加。
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	千 元	5,257,490	2,649,193	-	2,608,296	-	49.6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配合政府辦理移緩濟急，彈性調整預算以支應紓困措施。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84 億 5,45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21 億 3,722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505 億 9,18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2 億 5,557 萬餘元，增加 243 億 3,624 萬餘元，約 92.69%，主要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鐵道發展基金）認列土地增值利益供未來辦

理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盈餘分配所致。各分基金中，本期短絀者計 2 個分基金，其中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短絀 22 億 227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機場服務費等收入減少不敷支應相關支出所致；觀光發展分基金短絀 111 億 7,024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相關產業紓困補貼方案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0,561,963,554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461,459 元、業務外收入 30,325,036 元，綜計增列賸餘 29,863,577 元，審定本期賸餘 50,591,827,131 元。

（2）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0,591,827,131 元，其中：

A.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63,964,347,86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5,149,291,535 元，公積轉列數 8,417,092,000 元，合計賸餘 107,530,731,400 元，經撥充基金 14,962,838,000 元，依預算解繳公庫 3,000,000,000 元，提列其他依法分配數 43,054,058,842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6,513,834,558 元。

B. 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短絀 2,202,273,923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2,464,728,557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提存公積 7,973,152,000 元，及撥充基金 1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289,302,633 元。

C. 觀光發展分基金短絀 11,170,246,811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5,080,774,936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089,471,87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 億 22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6 億 7,41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2 億 2,81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226 億 4,385 萬餘元，減少 179 億 6,975 萬餘元，主要係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機場服務費等收入減少及辦理紓困等資金需求，減少 3 個月至 1 年期定期存款，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來臺旅客人次驟降，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衰退，復依預測 110 年第 4 季以後始有機會邊境解封，觀光發展基金財源於短期難以回復，允宜依相關支出計畫執行期程，妥善籌謀基金財源調度計畫。

依觀光局觀光統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國外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境分別僅有 137 萬餘人次及 233 萬餘人次，較 108 年度之 1,186 萬餘人次及 1,710 萬餘人次，分別減少 1,048 萬餘人次及 1,476 萬餘人次，減幅達 88.39% 及 86.34% (表 1)。又據觀光局 109 年 9 月 30 日向行政院報告觀光發展基金收支情形，預估觀光發展基金於 110 至 114 年度短絀金額約 75 億餘元 (樂觀值) 或 134 億餘元 (保守值)。按該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75 億 4,971 萬餘元，其中其他勞務收入 61 億 1,590 萬餘元 (來源約占該基金整體收入 9 成) 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規定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該項預算金額係以 2,446 萬餘人次 (國外來臺旅客 800 萬人次及國人出國旅遊 1,646 萬餘人次)、每人次單價 250 元估列。惟若依當前預測我國於 110 年第 4 季以後方有機會邊境解封，則上開基金收入預算實際收入數勢必遠低於預算目標。另該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 77 億 5,845 萬餘元 (包括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項下之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便利自由行旅運、促進旅宿業發展、永續主題旅遊增值、觀光產業人才培訓等各項子計畫)，倘無其他資金及時挹注，將影響相關支出計畫之執行，經建請觀光局檢討儘速配合基金支出計畫執行期程，籌謀基金財源調度計畫，俾利相關計畫之執行。據復：該局已因應國際疫情發展趨勢及國境解封情形重新評估來臺旅客數，並概估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之機場服務費目標；另考量觀光發展需有穩定且充裕之財源，為籌措該基金財源，規劃自 110 至 114 年度以舉債方式辦理，並估算相關舉債額度，俟行政院核定「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後，循規定程序編列或補辦預算。

表 1 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國外來臺旅客		國人出國旅遊	
	人次	年增率	人次	年增率
100	6,087,484	9.34	9,583,873	1.79
101	7,311,470	20.11	10,239,760	6.84
102	8,016,280	9.64	11,052,908	7.94
103	9,910,204	23.63	11,844,635	7.16
104	10,439,785	5.34	13,182,976	11.30
105	10,690,279	2.40	14,588,923	10.66
106	10,739,601	0.46	15,654,579	7.30
107	11,066,707	3.05	16,644,684	6.32
108	11,864,105	7.21	17,101,335	2.74
109	1,377,861	- 88.39	2,335,564	- 86.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2) 全球疫情發展尚無趨緩跡象，各國多採邊境管制及旅遊禁令，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部分支出預算已難按原訂計畫執行，允宜依據疫情實際發展情況，通盤檢討調整相關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俾發揮財務效益。

世界觀光組織（UNWTO）、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等國際觀光組織於 2020 年間均提出預測，國際旅遊回復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之 2019 年水準尚需 2.5 至 4 年（2023 年中至 2024 年底），且可能受到各國邊境開放時程、跨境航班恢復狀態、經濟受創復原程度等不同因素影響。觀光局於 109 年 11 月初暫時推估，我國恐至 110 年第 4 季方有機會邊境解封。惟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 77 億 5,845 萬餘元，其中包括辦理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經費計 18 億 1,48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係辦理全球宣傳及主要國際客源市場媒體廣告，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活動、說明會、推廣會及參與當地重要旅展與會議、組團參加國際旅展等。鑑於全球疫情發展尚無趨緩跡象，各國多採邊境管制與旅遊禁令，可預期上開預算內容已無法依照原訂計畫執行，經建請觀光局依據疫情實際發展情況，通盤檢討調整基金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以發揮財務效益。據復：將滾動檢討觀光發展基金國際宣傳經費，110 年度辦理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預算，由 18 億餘元調降為 12 億元，爾後再逐步增列預算需求，俾利與競爭國競爭，以加強重點主力市場並深耕新興潛力市場。

(3)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已規劃 5 年中程計畫之觀光發展藍圖，惟國際觀光復甦趨勢變數仍多，允宜注意全球疫情實際發展情形，適時滾動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及推動時程，以利計畫執行及整體財務規劃運用，提升基金財務運用效能。

觀光局以交通部 109 年 5 月 31 日核定之「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為基礎，並因應疫情變化，於 109 年 8 月提出「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規劃 5 年中程計畫之觀光發展藍圖，作為編列後續年度預算之參據。該方案（草案）訂有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廣拓觀光客源、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智慧體驗等 5 大執行策略暨 27 項工作項目，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計畫總經費估列為 440 億 4,850 萬元。惟按前述國際觀光組織之預測，國際旅遊要復原至 2019 年水準將需要 2.5 至 4 年，考量疫情衝擊時程充滿不確定性，觀光復甦前景仍未明朗，經建請觀光局注意全球疫情實際發展變化，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該方案相關計畫內容及推動時程，以利計畫執行及整體財務規劃運用，

提升財務運用效能。據復：該局為因應疫情影響，並衡酌國際趨勢、疫情變化及產業轉型重點，已重新調整該方案計畫經費需求、預期績效指標、政策論述及未來布局方向等內容，於 109 年 12 月重新提報交通部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4) 觀光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振興觀光產業政策，連續 3 年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國旅補助計畫，惟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觀光發展基金於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經先於預算總額調整容納，不足支應部分則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併當年度決算辦理之支出金額為 6 億 7,563 萬餘元、45 億 938 萬餘元及 217 億 6,241 萬餘元，分別占原編預算數之 11.99%、70.27%及 313.16%（表 2），主要係觀光局為振興國內觀光產業辦理原未編列該基金預算之各項國旅補助方案，暨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觀光產業紓困及振興措施增加之支出。經查相關作業均依照

表 2 觀光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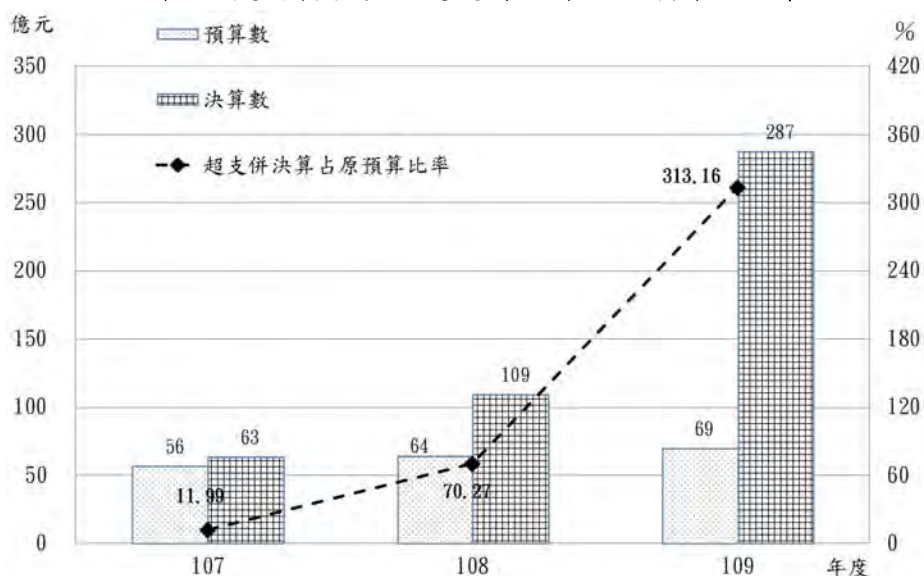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占比 (C/A×100)	超支併決算項目	
					計畫名稱	決算數
107	5,633,165	6,308,801	675,636	11.99	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	889,275
108	6,417,195	10,926,577	4,509,382	70.27	合計	5,334,937
					擴大國旅暖冬遊	1,079,087
					春遊專案	610,387
					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	3,645,462
109	6,949,297	28,711,716	21,762,419	313.16	合計	24,469,162
					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延長至 109 年 1 月底)	642,26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方案(註 1)	23,826,893

註：1. 配合中央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觀光產業紓困及振興措施，由基金支應之總支出金額為 238 億 2,689 萬餘元，其中由特別預算挹注計 157 億 5,506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圖 1 觀光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規定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惟併年度決算辦理之計畫經費金額占原編預算金額比率過高(圖1)。按附屬單位預算為政府預算體系之一環，其涉及各基金重大營運政策，且足以影響其財務穩健性者，宜循年度預算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雖預算法第88條賦予附屬單位預算較大執行彈性，以機動調整增減預算所列計畫內容及金額，惟該基金已連續3年以相同事由採併決算辦理方式支應原未編列預算之國旅補助方案經費支出，並因此使基金快速流失。為兼顧立法院預算審議權，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得先行辦理者，仍宜研謀訂定相關控管規範，妥為管控經費運用，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行政院已於11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特種基金應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復於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業務收支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業務及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觀光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旅補助或因應疫情辦理觀光產業防治及紓困振興方案，該基金將以舉借債務方式籌措財源，未來推動觀光營運計畫將更審慎評估並滾動檢討，務實撙節支用。

(5) 觀光發展基金連年支應鉅額國旅補助計畫經費，財務狀況快速惡化，允宜檢討審酌基金財務能力妥適規劃國旅補助計畫，俾免影響基金其他業務之推動執行。

觀光局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自107年2月起陸續運用觀光發展基金以併年度決算方式推動各項國旅補助計畫，包括：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花蓮遊、花蓮加油」實施計畫、促進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春遊專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等，復為協助觀光產業相關業者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109年7月開始推動安心旅遊補助計畫，合計計畫經費已達177億1,520萬元(表3)，並賡續規

表3 觀光局辦理國民旅遊補助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合 計			17,715,200
1	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花蓮遊、花蓮加油」實施計畫	107年2月23日至同年6月30日	55,000
2	促進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	107年5月18日至同年11月15日	91,200
3	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	107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890,000
4	擴大國旅暖冬遊	108年1月1日至同年1月31日	1,300,000
5	春遊專案	108年4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870,000
6	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	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4,600,000
7	安心旅遊	109年7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	9,909,000

註：1. 統計期間係自107年2月起至109年10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劃推動冬季團體旅遊補助、春節疏運孝親專案、類出國 2.0 等國旅補助，相關經費亦將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查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係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惟因受疫情影響，致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又須支應紓困振興及擴大國旅補助相關措施之費用，致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截至 109 年底之應付帳款餘額約為 147 億 8,370 萬餘元，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等可動用資金僅存約 27 億 2,761 萬餘元，應付帳款逾可動用資金 4 倍以上，預估 110 年度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旅遊分別均僅有 48 萬人次，未來收入狀況不容樂觀，觀光局雖計畫以舉債方式支應觀光發展基金未來資金需求（預計於 110 年 7 月起分 5 年借款，總貸款金額約 151 億餘元），鑑於歷次辦理之各項國內旅遊補助措施對基金財務狀況影響甚鉅，經函請觀光局審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妥適規劃各項國旅補助計畫，俾免影響基金其他業務之推動執行。據復：該局辦理各項國旅補助方案皆屬短期救急性質，經規劃措施推動之區域、期間及補助標準後，訂定獎補助要點，陳報交通部核定後據以執行，後續並針對實際執行狀況滾動檢討，彈性因應，相關補助方案係以推動產業發展及擴大周邊效益為主要考量，未來將審酌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妥適規劃辦理國旅補助措施。

(6) 觀光發展基金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已陸續辦理多項國民旅遊補助計畫，惟業者詐領國旅補助弊案頻傳，允宜檢討研議相關制度面及執行面改善措施，遏止不肖業者詐領國旅補助之歪風。

觀光局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自 107 年 2 月起陸續辦理多項國民旅遊補助計畫，各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團體旅遊優惠、自由行住宿優惠等。查該局推動擴大國民旅遊補助措施後，屢有旅宿業者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經蒐集分析 109 年度媒體刊載及司法判決有關旅宿業者涉嫌詐領國旅補助款之案件計 10 案（表 4），其弊案手法主要係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其入住紀錄，並掣開發票或收據，

表 4 旅宿業涉嫌詐領觀光局國民旅遊住宿補助案件

項次	案情摘要
1	臺北市大同區某旅店發放 400 元旅遊金，以換取旅客身分證件資料，造假入住紀錄，向政府詐領秋冬旅遊補助。
2	臺東縣成功鎮○○旅社發給 400 元或 200 元夜市抵用券，以取得民眾身分證，再填載不實住宿紀錄，詐領秋冬旅遊補助。
3	臺東縣 14 家旅宿業者以送夜市抵用券或發給現金方式，向民眾收取身分證個資，填載不實住宿紀錄，申領秋冬旅遊補助。
4	臺中市○○○文以提供無期限住宿券方式，換取員工及其親友身分證，偽造住宿發票、住房日期、房號等，詐領 108 年擴大國旅暖冬遊補助。
5	澎湖縣○○、○○、○○等 3 家民宿，利用以無報有或以少報多手法，製作不實領據及電子收據，詐領秋冬旅遊補助。
6	澎湖縣○○及○○等 2 家民宿，以自由行遊客魚目混珠團體旅遊手法，詐領安心旅遊補助款。
7	臺北市松山區某家旅舍以親友為人頭，於 108 年初向觀光局申報擴大國旅暖冬旅遊補助。
8	苗栗縣 5 家旅宿業者涉提供飯店餐券、夜市券等誘騙街坊親友，登錄其個資，再核銷詐領秋冬旅遊補助。
9	新北市三重區○○商旅○○館蒐集人頭資料詐領秋冬遊住宿補助款。
10	彰化縣○○○人文民宿利用旅客資料，偽造不實入住日期之紀錄，並登載於電子收據、旅客住宿明細後，製作領據，詐領秋冬遊住宿補助。

資料來源：整理自網路搜尋之 109 年度媒體刊載內容(前 9 項)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之 109 年度判決內容(第 10 項)。

以請領補助款。又觀光局建置之資訊系統，設計之主要查核控制點為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入住日期須為規定補助期間（如周日至周五）、業者每日申請補助房間數不得超過核定合法房間數等，尚難以查察發現上述舞弊行為，亟待深入研析業者詐領國旅補助弊案之舞弊態樣，積極研議相關制度面或執行面改善措施，俾利該局及地方政府審查時能快速辨識高風險案件，加強審核；另該局現行擴大國旅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之補助規定，並未限制參與活動旅宿業者之受僱員工或設籍當地民眾申領住宿補助，與該局住宿優惠獎助措施係為鼓勵國人從事國民旅遊之意旨未盡相符，且易誘使業者蒐集人頭資料詐領補助款之行為，為避免民眾及業者誤觸法網，亟待審慎檢討研議相關國旅補助計畫活動補助對象之適當性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妥處。據復：該局及大多數地方政府辦理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補助，已建立有隨機電話或現場稽查等查核機制，倘查有異常情事皆加強查核，後續如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旅補助，該局將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申報資料真實性之查核事宜，如涉刑事責任，亦應依規定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以杜不法；不肖業者利用其員工及其家屬或其營業場所鄰近地區居民為人頭住客詐領國旅補助款之不實申報案件僅係少數，若因此全面限制住宿其工作之旅館民宿員工或設籍旅館民宿當地民眾申領國旅住宿補助，有失該局促進國民旅遊消費，帶動觀光周邊產業之原意，且易造成民怨，實際執行時亦恐窒礙難行，相關建議事項將於後續辦理相關活動再納入考量。

(7) 觀光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減輕營運負擔，積極辦理各項紓困措施，惟部分業者於申領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後，仍因無法持續營運而停歇業，允宜深入探究原因，妥謀因應對策，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振興措施，以符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觀光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觀光相關產業營運造成之衝擊，自 109 年 1 月下旬起陸續推動執行各項觀光產業紓困措施，其中針對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之紓困，包括減輕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停止出入團或入境旅行社補助等，截至 109 年底止，已發放補貼金額 85 億餘元（表 5），並提撥 5 億元作為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業者融資周轉貸款及利息補貼，期能協助相關業者渡過疫情造成之營運難關。按觀光局觀光業務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旅行業及旅宿業（含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計有 3,934 家旅行社、123 家觀光旅館、3,393 家合法旅館、9,798 家合法民宿，其中業者申領觀光局相關紓困補貼者分別約有 7 成及 8 成餘。依觀光局補貼作業規範，對於給予旅行業、旅宿業營運及薪資費用之補貼，均規定補貼

對象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有停業、解散或歇業等情事將不予撥款。惟經該局統計 109 年度停業、解散或歇業之旅行業及旅宿業分別計有 82 家及 706 家，仍較 108 年度之 54 家及 677 家增加（表 6），且其中有 138 家旅宿業者係於申領補貼後約 3 個月即陸續停、歇業。復依相關國際觀光組織於 2020 年間發布之預測，國際旅遊觀光尚需 2.5 至 4 年（2023 年中至 2024 年底）始能恢復至 2019 年疫情爆發前之水準，顯示觀光相關產業之營運仍屬艱困，經函請觀光局密切注意轄管觀光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並探究受補貼業者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之根本原因，妥適研謀因應對策，以有效降低疫情對業者營運之衝擊，並蓄積疫後相關產業發展動能。據復：受疫情影響，旅遊市場萎縮，且國內

疫情持續延燒，開放邊境期限未定，業者申領紓困補貼後，不足以支應業者營運管銷，在長時間無穩定營業額情形下，業者設下停損點休養生息，以儲備未來國境解封後於旅遊市場之能量，係業者依市場機制、考量業務需求所決定之業務方針；該局將持續注意觀光產業停歇業情形，並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檢討及妥適規劃觀光產業後續相關紓困措施與振興方案。

表 5 109 年度觀光局辦理旅行業及旅宿業紓困措施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項 目		辦理期間	發放、補貼 (助)金額	發放、補貼 (助)家數
合 計			8,554,148	
旅行業	小計		4,237,885	
	營運資金補貼	109.4.16~ 109.6.30	1,024,650	3,022
	員工薪資補貼(紓困 2.0)	109.4.1~ 109.6.30	912,763	2,097
	員工薪資補貼(紓困 3.0)	109.7.1~ 109.9.30	788,794	1,952
		109.10.1~ 109.12.31	653,797	1,746
	接待入境旅客業者補助	109.1.21~ 109.7.31	140,192	136
	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補助	109.2.13~ 109.2.29	2,063	24
	停止出入團補助	109.3.3~ 109.9.30	715,624	1,327
觀光 旅館業 及旅 館業	小計		3,850,512	
	減輕營運負擔—補貼地價稅等	109.4.16~ 109.6.30	1,468,142	3,065
	員工薪資補貼(紓困 2.0)	109.4.16~ 109.6.30	1,875,094	2,626
民宿	員工薪資補貼(紓困 3.0)	109.7.1~ 109.12.31	507,275	331
	營運資金補貼	109.4.16~ 109.6.30	465,750	8,271

註：1. 未列入本表之紓困措施，尚有促進觀光產業（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發展人才培訓、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人員生計費用補貼等。

2. 統計期間係截至 109 年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表 6 旅行業及旅宿業停業、解散或歇業情形

單位：家

業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停業	解散 (歇業)	合計	停業	解散 (歇業)
旅行業	54	24	30	82	36	46
旅宿業	677	308	369	706	239	467
觀光旅館	4	2	2	6	—	6
一般旅館	162	67	95	186	100	86
民宿	511	239	272	514	139	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建設計畫，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計畫審核及督導考核作業，致興建完成之設施閒置，亟待檢討改善。

A. 補助興建西螺米食文化園區，雲林縣政府規劃興建前未確實評估營運可行性及考量土地使用分區使用限制，觀光局亦未確實辦理審查作業即逕行核定補助，致完工後僅試營運 3 個月即停止營運，未能達成原定補助目標：雲林縣政府為擴大西螺大橋沿線整體旅遊動線，於 95 年間規劃興建西螺米食文化園區

(圖 2)，計劃以地產地銷展售雲林優質農特產品。經於 95 年度獲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西螺大橋人文旅遊帶工程，其中興建西螺米食文化園區部分預算 1,800 萬元（由觀光發展基金補助 1,2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600 萬元）。經查雲林縣政府規劃興建前未確實評估營運可行性，園區相關工程完工啟用後，自 100 年 4 月僅試營運 3 個月餘，即停止營運 1 年

餘，又自 108 年度起無償借予警察分局當臨時辦公場所，致再度停止營運，影響後續營運規劃推展，無法達成擴展雲林農產品行銷通路之目標；復於規劃興建前未考量土地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即行規劃設計施作，致園區內除米食產銷中心為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可作為農產品銷售中心販賣農產品外，其餘休閒相關設施及停車場等均未符合土地使用限制規定。觀光局辦理補助計畫審核及督導考核作業，未落實依規定要求該府提送符合補助條件之經營管理計畫，詳予評估其經營計畫可行性，即逕行核定補助，且於工程完工結案後 10 餘年均未辦理現地查核，追蹤相關設施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情形，致未就設施使用現況未能達成原定補助計畫目標情形予以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能達成提升西螺鎮觀光發展之目的，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局訂定之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須知，已要求提案單位於提案計畫書中評估計畫之財務自償能力與回饋計畫及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等，並採合議制進行審查，未來將依規定落實審核相關補助計畫；又因該局人力有限，補助風景區景觀改善等項目，係配合工程查核或實地現勘，視情形辦理結案後維護管理督考作業，將持續辦理設施維護管理查核，查核結果並納入後續年度提案審查參考。

圖 2 西螺米食文化園區



資料來源：本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 109 年 4 月 7 日拍攝。

B. 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觀光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該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下稱南庄鄉公所）為利用中港溪閒置高灘地，設置輕量低維護之設施，打造南庄鄉觀光新亮點，於104年9月獲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總經費1,500萬元（含觀光發展基金補助1,140萬元、自償款75萬元、地方配合款285萬元）。經查南庄鄉公所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工便道用地問題，且未適時依法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即行發包辦理營造計畫工程採購，致開工後屢經停工、復工，完工日期延宕近2年，又未妥謀後續計畫處理方式，致二期計畫後續擴充經費無著而無法辦理發包，嚴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效益之發揮；復因該公所財政拮据，無力負擔徵購及道路拓寬經費，逾2年仍未積極妥覓徵購用地財源，肇致營造計畫工程興建完成之相關設施，因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任由閒置。又觀光局辦理補助計畫審核及督導考核作業，未依規定切實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是否已取得工程施作範圍用地之使用許可（表7），亦未就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情形落實管考機制，適時提出督導考核意見，復於結案審查時，對於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擅自變更增減施作項目情形（為增作鑿水井工項，乃刪減原盥洗廁所、洗手台等相關必要基礎設施），未能查察處理，肇致耗資鉅額補助經費興建完成之設施（包括露營

表7 計畫工程用地及聯外道路土地取得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面積	權屬	備註
工程用地		4,014		
南庄鄉田尾段	131-12 地號前之未登錄地	4,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未登錄地（核准使用）
南庄鄉田尾段	129-18 地號前之未登錄地	1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未登錄地（核准使用）鑿井部分
聯外道路用地		2,069.08		
南庄鄉田尾段	127-9、127-10、127-11、127-17、128、128-1、128-2、129-6、129-18、129-19、129-21、403、404、404-1、404-7、406等16筆	2,069.08	私有土地	尚未取得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109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區、鑿井設施、照明設備、電力管線、蓄水與給水設施、停車格等）無法營運啟用，且未控管計畫工程完工後實際營運情形，辦理設施維護狀況之查核，以及時督促研謀改善，肇致設施長期閒置，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審查申請計畫基地範圍地權地用內容及提升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提案品質，研議將基地聯外道路及工程開發可能涉及之相關法規（如海岸管理法、森林法、水利法等）納入檢核項目，另已委託專案管理團隊，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擇計畫執行成效較為低落之地方政府進行輔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針對本案完工期程嚴

重延宕部分，將強化補助計畫執行進程督考機制，除加強列管外，並研議於計畫執行須知規定納入計畫執行現地考察項目，及將工程品質查核作業納入補助須知規定，每年辦理一定比率之補助工程查核；已將有無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有無報經該局同意等，納入受補助機關辦理結案之檢核項目，如經查處有此情事，將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已研議比照施工查核作業，每年抽查一定比例之補助案件，辦理補助工程設施維護管理查核作業，以實地查核補助設施實際營運管理成效，查核結果亦將納入後續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倘有未妥善經營管理者，或經要求改善後仍未達標準者，將視情形取消後續相關提案補助。

C. 補助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未依核定計畫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致水質髒污產生惡臭而封閉設施，且疏未申請變更冷泉井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致設施於完成驗收後即因水量不足而閒置未用，觀光局亦未切實審查提案即核定補助計畫，復未就計畫執行缺失落實管考作業並適時導正，致無法發揮補助計畫效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下稱蘇澳鎮公所）為改善蘇澳冷泉公園老舊設施，將封閉於冷泉公園地下箱涵之阿里史溪改為明渠，整合成為開放性水域空間，提報「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經觀光局於 104 年 9 月函復符合補助原則，及交通部於 105 年 8 月審議通過蘇澳冷泉計畫工程基本設計，預計分為 3 期辦理，總經費 3 億 117 萬餘元，其中第 1 期工程（蘇澳冷泉區整體再造計畫工程）獲觀光局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9,590 萬元（含觀光發展基金補助款 1 億 2,341 萬餘元、自償款 5,877 萬元，地方配合款 1,371 萬餘元），主要內容為修改現有大眾池、新建冷泉交流館及改善園區內阿里史溪周邊景觀等。經查蘇澳鎮公所未依核定之蘇澳冷泉計畫污水截流策略內容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致因流經園區內河道水質髒污惡臭因而封閉水岸階梯，未能達成整合開放水域供民眾親近水源之計畫目的，且未依基本設計報告內容及審議（查）委員意見，慎選大眾池池底之建材種類，致試營運期間即因割傷遊客而停止開放大眾池（圖 3），嚴重影響旅客人次及營運收入，並衍生拆除及改善設施之損失與支出；該公所疏未依規定申請變更冷泉井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復未詳實估算取用水量，迨至試水作業時始發現該井水量未足以供應新、舊設施同時使用，且知悉後仍未積極研謀改善，致冷泉交流館完成驗收後即閒置未使用，未達成增加營運收入等計畫效益。觀光局辦理補助計畫審核

圖 3 蘇澳冷泉公園大眾池



資料來源：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拍攝。

及督導考核作業，未依規定切實審查提案申請計畫是否編列執行阿里史溪污水整治策略相關經費與期程，暨確認新建冷泉交流館設施之水權申請及冷泉量供應能否符合設計構想，即核定補助計畫；復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僅於各季補助地方政府工程案件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提出儘速辦理結案作業之審查意見，對於本案計畫執行缺失，均未提出相關督導考核意見，促請完成之補助設施儘早對外營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謀改善。

(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收支短絀達 22 億餘元，且須舉借鉅額債務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允宜審慎檢討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妥適規劃因應，以降低基金財務風險。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來源主要為受分配之機場服務費、航空場站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費、權利金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繳交之土地租金及盈餘分配等收入，104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收支賸餘達 71 億餘元，財務狀況良好。惟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及場站降落費等收入遽減，且因桃園機場公司亦受疫情衝擊發生短絀，無盈餘分配予該基金，致該基金出現近 20 年來首度短絀，短絀金額達 22 億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達 84 億餘元（表 8）。據觀光局於 109 年 11 月初依據國際旅遊組織預測資訊，推估我國恐要至 110 年第 4 季疫情趨緩後，方有機會逐步擴展跨境旅遊，顯示短期內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等基金主要收入財源仍將低於原財務規劃。復查民航基金為

表 8 109 年度民航基金收支餘絀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	192.98	97.98	- 95.00	- 49.23
業務收入	155.21	93.78	- 61.43	- 39.58
勞務收入(註 1)	77.35	29.17	- 48.17	- 62.2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7.86	64.60	- 13.25	- 17.03
土地租金收入(註 2)	50.57	47.80	- 2.77	- 5.48
廠房租金收入	5.81	5.37	- 0.43	- 7.56
權利金收入	20.70	11.34	- 9.35	- 45.19
其他租金收入	0.76	0.07	- 0.68	- 89.82
業務外收入	37.77	4.19	- 33.57	- 88.88
財務收入	3.80	2.54	- 1.26	- 33.23
其他業務外收入(註 2)	33.96	1.65	- 32.30	- 95.12
支出	130.34	120.00	- 10.34	- 7.94
本期賸餘（短絀）	62.63	- 22.02	- 84.66	--

註：1. 勞務收入預算主要係收取之過境航路服務費、飛航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等收入。

2. 土地租金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主要係桃園機場公司依法繳交之土地租金及其盈餘分配予該基金之收入，分別約占 96% 及 98%。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分決算。

應桃園機場公司建設第三跑道及擴大自由貿易港區之用地需求，配合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 1 月至 118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634 億餘元，除以基金自有

資金 544 億餘元支應外，不足部分約 1,090 億元預計將逐年以舉債或借款方式籌措，110 年度計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 300 億元。該計畫屬完全自償之建設計畫，規劃以土地處分收入、租金收入或桃園機場營運收入等作為償債財源，預估於 153 年完成負債清償。查民航基金執行該計畫，原預計於 105 年度完成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作業，延至 109 年 6 月間始獲核定，致相關計畫期程須配合展延，由於該計畫所獲配之土地將以標售（租）等方式取得自償財源，倘進度落後將影響債務償還計畫。經函請民用航空局審慎檢討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妥適規劃因應，以降低財務風險，俾免影響相關計畫之推動執行。據復：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致業務收入遠不如預期，惟據國際預測，長期航空運量仍為成長趨勢，該局為使航空產業需求於疫情受控制後逐步復甦，亦將積極協助業者作好準備，迎接後疫情時代；另已就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委請財務顧問進行相關財務分析，並針對風險承受能力進行敏感性分析，爾後將視基金年度整體營運情形及資金缺口等，適時滾動檢討整體財務規劃，評估融資借款金額並掌握相關財務運作，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

（10） 國籍航空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109 年度營運大幅衰退並產生鉅額虧損，允宜妥適規劃相關紓困振興因應措施，以維持我國航空產業國際競爭力。

民用航空局為協助航空產業、機場業者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下渡過經營難關，除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貼相關業者之營運、貸款利息、防疫用品等費用外，亦緩收相關業者之土地、房屋、場站等使用費及權利金，暨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撥專款作為信用保證等，以協助相關業者向金融機構融通貸款，截至 109 年底止，該基金已完成 42 億 3,200 萬元之專款撥付，審查通過 12 家業者共 507 億餘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有效紓緩業者經營壓力。惟依該局公布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概況，長榮等 7 家國籍航空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較 108 年度減少 1,118 億餘元（36.02%），僅華航、立榮、德安等 3 家航空公司獲有小額盈餘，其餘長榮、華信、台灣虎航、星宇等 4 家航空公司稅後虧損合計達 75 億餘元；110 年第 1 季 7 家航空均發生稅後虧損，虧損金額合計 49 億餘

元，營業收入亦較 109 年度第 1 季衰退 141 億餘元（23.54%），營運狀況仍屬艱困（表 9）。

表 9 國籍民用航空公司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航空公司 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109 年 第 1 季	110 年 第 1 季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營業收入	3,104.09	1,985.88	- 1,118.20	- 36.02	599.14	458.12	- 141.02	- 23.54
	稅後淨利(虧損)	45.37	- 71.60	- 116.97	--	- 58.61	- 49.37	9.23	- 15.76
中華航空	營業收入	1,463.72	1,063.27	- 400.45	- 27.36	286.09	261.12	- 24.97	- 8.73
	稅後淨利(虧損)	- 11.99	1.40	13.39	--	- 37.73	- 10.19	27.53	- 72.98
長榮航空	營業收入	1,356.21	796.02	- 560.18	- 41.31	268.34	175.57	- 92.77	- 34.57
	稅後淨利(虧損)	39.82	- 33.61	- 73.44	--	- 12.20	- 21.97	- 9.76	80.02
華信航空	營業收入	86.07	38.23	- 47.83	- 55.58	10.93	6.92	- 4.00	- 36.64
	稅後淨利(虧損)	2.04	- 3.76	- 5.80	--	- 1.40	- 3.56	- 2.16	153.55
立榮航空	營業收入	97.03	59.85	- 37.17	- 38.31	14.39	10.86	- 3.53	- 24.55
	稅後淨利(虧損)	7.42	1.97	- 5.44	- 73.37	0.45	- 0.80	- 1.26	--
德安航空	營業收入	5.92	5.77	- 0.14	- 2.42	1.35	1.26	- 0.09	- 6.91
	稅後淨利(虧損)	0.00	0.27	0.27	33,125.61	- 0.25	- 0.28	- 0.03	13.32
台灣虎航	營業收入	95.13	18.80	- 76.32	- 80.23	16.19	0.52	- 15.66	- 96.76
	稅後淨利(虧損)	8.08	- 13.71	- 21.79	- 2.69	- 0.82	- 5.49	- 4.66	564.25
星宇航空	營業收入	—	3.91	3.91	--	1.81	1.84	0.02	1.36
	稅後淨利(虧損)	—	- 24.16	- 24.16	--	- 6.64	- 7.05	- 0.40	6.17

註：1. 遠東航空公司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停止營業，並經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廢止其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爰未予納入本表；另星宇航空公司係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起開始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網站公告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概況。

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於 2020 年 7 月預測，全球航空運輸量至少要至 2024 年始能恢復至疫情爆發前（2019 年）水準，且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 2021 年出現變異，許多國家均重啟更嚴格之邊境管制，疫情現況仍充滿變數，顯示國際航空客運需求尚難即刻復甦，航空產業面臨之經營風險仍屬嚴峻，經建請民用航空局衡酌全球疫情實際發展暨航空產業受疫情影響情形，妥適規劃後續相關紓困措施及振興方案，以持續協助民航業者因應未來環境衝擊及維持產業競爭力。據復：國籍航空公司在政府多項紓困措施協助及自身努力下，109 年度之營收表現普遍優於國際大型航空公司，且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推動國旅熱潮，帶動整個航空產業鏈，已順利挺過第一波疫情衝擊，然國際航空業仍受創嚴重，且復原期恐長達 3 至 4 年，業者經營環境尚處於高度風險，爰已向行政院陳報延長相關補助措施，並增加擔保貸款額度；另亦將積極協助及輔導業者作好準備，瞭解不同市場變化，並視疫情發展情形，持續檢討各項補

貼及協助措施，確保業者現金流無虞，儲蘊能量整裝出發，以協助我國民航業者於疫情結束時能迅速恢復，並積極拓展國際航線市場，搶占先機。

(1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近年來通行費收入已趨穩定，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高且須辦理多項新建國道建設計畫，為免過度舉債，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允宜持續檢討評估基金財務收支狀況，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基金財務長期穩健。

政府為有效推展及管理自償性國道公路建設計畫，於 83 年度核定設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下稱國道基金），由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本循環運用之基金財政原則，統籌辦理國道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資金之籌措、償還等事宜。

表 10 國道基金主要收支及餘絀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業務收入	通行費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勞務成本		年度 賸餘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平均	347.83	235.33	67.66	123.79	96.75	78.15	163.34
104	347.50	224.76	64.68	111.30	88.26	79.30	168.93
105	342.04	232.98	68.12	118.89	91.95	77.34	159.84
106	346.57	237.08	68.41	122.00	94.54	77.49	154.38
107	347.37	237.27	68.30	125.04	96.15	76.90	143.10
108	349.25	237.51	68.01	130.35	102.86	78.91	171.18
109	354.23	242.40	68.43	135.18	106.74	78.96	18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道基金 104 至 109 年度附屬單位分決算。

國道基金來源主要為通行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收入及服務性設施有關收入等；主要用途為具自償性國道公路建設及其設施擴充改良、維護管理支出及基金融資利息支出等。該基金近 6 年度（104 至 109 年度）營運收支決算，平均賸餘約 163 億餘元（表 10），其中通行費收入平均約 235 億餘元（占業務收入之 67.66%），維護管理等勞務成本平均約 96 億餘元（占業務成本與費用之 78.15%）。經查通行費收入由 104 年度之 224 億餘元微幅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42 億餘元，僅成長 7.85%，惟維護管理等業務成本卻由 104 年度之 88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06 億餘元，增幅 20.94%。另該基金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有以往為因應國道建設經費需求發行之公債未償餘額約 1,470 億元，及短期借款餘額 100 億元。又據高公局估計截至 109 年底止，國道基金未來尚須支應之國道建設計畫經費，包括已核定之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等 10 案，及審核中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等 4 案，投資總金額約 2,426 億餘元(表 11)。由於該等計畫係為均衡區域發展並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需要而興辦，相關興建成本、維修營運、重置成本等預期將無法全數收回，經函請高公局審慎評估未來國道新建計畫對基金財務之影響，持續檢討評估基金財務收支狀況，

表 11 國道基金未來尚須支出之國道新建計畫建設成本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合 計	2,426.18
已核定計畫：	
1.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304.87
2.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46.07
3.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41.32
4.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54.71
5. 國道 1 號增設中豐交流道工程	12.69
6.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工程	14.61
7. 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	30.44
8. 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10.97
9. 國道 3 號增設八德交流道工程	54.35
10. 國道 3 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	10.28
尚於審議報核中計畫：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615.47
2. 國 1 甲線計畫	455.70
3. 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	750.00
4. 國道 1 號林口路段(含交流道改善工程)	24.70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09 年 12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況，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維基金財務穩健。據復：由於國道基金持續有穩定之通行費收入，每年平均 160 億餘元賸餘可作為投入國道路網建設經費，並為償債之財源，爰基金未償公債餘額已由 102 年度之 1,965 億元降至 109 年度之 1,470 億元，未來於國道整體路網系統建置完成，資本支出減緩下，可逐步回收建設成本及彌平負債缺口；又國道高速公路之營運管理，未來將持續本摶節原則，加強維護管理費用之控管，致力拓展營運多元化；另將持續研析相關數據及影響，滾動檢討通行費費率方案，依政策方向搭配相關收費措施，以確保國道基金永續發展。

(1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經管高速公路路權土地，間有未依規定處理被占用案件、界址不清及屢遭占用、巡查管理規範未臻周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及所屬為興辦國道工程需要，歷年陸續完成多項工程用地之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作業。截至 109 年底止，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經管高速公路路權用地面積已達 8,450.37 公頃，經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該局訂定之路權維護管理作業程序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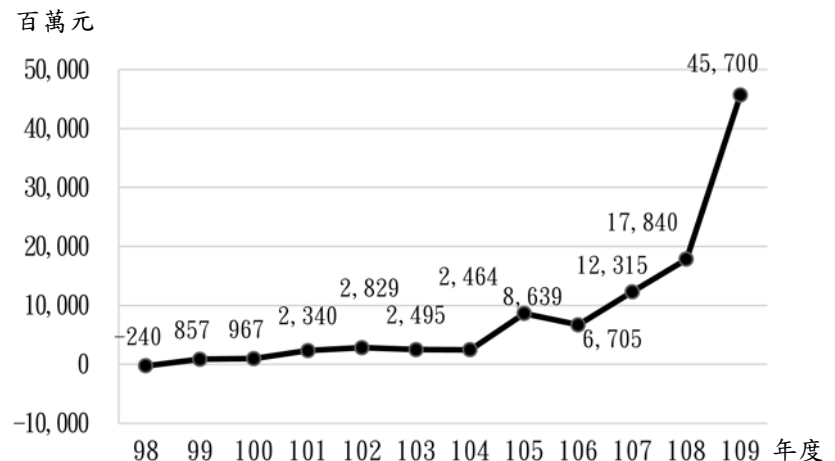
辦理土地管理作業，以確保所轄路權完整，及發揮經管土地財產運用效能。經查該局辦理路權用地管理業務情形，核有：A. 經管土地上長期設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塔等電力設施，惟未依公路法規定徵收公路土地使用費；B. 被占用路權土地，間有未依暫緩強制執行之協商內容，清查列管占用戶實際居住人員及督促持續繳納補償金，或出租予地方機關遭違規增建改良物，惟於租賃期滿仍未補照或拆除，以排除占用；C. 路權土地存有界址不清及屢遭占用情形，惟未妥擬因應方案或促請委外廠商加強巡查，以有效防制；D. 訂頒之高速公路養護手冊，僅規範養護工程分局所屬各工務段應定期巡查維護轄管路段，對於新建工程處經管閒置土地部分則乏相關規範，土地管理巡查規定未臻周妥；E. 訂有路權界樁維護管理相關規範，並委外執行轄區路段路權維護工作，惟各養護單位路權界樁巡查執行結果，各分局並無法掌控路權界樁埋設現況，且部分分局並無完整之巡樁計畫等，經函請高公局檢討改進。據復：A. 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全面清查實際設置於經管路權內之電力設施共計 139 座，依規定補徵公路挖掘許可費 23 萬元，及依公法請求權追繳 5 年（104 至 108 年）公路土地使用費 109 萬餘元，後續並將依公路土地使用費徵收辦法規定每年收取相關費用，另為利於後續管理，已督促所屬應於工程竣事後，將同意設置或移設證明文件辦理造冊，以避免疏漏；B. 已督責所屬辦理既有占用戶實際居住成員之清查作業，並不定期派員查核，及就未繳納使用補償費者造冊列管持續追收，以維基金權益；另原土地租約於 108 年底屆滿後，承租機關已於 109 年 9 月提送使用計畫送審，於其未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前，將持續追收使用補償金至契約簽訂為止，並已與該機關研商就違規增建圍牆及雨遮部分，於簽約後辦理建物補照作業；C. 為確保路權，減少被占用情形，刻正擬定路權復樁計畫，持續補測設路權樁位，完備界址，及加強路權巡檢頻率等，以預防方式杜絕占用情形，另將依執行巡查實務成效，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改善措施，俾強化土地管理績效；D. 已就所屬第一、二新建工程處經管之閒置土地，參照相關法令，分別訂定土地巡查管理相關作業要點，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及 5 月 12 日核定施行；E. 已於 110 年 2 月及 3 月間與各養護工程分局協調復樁計畫處理方式，並就各分局實務執行路權界樁管理之疑義研商竣事，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復樁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1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109 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基金轉型後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仍須持續研謀精進。

鐵道局經營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109年2月7日經行政院同意更名並轉型為鐵道發展基金，以軌道建設、營運監理、軌道產業、場站開發為轉型後之主要業務。該基金109年度營運結果，因高鐵車站特定區

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併決算認列土地帳面價值與評定價值之增值利益，致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408億3,272萬餘元（838.87%），達457億29萬餘元，創歷年新高（圖4）。經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轉型後業務執行情形及其營運成效，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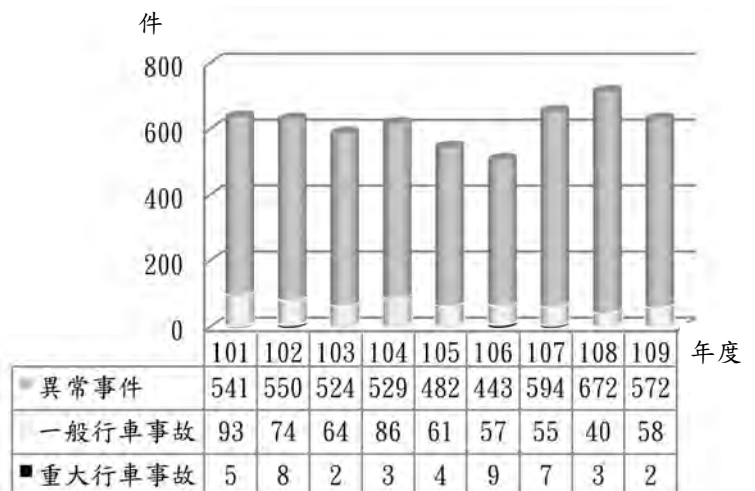
圖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餘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A. 辦理鐵道營運監理，允宜針對臺鐵局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數量居高不下之情事，檢討研議加強監理檢查頻率，並就事故或異常事件主要肇因相關業務加強查核：依鐵路法第4條規定，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交通部於107年8月24日授權鐵道局辦理國營鐵路之監理。經查106至109年度鐵道局每年均辦理1次定期檢查及1至2次臨時檢查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經營情形。惟據統計，101至109年度臺鐵局平均每年發生之鐵路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件數為615.33件

圖5 臺鐵行車事故事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網站資料。

，平均每天發生1.69件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約每2.5個月即發生1次重大行車事故（ $12 \times 9 / 43 = 2.51$ ）（圖5）；101年1月至110年4月發生之鐵路事故共造成436人死亡、811人受傷，並衍生龐大的社會成本。據鐵道局分析，106至109年10月份臺鐵局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主要原因為鐵路設備異常、員工與承商因素、民眾與旅客違規闖入路權等。鑑於臺鐵局平均每日輸運旅客超逾50萬人次，惟每年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件數仍居高不下，且主要肇因亦源於該局營運管理品質不佳（如鐵路設備異常及員工與承商因素等），經函請鐵道局研議加強臺鐵局之監理檢查頻率，並就該局事故或異常事件主要肇因相關業務增加查核，以降低其行車安全風險。據復：除依鐵路法第41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臺鐵局年度檢查作業外，對於臺鐵局發生行車事故事件將視情節狀況辦理專案調查或臨時檢查，俾及時要求臺鐵局檢討改進並採取必要之處置，另對於近年來臺鐵局發生太魯閣、普悠瑪或發生斷軌等重大行車事故，除要求檢討改善外，並已派員辦理臺鐵局204件臨軌在建工程總體檢、臺鐵總體檢及派員赴現地進行軌道安全督導檢查等積極監理作為；該局統計110年截至5月底止，辦理臺鐵局事故事件專案調查或臨時檢查9件，較諸109年9件、108年6件及107年6件，事故事件之調查或檢查頻率已有所增加。後續對交通部歷次事件事故調查所要求改善事項（含已結案及未結案）之臺鐵局後續落實情形，將擬定查核計畫，以強化臺鐵局之業務查核。

B. 推動軌道產業發展，惟10項輕軌系統優先發展項目進度落後，允宜積極檢討，加速辦理，俾利提升本土軌道產業技術及產值：政府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計畫，藉以提升本土軌道產業技術及產值，媒合國內廠商投入軌道及相關建設，由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查軌道產業推動會報已於107年3月5日第1次會議制定軌道產業發展策略，確認軌道產業5項優先發展項目（含集電弓系統、車門系統、轉向架系統、轉轍器系統及自動列車防撞系統等）。嗣於107年5月18日第2次會議決議增加儲能電力管理系統、軌道複合基鈹、輕軌號誌系統、牽引系統、超級電容系統等5項優先發展項目。上開軌道產業優先發展項目原預計於109至114年度取得認證，惟查其實際辦理情形，其中僅軌道複合基鈹研發團隊於110年2月完成試量產（20組），並於同年3月完成期中審查，其餘輕軌號誌系統開發於110年4月20日公告受理業者自主技術提升計畫提案申請；集電弓、車門、轉轍器等系統技術研發補助案預計於110年上半年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依原規劃期程，集電弓及車門系統預計於109年6月啟動研發作業），截至110年5月20日尚未辦理；

轉向架系統預計111年度辦理公告受理申請（原預計於110年度）；牽引系統、儲能電力管理系統原預計於110年度啟動研發作業，惟尚無相關規劃；另超級電容及自動列車防撞系統之研發期程與效益尚未確定（表12）。各發展項目之辦理進度均較原規劃期程落後，能否及時參與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輕軌建設計畫機電系統招標，不無疑慮，經函請鐵道局積極協同相關機關協助輔導國內廠商加速取得技術能力，使其能

表 12 優先項目規劃期程與實際辦理情形

優先項目	原規劃研發期程	預計取得認證期程	辦理情形
軌道複合基鈹	108.6-109.6	109.6-109.12	110年2月完成試量產20組。110年3月完成期中審查。
輕軌號誌	108下半年-112.6	112.6-112.12	110年4月20日始公告受理補助申請。
車門系統	109.6-112.6	112.6-112.12	預計110年上半年辦理公告補助。
集電弓系統	109.6-111.6	111.6-111.12	預計110年上半年辦理公告補助。
轉轍器系統	110.1-112.6	112.6-112.12	預計110年上半年辦理公告補助。
轉向架系統、牽引系統、儲能電力管理系統	110.1-114.1	114.1-114.6	轉向架系統預計於111年辦理公告補助。其餘2項尚無規劃。

註：1. 第4次產業推動會報決議超級電容與自動列車防撞系統，因研發期程與效益尚不確定，必要性尚待檢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參與各項輕軌建設計畫，提升本土軌道產業技術及產值。據復：輕軌號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刻正辦理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初審；轉轍器系統、集電弓系統及車門系統等3案刻正辦理公告資料陳核行政作業；轉向架系統研發已納入111年度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刻正持續檢討研發需求；無道碴軌道彈性基鈹系統國產化計畫已完成試產，刻正試裝進行實測；牽引系統之技術要求與列車監控制系統、車體結構與負載等相關，因國內產業尚無投入意願，將尋求學研機構參與相關研發工作，以協助國內產業掌握軌道車輛整合技術；儲能電力管理系統及超級電容主要需求者為高雄輕軌系統，已有國內設備廠商與高雄捷運公司洽談國產維修配品試裝評估事宜，將持續追蹤營運機構以維修保養經費及備品採購模式協助國內廠商提升自主技術之情形；列車自動防撞系統之設置需求與輕軌路線形式相關，將配合地方政府區域交通管理需要，適時辦理相關作業。

C. 鐵道局持有高鐵車站專用區及特定區等可供招商開發土地，仍有約半數之土地未完成招商開發作業，允宜積極檢討原因，研謀因應對策：截至109年底止，鐵道局持有高鐵車站專用區及特定區等可供開發招商土地計102.03公頃（表13），截至110年2月底止，實際已招商開發或出租使用之土地面積計44.93公頃（44.04%），剩餘土地面積57.09公頃，扣除由該

局、內政部及嘉義縣政府共同持有，尚待嘉義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始能辦理招商之嘉義站2筆土地共5.73公頃外，其餘51.36公頃土地（占全部土地面積50.34%），因產業專區未開發完成，非理想招商時機、或交通動線不佳，影響廠商進駐意願、或開發量體龐大，分期開發仍須負擔全區地租、或故宮南院發展不如預期，投資人保守看待觀光市場、或實際運量偏低，特定區

之發展緩慢等原因，致未能順利招商開發，或採行短期資產活化措施。經函請鐵道局針對各該土地未能順利招商原因，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據復：(A)有關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收回之高鐵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其中高鐵新竹站世興段2地號，刻正檢討第2次公告適當時機、新竹站車站專用區(一)土地則預定於110年11月辦理招商公告作業、台中站新高鐵段69、70、71地號，預計110年6月辦理第二階段評選作業、桃園站事業發展用地公告招商案，因應疫情嚴峻延至110年7月辦理、至嘉義車站特定區現階段暫以短期出租方式增加收益，後續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情況、投資人意見等因素，滾動式檢討調整招商執行策略；(B)聯外計畫購置之苗栗及雲林高鐵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考量高鐵苗栗及雲林車站實際運量偏低，特定區發展相對遲緩，後續將配合地方政府對高鐵車站特定區發展策略辦理；(C)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及盈餘分配案獲配之土地，將持續依都市發展及市場條件，以大眾運輸為導向之都市發展（TOD）概念，跨域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產業、公共建設及公益設施等，帶動車站周邊整體發展。

D. 台灣高鐵公司已依約提撥平穩機制專戶收入供交通部（鐵道局）運用，為利控管該項專款收入及運用情形，允宜研議建立專屬會計科目之可行性：依據交通部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規定，台灣高鐵公司應於105年度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每年度盈餘超過35億元時，應依合約規範提列平穩額度，平穩額度累積超過100億元部分，應提撥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該部指定帳戶），並應於106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

表 13 截至 109 年底高鐵車站專用區及車站特定區等可供開發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站區	合計	已開發或 出租使用	待開發或 出租使用
合計	102.03	44.93	57.09
桃園站	32.60	21.88	10.72
新竹站	6.77	1.74	5.03
台中站	22.85	3.70	19.14
嘉義站	11.15	—	11.15
台南站	17.61	17.61	—
苗栗站	4.90	—	4.90
雲林站	6.15	—	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一個月內提報交通部，交通部確認前開執行報告內容後，台灣高鐵公司應將平穩額度超過100億元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交通部得因辦理優待或調降票價、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或配合政府政策等事項需要，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動支專戶，該公司應配合辦理。查台灣高鐵公司已於109年8月依約將超過該公司平穩額度100億元之部分計60億8,465萬餘元提撥存入平穩機制專戶，並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專戶動支，全數撥付鐵道局，經該局以併決算方式列入鐵道發展基金109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科目收入，復查該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相同科目編列平穩機制專戶撥款收入預算數54億2,700萬元，惟該基金預、決算書均無平穩機制專戶收入實際運用情形相關資訊。為利台灣高鐵公司平穩機制專戶撥付鐵道發展基金收入及其實際運用情形之管控，並利各界瞭解，經函請鐵道局研議於鐵道發展基金設置該項專戶款項收入及支出專屬會計科目之可行性。據復：鐵道發展基金已新增「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計畫，其主要財源為平穩機制專戶撥付鐵道發展基金收入，該收入係專款用於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業務，另場站開發業務，則以收支配合觀念，編列預算及管控預算執行，該項業務主要以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分配該基金之土地盈餘所獲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用以支應地價稅等出租資產成本及土地開發經營管理相關支出，有關平穩機制專戶收入運用情形將於年度決算書揭露。

6. 其他事項

交通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之違規超載，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之案件，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自104年1月起至109年8月止，已有近3成違規案件行駛於國道，且經統計，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估計近3億元，相關機關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確有違失。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研提改善措施。惟交通部未覈實檢討處理及研謀改善措施，本部函請該部再為檢討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10.3.11監察院公報第3217期）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60,252,555,000	72,332,222,226	—	72,332,222,226	12,079,667,226	20.05
勞 務 收 入	38,321,673,000	29,023,335,563	—	29,023,335,563	- 9,298,337,437	- 24.26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9,633,046,000	7,820,334,588	—	7,820,334,588	- 1,812,711,412	- 18.82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3,497,190,000	2,543,059,554	—	2,543,059,554	- 954,130,446	- 27.28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8,800,646,000	32,945,492,521	—	32,945,492,521	24,144,846,521	274.3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3,678,539,000	53,877,162,125	461,459	53,877,623,584	20,199,084,584	59.98
勞 務 成 本	24,330,565,000	46,869,614,685	461,459	46,870,076,144	22,539,511,144	92.64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169,587,000	163,209,759	—	163,209,759	- 6,377,241	- 3.76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3,961,954,000	2,061,732,930	—	2,061,732,930	- 1,900,221,070	- 47.96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5,192,014,000	4,610,090,952	—	4,610,090,952	- 581,923,048	- 11.21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24,419,000	172,513,799	—	172,513,799	148,094,799	606.47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26,574,016,000	18,455,060,101	- 461,459	18,454,598,642	- 8,119,417,358	- 30.55
業 務 外 收 入	4,372,453,000	37,614,176,407	30,325,036	37,644,501,443	33,272,048,443	760.95
財 務 收 入	483,796,000	339,131,838	—	339,131,838	- 144,664,162	- 29.90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3,888,657,000	37,275,044,569	30,325,036	37,305,369,605	33,416,712,605	859.34
業 務 外 費 用	4,690,890,000	5,507,272,955	—	5,507,272,955	816,382,955	17.40
財 務 費 用	4,687,390,000	5,049,301,673	—	5,049,301,673	361,911,673	7.72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3,500,000	457,971,282	—	457,971,282	454,471,282	12,984.89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318,437,000	32,106,903,453	30,325,036	32,137,228,489	32,455,665,489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6,255,579,000	50,561,963,554	29,863,577	50,591,827,131	24,336,248,131	92.69

註：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1,600,051 元，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 1,773,261 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9,826,790 元。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72,396,325,000	125,075,973,824	261,069	125,076,234,893	52,679,909,893	72.77
本 期 賸 餘	26,255,579,000	63,964,086,796	261,069	63,964,347,865	37,708,768,865	143.62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37,723,654,000	52,694,795,028	—	52,694,795,028	14,971,141,028	39.69
公 積 轉 列 數	8,417,092,000	8,417,092,000	—	8,417,092,000	—	—
分 配 之 部	41,550,518,000	76,273,097,702	—	76,273,097,702	34,722,579,702	83.57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	7,283,048,859	—	7,283,048,859	7,283,048,859	--
提 存 公 積	9,973,152,000	7,973,152,000	—	7,973,152,000	- 2,000,000,000	- 20.05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14,962,838,000	14,962,838,001	—	14,962,838,001	1	0.00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13,614,528,000	43,054,058,842	—	43,054,058,842	29,439,530,842	216.24
未 分 配 賸 餘	30,845,807,000	48,802,876,122	261,069	48,803,137,191	17,957,330,191	58.22
短 絀 之 部	—	13,402,123,242	- 29,602,508	13,372,520,734	13,372,520,734	--
本 期 短 絀	—	13,402,123,242	- 29,602,508	13,372,520,734	13,372,520,734	--
填 補 之 部	—	7,283,048,859	—	7,283,048,859	7,283,048,859	--
撥 用 賸 餘	—	7,283,048,859	—	7,283,048,859	7,283,048,859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6,119,074,383	- 29,602,508	6,089,471,875	6,089,471,875	--

交通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業 務 賸 餘 (短絀)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 務 外 賸 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378,237	11,423,576	- 2,045,339	419,946	576,880	- 156,934	6,263,973	- 2,202,273	- 8,466,246	--
國道公路建設 管 理 基 金	35,423,406	13,518,590	21,904,816	779,324	4,420,089	- 3,640,765	14,571,766	18,264,050	3,692,284	25.34
高速鐵路相關 建 設 基 金 (鐵道發展基金)	10,456,959	343,770	10,113,189	35,977,380	390,272	35,587,107	4,867,575	45,700,297	40,832,722	838.87
觀光發展基金	17,073,619	28,591,686	- 11,518,067	467,850	120,029	347,820	552,265	- 11,170,246	- 11,722,511	--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255,579,000	50,591,827,131	24,336,248,131	92.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4,203,394,000	4,157,459,330	- 45,934,670	- 1.0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0,458,973,000	54,749,286,461	24,290,313,461	79.75
調整項目	900,305,000	- 28,686,867,299	- 29,587,172,299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1,359,278,000	26,062,419,161	- 5,296,858,839	- 16.89
收取利息	483,796,000	355,675,440	- 128,120,560	- 26.48
支付利息	- 4,687,190,000	- 5,845,145,611	- 1,157,955,611	24.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55,884,000	20,572,948,990	- 6,582,935,010	- 2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1,000,392,000	127,921,492,102	116,921,100,102	1,062.88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261,414,817	261,414,817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5,000,000	60,252,655	25,252,655	72.15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9,920,000	48,394,939,751	48,375,019,751	242,846.48
收取股利	2,945,140,000	2,928,442,000	- 16,698,000	- 0.57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3,018,861,000	- 96,297,500,499	- 93,278,639,499	3,089.8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02,379,000	- 4,770,389,161	- 4,668,010,161	4,559.5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8,478,350,000	- 28,965,250,190	- 486,900,190	1.71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61,142,000	- 49,074,016,773	- 48,912,874,773	30,353.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760,280,000	459,384,702	18,219,664,70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33,325,919,927	33,325,919,927	--
增加長期負債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10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4,385,046,000	- 10,938,362,926	- 6,553,316,926	149.45
減少長期負債	- 33,500,000,000	- 33,500,000,000	—	—
賸餘分配款	- 9,154,213,000	- 14,041,280,503	- 4,887,067,503	53.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2,039,259,000	- 25,153,723,502	6,885,535,498	- 21.49
匯率影響數	- 200,000	- 552,710,505	- 552,510,505	276,255.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2,643,855,000	- 4,674,100,315	17,969,754,685	- 7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86,315,000	34,902,260,364	- 17,184,054,636	- 3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42,460,000	30,228,160,049	785,700,049	2.6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71,020,530,568	100.00	1,236,528,575,553	100.00	34,491,955,015	2.79
流動資產	79,958,793,850	6.29	126,793,908,211	10.25	- 46,835,114,361	- 36.94
現金	30,228,160,049	2.38	34,902,260,364	2.82	- 4,674,100,315	- 13.39
流動金融資產	32,769,695,289	2.58	64,392,985,055	5.21	- 31,623,289,766	- 49.11
應收款項	3,443,622,771	0.27	6,325,371,316	0.51	- 2,881,748,545	- 45.56
存貨	649,036,767	0.05	17,852,494,151	1.44	- 17,203,457,384	- 96.36
預付款項	12,866,474,124	1.01	3,318,290,638	0.27	9,548,183,486	287.74
短期貸墊款	1,804,850	0.00	2,506,687	0.00	- 701,837	- 28.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9,661,759,972	4.69	34,257,456,942	2.77	25,404,303,030	74.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684,567,904	2.26	29,079,777,140	2.35	- 395,209,236	- 1.36
其他長期投資	25,226,244,059	1.98	2,072,120,627	0.17	23,154,123,432	1,117.41
長期墊款	—	—	1,987,150,831	0.16	- 1,987,150,831	- 100.00
準備金	5,750,948,009	0.45	1,118,408,344	0.09	4,632,539,665	41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713,202,655	85.26	1,059,476,155,597	85.68	24,237,047,058	2.29
土地	357,506,696,846	28.13	356,975,490,082	28.87	531,206,764	0.15
土地改良物	563,937,347,943	44.37	555,369,764,896	44.91	8,567,583,047	1.54
房屋及建築	28,144,886,775	2.21	27,416,634,057	2.22	728,252,718	2.66
機械及設備	8,242,885,239	0.65	8,335,881,256	0.67	- 92,996,017	- 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273,026,334	4.51	56,531,805,803	4.57	741,220,531	1.31
什項設備	1,567,705,007	0.12	1,402,589,695	0.11	165,115,312	11.77
購建中固定資產	67,040,654,511	5.27	53,443,989,808	4.32	13,596,664,703	25.44
無形資產	826,106,061	0.06	452,801,456	0.04	373,304,605	82.44
無形資產	826,106,061	0.06	452,801,456	0.04	373,304,605	82.44
其他資產	46,860,668,030	3.69	15,548,253,348	1.26	31,312,414,682	201.39
遞延資產	1,305,172,962	0.10	1,237,499,856	0.10	67,673,106	5.47
什項資產	14,977,846,041	1.18	13,790,562,618	1.12	1,187,283,423	8.61
待處理資產	30,577,649,027	2.41	520,190,874	0.04	30,057,458,153	5,778.16
合 計	1,271,020,530,568	100.00	1,236,528,575,553	100.00	34,491,955,015	2.7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0,773,886,840 元及 10,602,148,778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804,005,256 元，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工程履約爭議之爭訟金額。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62,188,553,140	20.63	232,553,450,945	18.81	29,635,102,195	12.74
流 動 負 債	115,010,816,454	9.05	49,359,790,566	3.99	65,651,025,888	133.01
短 期 債 務	58,897,056,634	4.63	33,496,392,342	2.71	25,400,664,292	75.83
應 付 款 項	54,974,214,860	4.33	14,674,136,429	1.19	40,300,078,431	274.63
預 收 款 項	1,139,544,960	0.09	1,189,261,795	0.10	- 49,716,835	- 4.18
長 期 負 債	139,145,165,149	10.95	176,026,721,538	14.24	- 36,881,556,389	- 20.95
長 期 債 務	139,145,165,149	10.95	176,026,721,538	14.24	- 36,881,556,389	- 20.95
其 他 負 債	8,032,571,537	0.63	7,166,938,841	0.58	865,632,696	12.08
遞 延 負 債	2,016,167	0.00	—	—	2,016,167	--
什 項 負 債	8,030,555,370	0.63	7,166,938,841	0.58	863,616,529	12.05
淨 值	1,008,831,977,428	79.37	1,003,975,124,608	81.19	4,856,852,820	0.48
基 金	831,710,977,523	65.44	810,150,787,055	65.52	21,560,190,468	2.66
基 金	831,710,977,523	65.44	810,150,787,055	65.52	21,560,190,468	2.66
公 積	12,048,613,795	0.95	18,759,221,681	1.52	- 6,710,607,886	- 35.77
資 本 公 積	4,075,461,776	0.32	3,653,749,662	0.30	421,712,114	11.54
特 別 公 積	7,973,152,019	0.63	15,105,472,019	1.22	- 7,132,320,000	- 47.22
累 積 餘 絀	42,713,665,316	3.36	52,694,795,028	4.26	- 9,981,129,712	- 18.94
累 積 賸 餘	42,713,665,316	3.36	52,694,795,028	4.26	- 9,981,129,712	- 18.94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122,358,720,794	9.63	122,370,320,845	9.90	- 11,600,051	- 0.01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122,358,720,794	9.63	122,370,320,845	9.90	- 11,600,051	- 0.01
合 計	1,271,020,530,568	100.00	1,236,528,575,553	100.00	34,491,955,015	2.79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政府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09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眷）生活。109年度主要營運項目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1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數	%	原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	千 元	451,413	825,772	374,359	82.93	退除役官兵申請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津貼人次較預計增加。	
提供農業產品	千 元	128,936	120,333	- 8,602	- 6.67		
委外（託）經營及勞務計畫	千 元	466,690	498,285	31,595	6.77	農場旅遊服務收入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9億1,476萬餘元，業務外賸餘4億2,607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13億4,084萬餘元，較預算賸餘9億2,149萬餘元，增加4億1,934萬餘元，約45.51%，主要係收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收追繳之勞保補償金，原預算未編列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1,344,723,449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14,151,321元、業務外費用18,033,168元，綜計減列賸餘3,881,847元，審定本期賸餘1,340,841,602元。

(2) 餘絀撥補 109年度決算審定賸餘1,340,841,602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4,646,372,477元，合計賸餘5,987,214,079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億 4,54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 億 8,59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1 億 3,14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 億 3,012 萬餘元，增加 4 億 5,580 萬餘元，主要係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轉為銀行存款，原預算未編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依企業管理方式經營，以達成自給自足目標，惟間有被占用土地未排占及待開發土地須檢討活化、委託經營畜禽養殖案使用面積及設施未符合相關規定、觀光遊憩資源及型態亟待與地方政府整合或轉型等情，允宜研謀具體精進措施，以提升農場經營成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並推展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事業，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該基金下轄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等 3 家高山農場；彰化及臺東農場等 2 家平地農場，以企業管理方式經營，達成自給自足目標，並得就經營事項提供部分土地或設施，以委託經營或基於政策需要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方式辦理。前述農場現有土地面積約 6,466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觀光營運面積占 2.78%，農業生產面積占 44.12%，其餘為非營運面積占 53.10%，清境及武陵農場以觀光遊憩業務為主，福壽山農場以農業產銷居重，彰化及臺東農場則以委託經營為大宗，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農場收支賸餘每年均逾 2 億餘元。經查農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農場依相關規定管理及活化土地，以提升農場經營成效，惟間有土地被占用未排占、公共設施亟待落實管用合一、待開發土地仍須活化以提升經營成效、委託經營畜禽養殖案使用面積及設施未符合相關規定等情，亟待研謀改善：退輔會清境、武陵、福壽山、彰化及臺東等 5 家農場，其管轄之土地遍及 6 個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10 個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及 2 個市（新竹市、嘉義市）等，並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等規定，活化土地以增加農場經營管理績效。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A) 經運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資系統」查詢退輔會農場土地利用情形，其經營之土地 2 萬餘筆、面積 6,466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列為建築用者包含倉儲、純住家、混合使用住宅、商業或製造業等，計有 492 筆土地、面積 33 萬餘平方公尺（表 1），復運用前述圖資系統之定位功能

抽查武陵農場轄管之宜蘭縣三星鄉叭哩沙段地號 196、321、674 號及二萬五段地號 767 號、八王城段地號 161 號、人和二段地號 175、361 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5,318.17 平方公尺；彰化農場轄管之高雄市六龜區龍興段地號 657、768、1071 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2,523.97 平方公尺，合計 10 筆土地、面積

7,842.14 平方公尺（表 2），並套疊影像圖及 Google 街景，發現該等土地上有被占建情事，武陵農場 7 筆土地遭占建部分雖已規劃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惟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尚未釐清建物占建時間；彰化農場 3 筆土地疑似遭占建部分，迄未辦理土地鑑界作業，爰上述 492 筆土地有待全面清查妥處；(B)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1 月 3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表 1 110 年 4 月底退輔會農場土地利用屬建築用者

單位：筆、平方公尺

農場	土地筆數	面積
合計	492	333,055.79
武陵農場	129	110,038.95
清境農場	77	45,768
彰化農場	159	118,031.86
福壽山農場	127	59,21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入口網資料。

表 2 110 年 4 月底武陵農場及彰化農場疑似遭占建土地

單位：平方公尺

農場	縣市	鄉鎮	序號	段名	地號	面積
合計						7,842.14
小計						5,318.17
武陵農場	宜蘭縣	三星鄉	1	叭哩沙段	196	894.60
			2	叭哩沙段	321	860.00
			3	叭哩沙段	674	395.45
			4	二萬五段	767	562.78
			5	八王城	161	1,321.68
			6	人和二段	175	845.91
			7	人和二段	361	437.75
小計						2,523.97
彰化農場	高雄市	六龜區	1	龍興段	657	2,401.33
			2	龍興段	768	100.28
			3	龍興段	1071	22.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入口網資料。

10700026280 號函載述，各機關設置或管理維護之公有公共設施坐落他機關經營國有土地者，儘速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落實管用合一，避免管理權責不明引發爭議及民怨。退輔會農場經營之國有土地屬公共設施者，計有約 681 萬餘平方公尺，亟待督促各農場儘速釐清管用權責，並協調相關機關單位儘速依規定辦理撥用。另非營運土地面積屬待開發利用土地約 88 萬餘平方公尺，仍待研謀土地活化措施；(C)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8 月 5 日修正之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7 點規定，已辦理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不得擴大飼養規模。又該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之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養鴨、鵝設施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經查，彰化農場（屏東分場）持有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計有 6 張，登記畜牧土地合計 13 筆，面積約 13 萬餘平方公尺，惟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該場委託經營畜禽養殖案計有 6 案，土地合計 29 筆，使用面積

23 萬餘平方公尺，較登記之面積逾 10 萬餘平方公尺，且均未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核與上述規定不得擴大飼養規模及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之規定未合等情，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A) 將督促農場清查妥處，並為強化土地管理，已加入內政部「國土利用整合監測資訊計畫」，隨時掌握變異情形，以利依程序辦理現勘排除；另為提升管理效率，已規劃建置所屬農林機構土地資訊管理系統，並強化運用無人機空拍影像結合地籍資料，以利全面清查每筆土地，精準掌握土地現況，增強土地管理效率，善盡土地管理責任；(B) 有關非農場使用之公共設施，為符合管用合一，將持續督促農場通知占用機關依法撥用，尚待開發利用土地將再盤點土地使用類型，積極開發土地活用方式，適地適用以增加營收；(C) 將請農場督促委營戶維持飼養登記證設施與規模，並協調各委營戶視養殖場條件調整養殖隻數，輔導委營戶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B. 清境農場青青草原經營績效逐年下滑，亟待積極規劃與地方政府整合旅遊資源，藉跨機關資源整合綜效，提升農場經營成效：依財政部 109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規定，出租係管理機關將不動產租與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經查清境農場與南投縣政府為促進清境地區之旅遊服務品質，於 104 年 7 月簽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與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農場周邊高架步道系統工程一場地使用及營運管理合作備忘錄」，據該備忘錄第 4 點規定，步道因營運收費衍生利益，雙方同意應本於利同分享原則，依貢獻度之比例分配盈餘。惟退輔會請清境農場依國有財產法暨施行細則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規定，與南投縣政府簽署租賃契約，並協議適當土地租金。清境農場遂與南投縣政府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 日簽訂「清境高架步道（蝴蝶園至南商圈）房地租賃契約」，租期 6 年（106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租賃房地面積 3,681.3 平方公尺，年租金 20 萬元；108 年 10 月 30 日簽訂「第二期清境高架步道（南商圈至綿羊故事館）土地租賃契約」，租期 3 年 7 個月（108 年 10 月 30 日

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租賃土地面積 1,150.5 平方公尺，年租金 6 萬元等案（表 3），每年僅收取 26 萬元房地租金，致雙方簽署之契約尚無備忘錄所載分配利益本於利同分享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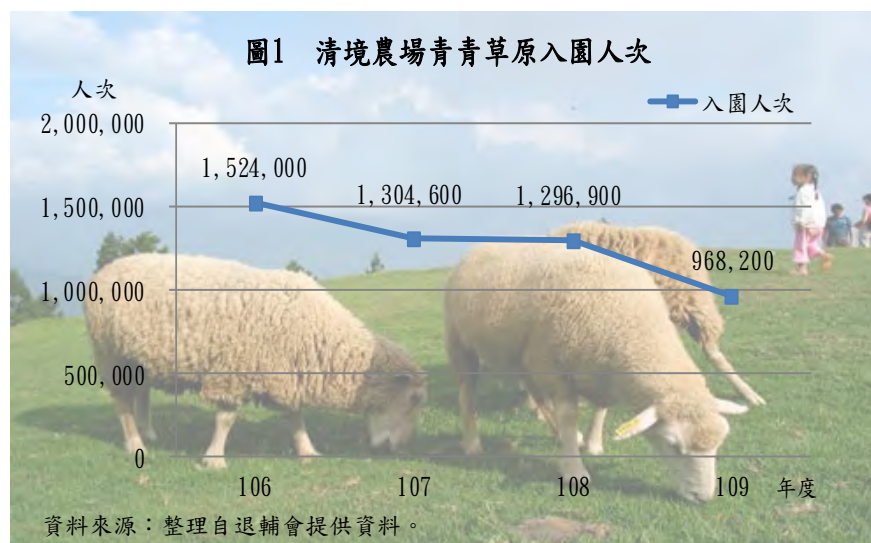
表 3 清境農場與南投縣政府租賃契約主要內容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契約名稱	標的	期限	面積	年租金
合計			4,831.8	260,000
清境高架步道（蝴蝶園至南商圈）房地租賃契約	土地 屋舍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3,681.3	200,000
第二期清境高架步道（南商圈至綿羊故事館）土地租賃契約	土地	1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1,150.5	6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再查，清境農場青青草原入園人次於南投縣政府清境農場周邊高架步道開始營運後，逐年下滑（圖 1），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甚巨，入園人次陡降至 96 萬餘人次。青青草原之收入為清境農場主要收入來源，該農場雖於 111 至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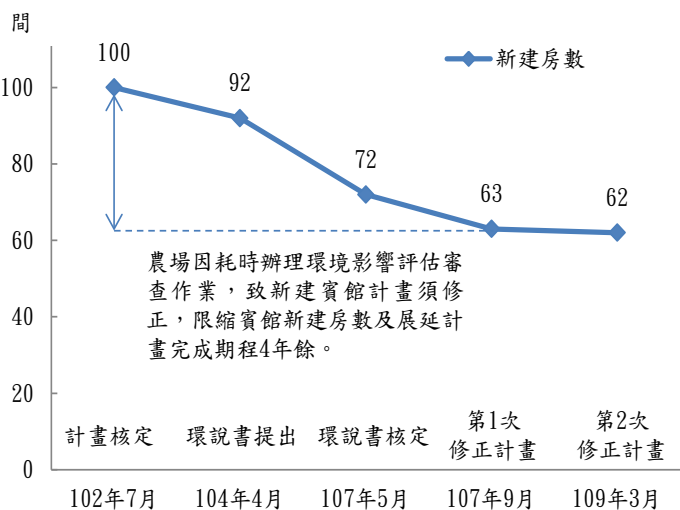
度中期發展計畫中規劃配合南投縣（仁愛鄉）地方創生「星空山城戰略計畫」興建旅遊服務設施（如停車設施），惟尚未有串連地方特色亮點，開拓多元市場之合作案，允待加強調整其行銷策略以資因應。鑑於退輔會前未積極研謀清境農場與南投縣政府合作之可行性，致該農場錯失提升經營成效之契機。由於上述房地租賃契約將於 112 年 4 月屆期，且南投縣政府正積極推動清境地區之地方創生計畫，預計打造星空產業鏈，期使清境地區成為國際級觀星場域，提升旅遊品質與人次，亟待退輔會督導清境農場及早檢討評估高架步道與南投縣政府整合地區旅遊合作案之可行性，藉跨機關資源整合綜效，提升農場經營成效，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洽商南投縣政府協調按貢獻度比例分配盈餘，或加收權利金之可行性，並規劃建置親子共融、探索遊憩設施，以及開發露營區，且持續開發創新體驗活動，以期透過豐富遊程之方式吸引國人到農場旅遊。另積極開發新商品、加強商品行銷以及擴大商品銷售通路，補強疫情期間國人不便出遊時，農場可透過商品銷售挹注營運收入，開拓多元市場。

（2） 福壽山農場辦理新建賓館計畫，以提升農場整體服務品質，惟未妥善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亦未覈實編擬合理計畫經費，影響計畫推展，且退輔會就所屬機構執行新興營繕工程計畫之需求評估與執行策略，既有機制尚乏明確嚴謹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福壽山農場為提升農場整體服務品質，預計於福壽山農場遊客服務中心東側土地興建賓館建築，於 98 年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計畫之建案作業，迨至 102 年 3 月 11 日始將賓館計畫陳報審議，經行政

院於102年7月17日同意暫列本案經費，計畫經費2億6,609萬餘元，執行期程自102年至107年1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福壽山農場辦理新建賓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確實按退輔會歷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致陳報審查內容迭生錯漏與矛盾，延宕建案期程1年11個月；又未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復未就農場欠缺專業人力問題研謀相關配套作為，未能確實管控廠商提報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品質，以及未合理評估新建賓館所需房數等建築規模（圖2），致環境影響說明書歷經數次專案小組與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方完成審查，延宕計畫完成期程4年3個月；B. 福壽山農場辦理新建賓館計畫修正作業，未能確實掌握所需工程經費並覈實編列，復於辦理細

圖2 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計畫新建房數調整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及福壽山農場提供資料。

部設計作業，未落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審查賓館工程案發包之經費合理性，退輔會亦未適時督促檢討因應，迄歷經多次流標後始研議修正計畫及追加預算，影響工程發包及計畫完成期程；C. 退輔會就所屬機構執行新興營繕工程計畫，已建立作業原則協助所屬推動，惟就計畫需求評估欠周等問題，既有機制尚乏明確嚴謹規範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處。據復：A. 所屬農場嗣後辦理大型工程案件，將尋求專家學者等協助檢視相關資料正確性，及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覈實辦理需求評估及履約管理等事宜，各農場對退輔會指導事項亦將確實辦理，另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職能，避免類案再重複發生；B. 所屬農場嗣後將透過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尋求經費編列等專業協助，另將適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工程發包經費，確實反映市場現況及需求，以利順利發包；C. 將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新興營繕工程作業原則」有關所屬機構辦理計畫編擬與方案執行之作業規範，以強化作業管制措施及落實督導作為等事宜。

(3) 安置基金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籌措長期資金，與民間合資經營天然氣、大眾運輸等事業，其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項目多攸關民眾日常生活，有待主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促成企業誠信永續經營；又部分轉投資事業

之純益率未達營運目標、派任董事策略、投資效益評估等，亟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籌措長期資金，與民間合資經營公用天然氣、大眾運輸、工程建設等事業，截至 109 年底止，計投資欣欣大眾市場公司等 29 家公司（扣除結束營運清算或破產清理者 3 家），其中達榮環保公司等 5 家轉投資事業股權係 108 年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抵償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轉入（表 4）。經查有關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109 年度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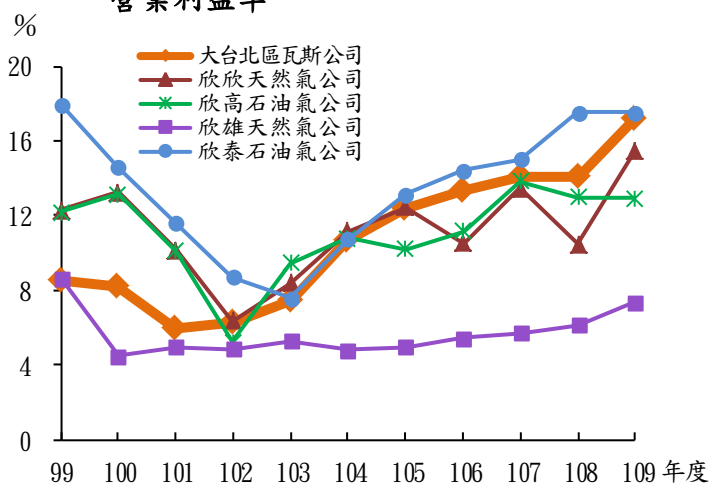
投資情形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大於 20%	達榮環保公司、欣欣大眾市場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欣高石油氣公司、欣雄天然氣公司、欣泰石油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欣隆天然氣公司、欣桃天然氣公司、欣中天然氣公司、欣嘉石油氣公司、大台南天然氣公司、欣雲天然氣公司、欣彰天然氣公司、欣林天然氣公司、欣南天然氣公司、欣屏天然氣公司、欣欣水泥公司、泛亞工程建設公司、榮僑投資公司、遠榮氣體工業公司、欣欣客運公司、大南汽車公司
持股比率小於 20%	高雄捷運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歐欣環保公司、遠東氣體工業公司、世正開發公司、榮工工程公司
清算或破產	國華欣業公司、欣欣電子公司、榮電公司

註：1. 達榮環保公司、高雄捷運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世正開發公司及榮工工程公司於 108 年度由榮民公司移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A. 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項目多屬公用事業，如天然氣及大眾運輸等，攸關民眾日常生活，雖非為強制編製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惟為確保基金投資目的，增進社會公益及落實永續經營之理念，允宜鼓勵主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促成企業誠信永續經營：近年來許多企業為因應聯合國發布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及與國際企業競爭，逐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並積極落實社會責任實務內涵及具體相關認證，以爭取客戶訂單，復因近年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備受重視，更加凸顯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因此企業被賦予的期待已不僅是績效的提升與獲利能力的追求，更是對社會、環境同樣承擔履行責任的義務。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於 2000 年發布第一個版本的永續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係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面向，作為評估企業健全與穩定程度指標，亦為企業每年在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主要標準化準則（GRI Standards）。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企業在創造最大利潤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發展之國際趨勢，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等相關規範，並自 103 年起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及特定產業之上市（櫃）企業應編製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俾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截至 109 年底止，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欣欣大眾市場公司等 29 家（扣除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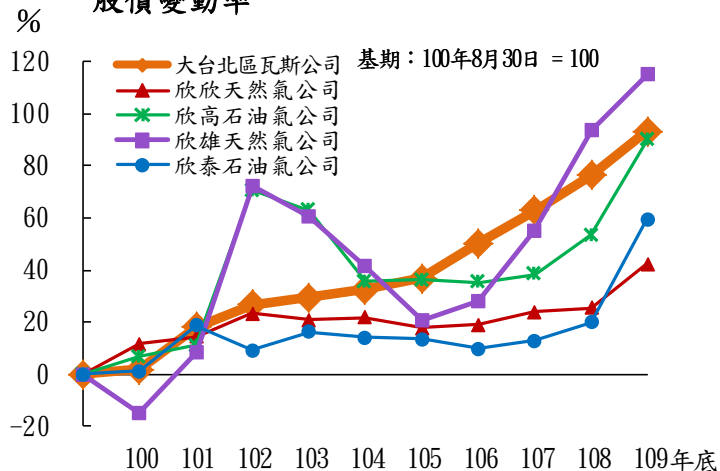
營運清算或破產清理者3家)，主要經營公用天然氣、大眾運輸、工程建設等事業，其經營項目與民眾生命財產、環境保護等息息相關，另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每年安置逾千名退除役官兵及眷屬，29家轉投資事業安置人數介於0至367人之間，占全體員工人數比率介於0%至85.71%之間（達榮環保公司尚未正式營運無安置人數），又107至109年度獲配現金股利介於6億9,982萬餘元至8億5,964萬餘元間，為安置基金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經查該29家轉投資事業全球資訊網站，僅欣欣大眾市場公司等4家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專區，其餘僅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獲獎事蹟、職員權益或相關職安、環保等政策遵守，其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並未有實際之揭露。又以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國內唯一經營天然氣事業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公司）與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欣欣天然氣公司等上市公司（2家）、欣雄天然氣公司等上櫃公司（2家）之營運狀況及股價比較分析結果，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之營運狀況（如營業利益率）及股價變動率有較穩定成長或優於其他公司之表現（圖3、4），亦符合多數國內外學術研究證實，企業落實社會責任能增進企業獲利及投資報酬率。綜上，按企業社會責任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鑑於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形象（消費者權益、環境保護或政府對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之要求）、投資目的（退除役官兵就業權益及穩定營運資金來源）等，上開轉投資事業雖非為規範強制編製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惟基於欣欣大眾市場公司等23家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持股比率介於21.26%至49.07%之間，多為最大股東，及為維護公股權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

圖3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與欣欣天然氣等4家公司營業利益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資料。

圖4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與欣欣天然氣等4家公司股價變動率



註：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於100年8月30日編製99年度(第1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資料。

落實，經函請退輔會鼓勵轉投資事業主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俾利各利害關係人瞭解，促成企業誠信永續經營，並確保基金獲利來源，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據復：將於召開之投資事業工作會報宣導，鼓勵轉投資事業主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利落實誠信永續經營。

B. 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純益率未達營運目標，又部分公股董事席次比率低於持股比率，有待檢討營運狀況及派任董事策略研謀改善：退輔會 109 年度施政目標列有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內容包括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其中營運目標為投資事業稅後純益率為 6.61%（108 年度為 6.55%）。經查 108 年度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純益率，雖合計為 6.74%，已達營運目標，惟各別投資事業之純益率介於 0%至 71.52%之間，尚有 13 家純益率未達營運目標（占營運中轉投資事業家數之 44.83%，表 5）。另截至 109 年底止，安置基金計投資欣欣大眾市場公司等 29 家公司，投資金額（含評價）為 134 億餘元，持股比率介於 4.62%至 49.07%之間，經查轉投資事業由退輔會推薦董事長及該會選派董事席次情形，核有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董事席次比率低於持股比率情事，茲以欣雲天然氣公司為例，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28.80%，而退輔會派任 1 位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僅 14.29%，有待檢討董事派任策略，以強化公股控制權，保障公股權利。以上，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各家轉投資事業，期能提升獲利、永續經營；另公股董事席次比率低於持股比率，係因舊任已解任，新任尚未派任之空窗期所致，已陸續派任中。

表 5 108 年度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

營運情形	轉投資事業	%
合計	29 家	100.00
達營運目標（稅後純益率 6.55%）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欣欣天然氣公司、欣隆天然氣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欣泰石油氣公司、欣桃天然氣公司、欣中天然氣公司、欣彰天然氣公司、欣林天然氣公司、欣嘉石油氣公司、欣高石油氣公司、欣屏天然氣公司、榮僑投資公司、遠榮氣體工業公司、遠東氣體工業公司、世正開發公司等 16 家	55.17
未達營運目標	欣雲天然氣公司、欣南天然氣公司、大台南天然氣公司、欣雄天然氣公司、欣欣水泥公司、欣欣客運公司、大南汽車公司、歐欣環保公司、泛亞工程建設公司、達榮環保公司、高雄捷運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榮工程公司等 13 家	44.8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C. 代榮民公司舉借債務而接收之 5 家轉投資事業，部分未達營運目標，且因持股比率未達 20%，無須揭露安置退除役官兵情形，有待檢討投資目的及效益評估：安置基金

為使榮民公司順利完成清理作業，爰代該公司舉借債務，嗣榮民公司依「因應榮民公司解散清算接管計畫」，將未能於 108 年清理之達榮環保公司等 5 家投資事業股權，作為抵償代舉借之部分債務，移入安置基金。經查上開 5 家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於 108 年度純益率僅世正開發公司為 19.71%，有達營運目標（108 年度為 6.55%，同表 5），其餘 4 家之純益率介於 0% 至 2.40% 之間。另查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安置退除役官兵情形，達榮環保公司因尚未正式營運無法安置退除役官兵，其餘 4 家因持股比率未達 20%，無須揭露相關安置情事。有關榮民公司以 5 家投資事業股權抵償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其舉借債務之利息費用，每年均由退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107 至 109 年度實際支用金額介於 3,184 萬餘元至 3,562 萬餘元之間，鑑於該基金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及籌措長期資金，經函請退輔會評估及檢討上開 5 家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及安置情形，俾達基金投資之目的。據復：轉投資事業因產業類別及特性、政策限制等因素，致獲利狀況不一。針對承接之 5 家轉投資事業，除達榮環保公司因廢棄物處理政策問題致尚無法營運外，其餘 4 家公司將於董事會或適當時機宣導多加進用榮民榮眷，以提升安置率。

（4）安置基金陸續處理承接自結束營業事業機構及榮民公司以抵償代舉借債務移入之土地及建物，惟部分已承接多年仍未活化運用或辦理後續處分事宜等，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4 條規定，創設工業、商礦、勞務等 22 間事業機構，以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嗣經行政院 82 年 11 月核定其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實施計畫，自 85 至 102 年間移轉民營、結束營業或改制為國營事業（表 6），相關未完成清理之土地及建物等資產均由安置基金承接。經查有關承接之土地及建物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清理情形

清理情形	事業機構
移轉民營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榮民氣體製造廠、岡山工廠、食品工廠、榮民製藥廠、龍崎工廠
結束營業	臺北飲料工廠、冷凍加工廠、南海資源開發所、榮民製毯工廠、彰化工廠、榮民礦業開發處、榮民化工廠、楠梓工廠、榮民印刷廠、臺北紙廠、臺中木材加工廠、臺北鐵工廠、桃園工廠、塑膠工廠、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臺北勞務中心
改制為國營事業	榮民公司（前身為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98 年 10 月部分移轉民營，109 年 5 月解散清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A. 安置基金承接部分結束營業事業機構土地及建物多年，仍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活化運用；又楠梓工廠土地被占訴訟結案已滿 2 年，仍未有明確

處理結果，亟待檢討妥處：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退輔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40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之土地，如無需使用者，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查安置基金陸續承接自 85 至 102 年間移轉民營或結束營業之事業機構土地及建物等資產，退輔會雖依上開規定已陸續處理閒置無公用土地及建物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惟仍有承接多年之岡山工廠、臺北紙廠、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榮民公司前身）、龍崎工廠之住宅區、工業區等多筆土地及建物，迄 109 年 10 月底止，仍未辦理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以移交國產署活化運用；另依財政部於 103 年 3 月訂定之「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計畫期間 103 至 106 年）」，期透過全面清點閒置土地及老舊房舍，推動大規模之土地活化，其中安置基金經管之楠梓工廠為計畫列管低度利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因遭原楠梓工廠技術合作廠商（與安泰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約定共同出資生產預鑄電纜管及其他水泥製品機具）占用，致未能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雖經退輔會提起返還土地及給付占用不當得利訴訟，惟於 107 年 10 月經最高法院以共同出資之機具並非無權占用楠梓工廠土地為由，裁定上訴駁回，迄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已滿 2 年，仍未有明確處理結果，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岡山工廠等土地及建物刻正辦理排除占用物及協調地方機關維護管理既有市道鄉道等相關工作，以利後續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另楠梓工廠已將非被占用之土地辦理分割，先行移交國產署處分中，遭占用部分已於 109 年 12 月再次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清算訴訟。

B. 安置基金以自有資金及借款承接臺北鐵工廠等房地，及承接榮民公司抵償代舉借債務移入之新店屈尺員工訓練中心等房地，尚未活化運用，亟待妥為規劃承接資產後續處分及運用事宜，以減輕國庫及基金財務負擔：榮民公司自 98 年 11 月完成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即進入結束營業清理階段，擬具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至 100 年底），計畫歷經 2 次修正展延至 106 年底，惟於清理期限屆期，仍有業務未辦理完竣，再提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經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延至 108 年底完成清理及後續接管。退輔會為使榮民公司續依公司法登記解散進行清算，研擬「因應榮民公司解散清算接管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7 日核定，最終未能於 108 年清理之土地及建物等資產，將由安置基金承接作為抵償代舉借之部分債務。經查安置基金於 106 年以自有資金 90 億餘元及短期借款 21 億元承接榮民公司林口南勢埔（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刻正辦理合作改良利用）及臺

北鐵工廠等 2 筆房地，又榮民公司於 105 年為活化資產將臺北鐵工廠之土地出租予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使用，租期至 110 年底，每年租金收入為 1,013 萬餘元，惟臺北鐵工廠土地面積為 11,463.33 坪，出租土地面積僅為 1,646 坪(占總土地面積之 14.36%)，財產運用效益涉有偏低情事。次查安置基金為使榮民公司順利完成清理作業，於 97 年代榮民公司舉借短期債務 73 億 5,170 萬元作為清理資金運用，截至 109 年底止，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尚有 64 億 5,170 萬元。依上開接管計畫，未能完成清理之新店屈尺員訓中心、羅東工廠、新店湯泉及嘉義大林等 4 筆房地，全數由安置基金承接，作為抵償代舉借債務，退輔會雖均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惟新店屈尺員訓中心及新店湯泉等 2 筆房地尚有待辦理事項，且羅東工廠於 108 年 10 月經財政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該部並請退輔會洽地政機關回復為原來或適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後，再辦理移交，截至 109 年底止，已逾 1 年仍未有明確處理結果。綜上，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借債務之利息費用，每年均由退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107 至 109 年度實際支用金額介於 3,184 萬餘元至 3,562 萬餘元之間，又安置基金為承接臺北鐵工廠而以短期借款支應者，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有 10 億元待償還，107 至 109 年度償還之利息費用介於 580 萬餘元至 752 萬元之間，均造成國庫及基金利息負擔，經函請退輔會妥為規劃承接資產後續處分事宜，積極活化運用資產，俾供償債財源，以減輕財務負擔。據復：臺北鐵工廠已列入新北市政府宣布劃定為都市更新單元，未來將檢討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新店屈尺員訓中心及新店湯泉等 2 筆房地，已完成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程序，國產署刻正審核中。另已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羅東工廠變更回原先使用地目，俟變更後移交國產署。

6.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09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32 家，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高雄捷運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達榮環保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等 4 家，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運量減少，或提列呆帳數增加，或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等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及國華欣業公司已結束營運清算中，榮電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清理債務中，均無盈虧資訊。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5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庚、參、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281,220,000	2,687,661,708	—	2,687,661,708	406,441,708	17.82
勞 務 收 入	586,206,000	620,474,789	—	620,474,789	34,268,789	5.85
銷 貨 收 入	166,995,000	177,067,491	—	177,067,491	10,072,491	6.0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5,011,000	131,306,299	—	131,306,299	- 3,704,701	- 2.74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1,103,233,000	1,474,662,474	—	1,474,662,474	371,429,474	33.67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89,775,000	284,150,655	—	284,150,655	- 5,624,345	- 1.9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378,658,000	1,772,893,494	—	1,772,893,494	394,235,494	28.60
勞 務 成 本	421,051,000	454,568,948	—	454,568,948	33,517,948	7.96
銷 貨 成 本	128,936,000	120,333,992	—	120,333,992	- 8,602,008	- 6.67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1,024,000	2,396,620	—	2,396,620	1,372,620	134.04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	3,157,943	—	3,157,943	3,157,943	--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45,639,000	43,716,115	—	43,716,115	- 1,922,885	- 4.21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22,022,000	21,411,174	—	21,411,174	- 610,826	- 2.77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82,856,000	185,287,976	—	185,287,976	2,431,976	1.33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850,000	693,374	—	693,374	- 156,626	- 18.43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576,280,000	941,327,352	—	941,327,352	365,047,352	63.35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902,562,000	914,768,214	—	914,768,214	12,206,214	1.35
業 務 外 收 入	211,915,000	673,624,557	14,151,321	687,775,878	475,860,878	224.55
財 務 收 入	20,666,000	18,888,512	—	18,888,512	- 1,777,488	- 8.60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91,249,000	654,736,045	14,151,321	668,887,366	477,638,366	249.75
業 務 外 費 用	192,979,000	243,669,322	18,033,168	261,702,490	68,723,490	35.61
財 務 費 用	43,828,000	41,882,448	—	41,882,448	- 1,945,552	- 4.44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49,151,000	201,786,874	18,033,168	219,820,042	70,669,042	47.38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8,936,000	429,955,235	- 3,881,847	426,073,388	407,137,388	2,150.0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921,498,000	1,344,723,449	- 3,881,847	1,340,841,602	419,343,602	45.51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83,729,892 元，悉數為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5,073,410,000	5,991,095,926	- 3,881,847	5,987,214,079	913,804,079	18.01
本 期 賸 餘	921,498,000	1,344,723,449	- 3,881,847	1,340,841,602	419,343,602	45.51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4,151,912,000	4,646,372,477	—	4,646,372,477	494,460,477	11.91
未 分 配 賸 餘	5,073,410,000	5,991,095,926	- 3,881,847	5,987,214,079	913,804,079	18.0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榮民森林保育 事業管理處	57,514	28,641	28,873	9,821	117	9,704	33,857	38,577	4,720	13.94
清 境 農 場	276,635	211,745	64,890	25,536	6,587	18,948	108,131	83,839	- 24,291	- 22.47
福 壽 山 農 場	342,471	293,754	48,716	9,566	6,821	2,744	49,259	51,461	2,202	4.47
武 陵 農 場	344,937	250,168	94,769	10,347	6,228	4,119	53,684	98,889	45,205	84.21
彰 化 農 場	72,559	60,170	12,389	33,406	24,596	8,809	4,611	21,199	16,588	359.75
臺 東 農 場	73,684	53,522	20,162	14,810	11,137	3,673	23,347	23,835	488	2.09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921,498,000	1,340,841,602	419,343,602	45.51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23,162,000	11,776,474	- 11,385,526	- 49.1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944,660,000	1,352,618,076	407,958,076	43.19
調 整 項 目	- 876,051,000	- 1,248,572,358	- 372,521,358	42.5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68,609,000	104,045,718	35,436,718	51.65
收 取 利 息	20,666,000	18,972,797	- 1,693,203	- 8.19
收 取 股 利	500,000,000	859,646,932	359,646,932	71.93
支 付 利 息	- 43,828,000	- 44,422,830	- 594,830	1.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45,447,000	938,242,617	392,795,617	72.0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677,330,136	677,330,136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59,279,202	59,279,202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293,682,124	- 293,682,124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00,000,000	- 34,011,472	65,988,528	- 65.9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10,702,000	- 138,931,216	71,770,784	- 34.06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 7,318,334	- 7,318,334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623,000	- 27,047,835	- 22,424,835	48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315,325,000	235,618,357	550,943,357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17,397,105	117,397,105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605,333,232	- 605,333,2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487,936,127	- 487,936,127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230,122,000	685,924,847	455,802,847	198.0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983,897,000	2,445,475,575	461,578,575	23.2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214,019,000	3,131,400,422	917,381,422	41.4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1,719,784,902	100.00	51,099,964,149	100.00	619,820,753	1.21
流動資產	4,621,414,701	8.94	4,281,791,177	8.38	339,623,524	7.93
現金	3,131,400,422	6.05	2,445,475,575	4.79	685,924,847	28.05
流動金融資產	1,049,070,000	2.03	1,367,770,000	2.68	- 318,700,000	- 23.30
應收款項	343,919,816	0.66	290,619,340	0.57	53,300,476	18.34
存貨	52,793,440	0.10	47,220,267	0.09	5,573,173	11.80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	—	65,600	0.00	- 65,600	- 100.00
預付款項	42,680,053	0.08	125,741,413	0.25	- 83,061,360	- 66.06
短期貸墊款	1,550,970	0.00	4,898,982	0.01	- 3,348,012	- 68.3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354,547,493	35.49	17,834,943,241	34.90	519,604,252	2.9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684,359,234	24.53	12,052,634,169	23.59	631,725,065	5.24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34,833,941	2.97	1,562,433,941	3.06	- 27,600,000	- 1.77
長期應收款	3,999,051,093	7.73	4,095,253,593	8.01	- 96,202,500	- 2.35
準備金	136,303,225	0.26	124,621,538	0.24	11,681,687	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4,734,247	9.06	5,849,827,196	11.45	- 1,165,092,949	- 19.92
土地	2,684,671,562	5.19	3,850,915,379	7.54	- 1,166,243,817	- 30.28
土地改良物	208,486,855	0.40	172,499,440	0.34	35,987,415	20.86
房屋及建築	1,517,483,310	2.93	1,562,767,028	3.06	- 45,283,718	- 2.90
機械及設備	121,039,044	0.23	113,402,644	0.22	7,636,400	6.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341,602	0.09	37,009,714	0.07	10,331,888	27.92
什項設備	65,142,956	0.13	67,288,133	0.13	- 2,145,177	- 3.19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699,931	0.07	43,902,888	0.09	- 5,202,957	- 11.85
生產性植物	1,868,987	0.00	2,041,970	0.00	- 172,983	- 8.47
投資性不動產	8,247,097,408	15.95	8,247,097,408	16.14	—	—
投資性不動產	8,247,097,408	15.95	8,247,097,408	16.14	—	—
生物資產－非流動	7,594,872	0.01	3,187,814	0.01	4,407,058	138.25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7,594,872	0.01	3,187,814	0.01	4,407,058	138.25
無形資產	11,318,767	0.02	13,795,790	0.03	- 2,477,023	- 17.95
無形資產	11,318,767	0.02	13,795,790	0.03	- 2,477,023	- 17.95
其他資產	15,793,077,414	30.54	14,869,321,523	29.10	923,755,891	6.21
什項資產	8,826,395,676	17.07	9,055,659,356	17.72	- 229,263,680	- 2.53
待處理資產	6,966,681,738	13.47	5,813,662,167	11.38	1,153,019,571	19.83
合 計	51,719,784,902	100.00	51,099,964,149	100.00	619,820,753	1.2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37,427,516 元及 99,089,874 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6,995,811,173	32.86	17,800,892,590	34.84	- 805,081,417	- 4.52
流動負債	7,730,633,816	14.95	8,306,178,456	16.25	- 575,544,640	- 6.93
短期債務	7,451,700,000	14.41	7,951,700,000	15.56	- 500,000,000	- 6.29
應付款項	160,202,814	0.31	228,705,580	0.45	- 68,502,766	- 29.95
預收款項	118,731,002	0.23	125,772,876	0.25	- 7,041,874	- 5.60
其他負債	9,265,177,357	17.91	9,494,714,134	18.58	- 229,536,777	- 2.42
遞延負債	65,291,559	0.13	65,706,635	0.13	- 415,076	- 0.63
什項負債	9,199,885,798	17.79	9,429,007,499	18.45	- 229,121,701	- 2.43
淨 值	34,723,973,729	67.14	33,299,071,559	65.16	1,424,902,170	4.28
基金	14,296,937,752	27.64	14,296,937,752	27.98	—	—
基金	14,296,937,752	27.64	14,296,937,752	27.98	—	—
公積	13,618,541,876	26.33	13,618,211,200	26.65	330,676	0.00
資本公積	1,256,551,876	2.43	1,256,221,200	2.46	330,676	0.03
特別公積	12,361,990,000	23.90	12,361,990,000	24.19	—	—
累積餘絀	5,987,214,079	11.58	4,646,372,477	9.09	1,340,841,602	28.86
累積賸餘	5,987,214,079	11.58	4,646,372,477	9.09	1,340,841,602	28.86
淨值其他項目	821,280,022	1.59	737,550,130	1.44	83,729,892	11.35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821,280,022	1.59	737,550,130	1.44	83,729,892	11.35
合 計	51,719,784,902	100.00	51,099,964,149	100.00	619,820,753	1.21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提供一般國民醫療服務與負責醫學研究及教育訓練，行政院於73年11月26日以台(73)忠授四字第09730號函，核定設立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嗣為配合管理需要，於79及84年度分別設立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暨為便利各地區民眾就醫，於79年設立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86年度更名為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上開4個基金於87年度簡併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其中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分基金於102年11月1日裁撤，爰該基金含3個分基金。該基金109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提升醫療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發展等。109年度營運項目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886萬餘人次，實際為821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65萬餘人次，約7.3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次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8,868,971			8,214,762	-	654,209		- 7.38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4,132,398	3,794,381	-	338,017	- 8.18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919,029	2,796,910	-	122,119	- 4.18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817,544	1,623,471	-	194,073	- 10.68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377萬餘人日，實際為349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27萬餘人日，約7.2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日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3,774,705			3,499,459	-	275,246		- 7.29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158,449	2,024,708	- 133,741		- 6.20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972,584	872,701	- 99,883		- 10.27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643,672	602,050	- 41,622		- 6.47

109 年度該基金除辦理上開 2 項醫療相關業務外，另配合政府醫療政策，執行教學及醫學研究發展工作，並推動高科技醫療，計舉辦醫學專業研習會及專業訓練 3 萬餘場次，受訓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 94 萬餘人次，研究成果申請專利 60 件，技術移轉 6 件，鼓勵進修研究及學術研究，並與學校醫療院所進行建教合作等，對醫療服務與醫學教育研究均有助益。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8 億 3,35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8 億 3,994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6 億 7,3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 億 7,048 萬餘元，增加 7 億 305 萬餘元，約 35.6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預估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數額減少，醫療折讓提列數較預計減少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673,539,43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673,539,437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0,227,041,844 元，合計賸餘 12,900,581,281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500,000,000 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2,400,581,281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 億 2,21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億 1,80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0 億 4,02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2 億 6,395 萬餘元，減少 7 億 4,592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 1 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家榮民總醫院發展智慧醫療業務已具初步成效，惟尚待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暨研議將實際上線應用之智慧醫療項目推廣至其他分院或增加分享項目，以利提升使用效益。

智慧醫療為目前醫療科技發展之重要課題，國內外各大醫院皆投入鉅額經費，陸續購置各項系統及設備，期透過智慧化之技術，進一步提升營運管理品質，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醫院分別由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家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主導發展智慧醫療業務。經查各醫院辦理智慧醫療業務情形，核有：（1）3 家榮總發展智慧醫療業務之運作模式已日漸成熟，惟尚乏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有待訂定以臻完善；（2）允宜研議訂定相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規定，以供所屬醫院遵循，使科研採購更具彈性，提升業務執行效率；（3）3 家榮總已獲得國家醫療品質獎多個獎項，退輔會允宜鼓勵所屬醫院廣續積極參賽取得標章，以有效促進醫院作業流程及品質改善，並有助提升醫院聲譽及形象；（4）臺中榮總尚乏推動智慧醫療之統籌單位，允宜參考臺北及高雄榮總設有智慧醫療委員會及研創中心之作法，以利業務之推展；（5）退輔會已促請各榮總規劃推廣實際上線應用之智慧醫療項目至分院，允宜積極落實執行，並研議推廣至其他榮總分院或增加分享項目之可行性，俾使效益極大化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請各榮總訂定發展智慧醫療運作模式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以供遵循之依據；（2）將請各榮總研訂相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規定，以提升業務執行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3）將廣續鼓勵所屬醫院積極參與各醫療品質領域相關競賽，並納入年度工作績效評核指標；（4）臺中榮總已成立智慧醫療委員會，統籌辦理智慧醫療之發展與應用；（5）已於年度工作績效評核中訂定指標，督促各榮總推廣智慧醫療項目至分院，並於每季會議提報推廣進度。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62,112,469,000	63,305,631,752	—	63,305,631,752	1,193,162,752	1.92
醫 療 收 入	58,276,200,000	59,426,632,457	—	59,426,632,457	1,150,432,457	1.97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3,836,269,000	3,878,999,295	—	3,878,999,295	42,730,295	1.1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1,662,981,000	62,472,038,461	—	62,472,038,461	809,057,461	1.31
醫 療 成 本	52,999,635,000	53,887,701,556	—	53,887,701,556	888,066,556	1.68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380,968,000	476,261,425	—	476,261,425	95,293,425	25.01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2,922,080,000	2,798,141,673	—	2,798,141,673	- 123,938,327	- 4.24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5,360,298,000	5,309,933,807	—	5,309,933,807	- 50,364,193	- 0.94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449,488,000	833,593,291	—	833,593,291	384,105,291	85.45
業 務 外 收 入	2,000,137,000	2,839,539,316	—	2,839,539,316	839,402,316	41.97
財 務 收 入	156,470,000	157,259,189	—	157,259,189	789,189	0.50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843,667,000	2,682,280,127	—	2,682,280,127	838,613,127	45.49
業 務 外 費 用	479,142,000	999,593,170	—	999,593,170	520,451,170	108.62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479,142,000	999,593,170	—	999,593,170	520,451,170	108.62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520,995,000	1,839,946,146	—	1,839,946,146	318,951,146	20.9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970,483,000	2,673,539,437	—	2,673,539,437	703,056,437	35.68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568,870,124 元，悉數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1,273,189,000	12,900,581,281	—	12,900,581,281	1,627,392,281	14.44
本 期 賸 餘	1,970,483,000	2,673,539,437	—	2,673,539,437	703,056,437	35.68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9,302,706,000	10,227,041,844	—	10,227,041,844	924,335,844	9.94
分 配 之 部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提 存 公 積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10,773,189,000	12,400,581,281	—	12,400,581,281	1,627,392,281	15.1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北榮民總醫院 作 業 基 金	31,953,373	31,652,585	300,787	1,484,622	540,144	944,478	1,126,657	1,245,265	118,608	10.53
臺中榮民總醫院 作 業 基 金	18,852,982	18,413,903	439,079	742,839	267,039	475,799	538,400	914,879	376,479	69.93
高雄榮民總醫院 作 業 基 金	12,499,275	12,405,549	93,726	612,077	192,409	419,668	305,426	513,394	207,968	68.09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70,483,000	2,673,539,437	703,056,437	35.68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56,470,000	- 155,916,124	553,876	- 0.3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814,013,000	2,517,623,313	703,610,313	38.79
調整項目	5,128,300,000	5,565,340,436	437,040,436	8.5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942,313,000	8,082,963,749	1,140,650,749	16.43
收取利息	157,029,000	165,919,404	8,890,404	5.66
支付利息	—	- 1,343,065	- 1,343,065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99,342,000	8,247,540,088	1,148,198,088	1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53,248,000	2,456,812,140	2,203,564,140	870.1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0,000,000	30,000,00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69,806	269,806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619,363,000	2,581,136,592	- 1,038,226,408	- 28.69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48,437,000	- 872,753,823	- 824,316,823	1,701.8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202,009,000	- 4,322,000,000	- 4,119,991,000	2,039.5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4,724,832,000	- 4,307,617,017	417,214,983	- 8.83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081,542,000	- 3,209,291,908	872,250,092	- 2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184,209,000	- 7,643,444,210	- 2,459,235,210	4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7,285,127,000	30,039,330,839	12,754,203,839	73.79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563,675,000	563,675,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8,498,643,000	- 30,687,182,349	- 12,188,539,349	65.89
減少長期負債	- 1,341,000	- 1,898,239	- 557,239	4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51,182,000	- 86,074,749	565,107,251	- 86.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63,951,000	518,021,129	- 745,929,871	- 5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81,551,000	19,522,182,509	3,540,631,509	2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45,502,000	20,040,203,638	2,794,701,638	16.2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4,445,097,926	100.00	102,327,536,395	100.00	2,117,561,531	2.07
流動資產	32,520,982,567	31.14	47,537,824,791	46.46	- 15,016,842,224	- 31.59
現金	20,040,203,638	19.19	19,522,182,509	19.08	518,021,129	2.65
流動金融資產	120,950,000	0.12	12,873,850,000	12.58	- 12,752,900,000	- 99.06
應收款項	9,503,304,954	9.10	12,388,838,827	12.11	- 2,885,533,873	- 23.29
存貨	1,249,389,151	1.20	1,180,817,749	1.15	68,571,402	5.81
預付款項	1,368,280,109	1.31	1,367,322,674	1.34	957,435	0.07
短期貸墊款	238,854,715	0.23	204,813,032	0.20	34,041,683	16.6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443,149,523	17.66	3,032,754,166	2.96	15,410,395,357	508.13
非流動金融資產	18,167,485,052	17.39	2,740,685,052	2.68	15,426,800,000	562.88
準備金	275,664,471	0.26	292,069,114	0.29	- 16,404,643	- 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75,959,008	42.58	43,232,939,954	42.25	1,243,019,054	2.88
土地	15,280,031,761	14.63	15,848,900,985	15.49	- 568,869,224	- 3.59
土地改良物	46,212,505	0.04	44,633,121	0.04	1,579,384	3.54
房屋及建築	15,464,338,757	14.81	15,766,364,502	15.41	- 302,025,745	- 1.92
機械及設備	8,351,561,469	8.00	7,856,475,468	7.68	495,086,001	6.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542,287	0.22	238,932,859	0.23	- 10,390,572	- 4.35
什項設備	579,137,397	0.55	571,724,916	0.56	7,412,481	1.30
租賃資產	5,614,686	0.01	9,573,022	0.01	- 3,958,336	- 41.35
租賃權益改良	469,700	0.00	704,420	0.00	- 234,720	- 33.32
購建中固定資產	4,520,050,446	4.33	2,895,630,661	2.83	1,624,419,785	56.10
無形資產	455,716,113	0.44	320,266,350	0.31	135,449,763	42.29
無形資產	455,716,113	0.44	320,266,350	0.31	135,449,763	42.29
其他資產	8,549,290,715	8.19	8,203,751,134	8.02	345,539,581	4.21
遞延資產	1,069,015,811	1.02	930,361,051	0.91	138,654,760	14.90
什項資產	7,479,607,755	7.16	7,272,722,934	7.11	206,884,821	2.84
待處理資產	667,149	0.00	667,149	0.00	—	—
合 計	104,445,097,926	100.00	102,327,536,395	100.00	2,117,561,531	2.0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574,133,180 元及 3,454,421,113 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2,635,604,659	31.25	33,417,461,946	32.66	- 781,857,287	- 2.34
流動負債	15,979,009,700	15.30	15,786,962,469	15.43	192,047,231	1.22
應付款項	15,914,573,669	15.24	15,742,960,104	15.38	171,613,565	1.09
預收款項	64,436,031	0.06	44,002,365	0.04	20,433,666	46.44
長期負債	7,687,577	0.01	10,165,856	0.01	- 2,478,279	- 24.38
長期債務	7,687,577	0.01	10,165,856	0.01	- 2,478,279	- 24.38
其他負債	16,648,907,382	15.94	17,620,333,621	17.22	- 971,426,239	- 5.51
遞延負債	1,398,327,829	1.34	1,318,745,458	1.29	79,582,371	6.03
什項負債	15,250,579,553	14.60	16,301,588,163	15.93	- 1,051,008,610	- 6.45
淨 值	71,809,493,267	68.75	68,910,074,449	67.34	2,899,418,818	4.21
基金	47,844,983,141	45.81	47,281,308,141	46.21	563,675,000	1.19
基金	47,844,983,141	45.81	47,281,308,141	46.21	563,675,000	1.19
公積	7,224,001,534	6.92	6,492,927,029	6.35	731,074,505	11.26
資本公積	3,924,001,534	3.76	3,692,927,029	3.61	231,074,505	6.26
特別公積	3,300,000,000	3.16	2,800,000,000	2.74	500,000,000	17.86
累積餘絀	12,400,581,281	11.87	10,227,041,844	9.99	2,173,539,437	21.25
累積賸餘	12,400,581,281	11.87	10,227,041,844	9.99	2,173,539,437	21.25
淨值其他項目	4,339,927,311	4.16	4,908,797,435	4.80	- 568,870,124	- 11.5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339,927,311	4.16	4,908,797,435	4.80	- 568,870,124	- 11.59
合 計	104,445,097,926	100.00	102,327,536,395	100.00	2,117,561,531	2.07

九、科技部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加速科學事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園區之設施及服務，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科學園區各項設施及服務。109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污水處理 預計處理 1 億 5,264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處理 1 億 3,627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1,637 萬餘立方公尺，約 10.72%，主要係廠商實際用水量未達預估水量，且持續投入改善設備，水質逐漸提升，實際污水排放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出租資產業務 預計出租面積 1,836 萬餘平方公尺，實際出租面積 1,819 萬餘平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17 萬餘平方公尺，約 0.94%，主要係部分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41 億 7,210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1 億 502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40 億 6,70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0 億 9,546 萬餘元，增加 9 億 7,161 萬餘元，約 31.39%，主要係高雄園區部分土地改良物已屆攤提年限，折舊費用攤提較預計減少，出租資產成本隨減，及實際借款利率較預計為低，利息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067,081,00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4,067,081,00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76,149,330 元，合計賸餘 4,443,230,336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3,458,352,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984,878,33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34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

現金淨增 15 億 9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2 億 43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52 億 6,792 萬餘元，相距 67 億 6,883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土地改良物支出較預期減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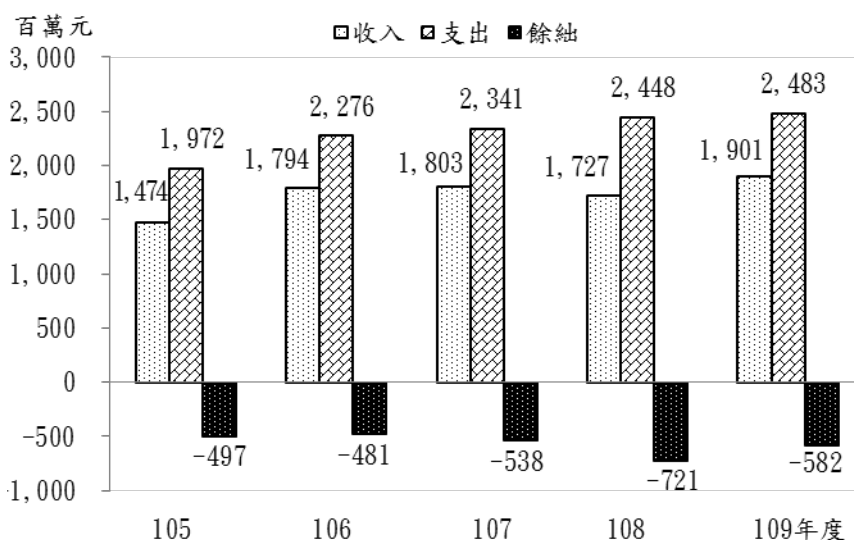
(1)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均符合標準，惟多數營運績效欠佳，且部分事業連年排放量未及核准納管量半數；又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連年逾 9 成，惟污水處理廠仍入不敷出，亟待研謀善策，並建立調整機制，俾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效能。

科技部為加強科學園區環境保護工作，防治科學園區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1 款規定，訂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園區廠商排放廢（污）水統一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並據此訂定所轄各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進行收費管理。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園區管理局計設置 11 座污水處理廠，包括竹科管理局 5 座、中科管理局 4 座及南科管理局 2 座，109 年度放流水水質皆符合標準。經查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污水處理廠收支連年發生短絀，且實際處理廢（污）水量未及核准納管量六成，或未達設計量之一半，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營運績效；依行政院訂頒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

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賸餘為目標。竹科管理局、中科管理局及南科管理局所轄 11 座污水處理廠 105 至 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均不敷支應營運成本，發生短絀金額介於 4 億 8,147 萬餘

圖1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情形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元至 7 億 2,115 萬餘元間，除新竹、臺中、臺南等 3 座外，其餘 8 座均連年短絀（圖 1）。另經統計各污水處理廠 109 年度平均每日處理廢（污）水排放量 37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處理量之 87.38%，卻僅為核准納管量 56 萬餘立方公尺之 65.94%，及設計可處理量 70 萬餘立方公尺之 53.12%，其中竹南、銅鑼、宜蘭、虎尾、七星、后里、高雄等 7 座，實際處理量未及預計量之 80%，且未及核准納管量之 60%；另實際處理量未及設計量 50% 者，計有竹南、銅鑼、宜蘭、虎尾、七星及高雄等 6 座（表 1）。據說明主要係進駐廠商產能、建廠進度未如預期，污水服務收入減少等所致，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各園區管理局將檢討調整下水道使用費，又已有科技大廠整地建廠中，可望提升污水處理量，嗣後亦將更加嚴謹評估廠商排放需求量，並持續擲節污水處理相關支出，提升營運績效。

表 1 109 年度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核准納管及實際處理廢（污）水量

單位：立方公尺、%

管理局別	污水廠別	設計容量	核准納管量	預計處理水量	實際處理水量	比率		
						占設計量	占納管量	占預計量
合計		702,450	565,923	427,059	373,144	53.12	65.94	87.38
竹科管理局	小計	284,450	200,314	157,209	138,767	48.78	69.27	88.27
	新竹	185,000	149,767	115,000	108,013	58.39	72.12	93.92
	竹南	60,000	28,598	22,000	15,504	25.84	54.21	70.47
	銅鑼	12,000	1,224	1,500	426	3.55	34.80	28.40
	龍潭	25,000	20,687	18,409	14,803	59.21	71.56	80.41
	宜蘭	2,450	38	300	21	0.86	55.26	7.00
中科管理局	小計	203,000	174,628	127,350	108,646	53.52	62.22	85.31
	臺中	145,000	134,832	95,000	87,157	60.11	64.64	91.74
	虎尾	8,000	2,099	1,700	863	10.79	41.11	50.76
	七星	26,000	15,413	12,650	7,304	28.09	47.39	57.74
	后里	24,000	22,284	18,000	13,322	55.51	59.78	74.01
南科管理局	小計	215,000	190,981	142,500	125,731	58.48	65.83	88.23
	臺南	170,000	165,711	118,500	116,627	68.60	70.38	98.42
	高雄	45,000	25,270	24,000	9,104	20.23	36.03	37.93

註：1. 本表「核准納管量」欄之統計，包括已核准納管尚未有實際排放廢（污）水者之核准數量。

2. 本表各欄位之數量係換算為每日處理或排放廢（污）水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B. 科學園區部分納管事業廢（污）水排放量連年未及核准納管量半數，亟待研議建立相關調整機制，並落實執行，俾利排放量預估及擴建需求評估，以發揮污水處理廠效能：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排放廢（污）水量增加或廢（污）水管線變更者，亦同。前項申請應載明……每日排放平均廢（污）水量……。」經分析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各污水處理廠已核准納管且有實際排放廢（污）水之 452 家廠商，平均每日實際排放量 32 萬餘立方公尺，占核准納管量 52 萬餘立方公尺之 61.51%，其中排放量未及核准納管量 50% 者，計有 277 家，占核准納管 452 家之 61.28%，甚至有 61 家排放比率未達 10%；又連年排放量未及核准納管量 50% 者，計有 147 家，其中有 45 家連年未達 20%。另有 29 家（新竹 1 家、臺中 20 家、臺南 8 家）實際排放量連年超過核定納管量，仍未依規定申請核准納管量之變更。上開廠商廢（污）水排放比率偏低，據說明主要係廠商產能未如預期，或辦理廢（污）水回收，影響廢（污）水排放等所致。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科學園區研議建立相關調整機制，並落實執行，以發揮污水處理廠最大使用效能。據復：各園區管理局將定期彙整廠商廢（污）水排放量及核准量，就差異較大者，促請廠商提出說明或通知辦理變更核准納管量，並確實預估未來排放量及評估新增、擴建設備需求。

C. 部分科學園區之土地出租率連年逾 9 成，惟其污水處理廠仍入不敷出，又對廠商廢（污）水排放量預估過於樂觀，亟待研議強化費率估算作業，俾達成收支平衡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單價、計量、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由管理局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經查各園區管理局均已訂定各園區污水處理廠納管水質及收費標準，據說明計價費率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收支平衡原則估算，及參考進駐廠商及公會建議等，並持續滾動檢討。惟查新竹、竹南、龍潭等園區 105 至 109 年度土地出租率連年逾

90%，其污水處理廠 109 年度營運收支結果，仍分別短絀 8,279 萬餘元、5,429 萬餘元及 7,797 萬餘元；復查各園區歷年污水處理廠計價費率調整情形，其中竹南及台南園區污水處理廠估算每日處理污水量分別為 3 萬 3,900 立方公尺及 16 萬 5,000 立方公尺，惟截至 109 年底止，平均每日實際處理量為 1 萬 5,504 立方公尺及 11 萬 6,627 立方公尺，僅占估算量之 45.73%及 70.68 %。鑑於部分園區近 5 年度土地出租率已逾 9 成，惟其污水處理廠仍入不敷出，又竹南及臺南園區污水處理廠收費水量預估過於樂觀，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強化費率估算作業，提高精準度，期使污水處理廠能達成收支平衡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據復：竹科管理局預計於 110 年調整下水道使用費率，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將適時滾動檢討及調整污水處理費，後續收支估算亦將依園區發展等各項主客觀因素進行滾動式檢討。

(2) 科學園區土地整體出租比率略有提升，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提升廠商進駐意願，俾促進地利及活絡區域高科技產業聚落發展。

科技部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自 69 年起，陸續於北、中、南部設置 13 處科學園區（包括竹科管理局所轄 6 處、中科管理局所轄 5 處，南科管理局所轄 2 處），累積投入開發成本 2,806 億餘元、開發土地面積 4,023 公頃。本部前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所轄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欠佳情形，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辦理招商並協助申租作業，以提高土地出租率。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13 處科學園區土地出租面積 1,652 公頃，出租率 88.30%（表 2），待出租面積 218.92 公頃，約 11.70%，較 108 年底之 12.47%減少 0.77 個百分點，其中待出租率逾 3 成者，依序為二林（76.31%）、宜蘭（75.55%）、中興（49.94%）、銅鑼（36.73%）等園區，主要係二林園區於 107 年 5 月 23 日通過二階環評審查，宜蘭園區於 109 年 1 月始獲同意新增產業別及開放量產行為，中興園區經環評結論除文化創意產業以外不得量產，銅鑼園區流放水質須符合灌溉標準等因素，影響廠商進駐意願等所致；又待出租率較 108 年度增加者，計有二林（增加 14.04 個百分點）、銅鑼（增加 3.20 個百分點）、虎尾（增加 2.92 個百分點）及高雄（增加 1.19 個百分點）等園區，主要係廠商重新評估後退租，致可供出租面積增加，亟待研謀提升廠商進駐意願，活絡區域高科技產業聚落發展，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

改善。據復：各園區管理局將強化招商措施，提升廠商進駐意願，並協助入區廠商儘速建廠營運，俾提升園區資產使用效益。

表 2 科學園區土地出租情形

單位：公頃、%

管理局別	園區別	108 年底			109 年底		
		可供出租面積	待出租		可供出租面積	待出租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合 計		1,813.80	226.18	12.47	1,871.91	218.92	11.70
竹科 管理局	小 計	524.73	58.99	11.24	568.29	62.80	11.05
	新竹園區	274.30	—	—	293.04	—	—
	竹南園區	78.24	0.33	0.42	78.24	—	—
	銅鑼園區	71.15	23.86	33.53	95.97	35.25	36.73
	龍潭園區	42.72	1.71	4.00	42.72	0.4	0.94
	宜蘭園區	33.82	30.48	90.12	33.82	25.55	75.55
	新 竹 生 醫 園 區	24.50	2.61	10.65	24.50	1.60	6.53
中科 管理局	小 計	562.30	114.09	20.29	560.92	125.52	22.38
	臺中園區	226.56	0.79	0.35	226.56	0.79	0.35
	虎尾園區	42.14	6.79	16.11	42.14	8.02	19.03
	后里園區	141.93	14.28	10.06	140.55	5.71	4.06
	二林園區	133.69	83.25	62.27	133.69	102.02	76.31
	中興園區	17.98	8.98	49.94	17.98	8.98	49.94
南科 管理局	小 計	726.77	53.10	7.31	742.70	30.60	4.12
	臺南園區	528.65	33.01	6.24	528.65	6.35	1.20
	高雄園區	198.12	20.09	10.14	214.05	24.25	11.33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3) 科學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入逐年增加，惟側重少數產業，又部分園區事業未及時申請更正銷售額，影響管理費計收，亟待釐清妥處，並研議增訂裁罰機制。

科技部為辦理園區及其周邊公共設施暨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向科學園區事業收取管理費，109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稱園區作業基金）帳列管理費收入 58 億 2,270 萬餘元，約占業務收入 168 億 6,631 萬餘元之 34.52%。經查科學園區管理費收繳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科學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入側重少數產業，且來自前十大營業額廠商占比高達 7 成，亟待密切注意國際經濟環境變化及廠商營運狀況，並衡酌風險，妥善評估引進廠商性質，俾利管理費收入穩定成長，以維基金永續營運：科學園區事業主要分為積體電路、光電、電腦及周邊、通訊、精密機械、生物技術及其他等 7 大產業別，截至 109 年底止，已入園並繳交管理費之廠商計 888 家，107 至 109 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 2 兆 5,960 億餘元、2 兆 6,321 億餘元及 3 兆 276 億餘元，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48 億 4,648 萬餘元、49 億 9,288 萬餘元及 57 億 5,792 萬餘元。經以上開 7 大產業別分析，截至 109 年底止，積體電路廠商 210 家，占全部廠商 888 家之 23.65%；又 107 至 109 年度，以積體電路廠商繳交之管理費為最多，分別為 33 億 616 萬餘元、34 億 3,301 萬餘元及 41 億 4,788 萬餘元，占比介於 68.22%至 72.04%間，且呈增加趨勢；另以廠商營業額分析，該期間前十大營業額廠商繳交之管理費，分別為 36 億 2,641 萬餘元、36 億 6,481 萬餘元及 42 億 7,091 萬餘元，占比介於 73.40%至 74.83%間（表 3）。鑑於園區作業基金管理費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業占比達 6 成以上，中科管理局甚已逾 8 成，均側重少數產

表 3 科學園區前十大營業額廠商繳交管理費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全 部 管 理 費 收 入		4,846,480	100.00	4,992,887	100.00	5,757,924	100.00
前 十 大 營 業 廠 商	合 計	3,626,415	74.83	3,664,818	73.40	4,270,915	74.17
	竹科管理局	1,021,286	21.07	1,025,820	20.55	1,210,476	21.02
	中科管理局	1,285,736	26.53	1,424,577	28.53	1,660,344	28.84
	南科管理局	1,319,393	27.22	1,214,421	24.32	1,400,095	24.32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業，且各園區管理費收入來自前十大營業額廠商占比高達 7 成以上，經函請科技部密切注意國際經濟環境變化及廠商營運狀況，並衡酌風險，妥善評估引進廠商性質，俾利管理費收入來源穩定成長，以維基金永續營運。據復：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已針對科學園區提出未來十年規劃，擬定原強項進化、攻新興領域之發展策略，帶動園區產業轉型，未來單一廠商及產業產值比重可望逐年降低；又各管理局訂有「園區事業投資計畫預警機制及管控流程」，將加強追蹤廠商營運情形，確管理費收入穩定，以利基金永續營運。

B. 科學園區部分事業未申請更正或未正確輸入銷售額，影響管理費計收，亟待釐清妥處，並研議增訂罰則及提高抽核比率，以強化管理費收繳作業：依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 11 條規定：「管理局得調查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之管理費申報情形，並得函請主管稽徵機關提供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之總、分支機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經發現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查明之結果處理。」經查科學園區事業係每雙數月份於管理局建置之管理費系統中輸入銷售額等資料，以計算管理費，並經各管理局每年抽核一定比率（竹科管理局每半年抽核 5%、中科管理局每年抽核 10%），或不定期辦理抽核（南科管理局）。據各園區管理局提供管理費系統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 6 月園區事業之銷售額資料，其中 71 家之 261 筆銷售額共 1,971 億 7,408 萬餘元，與本部於 109 年 10 月函詢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該等園區事業「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申報書）所列之銷售額 2,018 億 8,054 萬餘元，相差達 47 億 646 萬餘元，據說明主要係園區事業調整銷售額（如銷貨收入、股利收入、出售固定資產等），未向園區管理局提出更正申請，或未依申報書之銷售額輸入管理費系統等所致，經函請科技部督促釐清妥處及檢討研議增加抽核比率，並訂定短漏報相關罰則，俾強化管理費收繳作業。據復：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園區管理局已清查收回短繳管理費 314 萬餘元，另將督促管理局研議提高檢核比率及增訂相關裁罰規定，以確保收費之公平合理性。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7,540,341,000	16,866,317,819	—	16,866,317,819	- 674,023,181	- 3.84
勞 務 收 入	8,137,648,000	7,898,340,993	—	7,898,340,993	- 239,307,007	- 2.94
教 學 收 入	84,207,000	84,861,758	—	84,861,758	654,758	0.7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374,139,000	7,929,607,575	—	7,929,607,575	- 444,531,425	- 5.31
其他業務收入	944,347,000	953,507,493	—	953,507,493	9,160,493	0.9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3,721,223,000	12,694,211,596	—	12,694,211,596	- 1,027,011,404	- 7.48
勞 務 成 本	6,658,222,000	6,205,846,702	—	6,205,846,702	- 452,375,298	- 6.79
教 學 成 本	926,880,000	916,236,103	—	916,236,103	- 10,643,897	- 1.15
出租資產成本	5,740,884,000	5,198,543,777	—	5,198,543,777	- 542,340,223	- 9.45
其他業務成本	12,379,000	16,149,906	—	16,149,906	3,770,906	30.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259,000	128,032,064	—	128,032,064	- 226,936	- 0.18
其他業務費用	254,599,000	229,403,044	—	229,403,044	- 25,195,956	- 9.9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3,819,118,000	4,172,106,223	—	4,172,106,223	352,988,223	9.24
業 務 外 收 入	89,161,000	498,691,421	—	498,691,421	409,530,421	459.32
財 務 收 入	2,355,000	8,699,259	—	8,699,259	6,344,259	269.40
其他業務外收入	86,806,000	489,992,162	—	489,992,162	403,186,162	464.47
業 務 外 費 用	812,816,000	603,716,638	—	603,716,638	- 209,099,362	- 25.73
財 務 費 用	721,740,000	390,457,139	—	390,457,139	- 331,282,861	- 45.90
其他業務外費用	91,076,000	213,259,499	—	213,259,499	122,183,499	134.16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723,655,000	- 105,025,217	—	- 105,025,217	618,629,783	- 85.4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095,463,000	4,067,081,006	—	4,067,081,006	971,618,006	31.39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27, 208, 549 元，悉數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3,469,251,000	4,443,230,336	—	4,443,230,336	973,979,336	28.07
本 期 賸 餘	3,095,463,000	4,067,081,006	—	4,067,081,006	971,618,006	31.39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373,788,000	376,149,330	—	376,149,330	2,361,330	0.63
分 配 之 部	3,458,352,000	3,458,352,000	—	3,458,352,000	—	—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3,458,352,000	3,458,352,000	—	3,458,352,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10,899,000	984,878,336	—	984,878,336	973,979,336	8,936.4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095,463,000	4,067,081,006	971,618,006	31.39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719,385,000	382,264,845	- 337,120,155	- 46.8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3,814,848,000	4,449,345,851	634,497,851	16.63
調 整 項 目	5,661,654,000	4,887,388,577	- 774,265,423	- 13.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9,476,502,000	9,336,734,428	- 139,767,572	- 1.47
收 取 利 息	2,355,000	2,890,702	535,702	22.75
支 付 利 息	- 721,740,000	- 399,988,017	321,751,983	- 44.5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757,117,000	8,939,637,113	182,520,113	2.08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03,008,132	103,008,132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200,991	200,991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167,717	1,167,717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6,369,477	16,369,477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109,308,987	- 109,308,987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2,037,553	- 2,037,553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9,489,444,000	- 5,691,742,461	3,797,701,539	- 40.02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668,000	- 6,966,383	- 4,298,383	16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9,492,112,000	- 5,689,309,067	3,802,802,933	- 40.0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9,896,000	95,897,162,828	95,877,266,828	481,892.17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6,875,000	16,875,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4,569,699,000	- 97,663,449,430	- 93,093,750,430	2,03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4,532,928,000	- 1,749,411,602	2,783,516,398	- 61.4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5,267,923,000	1,500,916,444	6,768,839,444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163,642,000	703,416,133	- 5,460,225,867	- 88.5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95,719,000	2,204,332,577	1,308,613,577	146.1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23,404,714,419	100.00	223,350,613,276	100.00	54,101,143	0.02
流動資產	5,022,457,946	2.25	3,534,140,688	1.58	1,488,317,258	42.11
現金	2,204,332,577	0.99	703,416,133	0.31	1,500,916,444	213.38
應收款項	2,331,948,330	1.04	1,731,282,579	0.78	600,665,751	34.69
存貨	593,466	0.00	1,409,958	0.00	- 816,492	- 57.91
預付款項	461,754,249	0.21	1,080,461,969	0.48	- 618,707,720	- 57.26
短期貸墊款	23,829,324	0.01	17,570,049	0.01	6,259,275	35.6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8,504,735	0.01	34,410,438	0.02	- 5,905,703	- 17.16
長期墊款	22,738,302	0.01	22,933,302	0.01	- 195,000	- 0.85
準備金	5,766,433	0.00	11,477,136	0.01	- 5,710,703	- 4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334,637,974	97.28	218,572,385,324	97.86	- 1,237,747,350	- 0.57
土地	138,973,621,342	62.21	137,824,550,647	61.71	1,149,070,695	0.83
土地改良物	17,997,010,883	8.06	19,355,924,215	8.67	- 1,358,913,332	- 7.02
房屋及建築	27,407,624,483	12.27	28,151,699,875	12.60	- 744,075,392	- 2.64
機械及設備	15,197,315,677	6.80	16,171,892,692	7.24	- 974,577,015	- 6.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1,109,242	0.62	1,612,050,359	0.72	- 230,941,117	- 14.33
什項設備	778,700,589	0.35	754,607,626	0.34	24,092,963	3.1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599,255,758	6.98	14,701,659,910	6.58	897,595,848	6.11
無形資產	75,959,343	0.03	58,797,993	0.03	17,161,350	29.19
無形資產	75,959,343	0.03	58,797,993	0.03	17,161,350	29.19
其他資產	943,154,421	0.42	1,150,878,833	0.52	- 207,724,412	- 18.05
遞延資產	26,986,765	0.01	95,056,148	0.04	- 68,069,383	- 71.61
什項資產	916,167,656	0.41	1,055,822,685	0.47	- 139,655,029	- 13.23
合 計	223,404,714,419	100.00	223,350,613,276	100.00	54,101,143	0.0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7,649,770,617 元及 7,254,305,035 元。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05,761,068,114	47.34	109,452,806,849	49.00	- 3,691,738,735	- 3.37
流 動 負 債	103,548,416,757	46.35	107,335,400,772	48.06	- 3,786,984,015	- 3.53
短 期 債 務	99,350,000,000	44.47	101,350,000,000	45.38	- 2,000,000,000	- 1.97
應 付 款 項	4,142,842,896	1.85	5,952,593,220	2.67	- 1,809,750,324	- 30.40
預 收 款 項	55,573,861	0.02	32,807,552	0.01	22,766,309	69.39
其 他 負 債	2,212,651,357	0.99	2,117,406,077	0.95	95,245,280	4.50
遞 延 負 債	51,137,965	0.02	32,540,438	0.01	18,597,527	57.15
什 項 負 債	2,161,513,392	0.97	2,084,865,639	0.93	76,647,753	3.68
淨 值	117,643,646,305	52.66	113,897,806,427	51.00	3,745,839,878	3.29
基 金	103,764,146,122	46.45	100,663,983,021	45.07	3,100,163,101	3.08
基 金	103,764,146,122	46.45	100,663,983,021	45.07	3,100,163,101	3.08
公 積	799,841,601	0.36	790,102,379	0.35	9,739,222	1.23
資 本 公 積	799,841,601	0.36	790,102,379	0.35	9,739,222	1.23
累 積 餘 絀	984,878,336	0.44	376,149,330	0.17	608,729,006	161.83
累 積 賸 餘	984,878,336	0.44	376,149,330	0.17	608,729,006	161.83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12,094,780,246	5.41	12,067,571,697	5.40	27,208,549	0.23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12,094,780,246	5.41	12,067,571,697	5.40	27,208,549	0.23
合 計	223,404,714,419	100.00	223,350,613,276	100.00	54,101,143	0.02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作業基金

前臺灣省政府為促進種苗及畜產改良繁殖作業，分別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 年度改列農業綜合基金，92 年度移列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及 105 年度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109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農畜產品供銷 預計供銷農畜產品 1 億 6,831 萬餘元，實際為 1 億 3,77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3,053 萬餘元，約 18.14%，主要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分基金因綠肥種子需求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出租資產 預計出租面積 90 萬餘平方公尺，實際出租面積 92 萬餘平方公尺，較預計增加 2 萬餘平方公尺，約 2.83%，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出租土地面積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1,34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266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8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973 萬餘元，減少 1 億 890 萬餘元，約 99.25%，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之園區擴充計畫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未提列折舊費用，及農科商務會館尚在裝修，相關業務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各分基金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1,404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向進駐廠商收取之勞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826,20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826,204 元，其中：

A.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13,215,73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99,354,508 元，合計賸餘 212,570,242 元，經提存公積 1 元及撥充基金 1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12,570,240 元。

B.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短絀 14,041,938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263,865,650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49,823,712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9,93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48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6,45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5,023 萬餘元，相距 8,504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以前年度編列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算，保留至 109 年度執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種苗改良繁殖場積極辦理種苗改良繁殖業務，惟基金收入預算編列未臻嚴謹，玉米種子銷售成果長期欠佳，間有未及時促銷；部分政策性種子育成單位產量偏低或脫粒率不足，生產指導手冊及配售要點未盡完備等，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配合政府調整耕作制度及活化農地政策，辦理雜糧、綠肥、蔬菜、果樹及花卉等種子、種苗之繁殖供應為目標。109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玉米、高粱、綠肥及番茄種子之推廣銷售等 4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5 至 109 年度該基金玉米種子銷貨收入短收數介於 584 萬餘元至 1,123 萬餘元間，短收率介於 35.20%至 66.62%間；番茄種子銷貨收入短收數介於 708 萬餘元至 957 萬餘元間，短收率介於 64.65%至 90.33%間（表 1），多年來實際執行與預算編列差異持續存在，顯示收入預算項目編列未臻嚴謹；(2) 玉米種子銷售成果長期欠佳，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種苗場）107 至 109 年度調高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以促進銷售，惟 109 年度銷售量僅較 106 年度未辦推廣方案之銷售量成長 380.5 公斤（約 0.74%），效果未能彰顯，允宜針對推廣手續費及工作人員補助費之效益加以評估；(3) 臺南 5 號玉米種子等作物種苗品項發芽率未達標準，間有未依規定及時辦理促銷或改供飼料用等方式妥

表 1 玉米及番茄種子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玉米種子銷貨收入				番茄種子銷貨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短收數	短收率	預算數	決算數	短收數	短收率
105	16,597	10,754	5,842	35.20	11,400	3,510	7,889	69.21
106	16,864	5,629	11,234	66.62	10,960	3,874	7,085	64.65
107	16,864	6,479	10,384	61.58	10,960	2,281	8,678	79.18
108	16,864	7,432	9,431	55.92	10,960	1,387	9,572	87.34
109	15,564	5,990	9,573	61.51	8,460	817	7,642	90.33

資料來源：105 至 109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銷貨收入明細表）。

處，又臺南 20 號玉米種子占帳列庫存農產品金額達 22.47%，惟逾 9 成種子發芽率未達標準，存有虛增存貨帳面價值之虞，允宜妥為處理逾齡及不良作物，以確保種子品質；(4) 高粱及玉米作物種子 105 至 109 年間單位產量未及種苗場 71 至 83 年間平均每公頃產量之半數，且部分作物未訂定生產指導手冊，或已訂定之作業指導手冊未依農業委員會公布禁用農藥項目修正規範，存有影響作物育成及生產環境之風險，允宜精進生產技術並積極研修相關指導手冊內容；(5) 種苗場官方網站未及時公告種子配售要點，且臺農 7 號自 108 年度引進以來，尚未列載於配售要點，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雜糧作物之業務推廣等，經函請種苗場研謀改善。據復：

(1) 已於 111 年度預算核實編列，後續將持續視各品種銷售消長情形逐年檢討調整；(2) 種苗場採取調高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及促銷方案等策略，降低資深品種庫存數量，玉米臺南 24 號種子庫存量已逐步減少，預計 110 年即可銷售完畢，漸由新品種取代；(3) 種苗場將積極檢查臺南 5 號玉米等種子檢查出之不合格種子進行報廢等處置；玉米臺南 20 號不合格種子存貨已朝分年標售處理方式進行規劃；(4) 近年農作物受氣候影響減產，將持續進行田區灌溉管線建置以穩定供水，期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並持續關注農業委員會公布禁用農藥項目，不定期校閱現有之作業手冊，以符合實際田區作業及達成安全用藥；(5) 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硬質玉米、高粱種子配售要點」，並於同年 31 日完成官網更新，未來將持續視銷售需求及時更新。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農業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457,638,000	385,967,874	—	385,967,874	- 71,670,126	- 15.66
勞 務 收 入	34,009,000	38,000,390	—	38,000,390	3,991,390	11.74
銷 貨 收 入	203,235,000	161,131,766	—	161,131,766	- 42,103,234	- 20.7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3,881,000	144,577,992	—	144,577,992	696,992	0.48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76,513,000	42,257,726	—	42,257,726	- 34,255,274	- 44.7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564,167,000	399,463,667	—	399,463,667	- 164,703,333	- 29.19
勞 務 成 本	56,563,000	38,656,764	—	38,656,764	- 17,906,236	- 31.66
銷 貨 成 本	178,333,000	147,585,798	—	147,585,798	- 30,747,202	- 17.24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175,091,000	101,729,129	—	101,729,129	- 73,361,871	- 41.90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25,499,000	23,882,079	—	23,882,079	- 1,616,921	- 6.34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27,948,000	20,293,445	—	20,293,445	- 7,654,555	- 27.39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29,358,000	26,909,837	—	26,909,837	- 2,448,163	- 8.34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71,375,000	40,406,615	—	40,406,615	- 30,968,385	- 43.39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06,529,000	- 13,495,793	—	- 13,495,793	93,033,207	- 87.33
業 務 外 收 入	6,470,000	17,492,883	—	17,492,883	11,022,883	170.37
財 務 收 入	2,394,000	2,864,389	—	2,864,389	470,389	19.65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4,076,000	14,628,494	—	14,628,494	10,552,494	258.89
業 務 外 費 用	9,675,000	4,823,294	—	4,823,294	- 4,851,706	- 50.15
財 務 費 用	5,460,000	865,532	—	865,532	- 4,594,468	- 84.15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4,215,000	3,957,762	—	3,957,762	- 257,238	- 6.10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3,205,000	12,669,589	—	12,669,589	15,874,589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09,734,000	- 826,204	—	- 826,204	108,907,796	- 99.25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77,975,826 元，悉數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農業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439,826,000	476,435,892	—	476,435,892	36,609,892	8.32
本 期 賸 餘	14,859,000	13,215,734	—	13,215,734	- 1,643,266	- 11.06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424,967,000	463,220,158	—	463,220,158	38,253,158	9.00
分 配 之 部	124,593,000	14,041,940	—	14,041,940	- 110,551,060	- 88.73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124,593,000	14,041,938	—	14,041,938	- 110,551,062	- 88.73
提 存 公 積	—	1	—	1	1	--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	1	—	1	1	--
未 分 配 賸 餘	315,233,000	462,393,952	—	462,393,952	147,160,952	46.68
短 絀 之 部	124,593,000	14,041,938	—	14,041,938	- 110,551,062	- 88.73
本 期 短 絀	124,593,000	14,041,938	—	14,041,938	- 110,551,062	- 88.73
填 補 之 部	124,593,000	14,041,938	—	14,041,938	- 110,551,062	- 88.73
撥 用 賸 餘	124,593,000	14,041,938	—	14,041,938	- 110,551,062	- 88.73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	—	—	--

農業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種 苗 改 良 繁 殖 作 業 基 金	54,228	55,661	- 1,433	8,063	8	8,054	5,438	6,621	1,183	21.75
畜 產 改 良 作 業 基 金	133,889	131,093	2,796	3,960	162	3,798	9,421	6,594	- 2,826	- 30.00
農 業 生 物 科 技 園 區 作 業 基 金	197,849	212,708	- 14,858	5,469	4,652	816	- 124,593	- 14,041	110,551	- 88.73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農業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09,734,000	- 826,204	108,907,796	- 99.25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3,066,000	- 1,998,857	- 5,064,857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106,668,000	- 2,825,061	103,842,939	- 97.35
調 整 項 目	166,208,000	579,862,910	413,654,910	248.8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59,540,000	577,037,849	517,497,849	869.16
收 取 利 息	2,411,000	2,875,427	464,427	19.26
支 付 利 息	- 5,019,000	- 863,245	4,155,755	- 82.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6,932,000	579,050,031	522,118,031	917.09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250,000,000	250,000,000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540,000	1,110,800	570,800	105.7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264,970,000	- 264,970,000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29,940,000	- 29,94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9,383,000	- 652,544,071	- 643,161,071	6,854.54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 344,000	- 344,000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9,199,420	- 9,199,4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8,843,000	- 705,886,691	- 697,043,691	7,882.4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7,300,000	305,704,501	298,404,501	4,087.73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5,150,000	- 213,672,452	- 208,522,452	4,048.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150,000	92,032,049	89,882,049	4,180.5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50,239,000	- 34,804,611	- 85,043,611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12,447,000	299,381,107	- 13,065,893	- 4.1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62,686,000	264,576,496	- 98,109,504	- 27.0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農業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634,600,166	100.00	6,492,584,743	100.00	142,015,423	2.19
流動資產	1,096,564,282	16.53	1,604,404,291	24.71	- 507,840,009	- 31.65
現金	264,576,496	3.99	299,381,107	4.61	- 34,804,611	- 11.63
流動金融資產	206,620,000	3.11	241,650,000	3.72	- 35,030,000	- 14.50
應收款項	35,150,286	0.53	21,040,533	0.32	14,109,753	67.06
存貨	79,939,410	1.20	74,599,218	1.15	5,340,192	7.16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46,444,825	0.70	50,727,514	0.78	- 4,282,689	- 8.44
預付款項	213,833,265	3.22	717,005,919	11.04	- 503,172,654	- 70.18
短期貸墊款	250,000,000	3.77	200,000,000	3.08	50,000,000	25.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2,217,257	0.49	2,277,257	0.04	29,940,000	1,314.74
非流動金融資產	29,940,000	0.45	—	—	29,940,000	--
準備金	2,277,257	0.03	2,277,257	0.0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9,433,869	52.29	2,924,127,044	45.04	545,306,825	18.65
土地	636,625,648	9.60	714,601,474	11.01	- 77,975,826	- 10.91
土地改良物	11,682,469	0.18	4,829,107	0.07	6,853,362	141.92
房屋及建築	568,527,789	8.57	304,980,331	4.70	263,547,458	86.41
機械及設備	102,702,133	1.55	83,685,141	1.29	19,016,992	22.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40,013	0.40	12,855,356	0.20	13,684,657	106.45
什項設備	22,234,539	0.34	3,529,362	0.05	18,705,177	529.9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01,121,278	31.67	1,799,646,273	27.72	301,475,005	16.75
生物資產－非流動	1,888,000	0.03	1,285,000	0.02	603,000	46.93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888,000	0.03	1,285,000	0.02	603,000	46.93
無形資產	2,076,400	0.03	2,461,560	0.04	- 385,160	- 15.65
無形資產	2,076,400	0.03	2,461,560	0.04	- 385,160	- 15.65
其他資產	2,032,420,358	30.63	1,958,029,591	30.16	74,390,767	3.80
遞延資產	780,364	0.01	1,179,781	0.02	- 399,417	- 33.86
什項資產	2,031,639,994	30.62	1,956,849,810	30.14	74,790,184	3.82
合 計	6,634,600,166	100.00	6,492,584,743	100.00	142,015,423	2.1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有 35,200 元。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農業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358,823,199	35.55	2,199,852,878	33.88	158,970,321	7.23
流 動 負 債	254,354,715	3.83	203,007,207	3.13	51,347,508	25.29
短 期 債 務	250,000,000	3.77	200,000,000	3.08	50,000,000	25.00
應 付 款 項	3,955,635	0.06	1,492,588	0.02	2,463,047	165.02
預 收 款 項	399,080	0.01	1,514,619	0.02	- 1,115,539	- 73.65
其 他 負 債	2,104,468,484	31.72	1,996,845,671	30.76	107,622,813	5.39
什 項 負 債	2,104,468,484	31.72	1,996,845,671	30.76	107,622,813	5.39
淨 值	4,275,776,967	64.45	4,292,731,865	66.12	- 16,954,898	- 0.39
基 金	2,183,444,985	32.91	2,183,444,984	33.63	1	0.00
基 金	2,183,444,985	32.91	2,183,444,984	33.63	1	0.00
公 積	974,259,199	14.68	912,412,065	14.05	61,847,134	6.78
資 本 公 積	332,782,396	5.02	270,935,263	4.17	61,847,133	22.83
特 別 公 積	641,476,803	9.67	641,476,801	9.88	2	0.00
累 積 餘 絀	462,393,952	6.97	463,220,158	7.13	- 826,206	- 0.18
累 積 贖 餘	462,393,952	6.97	463,220,158	7.13	- 826,206	- 0.18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655,678,831	9.88	733,654,658	11.30	- 77,975,827	- 10.63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655,678,831	9.88	733,654,658	11.30	- 77,975,827	- 10.63
合 計	6,634,600,166	100.00	6,492,584,743	100.00	142,015,423	2.19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等業務，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規定，設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給付。109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5,123 億 3,181 萬餘元，實際支付 4,868 億 1,55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55 億 1,622 萬餘元，約 4.98%，主要係 109 年度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案件數量平穩，實際核付老年給付之保險支出隨減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分別為 363 億 2,716 萬餘元（含政府撥付 200 億元）、43 億 1,922 萬餘元及 2 億 617 萬餘元（含政府撥付 2 億元），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收支短絀 4 億 5,529 萬餘元，經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以責任準備填補；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 36 億 6,232 萬餘元，及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各項補助 2,000 萬元，共計 36 億 8,232 萬餘元，經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均由政府補助，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09 年度勞工保險等收支餘絀，尚未提存為責任準備或以責任準備填補，並排除政府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數等收支後，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403 億 9,726 萬餘元，與同基礎之預算短絀 318 億 3,123 萬餘元，相距 722 億 2,850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產生之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 億 13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5 億 8,22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84 億 8,35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23 億 9,990 萬餘元，相距 179 億 8,214 萬餘元，

主要係 109 年度保險收入較預計增加，實際核付之老年給付等保險支出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保險局為強化勞工保險保費收繳作業流程，提供多元繳費方式及後續催收管制作為，惟欠費金額持續累增，且多數欠費懸帳多年，允宜積極、覈實辦理欠費清理作業，避免部分被保險人長期欠費，影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健全。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經查勞工保險局為強化勞工保險保費收繳作業流程，使其入帳正確且迅速，提供多元繳費方式，並以電催（首次欠費達 2 千元以上之單位進行電話催收，於欠費移送執行前繼續加強電話催繳）、函催及限期繳納（每月寄發催繳函、限期繳納函，及每月寄發 2 次滯納金函）、加強列管欠費單位（對於單月欠費 10 萬元以上之欠費單位加強列管催繳、累積欠費金額逾 50 萬元專案列管催繳，並建立關廠歇業預警名單）及移送行政執行等方式辦理催繳。惟據該局統計，投保單位或勞工積欠勞工保險保費總金額（不含直轄市政府欠費），自 105 年底之 46 億 43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底之 57 億 1,632 萬餘元，增幅達 24.26%，其中一般投保單位積欠保費金額占積欠總金額比率，自 105 年底之 61.37%，逐年攀升至 109 年底之 77.51%，增加 16.14 個百分點（表 1），

表 1 勞工保險保費積欠（不含滯納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保 單位 年底	總計	一般		職業工會、漁會					
		金額	%	合計		職業勞工			漁會甲 類會員
				金額	%	小計	工會 部分	工會會員 部分	
105	4,600,437	2,823,434	61.37	1,777,003	38.63	1,638,745	59,367	1,579,378	138,257
106	5,119,854	3,346,391	65.36	1,773,462	34.64	1,640,156	90,411	1,549,745	133,305
107	5,449,192	3,881,304	71.23	1,567,888	28.77	1,443,112	66,654	1,376,457	124,775
108	5,819,889	4,349,182	74.73	1,470,707	25.27	1,352,837	55,586	1,297,251	117,869
109	5,716,323	4,430,997	77.51	1,285,326	22.49	1,181,160	64,730	1,116,429	104,165

註：1. 本表不包含直轄市政府欠費。

2. 職業工會及其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欠費金額係各年底關帳日（12 月 31 日）止之欠費金額，含該年度 10 月份欠費名冊金額、取消資格及追溯退保註銷欠費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顯示一般投保單位積欠保費情形日趨嚴重。復查，勞工保險局為加強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保費等業務，以提高勞工保險保費收繳率，於 93 年 2 月訂定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規範職業工會及漁會符合一定條件者，依其當月已繳納勞工保險費人數，由該局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相關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每一被保險人每月 12.5 元，據該局統計，105 至 109 年度累計撥付補助經費計 15 億 2,530 萬餘元（表

表 2 勞工保險局補助職（漁）業工會行政事務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金額
合計	1,525,307
105	279,902
106	292,993
107	284,770
108	336,506
109	331,1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2)。又為避免職業工會及漁會本身欠費持續累增，除通知轄區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督促欠費工會改善，並於網站公布欠費職業工會名單，另針對列報欠費比率偏高、加保即申報欠費職業工會，逕行訪查、輔導等措施，以鞏固勞工保險財務基礎。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職業工會及其會員、漁會會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金額自 105 年底之 17 億 7,700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底之 12 億 8,532

萬餘元，減幅達

27.67 %（表

1），惟查職業工

會及其會員、漁

會會員欠費案件

屬欠費逾 5 年以

上之金額，占職

（漁）業工會欠

費總數逾 3 成

表 3 109 年底職（漁）業工會欠繳勞工保險保費期間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欠費期間	合計		職業工會		漁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285,326	100.00	1,181,160	100.00	104,165	100.00
1 年以下	299,486	23.30	273,442	23.15	26,043	25.00
超過 1 年至 2 年	196,896	15.32	180,062	15.24	16,834	16.16
超過 2 年至 3 年	155,219	12.08	144,682	12.25	10,536	10.11
超過 3 年至 4 年	128,498	10.00	120,528	10.20	7,970	7.65
超過 4 年至 5 年	78,655	6.12	74,667	6.32	3,987	3.83
超過 5 年	426,569	33.19	387,776	32.83	38,793	37.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表 3），顯示多數欠費懸帳多年仍未予清結，亟待積極清理，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局積極、覈實辦理欠費清理作業，以持續提升清理成效，避免部分被保險人長期欠費，影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據復：勞工保險局為積極催收勞保、就業保險保險費，業就一般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欠費部分，訂有查催欠費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催收措施，將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長期積欠保險費者，研議查核其投保資格，以避免勞工因漏未辦理退保而有虛計保費及年資之虞，並持續積極辦理欠費催收作業，及密切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程序，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並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524,542,650,000	694,431,339,142	—	694,431,339,142	169,888,689,142	32.3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81,831,000	275,588,205	—	275,588,205	- 6,242,795	- 2.22
投融資業務收入	27,540,638,000	228,703,530,689	—	228,703,530,689	201,162,892,689	730.42
保 險 收 入	472,984,672,000	441,507,015,563	—	441,507,015,563	- 31,477,656,437	- 6.66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3,735,509,000	23,945,204,685	—	23,945,204,685	209,695,685	0.8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524,651,932,000	694,763,792,626	—	694,763,792,626	170,111,860,626	32.42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20,072,000	37,227,881	—	37,227,881	17,155,881	85.47
投融資業務成本	917,871,000	163,640,884,282	—	163,640,884,282	162,723,013,282	17,728.31
保 險 成 本	520,731,174,000	528,468,803,839	—	528,468,803,839	7,737,629,839	1.49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2,982,815,000	2,616,876,624	—	2,616,876,624	- 365,938,376	- 12.27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09,282,000	- 332,453,485	—	- 332,453,485	- 223,171,485	204.22
業 務 外 收 入	109,365,000	332,593,748	—	332,593,748	223,228,748	204.11
財 務 收 入	385,000	684,679	—	684,679	299,679	77.8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08,980,000	331,909,069	—	331,909,069	222,929,069	204.56
業 務 外 費 用	83,000	140,264	—	140,264	57,264	68.99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83,000	140,264	—	140,264	57,264	68.99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09,282,000	332,453,485	—	332,453,485	223,171,485	204.2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	--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6,761,321,000	- 18,864,511,055	- 12,103,190,055	179.0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6,761,321,000	- 18,864,511,055	- 12,103,190,055	179.01
調 整 項 目	- 14,810,947,000	12,979,624,489	27,790,571,489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21,572,268,000	- 5,884,886,566	15,687,381,434	- 72.72
收 取 利 息	385,000	684,679	299,679	77.84
支 付 利 息	—	- 67,260,216	- 67,260,216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1,571,883,000	- 5,951,462,103	15,620,420,897	- 72.4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366,072,000	257,481,707,688	249,115,635,688	2,977.6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332,821,000	147,056,828,558	125,724,007,558	589.35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9,000,000,808	9,000,000,808	--
收 取 利 息	6,925,354,000	8,691,984,141	1,766,630,141	25.51
收 取 股 利	—	10,558,163,917	10,558,163,917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424,056,000	- 271,640,467,046	- 270,216,411,046	18,975.1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6,619,134,000	- 138,389,100,938	- 121,769,966,938	73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8,581,057,000	22,759,117,128	4,178,060,128	22.4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27,570,000	5,067,989,175	4,440,419,175	707.56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7,000	- 5,350,000,808	- 5,349,983,808	31,470,492.99
支 付 利 息	- 36,635,000	- 76,198,042	- 39,563,042	10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90,918,000	- 358,209,675	- 949,127,675	--
匯 率 影 響 數	—	- 867,207,718	- 867,207,718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2,399,908,000	15,582,237,632	17,982,145,632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8,190,760,000	52,901,353,035	24,710,593,035	87.6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790,852,000	68,483,590,667	42,692,738,667	165.5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56,663,374,435	100.00	1,001,854,042,223	100.00	54,809,332,212	5.47
流動資產	869,347,045,052	82.27	797,078,534,866	79.56	72,268,510,186	9.07
現金	68,483,590,667	6.48	52,901,353,035	5.28	15,582,237,632	29.46
流動金融資產	704,970,080,894	66.72	656,234,802,858	65.50	48,735,278,036	7.43
應收款項	91,782,886,844	8.69	83,580,945,419	8.34	8,201,941,425	9.81
預付款項	78,780,161	0.01	119,218,435	0.01	- 40,438,274	- 33.92
短期貸墊款	4,031,706,486	0.38	4,242,215,119	0.42	- 210,508,633	- 4.9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1,720,131,097	15.30	169,650,187,216	16.93	- 7,930,056,119	- 4.67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3,956,915,169	14.57	160,783,755,603	16.05	- 6,826,840,434	- 4.25
長期貸款	7,763,215,928	0.73	8,866,431,613	0.89	- 1,103,215,685	- 12.44
投資性不動產	1,417,995,845	0.13	1,434,151,033	0.14	- 16,155,188	- 1.13
投資性不動產	1,417,995,845	0.13	1,434,151,033	0.14	- 16,155,188	- 1.13
無形資產	529,971	0.00	1,034,451	0.00	- 504,480	- 48.77
無形資產	529,971	0.00	1,034,451	0.00	- 504,480	- 48.77
其他資產	24,177,672,470	2.29	33,690,134,657	3.36	- 9,512,462,187	- 28.24
遞延資產	39,751,776	0.00	40,360,920	0.00	- 609,144	- 1.51
什項資產	23,899,609,051	2.26	33,411,462,094	3.33	- 9,511,853,043	- 28.47
待處理資產	238,311,643	0.02	238,311,643	0.02	—	—
合 計	1,056,663,374,435	100.00	1,001,854,042,223	100.00	54,809,332,212	5.4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27,074,488 元及 189,141,688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1,609,415,000,000 元，係該基金依據 110 年 1 月間完成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09 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截至 109 年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840,064,434,506 元。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056,658,165,451	100.00	1,001,848,833,239	100.00	54,809,332,212	5.47
流 動 負 債	33,578,613,769	3.18	19,133,620,048	1.91	14,444,993,721	75.50
短 期 債 務	3,840,000,000	0.36	4,150,000,000	0.41	- 310,000,000	- 7.47
應 付 款 項	29,235,178,943	2.77	14,564,662,013	1.45	14,670,516,931	100.73
預 收 款 項	371,593,613	0.04	317,537,495	0.03	54,056,118	17.02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131,841,213	0.01	101,420,540	0.01	30,420,673	29.99
其 他 負 債	1,023,079,551,682	96.82	982,715,213,191	98.09	40,364,338,491	4.11
遞 延 負 債	3,975,175,948	0.38	4,036,090,864	0.40	- 60,914,916	- 1.51
負 債 準 備	1,019,026,387,686	96.44	978,610,125,802	97.68	40,416,261,884	4.13
什 項 負 債	77,988,048	0.01	68,996,525	0.01	8,991,523	13.03
淨 值	5,208,984	0.00	5,208,984	0.00	—	—
基 金	625,000	0.00	625,000	0.00	—	—
基 金	625,000	0.00	625,000	0.00	—	—
公 積	4,583,984	0.00	4,583,984	0.00	—	—
資 本 公 積	4,583,984	0.00	4,583,984	0.00	—	—
合 計	1,056,663,374,435	100.00	1,001,854,042,223	100.00	54,809,332,212	5.47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醫療藥品基金

政府為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增進衛生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前臺灣省衛生處於 40 年 3 月 21 日以臺衛肆拾寅馬計字第 3235 號代電，設立各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並於 69 年合併為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復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醫療藥品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2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水準。109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798 萬餘人次，實際為 729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69 萬餘人次，約 8.6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門診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318 萬餘人日，實際為 309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8 萬餘人日，約 2.77%，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住院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109 年度該基金除辦理上開醫療相關業務外，另配合政府醫療政策，執行教學及研究工作方面，計提供學生實習 9,857 人次、辦理醫師在職訓練 40,401 人次，並舉辦各種臨床討論會 8,958 場次、學術演講聯合討論會 2,960 場次，及支援衛生福利部醫療網計畫相關醫療政策等，尚能依各項計畫目標執行，對醫療服務與醫學教育研究均有助益。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8 億 8,715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 億 8,229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1 億 6,9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2,952 萬餘元，減少 6,007 萬餘元，約 4.89%，主要係桃園醫院藥品及衛材支出增加，致門診及住院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各分基金中，本期

短絀者計 2 個分基金，其中花蓮醫院短絀 211 萬餘元，主要係醫師人力不足，及面臨鄰近醫院競爭，影響醫療服務量，致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金門醫院短絀 4,118 萬餘元，主要係新綜合醫療大樓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數較預算增加，及離島醫療人力缺乏，為滿足地方民眾就醫需求，增加醫護人力，致用人費用增加。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175,853,141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32,000,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5,600,000 元，綜計減列賸餘 6,400,000 元，審定本期賸餘 1,169,453,141 元。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169,453,141 元，其中：

A. 桃園醫院等 17 個分基金賸餘 1,050,053,148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215,390,394 元，合計賸餘 3,265,443,542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913,469,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351,974,542 元。

B. 基隆醫院等 6 個分基金賸餘 158,650,70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87,058,095 元，合計賸餘 345,708,799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嘉義醫院分基金賸餘 17,549,943 元，填補前期累積短絀 6,483,721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1,066,222 元。

D. 醫療藥品基金（母基金）及花蓮醫院分基金短絀 15,618,458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44,611,112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28,992,654 元。

E. 金門醫院分基金短絀 41,182,196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925,302 元，合計短絀 55,107,498 元，全數撥用公積 55,107,498 元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 億 4,89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2 億 1,24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 億 6,14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6 億 6,443 萬餘元，增加 5 億 4,805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醫院應付款項支付數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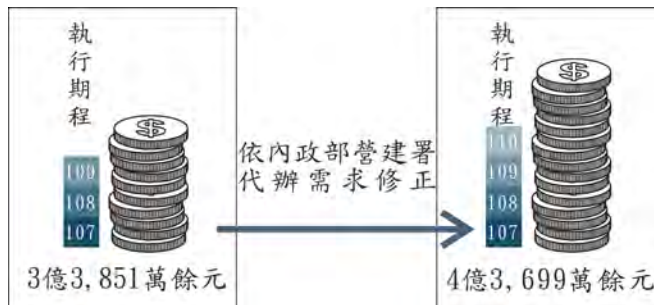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辦理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有助於提升恆春半島地區醫療品質，惟先期規劃作業及需求評估未臻周妥，且工程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致延宕計畫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下稱恆春醫院）為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恆春半島及旅遊民眾醫療照護，提升恆春半島地區之醫療品質與服務滿意度，於 106 年 8 月 4 日陳報「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規劃拆除舊病房大樓，原地興建地下 1 樓、地上 8 樓之醫療大樓，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5 日核定，計畫經費 3 億 3,851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09 年，恆春醫院並自 106 年 9 月 21 日起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含工程設計、招標、施工等各階段）採購。嗣本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決標後，發現恆春醫院原提報計畫存有諸多疏漏，未符醫療大樓需求所需之建築規格及設備，致計畫經費、期程、樓層須辦理變更，

恆春醫院爰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陳報修正計畫，歷經衛福部審退及恆春醫院補正後，於 108 年 3 月 7 日獲行政院核定，將計畫經費調整為 4 億 3,699 萬餘元，執行期程展延 1 年至 110 年（圖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圖 1 恆春醫院執行期程及經費變更說明



資料來源：依衛福部資料自行整理繪製。

A. 恆春醫院辦理舊病房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未臻積極妥適，且明知醫院使用空間已不足因應醫療需求，卻於簽奉院長核示將舊病房大樓進行拆除重建後 1 年餘，始委外擬訂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書，復未及早委託專業單位協助辦理而衍生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須調增計畫經費 9,847 萬餘元及展延推動期程 1 年；B. 恆春醫院於擬訂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階段，未詳實評估需求及配置，致計畫核定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須一再調整需求且新增非原計畫項目，影響細部設計完成時程，復因建造執照取得等相關行政作業未如期完成，致工程發包作業期程已較原計畫預定期程落後 1 年 5 個月；C. 恆春醫院於工程修正計畫核定後，發現經費嚴重

不足，卻未積極檢討原擬訂之計畫是否符合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儘速擬訂修正計畫，向衛福部爭取補助或籌措有效財源因應，致工程歷經 6 次招標作業始決標，影響計畫推動時程，未能如期達成於原預計 110 年完工之計畫目標；D. 近年專科醫師異動頻仍，醫事人員留任率未見有效改善，仍待積極研議充實在地各醫療專科及提升醫事人員留任率相關配套措施，以發揮重建醫療大樓及採購高階醫療設備預期效益，達成提升恆春半島地區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之目標等情事，經分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函請衛福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衛福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A. 爾後研擬中長期計畫時，將依作業規定辦理先期規劃，並委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以確保計畫合理可行；B. 爾後辦理工程計畫前，將確實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免類案再生，另於基本設計階段確實確認其需求，避免多次變更設計內容；C. 爾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案件，將於設計規劃階段，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審查需求配置、預算及規格，並適時與設計監造單位檢討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倘發現預算編列不足，立即辦理計畫修正，避免因預算不足導致流標或減項發包；D. 已增聘外科與骨科醫師及透過與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建立合作關係等方式，強化醫療團隊人力，另為因應醫療大樓啟用，研擬增編醫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員額，及積極招募相關專業醫事人員並完成培訓，同時規劃久任獎勵措施以提升醫事人員留任率，充實在地醫療團隊等。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6 月 8 日函復准予備查。

(2) 衛生福利部所屬部分醫院資本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部分計畫預算連年辦理保留尚未竣事，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屬 26 家醫院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決算數 14 億 2,094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28 億 3,848 萬餘元之 50.06%，其中樂生療養院等 13 家醫院之執行率僅介於 5.58%至 79.75%之間，主要係樂生療養院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臺北醫院之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及恆春旅遊醫院之重建醫療大樓工程等分年性項目，尚在辦理規劃設計或履約興建；部分醫院醫療儀器設備尚在履約、交貨或驗收階段，及基隆醫

院辦理「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南港郵局）工程案」，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併室內裝修申請作業，未及於109年度完成，致執行進度落後。另上開13家醫院109年度保留可用預算數12億8,433萬餘元，

占可用預算數24億5,564萬餘元之比率達52.30%，其中以樂生療養院保留比率達94.41%為最高，基隆醫院之63.29%次之（表1）；又桃園醫院等6家醫院其保留之預算中尚有107及108年度編列之預算計3,524萬餘元、2億3,602萬餘元（表2），已連年辦理保留尚未竣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將定期召開會議，追蹤與督導所屬醫院固定資產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並邀集專家學者，就各醫院辦理工程採購案所遭遇之問題，提供意見及建議，暨訂定醫療儀器聯標採購、規格審查等相關輔助作業規範供所屬醫院依循辦理。

6. 其他事項

醫療藥品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表1 109年度衛福部所屬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8成及預算保留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名稱	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100)	保留數 (C)	保留比率 (C/A×100)
合計	2,455,643	1,079,851	43.97	1,284,335	52.30
樂生療養院	500,165	27,889	5.58	472,183	94.41
基隆醫院	247,933	50,751	20.47	156,907	63.29
旗山醫院	160,638	62,121	38.67	97,825	60.90
臺北醫院	342,872	171,897	50.13	166,501	48.56
臺東醫院	21,442	10,984	51.23	10,205	47.59
桃園醫院	486,523	290,412	59.69	187,114	38.46
屏東醫院	51,721	26,766	51.75	9,088	17.57
恆春旅遊醫院	263,193	163,157	61.99	100,032	38.01
玉里醫院	41,308	26,015	62.98	10,231	24.77
嘉義醫院	17,123	12,025	70.23	3,728	21.78
南投醫院	176,072	126,568	71.88	42,609	24.20
彰化醫院	76,687	55,466	72.33	20,040	26.13
臺南醫院	69,961	55,793	79.75	7,866	1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醫療藥品基金109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表2 衛福部所屬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連續年度辦理預算保留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名稱 \ 預算年度	107	108
合計	35,246	236,026
桃園醫院	2,880	656
樂生療養院	8,700	105,904
基隆醫院	1,666	400
南投醫院	22,000	10,000
臺北醫院		109,474
旗山醫院		9,591

資料來源：整理自醫療藥品基金109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1)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彰化、臺中、豐原、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辦理「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採購案」情形，核有：彰化醫院等 5 院未積極依衛福部規定時程，儘早提報新案招標文件送審，嗣後復因促參案有償移轉資產設備是否納入新案招標及多項設備採用特定規格等問題，屢遭廠商異議質疑，延宕採購期程 2 年 10 個月；衛福部未及時採取有效之協助及導正措施，致相關設備規格訂定涉有限制競爭等，延宕招標期程，且潛藏民間機構未來求償風險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衛福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衛福部檢討結果，已督促所屬爾後擬訂規格時，將參考市場現況，並依規定妥適處理有償移轉資產設備，避免規格限制競爭；爾後確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督促所屬提前函報審查列管，主動協助，並督導新案之採購規劃及執行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獲同意備查。

(2)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樂生療養院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與可行性評估作業，亦未及早進行古蹟修復或利用，並依行政院歷次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前後耗時 7 年 8 個月餘始完成計畫核定作業，復未進行周延之計畫分析，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衛福部未審酌樂生療養院承辦資源與能力，即指定其為計畫主辦機關，復未切實督導所屬確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耽延計畫核定期程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衛福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衛福部檢討結果，爾後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將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或可行性評估，並妥擬財務計畫及確實管控工程進度；爾後類案除於相關會報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外，並要求所屬於修正計畫書時確依行政院審議意見辦理，加強計畫執行督導及預算管控作為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醫療藥品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4,435,262,000	35,852,006,956	- 32,000,000	35,820,006,956	1,384,744,956	4.02
醫 療 收 入	30,535,040,000	31,925,662,461	- 32,000,000	31,893,662,461	1,358,622,461	4.45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3,900,222,000	3,926,344,495	—	3,926,344,495	26,122,495	0.6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3,479,731,000	34,958,452,974	- 25,600,000	34,932,852,974	1,453,121,974	4.34
醫 療 成 本	29,945,529,000	31,566,681,897	- 25,600,000	31,541,081,897	1,595,552,897	5.33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25,631,000	21,809,668	—	21,809,668	- 3,821,332	- 14.91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2,317,299,000	2,237,142,696	—	2,237,142,696	- 80,156,304	- 3.46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805,131,000	717,105,468	—	717,105,468	- 88,025,532	- 10.93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386,141,000	415,713,245	—	415,713,245	29,572,245	7.66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955,531,000	893,553,982	- 6,400,000	887,153,982	- 68,377,018	- 7.16
業 務 外 收 入	1,304,431,000	1,675,821,626	—	1,675,821,626	371,390,626	28.47
財 務 收 入	63,229,000	61,085,572	—	61,085,572	- 2,143,428	- 3.39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241,202,000	1,614,736,054	—	1,614,736,054	373,534,054	30.09
業 務 外 費 用	1,030,437,000	1,393,522,467	—	1,393,522,467	363,085,467	35.24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030,437,000	1,393,522,467	—	1,393,522,467	363,085,467	35.2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73,994,000	282,299,159	—	282,299,159	8,305,159	3.0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29,525,000	1,175,853,141	- 6,400,000	1,169,453,141	- 60,071,859	- 4.89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86,677,462 元，悉數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醫療藥品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3,765,046,000	3,779,713,396	- 6,400,000	3,773,313,396	8,267,396	0.22
本 期 賸 餘	1,289,155,000	1,232,653,795	- 6,400,000	1,226,253,795	- 62,901,205	- 4.88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475,891,000	2,547,059,601	—	2,547,059,601	71,168,601	2.87
分 配 之 部	1,057,991,000	935,571,179	—	935,571,179	- 122,419,821	- 11.57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17,575,000	22,102,179	—	22,102,179	4,527,179	25.76
提 存 公 積	1,040,416,000	913,469,000	—	913,469,000	- 126,947,000	- 12.20
未 分 配 賸 餘	2,707,055,000	2,844,142,217	- 6,400,000	2,837,742,217	130,687,217	4.83
短 絀 之 部	75,726,000	77,209,677	—	77,209,677	1,483,677	1.96
本 期 短 絀	59,630,000	56,800,654	—	56,800,654	- 2,829,346	- 4.74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6,096,000	20,409,023	—	20,409,023	4,313,023	26.80
填 補 之 部	75,726,000	77,209,677	—	77,209,677	1,483,677	1.96
撥 用 賸 餘	17,575,000	22,102,179	—	22,102,179	4,527,179	25.76
撥 用 公 積	58,151,000	55,107,498	—	55,107,498	- 3,043,502	- 5.23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	—	—	--

醫療藥品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29,525,000	1,169,453,141	- 60,071,859	- 4.89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63,229,000	- 61,085,572	2,143,428	- 3.3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1,166,296,000	1,108,367,569	- 57,928,431	- 4.97
調 整 項 目	2,001,748,000	3,254,690,498	1,252,942,498	62.5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3,168,044,000	4,363,058,067	1,195,014,067	37.72
收 取 利 息	64,751,000	61,849,990	- 2,901,010	- 4.4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232,795,000	4,424,908,057	1,192,113,057	36.88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440,250,000	440,250,000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02,600,000	302,600,00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1,333,000	113,374,772	82,041,772	261.84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1,802,600,000	- 1,802,600,000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70,000,000	- 70,00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854,380,000	- 1,420,948,403	433,431,597	- 23.3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41,574,000	- 552,508,771	- 210,934,771	6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164,621,000	- 2,989,832,402	- 825,211,402	38.12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380,000	313,947,897	293,567,897	1,440.47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592,560,000	589,281,325	- 3,278,675	- 0.55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6,676,000	- 125,814,526	- 109,138,526	654.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96,264,000	777,414,696	181,150,696	30.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664,438,000	2,212,490,351	548,052,351	32.93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7,105,847,000	18,948,986,578	1,843,139,578	10.7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8,770,285,000	21,161,476,929	2,391,191,929	12.7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醫療藥品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6,023,193,456	100.00	62,941,640,964	100.00	3,081,552,492	4.90
流動資產	36,459,927,936	55.22	33,328,258,323	52.95	3,131,669,613	9.40
現金	21,161,476,929	32.05	18,948,986,578	30.11	2,212,490,351	11.68
流動金融資產	11,839,633,000	17.93	10,477,283,000	16.65	1,362,350,000	13.00
應收款項	2,590,479,247	3.92	3,086,368,097	4.90	- 495,888,850	- 16.07
存貨	531,891,640	0.81	497,198,209	0.79	34,693,431	6.98
預付款項	336,447,120	0.51	318,422,439	0.51	18,024,681	5.6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54,941,572	2.66	1,982,326,957	3.15	- 227,385,385	- 11.47
非流動金融資產	1,653,000,000	2.50	1,885,600,000	3.00	- 232,600,000	- 12.34
準備金	101,941,572	0.15	96,726,957	0.15	5,214,615	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1,047,171	21.05	13,633,030,307	21.66	268,016,864	1.97
土地	3,718,228,063	5.63	3,659,337,196	5.81	58,890,867	1.61
土地改良物	27,820,054	0.04	19,190,498	0.03	8,629,556	44.97
房屋及建築	5,490,862,825	8.32	5,522,225,276	8.77	- 31,362,451	- 0.57
機械及設備	3,172,037,448	4.80	3,150,235,326	5.01	21,802,122	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842,586	0.27	170,408,346	0.27	5,434,240	3.19
什項設備	307,426,273	0.47	294,770,225	0.47	12,656,048	4.29
租賃權益改良	5,030,504	0.01	2,018,667	0.00	3,011,837	149.2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3,799,418	1.52	814,844,773	1.29	188,954,645	23.19
無形資產	255,187,615	0.39	292,989,865	0.47	- 37,802,250	- 12.90
無形資產	255,187,615	0.39	292,989,865	0.47	- 37,802,250	- 12.90
其他資產	13,652,089,162	20.68	13,705,035,512	21.77	- 52,946,350	- 0.39
遞延資產	1,384,222,481	2.10	1,369,992,217	2.18	14,230,264	1.04
什項資產	12,266,061,901	18.58	12,333,238,515	19.59	- 67,176,614	- 0.54
待處理資產	1,804,780	0.00	1,804,780	0.00	—	—
合 計	66,023,193,456	100.00	62,941,640,964	100.00	3,081,552,492	4.9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657,409,884 元及 539,585,380 元。

醫療藥品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2,399,752,494	33.93	21,388,964,131	33.98	1,010,788,363	4.73
流動負債	9,175,785,384	13.90	8,067,898,409	12.82	1,107,886,975	13.73
應付 款 項	9,142,359,875	13.85	8,054,502,611	12.80	1,087,857,264	13.51
預收 款 項	33,425,509	0.05	13,395,798	0.02	20,029,711	149.52
其他負債	13,223,967,110	20.03	13,321,065,722	21.16	- 97,098,612	- 0.73
遞延負債	66,899,177	0.10	66,836,644	0.11	62,533	0.09
什項負債	13,157,067,933	19.93	13,254,229,078	21.06	- 97,161,145	- 0.73
淨 值	43,623,440,962	66.07	41,552,676,833	66.02	2,070,764,129	4.98
基金	17,547,990,277	26.58	16,954,635,781	26.94	593,354,496	3.50
基金	17,547,990,277	26.58	16,954,635,781	26.94	593,354,496	3.50
公積	19,950,649,030	30.22	18,697,653,574	29.71	1,252,995,456	6.70
資本公積	11,747,296,920	17.79	11,407,770,464	18.12	339,526,456	2.98
特別公積	8,203,352,110	12.42	7,289,883,110	11.58	913,469,000	12.53
累積餘絀	2,837,742,217	4.30	2,526,650,578	4.01	311,091,639	12.31
累積賸餘	2,837,742,217	4.30	2,526,650,578	4.01	311,091,639	12.31
淨值其他項目	3,287,059,438	4.98	3,373,736,900	5.36	- 86,677,462	- 2.57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287,059,438	4.98	3,373,736,900	5.36	- 86,677,462	- 2.57
合 計	66,023,193,456	100.00	62,941,640,964	100.00	3,081,552,492	4.90

醫療藥品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預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期賸餘 (短絀)			
							預算數	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隆醫院	1,567,633	1,530,652	36,980	40,320	33,271	7,048	76,927	44,029	- 32,897	- 42.76
臺北醫院	2,559,849	2,463,841	96,007	33,216	50,081	- 16,864	113,031	79,142	- 33,888	- 29.98
桃園醫院	6,533,564	6,300,567	232,996	294,981	236,713	58,267	300,818	291,264	- 9,553	- 3.18
苗栗醫院	1,247,935	1,201,363	46,571	19,167	15,781	3,385	48,626	49,957	1,331	2.74
豐原醫院	2,579,435	2,499,952	79,482	82,290	71,999	10,290	88,678	89,773	1,095	1.23
臺中醫院	2,228,165	2,172,500	55,665	138,534	121,981	16,552	66,623	72,217	5,594	8.40
彰化醫院	1,849,982	1,811,095	38,887	93,905	80,283	13,622	60,940	52,509	- 8,430	- 13.83
南投醫院	1,750,537	1,685,021	65,516	60,463	56,394	4,068	94,302	69,584	- 24,717	- 26.21
嘉義醫院	831,066	835,006	- 3,939	66,545	45,055	21,489	3,865	17,549	13,684	354.07
朴子醫院	516,368	519,367	- 2,999	28,579	20,072	8,506	2,020	5,507	3,487	172.66
新營醫院	609,097	601,464	7,633	31,188	26,124	5,064	9,803	12,697	2,894	29.53
臺南醫院	2,010,758	1,969,467	41,291	109,941	78,496	31,444	44,292	72,735	28,443	64.22
旗山醫院	1,384,820	1,331,014	53,805	70,533	60,047	10,485	54,982	64,291	9,309	16.93
澎湖醫院	553,048	559,163	- 6,114	55,396	44,844	10,552	4,396	4,437	41	0.95
屏東醫院	1,933,151	1,879,531	53,620	133,701	108,358	25,342	66,631	78,963	12,332	18.51
恆春旅遊醫院	335,127	324,207	10,920	30,186	25,827	4,358	12,431	15,279	2,848	22.91
臺東醫院	594,290	596,188	- 1,897	58,365	53,811	4,553	6,156	2,656	- 3,499	- 56.85
花蓮醫院	680,354	693,352	- 12,997	37,800	26,918	10,881	6,905	- 2,116	- 9,021	--
玉里醫院	875,469	870,839	4,629	52,446	41,389	11,056	23,092	15,686	- 7,405	- 32.07
金門醫院	925,875	972,050	- 46,174	32,855	27,862	4,992	- 45,920	- 41,182	4,737	- 10.32
桃園療養院	933,680	889,819	43,860	74,243	60,102	14,140	63,867	58,001	- 5,865	- 9.18
八里療養院	529,717	513,930	15,786	20,799	23,200	- 2,401	15,056	13,384	- 1,671	- 11.10
草屯療養院	1,000,506	959,579	40,926	37,961	37,030	931	48,969	41,857	- 7,111	- 14.52
嘉南療養院	602,377	583,523	18,853	25,734	21,316	4,418	21,100	23,271	2,171	10.29
樂生療養院	836,506	809,460	27,045	32,457	24,468	7,988	41,830	35,034	- 6,795	- 16.25
胸腔病院	350,686	336,045	14,640	3,863	2,085	1,777	13,815	16,418	2,603	18.85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醫療藥品基金所屬分預算門診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次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7,987,633	7,293,299	- 694,334	- 8.69
基 隆 醫 院	504,425	436,764	- 67,661	- 13.41
臺 北 醫 院	580,836	498,781	- 82,055	- 14.13
桃 園 醫 院	1,291,655	1,170,321	- 121,334	- 9.39
苗 栗 醫 院	339,900	310,730	- 29,170	- 8.58
豐 原 醫 院	818,082	733,494	- 84,588	- 10.34
臺 中 醫 院	462,329	442,113	- 20,216	- 4.37
彰 化 醫 院	321,180	318,768	- 2,412	- 0.75
南 投 醫 院	430,000	394,492	- 35,508	- 8.26
嘉 義 醫 院	168,962	162,721	- 6,241	- 3.69
朴 子 醫 院	155,000	159,295	4,295	2.77
新 營 醫 院	151,000	151,893	893	0.59
臺 南 醫 院	408,266	383,740	- 24,526	- 6.01
旗 山 醫 院	352,460	336,043	- 16,417	- 4.66
澎 湖 醫 院	205,400	174,094	- 31,306	- 15.24
屏 東 醫 院	372,706	351,915	- 20,791	- 5.58
恆 春 旅 遊 醫 院	83,953	78,685	- 5,268	- 6.27
臺 東 醫 院	117,020	98,034	- 18,986	- 16.22
花 蓮 醫 院	213,340	156,141	- 57,199	- 26.81
玉 里 醫 院	79,600	79,635	35	0.04
金 門 醫 院	273,563	258,666	- 14,897	- 5.45
桃 園 療 養 院	144,000	140,031	- 3,969	- 2.76
八 里 療 養 院	32,000	30,172	- 1,828	- 5.71
草 屯 療 養 院	96,100	83,231	- 12,869	- 13.39
嘉 南 療 養 院	70,506	76,124	5,618	7.97
樂 生 療 養 院	236,000	193,440	- 42,560	- 18.03
胸 腔 病 院	79,350	73,976	- 5,374	- 6.77

醫療藥品基金所屬分預算住院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日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3,188,263	3,099,896	- 88,367	- 2.77
基 隆 醫 院	77,551	77,307	- 244	- 0.31
臺 北 醫 院	125,022	127,185	2,163	1.73
桃 園 醫 院	332,384	309,498	- 22,886	- 6.89
苗 栗 醫 院	95,000	93,406	- 1,594	- 1.68
豐 原 醫 院	150,908	159,634	8,726	5.78
臺 中 醫 院	127,022	129,801	2,779	2.19
彰 化 醫 院	157,265	146,995	- 10,270	- 6.53
南 投 醫 院	104,500	98,936	- 5,564	- 5.32
嘉 義 醫 院	35,326	37,619	2,293	6.49
朴 子 醫 院	52,000	51,905	- 95	- 0.18
新 營 醫 院	65,000	62,850	- 2,150	- 3.31
臺 南 醫 院	170,835	163,681	- 7,154	- 4.19
旗 山 醫 院	111,922	108,708	- 3,214	- 2.87
澎 湖 醫 院	53,624	48,587	- 5,037	- 9.39
屏 東 醫 院	121,465	117,356	- 4,109	- 3.38
恆 春 旅 遊 醫 院	9,937	10,270	333	3.35
臺 東 醫 院	37,002	29,333	- 7,669	- 20.73
花 蓮 醫 院	56,100	56,835	735	1.31
玉 里 醫 院	190,000	189,761	- 239	- 0.13
金 門 醫 院	48,985	43,921	- 5,064	- 10.34
桃 園 療 養 院	243,155	237,755	- 5,400	- 2.22
八 里 療 養 院	208,000	173,742	- 34,258	- 16.47
草 屯 療 養 院	356,626	361,879	5,253	1.47
嘉 南 療 養 院	181,084	176,488	- 4,596	- 2.54
樂 生 療 養 院	57,700	64,296	6,596	11.43
胸 腔 病 院	19,850	22,148	2,298	11.58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事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管制藥品之生產、銷售等事項。109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相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吩坦尼貼片 12 微公克／小時 預計進口 360,000 片，已如數進口。

(2) 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預計進口 450,000 片，實際為 431,400 片，較預計減少 18,600 片，約 4.13%，主要係配合醫療需求減少進口量。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 億 8,64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00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9,1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7,057 萬餘元，增加 1 億 2,089 萬餘元，約 70.88%，主要係受部分進口藥品調降購價且新臺幣匯率升值影響，致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91,474,49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91,474,49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97,502,714 元，合計賸餘 788,977,205 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12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68,977,20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7,91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

約當現金淨增 1,93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9,85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876 萬餘元，增加 1,060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隨增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之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已竣工並完成驗收，惟對工程決算辦理進度之催辦作業尚欠積極，致部分工程款須再辦理保留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鑑於原有廠房設備老舊、空間不足，致產能增加有限，復為符合政府公告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全面實施「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之政策要求，辦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計畫經費 5 億 30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1 至 108 年度，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經查該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竣工並辦理驗收，嗣因營建署後續仍須辦理變更設計議價、結算書重編等行政作業，該廠 108 年度爰配合保留工程款 835 萬餘元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惟查營建署 109 年度遲未提交該工程決算予該廠，而該廠除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該基金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就該工程之整體工程決算期程作業，應加強執行效率，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函請營建署協助說明外，均未函催辦理，迨至 109 年 7 月 10 日始函請營建署提供最新工程決算完成日期，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催請依期辦理，致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仍僅支用 4,984 元，執行率 0.06%，須再辦理經費保留作業，處理作業顯欠積極，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檢討改善，並協商營建署加速辦理工程決算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據復：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函請營建署儘速完成，並將持續督請營建署加速辦理及持續追蹤，爾後於辦理工程計畫時將定期檢視工程進度，及適時協商代辦機關加速辦理與催辦工程相關行政作業。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868,150,000	878,943,030	—	878,943,030	10,793,030	1.24
銷 貨 收 入	868,020,000	878,758,030	—	878,758,030	10,738,030	1.24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30,000	185,000	—	185,000	55,000	42.3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700,512,000	592,474,657	—	592,474,657	- 108,037,343	- 15.42
銷 貨 成 本	630,125,000	550,556,894	—	550,556,894	- 79,568,106	- 12.63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15,427,000	11,609,885	—	11,609,885	- 3,817,115	- 24.74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4,616,000	9,602,168	—	9,602,168	- 5,013,832	- 34.30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40,344,000	20,705,710	—	20,705,710	- 19,638,290	- 48.68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167,638,000	286,468,373	—	286,468,373	118,830,373	70.89
業 務 外 收 入	3,694,000	5,712,378	—	5,712,378	2,018,378	54.64
財 務 收 入	694,000	853,140	—	853,140	159,140	22.93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3,000,000	4,859,238	—	4,859,238	1,859,238	61.97
業 務 外 費 用	756,000	706,260	—	706,260	- 49,740	- 6.58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756,000	706,260	—	706,260	- 49,740	- 6.58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938,000	5,006,118	—	5,006,118	2,068,118	70.3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70,576,000	291,474,491	—	291,474,491	120,898,491	70.88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613,001,000	788,977,205	—	788,977,205	175,976,205	28.71
本 期 賸 餘	170,576,000	291,474,491	—	291,474,491	120,898,491	70.88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442,425,000	497,502,714	—	497,502,714	55,077,714	12.45
分 配 之 部	12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12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493,001,000	668,977,205	—	668,977,205	175,976,205	35.69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70,576,000	291,474,491	120,898,491	70.88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694,000	- 853,140	- 159,140	22.9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169,882,000	290,621,351	120,739,351	71.07
調 整 項 目	10,850,000	- 12,168,385	- 23,018,385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180,732,000	278,452,966	97,720,966	54.07
收 取 利 息	651,000	815,690	164,690	25.3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81,383,000	279,268,656	97,885,656	53.9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34,892,000	- 124,449,704	- 89,557,704	256.67
增 加 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20,464,000	- 15,188,862	5,275,138	- 25.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5,356,000	- 139,638,566	- 84,282,566	152.2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737,000	—	- 2,737,000	- 10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265,395	- 265,395	--
賸 餘 分 配 款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17,263,000	- 120,265,395	- 3,002,395	2.5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8,764,000	19,364,695	10,600,695	120.9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6,728,000	279,190,998	202,462,998	263.8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5,492,000	298,555,693	213,063,693	249.2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47,815,164	100.00	1,565,357,519	100.00	182,457,645	11.66
流動資產	713,762,423	40.84	633,287,961	40.46	80,474,462	12.71
現金	298,555,693	17.08	279,190,998	17.84	19,364,695	6.94
流動金融資產	35,000,000	2.00	35,000,000	2.24	—	—
應收款項	283,649	0.02	174,394	0.01	109,255	62.65
存貨	267,143,285	15.28	219,280,858	14.01	47,862,427	21.83
預付款項	112,779,796	6.45	99,641,711	6.37	13,138,085	13.1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000,000	8.58	150,000,000	9.58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0,000,000	8.58	150,000,000	9.5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601,788	48.95	765,344,558	48.89	90,257,230	11.79
土地	97,441,800	5.58	97,441,800	6.22	—	—
土地改良物	30,703	0.00	32,395	0.00	- 1,692	- 5.22
房屋及建築	21,532,544	1.23	23,145,884	1.48	- 1,613,340	- 6.97
機械及設備	140,189,540	8.02	148,308,280	9.47	- 8,118,740	- 5.47
什項設備	1,184,803	0.07	649,134	0.04	535,669	82.52
購建中固定資產	595,222,398	34.06	495,767,065	31.67	99,455,333	20.06
無形資產	24,947,953	1.43	13,225,000	0.84	11,722,953	88.64
無形資產	24,947,953	1.43	13,225,000	0.84	11,722,953	88.64
其他資產	3,503,000	0.20	3,500,000	0.22	3,000	0.09
什項資產	3,503,000	0.20	3,500,000	0.22	3,000	0.09
合 計	1,747,815,164	100.00	1,565,357,519	100.00	182,457,645	11.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7,890,006 元及 8,080,006 元。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3,077,793	11.62	192,094,639	12.27	10,983,154	5.72
流動負債	194,687,893	11.14	183,439,344	11.72	11,248,549	6.13
應付款項	190,201,788	10.88	175,393,613	11.20	14,808,175	8.44
預收款項	4,486,105	0.26	8,045,731	0.51	- 3,559,626	- 44.24
其他負債	8,389,900	0.48	8,655,295	0.55	- 265,395	- 3.07
什項負債	8,389,900	0.48	8,655,295	0.55	- 265,395	- 3.07
淨 值	1,544,737,371	88.38	1,373,262,880	87.73	171,474,491	12.49
基金	208,127,224	11.91	208,127,224	13.30	—	—
基金	208,127,224	11.91	208,127,224	13.30	—	—
公積	600,810,035	34.37	600,810,035	38.38	—	—
特別公積	600,810,035	34.37	600,810,035	38.38	—	—
累積餘絀	668,977,205	38.28	497,502,714	31.78	171,474,491	34.47
累積賸餘	668,977,205	38.28	497,502,714	31.78	171,474,491	34.47
淨值其他項目	66,822,907	3.82	66,822,907	4.27	—	—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6,822,907	3.82	66,822,907	4.27	—	—
合 計	1,747,815,164	100.00	1,565,357,519	100.00	182,457,645	11.66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設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予保險給付。109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6,940 億 4,283 萬餘元，實際支付 6,950 億 9,686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0 億 5,403 萬餘元，約 0.15%，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之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較預計為高，保險給付隨增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21 億 2,91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1 億 2,915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2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爰未編列預算，其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等資金配合清理及繳庫期程產生孳息收入。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7,811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233,457,693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33,457,693 元，收支互抵，餘絀未有增減，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7,811 元，連同前期末分配賸餘 2,903,172 元及公積轉列數 4,489,000 元，合計賸餘 7,419,983 元，經解繳公庫 7,288,983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31,00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億 4,18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4 億 4,02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3 億 8,20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51 億 2,394 萬餘元，減少 26 億 8,371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其他應收款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改善醫療資源配置失衡情形，鼓勵院所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落實雙向轉診，惟醫療院所間之轉診仍偏重單向轉診，且地區醫院醫療量能未顯著提升，與所訂政策目標尚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醫療體系永續發展。

按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全國醫院設置之家數，自 85 年底之 609 家減少至 108 年底之 473 家，其中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自 13 家、52 家，增加為 25 家、82 家，地區醫院則由 544 家減少為 366 家。又地區醫院醫療費用占所有醫院之比率，自 85 年之 31.56% 下降至 108 年之 19.10%，醫療體系呈現醫院大型化發展，而社區醫療萎縮之趨勢。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推動分級醫療，改善醫療資源配置失衡情形，藉由鼓勵院所落實雙向轉診及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等措施，促使醫療體系均衡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健保署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鼓勵各醫院成立策略聯盟，惟策略聯盟內之轉診偏重上轉，且下轉案件占比低於全國及策略聯盟外之占比，雙向轉診成效仍待提升：健保署為促進各層級醫療院所間之雙向轉診，落實分級醫療，自 107 年起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建立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機制。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其中有 24 家醫學中心、82 家區域醫院、311 家地區醫院、6,660 家診所等參與，藉由團隊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醫院及診所間分工合作，共同照護病人。惟部分健保分區策略聯盟內之轉診比率呈下降趨勢，且策略聯盟推動後，因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等大型醫院保留就醫名額等措施，使得病患上轉更為便利，進而造成策略聯盟內之轉診偏重上轉，109 年第 2 季下轉案件占比 14.26%，低於全國之占比 15.24%，亦低於策略聯盟外之占比 18.08%。又按各策略聯盟主責醫院說明有關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之推動困境，有醫院反映策略聯盟約束力不高，部分病患於醫學中心治癒後，因自覺病情改善或就醫習慣，不願返回原院所持續接受追蹤或就醫，致大型醫院下轉病患困難，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以發揮策略聯盟垂直整合功能。據復：將持續觀察民眾就醫趨勢，推動相關政策，加強宣導分級醫療及節約醫療資源之觀念。

B. 分級醫療推動後，地區醫院醫療服務量能未顯著提升，且區域級以上醫院轉診案件中，轉出件數遠低於接受轉入件數，允宜持續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於 106 年提出分級醫療 6 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健保署並自 107 年度起編列專款預算，增加院所轉診支付誘因，鼓勵大型醫院將輕症及穩定慢性病個案下轉至社區院所就醫，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惟依健保署公告之各醫院病床平均占床率統計，106 至 108 年度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之中位數為 86.81%、86.13%、86.60%，區域醫院為 65.04

%、67.59%、69.10%，地區醫院則為 44.62%、46.04%、46.56%，108 年度地區醫院占床率中位數相較前兩年度僅微幅上升，且仍遠低於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醫療量能仍未顯著提升。另查 109 年度各層級醫院及診所轉診案件申報情形，轉診案件數合計 117 萬餘件，其中上轉案件為 92 萬餘件，而下轉（含回轉）案件僅 17 萬餘件，且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診所申報轉出案件分別為 9 萬餘件、13 萬餘件、17 萬餘件、76 萬餘件，轉出案件多數來自基層診所，區域級以上醫院轉出件數遠低於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轉出案件數（表 1）。顯示該署雖研擬轉診支付誘因，鼓勵院所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惟社區醫療服務量能仍待提升，且醫療院所間之轉診仍偏重單向轉診，與所訂政策目標尚有落差，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以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據復：已持續

表 1 109 年度各層級醫院及診所轉診案件申報情形

單位：千件

類別		轉出院所				
		合計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接受院所	合計	1,172	99	136	175	761
	醫學中心	473	3	37	90	342
	區域醫院	400	14	33	47	306
	地區醫院	189	44	18	24	102
	基層診所	108	36	47	13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公告之109年分級醫療整體成效進度追蹤。

編列預算辦理分級醫療 6 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壯大地區醫院服務量能，並輔以定期追蹤管制考核措施觀察整體院所服務量能，適時檢討相關政策。

C. 健保署為建立垂直整合轉銜系統，吸引民眾回歸社區就醫，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惟計畫之執行面及制度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健保署為鼓勵醫療院所跨層級合作，建置區域性醫療支援系統，藉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基層診所醫師支援地區醫院，以提升社區內醫療服務品質與內容，吸引民眾回歸社區就醫，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109 年度實際支用數 6,100 萬餘元，該計畫訂有跨醫院門診同藥理之降血壓（口服）、降血脂（口服）、抗憂鬱症及安眠鎮靜等 4 類用藥日數重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及接受支援地區醫院總門診就醫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等評核指標。經核有部分參與計畫之醫院用藥日數重疊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且部分受支援醫院門診就醫人次較前一年度減少，又部分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因自身醫事人力調度規劃，而減少或中斷對地區醫院之支援，致有地區醫院因無支援醫師而退出計畫等情事。另該署為建立急性期、急性後期及慢性期之垂直整合轉銜系統，減少後續再住院醫療費用，強化急性醫療資源配置效率，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109 年實際支用數 6,70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醫院具備參與計畫條件，或補足醫事人力即具參與條件，惟未參與計畫提供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且該計畫照護模式及收案範圍逐步擴增，惟實際收案未達預期，亟待研酌滾動式調整

收案條件及強化照護模式不足之處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加強指標監控，督促院所落實指標達成情形，並鼓勵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提供地區醫院支援醫師，逐步引導民眾回歸社區就醫；持續鼓勵院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並蒐集收案條件、評估作業及支付制度等相關建議意見，研議修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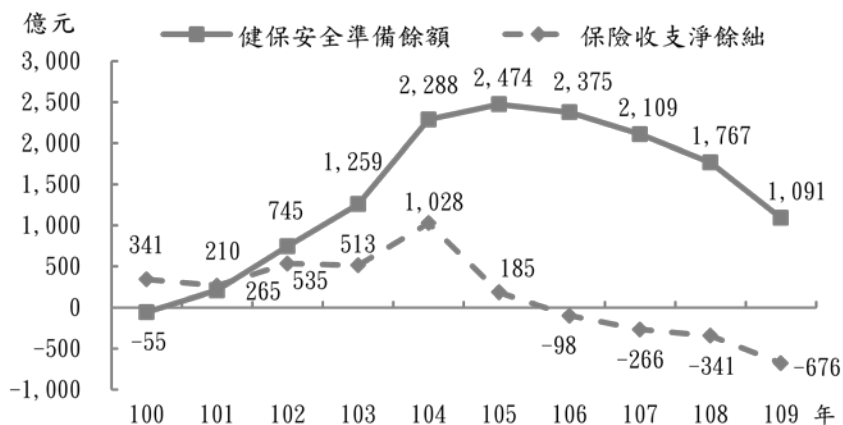
(2) 健保財務虧損逐年擴大，已於 110 年調整保險費率因應，惟調整幅度未能滿足財務平衡收支連動機制條件，恐不足支應未來所需，又論量計酬下國人醫療需求仍有節制空間，亟待持續推動改革，確保長期財務收支體系健全，以維繫健保永續運作。

我國自 84 年 3 月開辦全民健康保險，迄今已逾 25 年，提供廣泛之醫療照護服務，維護國人健康。惟隨著國內人口快速老化，醫療需求日益提升，加以醫療科技進步，致醫療支出逐年成長，保險支出增幅遠高於保費收入成長幅度，財務面臨危機。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澈底解決健保財務問題，推動二代健保改革，納入補充保險費收繳機制，擴大保險費基，並建立保險收支連動機制，以確保財務穩定性；另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推動多項支出面向改革，暨分級醫療及減少重複用藥、檢驗（查）等節流措施，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資源配置效率。經查全民健康保險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健保財務虧損逐年擴大，已於 110 年調整保險費率因應，惟調整幅度仍未滿足財務平衡收支連動機制要件，恐不足支應未來所需，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費率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審議完成後，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健保會業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建立費率調整之審議機制，以落實健保法第 78 條規定保險安全準備總額為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原則。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保

費新制以來，財務狀況業獲改善，惟因醫療費用成長，自 105 年度起保費收入即不敷支應保險給付，109 年度保險收支短絀達 676 億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安全準備餘額為 1,091 億餘元（圖 1），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約 1.88 個月，收支缺口逐年擴大。前經本部辦理

圖 1 健保基金保險收支餘絀及安全準備餘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建請衛福部研議檢討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之周延性，及早推動改革納入多元調整因子，促使費率調整趨於平滑化，以減緩對民眾之衝擊。據復將在兼顧負擔公平性、執行面可行性與財源穩定性之原則下，適時提出改革方向，並與各界溝通尋求共識方案。經查健保署推估在維持一般保險費率 4.69%、補充保險費率 1.91% 情況下，110 年度健保安全準備餘額將不足維持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最低法定標準，已達啟動費率調升條件。據衛福部及健保會 109 年 12 月公告指出，因國內經濟成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考量民眾負擔能力、醫療環境與健保財務健全，應以漸進式調整費率為宜，爰經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一般保險費率調整至 5.17%，補充保險費率調整至 2.11%，以維持財務基本穩定。惟據健保署推估，依行政院核定之 110 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率 4.11% 估算，在調整後之保險費率下，110 年保險收支短絀約 240 億餘元，當年底安全準備餘額約 864 億餘元，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約 1.43 個月，已在費率調整啟動之 1.5 個月要件範圍內，甚至 111 年預估保險收支短絀將達 453 億餘元，至年底健保安全準備僅餘 411 億餘元，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旋即降至 0.65 個月，仍將面臨安全準備用罄之嚴峻財務危機，須再次啟動保險費率調漲機制。顯示此次費率調漲雖已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安全準備餘額維持約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規定，惟未能符合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所訂調漲後費率應以至第 2 年年底可維持 2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金額之原則，若至 112 年調整保險費率，據健保署推估，在現行財務收支結構不變情況下，平衡費率恐突破 6%，將逾越健保法第 18 條規定上限。經再函請衛福部積極研謀因應，以維健保財務長期穩健及世代負擔之公平正義，維繫健保永續運作。據復：將定期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確保財務平衡，並秉持「維持公平」、「提升效率」與「改善全民健康」三項核心價值，蒐集各界意見，積極研議各項改革措施，必要時進行法規修正，以維健保財務長期穩健，永續保障國人健康權益。

B.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自我防護意識提高，降低對醫療之需求，允宜研謀調整前端預防保健資源配置，降低非必要之醫療費用支出：健保署為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減少不必要之醫療行為，歷年來藉由推動分級醫療與落實雙向轉診，並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強化重複用藥管理，階段性納入 20 大類重要檢驗（查）項目等管理措施，以減少不必要之藥品及檢驗（查）資源耗用，提升醫療資源配置效益。惟據健保署統計，醫療費用支出由 105 年之 6,618 億點增加至 109 年之 7,802 億點，其中藥費支出由 105 年之 1,703 億點增加至 109 年之 2,173 億點，其平均增加幅度仍達 4% 至 6%，顯示在就醫自由環境之下，現行分級醫療政策及相關節流措施對醫療支出減省幅度仍屬有限。經查自 109

年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大流行，政府推動防疫新生活運動，宣導國人養成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及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並建議減少赴醫院頻率，以降低病毒傳染風險。據健保署統計，109 年全國門住診就醫人次約 3.43 億人次，較前一年就醫人次 3.71 億人次，減少 2,750 萬人次，就醫人次明顯下降，總體醫療費用成長率降至 0.91%，較以往 4%至 5%之成長為低；又經進一步分析歷來健保醫療費用前 20 大疾病中，具傳染性之流行疾病如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流行性感冒、肺炎、腸病毒及腸道感染（性）疾病等之民眾就醫情形，除腸道感染（性）疾病外，其餘疾病之 109 年就醫人次及醫療費用較 108 年皆呈現顯著下降，顯示因民眾自主健康防護意識提高，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確可有效降低疾病發生率。另經分析 108 至 109 年各層級醫事服務機構各科別門診就醫情形統計，109 年門診就醫件數與 108 年相比減少 2,524 萬餘件，降幅約 8.63%，其中又以西醫基層診所減少 2,192 萬餘件，降幅達 11.51%最高（表 2）；各科別中則以小兒科就醫件數減少最多，除醫學中心減少 13.77 %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西醫基層診所之減少幅度皆達 20%以上，除小兒科外，各層級院所亦有專科門診之就醫件數減幅達 10%以上者，顯示受疫情影響，國人為避免感染風險主動減少不必要或非急迫之就醫，在現行論量計酬之醫療給付體制之下，國人醫療需求或存有部分非急迫之醫療行為，仍有進一步節制之空間，應強化國人疾病預防觀念，於前端預防保健投注適足資源，藉由提升疾病預防措施減少疾病發生率，由需求端降低對醫療照護之需求。經函請衛福部及健保署研議調整預防保健與疾病治療資源之配置，以降低非必要之醫療費用支出。據復：業研提全民健保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其中國民健康署所推動之「國家慢性病整合防治計畫」，即透過公共衛生慢性病防治概念，由危險因子預防，早期發現及介入，並結合健保署之疾病品質支付方案，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俾強化國人健康識能，預防國人遭受疾病威脅、改善健康，以精省健保醫療支出，有效降低醫療照護負擔。

表 2 各層級醫事服務機構門診就醫情形

單位：萬件、%

年	層級別	就醫件數	較前一年增減	
			件數	%
107	合計	28,665.33		
	醫學中心	3,025.46		
	區域醫院	4,192.50		
	地區醫院	2,808.13		
	西醫基層診所	18,639.23		
108	合計	29,258.93	593.60	2.07
	醫學中心	3,015.63	- 9.83	- 0.32
	區域醫院	4,146.66	- 45.84	- 1.09
	地區醫院	3,054.65	246.52	8.78
	西醫基層診所	19,041.99	402.76	2.16
109	合計	26,734.39	- 2,524.54	- 8.63
	醫學中心	2,937.17	- 78.46	- 2.60
	區域醫院	3,993.43	- 153.23	- 3.70
	地區醫院	2,953.83	- 100.82	- 3.30
	西醫基層診所	16,849.96	- 2,192.03	- 11.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C. 為協助醫師合理用藥，推動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鼓勵醫院配置藥師提供重症加護病房及門診多重用藥慢性病患臨床藥事照護服務，惟囿於方案之收案條件規

範及給付不足支應成本，致地區醫院收案數偏低：健保署為提供病患正確服藥觀念，並協助醫師合理用藥，強化民眾用藥安全，間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自 108 年起以健保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項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專款，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係以具加護病房且配置參與臨床藥事照護藥師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與具可執行臨床藥事照護藥師之地區醫院為參與對象，鼓勵向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加護病房病患，與地區醫院門診具多重慢性疾病且用藥品項達 5 項以上之病患提供臨床藥事照護。經查 109 年參與醫院 175 家，計有 644 位藥師符合照護資格，較 108 年之 157 家，參與藥師數 503 人，已有成長，惟地區醫院層級參與方案之比率僅 25.00%，與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參與率 84.00%、76.83% 相比偏低（表 3）；該方案編列預算 3,5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分別用於重症加護及門診臨床藥事照護，108

及 109 年執行結果，重症加護臨床藥事照護費計申報 2,761 萬餘元、3,887 萬餘點，惟地區醫院申報門診臨床藥事照護費分別僅 26 萬餘元、29 萬餘點，皆未及當年度門診臨床藥事照護

表 3 109 年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各層級醫院參與率

單位：家、%

層級別	健保特約院所數	參與方案醫院數	參與率
合計	471	175	37.15
醫學中心	25	21	84.00
區域醫院	82	63	76.83
地區醫院	364	91	2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費編列預算之 2%，又其中 108 年計有 37 家地區醫院申報 2,647 件門診臨床照護案件，109 年計有 43 家地區醫院申報 2,992 件案件，分別僅占當年度參與地區醫院家數之 45.68% 及 47.25%，半數以上參與方案之地區醫院皆未申報照護案件，顯示地區醫院藥師申報門診臨床藥事照護比率偏低。據該署說明主要係方案所訂門診照護對象資格須符合 2 種以上慢性病且同一用藥處方開立品項達 5 項以上者，經發現有不適當處方及用藥情形，始得納入收案，致跨科別就診病患因用藥分屬不同處方，囿於未符合該方案所訂之照護對象資格無法收案提供照護，且門診臨床藥事照護費每件僅給付 100 點，難以支應服務所需人力成本。經函請健保署研謀調整方案內容，俾提升地區醫院提供門診多重用藥慢性病患者用藥連貫照護服務誘因，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據復：已修訂 110 年方案內容，將地區醫院之門診臨床藥事照護費由每件 100 點調升為 150 點，並放寬照護對象收案條件，以期提升地區醫院執行率，鼓勵地區醫院參與。

（3） 辦理全民健保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整合醫療照護服務，惟參與院所仍少，照護人數仍寡及品質指標執行情形仍有大幅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個案獲致高品質之整合醫療照護。

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研究統計，兒童發展遲緩之發生率為 6% 至 8%，如能早期診斷發現，於 3 歲前之黃金療育期接受治療，可改善遲緩程度與減輕障礙狀況，並減少家庭

之負擔與壓力。早期療育係透過醫療復健、教育、福利服務及家庭支持等專業整合性服務，解決發展遲緩兒童之相關問題，建立連續性之制度化服務，以增強發展遲緩兒童融入正常生活之能力與機會。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避免部分家長因擔憂孩童未獲得妥適照護而四處就醫，導致患童過度治療，自 104 年 10 月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鼓勵參與院所組成早期療育醫療團隊，成員包含復健、精神、小兒神經或兒童心智科等任一專科醫師，及符合提供服務項目之專任專業治療人員及臨床心理或社工師等，提供整合醫療照護服務。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參與收案醫療院所數計 24 家，收案照護人數計 1,525 人。經查該方案之推動，核有：A. 囿於早期療育醫療團隊人員資格要求較高，形成院所參與障礙，且行政作業繁瑣，增加相關人員額外負荷等因素，影響其參與意願，參與院所較往年未有增加，且參與院所多集中於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 4 市縣，部分縣市轄內仍乏醫療院所參與，恐影響轄內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治療服務之近便性；B. 該方案係以 0 至 6 歲具多重發展遲緩（2 項以上）之兒童為服務標的，收案來源包括當年度經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下稱聯評中心）評估確診之新個案，及健保署依前一年度接受醫療院所早期療育服務，未明顯集中於某特定醫療院所之高診次所產製之舊個案名冊，惟 108 及 109 年度執行結果，仍因舊個案囿於家長無法配合固定就醫或陪同參與療育等要求，致影響其參與意願，照護人數甚寡，另新個案因收案條件侷限於國健署委辦之聯評中心確診之多重發展遲緩兒童為主，致地方政府指定之評估醫院評估確診兒童無法納列方案獲致整合性照護資源，損及渠等權益；C. 為強化個案管理，促使個案固定於 1 家醫療院所就醫，訂有適用於新舊個案之固定就醫率、個案收案率、個案療育資源聯結率及舊個案部分另增加年就醫總次數較前一年次數下降比率等多項品質指標，並就達標之醫療院所核發品質獎勵金，惟多數參與醫療院所品質指標之達成情形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舊個案收案率項目未達獎勵門檻，致未獲獎勵金等情，經函請健保署滾動檢討現行方案規定，瞭解方案參與情形欠佳之癥結原因。據復：A. 已邀集發展遲緩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專家及相關學會召開會議，研議停止辦理早療方案，並回歸改由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給付，刻正依建議增訂診療項目與支付標準；B. 將持續與國健署、各市縣衛生局及相關專科醫學會等，就方案新個案收案條件，納入由地方政府委託評估醫院個案之可行性進行研商，以期擴大早療服務照護範圍，強化方案推動成效；C. 將持續與相關專家團體、醫院協會及醫師公會等單位，研議提升早療兒童醫療照護品質、擴大醫療服務範圍及提升可近性之具體作法，促使早療個案獲得更完善、適宜且具品質之療育照護。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697,043,622,000	698,304,215,363	233,457,693	698,537,673,056	1,494,051,056	0.21
醫 療 收 入	—	27,811	—	27,811	27,811	--
保 險 收 入	683,823,357,000	682,127,963,269	233,457,693	682,361,420,962	- 1,461,936,038	- 0.21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3,220,265,000	16,176,224,283	—	16,176,224,283	2,955,959,283	22.3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99,000,494,000	700,433,344,808	233,457,693	700,666,802,501	1,666,308,501	0.24
保 險 成 本	698,449,453,000	699,863,890,036	233,457,693	700,097,347,729	1,647,894,729	0.24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198,450,000	238,648,246	—	238,648,246	40,198,246	20.26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352,591,000	330,806,526	—	330,806,526	- 21,784,474	- 6.18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956,872,000	- 2,129,129,445	—	- 2,129,129,445	- 172,257,445	8.80
業 務 外 收 入	1,957,946,000	2,133,843,569	—	2,133,843,569	175,897,569	8.98
財 務 收 入	1,031,465,000	1,054,267,532	—	1,054,267,532	22,802,532	2.21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926,481,000	1,079,576,037	—	1,079,576,037	153,095,037	16.52
業 務 外 費 用	1,074,000	4,686,313	—	4,686,313	3,612,313	336.34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074,000	4,686,313	—	4,686,313	3,612,313	336.3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956,872,000	2,129,157,256	—	2,129,157,256	172,285,256	8.8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7,811	—	27,811	27,811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6,538,000	7,419,983	—	7,419,983	881,983	13.49
本 期 賸 餘	—	27,811	—	27,811	27,811	--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049,000	2,903,172	—	2,903,172	854,172	41.69
公 積 轉 列 數	4,489,000	4,489,000	—	4,489,000	—	—
分 配 之 部	4,489,000	7,288,983	—	7,288,983	2,799,983	62.37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4,489,000	7,288,983	—	7,288,983	2,799,983	62.37
未 分 配 賸 餘	2,049,000	131,000	—	131,000	- 1,918,000	- 93.6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7,811	27,811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031,465,000	- 1,054,267,532	- 22,802,532	2.2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1,031,465,000	- 1,054,239,721	- 22,774,721	2.21
調 整 項 目	- 46,666,055,000	- 49,111,611,294	- 2,445,556,294	5.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47,697,520,000	- 50,165,851,015	- 2,468,331,015	5.17
收 取 利 息	1,098,277,000	1,129,273,399	30,996,399	2.8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46,599,243,000	- 49,036,577,616	- 2,437,334,616	5.23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000,000,000	5,228,761,300	2,228,761,300	74.2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8,981,462,000	46,441,181,130	- 2,540,280,870	- 5.1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60,014,000	- 59,565,907	448,093	- 0.7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18,851,000	- 119,700,404	- 849,404	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1,802,597,000	51,490,676,119	- 311,920,881	- 0.6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91,000	68,930,463	68,339,463	11,563.36
減 少 基 金 及 公 積	- 75,511,000	- 75,511,280	- 280	0.00
賸 餘 分 配 款	- 4,489,000	- 7,288,983	- 2,799,983	6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79,409,000	- 13,869,800	65,539,200	- 82.5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5,123,945,000	2,440,228,703	- 2,683,716,297	- 52.38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9,682,498,000	9,941,812,823	- 9,740,685,177	- 49.4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4,806,443,000	12,382,041,526	- 12,424,401,474	- 50.0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9,447,089,637	100.00	291,999,435,000	100.00	- 52,552,345,363	- 18.00
流動 資 產	143,680,512,583	60.01	149,261,925,810	51.12	- 5,581,413,227	- 3.74
現 金	12,382,041,526	5.17	9,941,812,823	3.40	2,440,228,703	24.55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1,498,456,291	0.63	6,727,217,591	2.30	- 5,228,761,300	- 77.73
應 收 款 項	129,800,014,766	54.21	132,590,295,396	45.41	- 2,790,280,630	- 2.10
預 付 款 項	—	—	2,600,000	0.00	- 2,600,000	-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7,361,213,286	36.48	133,802,394,416	45.82	- 46,441,181,130	- 34.71
準 備 金	87,361,213,286	36.48	133,802,394,416	45.82	- 46,441,181,130	- 34.7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23,305,877	0.09	247,045,478	0.08	- 23,739,601	- 9.61
機 械 及 設 備	223,305,877	0.09	247,045,478	0.08	- 23,739,601	- 9.61
無 形 資 產	317,199,060	0.13	316,525,192	0.11	673,868	0.21
無 形 資 產	317,199,060	0.13	316,525,192	0.11	673,868	0.21
其 他 資 產	7,864,858,831	3.28	8,371,544,104	2.87	- 506,685,273	- 6.05
什 項 資 產	7,864,858,831	3.28	8,371,544,104	2.87	- 506,685,273	- 6.05
合 計	239,447,089,637	100.00	291,999,435,000	100.00	- 52,552,345,363	- 18.0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88,103,541 元及 379,797,649 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39,436,159,543	100.00	291,905,732,454	99.97	- 52,469,572,911	- 17.97
流 動 負 債	130,202,178,739	54.38	115,133,352,698	39.43	15,068,826,041	13.09
應 付 款 項	130,202,178,739	54.38	115,133,352,698	39.43	15,068,826,041	13.09
其 他 負 債	109,233,980,804	45.62	176,772,379,756	60.54	- 67,538,398,952	- 38.21
負 債 準 備	109,136,081,664	45.58	176,743,411,079	60.53	- 67,607,329,415	- 38.25
什 項 負 債	97,899,140	0.04	28,968,677	0.01	68,930,463	237.95
淨 值	10,930,094	0.00	93,702,546	0.03	- 82,772,452	- 88.34
基 金	930,000	0.00	930,000	0.00	—	—
基 金	930,000	0.00	930,000	0.00	—	—
公 積	9,869,094	0.00	89,869,374	0.03	- 80,000,280	- 89.02
資 本 公 積	9,869,094	0.00	89,869,374	0.03	- 80,000,280	- 89.02
累 積 餘 絀	131,000	0.00	2,903,172	0.00	- 2,772,172	- 95.49
累 積 賸 餘	131,000	0.00	2,903,172	0.00	- 2,772,172	- 95.49
合 計	239,447,089,637	100.00	291,999,435,000	100.00	- 52,552,345,363	- 18.00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政府為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給付。109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633 億 7,736 萬餘元，實際支付 607 億 6,89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6 億 837 萬餘元，約 4.12%，主要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規定可擇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人數未如預期，致老年年金給付數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國民年金保費收支、投融資業務收支、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費用、業務外收入及費用等收支結餘 526 億 5,282 萬餘元，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09 年度保險費等收支結餘，尚未提存安全準備，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526 億 5,282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預算賸餘 347 億 9,510 萬餘元，增加 178 億 5,771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國外權益證券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8,515,315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8,515,315 元，收支互抵，餘絀未有增減，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 億 5,49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08 億 2,45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69 億 7,95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0 億 1,088 萬餘元，增加 178 億 1,368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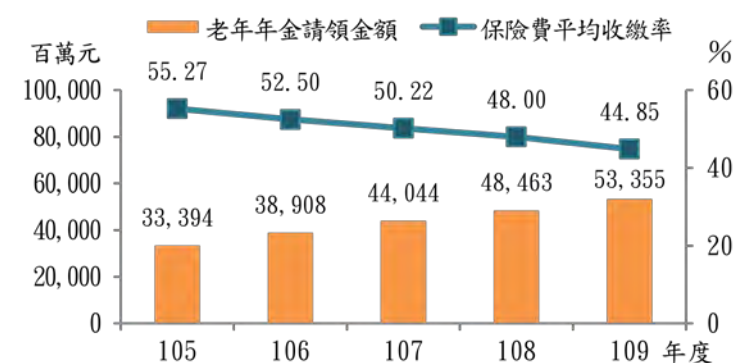
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有助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惟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影響基金財務健全，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截至 109 年底止，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數 310 萬餘人，核付人數 186 萬餘人，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產生助益。據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統計，老年年金請領人數由 105 年度之 79 萬餘人，增加為 109 年度之 118 萬餘人，成長逾 5 成，請領金額亦由 105 年度之 333 億 9,496 萬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

之 533 億 5,567 萬餘元，成長近 6 成。惟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下稱國保基金）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呈下滑趨勢，由 105 年度之 55.27% 下降至 109 年度之 44.85%，約減少 10.42 個百分點（圖 1）。經以市縣別分析 105 至 109 年度保險費平均收繳率增減情形，其中臺北市等 12 個市縣減幅逾 10 個百分點（表 1），又以各年齡別分析，60 至 64 歲被保險人平均收繳率下降幅度最大，由 105 年度之 86.73% 下降至 109 年度之 69.50%，減幅達 17.23 個百分點（圖 2）。次查國保基金收繳率下降，衍生呆帳損失已由 105 年度之 61 億 1,685 萬餘元，逐年擴增至 109 年度之 102 億 2,975 萬餘元，增幅逾 6 成，已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及未來給付能力，不利保障弱勢族群基本生活安定。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勞保局分析不同市縣及年齡別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下滑之癥結原因，研擬差異化改善措施及具體精進策略，俾確保基金財務健全，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據復：已針對各類欠繳保費族群，採取差異化欠費催繳措施，並由各市縣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依其在地特性，規劃辦理社區性宣導及訪視作業，持續宣導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內容，以提升民眾繳納意願。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圖 1 國民年金保險費平均收繳率與老年年金請領金額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表 1 各市縣保險費平均收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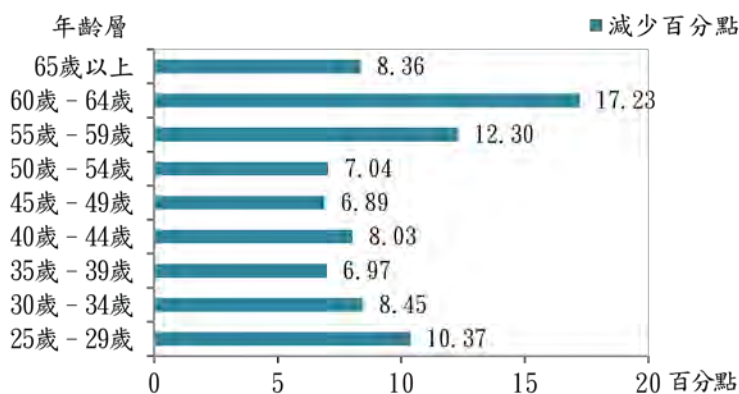
單位：%、百分點

市縣別	各年度保險費平均收繳率					109 年度較 105 年度增減 (B-A)
	105 年度 (A)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B)	
臺北市	64.90	62.04	59.53	56.99	53.29	- 11.61
新竹市	61.46	58.58	56.23	53.72	50.20	- 11.26
新北市	57.97	55.02	52.52	50.12	46.67	- 11.30
新竹縣	57.44	54.48	52.15	49.58	46.24	- 11.20
桃園市	57.13	54.33	51.86	49.46	46.22	- 10.91
澎湖縣	57.58	54.35	51.17	47.89	43.89	- 13.69
高雄市	53.93	51.19	48.85	46.65	43.56	- 10.37
金門縣	56.35	53.01	49.91	47.10	43.50	- 12.85
苗栗縣	53.04	50.12	47.64	45.23	42.09	- 10.95
基隆市	53.99	50.87	48.01	45.27	41.40	- 12.59
宜蘭縣	53.35	50.13	47.49	44.53	41.20	- 12.15
連江縣	53.46	50.11	45.28	41.88	37.39	- 16.07

註：1. 本表僅列出增減幅度逾 10 個百分點之市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圖 2 109 年度較 105 年度各年齡層保險費平均收繳率減少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09,844,466,000	205,995,387,648	- 8,515,315	205,986,872,333	96,142,406,333	87.53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14,152,858,000	113,175,338,448	—	113,175,338,448	99,022,480,448	699.66
保 險 收 入	51,641,512,000	51,345,872,074	—	51,345,872,074	- 295,639,926	- 0.57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44,050,096,000	41,474,177,126	- 8,515,315	41,465,661,811	- 2,584,434,189	- 5.8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09,844,940,000	206,004,708,082	- 8,515,315	205,996,192,767	96,151,252,767	87.53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317,384,000	81,260,262,296	—	81,260,262,296	80,942,878,296	25,503.14
保 險 成 本	108,373,262,000	123,651,564,548	—	123,651,564,548	15,278,302,548	14.10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1,154,294,000	1,092,881,238	- 8,515,315	1,084,365,923	- 69,928,077	- 6.06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474,000	- 9,320,434	—	- 9,320,434	- 8,846,434	1,866.34
業 務 外 收 入	474,000	9,428,466	—	9,428,466	8,954,466	1,889.13
財 務 收 入	—	5,326	—	5,326	5,326	--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474,000	9,423,140	—	9,423,140	8,949,140	1,888.00
業 務 外 費 用	—	108,032	—	108,032	108,032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108,032	—	108,032	108,032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474,000	9,320,434	—	9,320,434	8,846,434	1,866.3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8,625,574,000	- 9,115,846,142	- 490,272,142	5.6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8,625,574,000	- 9,115,846,142	- 490,272,142	5.68
調整項目	12,405,433,000	29,567,084,496	17,161,651,496	138.3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779,859,000	20,451,238,354	16,671,379,354	441.06
收取利息	384,061,000	274,184,386	- 109,876,614	- 28.61
支付利息	—	- 6,915,170	- 6,915,17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3,920,000	20,718,507,570	16,554,587,570	39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208,160,000	138,134,961,262	134,926,801,262	4,205.74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70,200,000	30,131,467,721	29,761,267,721	8,039.24
收取利息	2,816,624,000	3,226,826,258	410,202,258	14.56
收取股利	5,465,641,000	5,685,069,018	219,428,018	4.0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7,762,407,000	- 143,205,692,443	- 135,443,285,443	1,744.8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5,251,257,000	- 33,342,772,922	- 28,091,515,922	534.9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5,605,000	- 25,486,777	118,223	- 0.4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82,096,000	- 37,814,913	44,281,087	- 5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60,740,000	566,557,204	1,827,297,20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9,425,130,000	117,102,053,524	57,676,923,524	97.0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7,090,667,000	53,648,951,037	26,558,284,037	98.03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59,317,429,000	- 116,989,208,228	- 57,671,779,228	97.23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7,090,667,000	- 53,657,032,427	- 26,566,365,427	98.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01,000	104,763,906	- 2,937,094	- 2.73
匯率影響數	—	- 565,259,089	- 565,259,089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10,881,000	20,824,569,591	17,813,688,591	59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27,963,000	16,154,946,707	1,026,983,707	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38,844,000	36,979,516,298	18,840,672,298	103.8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59,210,392,495	100.00	508,254,939,453	100.00	50,955,453,042	10.03
流動資產	398,956,202,021	71.34	357,366,572,940	70.31	41,589,629,081	11.64
現金	36,979,516,298	6.61	16,154,946,707	3.18	20,824,569,591	128.91
流動金融資產	297,373,158,173	53.18	277,228,304,380	54.55	20,144,853,793	7.27
應收款項	38,052,129,573	6.80	39,795,863,621	7.83	- 1,743,734,048	- 4.38
短期貸墊款	26,551,397,977	4.75	24,187,458,232	4.76	2,363,939,745	9.7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9,132,380,399	10.57	55,389,253,975	10.90	3,743,126,424	6.76
非流動金融資產	59,132,380,399	10.57	55,389,253,975	10.90	3,743,126,424	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225,053	0.03	361,124,751	0.07	- 166,899,698	- 46.22
機械及設備	192,778,019	0.03	359,732,157	0.07	- 166,954,138	- 46.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092	0.00	506,268	0.00	- 145,176	- 28.68
什項設備	1,085,942	0.00	886,326	0.00	199,616	22.52
無形資產	128,363,377	0.02	144,772,147	0.03	- 16,408,770	- 11.33
無形資產	128,363,377	0.02	144,772,147	0.03	- 16,408,770	- 11.33
其他資產	100,799,221,645	18.03	94,993,215,640	18.69	5,806,006,005	6.11
什項資產	100,799,221,645	18.03	94,993,215,640	18.69	5,806,006,005	6.11
合 計	559,210,392,495	100.00	508,254,939,453	100.00	50,955,453,042	10.0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68,922,728 元及 77,822,728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382,561,142,000 元，係該基金依據 110 年 1 月間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其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金額；截至 109 年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555,666,617,383 元，未提存安全準備 826,894,524,617 元。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558,886,804,065	99.94	507,748,042,555	99.90	51,138,761,510	10.07
流 動 負 債	2,940,490,504	0.53	4,506,127,820	0.89	- 1,565,637,316	- 34.74
應 付 款 項	2,856,023,014	0.51	4,451,963,932	0.88	- 1,595,940,918	- 35.85
預 收 款 項	26,780,735	0.00	29,650,444	0.01	- 2,869,709	- 9.68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57,686,755	0.01	24,513,444	0.00	33,173,311	135.33
其 他 負 債	555,946,313,561	99.42	503,241,914,735	99.01	52,704,398,826	10.47
負 債 準 備	555,666,617,383	99.37	503,013,796,511	98.97	52,652,820,872	10.47
什 項 負 債	279,696,178	0.05	228,118,224	0.04	51,577,954	22.61
淨 值	323,588,430	0.06	506,896,898	0.10	- 183,308,468	- 36.16
基 金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	—
基 金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	—
公 積	322,588,430	0.06	505,896,898	0.10	- 183,308,468	- 36.23
資 本 公 積	322,588,430	0.06	505,896,898	0.10	- 183,308,468	- 36.23
合 計	559,210,392,495	100.00	508,254,939,453	100.00	50,955,453,042	10.03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推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文字第 1000003022 號函及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3 個分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等館務服務。109 年度預計服務 1,053 萬人次，實際服務 495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557 萬餘人次，約 52.9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觀光客限制入境及部分活動停辦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7,858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237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62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329 萬餘元，相距 1,950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研習課程停辦及場地租借減免，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分基金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3,723 萬餘元，短絀原因詳前所述。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6,211,80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6,211,808 元，其中：

A.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31,022,57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31,643,019 元，合計賸餘 362,665,589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短絀 37,234,378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13,399,312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76,164,934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7,64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1,49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6,14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5,263 萬餘元，增加 6,234 萬餘元，主要係國庫預計增撥國立歷史博物館基金，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緩辦理，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推動文化近用，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已積極推動博物館藏品數位化，惟部分場館官網公開文物資訊有所缺漏，或未於文典系統上傳文物圖檔，或部分文物之描述資料尚未依國家文化記憶庫格式辦理，允宜積極改善辦理。

文化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設置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接管原教育部所屬之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下稱中正紀念堂）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下稱國父紀念館）等 3 個國立社教機構，辦理文物典藏、展覽及推廣教育等業務。又為完善藏品管理機制，並匯聚研究能量供數位重製及導入學術資料庫，以提升藏品資料開放及管理效能，辦理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及常態性學術文化論壇營運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中正紀念堂官網公開文物資訊有所缺漏，且經審議不予收藏者未辦理原件返還、註銷或公益使用，允宜檢討改進：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並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造冊，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文化部所屬機關自 94 年起，各自發展建置文物典藏管理系統（下稱文典系統），將數位化物件及詮釋資料登錄進行 E 化管理；又為使該部所屬典藏機關均能導入文典系統，自 102 年起擴大推廣所屬典藏機關使用，使各機關之藏品皆採標準化之管理作業，並自 107 年起陸續擴大推廣導入全國公私立重要博物館，整併所屬機關藏品資料為單一資料庫，藉由網站「一條龍」服務，提供民眾即時性之瀏覽、檢索、分享臺灣重要典藏機關間藏品文物之豐富資訊。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0 日）止，中正紀念堂典藏文物仍有 PT09700400 等

468 件名稱缺漏，無法完整對外提供文化創意資產資訊；95 至 104 年度經審議為「不予收藏」之 1,441 件徵集藏品，仍存置於西側典藏庫大型油畫前方等處內空間，尚未辦理原件返還、註銷或運用於公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468 件名稱缺漏文物係日本全日展書法會捐贈，前經審議會決議為教育參考品，已督促中正紀念堂於文典系統「取消對外開放」；另 1,441 件教育參考品，中正紀念堂已列冊登錄文典系統管理，將視展示需求進行數位化等保存維護或修復事宜。

B. 為建置文物履歷制度與加速藏品資料開放，積極推動博物館藏品數位化，惟部分經管文物仍有未於文典系統上傳文物圖檔，或文物描述資料尚未依國家文化記憶庫格式辦理，允宜督促積極檢討辦理，以逐步優化國家文化記憶庫，便利民眾瀏覽或下載使用：依據該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參、一、(二)建置文物履歷制度目標略以，進行典藏文物數位圖像及正片掃描，提供網路瀏覽與加速藏品資料開放，協助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廣泛流傳及後續文創加值應用。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之列載文物分別為 57,271 件、3,188 件及 3,317 件，其中已於文典系統完成文物登錄者，計有 28,644 件、3,173 件及 3,296 件，藏品數位化比率分別為 50.01%、99.53%及 99.37%，核有：(A) 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部分文物於文典系統仍未建置藏品詮釋資料等相關資訊，國父紀念館部分文物之描述資料未依國家文化記憶庫三層式架構撰寫；(B) 歷史博物館 96 件及中正紀念堂 569 件文物，未於文典系統內上傳文物圖檔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已督促各館(處)持續積極辦理藏品數位化相關作業，以提供公眾瀏覽及文化近用；(B) 歷史博物館已上傳 83 件文物圖檔及取消 13 件文物「對外開放」功能，中正紀念堂已取消 569 件經審議「不予收藏」文物教育參考品之「對外開放」功能。

(2) 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已積極籌劃各項館藏品藝文展示活動，惟各場館典藏文物展示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各類文物展示機會。

依據該基金設立宗旨，主要係為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機構資源，達成文化藝術發展之推廣，並鼓勵尋求開源與加強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提升競爭力。109 年度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籌劃各項館藏品外展，透過館藏文物國內巡迴展，以展現國家藝術底蘊，提升社會大眾文化近用權。經查各館(處)在藝文展覽(示)之規劃執行情形，核有：A. 歷史博物館

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分別辦理 9 項、17 項及 10 項展覽，其中提出典藏文物供展示件數分別為 292 件、583 件及 212 件，占該館 57,271 件典藏文物之比率分別為 0.51%、1.02%及 0.37%，展示比率甚低；B. 中正紀念堂館藏文物包括典藏文物（包含典藏、館藏及收藏）1,487 件，及非典藏文物（教育參考品及待審文物）1,680 件，合計 3,167 件。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館藏文物展出件數分別為 283 件、269 件及 193 件，占各年度館藏文物總數 3,165 件、3,170 件及 3,167 件之比率分別為 8.94%、8.49%及 6.09%，其中累計自辦 21 場次展覽，僅 5 場次展示典藏文物，各年度展示件數分別為 123 件、89 件及 38 件，逐年減少；C. 國父紀念館 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自辦 35 場次展覽，典藏文物展示件數分別為 116 件、178 件及 207 件，合計 501 件，占該館 3,317 件典藏文物之比率分別為 3.50%、5.37%及 6.24 %；又書法、攝影、版畫、雕刻等 4 類典藏文物之展示率僅

5.27 %、2.22 %、8.33 % 及 3.33 %，尚不及 10 %，且陶瓷、油畫、篆刻及其他等類典藏文物均未展示（表 1）等，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歷史博物館已陸續提供藏品協助臺南市美術館等單位辦理線上主題展覽；B. 中正紀念堂於 110 年度已持續加強辦理典藏文物

表 1 國父紀念館典藏文物展示件數

單位：件、%

文物類別	文物總數	合計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至 8 月	
		展示件數	展示比率	展示件數	展示比率	展示件數	展示比率	展示件數	展示比率
合計	3,317	501	15.10	116	3.50	178	5.37	207	6.24
1. 書法	1,405	74	5.27	4	0.28	46	3.27	24	1.71
2. 水墨	1,379	206	14.94	28	2.03	101	7.32	77	5.58
3. 西畫	304	209	68.75	83	27.30	23	7.57	103	33.88
4. 雕塑	48	6	12.50	—	—	6	12.50	—	—
5. 攝影	45	1	2.22	—	—	—	—	1	2.22
6. 版畫	36	3	8.33	—	—	2	5.56	1	2.78
7. 雕刻	30	1	3.33	—	—	—	—	1	3.33
8. 陶瓷	17	—	—	—	—	—	—	—	—
9. 油畫	14	—	—	—	—	—	—	—	—
10. 篆刻	8	—	—	—	—	—	—	—	—
11. 膠彩	3	1	33.33	1	33.33	—	—	—	—
12. 其他	28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父紀念館提供資料。

實體展示及運用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推動數位典藏線上藝文服務，提供民眾後疫情時代遠距欣賞藏品之美；C. 國父紀念館已規劃於 111 年起配合該館 50 周年館慶及跨域加值計畫整修工程執行進度辦理主題展覽，以增加及提升各類典藏文物展示機會及能見度。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622,985,000	595,181,236	—	595,181,236	- 27,803,764	- 4.46
教 學 收 入	43,212,000	27,801,095	—	27,801,095	- 15,410,905	- 35.66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579,773,000	567,380,141	—	567,380,141	- 12,392,859	- 2.1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715,970,000	673,765,984	—	673,765,984	- 42,204,016	- 5.89
勞 務 成 本	341,349,000	306,319,434	—	306,319,434	- 35,029,566	- 10.26
教 學 成 本	24,671,000	16,595,047	—	16,595,047	- 8,075,953	- 32.73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349,950,000	350,851,503	—	350,851,503	901,503	0.26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92,985,000	- 78,584,748	—	- 78,584,748	14,400,252	- 15.49
業 務 外 收 入	106,280,000	72,373,341	—	72,373,341	- 33,906,659	- 31.90
財 務 收 入	3,400,000	5,143,104	—	5,143,104	1,743,104	51.27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02,880,000	67,230,237	—	67,230,237	- 35,649,763	- 34.65
業 務 外 費 用	—	401	—	401	401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401	—	401	401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06,280,000	72,372,940	—	72,372,940	- 33,907,060	- 31.9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3,295,000	- 6,211,808	—	- 6,211,808	- 19,506,808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510,964,000	476,064,901	—	476,064,901	- 34,899,099	- 6.83
本 期 賸 餘	13,295,000	31,022,570	—	31,022,570	17,727,570	133.34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497,669,000	445,042,331	—	445,042,331	- 52,626,669	- 10.57
分 配 之 部	—	37,234,378	—	37,234,378	37,234,378	--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	37,234,378	—	37,234,378	37,234,378	--
未 分 配 賸 餘	510,964,000	438,830,523	—	438,830,523	- 72,133,477	- 14.12
短 絀 之 部	—	37,234,378	—	37,234,378	37,234,378	--
本 期 短 絀	—	37,234,378	—	37,234,378	37,234,378	--
填 補 之 部	—	37,234,378	—	37,234,378	37,234,378	--
撥 用 賸 餘	—	37,234,378	—	37,234,378	37,234,378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國立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作業基金	207,723	270,261	- 62,538	25,304	—	25,304	1,141	- 37,234	- 38,375	--
國立歷史博物館 作 業 基 金	173,644	164,906	8,738	6,456	—	6,456	4,239	15,195	10,956	258.46
國立國父紀念館 作 業 基 金	213,813	238,597	- 24,784	40,612	0.4	40,611	7,915	15,827	7,912	99.97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3,295,000	- 6,211,808	- 19,506,808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3,400,000	- 5,143,104	- 1,743,104	51.2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9,895,000	- 11,354,912	- 21,249,912	--
調 整 項 目	34,836,000	89,671,574	54,835,574	157.4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44,731,000	78,316,662	33,585,662	75.08
收 取 利 息	2,537,000	2,982,123	445,123	17.5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7,268,000	81,298,785	34,030,785	72.0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39,700,000	39,700,000	--
收 取 利 息	863,000	2,097,045	1,234,045	142.99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125,700,000	- 125,70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57,054,000	- 21,129,397	135,924,603	- 86.5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37,703,000	- 142,472,990	- 4,769,990	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93,894,000	- 247,505,342	46,388,658	- 15.78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5,689,635	25,689,635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93,993,000	48,921,000	- 145,072,000	- 74.7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23,380,476	- 23,380,4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93,993,000	51,230,159	- 142,762,841	- 73.5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52,633,000	- 114,976,398	- 62,343,398	118.45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22,466,000	476,417,847	253,951,847	114.1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69,833,000	361,441,449	191,608,449	112.8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9,293,205,077	100.00	38,434,291,749	100.00	858,913,328	2.23
流動資產	902,280,831	2.30	930,769,003	2.42	- 28,488,172	- 3.06
現金	361,441,449	0.92	476,417,847	1.24	- 114,976,398	- 24.13
流動金融資產	513,100,000	1.31	427,100,000	1.11	86,000,000	20.14
應收款項	5,115,031	0.01	4,453,624	0.01	661,407	14.85
存貨	3,215,687	0.01	2,781,451	0.01	434,236	15.61
預付款項	19,408,664	0.05	20,016,081	0.05	- 607,417	- 3.0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9,396,315	0.18	70,431,686	0.18	- 1,035,371	- 1.47
非流動金融資產	33,600,000	0.09	33,600,000	0.09	—	—
準備金	35,796,315	0.09	36,831,686	0.10	- 1,035,371	- 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1,779,473	6.34	2,489,682,823	6.48	2,096,650	0.08
房屋及建築	146,466	0.00	207,442	0.00	- 60,976	- 29.39
機械及設備	53,168,398	0.14	57,629,442	0.15	- 4,461,044	- 7.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37,820	0.05	18,023,244	0.05	1,814,576	10.07
什項設備	2,408,602,071	6.13	2,405,563,859	6.26	3,038,212	0.1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24,718	0.03	8,258,836	0.02	1,765,882	21.38
無形資產	3,535,551	0.01	4,019,014	0.01	- 483,463	- 12.03
無形資產	3,535,551	0.01	4,019,014	0.01	- 483,463	- 12.03
其他資產	35,826,212,907	91.18	34,939,389,223	90.91	886,823,684	2.54
遞延資產	279,524,243	0.71	154,548,863	0.40	124,975,380	80.86
什項資產	35,546,688,664	90.47	34,784,840,360	90.50	761,848,304	2.19
合 計	39,293,205,077	100.00	38,434,291,749	100.00	858,913,328	2.2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4,557,136 元及 30,543,591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5,915,334 元，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與廠商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及履約服務費爭訟金額。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5,789,654,054	91.08	34,973,698,272	91.00	815,955,782	2.33
流 動 負 債	190,656,864	0.49	138,580,275	0.36	52,076,589	37.58
應 付 款 項	79,700,589	0.20	55,979,824	0.15	23,720,765	42.37
預 收 款 項	110,956,275	0.28	82,600,451	0.21	28,355,824	34.33
其 他 負 債	35,598,997,190	90.60	34,835,117,997	90.64	763,879,193	2.19
遞 延 負 債	1,790,680	0.00	2,987,883	0.01	- 1,197,203	- 40.07
什 項 負 債	35,597,206,510	90.59	34,832,130,114	90.63	765,076,396	2.20
淨 值	3,503,551,023	8.92	3,460,593,477	9.00	42,957,546	1.24
基 金	2,693,810,513	6.86	2,644,895,713	6.88	48,914,800	1.85
基 金	2,693,810,513	6.86	2,644,895,713	6.88	48,914,800	1.85
公 積	370,909,987	0.94	370,655,433	0.96	254,554	0.07
資 本 公 積	370,909,987	0.94	370,655,433	0.96	254,554	0.07
累 積 餘 絀	438,830,523	1.12	445,042,331	1.16	- 6,211,808	- 1.40
累 積 賸 餘	438,830,523	1.12	445,042,331	1.16	- 6,211,808	- 1.40
合 計	39,293,205,077	100.00	38,434,291,749	100.00	858,913,328	2.23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政府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行政院於 63 年 2 月 22 日以台（63）忠授三字第 1079 號函核定，設立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並於 90 年更名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為印製及銷售我國歷代文物圖錄，仿製銅、瓷、玉器等古物，套印各項生活應用製品，以加強文化推展工作。109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	
書	籍 本	115,905	183,239	67,334		58.09	辦理促銷活動，市場需求較預計增加。
文 物 仿 製 品	件	7,000	4,234	- 2,766		- 39.5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
各 項 藝 術 紀 念 品	件	1,915,000	336,814	- 1,578,186		- 82.4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6,203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161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4,04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 億 5,800 萬餘元，相距 1 億 9,841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項藝術紀念品等市場需求減少，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40,412,38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40,412,380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67,264,282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及依預算解繳公庫 92,5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4,351,902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2,28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 億 2,36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3,000 萬餘元，相距 3,087 萬餘元，主要係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到期轉為銀行存款，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藝術紀念品開發與銷售業務，惟近年來銷售業績欠佳，網路商城銷售量能未能提升及撙節成本，業務賸餘逐年遞減，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加強文化建設，印製歷代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圖錄及仿製銅、瓷、玉器等古物，行銷海內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委託經營管理文創商品銷售業務，近年來整體銷售業務欠佳，且網路商城銷售量能未能提升，允宜加強監督及協同研擬因應策略：該基金為強化典藏資產加值行銷及經營，委託廠商辦理附設商店（暨網路商城）經營管理，並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契約，雙方議定 106 年 8 月 5 日至 109 年 8 月 4 日為期 3 年之營運目標為 20.60 億元，各期分別為 6.18 億元、7.21 億元及 7.21 億元，惟前 2 年（106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4 日）營業額均未達議定之營運目標，實際銷售額逐年下滑，且 109 年度銷售額僅 1 億 1,598 萬餘元（表 1），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該基金雖已積極規劃擴大網路商城優惠商品專區，並配合行政院擴大秋冬國民旅遊政策辦理各類促銷活動，惟 109 年度網路商城銷售額 2,212 萬餘元（同表 1），雖較 108 年度增加 50 萬餘元（2.35%），仍較 107 年度減少 566 萬餘元（20.37%），網路行銷策略尚未有明顯成效，經函請故宮加強監督及協同研擬因應策略，以增加業務收入並提升文物加值效益。據復：已於 109 年 12 月更換營運廠商，並增訂浮動營運目標及激勵性契約條款，期以達成營運目標。

表 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合計	620,151	576,953	564,296	137,152
營運廠商	593,949	549,656	534,567	115,983
北院商店	542,884	500,208	494,750	72,595
南院商店	30,485	21,660	18,198	21,261
網路商城	20,579	27,787	21,617	22,126
承銷商	18,137	20,272	22,844	20,634
其他	8,064	7,024	6,884	5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B. 近年來業務收入逐年下滑，又未能擷節成本，致業務賸餘逐年遞減，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該基金主要業務為發行各類出版品、開發各項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等，銷售項目為書籍（包含圖錄及月刊等）、畫冊及手卷、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及各項藝術紀念品等 5 大類。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業務收入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國外觀光人數減少致銷售量減少；業務成本與費用占各年度業務收入之比率則分別為 83.52%、87.70%及 90.26%，呈逐年增加趨勢，致基金業務賸餘逐年遞減。又 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9,918 萬餘元（表 2），占業務收入 1 億 3,715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145.23%，業務短絀 6,203 萬餘元（- 45.23%），業務營運績效衰退更劇，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據復：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已召開業務檢討會議，積極擷節管銷費用，並於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增訂相關條款，以有效控管成本，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表 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107	108	109
業務收入	620,151	576,953	564,296	137,1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7,973	505,975	509,327	199,182
業務賸餘（短絀）	102,177	70,977	54,969	- 62,0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76,836	40,370	62,776	21,617
本期賸餘（短絀）	179,014	111,347	117,745	- 40,4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2）積極清理庫存藝術商品，存貨金額已逐年下降，惟商品存貨週轉率未能有效提升，進銷存貨管理系統部分資訊與會計系統未符，且未提供帳齡資訊之即時稽核功能，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存貨管理機制。

該基金透過合作開發機制，開發故宮文物仿製品、出版品、圖錄，及應用文物圖像之明信片、衣飾、文具、生活用品等博物館展品所衍生之藝術商品等，以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增加基金營收產值，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商品存貨計有 25 萬 4,360 件，金額 3,121 萬餘元。經查基金商品存貨管理情形，核有：A. 106 至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7%、50.35%及 50.29%，均較 105 年度之 73.49%為低；又 109 年 8 月底止，存貨週轉率已降至 44.30%，且存貨週轉天數高達 824 天，較 105 年度之 497 天多出 327 天，各年度之存貨週轉率未能有效提升，存在存貨跌價損失及資金積壓之風險；B. 該基金已依商品庫房管理作業規定，每年至少於年末實施盤點 1 次，期中不定期抽查，並作成紀錄。惟 109 年 9 月 27 日經查核勾稽後，核有商品未列帳、未同步調降存貨售價、商品存貨資訊誤植、及未記錄移轉瑕疵倉商品等進銷存貨管理系統與會計資訊系統之資料不符等缺失；C. 依該基金 109 年 9 月 27 日提供之商品進貨明細表，統計分析各類存貨帳齡期間之件數及金額分布情形，其中存貨帳齡超過 10 年者計 7 萬

6,430 件 (30.05%)，金額 747

萬餘元 (23.96%) (表 3)，顯

示該基金仍有逾 3 成存貨數量存

放 10 年以上未能清理，造成資

金長期積壓。又因該基金系統並

無統計庫存商品帳齡之功能，無

法即時分析儲存過久或已逾使用

期限之商品數量，經函請故宮積

極檢討改善。據復：A. 將賡續積

極辦理實體商店暨網路商城各項

行銷作業，以提升存貨週轉率，

並致力存貨清理作業；B. 相關存貨盤點缺失已改正或持續追蹤改善，且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及會計制度等規範分析商品成本與淨變現價值；C. 已請營運廠商規劃增設存貨帳齡統計功能，

作為評估各項存貨價值及規劃存貨清理計畫之參考。

(3) 推動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惟未規劃相關展銷收入，且未依計畫辦理巡迴體驗展及實體文化活動，允宜研謀善策，以達成藝術資訊傳播之計畫目標。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善用複製文物、數位影音、數位內容等相關媒材，執行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於各市縣辦理數位科技藝術推廣展覽，並於當地辦理文物藝術教育推廣及相關社區文化活動，以吸引民眾認識文物藝術，平衡城鄉差異及推廣藝文教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計畫規劃全期提供精品展售，惟未同步規劃相關銷售收入，允宜積極檢討辦理：該基金辦理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各年度策展 4 場次，經費 2,000 萬元，4 年總經費 8,000 萬元，惟未同步規劃活動現場所提供文創精品巡迴展收入。106 至 109 年度實際已於各市縣辦理 20 場次巡迴推廣活動及講座，惟於活動現場提供文創精品之銷售僅有 5 場次，累計收入 1,133 萬餘元，累計支出 5,619 萬餘元，累計短絀高達 4,486 萬餘元。又該計畫執行結果，收入僅占支出之 20.16%，與設立作業基金應以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規定宗旨未合，經函請故宮檢討評估其妥適性。據復：該計畫已於 109 年執行完

表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存貨帳齡分析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 帳齡期間	合計	10 年以上 (99/8/31 以前)	5 至 10 年 (99/9/1 至 104/8/31)	5 年以下 (104/9/1 至 109/8/31)
存貨數量合計	254,360	76,430	80,832	97,098
A 書籍小計	194,623	54,002	59,560	81,061
B 畫冊及手卷	1	—	1	—
C 圖片及明信片	48,641	22,421	11,744	14,476
D 文物仿製品	11,095	7	9,527	1,561
存貨金額合計	31,210,221	7,477,717	6,091,351	17,641,153
A 書籍小計	28,312,894	7,286,692	5,317,065	15,709,137
B 畫冊及手卷	53	—	53	—
C 圖片及明信片	1,445,046	190,145	331,377	923,524
D 文物仿製品	1,452,228	880	442,856	1,008,4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畢，110 年度未再編列相關計畫經費，嗣後當評估基金編列各項計畫經費之妥適性及納入文創精品展售之可行性，以提升故宮商品銷售成效。

B. 辦理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且部分偏遠及離島等地區未辦理數位巡展，允宜督促積極加強辦理，以達成藝術資訊傳播之計畫目標：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主要係以數位巡展方式，將「有如參觀故宮」之體驗帶往民眾生活之區域，以解決偏鄉及離島等地區不易參觀博物館問題，並協力地方文化及教育團體，以課程訓練、工作坊、教學設計、專題演講等方式，促進地方文化交流及提升社區文化意識。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2,330 萬元，執行數 1,125 萬餘元，執行率 48.32%，經查僅於新北市及彰化縣辦理「亞熱帶花園—故宮 X 陶博館特展新媒體藝術展」及「故宮國寶遊彰化—故宮文物 X 新媒體藝術展」等 2 場次巡展活動，占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4 場次巡展活動之 50%。另 106 年度已協助 16 個機關團體辦理數位巡展推廣（表 4），107 至 109 年度分別與 4 個、6 個及 2 個機關團體協同辦理，4 年來已於新北市等 10 市縣辦理數位巡展活動，惟仍有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7 市縣之部分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之鄉鎮區，尚未辦理數位巡展活動；離島地區亦僅澎湖縣曾於 106 年度辦理巡展活動，其餘如金門縣及連江縣均未曾辦理，經函請故宮積極檢討加強辦理，以平衡城鄉文化資源，落實文化平權。據復：該計畫已於 109 年執行完畢，嗣後規劃相關計畫時，當積極辦理地方政府或藝文團體之跨域合作，以達到因地制宜、充實偏鄉藝文資源之效果。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表 4 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跨域合作機關團體

項次	年度	市縣別	跨域合作機關團體
1	106	臺中市	港區藝術中心
2		澎湖縣	馬公金龜頭砲臺文化園區
3			七美國民小學
4			內垵國民小學
5			中屯國民小學
6			赤崁國民小學
7			馬公國民小學
8			中正國民小學
9			嵵裡國民小學
10			樟湖生態中小學
11			東原國民小學
12			和平國民小學
13			博愛國民小學
14			內角國民小學
15			望安國民小學
16			花嶼國民小學
17	107	臺中市	后里馬場園區
18		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
19		嘉義縣	縣政府
20		臺東縣	縣立美術館
21	108	臺中市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2		高雄市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3			市立美術館
24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25		宜蘭縣	縣立蘭陽博物館
26		基隆市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7	109	新北市	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28		彰化縣	縣立美術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701,732,000	137,152,925	—	137,152,925	- 564,579,075	- 80.46
銷 貨 收 入	701,732,000	137,152,925	—	137,152,925	- 564,579,075	- 80.4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11,784,000	199,182,983	—	199,182,983	- 412,601,017	- 67.44
銷 貨 成 本	326,127,000	89,881,881	—	89,881,881	- 236,245,119	- 72.44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268,622,000	92,514,062	—	92,514,062	- 176,107,938	- 65.56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7,035,000	16,787,040	—	16,787,040	- 247,960	- 1.46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89,948,000	- 62,030,058	—	- 62,030,058	- 151,978,058	--
業 務 外 收 入	68,059,000	21,619,219	—	21,619,219	- 46,439,781	- 68.23
財 務 收 入	1,842,000	1,378,074	—	1,378,074	- 463,926	- 25.19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66,217,000	20,241,145	—	20,241,145	- 45,975,855	- 69.43
業 務 外 費 用	—	1,541	—	1,541	1,541	--
財 務 費 用	—	1,537	—	1,537	1,537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4	—	4	4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68,059,000	21,617,678	—	21,617,678	- 46,441,322	- 68.2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58,007,000	- 40,412,380	—	- 40,412,380	- 198,419,380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421,494,000	167,264,282	—	167,264,282	- 254,229,718	- 60.32
本 期 賸 餘	158,007,000	—	—	—	- 158,007,000	- 100.00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63,487,000	167,264,282	—	167,264,282	- 96,222,718	- 36.52
分 配 之 部	92,500,000	132,912,380	—	132,912,380	40,412,380	43.69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	40,412,380	—	40,412,380	40,412,380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92,500,000	92,500,000	—	92,5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328,994,000	34,351,902	—	34,351,902	- 294,642,098	- 89.56
短 絀 之 部	—	40,412,380	—	40,412,380	40,412,380	--
本 期 短 絀	—	40,412,380	—	40,412,380	40,412,380	--
填 補 之 部	—	40,412,380	—	40,412,380	40,412,380	--
撥 用 賸 餘	—	40,412,380	—	40,412,380	40,412,380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58,007,000	- 40,412,380	- 198,419,380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842,000	- 1,376,461	465,539	- 25.2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156,165,000	- 41,788,841	- 197,953,841	--
調 整 項 目	2,461,000	- 10,026,829	- 12,487,829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158,626,000	- 51,815,670	- 210,441,670	--
收 取 利 息	1,842,000	1,376,461	- 465,539	- 25.2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60,468,000	- 50,439,209	- 210,907,209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309,500,000	309,500,000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9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	3.45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8,683,696	18,683,696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300,000,000	- 509,500,000	- 209,500,000	69.8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90,500,000	- 1,204,300	89,295,700	- 98.6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19,341,899	- 19,341,8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00,500,000	98,137,497	198,637,497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057,000	76,895,030	73,838,030	2,415.3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530,000	- 31,219,877	- 30,689,877	5,790.54
賸 餘 分 配 款	- 92,500,000	- 92,5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89,973,000	- 46,824,847	43,148,153	- 47.96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30,005,000	873,440	30,878,440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78,805,000	522,811,505	- 55,993,495	- 9.6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48,800,000	523,684,945	- 25,115,055	- 4.5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247,825,317	100.00	2,362,186,230	100.00	- 114,360,913	- 4.84
流動資產	855,886,953	38.08	667,579,223	28.26	188,307,730	28.21
現金	523,684,945	23.30	522,811,505	22.13	873,440	0.17
流動金融資產	300,000,000	13.35	100,000,000	4.23	200,000,000	200.00
應收款項	2,844,508	0.13	778,543	0.03	2,065,965	265.36
存貨	25,330,623	1.13	42,040,262	1.78	- 16,709,639	- 39.75
預付款項	4,026,877	0.18	1,948,914	0.08	2,077,963	106.6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300,000,000	12.70	- 300,000,000	- 10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300,000,000	12.70	- 300,000,000	-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818,644	61.74	1,390,643,333	58.87	- 2,824,689	- 0.20
房屋及建築	571,121	0.03	678,209	0.03	- 107,088	- 15.79
機械及設備	6,219,567	0.28	6,765,272	0.29	- 545,705	- 8.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259	0.00	169,772	0.01	- 59,513	- 35.05
什項設備	1,380,917,697	61.43	1,383,030,080	58.55	- 2,112,383	- 0.15
無形資產	4,119,720	0.18	3,656,163	0.15	463,557	12.68
無形資產	4,119,720	0.18	3,656,163	0.15	463,557	12.68
其他資產	—	—	307,511	0.01	- 307,511	- 100.00
什項資產	—	—	307,511	0.01	- 307,511	- 100.00
合 計	2,247,825,317	100.00	2,362,186,230	100.00	- 114,360,913	- 4.8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74,150,000 元及 72,650,000 元。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5,869,193	3.82	67,317,725	2.85	18,551,468	27.56
流 動 負 債	7,590,092	0.34	35,526,360	1.50	- 27,936,268	- 78.64
應 付 款 項	7,080,518	0.31	35,231,837	1.49	- 28,151,319	- 79.90
預 收 款 項	509,574	0.02	294,523	0.01	215,051	73.02
其 他 負 債	78,279,101	3.48	31,791,365	1.35	46,487,736	146.23
遞 延 負 債	948,938	0.04	54,688	0.00	894,250	1,635.19
什 項 負 債	77,330,163	3.44	31,736,677	1.34	45,593,486	143.66
淨 值	2,161,956,124	96.18	2,294,868,505	97.15	- 132,912,381	- 5.79
基 金	1,284,333,757	57.14	1,284,333,757	54.37	—	—
基 金	1,284,333,757	57.14	1,284,333,757	54.37	—	—
公 積	843,270,465	37.51	843,270,466	35.70	- 1	- 0.00
資 本 公 積	418,619,977	18.62	418,619,977	17.72	—	—
特 別 公 積	424,650,488	18.89	424,650,489	17.98	- 1	- 0.00
累 積 餘 絀	34,351,902	1.53	167,264,282	7.08	- 132,912,380	- 79.46
累 積 賸 餘	34,351,902	1.53	167,264,282	7.08	- 132,912,380	- 79.46
合 計	2,247,825,317	100.00	2,362,186,230	100.00	- 114,360,913	- 4.84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政府為協助原住民社會發展，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就業基金1個分基金)。該基金109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暨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等。109年度營運項目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2項，未執行者1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千 元	300,000	364,615	64,615	21.54	實際貸款金額較預計增加。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千 元	400,000	352,537	- 47,462	- 11.87	實際貸款金額較預計減少。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千 元	5,000	—	- 5,000	- 100.00	無申請信用保證案件。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千 元	2,100,000	1,861,392	- 238,607	- 11.36	實際檢測符合核發條件之面積較預計減少，補助地方政府發放禁伐補償金隨減。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千 元	706,647	749,958	43,311	6.13	核定就業輔導獎勵金額較預計增加。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12億6,535萬餘元，業務外賸餘1億1,120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11億5,414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3億4,941萬餘元，減少1億9,527萬餘元，約14.47%，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實際檢測符合核發條件之面積較預計減少，發放禁伐補償金隨減所致。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本期短絀1億1,591萬餘元，主要係收入不敷支應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154,141,17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1,154,141,174 元，其中：

A.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短絀 1,038,226,498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471,437,821 元，合計短絀 2,509,664,319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B. 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短絀 115,914,676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519,733,539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403,818,86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8,25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8,54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9,71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8,484 萬餘元，增加 2 億 57 萬餘元，主要係動支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已建構具有文化脈絡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給予弱勢家庭多元化支持服務，惟部分地區未設置或中斷設置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延遲登載個案資料，及個案服務量次未達應辦基準等，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利，於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 年至 109 年）之「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福利權」執行策略，列有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金額 4 億 993 萬元，以運用綜融性社會工作方法，建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整合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地區囿於社工員人才較難尋覓、原承辦單位無續辦意願，或新承辦單位未及時銜接等，致有未設置原家中心或中斷設置情形；又部分原家中心終止設置後，未辦理服務個案轉介及移交，致中斷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規定，採逐年申請與核定方式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原家中心，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申請並設置原家中心情形，核有：(A) 屏

東縣滿州鄉等 2 個原住民族地區、臺北市都會區等 4 個都會地區，因原住民族社工員人才較難尋覓，致 4 年均未設置原家中心，或部分年度中斷提供原家中心服務；(B) 桃園市復興區等 7 個原住民族地區、桃園市都會南區 1 個都會地區原家中心，因市縣政府未考量新承辦單位申請設置及審查所需行政程序時間，致原承辦單位於年底合約到期終止後，至新承辦單位開始營運日止，有 3 個月至 1 年 3 個月空窗期間；另新北市烏來區等 6 個原住民族地區、宜蘭縣都會區 1 個都會地區原家中心，於 109 年底原承辦單位合約到期終止後，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尚未接續設立；(C) 部分地區原家中心原承辦單位終止設置後，未考量個案持續服務需求妥適移交，逕行全數予以結案處理（舉如：高雄市那瑪夏原家中心）等情事，均使上開地區原住民族群未能（或中斷）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運用多元人力資源平臺增加人才供給，並評估提供市縣政府、承接單位申請跨年度執行計畫之可行性，以使原家中心穩定發展、降低社工員流動率及承接單位更換之頻率。據復：將運用多元人力資源平臺增加人才供給、持續鼓勵執行單位加入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習單位資料庫名冊」，期藉由大專院校學生之實習，促進職場銜接；另於辦理原家中心評鑑或查核時，加強督導落實移交程序。

B. 原家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間有個案資料延遲登載致生錯漏情事，影響運用系統管考年度個案服務應辦項目執行成效：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掌握全國原家中心社工人員個案管理紀錄及原住民族社工人才資料庫，以達成系統性、完整性及效率化之個案管理目的，於 104 年建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社工系統），104 至 109 年度建置及維護經費合計 535 萬元，系統功能包含社工個案管理、團體及社區工作管理等。社工員須至社工系統填報個案服務紀錄，並由各市縣政府按季自社工系統產製「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表」等表件，彙整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市縣政府透過「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表」檢視各原家中心工作項目達成情形，以針對執行率落後或未依規定辦理定期訪視之單位適時督（輔）導。經分析上開系統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開案資料（共 7,018 案），間有部分原家中心因社工員業務負擔較重、或不諳系統操作等，未及時於社工系統登載個案結案表及個案諮詢表，影響「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表」統計資料正確性，不利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市縣政府管控、評估年度服務量次等工作目標達成情形，暨社工員服務成效及品質。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年度計畫中訂定個案管理各項表件合理上網填報期限，並加強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以降低社工員填報系統行政作業成本，提升系統相關報表數據正確性，

俾達系統建置目的。據復：已於 110 年度實施計畫中規定，社工員須於訪視後 14 日內填寫個案工作紀錄，另已委請系統廠商加強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以提升系統數據正確性、及時性。

C. 部分原家中心社工個案服務量次未達最低應辦基準，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或未於成果報告列明服務案量、資源連結、轉介比率等，不利評估年度辦理情形，允宜加強督（輔）導機制及協助補足社工人力缺口，以提升計畫服務成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規定，原家中心每名社工員每年應提供至少 180 案諮詢服務、30 案個案服務，年度個案管理之資源連結或轉介至少達服務案量 70%，經查 109 年度 63 個原家中心年度成果報告分析個案服務工作執行情形，因社工人力未能補足或不易發掘潛在福利需求對象，致有 21 個原家中心（占總數之 33.33%）諮詢案量未達年度目標（未達 8 成者計有 8 個，達成率最低者僅 51.81%）、31 個原家中心（占總數之 49.21%）個案服務案量未達年度目標（未達 8 成者計有 18 個，達成率最低者僅 38.33%），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另屏東縣春日鄉原家中心未於年度成果報告中列明諮詢案量及個案服務案量、新北市都會西區等 17 個單位未於年度成果報告內敘明個案數之資源連結或轉介比率（應達 70%），均不利評估其個案服務之年度執行情形或資源連結、轉介成果。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督導機制並協助承辦原家中心解決服務案量未達年度目標之困境。據復：將落實督導機制，加強督（輔）導原家中心達成個案服務工作量次，並協助承辦原家中心單位補足社工人力缺口及按福利需求原住民族人口數分配社工員人數，以提升計畫服務成果。

（2）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各項貸款業務，契合原住民族經濟、創業等融資需求，惟部分委託勞務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其服務手續費計算方式亦欠合宜，允宜依法檢討採購程序及服務手續費之計算，以合於規定並節省基金融資業務成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資金，辦理原住民各項貸款業務，前於 91 年間以函文方式向各大金融機構及農會洽詢承辦意願，並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等 2 家有承辦意願之金融機構簽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委託契約書」。嗣該會於 96 年間欲擴大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就「擬逕行選定南投縣信義鄉農會等 8 家農會信用部經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並酌予支付經辦手續費用」

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釋疑，經工程會於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88520 號函復略以，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核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採購，適用該法。原住民族委員會遂自 97 年起，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合作金庫、土地銀行辦理貸款業務，歷年均有新核貸案件，惟迄 109 年底止，該會仍未按上開工程會函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委託該 2 家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核欠允適。又本部前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會支付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手續費之給付條件（計算公式未扣除逾期放款金額）高於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手續費給付條件（扣除逾期放款金額），通知協調修訂委辦契約手續費計算方式，據復將積極洽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研商契約內容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委託契約」契約變更研商會議，討論變更契約條款第 4 條手續費計算方式，惟會中並未達成共識，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距該會聲復本部已歷 4 年餘，仍未檢討修訂該委辦契約手續費計算公式。經設算 105 至 109 年度未扣除逾期放款而增加支付之手續費合計 1,023 萬餘元，且委託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放貸之逾期放款比率已由 105 年底之 13.01%、6.81% 上升至 109 年底之 19.88%、9.30%，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合計逾期放款金額亦由 105 年底之 1 億 2,659 萬餘元上升至 109 年底之 1 億 5,018 萬餘元，倘未來仍未調整手續費計算公式，勢將增加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融資業務成本負擔。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現行委託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辦理貸款業務程序之合規性，並修正委託契約有關手續費計收方式，以節省基金融資業務成本。據復：將審慎評估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共同研商後續合作方式。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預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金 額	%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632,678	750,034	- 117,356	17,562	16,120	1,441	- 49,279	- 115,914	- 66,635	135.22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753,283,000	1,705,352,497	—	1,705,352,497	- 47,930,503	- 2.73
投融資業務收入	37,706,000	16,830,188	—	16,830,188	- 20,875,812	- 55.36
徵收收入	335,000,000	265,803,870	—	265,803,870	- 69,196,130	- 20.66
其他業務收入	1,380,577,000	1,422,718,439	—	1,422,718,439	42,141,439	3.0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144,050,000	2,970,702,699	—	2,970,702,699	- 173,347,301	- 5.51
投融資業務成本	32,974,000	33,367,185	—	33,367,185	393,185	1.19
行銷及業務費用	3,107,413,000	2,935,454,394	—	2,935,454,394	- 171,958,606	- 5.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63,000	1,881,120	—	1,881,120	- 1,781,880	- 48.65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390,767,000	- 1,265,350,202	—	- 1,265,350,202	125,416,798	- 9.02
業 務 外 收 入	51,353,000	127,618,026	—	127,618,026	76,265,026	148.51
財 務 收 入	33,853,000	27,063,868	—	27,063,868	- 6,789,132	- 20.0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000	100,554,158	—	100,554,158	83,054,158	474.60
業 務 外 費 用	10,000,000	16,408,998	—	16,408,998	6,408,998	64.09
財 務 費 用	—	288,687	—	288,687	288,687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00,000	16,120,311	—	16,120,311	6,120,311	61.20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41,353,000	111,209,028	—	111,209,028	69,856,028	168.9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349,414,000	- 1,154,141,174	—	- 1,154,141,174	195,272,826	- 14.4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517,702,000	1,519,733,539	—	1,519,733,539	2,031,539	0.13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517,702,000	1,519,733,539	—	1,519,733,539	2,031,539	0.13
分 配 之 部	49,279,000	115,914,676	—	115,914,676	66,635,676	135.22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49,279,000	115,914,676	—	115,914,676	66,635,676	135.22
未 分 配 賸 餘	1,468,423,000	1,403,818,863	—	1,403,818,863	- 64,604,137	- 4.40
短 絀 之 部	3,261,777,000	2,625,578,995	—	2,625,578,995	- 636,198,005	- 19.50
本 期 短 絀	1,349,414,000	1,154,141,174	—	1,154,141,174	- 195,272,826	- 14.47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912,363,000	1,471,437,821	—	1,471,437,821	- 440,925,179	- 23.06
填 補 之 部	49,279,000	115,914,676	—	115,914,676	66,635,676	135.22
撥 用 賸 餘	49,279,000	115,914,676	—	115,914,676	66,635,676	135.22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3,212,498,000	2,509,664,319	—	2,509,664,319	- 702,833,681	- 21.88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349,414,000	- 1,154,141,174	195,272,826	- 14.47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33,853,000	- 26,775,181	7,077,819	- 20.9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1,383,267,000	- 1,180,916,355	202,350,645	- 14.63
調 整 項 目	—	- 99,156,453	- 99,156,453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1,383,267,000	- 1,280,072,808	103,194,192	- 7.46
收 取 利 息	33,853,000	31,661,971	- 2,191,029	- 6.47
支 付 利 息	—	- 288,687	- 288,687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349,414,000	- 1,248,699,524	100,714,476	- 7.4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500,000,000	1,177,656,712	- 322,343,288	- 21.4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64,567,000	513,851,389	49,284,389	10.61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7,072	27,072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700,000,000	- 717,152,538	- 17,152,538	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264,567,000	974,382,635	- 290,184,365	- 22.9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357,600	2,357,600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2	2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3,463,113	- 13,463,1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11,105,512	- 11,105,512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84,847,000	- 285,422,401	- 200,575,401	236.40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51,367,000	1,282,562,079	131,195,079	11.3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66,520,000	997,139,678	- 69,380,322	- 6.5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264,982,191	100.00	11,650,593,324	100.00	- 1,385,611,133	- 11.89
流動資產	8,461,452,338	82.43	10,052,719,266	86.29	- 1,591,266,928	- 15.83
現金	997,139,678	9.71	1,282,562,079	11.01	- 285,422,401	- 22.25
流動金融資產	5,971,314,444	58.17	7,148,971,156	61.36	- 1,177,656,712	- 16.47
應收款項	55,954,923	0.55	42,770,742	0.37	13,184,181	30.83
預付款項	974,669,293	9.50	1,113,848,289	9.56	- 139,178,996	- 12.50
短期貸墊款	462,374,000	4.50	464,567,000	3.99	- 2,193,000	- 0.4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34,805,051	15.93	1,439,484,169	12.36	195,320,882	13.57
長期貸款	1,634,805,051	15.93	1,439,484,169	12.36	195,320,882	13.57
其他資產	168,724,802	1.64	158,389,889	1.36	10,334,913	6.52
什項資產	168,724,802	1.64	158,389,889	1.36	10,334,913	6.52
合 計	10,264,982,191	100.00	11,650,593,324	100.00	- 1,385,611,133	- 11.89

註：1.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694,050,000 元，係該基金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等，截至 109 年底之保證餘額。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365,179,045	13.30	1,596,649,005	13.70	- 231,469,960	- 14.50
流 動 負 債	1,135,782,860	11.06	1,356,147,307	11.64	- 220,364,447	- 16.25
應 付 款 項	1,066,590,465	10.39	1,244,813,473	10.68	- 178,223,008	- 14.32
預 收 款 項	69,192,395	0.67	111,333,834	0.96	- 42,141,439	- 37.85
其 他 負 債	229,396,185	2.23	240,501,698	2.06	- 11,105,513	- 4.62
負 債 準 備	224,869,726	2.19	238,332,839	2.05	- 13,463,113	- 5.65
什 項 負 債	4,526,459	0.04	2,168,859	0.02	2,357,600	108.70
淨 值	8,899,803,146	86.70	10,053,944,319	86.30	- 1,154,141,173	- 11.48
基 金	10,005,648,602	97.47	10,005,648,601	85.88	2	0.00
基 金	10,005,648,602	97.47	10,005,648,601	85.88	2	0.00
累 積 餘 絀	- 1,105,845,456	- 10.77	48,295,718	0.41	- 1,154,141,174	--
累 積 賸 餘	—	—	48,295,718	0.41	- 48,295,718	- 100.00
累 積 短 絀	- 1,105,845,456	- 10.77	—	—	- 1,105,845,456	--
合 計	10,264,982,191	100.00	11,650,593,324	100.00	- 1,385,611,133	- 11.89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考選部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並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規定，設立考選業務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業務。109 年度預計報名 46 萬餘人次，實際報名 41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4 萬餘人次，約 9.94%，主要係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3,10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972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12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517 萬餘元，相距 3,645 萬餘元，主要係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1,279,52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0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21,279,527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236,306,370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15,026,84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4,07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45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9,61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915 萬餘元，相距 6,373 萬餘元，主要係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近年來考試報名收入因報名人數下降而呈遞減趨勢，部分試務成本則逐年增加，基金收支短絀恐呈常態，允宜適時研酌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並檢討各項考試成本及推動節流措施，以妥善基金相關營運管理。

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經查考選部為辦理各項考試，於 96 年 9 月 17 日訂定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並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7 日、106 年 4 月 21 日陸續調整部分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據考選部統計 109 年舉辦考試如：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表 1 國家考試租借場地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考試名稱	年度	106 (A)	107	108	109 (B)	109 與 106 之比較 [(B-A) / A×100]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674,880	686,340	935,970	906,940	34.3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802,380	1,363,380	1,388,198	2,018,580	151.5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641,175	1,128,810	863,106	1,222,815	90.7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6,967,407	9,232,021	9,706,590	9,712,078	39.39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75,720	1,605,880	1,712,330	2,311,510	114.8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331,395	410,420	446,952	800,880	141.6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519,650	701,135	713,018	828,375	59.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提供資料。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等（表 1），其租借場地費用（包含行政支援、場地整理、試場布置、水電補助及消毒作業等，占各項考試支出之大宗），介於 80 萬餘元至 971 萬餘元間，因考量地區衡平性、人力與物力之調度及偏遠地區、離島需求之特殊性，並兼顧地方政府負荷等因素，較 106 年度介於 33 萬餘元至 696 萬餘元間，大幅攀升，增幅分別約 34.39%至 151.57%不等。惟迄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距上次修正已逾 3 年，考選部尚未依規費法規定配合相關考試成本，研擬修訂收費標準。據考選部說明調高報名費收費標準，涉及民眾觀感，爰不易調整。然據統計近年報名考試人數已逐年遞減，由 100 年度之 74 萬餘人，下降至 108 年度之 42 萬餘人，減少約 42.67%（表 2），收入逐年減少，相關試務成本卻逐年攀升，考選業務基金收支短絀恐成常態。為使考選業務基金健全運作，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經函請考選部適時研酌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並切實檢討各項試務支出，掌控各項考試成本，推動節流措施，妥善基金相關營運管理。據復：為避免考選業務基金收入因考試人數下降而減少，影響基金營運績效，考選部將廣續每 3 年辦理報名費收費標準檢討，並推動節流措施，包括：（1）逐步調整臨時人力之僱用；（2）適時檢討試務工作費用合理性；（3）國家考試落實 e 化；（4）協調部分考試提缺機關分攤試務經費；（5）檢討調整簡併應試專業科目等，以妥善基金營運管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表 2 各種考試暨檢覈報名人數

年度	報名人數
100	749,000
101	794,867
102	688,452
103	538,237
104	502,894
105	475,810
106	470,425
107	431,408
108	429,370

註：1. 統計日期：109 年 10 月 2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提供資料。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612,092,000	554,159,959	—	554,159,959	- 57,932,041	- 9.46
勞 務 收 入	610,642,000	552,333,500	—	552,333,500	- 58,308,500	- 9.55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450,000	1,826,459	—	1,826,459	376,459	25.9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01,414,000	585,162,655	—	585,162,655	- 16,251,345	- 2.70
勞 務 成 本	601,414,000	585,162,655	—	585,162,655	- 16,251,345	- 2.7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10,678,000	- 31,002,696	—	- 31,002,696	- 41,680,696	--
業 務 外 收 入	4,550,000	9,760,594	—	9,760,594	5,210,594	114.52
財 務 收 入	2,550,000	1,800,069	—	1,800,069	- 749,931	- 29.41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2,000,000	7,960,525	—	7,960,525	5,960,525	298.03
業 務 外 費 用	50,000	37,425	—	37,425	- 12,575	- 25.15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50,000	37,425	—	37,425	- 12,575	- 25.15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4,500,000	9,723,169	—	9,723,169	5,223,169	116.0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5,178,000	- 21,279,527	—	- 21,279,527	- 36,457,527	--

考選業務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263,165,000	236,306,370	—	236,306,370	- 26,858,630	- 10.21
本 期 賸 餘	15,178,000	—	—	—	- 15,178,000	- 100.00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47,987,000	236,306,370	—	236,306,370	- 11,680,630	- 4.71
分 配 之 部	—	21,279,527	—	21,279,527	21,279,527	--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	21,279,527	—	21,279,527	21,279,527	--
未 分 配 賸 餘	263,165,000	215,026,843	—	215,026,843	- 48,138,157	- 18.29
短 絀 之 部	—	21,279,527	—	21,279,527	21,279,527	--
本 期 短 絀	—	21,279,527	—	21,279,527	21,279,527	--
填 補 之 部	—	21,279,527	—	21,279,527	21,279,527	--
撥 用 賸 餘	—	21,279,527	—	21,279,527	21,279,527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	—	—	--

考選業務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5,178,000	- 21,279,527	- 36,457,527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2,550,000	- 1,800,069	749,931	- 29.4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12,628,000	- 23,079,596	- 35,707,596	--
調 整 項 目	31,464,000	33,183,200	1,719,200	5.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44,092,000	10,103,604	- 33,988,396	- 77.09
收 取 利 息	2,550,000	1,853,938	- 696,062	- 27.3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6,642,000	11,957,542	- 34,684,458	- 74.3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7,495,000	- 16,746,141	748,859	- 4.28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1,420,000	- 9,917,917	1,502,083	- 1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8,915,000	- 26,664,058	2,250,942	- 7.78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425,000	557,191,372	555,766,372	39,001.15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587,069,963	- 587,069,9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425,000	- 29,878,591	- 31,303,591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9,152,000	- 44,585,107	- 63,737,107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94,822,000	240,739,829	45,917,829	23.5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13,974,000	196,154,722	- 17,819,278	- 8.3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考選業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48,551,994	100.00	597,053,865	100.00	- 48,501,871	- 8.12
流 動 資 產	465,296,849	84.82	511,399,038	85.65	- 46,102,189	- 9.01
現 金	196,154,722	35.76	240,739,829	40.32	- 44,585,107	- 18.52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260,000,000	47.40	260,000,000	43.55	—	—
應 收 款 項	926,275	0.17	416,899	0.07	509,376	122.18
預 付 款 項	8,215,852	1.50	10,242,310	1.72	- 2,026,458	- 19.79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64,068,438	11.68	64,357,579	10.78	- 289,141	- 0.45
機 械 及 設 備	45,857,459	8.36	47,290,457	7.92	- 1,432,998	- 3.0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146,757	0.21	950,984	0.16	195,773	20.59
什 項 設 備	17,064,222	3.11	16,116,138	2.70	948,084	5.88
無 形 資 產	19,181,907	3.50	21,292,448	3.57	- 2,110,541	- 9.91
無 形 資 產	19,181,907	3.50	21,292,448	3.57	- 2,110,541	- 9.91
其 他 資 產	4,800	0.00	4,800	0.00	—	—
什 項 資 產	4,800	0.00	4,800	0.00	—	—
合 計	548,551,994	100.00	597,053,865	100.00	- 48,501,871	- 8.12

考選業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6,161,892	37.58	233,384,236	39.09	- 27,222,344	- 11.66
流 動 負 債	178,237,491	32.49	175,290,680	29.36	2,946,811	1.68
應 付 款 項	108,609,741	19.80	122,250,680	20.48	- 13,640,939	- 11.16
預 收 款 項	69,627,750	12.69	53,040,000	8.88	16,587,750	31.27
其 他 負 債	27,924,401	5.09	58,093,556	9.73	- 30,169,155	- 51.93
遞 延 負 債	1,404,391	0.26	1,694,955	0.28	- 290,564	- 17.14
什 項 負 債	26,520,010	4.83	56,398,601	9.45	- 29,878,591	- 52.98
淨 值	342,390,102	62.42	363,669,629	60.91	- 21,279,527	- 5.85
基 金	127,203,259	23.19	127,203,259	21.31	—	—
基 金	127,203,259	23.19	127,203,259	21.31	—	—
公 積	160,000	0.03	160,000	0.03	—	—
資 本 公 積	160,000	0.03	160,000	0.03	—	—
累 積 餘 絀	215,026,843	39.20	236,306,370	39.58	- 21,279,527	- 9.01
累 積 賸 餘	215,026,843	39.20	236,306,370	39.58	- 21,279,527	- 9.01
合 計	548,551,994	100.00	597,053,865	100.00	- 48,501,871	- 8.12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設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由國庫撥款及代中央政府舉債，辦理中央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109 年度預計還本付息 7,774 億 4,480 萬元，實際辦理還本付息 7,346 億 672 萬餘元，包括債務還本支出 6,413 億 140 萬元（總預算強制還本 850 億元、舉新還舊債務 5,563 億 140 萬元）、債務事務費支出 3 億 8,227 萬餘元、債務付息支出 929 億 2,304 萬餘元等 3 項子計畫，較預計減少 428 億 3,807 萬餘元，約 5.51%，主要係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及維繫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制度，衡酌市場利率狀況，靈活運用短中長期借款及公債發行等財務運作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7 萬餘元，減少 15 萬餘元，約 19.65%，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624,34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251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55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6,69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有助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及節省債息，惟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空間有限，利息節省績效大幅縮減，允應就基金現行運作所面臨問題與未來發展，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設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有助於

調整到期債務結構，並節省債息。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債務還本預算，近 10 年度每年債務還本數額最高為 101 年度之 940 億元，其餘年度約為 640 億元至 885 億元不等(表 1)，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每年尚須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金額高達 5 千餘億元至 9 千餘億元不等，且強制還本數額相較於每年國債付息支出約為 949 億元至 1,169 億元，更顯不相稱。債務長期展延

結果，不僅無法有效降低債務餘額，債務還本付息之壓力亦未紓緩，復未能落實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及增進償債能力等基金設置之積極目標，對整體政府財政健全亦有不良影響。次查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部分，財政部雖於 98 年訂定「中央公債提前償還或另發新公債調換辦法」，惟僅於 99 年度公告買回「95 年度甲類第 1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等 4 檔公債計 400 億元，實際買回 20 億元，節省債息支出 30 萬餘元，迄未再予辦理。主要係因早期政府公債之年息遠高於目前市場利率，公債持有者惜售，影響交易商賣回意願，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執行不易，爰近年均以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以節省債息為主要財務運作方式，109 年度提前償還當年度未到期債務 430 億元，計節省債息約 0.67 億元，已較 101 年度之 6.23 億元大幅減少。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長年撥入之強制還本預算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即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舉新還舊方式籌措財源，不僅未能有效降低債務餘額，債務還本及付息之壓力亦未紓緩，復因市場利率長期處於低檔，致該基金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空間受限，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就基金現行運作所面臨問題與未來發展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據復：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配合國庫資金需求，每年度規劃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以建構利率指標，並健全債券市場，且因中央政府長年期債務比率偏高，未來償債壓力增加，爰近 10 年財政部發行短、中、長年期公債各占約 1/3，使每年債務償付平滑化，以改善債務結構，提升財務效能，未來將持續嚴格控管債務比率，落實財政紀律。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表 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總預算撥 入還本數	債務基金舉 新還舊金額	總預算國債 付息支出	節省 債息 (註 1)
100	660	6,730	1,112	1.99
101	940	7,167	1,140	6.23
102	772	7,147	1,169	2.72
103	640	8,750	1,146	2.45
104	660	9,619	1,112	3.73
105	730	8,540	1,128	3.17
106	743	6,286	1,014	1.99
107	792	5,996	1,004	2.45
108	885	6,199	978	0.23
109	850	5,563	949	0.67

註：1. 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節省之利息。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777,445,645,000	734,607,396,892	—	734,607,396,892	- 42,838,248,108	- 5.51
債 務 收 入	777,444,800,000	734,606,723,560	—	734,606,723,560	- 42,838,076,440	- 5.51
財 產 收 入	845,000	673,332	—	673,332	- 171,668	- 20.32
基 金 用 途	777,444,868,000	734,606,772,546	—	734,606,772,546	- 42,838,095,454	- 5.51
還 本 付 息 計 畫	777,444,800,000	734,606,723,560	—	734,606,723,560	- 42,838,076,440	- 5.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8,000	48,986	—	48,986	- 19,014	- 27.96
本期賸餘（短絀）	777,000	624,346	—	624,346	- 152,654	- 19.65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85,997,000	76,353,458	—	76,353,458	- 9,643,542	- 11.21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86,774,000	76,977,804	—	76,977,804	- 9,796,196	- 11.29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624,346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36,151,056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 流 出 ）	- 35,526,71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 淨 減 ）	- 35,526,710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02,517,54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66,990,83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0,404,852	100.00	206,100,747	100.00	- 35,695,895	- 17.32
流 動 資 產	170,404,852	100.00	206,100,747	100.00	- 35,695,895	- 17.32
現 金	166,990,831	98.00	202,517,541	98.26	- 35,526,710	- 17.54
應 收 款 項	3,414,021	2.00	3,583,206	1.74	- 169,185	- 4.72
合 計	170,404,852	100.00	206,100,747	100.00	- 35,695,895	- 17.32
負 債	93,427,048	54.83	129,747,289	62.95	- 36,320,241	- 27.99
流 動 負 債	93,427,048	54.83	129,747,289	62.95	- 36,320,241	- 27.99
應 付 款 項	93,427,048	54.83	129,747,289	62.95	- 36,320,241	- 27.99
淨 資 產	76,977,804	45.17	76,353,458	37.05	624,346	0.82
淨 資 產	76,977,804	45.17	76,353,458	37.05	624,346	0.82
淨 資 產	76,977,804	45.17	76,353,458	37.05	624,346	0.82
合 計	170,404,852	100.00	206,100,747	100.00	- 35,695,895	- 17.32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政府為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潛力，及與國際頂尖機構合作培育計畫，參與各項專題研究，積極推動科技移轉，將中央研究院重要研究成果產業化，協助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促進臺灣生技產業之深耕與發展，並建立國內外合作、技轉及交流模式，達到技術及產業升級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研發能量提升及科研環境領航等。109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千 元	32,826	35,846	3,020	9.20	
育成中心計畫	千 元	54,052	46,843	- 7,208	- 13.34	主要係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生技育成中心租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租金減免，租金支出較預計減少。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千 元	12,000	2,747	- 9,252	- 77.10	部分選送人員出國進修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千 元	2,988,637	2,936,440	- 52,196	- 1.75	部分研究計畫設備採購作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千 元	1,219,539	1,495,342	275,803	22.6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繼續於 109 年度執行。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 億 2,45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501 萬餘元，增加 1,951 萬餘元，約 9.52%，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繼續於 109 年度執行，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24,530,18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 億 4,54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13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8 億 4,41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預算部分科目執行進度落後，有待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加強財務控管並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政事基金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查中央研究院為達成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等目標，109 年度於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編列 43 億 795 萬餘元，截至 10 月底基金用途分配數 35 億 393 萬餘元，累計實際數 32 億 5,917 萬餘元，占分配數 93.01%，惟基金用途編列 6 項業務計畫中，實際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1 項，實際數 253 萬餘元，僅占分配數 1,000 萬元之 25.31%，主要係該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僅選送 1 位博士後研究員赴美研究，另人文組年輕學者赴國外進修等 4 項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案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另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1 項，實際數 3,135 萬餘元，超過分配數 2,330 萬餘元之 34.51%（804 萬餘元），主要係專利維護費依實際需要支用，及緊急購置研究所需儀器設備等，致支用數高於原預估數。經函請中央研究院依前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加強財務控管，並研謀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據復：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因歷年執行率不佳，已停止辦理，將藉由擴大適用人員方面強化執行成效及另試辦其他選送進修計畫，又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各子計畫皆受疫情影響執行率，惟如疫情趨緩，執行績效應可獲得提升；部分儀器係為研究之迫切性而購置，或因原有儀器設備損壞無法維修，為使實驗持續進行須及時採購，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業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嗣後將配合業務需求編列預算。

(2) 中央研究院對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長遠發展之規劃已有初步構想，惟尚無具體執行方案，允宜積極推動儘速確立適切之組織型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工作，以利永續經營及發揮最大價值；又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自 103 年 9 月開放資料釋出以來，申請者仍以學術界為大宗，產業界申請量則偏低，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廣續研謀改善，俾發揮資料庫最大效益。

政府為結合基因與其他醫學資訊，針對本土常見疾病進行大規模世代研究與病例對照研究，計畫收集 30 萬筆人體生物資料及檢體，包含 20 萬名一般民眾及 10 萬名醫學中心患者，進行長期追蹤與觀察，作為疾病預測及診斷、生物標記開發、疾病深度表型分型及醫藥發展之工具，以達成降低醫療成本，促進國人健康之目標。中央研究院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前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設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Taiwan Biobank)，正式展開生物資料庫運作，嗣配合國家推動建構健康照護體系之政策，於 109 年 4 月 8 日經科技部同意變更計畫目標及內容，聚焦 20 萬名一般民眾生物資料庫之建置，至疾病生物資料庫則轉由各醫學中心負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1 至 112 年，營運總經費為 73.21 億元，截至 109 年度總計已編列預算 35 億 2,13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中央研究院對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長遠發展之規劃已有初步構想，惟尚無具體執行方案，允宜積極推動儘速確立適切之組織型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工作，以利永續經營及發揮最大價值：本部前抽查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檢討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現行運作方式，並依長遠發展目標研議規劃適切之組織形式，據行政院函復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整合成為國家級的人體生物資料庫提出政策論述及規劃，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亦將納入衛生福利部整體規劃，進行通盤檢討等。另監察院於 107 年 9 月亦就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執行模式及組織定位，不利人才延攬及長期營運，亟待研議確立適切之組織型態等情提出調查意見，據中央研究院函復監察院略以，有關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未來之組織定位問題，執行團隊將持續朝法人化方向推動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有關國內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部分，據中央研究院說明，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導之「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係為提供「檢索服務」之平臺，以疾病患者及其病歷為主要收錄對象，對於疾病之治療及病人之照護為優先，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則為貯存生物檢體之實體資料庫，且以一般民眾為對象進行前瞻性世代追蹤，著重於疾病預防及健康提升，兩者在作業模式、資料收錄等均有差異，雙方共識俟整合平臺之基礎架構完成後再繼續討論未來合作模式；至有關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未來組織定位 1 節，中央研究院已於 107 年進行組織架構之調整，除生物資料庫代表人外，另延攬對生醫、資訊及行政業務熟稔之研究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組成團隊，分別執行任務收案、資訊管理及相關行政業務，又現今國際上著名之人體生物資料庫均仰賴政府支助，因此未來仍應朝政府支助之法人組織規劃，爰該院擬於 110 年度召開國際諮議委員會，討論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未來在政府提倡精準健康、智慧醫療之角色及目標，提出延續性計畫。惟查截至 109 年 11 月 6 日止，該院尚無具體法人化之執行方案，舉如檢視成立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相關規範，盤點所須制定或修正之法規，

或其他應先行整備事項等。另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執行業務人力，除由 5 位研究員擔任主管管理職外，另聘僱研究人員，104 至 109 年度聘僱人力預算員額 196 至 236 人，實際進用 153 至 178 人，其中 104 至 108 年度離職率約為 20%，以 108 年度離職人數 40 人，離職率 23.39% 最高，10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離職人數 14 人，離職率 7.87%，雖有降低，惟整體流動率仍屬偏高，顯示計畫約聘制下肇致人員高流動率問題仍然存在，亟待及早確立組織型態，穩定留任人力，以利計畫長期推動。鑑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將於 112 年結束，中央研究院對於上開資料庫長遠發展之規劃雖已有初步構想，惟尚無具體執行方案，經函請該院積極推動儘速確立適切之組織型態，改善人員流動率偏高問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工作，以利永續經營及發揮創設國家生醫發展所需公共資源之最大價值。據復：將召開國際諮議委員會，借鏡國際著名範例研議組織型態，規劃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下階段目標及未來之組織架構，惟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原係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該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設置及管理，有關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修法應屬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據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檢視「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提出疑慮，包括整合平臺的作業方式、使用者契約訂定、使用者之規範、收費標準等均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的規範不同，將去函整合平臺釐清後，再繼續討論合作事宜；另為留育人才，已逐步規劃教育訓練制度，並依該院相關辦法對表現極優異的人員，提報為特殊性技能助理或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以提高薪資待遇。

B.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自 103 年 9 月開放資料釋出以來，申請者仍以學術界為大宗，產業界申請量則偏低，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廣續研謀改善，俾發揮資料庫最大效益：中央研究院為提供國內研究者生物檢體與臨床資料，以進行生物醫學領域相關研究，於 103 年 9 月 1 日正式進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社區群體參與者之資料釋出，經持續規劃整合現有資料庫中之各項資料，組成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平臺，申請者可於平臺上進行目標申請人群之試算，即時確認所需申請之資料與檢體。本部前於抽查該院 106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開放資料，申請資料釋出件數僅 128 案，略有偏低，且其中由產業界申請研究者僅有 2 案，又經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 76 案全數為學術界提出申請等情，函請該院廣續研謀推廣各界研究申請，提升資料庫建置效益，據復將持續透過於各類研討會與學會推廣說明、舉辦資料釋出推廣說明會、針對有興趣的研究者個別主題討論、增加資料庫收集項目、進行生物檢體加值及協助申請者與衛生福利資料進行串檔作業等方式，促進各界研究申請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累計通過學術機構、醫療院所或財團法人提出申請 289 案，釋出問卷、身體檢測等資料 66,413,358 人次、生物檢體 169,849 人次，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169 篇，已較截至 106

年 8 月底之件數成長，惟其中屬產業界申請者為 4 案、申請問卷及身體檢測資料等 34,789 人次、生物檢體 132 件，僅占總申請件案數之 1.38%、0.05%及 0.08%。據該院說明，依業界反映申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使用之障礙，舉如依人體研究法第 5 條規定，擬使用人體資料庫之研究計畫須經執行機構依法設置之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審查通過，始得為之，而業界一般多未設置 IRB，因此執行人體研究法規範之研究計畫，須尋求設有 IRB 之機構協助或合作；另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無法直接與衛生福利資料串連後釋出給申請者進行研究分析，倘有串聯需求者，須以個別研究計畫方式向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提出申請，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依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具編號欄位且經去識別化處理之資料庫，必須於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暨研究分中心獨立作業區進行分析，惟因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部分資料檔案龐大（如：全基因體定序等），或因分析上需要特定工具或需額外開發程式，欲與上開衛生福利資料串聯時，須於該中心獨立作業區分析使用資料有其困難。又其他相關法規面問題，如「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國際傳輸或生物檢體衍生物輸出審查基準」規定，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者擬進行跨國生物醫學研究或學術發表，須進行資料國際傳輸或生物檢體衍生物輸出者，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核准，惟現行書面審查範圍只限於十大醫藥先進國家和輸出風險程度為中低風險者，其餘申審範圍，皆須提交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因審查過程或審查時間冗長，恐致錯失參與國際合作機會，亦待該院洽商權責機關，跨部會研議解決方案，以增進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利用率。按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全程規劃書「肆、預期成果與貢獻」略以，藉由該資料庫建立與國內研究環境提升，將可推動藥物遺傳學、轉譯醫學與藥物經濟學等，鑑於政府設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目的，係為照顧全民健康，並推動生醫產業創新發展，其最終目的應是產業發展，而非僅止於學術研究，以該資料庫現今之申請狀況，顯不利於預期目標之達成，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於兼顧倫理、資料保護等法律基礎下，賡續洽商權責機關研謀解決資料申請障礙問題，積極推廣國內相關研究、產業申請使用，以期資料庫可發揮最大價值，提升資料庫建置效益，達成促進臺灣生物醫學研究發展之目標。據復：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係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建置，及依人體研究法釋出資料或生物檢體進行研究，兩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若有需要，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或可協助業界準備計畫書，送倫理委員會審查；人體生物資料庫與健保資料庫之串聯為政府推動健康大數據平臺計畫的目標之一，未來與健保資料於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串接後，可以直接在該中心運算分析；已多次建議衛生福利部調整「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國際傳輸或生物檢體衍生物輸出審查基準」，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正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以符合一般資料保護規定（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將循法規接軌國際新趨勢。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102,941,000	4,293,392,025	—	4,293,392,025	190,451,025	4.6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306,783	—	306,783	306,783	--
勞 務 收 入	2,477,163,000	2,729,487,736	—	2,729,487,736	252,324,736	10.19
財 產 收 入	214,351,000	144,567,415	—	144,567,415	- 69,783,585	- 32.56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1,379,327,000	1,370,348,060	—	1,370,348,060	- 8,978,940	- 0.65
其 他 收 入	32,100,000	48,682,031	—	48,682,031	16,582,031	51.66
基 金 用 途	4,307,954,000	4,517,922,206	—	4,517,922,206	209,968,206	4.87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32,826,000	35,846,603	—	35,846,603	3,020,603	9.20
育 成 中 心 計 畫	54,052,000	46,843,766	—	46,843,766	- 7,208,234	- 13.34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12,000,000	2,747,863	—	2,747,863	- 9,252,137	- 77.10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2,988,637,000	2,936,440,284	—	2,936,440,284	- 52,196,716	- 1.75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1,219,539,000	1,495,342,249	—	1,495,342,249	275,803,249	22.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00,000	701,441	—	701,441	- 198,559	- 22.06
本期賸餘（短絀）	- 205,013,000	- 224,530,181	—	- 224,530,181	- 19,517,181	9.52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639,846,000	3,481,970,834	—	3,481,970,834	- 157,875,166	- 4.34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434,833,000	3,257,440,653	—	3,257,440,653	- 177,392,347	- 5.16

註：本表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決算審定數 35,846,603 元，包含 109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3,048,630 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決算審定數 1,495,342,249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373,038,483 元。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96,338,743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445,855,412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349,516,669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336
增 加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 19,625,150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715,197,585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734,804,39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183,908,805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83,908,805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201,378,925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045,495,63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844,116,70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410,412,701	100.00	15,433,681,080	100.00	- 23,268,379	- 0.15
流動資產	5,055,301,601	32.80	5,236,755,409	33.93	- 181,453,808	- 3.47
現金	4,844,116,708	31.43	5,045,495,633	32.69	- 201,378,925	- 3.99
短期投資	660,000	0.00	660,000	0.00	—	—
應收款項	7,165,000	0.05	8,006,408	0.05	- 841,408	- 10.51
預付款項	203,359,893	1.32	182,593,368	1.18	20,766,525	11.37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1,240,825	0.14	—	—	21,240,825	--
準備金	21,240,825	0.14	—	—	21,240,825	--
長期投資	320,377,718	2.08	312,245,718	2.02	8,132,000	2.60
其他長期投資	320,377,718	2.08	312,245,718	2.02	8,132,000	2.60
固定資產	9,975,369,478	64.73	9,851,631,404	63.83	123,738,074	1.26
房屋建築及設備	60,328,814	0.39	—	—	60,328,814	--
機械及設備	1,649,619,473	10.70	1,656,017,861	10.73	- 6,398,388	- 0.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755,053	1.10	91,098,247	0.59	78,656,806	86.34
雜項設備	86,423,490	0.56	5,347,168	0.03	81,076,322	1,516.25
購建中固定資產	8,009,242,648	51.97	8,099,168,128	52.48	- 89,925,480	- 1.11
無形資產	24,338,569	0.16	28,017,205	0.18	- 3,678,636	- 13.13
無形資產	24,338,569	0.16	28,017,205	0.18	- 3,678,636	- 13.13
其他資產	13,784,510	0.09	5,031,344	0.03	8,753,166	173.97
什項資產	13,784,510	0.09	5,031,344	0.03	8,753,166	173.97
合 計	15,410,412,701	100.00	15,433,681,080	100.00	- 23,268,379	- 0.15
合 負	1,832,886,283	11.89	1,759,815,919	11.40	73,070,364	4.15
流動負債	1,556,692,586	10.10	1,669,146,702	10.81	- 112,454,116	- 6.74
應付款項	1,549,062,410	10.05	1,661,516,526	10.77	- 112,454,116	- 6.77
預收款項	7,630,176	0.05	7,630,176	0.05	—	—
其他負債	276,193,697	1.79	90,669,217	0.59	185,524,480	204.62
什項負債	276,193,697	1.79	90,669,217	0.59	185,524,480	204.62
淨 資 產	13,577,526,418	88.11	13,673,865,161	88.60	- 96,338,743	- 0.70
淨 資 產	13,577,526,418	88.11	13,673,865,161	88.60	- 96,338,743	- 0.70
淨 資 產	13,577,526,418	88.11	13,673,865,161	88.60	- 96,338,743	- 0.70
合 計	15,410,412,701	100.00	15,433,681,080	100.00	- 23,268,379	- 0.1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337,865,379 元及 347,242,11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二、行政院主管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政府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等。109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千 元	36,752,200	34,122,822	- 2,629,377	- 7.15	部分跨部會署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符合專案審查重點，及雙邊科技合作研究、補助國內專家學者與大學校院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核定及執行案件未如預期。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千 元	3,985,577	3,263,774	- 721,802	- 18.11	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等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案件未如預期。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千 元	1,497,338	1,034,672	- 462,665	- 30.90	補助支援時效性等計畫之申請案件未如預期。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0 億 9,01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2 億 5,881 萬元，減少 31 億 6,864 萬餘元，約 60.25%，主要係部分跨部會署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符合專案審查重點，及雙邊科技合作研究、補助國內專家學者與大學校院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核定及執行案件未如預期，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191,920,327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 13,285,719 元，減列基金用途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等支出 88,470,713 元，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或部分經費尚未完成結報即列實現數，綜計減列短絀 101,756,432 元，審定本期短絀 2,090,163,89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4 億 3,42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3 億 3,27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1 億 14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等計畫，財源不足支應計畫支出，連年發生短絀，又部分機關研發成果收入下滑，或無衍生收入，亟待檢討增加基金財源，並督促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及其運用效益，俾基金永續循環運用。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科技部為管理機關，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計畫，109 年度基金來源以政府撥入收入 348 億 3,709 萬餘元為大宗，其次為研發成果收入撥入基金保管運用金額 11 億 998 萬餘元，已召開行政院第 11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確立未來 4 年科技發展政策，並完成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有助科技資源整合。經查有關政府撥入收入及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基金財源不足支應科技計畫支出，連年發生短絀，致累積賸餘大幅減少，亟待研議增加基金財源：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包括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投資收入等。經查科發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分別為 327 億 2,169 萬餘元、349 億 3,420 萬餘元及 348 億 3,709 萬餘元，占各年度基金來源之 92.91%、94.13%及 95.74%，基金財源高度仰賴國庫撥款，且各年度政府撥入收入與 106 年度之 408 億 8,629 萬餘元相較，減少金額介於 59 億 5,208 萬餘元至 81 億 6,459 萬餘元間，因整體基金來源不足支應科技計畫支出，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發生短絀 44 億 5,839 萬餘元、16 億 5,502 萬餘元及 20 億 9,016 萬餘元，由累積賸餘持續挹注科技經費，致期末基金餘額分別為 87 億 1,207 萬餘元、70 億 5,705 萬餘元及 49 億 6,688 萬餘元，與 106 年度之期末基金餘額 131 億 7,046 萬餘元相較，大幅減少（表 1）。為避免基金餘額用罄，影響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經函請管理機關科技部研議增加基金財源，並提高基金資源運用效益，維持基金財

務妥適運作，俾基金永續循環運用。據復：已將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列為相關計畫之審核重點，並持續爭取請行政院支持由國庫撥款挹注科技預算，以厚植我國科研能量及國際競爭力。

表 1 科發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撥入收入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106	40,886,292	1,643,058	11,527,407	13,170,466
107	32,721,696	- 4,458,394	13,170,466	8,712,071
108	34,934,204	- 1,655,021	8,712,071	7,057,050
109	34,837,093	- 2,090,163	7,057,050	4,966,886

資料來源：106 至 109 年度科發基金審定數。

B. 部分資助機關研發成果收入下滑，或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尚無衍生收入，亟待研議督促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及其運用效益：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復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各資助機關……將研發成果收入循預算程序繳交本基金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運用計畫。」經據科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107至109年度各資助機關研發成果收入繳交科發基金金額，分別為9億7,462萬餘元、10億2,189萬餘元及11億241萬餘元，109年度以經濟部7億7,568萬餘元（占70.36%）最高，原子能委員會1億3,792萬餘元（占12.51%）次之，科技部6,731萬餘元（占6.11%）再次之，惟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4個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較108年度下滑；另107至109年度科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計核定經濟部等10個資助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金額32億6,631萬餘元，惟歷年僅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農業委員會等4個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衍生收入共3,427萬餘元，其餘中央研究院、內政部、科技部、原子能委員會、國防部及勞動部等6個機關均無衍生收入（表2），經函請管理機關科技部檢討研議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及其運用效益。據復：科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持續鼓勵各機關將「盤點研發成果或技術」等，納入「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之優先計畫」，以強化產業應用及加強產學鏈結，並以提高衍生成果收入為原則。

表2 各資助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及其運用計畫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助機關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成果收入	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之衍生收入	研發成果收入	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之衍生收入	研發成果收入	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之衍生收入
合計	974,629	12,516	1,021,895	9,618	1,102,418	12,140
中央研究院	12,668	-	41,289	-	48,104	-
內政部	613	-	825	-	1,095	-
國防部	2,330	-	4,346	-	5,901	-
經濟部	772,345	10,303	783,714	9,284	775,683	11,490
衛生福利部	7,514	2,108	5,235	16	12,173	183
科技部	59,300	-	74,673	-	67,314	-
勞動部	182	-	215	-	191	-
故宮博物院	3,534	103	1,432	174	41	16
原子能委員會	75,689	-	60,893	-	137,925	-
農業委員會	40,440	-	49,273	144	53,991	451
其他	9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2) 歷年研發成果收取股票數量眾多，惟股權多未處分，或公司已解散或廢止，亟待檢討妥處，並通盤檢討股權處分機制，以維護基金權益。

政府鑑於研發成果收入（包含股票）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致公立學研單位於研究發展成果技轉後收取之股票處分程序繁雜，影響其收取新創合作公司股票意願，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科學技術基本法，明定研發成果收入排除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俾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爰修法後科發基金取得之股權收入，得由該基金自行處分。經查科發基金92至109年度止，收取研發成果收入股票112件，票面總價值4億9,732萬餘元，其中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下稱國產署）處理者77件（按：修法前股權移交國產署處置），票面總價值2億8,138萬餘元，已處分者僅8件，占10.39%，其中國產署僅繳交處理2家公司之衍生收入；另由科發基金自行處分者46件，票面總價值2億2,061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均尚未處分（表3）。按科技部於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後，已於107年12

表3 科發基金收取股票處理及管理情形
92至109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股 權 所 屬	股 權 狀 態	持 有 股 權 件 數	票 面 總 價 值
合 計		112 (註)	497,321 (註)
國 產 署	小 計	77	281,384
	存庫中	52	196,650
	清算或註銷	13	43,106
	已處分	8	39,940
	解散或廢止	4	1,688
科 發 基 金	小 計	46	220,615
	存庫中或準備存庫	44	217,625
	公司解散	2	2,990

註：1. 部分股權同時歸屬國產署及科發基金，經扣除重複部分，故合計件數及票面總價值與小計加總未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月18日訂定發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作為處分管理之參考，惟該原則僅訂定評估、審查及處分程序等參考原則，且科發基金收取各部會繳交之所有股權均未處分，其中甚至有2家公司已解散，另移交國產署處理部分，亦有4家（6件股權）已於107至109年間解散或廢止。為免股權存放過久致價值降低或喪失，經函請管理機關科技部研議檢討科發基金股權處分之時機，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研發成果之股票處分效率；另就前移交國產署之股權，促請妥為處理，俾增益基金研發成果收入，並維護基金權益。據復：已持續定期函請國產署回報處理進度，並已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持續積極管理股權事宜。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7,036,277,000	36,372,818,163	13,285,719	36,386,103,882	- 650,173,118	- 1.76
勞 務 收 入	143,500,000	108,936,316	—	108,936,316	- 34,563,684	- 24.09
財 產 收 入	1,008,224,000	1,109,980,827	—	1,109,980,827	101,756,827	10.09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35,174,120,000	34,837,093,200	—	34,837,093,200	- 337,026,800	- 0.96
其 他 收 入	710,433,000	316,807,820	13,285,719	330,093,539	- 380,339,461	- 53.54
基 金 用 途	42,295,087,000	38,564,738,490	- 88,470,713	38,476,267,777	- 3,818,819,223	- 9.03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36,752,200,000	34,190,447,075	- 67,624,503	34,122,822,572	- 2,629,377,428	- 7.15
培育、延攬及獎助 科 技 人 才 計 畫	3,985,577,000	3,282,248,320	- 18,474,255	3,263,774,065	- 721,802,935	- 18.11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1,497,338,000	1,037,044,841	- 2,371,955	1,034,672,886	- 462,665,114	- 30.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972,000	54,998,254	—	54,998,254	- 4,973,746	- 8.2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5,258,810,000	- 2,191,920,327	101,756,432	- 2,090,163,895	3,168,646,105	- 60.25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4,858,395,000	7,057,050,005	—	7,057,050,005	2,198,655,005	45.2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 400,415,000	4,865,129,678	101,756,432	4,966,886,110	5,367,301,110	--

註：1. 各部會署以股權方式繳交之研發成果收入，期初餘額 157,903,843 元，109 年度增加 38,316,063 元，減少 76,098 元，主要係因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所致，期末餘額 196,143,808 元。
2. 本表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決算審定數 34,122,822,572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580,388,588 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590,655,701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1,168,326,93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422,328,763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734,727,344
增 加 長 期 投 資	- 105,904,500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566,459,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937,636,50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99,127,000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71,910,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7,216,777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2,332,748,492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434,209,42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101,460,93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529,906,062	100.00	15,853,343,706	100.00	- 3,323,437,644	- 20.96
流動資產	6,854,775,799	54.71	9,508,851,368	59.98	- 2,654,075,569	- 27.91
現金	6,101,460,930	48.70	8,434,209,422	53.20	- 2,332,748,492	- 27.66
應收款項	635,363,960	5.07	655,883,726	4.14	- 20,519,766	- 3.13
預付款項	117,950,909	0.94	418,758,220	2.64	- 300,807,311	- 71.83
長期投資	1,519,435,620	12.13	1,375,291,155	8.68	144,144,465	10.48
其他長期投資	1,519,435,620	12.13	1,375,291,155	8.68	144,144,465	10.48
固定資產	2,789,558,412	22.26	3,429,543,715	21.63	- 639,985,303	- 18.66
土地	594,337,047	4.74	594,337,047	3.75	—	—
土地改良物	88,153,925	0.70	94,383,209	0.60	- 6,229,284	- 6.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2,258,250	0.82	112,100,818	0.71	- 9,842,568	- 8.78
機械及設備	28,631,002	0.23	604,117,988	3.81	- 575,486,986	- 95.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46,742	0.16	398,545,990	2.51	- 378,299,248	- 94.92
雜項設備	7,197,194	0.06	19,938,832	0.13	- 12,741,638	- 63.9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48,734,252	15.55	1,606,119,831	10.13	342,614,421	21.33
無形資產	70,441,206	0.56	75,092,174	0.47	- 4,650,968	- 6.19
無形資產	70,441,206	0.56	75,092,174	0.47	- 4,650,968	- 6.19
其他資產	1,295,695,025	10.34	1,464,565,294	9.24	- 168,870,269	- 11.53
什項資產	1,295,695,025	10.34	1,464,565,294	9.24	- 168,870,269	- 11.53
合 計	12,529,906,062	100.00	15,853,343,706	100.00	- 3,323,437,644	- 20.96
負 債	3,183,584,714	25.41	3,916,366,657	24.70	- 732,781,943	- 18.71
流動負債	3,152,911,721	25.16	3,912,910,441	24.68	- 759,998,720	- 19.42
應付款項	3,152,911,721	25.16	3,912,910,441	24.68	- 759,998,720	- 19.42
其他負債	30,672,993	0.24	3,456,216	0.02	27,216,777	787.47
什項負債	30,672,993	0.24	3,456,216	0.02	27,216,777	787.47
淨 資 產	9,346,321,348	74.59	11,936,977,049	75.30	- 2,590,655,701	- 21.70
淨 資 產	9,346,321,348	74.59	11,936,977,049	75.30	- 2,590,655,701	- 21.70
淨 資 產	9,346,321,348	74.59	11,936,977,049	75.30	- 2,590,655,701	- 21.70
合 計	12,529,906,062	100.00	15,853,343,706	100.00	- 3,323,437,644	- 20.96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二)離島建設基金

政府為加速離島建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設立離島建設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及貸款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相關建設業務。109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及未執行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計補助 9 億元，實際補助 7 億 1,841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 億 8,158 萬餘元，約 20.18%，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2)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預計貸出 2,000 萬元，實際無貸出案件，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7 億 1,46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億 9,330 萬餘元，減少 1 億 7,870 萬餘元，約 20.00%，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714,601,92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 億 3,779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 億 68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8 億 3,09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以建構離島低碳永續發展環境，惟該府未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未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目的，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屏東縣及金門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列有：(1)「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辦理淘汰 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重（輕）型電動機車，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 1 萬元或重型電動機車 1 萬 8,000 元；(2)「金門縣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補助購買電動機車，每輛 2 萬 4,000 元等。另澎湖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亦列有「澎湖縣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補助購買重（輕）型電動機車（109 至 111 年合計補助 800 輛），輕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 1 萬元或重型電動機車 1 萬 8,000 元。上開 3 項計畫均係為建構離島低碳永續發展環境，加碼補助汰換或新購電動機車，預估由離島建設基金負擔 3,147 萬元。經查金門縣政府及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辦理計畫相關之補助規範，均訂有受補助之電動機車限於金門縣或琉球鄉使用，且 2 年內不得過戶轉讓等限制；而澎湖縣政府未訂有類似規範。鑑於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12 條規定，計畫審議以規劃具地方特殊性之產業，鼓勵創新及多元化的發展，及低污染、高科技、促進環境維護之綠色產業為原則，離島建設基金加碼補助上開地方政府辦理汰換或新購電動機車，係為建構離島低碳永續發展環境等，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澎湖縣政府參考金門縣政府及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作法，研議增列補助汰換或新購電動機車民眾使用及轉讓限制，以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目的。據復：澎湖縣政府將就補助民眾新購電動機車之使用及轉讓限制，研議納入 110 年補助要點。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離島建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7,140,000	3,940,317	—	3,940,317	- 3,199,683	- 44.81
財 產 收 入	500,000	220,978	—	220,978	- 279,022	- 55.80
其 他 收 入	6,640,000	3,719,339	—	3,719,339	- 2,920,661	- 43.99
基 金 用 途	900,443,000	718,542,244	—	718,542,244	- 181,900,756	- 20.20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900,000,000	718,413,286	—	718,413,286	- 181,586,714	- 20.18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 款業務計畫 (相關業務經費)	8,000	—	—	—	- 8,000	- 1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35,000	128,958	—	128,958	- 306,042	- 70.35
本期賸餘(短絀)	- 893,303,000	- 714,601,927	—	- 714,601,927	178,701,073	- 20.00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507,567,000	3,646,408,616	—	3,646,408,616	138,841,616	3.96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2,614,264,000	2,931,806,689	—	2,931,806,689	317,542,689	12.15

離島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714,601,927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92,198,323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806,800,25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806,800,250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637,792,99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830,992,74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離島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954,990,587	100.00	3,689,393,720	100.00	- 734,403,133	- 19.91
流 動 資 產	2,954,988,914	100.00	3,689,392,047	100.00	- 734,403,133	- 19.91
現 金	2,830,992,741	95.80	3,637,792,991	98.60	- 806,800,250	- 22.18
應 收 款 項	11,783	0.00	15,084	0.00	- 3,301	- 21.88
預 付 款 項	123,984,390	4.20	51,583,972	1.40	72,400,418	140.35
固 定 資 產	1,673	0.00	1,673	0.00	—	—
機 械 及 設 備	1,253	0.00	1,253	0.00	—	—
雜 項 設 備	420	0.00	420	0.00	—	—
合 計	2,954,990,587	100.00	3,689,393,720	100.00	- 734,403,133	- 19.91
負 債	23,182,225	0.78	42,983,431	1.17	- 19,801,206	- 46.07
流 動 負 債	23,182,225	0.78	42,983,431	1.17	- 19,801,206	- 46.07
應 付 款 項	23,182,225	0.78	42,983,431	1.17	- 19,801,206	- 46.07
淨 資 產	2,931,808,362	99.22	3,646,410,289	98.83	- 714,601,927	- 19.60
淨 資 產	2,931,808,362	99.22	3,646,410,289	98.83	- 714,601,927	- 19.60
淨 資 產	2,931,808,362	99.22	3,646,410,289	98.83	- 714,601,927	- 19.60
合 計	2,954,990,587	100.00	3,689,393,720	100.00	- 734,403,133	- 19.91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三)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政府為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運用政府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所得資金，支應各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民營化相關支出。109 年度預計支應政府應負擔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月退休金於 25,000 元以下等者，仍可支給三節慰問金），暨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補助金等各項民營化給與支出 85 億 9,312 萬元，實際為 82 億 5,55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3 億 3,753 萬餘元，約 3.93%，主要係中華電信等公司實際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支出較基金預估數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0 億 87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2,083 萬餘元，相距 13 億 2,963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中興紙業公司資產處分完竣，繳付民營化基金墊付補償金較預算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008,796,78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8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84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232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執行歷年保留釋股預算，惟基金仍積累鉅額短絀，且退場計畫尚乏共識，亟待研謀妥處，積極辦理基金裁撤作業。

依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民營化基金之財源，係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基金之

運用，為支應加發6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等。經查民營化基金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基金來源來自公庫撥款收入介於70億1,400萬元至85億7,739萬餘元間，約占89.80%至97.34%；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僅6億8,958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及經濟部執行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再保險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保留釋股預算。又查截至109年底止，民營化基金仍有631億5,012萬餘元釋股預算待執行，包括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台灣中油、中國鋼鐵及臺鹽實業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財政部主管中央再保險公司，其中除中央再保險公司持續辦理釋股外，其餘4家公司因立法院相關決議須與工會協商，或官股持股應維持20%以上，或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3個月之平均價格等，始能進行釋股作業，增加執行釋股預算之困難，致民營化基金多年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109年度基金期末餘額為負612億2,675萬餘元（表1）。

表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賸餘（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5	106	107	108	109
基金來源	7,350,586	8,301,556	8,029,292	8,384,269	9,551,162
釋股收入	3,615	544,471	74,855	—	66,639
公庫撥款收入	7,014,000	7,545,811	7,722,324	8,161,200	8,577,393
其他收入	332,971	211,274	232,113	223,069	907,130
基金用途	7,837,291	7,883,568	8,135,089	8,386,615	8,542,365
本期賸餘（短絀）	- 486,704	417,988	- 105,796	- 2,345	1,008,796
期末基金餘額	- 62,545,394	- 62,127,406	- 62,233,202	- 62,235,548	- 61,226,7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105至109年度決算書。

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7月3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已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之處理原則，經財政部規劃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及未償債務餘額由普通基金承接，暨釐清由普通基金承接預算編列及實務執行事宜，業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並於109年2月4日建請財政部研擬基金裁撤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裁撤事宜。

惟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有裁撤後之債務承接等問題亟待與相關部會協商釐清，致尚無具體之退場計畫，經函請財政部除洽請經濟部積極執行釋股保留預算，挹注基金來源外，並請儘速釐清基金裁撤相關問題，及研擬基金退場之具體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俾利後續裁撤事宜之進行。

據復：財政部業就民營化基金收支預算移由各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年度公務預算、釋股預算保留數由普通基金承接之程序及帳務處理、相關債務之承接與償還，及債權讓與等事宜之處理原則，與相關機關取得共識，並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擬具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陳報行政院，將俟核定後據以執行；另為維持退場前之基金運作及改善財務，已函請經濟部積極執行釋股預算保留數，以挹注基金財源。

6. 其他事項

(1)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規定，該基金用途為：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加發從業人員 6 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及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等。據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統計，該基金於未來會計年度，尚須負擔各公營事業截至民營化時之相關給與支出，計約 30 億 7,935 萬餘元，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估計截至民營化時尚須支付之民營化支出		
	合計數	由事業負擔部分	由基金負擔部分
合計	52,873,526	49,794,176	3,079,350
台灣糖業公司	2,234,610	1,850,159	384,451
台灣中油公司	13,942,953	11,349,142	2,593,811
台灣電力公司	36,695,963	36,594,875	101,088

(2)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撥入特種基金。截至 109 年底止，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 631 億 5,012 萬餘元，若按各該事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結果，計 694 億 4,741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777,796,000	9,551,162,581	—	9,551,162,581	773,366,581	8.81
財 產 收 入	60,000	17,490	—	17,490	- 42,510	- 70.85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8,577,393,000	8,644,032,800	—	8,644,032,800	66,639,800	0.78
其 他 收 入	200,343,000	907,112,291	—	907,112,291	706,769,291	352.78
基 金 用 途	9,098,631,000	8,542,365,800	—	8,542,365,800	- 556,265,200	- 6.11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 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 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8,593,120,000	8,255,587,342	—	8,255,587,342	- 337,532,658	- 3.93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505,511,000	286,778,458	—	286,778,458	- 218,732,542	- 43.2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20,835,000	1,008,796,781	—	1,008,796,781	1,329,631,781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 62,659,847,000	- 62,235,548,840	—	- 62,235,548,840	424,298,160	- 0.68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 62,980,682,000	- 61,226,752,059	—	- 61,226,752,059	1,753,929,941	- 2.78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008,796,781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713,362,0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95,434,70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225,509,000,000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225,756,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47,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48,434,70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3,888,45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2,323,15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24,342,517	100.00	181,187,800	100.00	743,154,717	410.16
流動資產	924,276,067	99.99	181,121,350	99.96	743,154,717	410.31
現金	72,323,158	7.82	23,888,457	13.18	48,434,701	202.75
應收款項	734,142,636	79.42	32,876,961	18.15	701,265,675	2,133.00
預付款項	117,810,273	12.75	124,355,932	68.63	- 6,545,659	- 5.26
固定資產	66,450	0.01	66,450	0.04	—	—
土地	66,450	0.01	66,450	0.04	—	—
合 計	924,342,517	100.00	181,187,800	100.00	743,154,717	410.16
負 債	62,151,028,126	6,723.81	62,416,670,190	34,448.61	- 265,642,064	- 0.43
流動負債	62,151,028,126	6,723.81	62,416,670,190	34,448.61	- 265,642,064	- 0.43
短期債務	62,026,000,000	6,710.28	62,273,000,000	34,369.31	- 247,000,000	- 0.40
應付款項	125,028,126	13.53	143,670,190	79.29	- 18,642,064	- 12.98
淨 資 產	- 61,226,685,609	- 6,623.81	- 62,235,482,390	- 34,348.61	1,008,796,781	- 1.62
淨 資 產	- 61,226,685,609	- 6,623.81	- 62,235,482,390	- 34,348.61	1,008,796,781	- 1.62
淨 資 產	- 61,226,685,609	- 6,623.81	- 62,235,482,390	- 34,348.61	1,008,796,781	- 1.62
合 計	924,342,517	100.00	181,187,800	100.00	743,154,717	410.16

註：1.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27,105,433,715 元，係該基金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該基金未來 30 年淨給付現值金額。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政府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設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方式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花東地區相關建設計畫。109 年度預計補助 12 億 5,670 萬元，實際補助 21 億 8,816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9 億 3,146 萬餘元，約 74.12%，主要係推動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支應經費，及以前年度方案陸續核銷，預計支用數超逾預算數，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先行辦理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2 億 15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 億 1,816 萬餘元，增加 8 億 8,335 萬餘元，約 277.64%，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陸續核銷，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201,519,74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0 億 6,74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3 億 7,05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6 億 9,695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07 至 109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均較預算數超支，金額龐鉅且逐年攀升，有待覈實估列預算，有效運用及管控政府經費。

依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6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期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

配合編列預算。」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08年12月16日修正)第26點第3款規定略以，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中央政府各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其餘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等。特別收入基金依上開規定，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及流出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利辦理各項計畫相關用途支出。經查，107至109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科目之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超支5億7,781萬餘元、6億5,468萬餘元及9億3,146萬餘元，三個年度合計超支21億6,396萬餘元，金額龐鉅且逐年攀升(表1)，並以「推動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支應經費，及以前年度方案陸續核銷」等為由，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併入決算，顯示預算估列未盡覈實，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妥適編列計畫預算，俾辦理各項計畫支出，有效運用及管控政府經費。據復：自籌編110年度預算起，已請地方政府自行評估預期支用數後，再籌編相關預算，以避免預決算落差過大。

表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併決算數占年 度預算數之比率 (D=C/A×100)	超支原因
合計	3,769,100	5,933,062	2,163,962	57.41	
107	1,006,700	1,584,513	577,813	57.40	先行辦理 0206 花蓮震災 相關補助計畫。
108	1,505,700	2,160,386	654,686	43.48	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陸續 核銷。
109	1,256,700	2,188,162	931,462	74.12	推動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支 應經費，及以前年度方案 陸續核銷。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09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940,000,000	986,938,846	—	986,938,846	46,938,846	4.99
財 產 收 入	—	165,900	—	165,900	165,900	--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940,000,000	940,000,000	—	940,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	46,772,946	—	46,772,946	46,772,946	--
基 金 用 途	1,258,162,000	2,188,458,595	—	2,188,458,595	930,296,595	73.9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相 關 計 畫	1,256,700,000	2,188,162,419	—	2,188,162,419	931,462,419	74.1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2,000	296,176	—	296,176	- 1,165,824	- 79.74
本期賸餘（短絀）	- 318,162,000	- 1,201,519,749	—	- 1,201,519,749	- 883,357,749	277.64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8,308,699,000	7,667,114,632	—	7,667,114,632	- 641,584,368	- 7.7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7,990,537,000	6,465,594,883	—	6,465,594,883	- 1,524,942,117	- 19.0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199,397,548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168,108,029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367,505,57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591,731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2,591,73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440,642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440,642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1,370,537,950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067,492,07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696,954,12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524,907,629	100.00	7,716,456,534	100.00	- 1,191,548,905	- 15.44
流動資產	6,522,221,025	99.96	7,715,892,131	99.99	- 1,193,671,106	- 15.47
現金	5,696,954,129	87.31	7,067,492,079	91.59	- 1,370,537,950	- 19.39
預付款項	825,266,896	12.65	648,400,052	8.40	176,866,844	27.28
固定資產	403	0.00	403	0.00	—	—
機械及設備	403	0.00	403	0.00	—	—
無形資產	2,686,201	0.04	564,000	0.01	2,122,201	376.28
無形資產	2,686,201	0.04	564,000	0.01	2,122,201	376.28
合 計	6,524,907,629	100.00	7,716,456,534	100.00	- 1,191,548,905	- 15.44
負 債	56,626,142	0.87	48,777,499	0.63	7,848,643	16.09
流動負債	56,501,142	0.87	48,211,857	0.62	8,289,285	17.19
應付款項	56,501,142	0.87	48,211,857	0.62	8,289,285	17.19
其他負債	125,000	0.00	565,642	0.01	- 440,642	- 77.90
什項負債	125,000	0.00	565,642	0.01	- 440,642	- 77.90
淨 資 產	6,468,281,487	99.13	7,667,679,035	99.37	- 1,199,397,548	- 15.64
淨 資 產	6,468,281,487	99.13	7,667,679,035	99.37	- 1,199,397,548	- 15.64
淨 資 產	6,468,281,487	99.13	7,667,679,035	99.37	- 1,199,397,548	- 15.64
合 計	6,524,907,629	100.00	7,716,456,534	100.00	- 1,191,548,905	- 15.44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三、內政部主管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行政院為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於 93 年 11 月 1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30090839 號函核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起為擴大照顧新住民家庭，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新住民照顧輔導事項。109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千 元	34,730	27,175	- 7,554	- 21.75	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屆結報期限，致經費支出未如預期。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千 元	116,200	95,483	- 20,716	- 17.83	部分核定補助案件仍在執行期程，致經費支出未如預期。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千 元	79,000	60,172	- 18,827	- 23.83	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屆結報期限，致經費支出未如預期。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千 元	107,450	130,822	23,372	21.75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等計畫，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於 109 年度核銷結案。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7,8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436 萬餘元，增加 2,450 萬餘元，約 15.88%，主要係相關業務計畫之補助案件，未屆結報期程，經費支出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78,876,64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9,282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9,85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 億 9,13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執行率逐年下滑，允宜加強督導檢討改善，發揮救困扶貧之計畫目標。

內政部移民署鑑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將「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排除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家戶人口計算範圍外，不納列社會救助法補助對象，爰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增列「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針對核定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由各市縣政府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補助，以保障設籍前新住民之經濟安全。據該署統計，105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申請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總計 2,551 萬餘元，執行數 1,038 萬餘元，平均執行率 40.69%。經查 105 至 109 年度核定金額逐年增加，自 105 年度之 328 萬餘元，上升至 109 年度之 789 萬餘元，惟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7.32%、80.71%、57.07%、37.36%、30.89%，顯示自 106 年度起執行率即逐年下滑，其中苗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連續 2 年均無執行數。鑑於該救助計畫開辦已 8 年餘，且據該署統計，109 年度已有 17 個市縣政府提出申請案，經函請該署加強督導市縣政府檢討執行率逐年遞減原因，主動發掘待救助對象，覈實評估需求，擬定救助計畫，並積極宣導協助申請救助，發揮救困扶貧之計畫目標。據復：因部分市縣政府已有相關社會安全網絡管道提供協助，及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新住民入境人數相較 108 年度減少，救助個案隨減，未來將依據以前年度核銷情形及執行成效，衡酌補助需求，並妥適控管核銷進度，俾改善計畫執行率。

(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受益人數連年掛零，有待加強宣導並協調各該地方政府主動發掘需求對象，以發揮社福資源運用效能。

內政部移民署為扶助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環境，自 95 年度起比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開辦「新住民外籍配偶特殊境遇補助計畫」，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為「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由市縣政府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就其因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依需求擬定計畫提供救助。據該署統計，107 至 109 年度計有 12 個市縣政府申請辦理該計畫，各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 472 萬餘元、361 萬餘元、302 萬餘元，執行金額分別為 278 萬餘元、263 萬餘元、221 萬餘元，核定金額及執行金額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中 109 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計 376 人，較 108 年度之 461 人減少 85 人，約 18.44%。各市縣中，六都補助受益人數最多者為高雄市之 174 人，核定補助金額 79 萬餘元，其次為新北市 49 人，金額 34 萬餘元，而同為直轄市之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均掛零；各縣市中以嘉義縣 54 人最多，核定補助金額 13 萬餘元，其次為彰化縣 46 人，金額 44 萬餘元，其中新竹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縣則均掛零。經函請該署瞭解究係各該市縣新住民確無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需求，或有其他因素未能提出申請，獲得扶助，並督導各市縣政府妥為辦理，俾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及時獲得政府扶助及照顧。據復：部分縣市未向該基金申請補助，主要原因係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或以公務預算，或轉介民間團體等各項資源，協助照顧設籍前新住民，該基金將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強化宣導，並函知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新住民倘遇到困難亦可向家庭服務中心請求協助。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新住民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502,033,000	502,007,252	—	502,007,252	- 25,748	- 0.01
財 產 收 入	2,033,000	1,197,844	—	1,197,844	- 835,156	- 41.08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	809,408	—	809,408	809,408	--
基 金 用 途	347,665,000	323,130,609	—	323,130,609	- 24,534,391	- 7.06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 絡 服 務 計 畫	34,730,000	27,175,278	—	27,175,278	- 7,554,722	- 21.75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 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16,200,000	95,483,120	—	95,483,120	- 20,716,880	- 17.8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000	60,172,642	—	60,172,642	- 18,827,358	- 23.8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 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7,450,000	130,822,583	—	130,822,583	23,372,583	21.75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10,285,000	9,476,986	—	9,476,986	- 808,014	- 7.8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54,368,000	178,876,643	—	178,876,643	24,508,643	15.88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478,390,000	486,425,796	—	486,425,796	8,035,796	1.68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632,758,000	665,302,439	—	665,302,439	32,544,439	5.14

新住民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78,875,000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21,104,005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99,979,00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169,406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1,579,5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410,094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198,568,91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92,821,67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91,390,58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新住民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80,347,605	100.00	498,184,977	100.00	182,162,628	36.57
流動資產	677,528,487	99.59	495,616,928	99.48	181,911,559	36.70
現金	591,390,582	86.92	392,821,671	78.85	198,568,911	50.55
應收款項	505,035	0.07	680,630	0.14	- 175,595	- 25.80
預付款項	85,632,870	12.59	102,114,627	20.50	- 16,481,757	- 16.14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818,610	0.41	2,565,898	0.52	252,712	9.85
準備金	2,818,610	0.41	2,565,898	0.52	252,712	9.85
固定資產	508	0.00	2,151	0.00	- 1,643	- 76.38
機械及設備	508	0.00	2,151	0.00	- 1,643	- 76.38
合 計	680,347,605	100.00	498,184,977	100.00	182,162,628	36.57
負 債	15,044,658	2.21	11,757,030	2.36	3,287,628	27.96
流動負債	12,056,642	1.77	7,611,632	1.53	4,445,010	58.40
應付款項	12,056,642	1.77	7,611,632	1.53	4,445,010	58.40
其他負債	2,988,016	0.44	4,145,398	0.83	- 1,157,382	- 27.92
什項負債	2,988,016	0.44	4,145,398	0.83	- 1,157,382	- 27.92
淨 資 產	665,302,947	97.79	486,427,947	97.64	178,875,000	36.77
淨 資 產	665,302,947	97.79	486,427,947	97.64	178,875,000	36.77
淨 資 產	665,302,947	97.79	486,427,947	97.64	178,875,000	36.77
合 計	680,347,605	100.00	498,184,977	100.00	182,162,628	36.57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技術人才，健全多元替代役行政管理制度運作，於 97 年 1 月 1 日設立研發替代役基金，嗣為擴大民間產業運用替代役範圍，依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自 105 年度起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等。109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千 元	7,270	5,293	- 1,976	- 27.19	配合兵役制度變革，調整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文件及審查流程，相關行政支出隨減。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千 元	442,654	262,291	- 180,362	- 40.75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配合兵役制度變革，役男服役人數較預計減少，役男之相關權益支出隨減。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千 元	30,893	22,832	- 8,060	- 26.09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運作與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勞務委託服務採購案之結餘。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05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4 萬元，相距 3,138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役男入營時程，服役人數較預計減少，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收入隨減。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0,548,11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億 4,70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55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 億 3,14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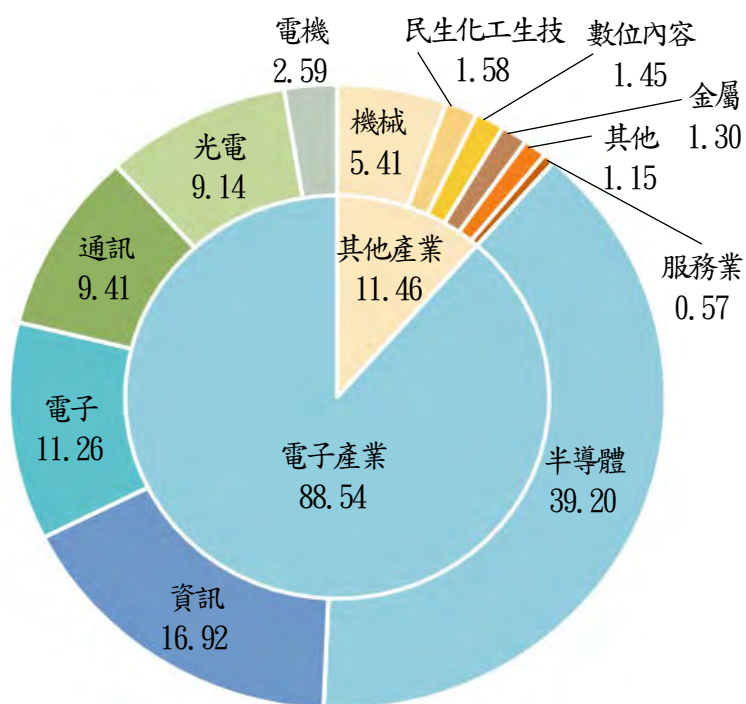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研發替代役男人力資源之供需以電子產業獨大，與行政院「產業發展綱領」難謂契合，允宜研謀善策，就電子業以外其他產業，擴大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政策效果，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政府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自 97 年度起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研發替代役係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半導體、石化、服務業、農林漁牧業等 22 類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據役政署提供統計資料，97 年至 108 年底止，投入民間產業之研發替代役人數計 3 萬 4,069 人，其中投入半導體等電子產業計 3 萬 164 人，占總數 88.54%，投入其他產業者 3,905 人，約 11.46%（圖 1）。又據該署 107 至 109 年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及核配統計，電子產業申請單位數總計 898 家，員額需求數 9,721 人，其他產業申請單位數 453 家，員額需求數 2,520 人，顯示研發替代役資源有高度集中於電子產業領域情形。

圖 1 97 至 108 年研發替代役投入民間產業分布情形
單位：%



註：1. 其他產業之其他包括航太工業、材料技術、綠色能源、其他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等 5 類產業。
2. 服務業包括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3.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自役政署 97 至 108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投入產業人數統計表。

按研發替代役自 97 年度實施以來，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約 1,500 家人單位服役，累積投入產業人數達 4 萬餘人，歷年發表 3,499 件專利及 8,814 篇論文，退役後 68.14% 留任原用人單位，已為產業界穩定之人力資源。惟就各產業分析，研發替代役男人力資源之供需以電子產業獨大，其他產業申請研發替代役之情形與電子產業相較甚為懸殊，政策效益顯未擴散至電子業以外之其他產業。以服務業為例，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服務業就業人數自 99 年度之 617 萬餘人，成長至 109 年度 687 萬餘人，占總就業人口近 6 成，109 年度服務業占 GDP 比率達 61.51%，顯示服務業除吸納高比率就業人口，亦為支撐我國經濟之重要產業。復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9 日核定為架構我國未來 10 年各產業發展策略方向之「產業發展綱領」指出，國內服務業缺乏專業技術與整合型服務創新人才，肇致相對缺乏國際競爭力；又服務業投入研發創新活動相對較少，影響我國服務業科技化與產業跨領域整合發展。為使服務業成為我國未來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並提供國民優質就業機會，該綱領研擬包括促進服務業科技化與創新等重點策略。惟據該署提供統計資料，107 至 109 年服務業申請研發替代役單位數 49 家，員額需求數 306 人，分別僅占民間產業總申請家數及員額需求數之 3.63% 及 2.50%；97 至 108 年研發替代役投入服務業者計 193 人，僅占民間產業之 0.57%，與上揭 100 年行政院「產業發展綱領」揭櫫之未來 10 年促進服務業科技化與創新等策略難謂契合。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備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揭櫫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將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 6 大產業。顯示電子產業以外之醫療、能源、民生等其他產業亦為我國未來重點推動之產業。經函請役政署就電子業以外其他產業，在需求面加強宣導研發替代役政策，鼓勵產業提出申請，並於供給面提出誘因，吸引役男投入，透過研發替代役之資源挹注，擴大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政策效果，以強化各產業之研發及創新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據復：將於 110 年 6 月起辦理 4 場次現場結合線上直播說明會，屆時將邀請包含服務業等現行國家重點產業參加，並規劃於 110 年 8 月間協助企業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提供服務業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撰寫範例，以利其順利進用研發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84,681,000	262,181,378	—	262,181,378	- 222,499,622	- 45.9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78,781,000	257,574,168	—	257,574,168	- 221,206,832	- 46.20
財 產 收 入	2,900,000	2,756,044	—	2,756,044	- 143,956	- 4.96
其 他 收 入	3,000,000	1,851,166	—	1,851,166	- 1,148,834	- 38.29
基 金 用 途	483,841,000	292,729,490	—	292,729,490	- 191,111,510	- 39.50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270,000	5,293,115	—	5,293,115	- 1,976,885	- 27.19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442,654,000	262,291,670	—	262,291,670	- 180,362,330	- 40.75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30,893,000	22,832,275	—	22,832,275	- 8,060,725	- 26.0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87,000	2,276,139	—	2,276,139	- 710,861	- 23.8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00	36,291	—	36,291	- 709	- 1.92
本期賸餘（短絀）	840,000	- 30,548,112	—	- 30,548,112	- 31,388,112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483,600,000	1,529,354,949	—	1,529,354,949	45,754,949	3.08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484,440,000	1,498,806,837	—	1,498,806,837	14,366,837	0.97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0,629,310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16,764,181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3,865,129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7,506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57,445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09,93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440,391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2,014,0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573,609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15,548,67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47,000,89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31,452,21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33,586,741	100.00	1,551,018,114	100.00	- 17,431,373	- 1.12
流動資產	1,532,811,168	99.95	1,550,013,837	99.94	- 17,202,669	- 1.11
現金	1,531,452,213	99.86	1,547,000,890	99.74	- 15,548,677	- 1.01
應收款項	1,358,955	0.09	3,012,947	0.19	- 1,653,992	- 54.90
固定資產	590,178	0.04	704,906	0.05	- 114,728	- 16.28
機械及設備	519,983	0.03	613,921	0.04	- 93,938	- 15.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21	0.00	9,073	0.00	- 4,752	- 52.38
雜項設備	65,874	0.00	81,912	0.01	- 16,038	- 19.58
無形資產	185,395	0.01	151,865	0.01	33,530	22.08
無形資產	185,395	0.01	151,865	0.01	33,530	22.08
其他資產	—	—	147,506	0.01	- 147,506	- 100.00
什項資產	—	—	147,506	0.01	- 147,506	- 100.00
合 計	1,533,586,741	100.00	1,551,018,114	100.00	- 17,431,373	- 1.12
負 債	34,004,331	2.22	20,806,394	1.34	13,197,937	63.43
流動負債	33,467,340	2.18	18,695,794	1.21	14,771,546	79.01
應付款項	11,751,076	0.77	12,508,794	0.81	- 757,718	- 6.06
預收款項	21,716,264	1.42	6,187,000	0.40	15,529,264	251.00
其他負債	536,991	0.04	2,110,600	0.14	- 1,573,609	- 74.56
什項負債	536,991	0.04	2,110,600	0.14	- 1,573,609	- 74.56
淨 資 產	1,499,582,410	97.78	1,530,211,720	98.66	- 30,629,310	- 2.00
淨 資 產	1,499,582,410	97.78	1,530,211,720	98.66	- 30,629,310	- 2.00
淨 資 產	1,499,582,410	97.78	1,530,211,720	98.66	- 30,629,310	- 2.00
合 計	1,533,586,741	100.00	1,551,018,114	100.00	- 17,431,373	- 1.1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379,980 元及 2,921,18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政府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就醫、就養權利，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嗣為利整體資源統籌運用管理，行政院於106年12月6日同意基金設置目的相近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併入該基金，並於106年12月31日完成整併，107年1月1日起運作。該基金109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等。109年度業務計畫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1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預計補助案件6件，實際補助4件，較預計減少2件，約33.33%，係執行勤務致死亡事件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預計補助案件66件，實際補助93件，較預計增加27件，約40.91%，係執行勤務致受傷、失能事件增多，申請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405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554萬餘元，減少1,149萬餘元，約73.94%，主要係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案件及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案件申請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4,050,048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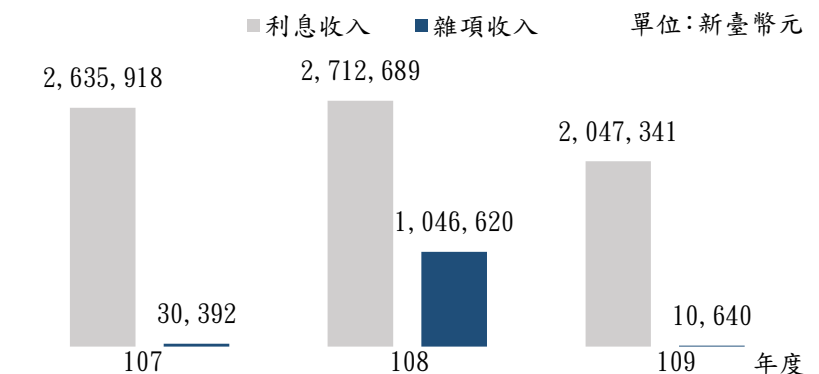
109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8億9,997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365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8億9,632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基金來源以利息收入及民間捐款為主，受銀行存款本金逐年減少及經濟不景氣影響，近年收入呈減少趨勢，為利基金永續經營，允宜於兼顧基金資金需求前提下，積極研酌增加利息收入或其他收入之可行性。

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基金之來源包含：「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新臺幣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新臺幣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新臺幣一億元；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圖1 107至109年度警民基金來源決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民基金各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及其運用之收入；其他有關收入。」其中，行政院編列之預算業於 105 年度核撥完畢。復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經查警民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均以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民間捐款）為主要基金來源，惟因銀行存款之本金逐年減少，及經濟不景氣影響存款利率與民間捐款意願，109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捐款收入均較 107 及 108 年度減少（圖 1）。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第 12 點規定：「代辦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經費款及零用金不予計息外，其餘存款得按其與存款機關商定之存款類別、期間及其存款牌告利率計息……。」查警民基金銀行存款明細表，核有國庫局、臺灣銀行定期存款戶別計 4 億 460 萬餘元及 9,400 萬餘元，其中國庫局專戶定存共分 6 筆 1 年期定期存單，利率介於 0.290% 至 0.320% 間，臺灣銀行專戶定存共分 25 筆金額均小於 500 萬元之半年期定期存單，利率 0.585%，與國庫局 1 年期定存牌告利率 0.320% 及臺灣銀行金額 500 萬元以內半年期定存公告利率 0.585% 相較，其專戶定存所適用利率均小於或等於各公（牌）告利率，計息利率及存款期間尚有商定協調空間，另依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公債指數績效月報表（110 年 1 月），我國公債全樣本指數年報酬率為 3.41%，亦高於上開定存利率。鑑於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短絀金額合計達 7,846 萬餘元，為利基金永續經營，保障有關人員權益，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兼顧基金業務正常運作之資金需求前提下，積極研酌增加利息收入或其他收入之可行性。據復：考量基金資產安全性及規模，未來將持續依警民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規範，適時就流動性及安全性，選擇收益較高之投資工具，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813,000	2,057,981	—	2,057,981	- 755,019	- 26.84
財 產 收 入	2,713,000	2,047,341	—	2,047,341	- 665,659	- 24.54
其 他 收 入	100,000	10,640	—	10,640	- 89,360	- 89.36
基 金 用 途	18,354,000	6,108,029	—	6,108,029	- 12,245,971	- 66.72
執 行 勤 務 死 亡 遺 族 生 活 照 護 計 畫	14,006,000	4,002,790	—	4,002,790	- 10,003,210	- 71.42
執 行 勤 務 受 傷 人 員 醫 療 計 畫	4,283,000	2,081,790	—	2,081,790	- 2,201,210	- 51.39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65,000	23,449	—	23,449	- 41,551	- 63.9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5,541,000	- 4,050,048	—	- 4,050,048	11,490,952	- 73.94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912,210,000	901,054,909	—	901,054,909	- 11,155,091	- 1.2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896,669,000	897,004,861	—	897,004,861	335,861	0.0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4,050,048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396,223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3,653,825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3,653,825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99,974,47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96,320,64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97,004,861	100.00	901,054,909	100.00	- 4,050,048	- 0.45
流動資產	897,004,861	100.00	901,054,909	100.00	- 4,050,048	- 0.45
現金	896,320,649	99.92	899,974,474	99.88	- 3,653,825	- 0.41
應收款項	684,212	0.08	1,080,435	0.12	- 396,223	- 36.67
合 計	897,004,861	100.00	901,054,909	100.00	- 4,050,048	- 0.45
淨 資 產	897,004,861	100.00	901,054,909	100.00	- 4,050,048	- 0.45
淨 資 產	897,004,861	100.00	901,054,909	100.00	- 4,050,048	- 0.45
淨 資 產	897,004,861	100.00	901,054,909	100.00	- 4,050,048	- 0.45
合 計	897,004,861	100.00	901,054,909	100.00	- 4,050,048	- 0.45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9 年度預計支用 1 億 3,691 萬餘元，實際支用 9,88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3,802 萬餘元，約 27.77%，主要係部分委辦案尚在辦理中，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延後執行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73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546 萬餘元，減少 3,808 萬餘元，約 83.78%，主要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部分委辦案尚在辦理中，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延後執行，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7,372,32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9,359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33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7,022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惟各市縣政府顯未落實辦理國土計畫擬定作業，未能依預定時程公告實施；另有部分子法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恐影響國土計畫實施期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俾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由營建署辦理國土計畫推動事宜；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45 條規定，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

表1 國土計畫法子法預定完成日期辦理情形

序號	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預告期間	辦理進度
1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109.6.30	106.7.12~106.9.1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
2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09.9.30	108.10.21~108.12.20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
3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109.12.31	108.12.30~109.2.28	條文草案修正中
4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109.12.31	108.6.6~108.8.5	109.9.4訂定發布
5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109.12.31		條文草案研擬中
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109.12.31		條文草案研擬中

資料來源：依據營建署網站國土計畫法專區截至109年12月18日資料。

及連江縣等 4 個市縣政府，因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稱市縣國土計畫)外，其餘新北市等 18 個市縣政府應擬訂各市縣國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該署為及時

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自 107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並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縣市國土計畫均已審竣，預定 109 年底公告實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新北市政府未將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納入計畫草案、桃園市政府未辦理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等情事，致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18 個市縣政府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或在修訂計畫，或未獲內政部核定，恐未能達成營建署預計提前於 109 年底公告實施之目標；B. 營建署規劃於 109 年完成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等 6 項子法，惟截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僅發布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其餘 5 項均尚未完成法制作業(表 1)，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A. 18 個市縣國土計畫均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B.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布，其餘 4 項子法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開發利用等相關事宜，與民眾權益高度相關，尚在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研商並研擬法規草案。

(2) 營建署為加速推動國土計畫，辦理相關補助作業，惟未督促市縣政府依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核銷轉正與請款作業，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又未依作業規範訂定審查評分原則，並對報告書內容辦理評審作業，作為未來相關補(捐)助計畫經費之參據，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營建署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推動國土復育工作，確保國土安全，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補助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未督促市縣政府依補助要點辦理核銷轉正作業：營建署於 108 年 5 至 6 月間核定並補助 17 個市縣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總計撥付補助款 628 萬元，執行數 51 萬餘元，執行率僅 8.24%。經查各該市縣政府已分別於 109 年 1 至 3 月間完成市縣國土計畫（草案）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惟僅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 4 個市縣政府檢據核銷，其餘 13 個市縣政府均尚未檢據核銷，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經函請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據復：已函請市縣政府辦理賸餘款繳回及核銷轉正作業，截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有新竹縣及彰化縣政府尚未完成該項作業，將持續督促該 2 縣政府積極辦理。

B. 未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依作業須知辦理請款作業：營建署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 22 個市縣政府補助其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費合計 1 億 5,637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撥付金額 2,980 萬元，執行率 19.06%。經查除苗栗縣及彰化縣政府尚未辦理決標完成簽約外，已簽約並達到第 1 階段撥款條件尚未辦理請款者，計有臺北市等 10 個市縣政府；另已完成期中簡報，達到第 2 階段撥款條件尚未辦理請款作業者，計有臺北市等 4 個市縣政府，各該市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執行進度落後，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經函請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據復：因部分市縣政府招標作業延遲等原因，導致影響補助款請領進度，後續將持續督導積極趕辦，以如期如質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C. 未依作業規範訂定審查評分原則，並對報告書內容辦理評審作業：營建署核定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等 4 校辦理新竹縣香山區整體規劃等 6 案，於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間撥付每案 30 萬元，總計 18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檢送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者，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新竹縣香山區整體規劃等 4 案。據營建署提供各校成果報告書及結案資料，發現該署未依內政部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經費作業規範規定，訂定審查評分原則，並對報告書內容辦理評審作業，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受補助單位已完成之成果報告，業依作業規範「補（捐）助成效考核方式」之審查評分原則予以審查。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91,549,000	91,549,000	—	91,549,000	—	—
政府撥入收入	91,549,000	91,549,000	—	91,549,000	—	—
基 金 用 途	137,011,000	98,921,325	—	98,921,325	- 38,089,675	- 27.80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6,911,000	98,886,025	—	98,886,025	- 38,024,975	- 27.7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000	35,300	—	35,300	- 64,700	- 64.70
本期賸餘（短絀）	- 45,462,000	- 7,372,325	—	- 7,372,325	38,089,675	- 83.78
期初基金餘額	155,168,000	197,248,166	—	197,248,166	42,080,166	27.12
期末基金餘額	109,706,000	189,875,841	—	189,875,841	80,169,841	73.08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7,372,3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 15,997,83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370,1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3,370,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591,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221,61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2,540,631	100.00	203,741,106	100.00	- 1,200,475	- 0.59
流 動 資 產	202,540,631	100.00	203,741,106	100.00	- 1,200,475	- 0.59
現 金	170,221,611	84.04	193,591,769	95.02	- 23,370,158	- 12.07
預 付 款 項	32,319,020	15.96	10,149,337	4.98	22,169,683	218.43
合 計	202,540,631	100.00	203,741,106	100.00	- 1,200,475	- 0.59
負 債	12,664,790	6.25	6,492,940	3.19	6,171,850	95.05
流 動 負 債	12,664,790	6.25	6,492,940	3.19	6,171,850	95.05
應 付 款 項	12,664,790	6.25	6,492,940	3.19	6,171,850	95.05
淨 資 產	189,875,841	93.75	197,248,166	96.81	- 7,372,325	- 3.74
淨 資 產	189,875,841	93.75	197,248,166	96.81	- 7,372,325	- 3.74
淨 資 產	189,875,841	93.75	197,248,166	96.81	- 7,372,325	- 3.74
合 計	202,540,631	100.00	203,741,106	100.00	- 1,200,475	- 0.59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四、教育部主管

(一)學產基金

政府為促進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捐贈書院儒學之財產，發揮最大效益，並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設立學產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加強學產房地之管理、規劃與開發利用，獎助清寒學生就學、獎勵工讀、急難救助及其他教育公益事業，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等。109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預計獎助 208,772 人次，實際獎助 164,319 人次，較預計減少 44,453 人次，約 21.29%，主要係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預計管理 826 公頃，實際管理 818.55 公頃，較預計減少 7.45 公頃，約 0.90%，主要係實際辦理撥用學產土地較預計增加，經管土地面積較預計減少所致。該基金學產土地管理及使用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公頃

使用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合計	818.55	100.00	824.66	100.00	- 6.11	- 0.74
出租	570.87	69.74	574.38	69.65	- 3.51	- 0.61
被占用	63.27	7.73	67.42	8.18	- 4.15	- 6.16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6.58	2.03	25.71	3.12	- 9.13	- 35.51
已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46.69	5.70	41.71	5.06	4.98	11.94
閒置	139.43	17.03	132.43	16.06	7.00	5.29
無法開發利用（註 1）	20.08	2.45	17.92	2.17	2.16	12.05
可供開發利用（註 2）	119.35	14.58	114.51	13.89	4.84	4.23
道路	13.11	1.60	14.76	1.79	- 1.65	- 11.18
無償提供使用	6.96	0.85	4.45	0.54	2.51	56.40
其他	24.91	3.04	31.22	3.79	- 6.31	- 20.21

註：1. 無法開發利用係指使用現況已供作為駁坎、海域、原生林等使用。

2. 可供開發利用閒置土地主要係位處偏遠或山坡地保育區之非建築用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79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4,395 萬餘元，相距 2 億 7,193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學產土地重劃作業中，補償金尚未給付承租人；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獎助教育支出隨減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7,976,11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3 億 6,83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9,52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5 億 6,367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經排除占用土地逾 8 成尚未活化、編定建築用地被占用作為耕地使用、土地占用人約 2 成 6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等情，允宜研謀因應。

教育部設置學產基金，秉持獻田先賢遺志，將熱心教育人士捐獻田地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專款專用於獎（補）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截至 109 年底止，學產基金經管國有學產土地 4,963 筆，土地面積合計 818.55 公頃，帳列價值 251 億 9,560 萬餘元。經查學產土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產土地被占用面積已逐年遞減，惟仍有新增被占用情事，且經排除占用土地逾 8 成尚未活化，允宜加強土地管理作業並活化閒置土地，以增裕基金收益：教育部為清理學產土地被占用情形，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財政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每年訂定並執行「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下稱被占用土地清理計畫），近年來被占用土地面積及被占用比率已逐年遞減（表 1），清理作業已具成效。惟 104 至 108 年度雖清理減少被占用土地 97.95 公頃，卻仍有新增被占用土地 30.10 公頃，兩者相抵結果，淨排除被占用土地僅 67.85 公頃；又已排除占用之 97.95 公頃學產土地中，截至查核日（109 年 9 月 16 日）止，逾 8 成（80.14 公頃，占

表 1 學產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公頃、%

管理概況 \ 年底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經管土地總面積 (A)	831.76	828.22	825.71	825.62	824.66	818.55
被占用土地面積 (B)	121.43	108.55	96.60	85.69	67.42	63.27
被占用比率 (B/A×100)	14.60	13.11	11.70	10.38	8.18	7.73

註：1. 108 年底被占用土地面積 67.42 公頃，較 103 年底被占用土地面積 135.27 公頃，淨排除被占用土地面積 67.85 公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81.82%) 尚未活化利用，均折減被占用土地清理成效。截至 109 年底止，學產土地尚有被占用土地 63.27 公頃，占經管土地之 7.73%，整體閒置學產土地由 104 年底之 107.93 公頃，增至 109 年底之 139.43 公頃（含可供開發利用土地 119.35 公頃），允宜賡續加強土地管理作業並積極活化閒置土地，以增裕基金收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加強學產土地管理，除優先輔導占用人合法使用外，將加強巡查密度，預防新增占用，並藉由勘（巡）查土地之便協助申租，提高占用人申租意願等，持續改善占用問題；另已訂定國有學產土地活化計畫，將擇選較具標租效益之標的辦理標租活化。

(2) 學產耕地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間有被占用作為耕地使用，允宜加強排除占用收回活化，以落實土地有效利用：學產耕地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基於土地使用經濟效益，客觀上已不適合再作農耕使用，如遭占用作為耕地使用，僅按年穫量折算代金計收耕地使用補償金，恐不敷土地管理成本。教育部業將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之建築用地被占用作為耕地使用部分，列入年度被占用土地清理計畫之排除占用對象，期能收回土地活化利用，104 至 108 年度累計排除占用 45 筆，面積合計 24,024 平方公尺，其中 108 年度排除占用土地面積比率僅 0.75%，顯有偏低；截至 108 年底止，學產土地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被占用作為耕地使用者尚有 83 筆，面積合計 36,883 平方公尺，允宜強化排除占用收回活化措施，以落實土地有效利用，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每半年召開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檢討會議，針對具市場性之土地列為優先排除占用標的，並根據收回土地現況，優化公開標租標的之篩選原則，分階段辦理公開標租。

(3) 土地占用人約 2 成 6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且不乏連續 5 年未按期繳納者，允宜研議強化追繳作為，以符公平正義：教育部針對學產土地使用人，無法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提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等證明文件者，及使用土地非屬法定耕地，致無法依國有財產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辦理放租者，納入被占用土地開徵使用補償金機制。截至 109 年底止，學產基金計有未繳納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 16.58 公頃，較 104 年底之 50.80 公頃，減少 34.22 公頃，已有顯著改善，惟仍有 26.21% 土地占用人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其中不乏連續 5 年未按期繳納者，教育部對於不願配合繳納使用補償金者，雖已申請核發支付命令，惟受償比率不高，允宜研議強化追繳作為，以符公平正義，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自 110 年起按季彙整檢討個案辦理情形，以提升獲償率；連續 5 年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之案件，屬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優先協調分期償還欠款，並協助安置後收回土地；非屬占用作居住使用者，依每年人力處理量能，針對欠繳達 300 萬元以上案件，優先評估以具有警示及遏止作用之訴訟或訴訟中協調之方式處置。

6. 其他事項

學產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109 年度期末應收餘額為 2 億 7,984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期末餘額減少 4,641 萬餘元。該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279,849,894	100.00	326,261,651	100.00	- 46,411,757	- 14.2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25,275,787	9.03	77,538,353	23.77	- 52,262,566	- 67.40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252,758	- 0.09	- 775,384	- 0.24	522,626	- 67.40
什項資產－催收款項	460,674,825	164.61	457,114,651	140.11	3,560,174	0.7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205,847,960	- 73.56	- 207,615,969	- 63.63	1,768,009	- 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學產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23,253,000	760,087,501	—	760,087,501	- 63,165,499	- 7.67
財 產 收 入	815,153,000	749,075,791	—	749,075,791	- 66,077,209	- 8.11
其 他 收 入	8,100,000	11,011,710	—	11,011,710	2,911,710	35.95
基 金 用 途	1,067,212,000	732,111,383	—	732,111,383	- 335,100,617	- 31.40
學 產 房 地 管 理 計 畫	288,046,000	142,077,572	—	142,077,572	- 145,968,428	- 50.68
獎 助 教 育 支 出 計 畫	778,106,000	589,016,615	—	589,016,615	- 189,089,385	- 24.3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1,060,000	1,017,196	—	1,017,196	- 42,804	- 4.0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43,959,000	27,976,118	—	27,976,118	271,935,118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5,369,841,000	5,630,591,993	—	5,630,591,993	260,750,993	4.86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5,125,882,000	5,658,568,111	—	5,658,568,111	532,686,111	10.39

學產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679,528,965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1,694,390,741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4,861,77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7,136,355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0,258,677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66,877,678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127,028,569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13,474,802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13,553,76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95,293,22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368,382,52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563,675,75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學產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1,705,212,304	100.00	33,263,509,796	100.00	- 1,558,297,492	- 4.68
流動資產	5,608,671,762	17.69	5,464,841,806	16.43	143,829,956	2.63
現金	5,563,675,750	17.55	5,368,382,529	16.14	195,293,221	3.64
應收款項	27,606,012	0.09	79,974,410	0.24	- 52,368,398	- 65.48
預付款項	17,390,000	0.05	16,484,867	0.05	905,133	5.49
長期投資	100,204,190	0.32	113,370,088	0.34	- 13,165,898	- 11.61
其他長期投資	100,204,190	0.32	113,370,088	0.34	- 13,165,898	- 11.61
固定資產	25,658,393,651	80.93	27,352,339,864	82.23	- 1,693,946,213	- 6.19
土地	25,195,600,144	79.47	26,877,066,094	80.80	- 1,681,465,950	- 6.26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9,302,666	1.45	471,343,406	1.42	- 12,040,740	- 2.55
機械及設備	2,491,272	0.01	2,693,762	0.01	- 202,490	- 7.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399	0.00	62,203	0.00	9,196	14.78
雜項設備	928,170	0.00	1,174,399	0.00	- 246,229	- 20.97
無形資產	82,801,645	0.26	83,194,617	0.25	- 392,972	- 0.47
無形資產	82,801,645	0.26	83,194,617	0.25	- 392,972	- 0.47
其他資產	255,141,056	0.80	249,763,421	0.75	5,377,635	2.15
什項資產	255,141,056	0.80	249,763,421	0.75	5,377,635	2.15
合 計	31,705,212,304	100.00	33,263,509,796	100.00	- 1,558,297,492	- 4.6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923,191,667 元及 282,300,063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學產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5,244,707	0.65	84,013,234	0.25	121,231,473	144.30
流 動 負 債	13,241,514	0.04	5,563,808	0.02	7,677,706	137.99
應 付 款 項	7,889,649	0.02	2,737,343	0.01	5,152,306	188.22
預 收 款 項	5,351,865	0.02	2,826,465	0.01	2,525,400	89.35
其 他 負 債	192,003,193	0.61	78,449,426	0.24	113,553,767	144.75
什 項 負 債	192,003,193	0.61	78,449,426	0.24	113,553,767	144.75
淨 資 產	31,499,967,597	99.35	33,179,496,562	99.75	- 1,679,528,965	- 5.06
淨 資 產	31,499,967,597	99.35	33,179,496,562	99.75	- 1,679,528,965	- 5.06
淨 資 產	31,499,967,597	99.35	33,179,496,562	99.75	- 1,679,528,965	- 5.06
合 計	31,705,212,304	100.00	33,263,509,796	100.00	- 1,558,297,492	- 4.68

(二)運動發展基金

政府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設立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並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109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千 元	3,342,194	1,958,789	- 1,383,404	- 41.3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定出國參賽及培訓計畫無法執行。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千 元	298,801	1,772,483	1,473,682	493.20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千 元	859,143	112,428	- 746,714	- 86.9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會議、國際賽事等交流活動取消或延期辦理。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838,008	534,548	- 303,459	- 36.2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體育賽事活動及培訓計畫大多取消或延期辦理。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817,813	343,032	- 474,780	- 58.0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級學校申請出國參賽、移地訓練及課業輔導等補助案件未如預期。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 億 9,01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2 億 830 萬餘元，減少 20 億 1,816 萬餘元，約 91.3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體育賽事活動及培訓計畫等大多取消或延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90,144,11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 億 8,36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4 億 9,10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8 億 9,26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衝擊，發放動滋券帶動民眾消費振興運動產業，惟合作業者之選擇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民眾實際消費抵用集中單一運動產業類別等情，允宜檢討精進。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全球，各國為防堵疫情蔓延，陸續停辦或延後舉辦體育運動賽事與活動，運動場館、健身房等密閉空間場所亦面臨來客數驟降之境況，對國內運動產業造成巨大衝擊。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因應此一變局，推動運動產業振興方案，規劃運用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發放 400 萬份之 500 元「動滋券」，供民眾自 109 年 8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於使用運動場館、參加體育活動、觀賞運動賽事及購買運動用品等消費抵用，並鼓勵民眾增加消費，進而復甦運動產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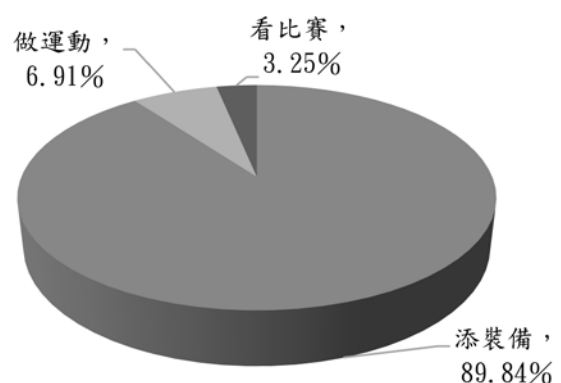
(1) 動滋券合作業者包含文具店、內衣專門店等，引發外界質疑未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允宜明確界定運動產業業者，並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其第 4 條區分運動產業為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等 13 大類，教育部經依該法授權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訂定各類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以「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為例，其內容及範圍係參考「1210 成衣製造業」等 21 類行業、「C306010 成衣業」等 14 項營業項目訂定，惟「1210 成衣製造業」或「C306010 成衣業」未必為運動產業。體育署為振興運動產業規劃發放動滋券，供民眾至合作業者消費抵用，依業者申請須知，合作業者須為符合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之運動事業；該署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營業項目篩選出 5.9 萬家業者，主動發函邀請業者參與，獲邀業者須於動滋網註冊，並由該署檢視其檢附照片及販賣商品或服務確與適用範圍相符者，始為審查通過。然而，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反推篩選運動事業，間有受邀業者經審查資格不符；又審查通過者，因審查標準除比對登記資料外，僅以店家部分販售運動相關用品或服務，如：文具店或書局販賣籃球，內衣專門店販賣運動內衣等，即可認定符合動滋券使用範疇，且店家事後向體育署請款時並毋須檢核民眾消費品項，致遭外界質疑文具店、內衣專賣店皆屬運動事業，恐未能實質振興

運動產業。截至 109 年底止，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施行已 8 年餘，體育署尚未確切掌握運動產業業者設立及營業情形，影響運動產業政策之推動，亟待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以利後續擘劃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藍圖，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動滋券採全數位方式發行，未來將以此為基礎，蒐集完善運動產業統計資訊，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以作為運動產業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2) 動滋券帶動消費成效較預期佳，惟民眾近 9 成用於「添裝備」，主要振興「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其他運動產業受益有限，允宜檢討成效失衡之原委，協助各類運動產業發展：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底調查結果，截至 109 年第 1 季止，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運動服務業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平均減少約 4 成 2，其中辦理大型群聚體育賽事與活動之「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約減少 5 成 7 最多，其次為近距離從事運動教學活動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約減少 4 成 9。體育署為振興運動產業，規劃動支 20 億元發放動滋券，預計提供 400 萬人參與，帶動消費金額至少 40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領券人數計 376 萬餘人，動滋券抵用金額 17 億餘元，帶動消費金額 47 億餘元，成效較預期佳。惟經分析動滋券抵用之類別（圖 1），截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止，以「添裝備」為大宗，占 89.84%、「做運動」次之，占 6.91%、「看比賽」最低，僅占 3.25%。顯示民眾抵用動滋券近 9 成用於「添裝備」，主要振興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至於受疫情影響更為嚴重，屬於「看比賽」之「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及屬於「做運動」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等運動產業受益有限，有待檢討成效失衡之原委回饋後續政策推動，協助各類運動產業發展，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類此活動，將各業別衡平性納入考量，以持續協助各類運動產業發展。

圖 1 動滋券抵用類別占比
109 年 8 月 8 日至 1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運動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962,750,000	4,544,437,583	—	4,544,437,583	581,687,583	14.6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900,000,000	4,070,801,548	—	4,070,801,548	170,801,548	4.38
財 產 收 入	62,750,000	59,596,599	—	59,596,599	- 3,153,401	- 5.03
其 他 收 入	—	414,039,436	—	414,039,436	414,039,436	--
基 金 用 途	6,171,056,000	4,734,581,701	—	4,734,581,701	- 1,436,474,299	- 23.28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 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3,342,194,000	1,958,789,618	—	1,958,789,618	- 1,383,404,382	- 41.39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 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298,801,000	1,772,483,102	—	1,772,483,102	1,473,682,102	493.2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 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859,143,000	112,428,163	—	112,428,163	- 746,714,837	- 86.91
非亞奧運及基層 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38,008,000	534,548,388	—	534,548,388	- 303,459,612	- 36.21
輔助各級學校 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17,813,000	343,032,667	—	343,032,667	- 474,780,333	- 58.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97,000	13,299,763	—	13,299,763	- 1,797,237	- 11.90
本期賸餘（短絀）	- 2,208,306,000	- 190,144,118	—	- 190,144,118	2,018,161,882	- 91.39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3,296,100,000	15,053,830,441	—	15,053,830,441	1,757,730,441	13.2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1,087,794,000	14,863,686,323	—	14,863,686,323	3,775,892,323	34.05

運動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90,173,768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1,224,980,487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415,154,255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 31,100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75,842,643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75,873,74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1,654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654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1,491,029,652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383,675,07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892,645,42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運動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883,395,487	100.00	15,687,109,142	100.00	- 803,713,655	- 5.12
流動資產	14,807,519,643	99.49	15,687,046,291	100.00	- 879,526,648	- 5.61
現金	13,892,645,427	93.34	15,383,675,079	98.07	- 1,491,029,652	- 9.69
應收款項	343,500,388	2.31	274,211,404	1.75	69,288,984	25.27
短期貸墊款	31,100	0.00	—	—	31,100	--
預付款項	571,342,728	3.84	29,159,808	0.19	542,182,920	1,859.35
固定資產	33,201	0.00	62,851	0.00	- 29,650	- 47.18
機械及設備	31,063	0.00	55,355	0.00	- 24,292	- 43.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	0.00	4,846	0.00	- 4,420	- 91.21
雜項設備	1,712	0.00	2,650	0.00	- 938	- 35.40
其他資產	75,842,643	0.51	—	—	75,842,643	--
什項資產	75,842,643	0.51	—	—	75,842,643	--
合 計	14,883,395,487	100.00	15,687,109,142	100.00	- 803,713,655	- 5.12
負 債	19,675,963	0.13	633,215,850	4.04	- 613,539,887	- 96.89
流動負債	19,675,963	0.13	633,214,196	4.04	- 613,538,233	- 96.89
應付款項	19,675,963	0.13	633,214,196	4.04	- 613,538,233	- 96.89
其他負債	—	—	1,654	0.00	- 1,654	- 100.00
什項負債	—	—	1,654	0.00	- 1,654	- 100.00
淨 資 產	14,863,719,524	99.87	15,053,893,292	95.96	- 190,173,768	- 1.26
淨 資 產	14,863,719,524	99.87	15,053,893,292	95.96	- 190,173,768	- 1.26
淨 資 產	14,863,719,524	99.87	15,053,893,292	95.96	- 190,173,768	- 1.26
合 計	14,883,395,487	100.00	15,687,109,142	100.00	- 803,713,655	- 5.1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均為 2,000,000,00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三)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政府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依據行政院 105 年 8 月 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172779 號函，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及融資等方式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停招或停辦。109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千 元	46,360	5,621	- 40,738	- 87.87	原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轉型計畫，尚無學校提出申請，及按實際業務需要支付各項委辦計畫經費，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千 元	43,600	7,584	- 36,015	- 82.60	申請停辦計畫之學校較預計減少。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千 元	200,000	65,603	- 134,396	- 67.20	申請融資貸款之學校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09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850 萬元，減少 7,757 萬餘元，約 87.65%，主要係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轉型計畫，尚無學校提出申請，及申請停辦計畫之學校較預計減少，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0,929,27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億 6,161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64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3 億 8,518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惟部分推動機制未臻完善或成效欠佳，允宜廣續加強推動，提升執行效能。

教育部鑑於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不足，大專校院屢傳招生不足及經營狀

況不佳，爰於 102 年 9 月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因應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問題。嗣為加速解決大專校院數量過多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再將學校轉型納為推動措施，於 104 年 3 月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並於 106 年度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截至 109 年底止，基金餘額 24 億 5,0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逐年減少，對私立大專校院辦學產生衝擊，允宜持續強化相關監督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少子女化對於私立大專校院營運之影響：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人數由 313,220 人降至 293,876 人（減少 19,344 人）（表 1），主要係私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人數逐年下降，其中以私立技專校院由 117,106 人降至 99,012 人（減少 18,094 人）最多；另 107 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介於 85.60%至 87.07%間，變動不大，惟按學校類別分析，公立大專校院皆逾 9 成，私立大專校院則介於 81.97%至 83.72%間，明顯低於公立學校，主要係私立技專校院註冊率較低，拉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註冊率所致。進一步分析私立大專校院個別學校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情形，新生註冊率未達 60%者，私立一般大學 2 校，私立技專校院 9 校，合計 11 校，其中台灣首府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等 3 校連續 2 個學年度（108 及 109 學年度）未達 60%，顯示在少子女化影響下，高等教育生源逐年減少，已對私立大專校院產生衝擊，新生人數及註冊率均持續下滑，其中又以私立技專校院影響較大。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累計 6 所私立大專校院停招或停辦，其中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4 校均於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發生。另蘭陽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則預計 110 學年度起停招或停辦。另依據教育

表 1 大專校院新生（含境外學生）註冊率

單位：人、%、百分點

學校類別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9 與 107 學年度比較	
	新生招生 核定名額 之實際註 冊人數	新生 註冊率	新生招生 核定名額 之實際註 冊人數	新生 註冊率	新生招生 核定名額 之實際註 冊人數	新生 註冊率	新生招生 核定名額 之實際註 冊人數	新生 註冊率
合計	313,220	85.60	305,935	87.07	293,876	86.46	- 19,344	0.87
公立	113,579	92.60	114,202	93.27	115,659	94.33	2,080	1.73
一般大學	78,658	92.42	79,373	93.44	80,658	94.79	2,000	2.37
技專校院	34,921	93.01	34,829	92.86	35,001	93.25	80	0.24
私立	199,641	82.05	191,733	83.72	178,217	81.97	- 21,424	- 0.08
一般大學	82,535	86.22	80,547	88.85	79,205	90.09	- 3,330	3.87
技專校院	117,106	79.31	111,186	80.27	99,012	76.34	- 18,094	- 2.97

註：1. 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係指學校每年 10 月 15 日填報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全校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但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部統計處之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09 至 124 學年度），我國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自 111 學年度起將跌破 20 萬人，117 學年度減至 16.2 萬人之低點，124 學年度預測數為 18.1 萬人，預計未來 16 學年間，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3.6 千人或 1.7%，顯示未來少子女化對大專校院招生之影響將逐漸加劇。綜上，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逐年減少，已對私立大專校院辦學產生衝擊，造成多所私立大專校院停招或停辦，且情況有逐漸惡化現象，亟待持續強化相關監督及輔導機制，針對招生欠佳學校協助其轉型或退場，以減輕少子女化對於私立大專校院營運之影響，避免衍生學生就學及教職員工就業問題，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業委託專業團隊籌組諮詢小組，提供有轉型需求之學校相關諮詢及輔導，並對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加強監督管控機制及保障師生權益，後續將積極推動專案輔導學校退場機制，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2）教育部研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以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惟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亟待加速推動，俾協助學校完成退場程序，同時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前擬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未完成審議，嗣該部通盤檢討學校退場面臨相關問題後，重新研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將適用範圍擴增至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該草案要點包括：A.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B. 學校主管機關認定列為預警學校、專案輔導學校之情形；C. 專案輔導學校現有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D. 專案輔導學校專任教職員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及其相關事項；E.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其辦理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F.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教職員工資遣、退休、離職等慰助事宜；G.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之教職員工薪資、保險費等應優先受償等，以作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之參據。該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通過，再送請立法院審議，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尚由立法院審議中，仍未完成立法。鑑於上開退場條例（草案）攸關辦學欠佳學校之輔導；停辦學校之校產處置、學生安置、教職員工就業等事項，影響校產公共性、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工作權益甚巨，且停招或停辦學校漸多，其停招或停辦過程時常引發訾議，亟待加速推動立法事宜，俾協助學校完成退場程序，同時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經函請教育部積極研謀辦理。據復：立法院業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完成詢答，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完成逐條審查，將持續積極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於條例通過後透過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確保私立學校辦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190,000	2,383,146	—	2,383,146	193,146	8.82
財 產 收 入	2,190,000	413,356	—	413,356	- 1,776,644	- 81.13
其 他 收 入	—	1,969,790	—	1,969,790	1,969,790	--
基 金 用 途	90,690,000	13,312,418	—	13,312,418	- 77,377,582	- 85.32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46,360,000	5,621,977	—	5,621,977	- 40,738,023	- 87.87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43,600,000	7,584,920	—	7,584,920	- 36,015,080	- 82.6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30,000	105,521	—	105,521	- 624,479	- 85.55
本期賸餘（短絀）	- 88,500,000	- 10,929,272	—	- 10,929,272	77,570,728	- 87.65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143,624,000	2,461,557,962	—	2,461,557,962	- 682,066,038	- 21.70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055,124,000	2,450,628,690	—	2,450,628,690	- 604,495,310	- 19.79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0,929,27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2,41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766,86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65,603,056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60,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5,663,55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76,430,41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461,612,96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385,182,54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50,891,663	100.00	2,461,612,962	100.00	- 10,721,299	- 0.44
流動資產	2,385,228,109	97.32	2,461,612,962	100.00	- 76,384,853	- 3.10
現金	2,385,182,546	97.32	2,461,612,962	100.00	- 76,430,416	- 3.10
應收款項	45,563	0.00	—	—	45,563	--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65,603,056	2.68	—	—	65,603,056	--
長期貸款	65,603,056	2.68	—	—	65,603,056	--
其他資產	60,498	0.00	—	—	60,498	--
什項資產	60,498	0.00	—	—	60,498	--
合 計	2,450,891,663	100.00	2,461,612,962	100.00	- 10,721,299	- 0.44
負 債	262,973	0.01	55,000	0.00	207,973	378.13
流動負債	262,973	0.01	55,000	0.00	207,973	378.13
應付款項	262,973	0.01	55,000	0.00	207,973	378.13
淨 資 產	2,450,628,690	99.99	2,461,557,962	100.00	- 10,929,272	- 0.44
淨 資 產	2,450,628,690	99.99	2,461,557,962	100.00	- 10,929,272	- 0.44
淨 資 產	2,450,628,690	99.99	2,461,557,962	100.00	- 10,929,272	- 0.44
合 計	2,450,891,663	100.00	2,461,612,962	100.00	- 10,721,299	- 0.44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醫療社福、校園、社會維安、就業促進等毒品防制事項。109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數	%	原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56,622	49,010	- 7,611	- 13.44	補充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按實際進用人力學歷支薪，致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351,952	222,817	- 129,134	- 36.69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或取消部分活動，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47,830	44,685	- 3,144	- 6.58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5,413	5,252	- 160	- 2.96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3,000	384	- 2,615	- 87.19	補助勞動部辦理各地方政府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或取消部分活動，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5,195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1 億 5,19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或取消部分活動，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51,958,08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4,980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1,56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6,543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受補助計畫項目金額龐鉅且為連續性補助，惟近 2 年度計畫執行仍未臻理想，尚待研謀改善。

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五、綜合規劃（五）「落實推動毒品防制基金」，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該基金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109 年度賡續以復歸社會、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等為主要補助項目，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等 5 個中央機關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社會維安毒品防制、校園毒品防制及就業促進毒品防制等 5 項業務計畫，並由前開中央主辦機關再行補助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109 年度補助預算計 4 億 6,481 萬餘元，決算數為 3 億 2,214 萬餘元，執行率 69.30%，其中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等 3 項計畫已達 85% 以上；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及就業促進防制計畫執行率未及 65%（表 1），其中補助勞動部辦理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預算 300 萬元，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減少或取消部分活動，致執行率僅 12.81

%。而有關該基金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預算 3 億 5,195 萬餘元，計分為「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等 6 項子計畫，經抽核核定金額超逾 5,000 萬元之「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藥癮個案多元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

表 1 毒品防制基金 109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中央主辦機關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464,817	322,149	69.30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法務部	56,622	49,010	86.56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衛生福利部	351,952	222,817	63.31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教育部	47,830	44,685	93.42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內政部	5,413	5,252	97.04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勞動部	3,000	384	12.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毒品防制基金決算書。

畫」及「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等 3 項子計畫，執行結果，執行率介於 44.96%至 68.35%間。據法務部說明，主要係地方政府盤整服務資源與個案補助條件，或因投入藥癮處遇之民間機構不足、量能有限，或因中途之家安置空間尋覓不易等，申請件數未如預期，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或取消部分活動等，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惟查其中「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及「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等 2 項子計畫，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度起即開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8 及 109 年度執行率介於 10.21%至 62.60%間（表 2），致計畫未執行經費多數僅能繳還基金，計畫執行顯未臻理想。鑑於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仍續予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亦包括上開「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等 3 項子計畫，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受補助機關（衛生福利部）探究計畫未能完成原因，適時調整執行方式，以達成原訂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治療、協助藥癮家庭、提升藥癮處遇服務之效益。據復：該基金於 108 年度成立，初期審議 108 及 109 年度計畫時，由於無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可供參酌，及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108 年度執行數偏低，尚無法作為審議 110 年度計畫參考等情，爰於審議 108 至 110 年度計畫時，尊重各執行機關所提列計畫預算；嗣經綜合審酌，111 年度補助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則為原提報計畫預算約 6 成餘，以切合其執行量能。又為使各中央主辦機關日後覈實編列計畫經費，已通過「延續性計畫，請參考前兩年度實際執行數，訂定合理成長空間覈實編列，以避免發生經費浮濫編列、賸餘大量經費，致使計畫執行率低落」等計畫編列原則，供各中央主辦機關於日後編列計畫時綜合考量，以期基金經費充分發揮效益。

表 2 毒品防制基金 109 年度逾 5 千萬元補助子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受補助機關	子計畫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110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決算數	執行率	核定金額	決算數	執行率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衛生福利部)	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	138,000	62,046	44.96	100,855	10,297	10.21	135,993
	藥癮個案多元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	58,070	39,689	68.35	—	—	—	65,600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53,000	33,177	62.60	57,005	22,721	39.86	51,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毒品防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71,255,000	479,257,833	—	479,257,833	8,002,833	1.7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3,378	—	13,378	13,378	--
財 產 收 入	—	6,947	—	6,947	6,947	--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471,255,000	471,255,000	—	471,255,000	—	—
其 他 收 入	—	7,982,508	—	7,982,508	7,982,508	--
基 金 用 途	471,255,000	327,299,749	—	327,299,749	- 143,955,251	- 30.55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	56,622,000	49,010,087	—	49,010,087	- 7,611,913	- 13.44
毒 品 防 制 計 畫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51,952,000	222,817,300	—	222,817,300	- 129,134,700	- 36.69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47,830,000	44,685,119	—	44,685,119	- 3,144,881	- 6.58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5,413,000	5,252,800	—	5,252,800	- 160,200	- 2.96
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	3,000,000	384,258	—	384,258	- 2,615,742	- 87.1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38,000	5,150,185	—	5,150,185	- 1,287,815	- 20.00
本期賸餘（短絀）	—	151,958,084	—	151,958,084	151,958,084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	194,762,662	—	194,762,662	194,762,662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	346,720,746	—	346,720,746	346,720,746	--

毒品防制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151,958,084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36,325,089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 流 出 ）	115,632,995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 淨 減 ）	115,632,995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9,805,86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65,438,86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毒品防制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46,720,746	100.00	195,024,172	100.00	151,696,574	77.78
流 動 資 產	346,720,746	100.00	195,024,172	100.00	151,696,574	77.78
現 金	265,438,862	76.56	149,805,867	76.81	115,632,995	77.19
預 付 款 項	81,281,884	23.44	45,218,305	23.19	36,063,579	79.75
合 計	346,720,746	100.00	195,024,172	100.00	151,696,574	77.78
負 債	—	—	261,510	0.13	- 261,510	- 100.00
流 動 負 債	—	—	261,510	0.13	- 261,510	- 100.00
應 付 款 項	—	—	261,510	0.13	- 261,510	- 100.00
淨 資 產	346,720,746	100.00	194,762,662	99.87	151,958,084	78.02
淨 資 產	346,720,746	100.00	194,762,662	99.87	151,958,084	78.02
淨 資 產	346,720,746	100.00	194,762,662	99.87	151,958,084	78.02
合 計	346,720,746	100.00	195,024,172	100.00	151,696,574	77.7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有 131,608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拓展對外貿易，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穩定石油供應與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依據貿易法、能源管理法、石油管理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等4個分基金)。該基金109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貿易推廣、能源研究發展與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再生能源推廣等。109年度業務計畫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3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 元	6,229,021	4,287,139	- 1,941,881	- 31.17	補助廠商及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或取消辦理。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 元	3,145,290	3,079,374	- 65,915	- 2.10	節能減碳領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 元	5,524,983	5,127,095	- 397,887	- 7.20	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 元	13,372,325	17,277,603	3,905,278	29.20	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費用較預計增加，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併決算辦理。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經濟部及能源局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41億6,969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7億7,841萬餘元，減少16億872萬餘元，約27.84%，主要係補助廠商及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因受新型冠狀

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或取消辦理所致。各分基金中，能源研究發展分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47 億 586 萬餘元，主要係依法向業者徵收之各項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業務計畫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4,169,697,20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 億 8,57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 億 31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69 億 8,880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未於預算書詳述政策宣導經費規模及辦理內容，無法拆分政策宣導費預算數，致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懸殊，亟待檢討妥處，俾利外界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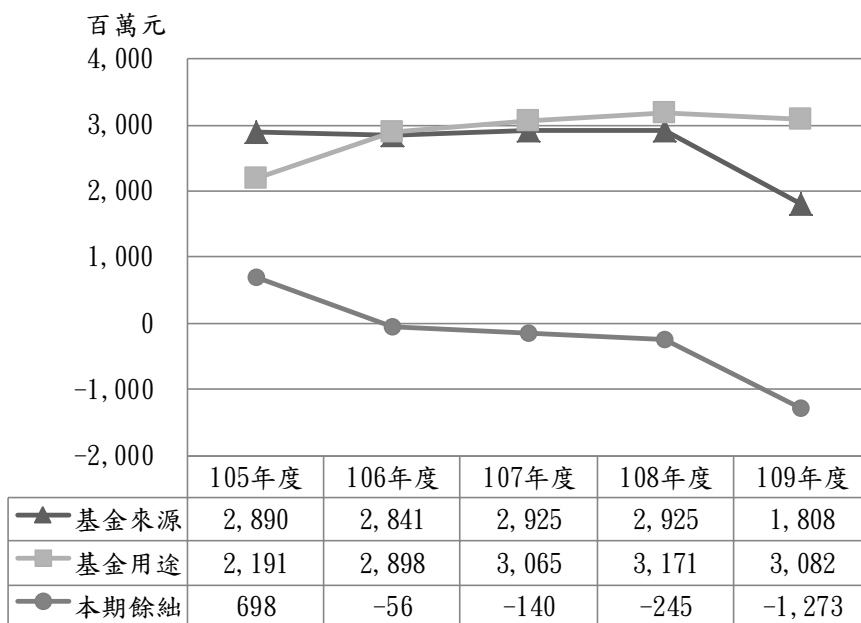
依據立法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伍、審議總結果八、通案決議（三）之內容略以，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伍、審查總結果八、通案決議（十）之內容略以，政府辦理政策宣導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經據經濟部能源局查填 109 年度辦理宣導經費執行情形調查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 109 年度分別編列政策宣導經費預算數 29 億 4,545 萬元、6 億 7,2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76 萬餘元、1,197 萬餘元，經查係經濟部能源局於編列各該基金預算時，僅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說明有辦理政策宣導事宜，並未於預算書詳述政策宣導經費規模與辦理內容，導致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懸殊，顯未依立法院決議於預算書內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情形，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妥處，俾利外界監督。據復：爾後年度將配合立法院決議辦理，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 111 年度預算編製規定，妥適編製政策宣導經費。

(2) 經濟部設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推動能源研究發展工作，惟基金連年短絀未見改善，並於 109 年度調降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繳納比率，加重基金短絀，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基金永續運作。

按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同法第 5 之 1 條規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來源，包括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於 5%範圍內收取，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暨基金之孳息。又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貳、二、預算執行管控（一）略以，各基金應採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達成預算盈餘（賸餘）或虧損（短絀）改善目標。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自 106 年度由餘轉絀以來，連年發生短絀，前經本部通知經濟部能源局檢討妥處，據復將適時檢討或調整徵收費率，充裕基金之收入來源，倘因業務確實需要須增加支出，將檢討停（緩）辦不具效益或非急迫性之項目。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短絀 12 億 7,36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2 億 4,106 萬餘元增加短絀 3,259 萬餘元，約 2.63%，並較 108 年度短絀 2 億 4,580 萬餘元，增加短絀 10 億 2,785 萬餘元（圖 1），約 418.15%，主要係經濟部

能源局衡量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及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後，109 年度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比率，由原 5%調整至 3%，導致 109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 億 5,256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28 億 6,423 萬餘元，減

圖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少 11 億 1,167 萬餘元，約 38.81%，惟 109 年度基金用途 30 億 8,223 萬餘元，僅較 108 年度 31 億 7,136 萬餘元，減少 8,913 萬餘元，約 2.81%，109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12 億 4,051 萬餘元。為維基金推動能源研究發展工作順遂及基金財務健全與穩定，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謀善策妥處，俾基金永續運作。據復：將適時檢討基金累積賸餘情形，並秉持量出為入原則，調整基金徵收收入規模。

(3) 石油基金辦理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提升居家用氣安全，惟計畫執行多年，部分市縣整體及汰舊之裝置率均尚待提升，亟待檢討強化推廣措施，俾達計畫目標。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經濟部能源局爰自 103 年度起於石油基金項下編列預算辦理「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透過拍攝短片、電視託播、廣播與網路，及結合地方政府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推動相關宣導，暨協助辦理相關考核。103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725 萬元，累計執行數 8,23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 109 年度止，臺灣本島地區 16 市縣（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共 6 縣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供氣戶 371 萬餘戶，已裝置微電腦瓦斯表 136

表 1 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微電腦瓦斯表裝置情形

單位：戶、具、%

市縣別	供氣戶數	微電腦瓦斯表 裝置數量	裝置率
合 計	3,714,157	1,368,124	36.84
臺北市	701,757	263,763	37.59
新北市	966,852	415,352	42.96
桃園市	384,999	65,640	17.05
臺中市	558,591	252,204	45.15
臺南市	117,949	36,769	31.17
高雄市	307,518	131,219	42.67
基隆市	111,779	71,955	64.37
新竹縣	130,310	29,719	22.81
新竹市	163,764	35,015	21.38
苗栗縣	128,693	18,249	14.18
彰化縣	61,812	31,644	51.19
南投縣	25,940	7,903	30.47
雲林縣	14,075	5,750	40.85
嘉義縣	3,256	256	7.86
嘉義市	21,914	1,721	7.85
屏東縣	14,948	965	6.46

註：1. 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共 6 縣尚未鋪設天然氣管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萬餘戶，裝置率 36.84%，除基隆市 64.37%、彰化縣 51.19% 等 2 縣市裝置率逾 50% 外，其餘 14 市縣裝置率均未逾 50%，甚至屏東縣 6.46%、嘉義市 7.85%、嘉義縣 7.86% 等 3 縣市均未及 10%，又六都之中，以桃園市裝置率 17.05% 最低（表 1），顯示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已執行 7 年度，多數市縣裝設比率仍未逾 5 成。B. 依「公用天然氣事業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考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考核重點之一為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年度微電腦瓦斯表之裝置成長率，包括：「年度新增裝置率」係計算新設用戶採用微電腦瓦斯表之比率；「年度汰舊裝置率」係於屆滿 10 年需汰換之舊有瓦斯表中，多少用戶採用微電腦瓦斯表。惟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考核結果，25 家天然氣公司中，在「年度新增裝置率」除 2 家未及 8 成外，其餘 23 家均逾 80%；「年度汰舊裝置率」計有 8 家未達 50%，服務對象主要為新竹、苗栗、嘉義及臺南地區之天然氣用戶，據述係用戶於舊有天然氣計量表屆滿 10 年須換表時，因換裝微電腦瓦斯表，每月需多付 40 元之基本費費用，導致換裝意願偏低所致。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強化推廣措施，提升微電腦瓦斯表之裝置率，以提升居家用氣安全。據復：110 年度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將針對普及率較低之嘉義、屏東地區加強宣導強度，並表揚優良業者，透過標竿學習效果，以提升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廣成效。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推 廣 貿 易 基 金	4,726,272	4,323,486	- 1,022,947	402,786	1,425,733	--	10,779,242	11,182,029
能 源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1,808,571	3,082,232	- 1,241,063	- 1,273,660	- 32,597	2.63	2,514,170	1,240,510
石 油 基 金	5,262,231	5,128,849	- 78,417	133,381	211,798	--	1,835,085	1,968,466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基 金	13,845,398	17,277,603	- 3,435,991	- 3,432,204	3,786	- 0.11	3,784,103	351,899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2,537,232,000	25,642,474,395	—	25,642,474,395	3,105,242,395	13.7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989,280,000	24,902,684,891	—	24,902,684,891	2,913,404,891	13.25
勞 務 收 入	1,750,000	1,449,500	—	1,449,500	- 300,500	- 17.17
財 產 收 入	243,434,000	177,962,037	—	177,962,037	- 65,471,963	- 26.90
其 他 收 入	302,768,000	560,377,967	—	560,377,967	257,609,967	85.08
基 金 用 途	28,315,650,000	29,812,171,597	—	29,812,171,597	1,496,521,597	5.29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6,229,021,000	4,287,139,714	—	4,287,139,714	- 1,941,881,286	- 31.17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145,290,000	3,079,374,849	—	3,079,374,849	- 65,915,151	- 2.10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技術研究計畫	5,524,983,000	5,127,095,226	—	5,127,095,226	- 397,887,774	- 7.20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13,372,325,000	17,277,603,048	—	17,277,603,048	3,905,278,048	29.20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	35,140	—	35,140	35,140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439,000	35,458,857	—	35,458,857	- 2,980,143	- 7.7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92,000	5,464,763	—	5,464,763	- 127,237	- 2.28
本期賸餘(短絀)	- 5,778,418,000	- 4,169,697,202	—	- 4,169,697,202	1,608,720,798	- 27.84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8,658,205,000	18,912,602,725	—	18,912,602,725	254,397,725	1.36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2,879,787,000	14,742,905,523	—	14,742,905,523	1,863,118,523	14.47

註：本表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決算審定數 35,140 元，均係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4,339,583,955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5,299,616,722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960,032,76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766,162,544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782,670,852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6,508,308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3,142,839,350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3,383,260,708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240,421,358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703,103,10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6,285,704,23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6,988,807,33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2,208,581,950	100.00	41,805,799,184	100.00	402,782,766	0.96
流動資產	29,574,748,850	70.07	28,993,892,228	69.35	580,856,622	2.00
現金	26,988,807,333	63.94	26,285,704,232	62.88	703,103,101	2.67
應收款項	765,623,330	1.81	737,943,995	1.77	27,679,335	3.75
預付款項	1,820,318,187	4.31	1,970,244,001	4.71	- 149,925,814	- 7.61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6,000,000,000	14.22	6,001,950,251	14.36	- 1,950,251	- 0.03
長期貸款	6,000,000,000	14.22	6,000,000,000	14.35	—	—
準備金	—	—	1,950,251	0.00	- 1,950,251	- 100.00
固定資產	6,312,297,766	14.96	6,495,335,316	15.54	- 183,037,550	- 2.82
土地	156,201,295	0.37	156,201,295	0.37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8,983,901	11.70	165,159,931	0.40	4,773,823,970	2,890.43
機械及設備	415,010,665	0.98	12,279,653	0.03	402,731,012	3,279.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41,975	0.05	1,124,637	0.00	20,817,338	1,851.03
雜項設備	151,013,660	0.36	17,323,092	0.04	133,690,568	771.75
購建中固定資產	629,146,270	1.49	6,143,246,708	14.69	- 5,514,100,438	- 89.76
無形資產	16,264,651	0.04	3,113,854	0.01	13,150,797	422.33
無形資產	16,264,651	0.04	3,113,854	0.01	13,150,797	422.33
其他資產	305,270,683	0.72	311,507,535	0.75	- 6,236,852	- 2.00
什項資產	305,270,683	0.72	311,507,535	0.75	- 6,236,852	- 2.00
合 計	42,208,581,950	100.00	41,805,799,184	100.00	402,782,766	0.96
負 債	21,137,114,010	50.08	16,394,747,289	39.22	4,742,366,721	28.93
流動負債	19,720,740,646	46.72	14,736,002,316	35.25	4,984,738,330	33.83
應付款項	19,593,981,692	46.42	14,561,041,439	34.83	5,032,940,253	34.56
預收款項	126,758,954	0.30	174,960,877	0.42	- 48,201,923	- 27.55
其他負債	1,416,373,364	3.36	1,658,744,973	3.97	- 242,371,609	- 14.61
什項負債	1,416,373,364	3.36	1,658,744,973	3.97	- 242,371,609	- 14.61
淨 資 產	21,071,467,940	49.92	25,411,051,895	60.78	- 4,339,583,955	- 17.08
淨 資 產	21,071,467,940	49.92	25,411,051,895	60.78	- 4,339,583,955	- 17.08
淨 資 產	21,071,467,940	49.92	25,411,051,895	60.78	- 4,339,583,955	- 17.08
合 計	42,208,581,950	100.00	41,805,799,184	100.00	402,782,766	0.9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09,449,500 元及 127,884,30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政府為應核能發電特性，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經行政院於 86 年 12 月 10 日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核定，設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等。109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因
				增 減 數	%	原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 元	467,651	466,394	- 1,256	- 0.2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234,899	176,784	- 58,114	- 24.74	地方政府尚未同意辦理公投選務工作，致建議候選場址公投時程延後。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 元	886,332	433,205	- 453,126	- 51.12	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相關文件未獲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尚未啟用或進行土建作業。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316,693	111,987	- 204,705	- 64.6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第一期計畫)」因尚持續廣徵意見中，未如期完成招標作業。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1,599,428	1,576,363	- 23,064	- 1.44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35 億 2,70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0 億 2,990 萬餘元，增加 4 億 9,716 萬餘元，約 2.16%，主要係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相關文件未獲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尚未啟用或進行土建作業，相關款項未能撥付，基金用途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3,493,760,376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支出 33,307,077 元，主要係溢估分攤之保警費用，並同數增列賸餘 33,307,077 元，審定本期賸餘 23,527,067,45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0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9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業務計畫已連續 3 年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連年執行率未逾 20%，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並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政府考量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及核能發電廠拆廠等作業屬長期性工作，且相關費用多發生於核能發電廠除役後，應預先收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確保相關工作執行經費無虞，成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下稱後端基金），並由台灣電力公司逐年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作為核廢料處置及核能發電廠除役工作之經費。依據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覈實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定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後端基金之基金餘額 3,681 億 3,007 萬餘元，其執行業務計畫，計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等 5 項，109 年度執行結果，其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等 3 項，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5.26%、48.88%

及 35.36%，已連續 3 年未及 8 成；另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5,35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4 億 8,241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57 萬餘元，及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經先行辦理數 304 萬餘元）減少 4 億 2,890 萬餘元，約 88.91%，且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4.54%至 19.36%之間，均未及 2 成（表 1），主要係地方政府尚未同意配合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民投票，或乾式貯存設施相關文件遲未獲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或「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第一期計畫）」採購案未如期完成招標，影響執行進度所致，經函請後端基金管理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處，並參照以往年度實際辦理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俾提升預算執行率。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已針對乾式貯存設施未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等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判決，新北市政府應作成核准之行政處分，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及建議候選場址所在之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另亦將參照以往年度實際辦理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俾利選址作業及乾貯設施之推動，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表 1 後端基金業務計畫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情形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業務計畫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88.78	42.86	137.25	92.35	99.7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57.17	30.33	35.67	31.28	75.2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24.56	3,450.79	36.48	26.62	48.8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4.81	87.97	72.24	76.35	35.3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61.60	48.84	40.10	75.51	98.5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7.62	19.36	10.68	4.54	11.09

註：1. 106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3,450.79%，主要係配合台灣電力公司依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調減 105 年度提列之核能發電後端處置費用，並轉列 106 年度基金用途支出所致。

2. 整理自後端基金決算書。

(2) 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已逐年由台灣電力公司分攤繳納，惟核燃料處置與場址遴選方式等議題遲未定案，有增加未來核能發電廠除役支出之虞，亟待督促覈實估列，俾利核能後端營運工作進行。

依電業法第 89 條規定，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後端基金。另依後端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收取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其費用繳交期限至 114 年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經查台灣電力公司於 106 年 9 月向經濟部提報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報告，經濟部遲至 109 年 9 月始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約 4,729 億元（106 年版），台灣電力公司每年須提撥 216.69 億元至後端基金，較前次 100 年 3 月核定之 3,353 億元，增加 1,376 億元，比率 41.04%，主要係除役年限由 17 年延長至 25 年、興建中期暫存貯存設施作為低放最終處置場址難覓之替代方案等因素而增加除役支出所致。惟本次經濟部係按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 9 月估算相關數據予以核定，期間相關幣值、原物料價格及核能政策等條件已發生變動，加以現階段國內對於核廢料處置、貯存及場址遴選方式等議題遲未定案，及 110 年 8 月核四公民投票結果未定，有增加未來後端基金除役營運經費規模之虞，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就核能發電廠除役、燃料處置等項目覈實估列，確保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於 114 年前足額提撥，俾利核能後端營運工作進行。據復：為確保提列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可支應未來各項作業所需，台灣電力公司已於 109 年啟動重估作業，將依據現階段政策與國外技術進行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預計於 110 年底提出重估報告。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6,543,616,000	26,297,357,192	—	26,297,357,192	- 246,258,808	- 0.93
財 產 收 入	4,874,416,000	4,587,227,105	—	4,587,227,105	- 287,188,895	- 5.89
其 他 收 入	21,669,200,000	21,710,130,087	—	21,710,130,087	40,930,087	0.19
基 金 用 途	3,513,711,000	2,803,596,816	- 33,307,077	2,770,289,739	- 743,421,261	- 21.16
低放射性廢棄物 處理及貯存計畫	467,651,000	466,394,230	—	466,394,230	- 1,256,770	- 0.27
低放射性廢棄物 最終處置計畫	234,899,000	176,784,817	—	176,784,817	- 58,114,183	- 24.74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886,332,000	466,512,666	- 33,307,077	433,205,589	- 453,126,411	- 51.12
用 過 核 子 燃 料 最 終 處 置 計 畫	316,693,000	111,987,733	—	111,987,733	- 204,705,267	- 64.64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 其廢棄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計畫	1,599,428,000	1,576,363,892	—	1,576,363,892	- 23,064,108	- 1.4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08,000	5,553,478	—	5,553,478	- 3,154,522	- 36.23
本期賸餘（短絀）	23,029,905,000	23,493,760,376	33,307,077	23,527,067,453	497,162,453	2.16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49,121,538,000	344,603,008,360	—	344,603,008,360	- 4,518,529,640	- 1.2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72,151,443,000	368,096,768,736	33,307,077	368,130,075,813	- 4,021,367,187	- 1.08

註：本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決算審定數 176,784,817 元，包含 109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2,086,350 元。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3,559,314,246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12,447,216,351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36,006,530,59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30,164,000,000
減 少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9,924,000,000
減 少 長 期 投 資	5,358,193,623
增 加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 41,332,000,000
增 加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 19,900,000,000
增 加 長 期 投 資	- 30,160,404,731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53,237,671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35,999,448,779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7,081,818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833,28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2,915,10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4. 本表「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欄所列，為該基金配合資金調度，貸予台灣電力公司金額 41,332,000,000 元，及該公司還款金額 30,164,000,000 元。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72,117,207,767	100.00	348,242,627,127	100.00	23,874,580,640	6.86
流動資產	28,046,677,261	7.54	34,817,554,522	10.00	- 6,770,877,261	- 19.45
現金	12,915,103	0.00	5,833,285	0.00	7,081,818	121.40
應收款項	2,755,762,158	0.74	14,866,721,237	4.27	- 12,110,959,079	- 81.46
短期貸墊款	25,278,000,000	6.79	19,945,000,000	5.73	5,333,000,000	26.74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65,633,000,000	44.51	159,822,000,000	45.89	5,811,000,000	3.64
長期貸款	165,633,000,000	44.51	159,822,000,000	45.89	5,811,000,000	3.64
長期投資	176,284,494,022	47.37	151,482,282,914	43.50	24,802,211,108	16.37
其他長期投資	176,284,494,022	47.37	151,482,282,914	43.50	24,802,211,108	16.37
固定資產	2,142,708,245	0.58	2,109,219,513	0.61	33,488,732	1.59
土地改良物	1,299,153	0.00	1,703,320	0.00	- 404,167	- 23.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153,511	0.01	55,114,774	0.02	- 1,961,263	- 3.56
機械及設備	121,715,962	0.03	100,892,107	0.03	20,823,855	20.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95,712	0.00	3,921,083	0.00	2,574,629	65.66
雜項設備	14,052,650	0.00	8,756,628	0.00	5,296,022	60.4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45,991,257	0.52	1,938,831,601	0.56	7,159,656	0.37
無形資產	10,328,239	0.00	11,570,178	0.00	- 1,241,939	- 10.73
無形資產	10,328,239	0.00	11,570,178	0.00	- 1,241,939	- 10.73
合 計	372,117,207,767	100.00	348,242,627,127	100.00	23,874,580,640	6.86
負 債	1,834,095,470	0.49	1,518,829,076	0.44	315,266,394	20.76
流動負債	1,834,095,470	0.49	1,518,829,076	0.44	315,266,394	20.76
應付款項	1,834,095,470	0.49	1,518,829,076	0.44	315,266,394	20.76
淨 資 產	370,283,112,297	99.51	346,723,798,051	99.56	23,559,314,246	6.79
淨 資 產	370,283,112,297	99.51	346,723,798,051	99.56	23,559,314,246	6.79
淨 資 產	370,283,112,297	99.51	346,723,798,051	99.56	23,559,314,246	6.79
合 計	372,117,207,767	100.00	348,242,627,127	100.00	23,874,580,640	6.86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政府為辦理各商港公共基礎建設，建構符合國際水準之港埠設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及港埠裝卸吞吐能量，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 89 年 5 月 3 日以台(89)孝授四字第 0824 號函核定，將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與交通建設基金項下之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為航港建設基金。嗣為提升港埠競爭力及航港行政效能，採政企分離原則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於 101 年 3 月 1 日將交通部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設置航港局，並依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07574 號函核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作價投資計畫書」，將基隆等 4 個港務局移撥航港局之資產，扣除代管資產及列入公務財產，於 102 年度納入航港建設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港灣擴建及改善基礎建設，以增進港埠營運效率，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109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港 灣 建 設 計 畫	千 元	1,595,072	1,582,369	- 12,702	- 0.80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千 元	4,646,690	4,635,975	- 10,714	- 0.23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千 元	276,970	276,130	- 839	- 0.30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千 元	311,001	267,586	- 43,414	- 13.96	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採購國外雷達設備期程，及相關用地選址協調未果，致執行進度落後。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3 億 2,17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3,428 萬餘元，增加 6 億 8,743 萬餘元，約 108.3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購建固定資產分攤款、工程結餘款及土方管理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321,719,02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 億 3,70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2 億 4,07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0 億 9,631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航港建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837,798,000	9,355,899,089	—	9,355,899,089	518,101,089	5.8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375,912,000	6,595,849,124	—	6,595,849,124	219,937,124	3.45
財 產 收 入	2,461,886,000	2,099,205,071	—	2,099,205,071	- 362,680,929	- 14.73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	966,500	—	966,500	966,500	--
其 他 收 入	—	659,878,394	—	659,878,394	659,878,394	--
基 金 用 途	8,203,510,000	8,034,180,064	—	8,034,180,064	- 169,329,936	- 2.06
港 灣 建 設 計 畫	1,595,072,000	1,582,369,330	—	1,582,369,330	- 12,702,670	- 0.80
高雄港(含安平港) 101—105 年實質 建設計畫—航港 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	53,103,402	—	53,103,402	53,103,402	--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 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航港 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4,646,690,000	4,635,975,253	—	4,635,975,253	- 10,714,747	- 0.23
國內商港未來 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布袋 港埠建設計畫	276,970,000	276,130,790	—	276,130,790	- 839,210	- 0.30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 建置暨發展計畫	311,001,000	267,586,423	—	267,586,423	- 43,414,577	- 13.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58,235,000	1,204,407,198	—	1,204,407,198	- 153,827,802	- 11.3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542,000	14,607,668	—	14,607,668	- 934,332	- 6.01
本期賸餘(短絀)	634,288,000	1,321,719,025	—	1,321,719,025	687,431,025	108.38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5,172,170,000	15,991,738,507	—	15,991,738,507	819,568,507	5.40
解 繳 公 庫	1,006,099,000	1,006,099,000	—	1,006,099,000	—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4,800,359,000	16,307,358,532	—	16,307,358,532	1,506,999,532	10.18

註：本表港灣建設計畫決算審定數 1,582,369,330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91,674,278 元；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決算審定數 53,103,402 元，均為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決算審定數 276,130,790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2,870,825 元。

航港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5,712,437,219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22,799,333,344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7,086,896,125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8,330,503
增 加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 1,800,000,000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7,850,767,660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9,422,437,157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100,858,354
其 他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1,006,099,0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905,240,646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3,240,781,678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8,337,093,37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096,311,69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航港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5,210,146,049	100.00	213,640,019,339	100.00	- 18,429,873,290	- 8.63
流動資產	17,370,138,668	8.90	20,462,236,601	9.58	- 3,092,097,933	- 15.11
現金	15,096,311,695	7.73	18,337,093,373	8.58	- 3,240,781,678	- 17.67
應收款項	2,273,586,973	1.16	2,125,143,228	0.99	148,443,745	6.99
預付款項	240,000	0.00	—	—	240,000	--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800,000,000	0.92	—	—	1,800,000,000	--
準備金	1,800,000,000	0.92	—	—	1,800,000,000	--
固定資產	172,617,074,399	88.43	190,697,959,855	89.26	- 18,080,885,456	- 9.48
土地	108,303,315,035	55.48	116,978,567,200	54.75	- 8,675,252,165	- 7.42
土地改良物	41,025,529,158	21.02	29,596,658,025	13.85	11,428,871,133	38.6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82,737,309	0.86	1,351,745,461	0.63	330,991,848	24.49
機械及設備	602,457,008	0.31	146,481,611	0.07	455,975,397	311.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5,372,942	1.60	3,053,707,576	1.43	71,665,366	2.35
雜項設備	53,566,374	0.03	21,321,268	0.01	32,245,106	151.2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824,096,573	9.13	39,549,478,714	18.51	- 21,725,382,141	- 54.93
無形資產	136,777,270	0.07	62,285,411	0.03	74,491,859	119.60
無形資產	136,777,270	0.07	62,285,411	0.03	74,491,859	119.60
其他資產	3,286,155,712	1.68	2,417,537,472	1.13	868,618,240	35.93
什項資產	3,286,155,712	1.68	2,417,537,472	1.13	868,618,240	35.93
合 計	195,210,146,049	100.00	213,640,019,339	100.00	- 18,429,873,290	- 8.6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69,852,000 元及 44,270,00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航港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996,096,340	2.05	5,707,433,411	2.67	- 1,711,337,071	- 29.98
流 動 負 債	2,829,850,824	1.45	4,598,183,933	2.15	- 1,768,333,109	- 38.46
應 付 款 項	2,822,006,709	1.45	4,590,721,126	2.15	- 1,768,714,417	- 38.53
預 收 款 項	7,844,115	0.00	7,462,807	0.00	381,308	5.11
長 期 負 債	1,047,369,250	0.54	1,091,231,566	0.51	- 43,862,316	- 4.02
其 他 長 期 負 債	1,047,369,250	0.54	1,091,231,566	0.51	- 43,862,316	- 4.02
其 他 負 債	118,876,266	0.06	18,017,912	0.01	100,858,354	559.77
什 項 負 債	118,876,266	0.06	18,017,912	0.01	100,858,354	559.77
淨 資 產	191,214,049,709	97.95	207,932,585,928	97.33	- 16,718,536,219	- 8.04
淨 資 產	191,214,049,709	97.95	207,932,585,928	97.33	- 16,718,536,219	- 8.04
淨 資 產	191,214,049,709	97.95	207,932,585,928	97.33	- 16,718,536,219	- 8.04
合 計	195,210,146,049	100.00	213,640,019,339	100.00	- 18,429,873,290	- 8.63

八、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政府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緊急應變作業之需要，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設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109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 元	40,886	36,810	- 4,075	- 9.9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千 元	14,042	13,642	- 399	- 2.8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千 元	5,046	8,236	3,190	63.22		執行單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8 年度保留款購置大型門框型車輛輻射偵測器案，於 109 年度驗收核銷所致。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 元	34,038	32,968	- 1,069	- 3.14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0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87 萬餘元，增加 288 萬餘元，約 16.14%，主要係因辦理核安演習等委託調查研究案及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等採購結餘，實際支出隨減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0,760,22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6,93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20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9,13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原子能委員會為使民眾瞭解所在地環境輻射監測等訊息，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 APP，惟整體服務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進或適時研議退場。

原子能委員會為使民眾瞭解所在地環境輻射監測、輻射屋查詢、民眾防護資訊及國內核電廠管制動態等訊息，於 101 年間委外製作「核安即時通」APP，並於同年 4 月 9 日上線；嗣為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考量 APP 內容宜豐富、使用需求介面應快速便捷等，爰於 106 年間規劃將原 APP 重新設計改版，增添輻射工作人員查詢及報名系統、連結國家災害情資網等服務項目，經於 106 年 12 月正式推出「全民原能會」APP。據原子能委員會統計，106 至 109 年度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改版設計及各年度維護服務所需費用，實際執行 103 萬餘元。經查該 APP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上線至 109 年底止，累計下載次數僅 5,470 次（表 1），核屬偏低，又囿於該 APP 屬防災資訊型之行動化應用軟體，民眾下載該 APP 後，因內容非屬經常運用之資訊，易使一般民眾於考量行動載具之裝置容量及慣用性而移除 APP，爰截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止，實際已安裝應用程式之對象（帳號）僅 2,816 個，軟體服務成效尚有極大之提升空間；另查改版前「核安即時通」APP 於 101 年 4 月 9 日上線至 105 年 5 月底止，累計下載次數僅 1 萬 1,858 次，案經原子能委員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前於 105 年 6 月間召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效能提升研商會議之結論，評估結果，以該 APP 係全國第一個具有輻射預警功能之即時便民資訊程式，可自動尋找並檢視全國所有監測站之資料，且建置民眾防護資訊可讓民眾即時得知核子災害應變訊息及知識，爰作成仍維持上架之決定，並重新改版為現行「全民原能會」APP，惟新版 APP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上線至 109 年底止，累計下載次數僅 5 千餘次，原規劃藉 APP 重新改版以增加 APP 下載率及使用率之目標，顯未達成，整體服務成效未盡理想，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研謀於不影響政府服務及民眾需求之情形下，依上開國家發

表 1 「全民原能會」APP 累計下載情形

單位：次

年底	合計	累計下載次數	
		iOS	Android
106	288	124	164
107	1,033	594	439
108	2,080	1,128	952
109	5,470	2,012	3,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展委員會召開研商會議之結論，妥適評估該 APP 存續或適時研議退場，以節約嗣後之維運成本。據復：「全民原能會」APP 為全國唯一以官方推出有關環境輻射與核電廠監測、以及提供民眾防護資訊之防災型 APP，以多元方式即時提供核電廠資訊、環境輻射與海域輻射監測等數據為政府之責任，未來 APP 改版，將規劃納入全國輻射工作人員之使用習性，及因應日本排放含氚廢水納入海域輻射監測數據等功能，同時持續推廣此 APP，以提升「全民原能會」APP 之服務效能。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16,780,000	117,208,423	—	117,208,423	428,423	0.3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000,000	114,000,000	—	114,000,000	—	—
財 產 收 入	2,780,000	2,019,422	—	2,019,422	- 760,578	- 27.36
其 他 收 入	—	1,189,001	—	1,189,001	1,189,001	--
基 金 用 途	98,905,000	96,448,201	—	96,448,201	- 2,456,799	- 2.4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 應 變 工 作 計 畫	40,886,000	36,810,651	—	36,810,651	- 4,075,349	- 9.9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 工 作 計 畫	14,042,000	13,642,799	—	13,642,799	- 399,201	- 2.84
核子事故支援 工 作 計 畫	5,046,000	8,236,000	—	8,236,000	3,190,000	63.2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 應 變 工 作 計 畫	34,038,000	32,968,695	—	32,968,695	- 1,069,305	- 3.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93,000	4,790,056	—	4,790,056	- 102,944	- 2.1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7,875,000	20,760,222	—	20,760,222	2,885,222	16.14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872,485,000	867,887,460	—	867,887,460	- 4,597,540	- 0.53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890,360,000	888,647,682	—	888,647,682	- 1,712,318	- 0.19

註：本表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決算審定數 8,236,000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3,190,000 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決算審定數 32,968,695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905,359 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606,261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23,200,838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34,807,099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4,515,530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4,515,53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3,889,070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2,120,858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768,212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22,059,78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69,305,78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91,365,56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17,991,175	100.00	906,212,004	100.00	11,779,171	1.30
流動資產	891,667,177	97.13	870,734,045	96.09	20,933,132	2.40
現金	891,365,567	97.10	869,305,786	95.93	22,059,781	2.54
應收款項	301,610	0.03	463,756	0.05	- 162,146	- 34.96
預付款項	—	—	964,503	0.11	- 964,503	- 100.00
固定資產	23,932,653	2.61	31,984,535	3.53	- 8,051,882	- 25.17
機械及設備	22,376,579	2.44	26,318,356	2.90	- 3,941,777	- 14.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9,053	0.13	3,304,608	0.36	- 2,155,555	- 65.23
雜項設備	407,021	0.04	2,361,571	0.26	- 1,954,550	- 82.76
無形資產	2,391,345	0.26	3,493,424	0.39	- 1,102,079	- 31.55
無形資產	2,391,345	0.26	3,493,424	0.39	- 1,102,079	- 31.55
合 計	917,991,175	100.00	906,212,004	100.00	11,779,171	1.30
負 債	3,019,495	0.33	2,846,585	0.31	172,910	6.07
流動負債	81,743	0.01	1,677,045	0.19	- 1,595,302	- 95.13
應付款項	81,743	0.01	1,677,045	0.19	- 1,595,302	- 95.13
其他負債	2,937,752	0.32	1,169,540	0.13	1,768,212	151.19
什項負債	2,937,752	0.32	1,169,540	0.13	1,768,212	151.19
淨 資 產	914,971,680	99.67	903,365,419	99.69	11,606,261	1.28
淨 資 產	914,971,680	99.67	903,365,419	99.69	11,606,261	1.28
淨 資 產	914,971,680	99.67	903,365,419	99.69	11,606,261	1.28
合 計	917,991,175	100.00	906,212,004	100.00	11,779,171	1.3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均為 122,97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漁業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農村再生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109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4 項，減少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數	%		
收 購 糧 食	公 噸	277,894	645,975	368,081	132.45		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較預計增加。
農 畜 產 品 供 銷	公 噸	492,100	550,109	58,009	11.79		外銷糧銷售量較預計增加。
專 案 計 畫	千 元	27,280,266	31,058,918	3,778,652	13.85		擴大辦理大小型農機補助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推行農遊券等相關振興措施。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千 元	2,071,314	2,233,085	161,771	7.81		配合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紓困貸款及修正放寬專案農業貸款部分規定，相關貸放金額增加。
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千 元	1,036,886	999,758	- 37,127	- 3.58		人事費結餘，及阿里山林業鐵路相關工程及維護（修）等採購案件規劃費時，致執行數未如預期。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65 億 9,89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08 億 2,022 萬餘元，減少 42 億 2,125 萬餘元，約 20.27%，主要係糧政業務計畫之公糧收購費用及外銷糧加工等成本較預計增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擴大辦理大小型農機補助，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推行農遊券等相關振興措施所致。各分基金中，本期短絀者計 2 個分

基金，其中農業發展分基金短絀 1 億 7,023 萬餘元，主要係公糧收購費用及銷售成本較預計增加；漁業發展分基金短絀 1,498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來源僅利息及雜項收入，不足以支應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相關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6,361,963,763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支出 237,010,057 元，主要係收回 109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並同數增列賸餘 237,010,057 元，審定本期賸餘 16,598,973,820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11 億 2,74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75 億 6,17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86 億 8,923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以開拓外銷新興市場，惟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之比率過高，又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農產品外銷拓展成效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漁、畜產品之供需，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105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9,37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3,082 萬餘元；另為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加強建立農產品外銷多元通路，以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項事項：

A. 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惟採去化掩埋處理比率過高，影響政府形象，且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農業委員會為有效調節農產品之供需，除積極拓展外銷通路外，並配合氣候變化、產品生產期及市場需求，適時辦理促進內銷、收購加工等調節緊急因應措施，以紓緩產銷失衡，並保障農民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與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用途說明所稱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產銷調節措施未能契合，前經本部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農糧署加強輔導外銷、促進內銷及收購加工等措施，以完善產銷調節機制。

據復未來將視各項農產品及地區之實際需要與狀況，調整部分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作法。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署 109 年度辦理香蕉等 7 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芻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之支出，雖由 108 年度之 3 億 2,299 萬餘元，降至 109 年度之 1 億 7,886 萬餘元，惟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比率為 47.16%，仍較 106 年度(無列數)及 107 年度之 31.48% 為高。近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共計 5 億 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 8 億 2,568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6 成(表 1)，致外界間有政府只會在產銷失衡後花錢收購去化淪堆肥，也蹣跚農民心血結晶之訾議，影響政府形象，亟待檢討改善；(B) 農糧署 109 年度停辦甘藍種植登記制度，改採預警系統搭配遙測數據，協助穩定產銷，惟 109 年度補助甘藍耕鋤面積為 532 公頃(5,37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補助之 446 公頃(4,604 萬餘元)，增加 86 公頃(767 萬餘元)，預警效果未能彰顯，辦理田間耕鋤去化之面積未減反增，亟待研謀改善對策，以減緩產銷失衡及減少政府財政負擔；(C) 農糧署未能積極輔導農民提高生產風險管理意識，農產品產銷預警、穩定機制效果未能彰顯，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數均編列 1 億 5,875 萬餘元，惟決算數卻由 105 年度之 1,187 萬餘元，爆增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6 億 5,951 萬餘元及 4 億 5,771 萬餘元，增幅分別逾 54 倍及 37 倍，且占該年度預算數 1 億 5,875 萬餘元之 415.43% 及 288.31%，增加部分係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金額龐鉅，增加公庫負擔，亟待加強經費運用控管，以發揮計畫預算制度之管理功能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將持續研議與評估多元循環措施之推動效益，乘

表 1 農糧署辦理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

單位：公噸、公頃、新臺幣千元

產銷調節措施	合 計			108 年度			109 年度		
	噸數(公頃)	金額	%	噸數(公頃)	金額	%	噸數(公頃)	金額	%
合 計	101,351 (984.5 公頃)	825,681	100.00	49,745 (452.5 公頃)	446,412	100.00	51,606 (532 公頃)	379,268	100.00
1. 輔導外銷	12,330	55,939	6.77	5,219	21,331	4.78	7,111	34,607	9.12
2. 促進內銷	1,252	4,181	0.51	518	1,605	0.36	734	2,575	0.68
3. 收購加工	56,692	258,741	31.34	24,052	97,828	21.91	32,640	160,912	42.43
4. 其他(推廣活動)	—	4,960	0.60	—	2,650	0.59	—	2,310	0.61
5. 多元循環經濟利用	31,077 (984.5 公頃)	501,858	60.78	19,956 (452.5 公頃)	322,996	72.35	11,121 (532 公頃)	178,862	47.16
(1) 有機肥或芻料	6,265	89,586	10.85	5,153	72,144	16.16	1,112	17,442	4.60
(2) 去商品化掩埋	24,812	312,096	37.80	14,803	204,402	45.79	10,009	107,693	28.40
(3) 產地耕鋤	984.5 公頃	100,175	12.13	452.5 公頃	46,449	10.40	532 公頃	53,726	14.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持投入資源最少、維護整體農民收益效率最高、農產品價格穩定效果最佳等原則，檢討推動辦理；(B)已逐步輔導農民強化種植風險管理之觀念及運用公開資訊之能力，藉以減少投機心理，並持續更新產銷資訊整合系統，提供更精確之產銷資訊，期以達到穩定蔬菜產銷之目標；(C)為妥善運用控管經費，將持續強化預警及加強相關產銷資訊透明化與公開流通，並持續輔導產業提升自主競爭力。

B. 輔導成立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以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惟我國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遞減及優先發展外銷農產品成效不佳，兩公司累計營運虧損之缺口持續擴增，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農業外銷契機，分別於105年12月5日及107年8月13日輔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農發公司）及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農投公司），賦予重要農業政策使命，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以強化農產品外銷通路，提升外銷量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我國農產品出口值自105年度之1,507.80億元增加至108年度之1,725.62億元，又降低至109年度之1,452.48億元，排除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等主要出口國家（地區）後，其他國家（地區）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出口值占各年度總出口值未見成長趨勢，且109年度之出口值610.30億元及占比42.02%均創新低。又我國農產品出口至農業新興市場目標國—新南向18個國家情形，近5年度之出口值分別為287.81億元、291.65億元、298.56億元、297.09億元、228.44億元，占總出口值之比率為19.09%、19.23%、18.14%、17.22%、15.73%，亦呈現遞減趨勢（表2），且109年度對越南等12個國家之出口值為5年來新低。顯示我國農業出口仍高度

表2 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家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出口值	%
全球合計	150,780,691	100.00	151,652,355	100.00	164,618,112	100.00	172,562,912	100.00	145,248,366	100.00
中國大陸	29,337,167	19.46	31,320,626	20.65	38,220,596	23.22	39,418,517	22.84	30,097,330	20.72
日本	25,799,880	17.11	26,503,426	17.48	27,768,459	16.87	28,189,408	16.34	22,541,359	15.52
美國	16,621,597	11.02	17,326,801	11.43	17,032,974	10.35	19,415,003	11.25	19,940,271	13.73
香港	12,502,071	8.29	11,484,562	7.57	12,383,174	7.52	12,530,541	7.26	11,638,542	8.01
其他國家 (註1)	66,519,976	44.12	65,016,940	42.87	69,212,909	42.04	73,009,443	42.31	61,030,864	42.02
新南向 18 國	28,781,071	19.09	29,165,809	19.23	29,856,828	18.14	29,709,567	17.22	22,844,750	15.73

註：1. 全球-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其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產貿易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查詢日期110年4月20日)。

仰賴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委員會輔導成立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開拓新興市場之政策使命未能達成；(B) 台農發公司近 5 年度優先發展外銷之香蕉、鳳梨、胡蘿蔔（含蕪菁）、洋蔥、萵苣等 5 項農產品，對新南向 18 個國家之出口值，由 105 年度之 928 萬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187 萬餘元，惟扣除鳳梨 5 年增加值 1,327 萬餘元後，其餘 4 項優先發展外銷農產品之出口值，5 年來反而減少 67 萬餘元。又香蕉 106、108 及 109 年度對新南向 18 國之出口值均為 0，及萵苣 109 年度出口值 219 萬餘元，較 105 年度之 588 萬餘元，減幅 62.71%，顯示除鳳梨外，優先發展外銷農產品對新興外銷市場拓展成效不佳；(C) 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 109 年度營運虧損為 2,104 萬餘元及 2,336 萬餘元，均超逾 2 千萬元，其中臺農投公司年度虧損金額甚創新高，該兩公司成立後即連年虧損，迄未能損益兩平，累計營運虧損之缺口持續擴增，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虧損金額分別為 1 億 3,801 萬餘元及 3,860 萬餘元，已占其資本額達 57.51% 及 25.74%（表 3），亟待研謀改善；(D)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規劃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16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3,699 萬餘元，執行率 81.86%。因農產品物流中心客製化廠商須具備農產品、冷鏈物流、貿易行銷等營運能力，投標廠商無法在預定期限內完成投資評估之不可抗力因素，經行政院同意展延工期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尚待督促落實管控工程進度，並積極輔導台農發公司等外銷業者，及早籌謀建構完整產銷供應體系之配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將透過新興市場通路，舉辦臺灣農產節活動及重要目標國家超市設置臺灣農產食品專區，並協助業者取得清真認證以開拓穆斯林市場等；(B) 將依海外市場需求及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及其他新興市場，並開發香蕉、文旦柚、鳳梨釋迦、蜜棗、椪柑及栗南瓜之外銷通路；(C) 台農發公司將積極拓展中東地區與美洲等海外新市場，並開發水產品、畜產品、農產加工品及清真食品等具外銷潛力之新品項，以擴大外銷營運量能。臺農投公司將持續於宏都拉斯、巴拉圭及史瓦帝尼等邦交國進行海外農業投資相關計畫，以提升多元經營收入；(D) 將加強控管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建置計畫進度，俾使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最完善之軟硬體設施及配套措施，共創產業、承租廠商及農民多贏契機。

表 3 農業委員會輔導成立農業公司之盈虧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台農發公司	臺農投公司
合計	- 138,012	- 38,603
105	- 2,832	
106	- 36,993	
107	- 45,416	- 496
108	- 31,729	- 14,742
109	- 21,042	- 23,365
資本額	240,000	150,000
盈虧比率	- 57.51	- 25.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上網公告之財務報表。

(2) 農業委員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及豬隻保險業務，有助於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及分擔風險，惟近年養豬產業經營效率未升反降，未全面建構生鮮豬肉溯源網絡及落實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範圍及承保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加速養豬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經營效率及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以建立市場區隔，報經行政院於106年5月9日核定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106至109年)」，106至109年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22億8,684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5億4,897萬餘元，執行率67.73%。另為分擔養豬農戶經營風險、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辦理豬隻保險業務，109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2億2,585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提升產業競爭力，惟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及提升肉豬育成率之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生鮮豬肉溯源網絡及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亦待全面建構及落實辦理：農業委員會辦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及強化後裔追蹤、提升肉豬育成率與縮短上市日齡、輔導肉品市場辦理設施改善、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與強化國產豬肉品牌行銷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輔導種豬場採用群飼個檢生產模式，以擴大檢定量能及經營效率，惟因國內種豬場業者對該設備使用成效尚有疑慮等因素，致迄108年底止，全國27家種豬場尚無業者申請導入群飼個檢設備相關補助，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聘請專家輔導有意願購置群飼個檢設備於自家場內檢定運用之種豬場。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農業委員會109年度已延請專家輔導，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截至109年底止，相關設備未能運抵安裝，致仍無業者採用群飼個檢生產模式；(B) 推動技術諮詢服務、先進生產技術推廣及育種提升等多項輔導措施，預計可提升示範場豬隻育成率15%，執行結果，106至109年度分別提高15.4%、16.1%、18.2%及19.0%，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惟以「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MSY)」之養豬產業經營效率標準分析，我國養豬產業近4年度(106至109年度)分別為15.2頭、15.3頭、15.1頭及15.5頭，仍低於105年度之15.6頭，未升反降，且與丹麥、荷蘭及加拿大等養豬產業先進國家之20至30頭水準仍有差距，主要係國內母豬受高溫多濕影響致繁殖效率偏低，且養豬生產模式仍有約65%採用一貫式經營，易造成豬隻疫病循環感染等原因所致，有待研謀善策，擴大輔導措施執行成效；(C) 109年度國產生鮮豬肉之溯源覆蓋率為86.6%，已達成國產生鮮豬肉溯源計畫之預計目標(80%)。惟上開溯源覆蓋率僅以傳統市場生鮮肉攤為母數計算，未將量販店或超級市場等傳統市場以外之國產生鮮豬肉販售通路納入計算，致高估溯源覆蓋率，且未能達成全面保障國人肉品食用

安全衛生之目的。鑑於近年來消費者日漸重視食品來源及安全，允宜評估與量販店或超級市場等冷藏販售通路合作建立溯源制度，以建構全面性之網絡；(D) 推動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計畫，補助市縣政府、產業團體與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單位，同步改善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屠體運輸車輛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肉攤相關冷藏設施，規劃 4 年內完成 23 處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及 120 輛屠體運輸車輛設置（屠體）冷藏設施，暨改善 400 攤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溫控鏈與環境。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已完成 141 輛屠體運輸車輛設置冷藏設施及 419 攤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溫控鏈與環境之改善，惟國內 23 處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除 16 處已完成屠體冷藏設施之改善外，其餘 7 處因預計遷建等因素未辦理（表 4），仍有待針對癥結原因，研謀善策適時輔導改善。另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完成 419 處傳統肉攤示範輔導之階段性目標後，傳統肉攤升級業務將移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負責。鑑於該會在「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仍規劃編列 4 年合計 3 億 8 千萬元補助 1,800 輛屠體運輸車輛之溫控升級，並請專家團隊輔導傳統肉攤與屠體運輸車輛溫控升級等工作，為避免國產生鮮肉品屠宰、運輸及販售各階段之溫控供應鏈未能緊密鏈結，影響國產生鮮豬肉之品質與衛生，允宜強化與經濟部之跨部會合作，同步串聯改善國產生鮮肉品供應鏈，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E) 為強化國產豬肉整體識別性行銷，已推行臺灣豬證明標章，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26 日）止，累計已核發該標章 9,077 件，惟尚未成立查核小組稽查標章使用業者是否符合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

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難以維護標章公信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110—113 年）」項下將「優化檢定制

度精進後裔追蹤」列為工作重點，持續積極推動場內檢定運用群飼個檢生產模式；(B)將從推廣新式生

表 4 109 年底國內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置屠體冷藏設施情形

已設置者	
1. 新北市肉品市場	9.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 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 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
3. 臺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	11. 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
4.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 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7.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 金門縣肉品市場
8. 嘉義縣肉品市場	16.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未設置者	未設置原因
1. 桃園市肉品市場	考量現行屠宰場外空間不足，難以增設待運區溫控設施，故放棄設置。
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考量未來屠宰線異動，暫無法設置。
3.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考量屠宰線租用者意願，暫無意願設置。
4. 臺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已規劃遷建，且預計 110 年停止拍賣與屠宰，故放棄設置。
5.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	已申請合併至善化場，故放棄設置。
6.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已規劃遷建，故放棄設置。
7. 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	地處偏遠且規模太小，無意願設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產模式及落實生產數據管理等六大面向加強推動，以 4 年後「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 (MSY)」達到 17.2 頭為目標；(C) 現行可溯源豬隻均係透過肉品市場拍賣進行刺青，110 年度起逐步將未經拍賣直送屠宰場豬隻納入溯源刺青範圍；(D) 將持續與尚未改善之肉品市場溝通，適時輔導其進行相關冷鏈設施設備改善，並協同經濟部爭取相關預算，以同步串聯改善國產生鮮肉品供應鏈；(E) 囿於尚在進行標章相關申請審核作業，嗣後將依規範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業者使用標章情形。

B. 積極推動豬隻死亡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惟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範圍尚待妥慎評估、承保作業與規定未盡相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及輔導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委託中華民國農會執行，實施地區之鄉（鎮、市、區）農會列為承保單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我國保育階段小豬死亡率高達 8.5%，為養豬產業先進國家 2 至 3 倍，對養豬產業經營具有一定之風險，惟此階段之小豬占毛豬總頭數之 38.91%（哺乳小豬及未滿 30 公斤肉豬合計，表 5），非屬豬隻死亡強制保險理賠範圍，允宜參酌農民需求及專家意見，妥慎評估豬隻死亡強制保險之理賠範圍，以穩定農民養豬收益；(B) 依 105 至 109 年度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豬隻死亡保險承保資料分析結果，間有養豬農戶同期向 2 個不同農會投保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核與家畜保險辦法第 5 條要保人應向所屬農會投保之規定未符；另豬隻死亡保險投保規定第 1 點後段規定，依飼養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

表 5 109 年 11 月底我國養豬頭數概況
單位：頭

項 目	頭 數	%
毛 豬 總 頭 數 合 計	5,512,274	100.00
種 豬 總 頭 數	615,076	11.16
肉 豬 總 頭 數 小 計	4,897,198	88.84
哺 乳 小 豬	764,692	13.87
未 滿 30 公 斤	1,380,085	25.04
30 至未滿 60 公斤	1,351,947	24.53
60 公 斤 以 上	1,400,474	25.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一成，為投保上限頭數。惟部分養豬農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之飼養頭數超過前揭規定之上限頭數，涉有超量投保情事，將增加農業委員會保費補助之負擔，且對依規定投保之養豬農戶有失公允，亟待檢討改善；(C) 養豬農戶依規定於同期間「豬隻死亡保險 1 年 2 期之投保數」與「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之投保數」應屬相當，惟連續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場外投保）承保平均數，超逾豬隻死亡保險（場內投保）承保數 300 頭以上者，計有 49 場投保農戶，存有實際銷售毛豬頭數大於畜牧場全場在養豬隻之異常情形，又逾 1 倍者計有 19 場投保農戶，恐涉有擴大飼養規模而未依畜牧法規定辦理規模變更登記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將基於風險分擔及保險利益原則，檢討研議 40 公斤以下小豬納入投保理賠對象；(B) 於 110 年度擴充家畜保險資訊系統介接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強化檢核機制並加強復審，提升作業準確度；(C) 將透過全面推動強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及加強宣導措施，引導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豬隻死亡保險投保數一致，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管理查核，促使實際飼養情形與登記相符。

(3) 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及提升產值，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惟間有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消費、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及電子票券發放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振興國內休閒農產業，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產業，動支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18 億 1,110 萬元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及獎勵旅遊之紓困及振興措施，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休閒農業獎勵旅遊作業規範，建置及運用資訊平臺發送農業旅遊電子票券，鼓勵國內外遊客至休閒農業相關場域旅遊消費抵用，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5 億 287 萬餘元，農遊券使用張數達 444 萬 8,803 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農遊券發放措施，有助增加休閒農業產值，惟多數農遊券領用者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鼓勵旅遊效果未盡彰顯：依休閒農業獎勵旅遊作業規範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獎勵國內外遊客於獎勵期間領取價值 250 元之農業旅遊抵用券，不分平假日至獎勵補助對象之場域使用，可抵用項目為門票、各項農業體驗（含農事、生態、導覽、田園餐飲、個別營業場域內套裝遊程）活動、農特產品或伴手禮等。農業委員會規劃發放 500 萬張面額 250 元之農遊券，以帶動 50 億元消費效益目標。惟據該會統計，截至農遊券第 1 波活動使用期限（109 年 9 月 17 日）止，使用張數為 440 萬 8,602 張，使用率 88.17%。主要使用於農特產品或伴手禮，占比約 89.32%（393 萬 7,983 張），其餘餐飲服務、門票、體驗活動、套裝行程等，僅達 10.68%（47 萬 619 張）。其中農遊券使用於農特產或伴手禮類別之合作業者集中於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使用占比約 80.73%。顯示多數農遊券領用者係就近至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購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鼓勵旅遊效果未能彰顯，無法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以帶動在地商機及永續發展，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以帶動在地商機及永續發展為目標，檢討改進相關措施內容，有效吸引遊客至農漁村及森林生態旅遊。

B. 推動農遊券獎勵措施總體消費效益 44.25 億元，惟部分獎勵補助對象收券情形偏低及補助活動結束後呈現消費負成長等情事：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為農村再生基金用途之一。農村再生基金 109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休閒農業加值發展」項目，包含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及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等工作。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動支農村再生基金預算，辦理休閒農業獎勵旅遊措施。據該會估計截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農遊券帶動總體消費效益達 44.25 億

元，惟以合作業者類別分析農遊券收券情形，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等場域抵用數計 318 萬 7,249 張，占比 72.30% 為最高（表 6），其餘特色主題農遊業者等 12 類僅占 27.70%，甚有田媽媽等 5 類合作業者之抵用率未及 1%。又收券數為零之合作業者高達 268 家，占參與農遊券活動之合作業者 2,783 家之 9.63%。另追蹤收券量較高之各類型合作業者活動結束後（9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日平均營業額與去年同期變化，部分合作業者不僅未能維持提升趨勢，甚有呈現負成長情形，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導及教育業者規劃配套促銷活動、設置消費抵用商品專區等，以達帶動整體農產業效益。

表 6 農遊券合作業者類別收券情形

單位：張

項次	合作業者類別	收券數	%
合計		4,408,602	100.00
1	農漁會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鋪、漁產直銷所	3,187,249	72.30
2	特色主題農遊業者	318,395	7.22
3	休閒農場	217,743	4.94
4	其他	184,924	4.19
5	休閒農業區業者	134,910	3.06
6	百大或在地青農	119,247	2.70
7	魚貨直銷中心或觀光魚市業者	91,645	2.08
8	酒莊	49,844	1.13
9	田媽媽	39,651	0.90
10	森林育樂場域	32,052	0.73
11	娛樂漁船	15,096	0.34
12	農村社區組織或業者	11,291	0.26
13	茶莊	6,555	0.15

註：1. 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C. 為提振國內農業旅遊產業，建立農遊券電子票券資訊平臺，惟間有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電子票券發放未完備等情事：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委外辦理「農業旅遊產業振興計畫」，計畫經費 1,975 萬元，開發維運電子票券資訊平臺、招募休閒農業旅遊場域相關業者加入合作推廣、辦理主題策展等，該會規劃農遊券 500 萬張票券分為 2 梯次發放，每梯次各抽出 250 萬張，宣導時間介於 109 年 7 月 9 日至 18 日間，分別透過網路平臺、實體通路及平面雜誌等不同媒體宣導電子票券申請及使用資訊，吸引消費者關注並提高電子票券之領用機會，惟未妥善規劃行銷推廣期程，相關活動訊息於 7 月 9 日記者會後對外釋出，與第 1 梯次登記截止日僅相距 4.5 天，媒體通路傳遞之速度與民眾被觸發行動之時間不足，致第 1 梯次登記總人數 165 萬 5,258 人，較預計發放人數短少 84 萬 4,742 人，約 33.79%，身分有效抽籤人數 165 萬 1,074 人全數中籤，中籤率高達 100%，且未能妥善規劃電子票券發放簡訊內容，致 133 萬 1,395 張農遊券須重新發送簡訊，增加支出約 79 萬 8,837 元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行銷宣導期程及票券登記情形，以回饋未來辦理相關計畫，並將簡訊發送測試及履約列入後續類此採購契約之成效要求。

(4) 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確保農民收益，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惟近年公糧收購支出持續攀升，總庫存量遠高於安全存量，及公糧配撥量雖呈上升趨勢，銷售收入卻未增反減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持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透過計畫收購增加稻農收益，輔導收購穩定市場價格與供需，餘糧收購保障農民基本收益，每年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糧政業務計畫」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121 億 4,004 萬餘元，執行數 178 億 6,245 萬餘元，執行率 147.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發展基金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預算數介於 121 億 4,004 萬餘元至 140 億 8,211 萬餘元間，各年度編列之預算數雖有下降現象，惟決算數呈上升趨勢，超支金額由 106 年度之 33 億 7,231 萬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7 億 2,240 萬餘元（表 7）。又 109 年度決算超支金額 57 億 2,240 萬餘元占年度預算數

表 7 糧政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超支金額	超支比率
合計	64,770,607	81,266,918	16,560,789	25.57
105	14,082,115	14,017,637	—	—
106	13,356,405	16,728,724	3,372,319	25.25
107	12,320,591	15,234,734	2,914,143	23.65
108	12,871,447	17,423,372	4,551,925	35.36
109	12,140,049	17,862,451	5,722,402	4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121 億 4,004 萬餘元之 47.14%，且為歷年最高，亟待研謀改善措施，加強農作產業結構調整，以增進營運效能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B. 公糧稻穀收購分為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每一期作辦理 1 次，一年辦理 2 次，近 5 年度公糧收購

量由 105 年度之 39.78 萬公噸，增加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57.39 萬公噸及 55.83 萬公噸，公糧收購支出亦由 105 年度之 96 億 6,667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及 109 年度之 133 億 9,169 萬餘元及 130 億 8,076 萬餘元（表 8），顯示近年來政府收購公糧金額居高不下。又依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統計，我國稻米年消費量為 120 至 130 萬公噸，推算國內稻米安全存量約為 30 萬公噸。惟近 5 年度公糧總庫存量由 105 年度之 70.43 萬公噸遞增至 109 年度之 88.62 萬公噸，約

表 8 公糧收購量、收購支出及總庫存量情形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收購量				收購支出	總庫存量
	合計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合計	2,533,865	1,017,168	545,530	971,168	59,937,388	
105	397,839	214,138	97,895	85,807	9,666,671	704,316
106	467,084	216,699	112,995	137,391	11,197,747	788,036
107	536,686	195,153	111,272	230,260	12,600,507	884,229
108	573,914	194,353	110,440	269,121	13,391,697	968,378
109	558,342	196,825	112,928	248,589	13,080,766	886,234

註：1. 年度收購量為該年度 1+2 期收購數量，不計入進口米及災害米。

2. 總庫存量為糙米量，年度收購量（含計畫、輔導、餘糧收購）為稻穀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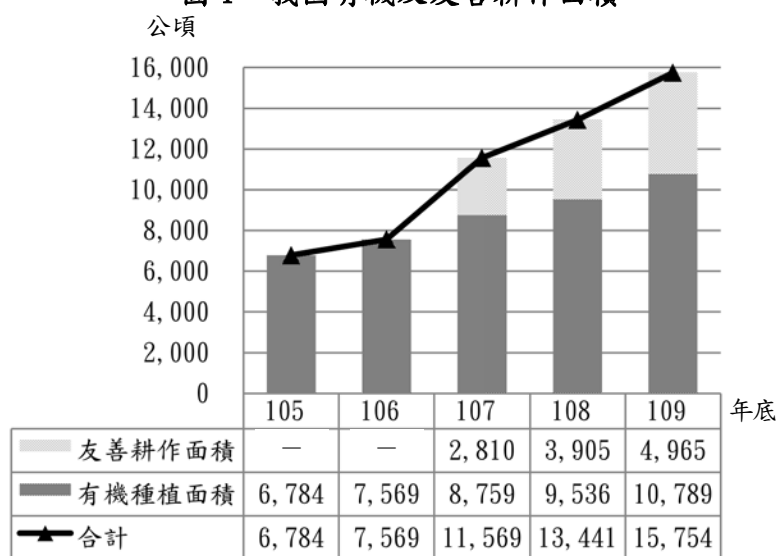
為安全存量 3 倍，且公糧庫存之倉管費用更由 105 年度之 2 億 5,834 萬餘元上升至 109 年度之 3 億 563 萬餘元，增加 4,729 萬餘元約 18.31%，允宜加強公糧庫存之管理，並積極調減稻作面積，以減少稻農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C. 農糧署為確保國內產銷平衡，依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每年訂定糧食收撥計畫，以穩定國內軍需民食。糧食收撥計畫包括收購公糧及配撥公糧二大部分，其中配撥部分區分為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項。經查近 5 年度公糧配撥量雖由 105 年度之 45.32 萬公噸上升至 109 年度之 58.48 萬公噸，增幅 29.05%，惟因公糧平均銷售單價由 105 年度之每公斤 12.55 元降低至 109 年度之每公斤 9.61 元（降幅逾 2 成），肇致銷售收入由 105 年度之 56 億 8,935 萬餘元降低至 109 年度之 56 億 1,846 萬餘元，未增反減，主要係軍糧、法務糧、釀酒糧、標售糧等單價較高之銷售項目，109 年度銷售數量及金額均較 105 年度為低，允宜通盤檢討公糧配撥計畫，加強公糧推陳規劃，提升公糧銷售品質及合理化價格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 未來將搭配農田水利署規劃之大區輪作制度，透過提供節水獎勵與不受理公糧保價收購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稻作產業發展；B. 將輔導農民於減供期作採取轉(契)作或休耕，以調降稻作面積，並提升公糧去化績效，以降低庫存管理成本；C. 將積極開拓公糧外銷管道，加強公糧推陳去化，檢討外銷糧標售價格擬定機制，並持續積極開發市場，增加銷售收入。

(5) 農糧署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有增加，惟尚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補助農民興設溫（網）室設備執行成效欠佳，資訊網站內容未臻完整，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屬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核定，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項下，辦理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有機(轉型期)驗證申請費用補助、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及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等工作，計畫總經費 46 億 4,100 萬元，109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元，執行數 8 億 3,474 萬餘元，執行率 83.47%，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達 15,754 公頃（圖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依該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惟迄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1 日）止，已近 2 年，農糧署擬具之 110 至 113 年度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草案尚在會簽作業中，後續須召開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辦理草案審議，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能實施，有待儘速積極辦理，以促進有機農業業務推動及發展；B. 為提升有機農業生產效能並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108 及 109 年度均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依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規定補助有機及友善栽培農

民設置溫（網）室設施（備）。執行結果，執行數分別為 309 萬餘元及 1,02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0.60%及 68.61%，補助設置之溫（網）室生產設施面積分別為 1.40 公頃及 1.68 公頃，僅達計畫原訂目標(5 公頃)之 28.00%及 33.60%，主要係申請補助之農民配合溫（網）室搭建業者施工時程，未能於申請補助當年度搭建完成，或個人資金不足等因素，取消或展延申請補助，暨部分有機及友善栽培農民向該署申請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辦理之「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所致，有待加強宣導計畫補助項目、基準及作業程序等規定，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統合補助農民興設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之相關預算資源，進行有效配置，以達計畫目標；C. 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輔導」專區項下，提供各界依農地坐落位置查詢歷年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清冊資料，惟資料庫建置內容未臻完整，致間有已申領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之案件，於上開資料庫查無資料，不利相關業務人員查詢是否有重複請領補助；D.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前，我國依行為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陸續公告英國等 22 個國家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允許進口其有機農產品在國內販售，惟我國並未獲得上開國家有機同等性認定，導致我國有機農產品未能同步以有機名義出口銷售。嗣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後，農業委員會陸續與澳大利亞等 5 國完成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表 9），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公告自同年 5 月 31 日廢止上開 22 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109 年度我國有機農產品出口量達 18.97 公噸，已優於往年，惟相較於有機農產品之進口量（105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12,727 公噸、14,292 公噸、12,529 公噸、13,931 公噸及 13,669 公噸）仍屬偏低，有待研謀善策，賡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協議，加強拓展國產有機農產品國際行銷通路，以帶動國內有機農業及相關產業成長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 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簽奉核示同意，俟疫情趨

圖 1 我國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註：1. 105 及 106 年度無友善耕作面積統計資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網站資料。

助，暨部分有機及友善栽培農民向該署申請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預算辦理之「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所致，有待加強宣導計畫補助項目、基準及作業程序等規定，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統合補助農民興設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之相關預算資源，進行有效配置，以達計畫目標；C. 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輔導」專區項下，提供各界依農地坐落位置查詢歷年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清冊資料，惟資料庫建置內容未臻完整，致間有已申領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之案件，於上開資料庫查無資料，不利相關業務人員查詢是否有重複請領補助；D.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前，我國依行為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陸續公告英國等 22 個國家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允許進口其有機農產品在國內販售，惟我國並未獲得上開國家有機同等性認定，導致我國有機農產品未能同步以有機名義出口銷售。嗣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後，農業委員會陸續與澳大利亞等 5 國完成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表 9），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公告自同年 5 月 31 日廢止上開 22 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109 年度我國有機農產品出口量達 18.97 公噸，已優於往年，惟相較於有機農產品之進口量（105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12,727 公噸、14,292 公噸、12,529 公噸、13,931 公噸及 13,669 公噸）

仍屬偏低，有待研謀善策，賡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協議，加強拓展國產有機農產品國際行銷通路，以帶動國內有機農業及相關產業成長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 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簽奉核示同意，俟疫情趨

表 9 109 年底已與我國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協議之國家

序號	國家名稱	生效日期
1	澳大利亞	109 年 1 月 23 日
2	日本	109 年 2 月 1 日
3	紐西蘭	109 年 4 月 30 日
4	加拿大	109 年 5 月 30 日
5	美國	109 年 5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網站資料。

緩即召開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進行專家審議等事宜；B. 已增加溫室環控系統等設備補助，期能將相關預算資源進行有效配置；C. 已請資料庫承包廠商查明修正；D. 已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合作啟動國際市場行銷方案，並將逐年跟進辦理拓展國際行銷通路相關活動。

(6) 林務局推動獎勵造林與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已略具成效，惟造林抽測作業及系統建置未臻嚴謹，造林獎勵金發放檢測標準及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未盡周妥等情事，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達成國土保安及減輕天然災害，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推動全民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另為健全林地管理、維護森林健康及合理多元利用森林資源，執行「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及「森林多元利用及林產發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造林資訊系統及造林地檢測作業，未臻嚴謹：85 年賀伯颱風造成重大災害，農業委員會為進行大規模造林運動，以恢復水土保持之功能，推動全民造林計畫，該計畫自 94 年起停止受理新植補助。復因應國際潮流及配合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會員承諾，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會銜公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並推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辦理新植及撫育補助。上開兩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4,87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9 億 3,202 萬餘元，109 年度新植造林面積 445 公頃，撫育造林面積合計 1 萬 4,630.88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林務局建置全民造林資訊系統及獎勵輔導造林系統，期能透過資訊化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及造林成效，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分析發現，全民造林計畫之國有林出租地於造林資訊系統登載為私有地者計 284 筆；又該兩造林系統造林面積欄位登錄為「9,999」公頃之異常案件計 274 件，尚待該局督促各相關單位積極釐正；(B) 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由執行機關（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及市縣政府）實施檢測，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經檢測不符合規定者，當年度造林直接給付不予發給，並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經運用 GIS 分析發現，部分造林地為其他農作地者 29 件、裸露地者 12 件、其他建物者 6 件、茶園者 3 件、牧草地者 2 件，合計 52 件、面積 50.57 公頃（表 10）與原規劃造林用途不符；再運用內政部正射影像資料套疊結果，亦存有裸露地、建物或林木

表 10 部分獎勵輔導造林案件為非林木情形

單位：件、公頃

非造林態樣	件數	面積
合計	52	50.57
其他農作地	29	27.41
裸露地	12	17.50
其他建物	6	2.46
茶園	3	2.93
牧草地	2	0.27

註：1. 非造林態樣係依林務局 105 年公告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分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生長不佳等情形，顯示部分獎勵輔導造林土地相關檢測情形未盡詳實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A) 造林面積異常案件已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明並予以更正；(B) 清查結果，其中 4 件已依規定繳回獎勵金並辦理註銷獎勵造林案件，其餘已函請相關單位查明妥處。

B. 造林獎勵金發放檢測標準未臻完備，已完成森林經營計畫之合作案件及國有林盜伐竊取熱點之鄰近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偏低等情事，尚待積極檢討：林務局為建構人工林產業發展及資源永續之利用，執行「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3 億 5,27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2 億 9,153 萬餘元，增加國產材數量 6.42 萬立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推動公私有林永續經營，以振興林產業，現行獎勵造林計畫以林木成活率作為造林獎勵金發放檢測標準，惟未規範獎勵造林計畫之疏伐作業等林木撫育管理，無法確保林木之形與質，恐不利國產林木之撫育品質；(B) 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營造健康優質森林，輔導森林經營者依據不同土地使用類別容許項目，進行多元經營，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整合私有林，惟截至 109 年 11 月 6 日止，僅 12 家林主及合作社申請森林經營計畫，其中 4 家已核定，1 家尚在審核中，7 家尚在撰寫中，納入森林經營計畫之林地面積計 1,288.39 公頃，約占具生產性之私有林總面積 32.37 萬公頃之 0.40%，已完成森林經營計畫之合作案件偏低；(C) 為保護臺灣珍貴之自然資源，於 107 年公布國有林盜伐態樣與高風險地點圖資，以發揮共同監督之效，經運用 GIS 擷取盜伐竊取熱點所在之鄉鎮市區及盜伐竊取件數，共計 1,843 件（表 11），其中十大遭盜伐竊取熱點之鄉鎮區共計 1,198 件，占盜伐竊取件數 65%，其餘 35% 分布於其他 94 個鄉鎮市區，又該盜伐竊取熱點為中心半徑 1 公里範圍內之社區發展協會計有 25 個，惟參加 109 年度社區林業計畫者僅有 5 個，十大遭盜伐竊取熱點之鄉鎮區周遭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A) 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邀集原民會、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召開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新增生態給付、林木覆蓋範圍等作為檢查標準等，期能確保林木之形與質，進而營造健康森林環境與提升國產材品質；(B) 將積極輔導合作社，期以第 1 期 5 年森林經營計畫之執行成果，引導林農組成合作社，擴大林業永續性經營之面積；(C) 將持續針對十大遭盜伐竊取熱點之鄉鎮區森林周遭社區加強輔導，協力森林經營與保護自然資源。

表 11 100 至 108 年度國有林盜伐竊取熱點

單位：件

鄉鎮市區		件數	%
合 計		1,843	100
1	嘉義縣阿里山鄉	234	65
2	桃園市復興區	196	
3	新竹縣尖石鄉	172	
4	苗栗縣泰安鄉	127	
5	臺中市和平區	100	
6	宜蘭縣大同鄉	94	
7	苗栗縣南庄鄉	77	
8	新竹縣五峰鄉	75	
9	南投縣信義鄉	64	
10	臺東縣卑南鄉	59	
11	其餘 94 鄉鎮市區	645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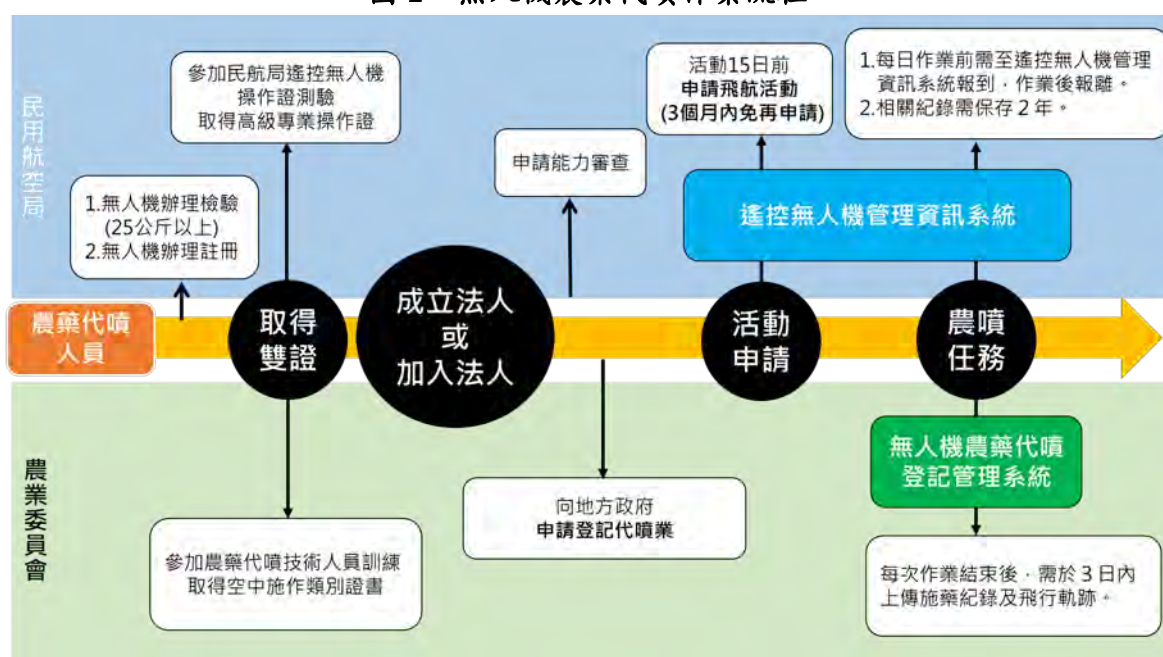
C. 推行林產業振興已略具成效，惟國產材之身分辨識度仍有待提升，且台灣木材網資料尚待釐正；又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要點及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之地目規定互異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林務局為強化林產業振興，辦理「森林多元利用及林產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9 億 4,61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9 億 2,113 萬餘元，輔導縣市成立林業產銷合作社 9 家、輔導通過國產材驗證廠家 14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林務局為提高合法國產材之身分辨識度，辦理 QR-code 認證，業者倘有採運許可證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皆可追溯申請驗證，並設定該局標售之木材均能通過 QR-code 之認證，據該局統計 109 年度 1 至 10 月間直營採伐量共 9,138.92 立方公尺，惟通過 QR-code 認證之材積數僅 987.26 立方公尺約占 10.80%，近 9 成直營採伐量林木尚未取得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B) 推動國產材產業振興政策，建置「台灣木材網」資訊平臺，並設有通過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驗證之優良業者專區，以提高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參與林業相關認證之誘因，惟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該專區登錄通過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認證廠商數為 29 家，其中 2 家非屬認證廠商，允宜加強介接整合「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有效業者資訊，以健全臺灣林產品溯源認證制度；(C) 林務局為發揮林產物生產、生物多樣性等功能，訂立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並規劃森林多目標（林下經濟）經營模式，依前揭作業流程圖列示，全民造林計畫之造林地須為農牧用地，始可依該經營模式選擇發展林木資源或林下經濟。惟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應屬林業用地者始予核准。兩規範核准辦理林下經濟之地目互異，易滋生林下經濟執行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A) 已將取得標章驗證者列為林務局木材標售之投標資格條件，另將積極輔導私有林農及林業合作社等透過林業技師簽證申請 QR-code，以提高通過驗證之比率；(B) 已規劃系統優化功能，提供介接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即時更新通過驗證廠商家數；(C) 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作業流程，以避免混淆。

(7) 農業委員會為解決農業缺工，責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推動無人機代噴農藥，惟成效未盡理想，無人機飛行軌跡監控機制與農藥代噴人員訓練制度未臻周延，及無人機農噴作物種類尚待推廣試驗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解決農村人口流失及老化與農業勞動力不足等困境，責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積極推動農藥代噴制度，擴大無人機於農業應用發展範圍，規劃透過農村再生基金辦理「無人機農噴田間試驗及示範推廣計畫」，執行機關包括防檢局、臺中區及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計畫期程自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期能導入智能化設備，提升農業生產效率及農產品用藥安全，達成化學農藥減量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

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業者為之，施藥後 3 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圖 2）。防檢局已建立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為讓無人機施藥定位更精準有效，由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辦理 109 年度建置農業即時動態定位（Real-Time Kinematic, RTK）輔助網，協助智慧農業及農事服務管理平臺開發計畫，期能透過管理平臺即時掌握及簡化無人機作業須填報之施藥紀錄、飛行軌跡及辦理報到報離等作業流程，並預計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建置完成 RTK 基準站 35 站。惟林務局提出部分位處高山範圍之站臺地點變更，須再進行新地點實地勘查及安裝作業，致計畫期程展延至 110 年 5 月 31 日，管理單位在展延期間難以及時掌握無人機施藥紀錄及飛行軌跡等資訊，有待落實監督 RTK 精密定位計畫執行情形，完備無人機監控機制；B. 防檢局 109 年度預計輔導已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空中施作類別）」及「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之雙證照人員，完成代噴業法人登記 395 人次（補助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費用每人 6,000 元），推廣無人機代噴面積預計 6,000 公頃（每公頃補助 1,000 元）。惟 109 年度完成輔導登記者僅 58 人（約 14.68%）及實際推廣面積 1,688.6 公頃（約 28.14%）。另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已取得雙證照人員計 511 人，其中迄未辦理代噴業法人登記者 358 人（約 70.06%），有待積極宣導及推廣補助農民僱用合法登記無人機代噴業者進行施藥作業，並輔導取得雙證照人員完成法人登記；C. 防檢局為加強農藥販售之管控，訂定農藥管理人員訓練機制，近年來又逐漸提高管理強度，增訂在職訓練規定，使其能掌握最新之法規及植物保護等知識。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已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 2,293 人，惟防檢局尚未訂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之在職訓

圖 2 無人機農藥代噴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農藥資訊服務網。

練機制，有待檢討改善，持續協助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掌握執行工作之專業知識，提高農務施藥之防護能力，以維護環境及農產品食用安全；D. 農業委員會核准無人機農噴作物種類及防治作物病蟲害藥劑，僅有水稻及 5 種稻熱病防治藥劑。防檢局於 109 年 3 月 4 日邀集農試所、藥毒所、臺中區、臺南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等機關，共同討論大面積栽培作物病蟲害防治作業以無人機進行施藥可行性，經討論後擇定鳳梨、玉米、甘藍進行田間試驗，相關施藥規範建立後可提供農民省工施藥作業，惟 109 年度僅甘藍及玉米辦理田間試驗，並未完全依會議結論進行鳳梨之噴藥試驗項目。鑑於無人機噴藥具有省工、省時優勢，且可減少藥劑使用，允宜研謀拓展田間試驗作物種類及統整產官學研究試驗量能之可行性，多管齊下推廣無人機代噴農作物面積，以達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防檢局檢討改善。據復：A. 積極趕趕 RTK 基準站架設工程，並預為規劃系統測試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B. 加速辦理業者申請活動之審查作業，並提供代噴業法人登記之攸關資訊及必要協助；C. 將鼓勵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自主參加農民學院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及各試驗改良場推廣會，以增進作物栽培、田間管理及作物生產整合管理等專業知識；D. 囿於鳳梨栽培時間及試驗田區租賃等因素，而將鳳梨移至 110 年進行田間試驗，俟甘藍、玉米及鳳梨之田間試驗資料蒐集完成後，將建立相關施藥規範。

(8) 農糧署等機關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有助於改善農田地力及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惟推廣成效欠佳，部分區域土壤有機質含量偏低，未能及早透過補貼措施提高農民採用生物防治資材之意願，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等機關為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109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10 億 8,131 萬餘元，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包括國產有機質肥料、友善環境農業資材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等項目，執行數 10 億 2,491 萬餘元，執行率 94.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糧署 107 至 109 年度補助農民購買農田地力改良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協助改善農田地力及促進有機農業發展。執行結果，農田地力改良肥料推廣面積僅達計畫原訂目標之 2.32%、6.51%及 30.63%，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亦僅達 14.17%、19.65%及 9.32%（表 12），連續 3 年度未達成預訂目標。主要係施肥工資及人力成

表 12 農田地力改良及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面積達成情形

單位：公頃、%

年 度		合計	107	108	109
項 目	預計	26,000	10,000	10,000	6,000
	實際	2,721	232	651	1,838
	達成率	10.47	2.32	6.51	30.63
有機農業 適用肥料 推廣面積	預計	40,500	12,000	13,500	15,000
	實際	5,751	1,700	2,653	1,398
	達成率	14.20	14.17	19.65	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本高，有機農業農民偏向自行依作物及土壤習性自製堆肥等因素所致，有待研謀善策，導引農民調整耕作習慣，善用各項友善環境之農業資材，以達成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計畫目標；B. 各農業改良場協助農民辦理土壤肥力檢測及作物需肥診斷服務，分析項目包含有機質及酸鹼度等，提供農民土壤性質與肥力狀況資訊，俾供其適時適量均衡施肥。109 年度執行結果，農業委員會桃園區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力檢測有機質含量偏低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21.6% 及 30.0%，均為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最高（表 13）；另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近 3 年度土壤肥力檢測有機質含量偏低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67.8%、59.6% 及 59.3%，均高於 5 成，顯示上開農業改良場轄區農田土壤有機質含量不足之情形仍有待加強改善，允宜積極輔導農民善用政府各項有機質肥料補助正確施肥，以提高作物品質及增加收益；C.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辦理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由該局提供取得登錄字號且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名單」，供農民購買施用並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二分之一（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以減少化學農藥之使用。惟防檢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距補助購買該項資材之結束日（109 年 11 月底）僅剩月餘，始函請農糧署公告推薦資材補助名單，未能及早透過補貼措施提高農民採用生物防治資材之意願，顯示計畫前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採取擴大推動有機農業田間栽培講習會，及透過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田間觀摩講習會等措施，輔導農民調整耕作習慣，善用有機資材，以達成有機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B. 110 年度計畫請桃園、臺南及花蓮等 3 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料專家輔導農民選購堆肥類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改善農田地力；C.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為 109 年 7 月新增之補助項目，因新辦業務發生資料內容不全或錯誤等情形，致影響作業時程，110 年度起，已熟悉相關規定及流程，此類情事發生頻率將大幅減少。

表 13 改良場土壤肥力檢測有機質含量偏低件數之比率

單位：%

機關別	轄區	標準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	2.0% 以下	9.9	8.4	2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67.8	59.6	59.3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宜蘭縣、花蓮縣	1.0% 以下	23.0	14.0	30.0

註：1. 各改良場因應轄區之土壤及作物之特性，訂定不同之標準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63,457,310,000	68,876,466,257	—	68,876,466,257	5,419,156,257	8.5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4,500,000	2,338,912,757	—	2,338,912,757	1,634,412,757	232.00
勞 務 收 入	854,882,000	702,218,678	—	702,218,678	- 152,663,322	- 17.86
農 政 收 入	5,954,910,000	5,676,484,110	—	5,676,484,110	- 278,425,890	- 4.68
財 產 收 入	1,089,230,000	1,011,911,230	—	1,011,911,230	- 77,318,770	- 7.10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54,813,151,000	58,802,373,346	—	58,802,373,346	3,989,222,346	7.28
其 他 收 入	40,637,000	344,566,136	—	344,566,136	303,929,136	747.91
基 金 用 途	42,637,084,000	52,514,502,494	- 237,010,057	52,277,492,437	9,640,408,437	22.61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14,163,000	14,072,458	—	14,072,458	- 90,542	- 0.64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071,314,000	2,233,085,630	—	2,233,085,630	161,771,630	7.81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58,800,000	44,362,440	—	44,362,440	- 14,437,560	- 24.55
糧 政 業 務 計 畫	12,140,049,000	17,862,451,803	—	17,862,451,803	5,722,402,803	47.14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081,315,000	1,024,913,927	—	1,024,913,927	- 56,401,073	- 5.22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58,755,000	457,710,432	- 14,015,425	443,695,007	284,940,007	179.48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074,487,000	1,095,179,737	—	1,095,179,737	20,692,737	1.93
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256,442,000	256,442,000	—	256,442,000	—	—
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計畫	137,300,000	137,137,019	- 788,710	136,348,309	- 951,691	- 0.69
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 轉 作 計 畫	74,000,000	53,356,361	—	53,356,361	- 20,643,639	- 27.90
離 農 獎 勵 計 畫	76,800,000	76,379,359	—	76,379,359	- 420,641	- 0.55
全 民 造 林 計 畫	208,457,000	203,315,982	- 18,476,193	184,839,789	- 23,617,211	- 11.33
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 管 理 計 畫	1,036,886,000	999,758,898	—	999,758,898	- 37,127,102	- 3.58

註：1. 本表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決算審定數 999,758,898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59,424,825 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決算審定數 1,958,887,623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32,922,520 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決算審定數 1,407,280,757 元，包含 109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32,463,075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4,246,910 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決算審定數 12,780,592,244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654,135,773 元。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獎 勵 輔 導 造 林 計 畫	291,950,000	237,272,891	- 27,018,838	210,254,053	- 81,695,947	- 27.98
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						
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	24,043,000	20,025,151	—	20,025,151	- 4,017,849	- 16.7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771,278,000	686,433,364	—	686,433,364	- 1,084,844,636	- 61.25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23,614,000	15,580,730	—	15,580,730	- 8,033,270	- 34.02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2,156,301,000	2,026,667,796	- 67,780,173	1,958,887,623	- 197,413,377	- 9.16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000	—	—	—	- 1,000,000	- 100.00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8,792,024,000	10,692,779,562	- 8,406,836	10,684,372,726	1,892,348,726	21.52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54,269,000	51,947,232	—	51,947,232	- 2,321,768	- 4.28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1,705,919,000	1,417,199,356	- 9,918,599	1,407,280,757	- 298,638,243	- 17.51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9,411,824,000	12,871,197,527	- 90,605,283	12,780,592,244	3,368,768,244	35.79
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	6,380,000	3,475,618	—	3,475,618	- 2,904,382	- 45.52
減船利息補貼計畫	—	24,682,671	—	24,682,671	24,682,671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14,000	9,074,550	—	9,074,550	- 639,450	- 6.58
本期賸餘（短絀）	20,820,226,000	16,361,963,763	237,010,057	16,598,973,820	- 4,221,252,181	- 20.27
期初基金餘額	87,823,480,000	81,778,643,944	—	81,778,643,944	- 6,044,836,057	- 6.88
期末基金餘額	108,643,706,000	98,140,607,706	237,010,057	98,377,617,763	- 10,266,088,237	- 9.4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23,107,288	23,277,519	4,379,426	- 170,231	- 4,549,657	--	- 2,377,155	- 2,547,386
林 務 發 展 及 金	1,740,772	1,414,877	- 80,094	325,894	405,988	--	8,057,146	8,383,040
造 林 基 金								
農 業 天 然 災 害 金	1,806,524	686,433	33,638	1,120,091	1,086,453	3,229.84	69,462	1,189,553
救 助 基 金								
漁 業 發 展 基 金	595	15,580	- 22,835	- 14,985	7,849	- 34.37	200,842	185,856
農 產 品 受 進 口 金	14,457,018	12,695,207	- 28,347	1,761,811	1,790,158	--	48,191	1,810,002
損 害 救 助 基 金								
農 村 再 生 基 金	27,764,266	14,187,873	16,538,438	13,576,393	- 2,962,044	- 17.91	75,780,156	89,356,550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7,676,174,446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2,461,640,160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20,137,814,60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541,459,145
減 少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36,880,011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454,179,200
增 加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 202,463,033
增 加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 4,855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2,904,973,602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2,074,923,134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13,957,136,790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14,458,232,979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01,096,189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17,561,795,283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1,127,436,15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8,689,231,43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2,713,966,614	100.00	134,801,607,219	100.00	17,912,359,396	13.29
流動資產	114,911,857,850	75.25	98,550,463,911	73.11	16,361,393,940	16.60
現金	88,689,231,436	58.08	71,127,436,154	52.76	17,561,795,283	24.69
短期投資	1,138,399	0.00	1,238,066	0.00	- 99,667	- 8.05
應收款項	942,487,327	0.62	1,135,802,977	0.84	- 193,315,650	- 17.02
短期貸墊	14,044,779,761	9.20	14,383,676,206	10.67	- 338,896,445	- 2.36
存貨	10,991,891,138	7.20	11,740,309,083	8.71	- 748,417,945	- 6.37
預付款項	242,329,789	0.16	162,001,425	0.12	80,328,364	49.58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2,211,217,664	14.54	22,188,016,026	16.46	23,201,638	0.10
長期貸款	1,294,026	0.00	3,373,114	0.00	- 2,079,088	- 61.64
長期墊款	104,136,940	0.07	138,849,246	0.10	- 34,712,306	- 25.00
準備金	22,105,786,698	14.48	22,045,793,666	16.35	59,993,032	0.27
固定資產	14,595,946,201	9.56	13,543,278,672	10.05	1,052,667,529	7.77
土地	36,290,261	0.02	35,773,590	0.03	516,671	1.44
土地改良物	12,371,239,418	8.10	11,624,133,221	8.62	747,106,197	6.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4,527,085	0.27	323,744,373	0.24	90,782,712	28.04
機械及設備	233,285,675	0.15	188,846,165	0.14	44,439,510	23.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5,856,643	0.29	429,595,565	0.32	16,261,078	3.79
雜項設備	135,777,442	0.09	63,013,719	0.05	72,763,723	115.47
購建中固定資產	958,969,677	0.63	878,172,039	0.65	80,797,638	9.20
無形資產	41,699,853	0.03	17,166,756	0.01	24,533,097	142.91
無形資產	41,699,853	0.03	17,166,756	0.01	24,533,097	142.91
其他資產	953,245,046	0.62	502,681,854	0.37	450,563,192	89.63
什項資產	953,245,046	0.62	502,681,854	0.37	450,563,192	89.63
合 計	152,713,966,614	100.00	134,801,607,219	100.00	17,912,359,396	13.29
合 負	39,698,702,797	26.00	39,462,517,847	29.27	236,184,950	0.60
流動負債	16,184,567,279	10.60	16,497,361,738	12.24	- 312,794,459	- 1.90
短期債務	13,829,658,494	9.06	14,369,205,345	10.66	- 539,546,851	- 3.75
應付款項	1,853,013,578	1.21	1,757,440,775	1.30	95,572,803	5.44
預收款項	501,895,207	0.33	370,715,618	0.28	131,179,589	35.39
其他負債	23,514,135,518	15.40	22,965,156,109	17.04	548,979,409	2.39
什項負債	23,514,135,518	15.40	22,965,156,109	17.04	548,979,409	2.39
淨 資 產	113,015,263,817	74.00	95,339,089,372	70.73	17,676,174,446	18.54
淨 資 產	113,015,263,817	74.00	95,339,089,372	70.73	17,676,174,446	18.54
淨 資 產	113,015,263,817	74.00	95,339,089,372	70.73	17,676,174,446	18.54
合 計	152,713,966,614	100.00	134,801,607,219	100.00	17,912,359,396	13.2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6,245,034,364 元及 5,886,922,688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000,000,000 元，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因終止契約，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之興建成本。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平衡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及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含勞工權益基金 1 個分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

109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千 元	14,776,161	18,326,227	3,550,066	24.0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新增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及分攤交通部觀光產業紓困實施計畫等協助措施，致執行較預計增加。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千 元	1,577,248	1,402,701	- 174,546	- 11.07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受限於使用資格，申請案件未如預期，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千 元	933,074	816,087	- 116,986	- 12.5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未足額進用人力所致。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千 元	88,349	59,171	- 29,177	- 33.03	勞資爭議申請訴訟扶助案件未如預期，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勞動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4 億 1,60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9 億 1,961 萬餘元，減少 25 億 357 萬餘元，約 42.29%，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

新增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及分攤交通部觀光產業紓困實施計畫等協助措施，執行較預計增加所致。勞工權益分基金本期短絀 2,275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不敷支應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經費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416,040,29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9 億 5,76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1 億 60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60 億 6,367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勞動力發展署為保障移工權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生活照顧檢查，惟有關檢查範疇、訪視員對規定熟稔度及事業單位落實規範等，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持續精進生活照顧檢查作業，以維護移工生活權益。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同條之 1 及第 27 條之 1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移工，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且雇主應於申請聘僱之移工入國或於接續聘僱移工後，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勞動力發展署為保障移工權益，復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並由該署補助地方政府聘用移工訪視員於移工入國或轉換雇主時辦理生活照顧檢查。經查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生活照顧檢查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外展農業移工派工後實際工作地點未能有效納入檢查範疇；另地方政府訪視員未盡知悉船舶救生及消防設備之配置規定：政府為提升農務服務品質，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問題，自 108 年底起引進外展農業移工，由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下稱外展機構）聘僱移工，並評估各案主提出之農務需求後，指派移工至指定之工作場域從事農林漁牧相關工作。經查地方政府於辦理外展農業移工生活照顧檢查時，係以「住宿地點」為檢查地

點，據地方政府說明，若已派工且住宿地點變更為工作處所，則檢查可同時含括實際之住宿及工作處所；若尚未派工或已派工而住宿地點未予變更（移工自行前往或案主接送），則檢查地點均為外展機構安排之住宿地點，未含括移工之實際工作地。按外展農業移工之實務運作，派工時不一定會變更住宿地點，且因農務工作本具有依節氣或工作一段時間後等待植物生長之特性，難以久待同一地點工作，又現行規定變更工作地點尚毋須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亦未明確規範須检查工作處所等，致實際派工地點未能有效納入檢查範疇，恐難以落實藉由實地檢查瞭解外展農業雇主是否落實移工生活照顧目的，影響移工權益。另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有關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之「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其基準包括「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惟據部分地方政府轄管移工事務單位說明，雇主有無遵循前開事項之判斷依據，係訪視員於辦理生活照顧檢查時口頭詢問船主或船員是否依相關規定配置救生及消防設備，至上開裁量基準所謂「船舶法及相關法令」，因屬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業務內容，專業且複雜，訪視員皆未知悉等，顯示生活照顧檢查作業亦尚待精進，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允宜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精進各項生活照顧檢查作業方式，以維護移工生活應有權益。據復：外展農務移工雇主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農業委員會，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工作地點訪視部分，得由農業委員會會同勞動部辦理訪查；另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部分，因涉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內政部消防署主管專業，倘地方政府於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訪視時，得會同當地漁政與消防主管機關處理或訪視等。

B. 雇主設（配）置之生活照顧服務及雙語能力等人員，經函釋應分別聘僱，不得合併計算，惟部分事業單位設（配）置情形與函釋未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雇主聘僱移工達一定人數以上者，應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並於其所聘僱移工中配置具有雙語能力人員；另依同辦法第 19 條之 1 及第 27 條之 1 規定，雇主檢附之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復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4 年 12 月勞職外字第 0940063337 號函解釋，上開所稱生活照顧服務及雙語能力等人員係

屬不同規範目的，雇主設（配）置該等人員時，應分別聘僱，不得合併計算。據部分地方政府轄管移工事務單位說明，辦理移工之生活照顧服務檢查，於生活照顧服務人員部分，係以雇主檢附之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載名冊為主；至雙語能力人員，因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事項未含此類人員，爰未列冊檢送，係以現場口頭詢問方式，瞭解雇主配置雙語能力人員是否符合規定。經查間有工廠雇主係將設（配）置之生活照顧服務及雙語能力等人員合併計算（即同一人身兼兩類人員），訪視員於生活照顧服務檢查時未能發現，係因現行規定僅規範雇主須檢附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名冊，及訪視員未熟稔生活照顧服務及雙語能力等人員不得合併計算之函釋內容所致，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研議檢討改進，以落實規範之目的。據復：現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業將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及雙語人員設置規定列入檢查項目，地方政府於辦理訪視時即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94 年函釋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項目規定，逐項辦理檢視。雖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僅規範雇主須檢附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名冊，惟不影響地方政府應依規定檢視雙語能力人員名冊之效力，勞動部將加強向地方政府人員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發生類此情事等。

(2)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已發揮督促提升服務品質之成效，惟部分雇主未知悉政府定期辦理評鑑，另部分評鑑項目之評分考核機制未盡確實，恐影響評鑑正確性。

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提升服務品質，於 92 年試辦仲介公司服務品質評鑑，93 年起全面辦理評鑑，另自 96 年起將評鑑納入規範，以作為仲介公司汰弱獎優之依據，相關評鑑結果及內容並公布於該署網站，以提供雇主選擇仲介公司之參考。經查該署 109 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辦理「108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總計評鑑 1,305 家，其中 A 級 840 家（64.37%）、B 級 434 家（33.26%）、C 級 31 家（2.38%），超過 9 成 7 之仲介公司評鑑成績為 B 級以上，已發揮督促仲介公司提升自我經營品質之成效，對於保障移工及雇主權益有一定之助益。惟據勞動部委外辦理「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資料日期：109 年 6 月）」指出，109 年 6 月聘僱移工之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知道政府每年均辦理仲介公司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該署網站者，僅分別為 55.9%、30.0%，且與前幾年相較亦未顯著提升，分別維持 5 成餘及近 3 成之雇

主知悉，顯示政府已辦理仲介公司評鑑之宣導有待加強。另查上開 108 年度評鑑計畫採用評鑑指標中之機場服務配合度包括「配合事先上網登錄入國外籍勞工名單」（配分 1 分）及「除符合前項外，並配合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措施」（配分 1 分）等項，據該署說明，評分方式係由仲介公司自行下載「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資料清冊證明，如仲介公司有未事先上網登錄接機服務情事，或於就地評鑑時未能提出移工入出國相關資料等，即屬未配合辦理，未能獲得上開 2 項評鑑項目之配分（共 2 分）；另基於網站資訊安全管理，仲介公司須於「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註冊相關資料成為會員後，始能於網站登錄入境移工資訊，亦即非屬該網站會員之仲介公司，係無法取得該 2 項評鑑項目分數等。據 108 年度評鑑結果，所有仲介公司於上開 2 項評鑑項目皆獲 2 分，惟經本部運用該署提供之 108 年度「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會員清冊及受評鑑之仲介公司資料比對結果，計有 12 家仲介公司並非上開網站 108 年度之會員，顯示評鑑考核機制未盡確實，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加強宣導，以利雇主瞭解，並就部分評鑑項目未臻落實，恐影響仲介公司評鑑正確性檢討改進。據復：仲介評鑑結果及內容均公布於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且編印之「雇主聘僱移工法令宣導手冊」，亦告知雇主有關仲介評鑑相關資訊，又透過電視短片、報紙系列、廣播廣告及宣導 DM 等方式向雇主宣導，以提升雇主知悉。另「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得登入對象不限於仲介機構，自然人亦可於該網站註冊，該等 12 家仲介公司雖未以公司身分於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資訊，惟各該公司引進之移工於入境時均得由勞動力發展署機場關懷服務站導引入境，尚不致影響整體移工管理。為強化評鑑作業，將納入評鑑要點修正，明定仲介公司必須於機場關懷服務網經確實註冊取得會員身分並有實際登錄入境移工資訊者，始得計分等。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就業安定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勞工權益基金	36,421	59,171	- 51,924	- 22,750	29,173	- 56.19	114,871	92,120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就業安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3,494,574,000	24,185,685,030	—	24,185,685,030	691,111,030	2.9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897,500,000	22,663,804,218	—	22,663,804,218	766,304,218	3.50
勞 務 收 入	1,173,231,000	959,169,555	—	959,169,555	- 214,061,445	- 18.25
財 產 收 入	47,718,000	38,728,142	—	38,728,142	- 8,989,858	- 18.84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213,824,000	200,326,133	—	200,326,133	- 13,497,867	- 6.31
其 他 收 入	162,301,000	323,656,982	—	323,656,982	161,355,982	99.42
基 金 用 途	17,574,963,000	20,769,644,739	—	20,769,644,739	3,194,681,739	18.1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776,161,000	18,326,227,488	—	18,326,227,488	3,550,066,488	24.03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577,248,000	1,402,701,744	—	1,402,701,744	- 174,546,256	- 11.07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933,074,000	816,087,791	—	816,087,791	- 116,986,209	- 12.5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8,349,000	59,171,482	—	59,171,482	- 29,177,518	- 33.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9,785,000	165,113,481	—	165,113,481	- 34,671,519	- 17.3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46,000	342,753	—	342,753	- 3,247	- 0.9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5,919,611,000	3,416,040,291	—	3,416,040,291	- 2,503,570,709	- 42.29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51,380,810,000	55,630,023,011	—	55,630,023,011	4,249,213,011	8.2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57,300,421,000	59,046,063,302	—	59,046,063,302	1,745,642,302	3.05

註：本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決算審定數 18,326,227,488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35,503,836 元。

就業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89,231,1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53,374,26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42,605,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4,549,755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3,723,571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2,121,248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65,998,337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4,339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577,680,5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93,288,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32,460,016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75,742,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717,5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106,034,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957,643,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63,677,99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就業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3,946,870,751	100.00	59,796,192,695	100.00	4,150,678,056	6.94
流動資產	61,118,303,642	95.58	57,071,510,667	95.44	4,046,792,975	7.09
現金	56,063,677,990	87.67	51,957,643,693	86.89	4,106,034,297	7.90
應收款項	4,823,200,011	7.54	5,015,699,738	8.39	- 192,499,727	- 3.84
短期貸墊款	94,246,761	0.15	79,063,654	0.13	15,183,107	19.20
預付款項	137,178,880	0.21	19,103,582	0.03	118,075,298	618.08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63,512,485	0.10	46,566,242	0.08	16,946,243	36.39
長期墊款	63,512,485	0.10	46,566,242	0.08	16,946,243	36.39
固定資產	2,003,548,558	3.13	2,046,386,160	3.42	- 42,837,602	- 2.09
土地	759,613,836	1.19	759,613,836	1.27	—	—
土地改良物	779,016	0.00	969,600	0.00	- 190,584	- 19.66
房屋建築及設備	99,320,170	0.16	94,597,780	0.16	4,722,390	4.99
機械及設備	960,464,213	1.50	1,022,001,888	1.71	- 61,537,675	- 6.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40,575	0.08	47,186,497	0.08	854,078	1.81
雜項設備	124,028,318	0.19	120,972,250	0.20	3,056,068	2.5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302,430	0.02	1,044,309	0.00	10,258,121	982.29
無形資產	511,320,868	0.80	395,292,386	0.66	116,028,482	29.35
無形資產	511,320,868	0.80	395,292,386	0.66	116,028,482	29.35
其他資產	250,185,198	0.39	236,437,240	0.40	13,747,958	5.81
什項資產	250,185,198	0.39	236,437,240	0.40	13,747,958	5.81
合 計	63,946,870,751	100.00	59,796,192,695	100.00	4,150,678,056	6.94
負 債	2,385,938,023	3.73	1,724,491,138	2.88	661,446,885	38.36
流動負債	2,052,142,565	3.21	1,447,413,230	2.42	604,729,335	41.78
應付款項	1,855,767,319	2.90	1,255,811,387	2.10	599,955,932	47.77
預收款項	196,375,246	0.31	191,601,843	0.32	4,773,403	2.49
其他負債	333,795,458	0.52	277,077,908	0.46	56,717,550	20.47
什項負債	333,795,458	0.52	277,077,908	0.46	56,717,550	20.47
淨 資 產	61,560,932,728	96.27	58,071,701,557	97.12	3,489,231,171	6.01
淨資產	61,560,932,728	96.27	58,071,701,557	97.12	3,489,231,171	6.01
淨資產	61,560,932,728	96.27	58,071,701,557	97.12	3,489,231,171	6.01
合 計	63,946,870,751	100.00	59,796,192,695	100.00	4,150,678,056	6.9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28,683,582 元及 117,674,821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國民衛生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保障，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依據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病防治法、藥害救濟法、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等規定，設立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含醫療發展基金等 11 個分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案件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藥害及生產事故救濟給付、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疫苗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運用公彩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充實及均衡長照資源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處遇工作，暨所屬老人之家、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教養院等機構收容、養護業務等。109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20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8 項，減少者 1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千 元	1,500	1,109	- 390	- 26.05	受獎勵醫院提前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補貼息支出隨減。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千 元	1,027,893	1,272,170	244,277	23.76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兒童醫療網）」原預計 109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惟公務預算未及編列，仍於該基金執行所致。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千 元	1,534,979	1,242,458	- 292,520	- 19.0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參與意願，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 次	2,106	2,135	29	1.3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千 元	269,487	269,706	219	0.0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千 元	671,570	654,248	- 17,321	- 2.5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 元	20,249	35,437	15,188	75.01	核定藥害救濟給付案件數與金額較預計增加。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千 元	7,429,653	7,356,929	- 72,723	- 0.98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因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採購取得價格較預計低，及四癌篩檢服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預 防 接 種 受 害 救 濟 給 付 計 畫	千 元	15,309	9,884	- 5,424	- 35.4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多屬不良反應等輕微案件，死亡、嚴重疾病給付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疫 苗 接 種 計 畫	千 元	3,650,505	3,280,881	- 369,623	- 10.13	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五合一疫苗因國內出生數下降，延後交貨時程，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食 品 安 全 保 護 計 畫	千 元	10,229	9,273	- 955	- 9.34	
福 利 服 務 計 畫	人	3,318	3,047	- 271	- 8.1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千 元	1,424,170	1,471,373	47,203	3.31	北區老人之家及南區兒童之家以前年度保留之院舍修建工程款，於109年度執行。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千 元	197,568	183,141	- 14,426	- 7.30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千 元	40,922	33,447	- 7,474	- 18.26	男性關懷專線無須汰換集中接線服務軟、硬體等設備，致執行數未如預期。
完 善 長 照 服 務 輸 送 體 系 計 畫	千 元	30,770,687	34,290,078	3,519,391	11.44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服務人數較預計增加。
強 化 長 照 機 構 服 務 及 緩 和 失 能 計 畫	千 元	1,350,266	813,985	- 536,280	- 39.72	原規劃辦理之一般護理之家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整併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執行，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長消防工程施工期程，影響機構設備完工進度等所致。
機 構 及 社 區 預 防 性 照 顧 服 務 量 能 提 升 計 畫	千 元	5,664,375	5,622,341	- 42,033	- 0.7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社區式照顧服務計畫暫停服務或延期辦理，相關經費未執行。
推 展 原 住 民 長 期 照 顧 一 文 化 健 康 站 實 施 計 畫	千 元	879,613	960,619	81,006	9.21	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補助額度增加。
生 產 事 故 計 畫	千 元	251,100	262,016	10,916	4.35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33 億 2,0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7 億 8,947 萬餘元，相距 221 億 977 萬餘元，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分基金獲配之菸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各分基金中，醫療發展分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5 億 7,525 萬餘元，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2,901,357,388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 171,350,386 元，係長照服務發展分基金 108 年度以前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款未予列帳，並減列基金用途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食品安全保護計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等支出 247,595,077 元，主要係收回 109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綜計增列賸餘 418,945,463 元，審定本期賸餘 13,320,302,851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4 億 3,34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0 億 8,37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25 億 1,718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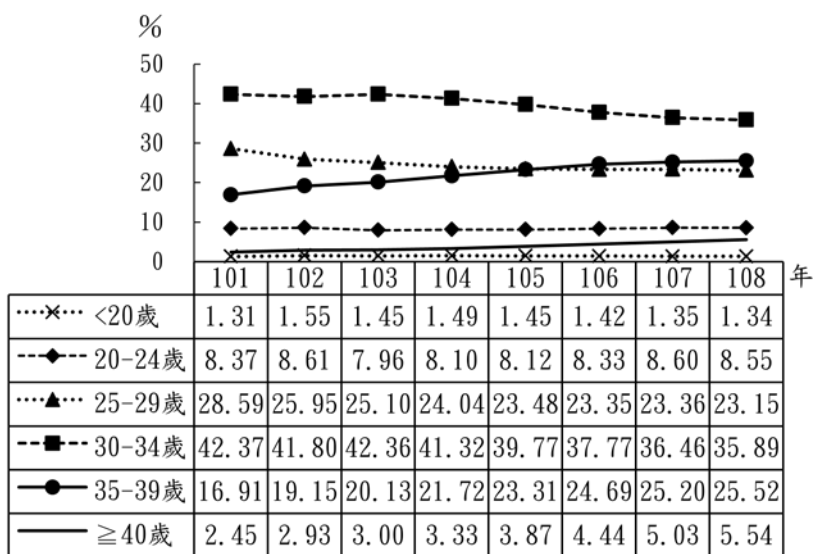
(1) 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多項兒童健康權益對策，惟新生兒及嬰兒健康照護面臨孕產婦高齡化趨勢之挑戰，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亦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兒童健康水準。

行政院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達到提高生育率等政策目標，於 107 年間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其中「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對策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責推動，當中有關兒童健康權益部分，主要包括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孕產婦健康服務、嬰幼兒及兒童健康照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等項，107 至 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41 億 4,801 萬餘元，實支數 39 億 2,094 萬餘元。執行以來，109 年度已補助人工生殖 17 案，並提供孕婦產前檢查服務、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兒童衛教指導服務各

127 萬餘人次、75 萬餘人次、88 萬餘人次，另補助 22 個市縣衛生局設置 5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下稱聯評中心），且針對衛生、社福、教育 3 類資源不足之 37 個鄉鎮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等。經查衛福部辦理兒童健康權益相關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A. 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尚未能有效降低，且健康照護面臨孕產婦高齡化趨勢之挑戰：據衛福部統計，101 至 108 年歷年我國每千名活產新生兒、嬰兒死亡率為 2.2 人至 2.6 人不等、3.6 人至 4.2 人不等，雖維持穩定趨勢，惟未能明顯下降；又依 2018 年衛生福利統計動向載列，2017 年 36 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會員國之新生兒、嬰兒死亡率，以日本之每千名活產 0.9 人、1.9 人為最低，我國則為每千名活產 2.5 人、4.0 人，居 36 個會員國之第 22 位、第 28 位，死亡率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另據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出生通報資料統計，我國活產及死產胎兒合計人數，由 101 年之 23 萬餘人降至 108 年之 17 萬餘人，進一步以活產及死產胎兒之孕產婦年齡分析，其中 25 至 29 歲、30 至 34 歲孕產婦比率，各由 101 年之 28.59%、42.37% 下降至 108 年之 23.15%、35.89%，各減少 5.44、6.48 個百分點，35 至 39 歲孕產婦比率卻由 101 年之 16.91% 上升至 25.52%，增加近 10 個百分點（圖 1），孕產婦年齡逐漸攀高；若再以死產胎兒之孕產婦年齡分析，則 35 至 39 歲由 101 年之 21.68% 上升至 108 年之 30.94%，增加 9.26 個百分點（圖 2）。且據國健署說明，臨床顯示高齡孕產婦發生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併發症之風險較高。顯示我國在新生兒及嬰兒健康照護，面臨孕產婦高齡化趨勢之挑戰，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降低死亡風險。據復：規劃於 110 年 7 月將現行免費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又 110 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及母親孕期全程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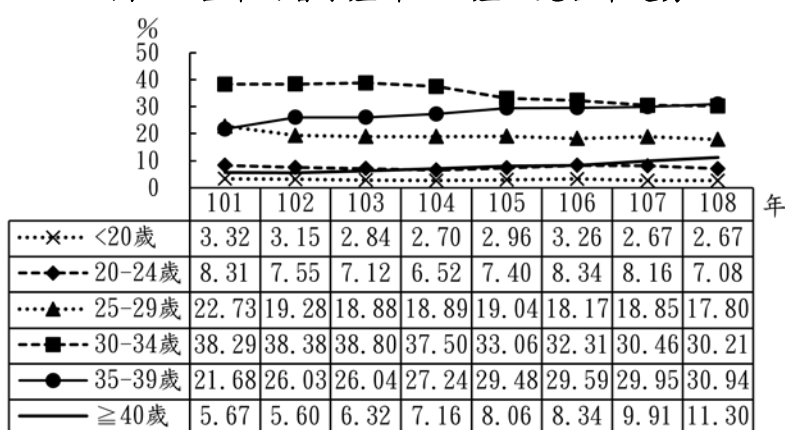
圖 1 各年齡層孕產婦之活產及死產胎兒合計數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國民健康指標互動查詢網站資料。

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關懷期間至產後 6 個月；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至 113 年）輔導每市縣至少 1 家兒童重點醫院，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以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及後續追蹤，並規劃因地制宜之周產期轉診及接送流程。

圖 2 各年齡層孕產婦之死產胎兒占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國民健康指標互動查詢網站資料。

B. 全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已微幅上升，惟仍有部分市縣多個年度之利

用率落後全國平均值：國健署為強化兒童健康照護，依兒童發展時程補助提供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檢查項目主要包括身體檢查、發展診察及衛教指導等，俾早期發現異常並及早給予治療。查全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已由 100 年之 77.6% 微幅上升至 108 年之 80.3%，惟近 5 年（104 至 108 年）22 個市縣中，有 3 年利用率落後全國平均比率 5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桃園市、

表 1 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

單位：%

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個市縣，其中桃園市及連江縣等 2 個市縣連續 5 年落後（表 1），顯示仍有部分市縣兒童有較高比率未能接受完整預防保健服務，經函請衛福部探究利用率落差原因，研謀因應改善對策，俾利及早針對健康異常兒童提供協助。據復：臺東縣、金門縣及

年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市縣別									
全 國	77.6	81.0	82.1	77.7	78.3	78.7	77.7	78.4	80.3
臺北市	77.2	78.7	80.6	76.7	66.7	70.3	76.2	79.4	79.1
新北市	83.1	84.0	82.7	79.2	78.6	81.7	82.3	81.7	87.1
桃園市	77.4	81.8	85.5	83.7	69.3	70.3	60.5	71.3	65.6
臺中市	77.4	79.4	79.3	80.0	106.8	84.9	81.7	78.1	81.8
臺南市	79.2	82.5	81.3	76.9	66.8	84.5	82.2	78.0	79.7
高雄市	74.9	81.4	85.4	76.2	37.7	83.7	83.6	82.4	85.2
基隆市	57.4	64.4	69.5	64.8	77.8	75.5	73.1	67.2	70.1
宜蘭縣	81.3	88.3	88.3	80.0	30.2	95.0	88.7	87.1	91.3
新竹縣	84.4	90.3	86.5	83.3	90.6	93.3	89.0	80.8	84.3
新竹市	79.2	83.3	83.1	74.6	79.2	82.5	82.7	78.1	79.8
苗栗縣	66.6	69.9	74.8	70.6	58.9	60.9	72.6	81.7	83.4
彰化縣	79.5	82.3	82.3	79.5	77.9	74.9	74.2	77.9	80.1
南投縣	79.5	84.1	84.1	77.0	76.6	79.9	83.0	83.8	90.4
雲林縣	73.2	79.1	83.3	73.1	72.5	73.8	72.6	72.8	75.7
嘉義縣	84.4	84.4	86.9	73.9	71.0	86.4	72.2	74.5	72.1
嘉義市	81.4	84.4	85.2	76.9	87.3	86.5	84.0	79.6	82.5
屏東縣	70.8	80.8	76.8	73.5	79.1	76.8	75.8	74.2	78.7
花蓮縣	51.9	72.1	73.5	72.7	69.3	79.4	76.1	77.1	83.6
臺東縣	56.7	71.3	65.2	62.9	62.1	64.6	68.4	69.8	78.9
澎湖縣	90.0	92.9	86.3	75.9	57.2	69.1	75.0	83.4	83.7
金門縣	82.1	65.0	99.9	62.2	51.5	59.4	62.9	76.9	74.4
連江縣	67.5	77.6	84.7	71.5	51.8	56.4	62.9	63.3	68.0

註：1. 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定義，為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人數÷應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人數，依據國健署公開資料說明，其計算公式為 7 次平均利用率=7 歲以下兒童實際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人數（中央健康保險署費用核付檔）÷該年 7 歲以下兒童應受檢人數（以內政部人口統計當年度年中人口數推估：0 歲人口數×3 次+1 歲人口數×2 次+2 歲人口數×1 次+【3 歲+4 歲+5 歲+6 歲】人口數÷4×1 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連江縣係因幅員遼闊、醫療人力及資源分布不均，苗栗縣、桃園市及嘉義縣則與民眾就醫行為、就醫習慣等因素有關；為提升服務利用率，已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列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將持續輔導市縣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升兒童受檢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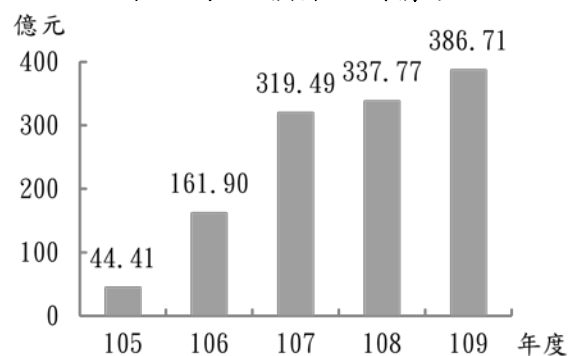
C. 已於各市縣補助醫院設置兒童聯合評估中心以發現及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惟仍有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尚乏外展聯合評估服務，且部分聯評中心亦待加強相關專科醫師參與聯合評估：衛福部為發現及服務生理、智能、語言溝通、情緒、社會性及生活技能等發展遲緩兒童，自 86 年起陸續於各市縣推動設置聯評中心，針對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兒童提供轉介及早期療育服務。國健署並自 107 年起以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轄區醫院辦理「補助地方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三年計畫」(107—109 年)，截至 109 年底已於 22 個市縣補助 51 家醫院設置聯評中心。該計畫並規定，衛生局應統籌轄內聯合評估資源，聯評中心（醫院）並得與衛生局合作提供外展聯合評估服務，協助偏鄉或資源不足地區兒童順利銜接特殊教育及復健療育；且聯評中心應具備小兒神經科（小兒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復健科等 3 項專科當中至少 2 科以上之專任醫師。惟查仍有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偏遠地區尚乏外展聯合評估服務；又 51 家聯評中心當中有 2 家僅有 1 科專科醫師參與聯合評估。另據該計畫之專案管理計畫 109 年度成果報告指出，發展遲緩兒童之病因、診斷及評估面向甚廣，爰鼓勵各聯評中心 3 科專科醫師合作，以全面性照顧遲緩兒童，惟有 13 家未能有 3 科專科醫師共同參與聯合評估。為進一步提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及品質，經函請衛福部強化部分偏遠地區外展服務及專科醫師間共同合作誘因，以提升發展遲緩兒童健康權益。據復：為持續強化外展服務量能及誘因，國健署自 110 年起將外展評估列為核實支付項目，每場次補助 1 萬元；針對未達 3 科專科醫師之聯評中心持續鼓勵聘用，並輔導囿於經營規模無法聘任全職醫師之醫院，建立轉介服務或聯結鄰近醫師支援等配套措施，以提供兒童更全面性評估服務。

(2) 政府逐年增編預算推動長照政策，持續推升服務量能，惟現行財源規劃缺乏穩定成長動能，且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

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照需求，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 計畫），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並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

基金)，支應長照 2.0 計畫所需經費。106 年度長照預算 161 億餘元，已為 105 年度長照預算 44 億餘元之 3 倍，隨著服務需求人口之增加，長照預算逐年成長，至 109 年度長照預算已達 386 億餘元（圖 3），有助推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完備社區服務體系，並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經查長照財源規劃及服務費用審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長照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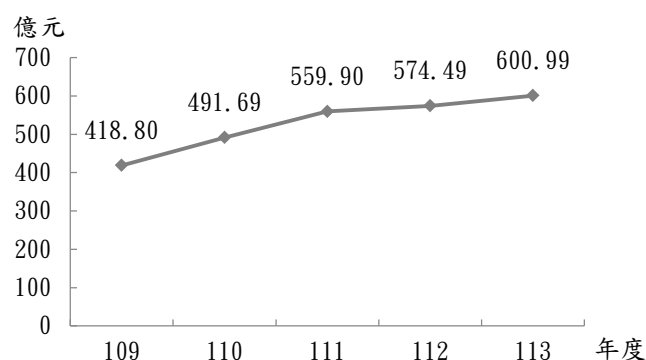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A. 政府以遺產及贈與稅等機會稅稅收作為長照政策主要財源，恐不敷支應逐年擴增之長照費用，允宜持續規劃妥謀財源，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長照經費之用途，主要用以支應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所需之服務費用，包括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核給之居家與社區式長照服務費用，及依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

者補助方案提供之住宿式長照服務費用補助，109 年度計編列預算 236 億餘元，已逾當年度長照預算 386 億餘元之 6 成，執行結果，當年度服務（補助）人數計 39 萬餘人，約占推估長照服務需要人數之半數，惟經費支用數已達 273 億餘元，超逾預算數 36 億餘元，未來我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長照需求人數將隨之成長，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亦規劃於 112

圖 4 長照經費需求概況



註：1. 109 年度經費需求數係長照基金當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110 至 113 年度經費需求係衛福部推估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年度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至 7 成，長照經費勢將大幅擴增，據衛福部推估，113 年度長照經費需求將達 600 億餘元（圖 4）。另查現行長照基金係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下稱房地合一稅）、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等稅收作為基金財源，其中房地合一稅於 109 年度撥充長照基金 130 億餘元，較預算數 29 億餘元大幅成長，惟政府為健全房市，已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10 年 7 月起調升營利事業短期持有房地交易所得之稅率，據財政部推估，將使短期交易案量最多減少 3 成，未來是否會對長照基金財源產生影響，仍有待觀察；又遺贈稅及菸稅係長照基金之主要財源，107 至 109 年度挹注長照基金數額均逾基金來源總數之 7 成，惟因該等稅目均屬機會稅性質，稅收數額易受民眾租稅規劃或消費行為影響，各界迭有長照財源缺乏穩定性之警議。鑑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財政紀律法公布

施行後，政府已不得再將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之稅收限定專款專用，未來倘基金財務出現缺口，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補足，惟政府資源有限，能否足額撥補長照財源仍有疑慮。為因應長照支出逐年擴增之趨勢，經函請行政院持續規劃具長期成長穩定性之多元財源，以確保長照財源之充足穩定。據復：衛福部按月監控長照基金各項財源挹注情形，進行財務控管，並將持續檢視評估未來可行之穩定財源方案，確保長照需要者獲得完善的照顧服務。

B. 長照基金預算未依資金調度情形估列利息收入，預算編列有欠周延，又鉅額資金多存放專戶，收益率欠佳：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利息收入項目應依據資金調度情形、存款利率、期間等因素估計編列。復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經查長照基金於 106 年間設置後，因房地合一稅、遺贈稅、菸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或各項基金用途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減少等，基金餘額由 106 年底之 104 億 9,912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09 年底之 541 億 5,116 萬餘元，另基金資金留存國庫機關存款專戶，獲配之利息收入亦由 106 年度之 61 萬餘元，隨同成長至 109 年度之 2,671 萬餘元（表 2），惟該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均未依資金調度情形、存款利率、期間等

因素估計編列利息收入，與上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另依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

表 2 長照基金餘額及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6	107	108	109
期末基金餘額	10,499,125	30,566,240	42,091,676	54,151,169
利息收入	612	12,372	23,134	26,717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保管運用除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外，如為業務需要，並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俾獲取較佳之收益，惟截至 109 年底止，長照基金專戶存款餘額 544 億 2,890 萬餘元，除 150 億元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定期存款外，7 成以上存款（394 億 2,890 萬餘元）置於活期存款專戶。鑑於國內短期票券市場及中央銀行國庫局定期存款，均屬低風險或無風險之金融投資工具，依資金存放期間可獲取收益率均較專戶活期存款利率高，允宜評估長照基金資金安全存量，研議活化資金收益。為覈實表達基金財務規劃，並增進資源使用效益，經函請衛福部妥為編列預算，並考量基金風險胃納程度，於兼顧資金安全與靈活性前提下，提升資金收益。據復：將與相關單位研議妥適方式，活化長照基金收益。

C. 長照服務費用金額龐鉅，亟待完備監督審查機制，俾確實掌握長照單位提供服務情形，以強化服務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長照 2.0 計畫推行以來，長照服務資源快速增長，109 年度撥付服務單位之服務費用 243 億餘元，較 107 年度之 84 億餘元成長近 2 倍。按衛福部為辦理長照服務費用審查作業，已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

作業要點，明定市縣政府可通知服務單位提供長照服務相關資料，並得派員訪查，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 2 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其實際辦理作業情形，據以查證服務單位是否確實提供民眾所需之服務，惟對於各市縣實際辦理情形，尚乏抽查方式、頻率或比率等相關細部作業規範，供各市縣政府依循。經查 109 年度全國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 453 萬餘件，其中各市縣政府抽檢審核 13 萬餘件，抽查比率約 2.94%，惟各市縣政府之查核情形差異頗巨，南投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3 縣市之抽查比率已逾 1 成，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6 市縣則未及 1%，連江縣甚未辦理抽查作業（表 3），顯示各市縣政府抽檢密度不一，不利長照服務單位之監督管理，亦無法有效評核市縣政府抽檢作業執行成效之良窳。復據各市縣政府抽查 109 年度長照費用申報案件結果，仍有部分服務單位未依照顧計畫內容提供服務，或於個案死亡後、住院（出境）期間仍申報服務費用，甚至有虛報費用期間長達半年等情事，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查獲之不實申報案件數計 2,892 件，約占抽查件數之 2.17%，相較於 108 年度之抽檢結果，查獲不實申報件數比率由 0.55% 攀升至 2.17%（表 3）。為強化長照服務單位之管理，經建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針對現行市縣政府查核作業，明確訂定抽樣方式、頻率等細部規範，俾利市縣政府遵循辦理，並落實查核長照單位提供服務情形，有效遏止

表 3 地方政府抽查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市縣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抽 查 件 數 (A)	查獲不實 申報件數 (B)	不 實 申 報 金 額	查獲不實申 報件數比率 (B/A×100)	申報總件數 (C)	抽 查 件 數 (D)	查獲不實 申報件數 (E)	不 實 申 報 金 額	抽 查 比 率 (D/C×100)	查獲不實申 報件數比率 (E/D×100)
合 計	77,500	426	2,313,253	0.55	4,539,745	133,263	2,892	9,507,209	2.94	2.17
臺北市	4,789	2	185,381	0.04	370,467	11,492	52	244,900	3.10	0.45
新北市	271	17	423,996	6.27	557,238	590	45	556,561	0.11	7.63
桃園市	6,680	19	42,828	0.28	343,258	12,417	195	105,900	3.62	1.57
臺中市	4,517	13	52,954	0.29	604,699	4,946	22	174,831	0.82	0.44
臺南市	6,054	29	108,715	0.48	396,362	7,873	57	207,495	1.99	0.72
高雄市	4,641	23	128,554	0.50	564,211	12,642	130	495,908	2.24	1.03
基隆市	4,932	15	125,989	0.30	54,875	1,563	9	40,370	2.85	0.58
宜蘭縣	987	3	70,509	0.30	114,358	1,624	48	20,400	1.42	2.96
新竹縣	2,570	11	17,304	0.43	70,732	3,106	37	616,545	4.39	1.19
新竹市	415	35	201,888	8.43	70,127	725	88	233,267	1.03	12.14
苗栗縣	800	14	25,666	1.75	126,140	1,636	36	126,574	1.30	2.20
彰化縣	12,040	26	13,228	0.22	232,469	14,125	69	1,919,062	6.08	0.49
南投縣	15,162	8	19,483	0.05	188,386	37,180	1,574	3,522,476	19.74	4.23
雲林縣	532	42	14,100	7.89	171,974	3,893	65	25,856	2.26	1.67
嘉義縣	289	—	—	—	128,053	527	—	—	0.41	—
嘉義市	4,531	3	2,100	0.07	49,116	5,928	8	3,110	12.07	0.13
屏東縣	440	39	625,628	8.86	264,166	402	70	284,094	0.15	17.41
花蓮縣	11	11	58,624	100.00	125,601	61	26	207,167	0.05	42.62
臺東縣	215	5	9,825	2.33	69,988	1,050	9	157,858	1.50	0.86
澎湖縣	228	—	—	—	27,667	264	4	32,027	0.95	1.52
金門縣	7,396	111	186,481	1.50	9,667	11,219	348	532,808	116.05	3.10
連江縣	—	—	—	—	191	—	—	—	—	—

註：1. 金門縣 109 年度抽查案件包含查核 108 年度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故抽查數大於 109 年度申報總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不肖業者不實申報費用情事，以強化服務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據復：衛福部刻正研訂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標準，暨長照服務提供者費用支付及特約辦法，納入長照特約單位管理及費用支付審查制度，以強化服務品質，並已規劃建置長照決策支援系統，供市縣政府運用大數據分析轄管資料，找出異常資料加強抽查，提升管理強度。

D. 部分住宿式機構使用者於入住機構期間同時使用喘息服務，亟待查明有無服務提供單位不實申報服務費用情事，並研議運用資訊系統勾稽比對，強化審核效能：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長照給（支）付基準】規定，長照服務可分為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喘息服務等 6 類，各項服務均有其對應之給付價格，供失能者或其家屬擇選使用，服務單位於提供服務後，即可依該基準所定之價格向地方政府申請服務費用。經查衛福部為避免長照資源重複配置，業於長照給（支）付基準規定，該基準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惟據該部提供之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名冊，與 108 年度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使用者名冊勾稽結果，查有 153 件個案於入住機構期間同時使用喘息服務，並申報服務費用計 378 萬餘元，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內控機制存有缺漏。另查針對是項規定，係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於追蹤個案服務使用狀況時，瞭解個案有無入住機構情事，尚未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全面系統化之勾核比對，易生疏漏。為落實長照給（支）付基準規定，並強化長照服務費用審核作業，經函請衛福部查明服務提供單位有無不實申報喘息服務費用情事，並妥適處理，另研議運用資訊系統檢核長照服務個案是否為機構住民等資格條件，以提升篩檢效能，避免類案再生。據復：已研議運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勾稽核對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市縣政府進行個案身分比對，如有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申報長照給（支）付服務費用，該筆費用即列為異常並予以預警。

（3） 政府持續推動照顧管理制度，有助民眾透由單一窗口取得所需服務資源，惟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成效及維繫服務品質。

我國照顧管理制度之運作，係由各市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作為受理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並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照管中心配置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管專員）及督導等照管人力，執行受理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擬訂照顧服務計畫（下稱照顧計畫）、定期追蹤複評等任務；嗣政府自 105 年 10 月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

計畫 2.0（下稱長照 2.0 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逐漸調整服務流程及照顧管理模式，於照管專員訪視評估及進行失能等級與額度判定後，改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員）執行照顧計畫之擬訂、連結服務、追蹤及調整照顧計畫等工作。109 年度衛福部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2 億 6,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核定補助 11 億 3,027 萬餘元，實際支用 9 億 6,343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衛福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照管中心人力，惟多數市縣照管人員服務案量仍逾建議標準，且間有遲未能落實複評作業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依長照 2.0 計畫規劃照顧管理制度，每 150 至 200 件服務案配置 1 名照管專員，並期藉由增聘照管人力、調整薪資等級及職務內容、改善服務模式降低工作負荷量等，以增進照管人員留任意願；復依衛福部函示長照需要等級之複評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 個月。查衛福部 109 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照管中心之照管人力（照管專員及督導）計 1,434 人，已較 107 年度之 1,137 人，增加 297 人。惟全國長照個案管理數亦由 107 年度之 180,660 件，增加至 109 年之 357,457 件，致每位照管人力平均個案負荷量亦由 107 年度之 158 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49 件，其中臺北市等 16 市縣照管人力平均個案負荷量介於 203 件至 336 件不等（表 4），顯示多數市縣照管中心人員服務個案負荷量仍逾長照 2.0 計畫建議之案量標準上限 200 件。另查截至 109 年底全國應實施長照需要等級複評之個案數計 133,109 件，其中逾衛福部函示之 12 個月屆期尚未完成複評作業者計 10,897 件，主要係複評作業須配合個案及家屬時間、個案聯繫未果、照管專員人力不足等所致，惟臺北市等 8 市縣逾 18 個月尚未完成複評之個案計有 1,613 件，其中臺北市等 5 市縣甚至有超過 24 個月遲未完成複評之個案計 581 件（表 5），顯示部分服務案件遲未落實複評追蹤個案失能程度及長照需求變化情形，不利有效連結失能者及其家庭所需之服務資源。鑑於照管人力發展影響政府長照資源管理成效甚巨，惟因人力成長幅度未

表 4 109 年度各市縣照管人力及服務案量情形

單位：人、件

市縣別	照管人力	個案管理數	平均每 人負 荷 案量	市縣別	照管人力	個案管理數	平均每 人負 荷 案量
合 計	1,434	357,457	249	彰化縣	70	20,922	298
臺北市	120	31,973	266	南投縣	51	14,294	280
新北市	162	46,033	284	雲林縣	53	13,272	250
桃園市	96	25,756	268	嘉義縣	45	10,608	235
臺中市	136	45,800	336	嘉義市	21	3,800	180
臺南市	116	29,851	257	屏東縣	80	18,216	227
高雄市	173	42,496	245	花蓮縣	68	9,476	139
基隆市	22	4,564	207	臺東縣	48	5,664	118
宜蘭縣	31	9,370	302	澎湖縣	21	2,252	107
新竹縣	33	6,703	203	金門縣	20	1,186	59
新竹市	21	4,969	236	連江縣	6	46	7
苗栗縣	41	10,206	2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5 109 年底部分市縣照管中心逾 18 個月尚未完成複評案件數

單位：件

市縣別	照管中心尚未完成複評個案數		
	合計	逾 18 個月未 滿 24 個月	逾 24 個月
合 計	1,613	1,032	581
臺北市	3	1	2
新北市	1,173	678	495
臺中市	1	—	1
基隆市	203	128	75
宜蘭縣	4	4	—
新竹市	61	53	8
彰化縣	157	157	—
嘉義縣	11	1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及長照服務個案增幅程度，致多數市縣照管人員服務案量仍逾建議標準，間有遲未能落實複評作業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據復：為因應長照個案量成長，降低照管人員負荷，已規劃於 110 年度擴增照管人力至 1,704 人，並將照管人力之進用、留任與培育等納入業務考評，以督促各市縣政府強化相關管理措施，另已促請地方政府掌握轄內所有逾期未評估個案名冊，並儘速完成複評作業。

B.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人數持續成長，致個案管理人力衍生缺口，且部分 A 單位個管員服務案量已逾標準，恐影響服務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依衛福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長照給（支）付基準】附表 3 照顧組合表所列，A 單位同月申報 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及 AA02「照顧管理」2 項照顧組合之申報總數須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管人員可申報組數以 150 組為準，超過 150 組者，每組減付組合給（支）付價格 20% 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 200 組（下稱超額申報標準）。衛福部為妥適配置 A 單位個管員人力，已請各市縣政府依轄內長照服務人數成長情形，規劃充實個案管理人力資源，並依區域特性布建 A 單位合理數量。據衛福部統計，全國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人數已由 107 年度之 180,660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57,457 人，依該部推估，110 年度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預計使用人數約 421,432 人，若以每位專任個管員服務 150 件個案為標準，110 年度全國 A 單位專任個管員需求人數約 2,800 人。惟查 109 年 12 月份全國 A 單位登錄之專任個管員人數僅有 1,884 人，與 110 年度推估需求人數相較尚不足 935 人，約占需求人數之 33.39%，尚待增加配置個

管員人力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北市等 17 個市縣（表 6），顯示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人數持續成長，致部分市縣 A 單位個管人力衍生缺口，亟待加速補足推展業務所需人力。另查 109 年 12 月份平均每位個管員服務案量逾 150 件之 A 單位計有 84 個，其中平均每位個管員服務案量已

表 6 各市縣 A 單位專任個管員人力需求推估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推估 110 年度專任個管員需求人數	109 年 12 月份 A 單位登錄專任個管員人數	待增加配置人數	市縣別	推估 110 年度專任個管員需求人數	109 年 12 月份 A 單位登錄專任個管員人數	待增加配置人數
合 計	2,800	1,884	935				
臺北市	343	190	153	彰化縣	164	62	102
新北市	432	305	127	南投縣	68	72	—
桃園市	207	126	81	雲林縣	101	68	33
臺中市	280	281	—	嘉義縣	79	49	30
臺南市	236	135	101	嘉義市	24	18	6
高雄市	382	190	192	屏東縣	119	105	14
基隆市	48	18	30	花蓮縣	45	47	—
宜蘭縣	45	58	—	臺東縣	40	29	11
新竹縣	38	25	13	澎湖縣	15	13	2
新竹市	48	27	21	金門縣	20	4	16
苗栗縣	65	62	3	連江縣	1		

註：1. 連江縣政府係由照管中心執行長照個案管理業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逾 200 件之超額申報標準者計 6 個，該等 A 單位依規定雖不得就超額服務個案申報費用，惟若未按單位服務案量配置合理人力，勢影響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及業務執行成效，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據復：考量市縣政府應依其轄內長照需要人口分布及密度、區域幅員大小、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數量、服務多元性等，規劃 A 單位之合理數量及配置個管員人力，已函請尚待增加配置個管員人力之地方政府，重新檢視轄內 A 單位及個管員人力配置，據以調整改善，以符長照服務實需。

C. 部分市縣公開長照派案資訊未臻完整或未即時更新，且間有部分與 A 單位有關之服務單位獲派案量較高，允宜改善派案資訊透明度，並加強異常案件篩選檢核，以落實管理作業：依衛福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頒「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參第 3 點規定，市縣政府應訂定派案予 A 單位之相關機制，並公開派案予 A 單位情形，加強資訊透明化；同派案原則肆第 1 點及第 2 點復規定，A 單位個管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個案選擇意願優先、服務人力及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等原則，並考量複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B 單位）量能予以派案，且市縣政府應督請 A 單位訂定派案原則並公布派案情形。查衛福部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行政聯繫會議，請各市縣政府於其網站每月定期更新公告派案原則及實際派案情形，並於該部網站長照專區設有各市縣政府網站專區連結，供服務單位及民眾查詢派案資訊。惟依本部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實際檢視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於網站公開派案情形，計有金門縣等 3 縣未公開照管中心派予 A 單位或 A 單位派予 B 單位之案量資訊；新北市等 5 市縣公開照管中心派予 A 單位或 A 單位派予 B 單位之案量為 109 年資料（表 7），顯示公開資訊未臻完整或未即時更新，影響派案資訊透明度。另衛福部為瞭解 A 單位派案量分配情形，前於 109 年 5 月彙整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登載資訊，發現 108 年度全國 588 個 A 單位中，計有 291 個 A 單位派予自身同一法人或機構相關之 B 單位，且該 B 單位獲派案量為該區域最高，顯示部分與 A 單位有關之服務單位獲派案量較高，恐易衍生未能公平派案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市縣政府改善派案資訊透明度，並加強異常案件篩選檢核，以落實管理作業。據復：為維護長照派案資訊透明化，已函請市縣政府

表 7 部分市縣政府公開長照派案資訊缺失情形

缺失情形	市縣
未公開照管中心派案予 A 單位案量資訊	金門縣
未公開 A 單位派案予 B 單位案量資訊	彰化縣、南投縣
公開照管中心派予 A 單位之案量為 109 年資料（月份）	新北市（10902）、高雄市（10912）、彰化縣（10905）、嘉義市（10906）
公開 A 單位派案予 B 單位之案量為 109 年資料（月份）	新北市（10902）、高雄市（10912）、苗栗縣（10912）、嘉義市（109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網站公開資料（檢視日期：110年5月21日）。

注意更新派案資訊，及要求地方政府就轄內 A 單位如有集中派案予同一法人或相關服務提供單位之情事，應定期針對該等 A、B 單位之服務紀錄及費用申報情形進行查核，落實品質輔導及管理，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D. 少子女化趨勢將對高度勞力密集之長照服務產生衝擊，允宜強化對輕度失能民眾之宣導，鼓勵以社區式長照服務取代部分居家式照顧服務，以利長照體系永續發展：按居家照顧乃長照服務之重要骨幹，在政府持續推動布建資源及多元宣導下，使用人數及服務費用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109 年度服務使用人數 209,623 人，較 107 年度之 72,705 人成長近 2 倍，全年服務費用支出 147 億 4,565 萬餘元，亦較 107 年度之 10 億 8,541 萬餘元大幅成長 12 倍。我國現行居家照顧服務項目，依長照給（支）付基準規定，計有基本身體清潔等 27 項，各項目給付價格為 35 元至 2,500 元不等。經分析 109 年度居家照顧服務經費支用數 147 億 4,565 萬餘元中，計有 16 億 3,874 萬餘元係支用於提供陪伴、安全看視等 2 項服務，已為當年度居家照顧服務費用之 1 成，金額龐鉅，惟查該 2 項目之服務內容，係對個案提供陪伴看視、讀報（書信）或協助日常生活參與等，其服務輸送模式除由照顧服務員至案家採一對一之方式辦理外，亦可由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等社區式服務單位提供。鑑於我國總生育率自 92 年跌落 1.30% 之超低生育率門檻後，迄未再回升，109 年總生育率僅為 0.99%，首度出現死亡人數高於出生人數之「死亡交叉」，人口呈現負成長，勞動人口亦將隨之減少；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29 年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約為 59.9%，較 109 年度之 71.35% 下降逾 10 個百分點，對屬高度勞力密集之長照服務業恐產生衝擊，為因應未來我國勞動力漸減之趨勢，經函請衛福部強化對輕度失能民眾之宣導，增進渠等對日間照顧中心等服務型態之瞭解，鼓勵其走出家戶使用社區式長照服務，以一對多之社區照護模式取代一對一之居家陪伴及安全看視服務，提升照服人力資源之運用效能，並減省長照費用支出。據復：將持續擴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失能者使用服務之可近性，並將日間照顧中心納入長照宣導重點項目，加強民眾對其服務之認知，鼓勵長照需要者以一對多之社區照顧模式取代一對一之居家照顧服務，以提升長照人力使用效益。

（4）長照服務據點大幅增加，惟部分區域照顧資源供給仍有不足，且間有長照機構未落實人員管理規定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長照服務體系健全發展。

政府為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照顧服務，自 106 年起推動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持續發展各項服務資源，計畫實施以來，服務資源快速增長，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各類長照主要服務據點計 6,795 處，已較 107 年底之 4,196 處成長逾 6 成（表 8），服務人數亦由 107 年度之 18 萬餘人，成長為 109 年度之 35 萬餘人，約占 109 年度推估長照服務需要人數之 43.35%；復為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政府業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訂定發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法規，以為長照機構及人員管理之準據。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長照服務單位數

單位：處

服務項目	107	108	109
合 計	4,196	5,420	6,795
居家服務	420	688	1,046
日間照顧	296	360	466
家庭托顧	104	164	239
營養餐飲	265	288	260
交通接送	112	184	236
專業服務	1,255	1,681	1,864
喘息服務	1,673	1,979	2,588
團體家屋	12	13	15
小規模多機能	59	63	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A. 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惟部分市縣尚有逾半學區未布建日照服務，或部分區域資源供給與人口相較仍顯不足，或有服務利用率偏低等情：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自 105 年 10 月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協同地方政府布建各類服務據點，復依總統於 108 年宣示「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之概念，持續普及社區日間照顧服務，預計於 113 年達成全國國中學區均有日照服務之目標，並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補助各市縣政府開辦日照中心所需設施設備、材料費及購置交通接送車等經費，109 年度核定補助 3 億 1,084 萬餘元，實際支用 2 億 3,746 萬餘元，執行率約 76.39%。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A) 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 814 個國中學區，計有 429 個學區已布建日間照顧服務，惟仍有 385 個學區尚待布建（含原鄉、偏遠或離島地區之 70 個學區），約占全部學區數之 47.30%，其中臺北市等 10 個市縣轄內國中學區尚未布建服務資源之比率超過 5 成（表 9），鑑於部分學區位處偏遠或離島地區，亟待妥謀具體執行策略加速推動；(B) 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已有 466 處日照中心、81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可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惟查臺北市大安區等 19 個行政區轄內人口數介於 109,309 人至 557,114 人

表 9 109 年底一國中學區日照資源布建概況

單位：個、%

市縣別	國中 學區數	已布建 學區數	尚 未 學 區 數	布 建 比 率
合 計	814	429	385	47.30
臺北市	72	34	38	52.78
新北市	79	35	44	55.70
桃園市	59	32	27	45.76
臺中市	80	42	38	47.50
臺南市	63	45	18	28.57
高雄市	91	46	45	49.45
基隆市	15	6	9	60.00
宜蘭縣	26	20	6	23.08
新竹縣	30	15	15	50.00
新竹市	15	4	11	73.33
苗栗縣	34	12	22	64.71
彰化縣	41	23	18	43.90
南投縣	32	11	21	65.63
雲林縣	34	21	13	38.24
嘉義縣	26	17	9	34.62
嘉義市	8	8	—	—
屏東縣	40	29	11	27.50
花蓮縣	23	8	15	65.22
臺東縣	22	10	12	54.55
澎湖縣	14	6	8	57.14
金門縣	5	3	2	40.00
連江縣	5	2	3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不等，僅設有 1 至 4 處日照服務單位（表 10），平均每處分配轄內人口數均達 10 萬人以上，顯示部分都會地區雖已布建日間照顧資源，然與轄內人口規模相較，服務資源之供給仍顯不足；

（C）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列，日間照顧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 60 人。經查全國日照中心 109 年 12 月份提供服務人數合計 13,054 人，僅占 109 年度許可服務人數 17,220 人之 75.81%（下稱服務利用率），除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及雲林縣轄內之日照中心服務利用率達 8 成外，其餘 17 市縣政府轄內日照中心之服務利用率介於 32.34%至 77.06%不等，比率均未及 8 成，顯示尚有日照服務量能未充分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加強服務

宣導及品質管控機制，以增進日間照顧需求家庭使用服務之意願。據復：（A）針對尚未設置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優先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挹注開辦經費，鼓勵服務提供單位拓點設置，另考量偏遠地區人口及地理特殊性，規劃辦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試辦計畫」，並規劃納入長照給（支）付制度照顧服務項下，加強推動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布建量能；（B）刻正研議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至第 5 期補助內容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劃納入「提升人口密集行政區社區式資源供給」措施，研擬以日照資源涵蓋率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另結合內政部「安心住宅計畫」，將日照中心納入社會住宅社福設施新建，以兼顧人口密集區之資源布建需求；（C）多數新設日照中心於營運初期，尚在建立服務量能穩定度，已持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輔導計畫，結合專家學者提供新設單位空間規劃及經營管理具體建議，並督請市縣政府提報逐年提升日照服務使用率之目標值及具體策略，另將持續宣導日照中心服務，以提升長者對於社區式長照服務之認知與接受度。

B. 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供給仍有不足，影響民眾使用服務之近便性，允宜協同地方政府加速推升服務量能：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推估，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規模，應以國家整體長照服務需求之 20%為目標。據此以國內 109 年度長照服務推估需求人數 824,515 人估算結果，需求床位數應

表 10 109 年底平均每處日照資源分配人口達 10 萬人以上行政區

單位：人、處

序號	市別	行政區	人口數	日照服務單位數
1	臺北市	大安區	302,644	3
2		北投區	250,144	2
3		信義區	215,240	2
4		南港區	118,758	1
5	新北市	板橋區	557,114	4
6		中和區	411,214	1
7		三重區	385,328	2
8		土城區	238,277	2
9		汐止區	205,847	1
10		蘆洲區	202,456	1
11		樹林區	183,470	1
12		林口區	121,192	1
13	臺中市	潭子區	109,309	1
14	臺南市	安南區	195,623	1
15	高雄市	三民區	336,868	3
16		前鎮區	185,828	1
17		小港區	157,356	1
18		鼓山區	141,488	1
19	新竹市	東區	220,056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截至109年底全國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清冊資料。

為 164,903 床，惟實際供床數僅 112,317 床，尚未及總需求床數之 7 成，如以各市縣床位供給情形觀之，除嘉義市之供床數已逾需求床位數外，其餘 21 個市縣之供床數均不敷所需，其中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之床位缺口已逾 5 千床，臺北市之缺口數甚已逾萬床（表 11），顯示現有住宿式機構服務之供給仍有不足，影響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近便性。另在現有住宿機構供給不足之情況下，全國住宿式機構截至 109 年底止，總核定床位數 112,317 床，其中 18,389 床為空床，亦即仍有近 2 成空床，其原因除部分機構服務品質尚待提升，及部分區域可近性不足，民眾難以於住家附近尋得服務資源外，部分機構收費過高導致沉重經濟負擔，亦使民眾對入住機構望而卻步，惟政府現行對於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多集中於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接受住宿式機構服務者，除重度或中度失能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者得享有全額或專案補助外，一般收入戶失能者可申請之補助，則係依據 108 年起實施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對於年度內入住機構滿 90 天以上者，依個案經濟條件每年給予最多 6 萬元之補助，相較於未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民眾，每年可獲政府補助之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費用上限，依長照需要等級之不同約為 160,253

表 11 109 年底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概況

單位：人、床、家

市縣別	長照需 要人數	需求 床位數	住宿式機構資源供給情形										床位 不足數
			合 計		老人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住宿式長照機構		
			家數	核定床數	家數	核定床數	家數	核定床數	家數	核定床數	家數	核定床數	
合 計	824,515	164,903	1,664	112,317	1,079	57,212	552	49,851	16	3,601	17	1,653	53,446
臺北市	105,694	21,139	120	5,947	99	4,443	20	1,458	—	—	1	46	15,192
新北市	129,906	25,981	301	17,288	215	9,897	82	6,571	2	696	2	124	8,693
桃園市	63,301	12,660	121	8,600	68	3,871	48	3,981	2	373	3	375	4,060
臺中市	83,951	16,790	136	11,238	66	3,912	70	7,326	—	—	—	—	5,552
臺南市	67,453	13,491	195	13,180	113	5,837	79	6,744	3	599	—	—	311
高雄市	98,731	19,746	225	13,563	156	7,960	66	5,020	2	414	1	169	6,183
基隆市	13,831	2,766	37	1,758	28	1,187	9	571	—	—	—	—	1,008
宜蘭縣	17,355	3,471	50	3,242	40	2,296	8	801	—	—	2	145	229
新竹縣	17,182	3,436	34	3,211	19	1,217	15	1,994	—	—	—	—	225
新竹市	13,143	2,629	18	1,299	9	545	8	554	1	200	—	—	1,330
苗栗縣	20,919	4,184	28	2,121	15	1,044	13	1,077	—	—	—	—	2,063
彰化縣	46,473	9,295	95	8,072	52	3,280	41	4,581	2	211	—	—	1,223
南投縣	20,412	4,082	39	3,508	19	1,312	18	1,950	—	—	2	246	574
雲林縣	28,715	5,743	56	3,454	42	2,063	13	1,001	1	390	—	—	2,289
嘉義縣	22,352	4,470	43	3,010	28	1,414	14	1,446	—	—	1	150	1,460
嘉義市	9,464	1,893	32	2,753	17	1,323	14	1,380	—	—	1	50	—
屏東縣	33,092	6,618	82	6,202	56	3,253	22	2,284	1	366	3	299	416
花蓮縣	14,009	2,802	24	1,983	17	1,207	5	575	1	152	1	49	819
臺東縣	9,809	1,962	18	1,325	13	742	4	383	1	200	—	—	637
澎湖縣	3,928	786	6	325	4	186	2	139	—	—	—	—	461
金門縣	4,424	885	2	205	2	205	—	—	—	—	—	—	680
連江縣	371	74	2	33	1	18	1	15	—	—	—	—	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元至 437,528 元不等，差異頗鉅，各界迭有長照資源集中居家及社區服務，補助制度未盡公允之訾議。為保障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之權益，經函請衛福部協同市縣政府加速推動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提供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並通盤考量長照經費之配置，於可調整容納額度下，研酌增加住宿式機構服務相關補助機制之可行性，以減輕失能者家庭之經濟負擔。據復：已協請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及教育部等機關，盤點適宜布建住宿式機構之公有閒置土地或建物，交由地方政府積極評估布建服務資源，並定期盤點掌握各市縣民間單位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法人情形，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持續提升住宿式機構服務量能。

C. 部分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存有兼任服務人員情事，核與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未合，亟待查明妥適處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 1 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復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長照機構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 1 人，綜理長照業務，除該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按衛福部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10 月 27 日函示，前開規定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業務負責人之職掌為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聯繫、溝通協調，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服務人員不同，二者應有適當之分工，故業務負責人不宜兼任服務人員之職；長照機構違反應設置專任業務負責人，或該業務負責人之資格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對長照機構予以裁罰。經依衛福部提供 109 年 12 月底在職中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名冊，與居家照顧服務員（下稱居服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下稱 A 單位個管員）名冊資料等勾稽比對結果，核有 144 位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與其他機構居服員相同，暨 2 位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與 A 單位個管員相同，顯示存有兼任居服員或個管員情事，核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未合，亦影響業務分工及權責劃分之明確性，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地方政府查明案件情形，妥適處理，以落實長照機構及人員管理，維繫服務品質。據復：刻正規劃新增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檢核比對功能，要求各市縣政府定期查核轄內長照機構人員登錄之正確性，並將函請地方政府重申業務負責人不得兼任服務人員之規定，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至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兼任 A 單位個管員情事，已函請地方政府查處，並由地方政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令該等機構限期改善；另有關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兼任居服員之情事，將函請地方政府積極查明處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8,591,104,000	73,015,130,090	171,350,386	73,186,480,476	24,595,376,476	50.6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753,549,000	66,303,459,753	—	66,303,459,753	21,549,910,753	48.15
勞 務 收 入	442,327,000	428,954,900	—	428,954,900	- 13,372,100	- 3.02
財 產 收 入	30,517,000	75,804,899	—	75,804,899	45,287,899	148.40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3,136,608,000	3,484,707,820	—	3,484,707,820	348,099,820	11.10
其 他 收 入	228,103,000	2,722,202,718	171,350,386	2,893,553,104	2,665,450,104	1,168.53
基 金 用 途	57,380,577,000	60,113,772,702	- 247,595,077	59,866,177,625	2,485,600,625	4.33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500,000	1,109,274	—	1,109,274	- 390,726	- 26.05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27,893,000	1,277,758,884	- 5,588,133	1,272,170,751	244,277,751	23.7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534,979,000	1,244,760,309	- 2,301,683	1,242,458,626	- 292,520,374	- 19.06
健 保 紓 困 計 畫	193,006,000	78,880,220	—	78,880,220	- 114,125,780	- 59.1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計畫	269,487,000	269,706,829	—	269,706,829	219,829	0.0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71,570,000	654,248,371	—	654,248,371	- 17,321,629	- 2.58
藥 害 救 濟 給 付 計 畫	20,249,000	35,437,739	—	35,437,739	15,188,739	75.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29,653,000	7,406,628,365	- 49,698,635	7,356,929,730	- 72,723,270	- 0.98

註：本表福利服務計畫決算審定數 1,773,229,873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8,954,233 元；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決算審定數 1,471,373,887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53,549,370 元；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決算審定數 8,748,677 元及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決算審定數 107,676,625 元，均為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決算審定數 67,559,314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48,158,777 元。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預 防 接 種 受 害 救 濟 給 付 計 畫	15,309,000	9,884,911	—	9,884,911	- 5,424,089	- 35.43
疫 苗 接 種 計 畫	3,650,505,000	3,280,881,041	—	3,280,881,041	- 369,623,959	- 10.13
食 品 安 全 保 護 計 畫	10,229,000	9,674,799	- 401,686	9,273,113	- 955,887	- 9.34
福 利 服 務 計 畫	1,839,977,000	1,773,229,873	—	1,773,229,873	- 66,747,127	- 3.63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170,000	1,471,373,887	—	1,471,373,887	47,203,887	3.31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	8,748,677	—	8,748,677	8,748,677	--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20,000,000	107,676,625	—	107,676,625	87,676,625	438.38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39,368,000	67,559,314	—	67,559,314	28,191,314	71.6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7,568,000	183,141,818	—	183,141,818	- 14,426,182	- 7.30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22,000	33,447,636	—	33,447,636	- 7,474,364	- 18.2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770,687,000	34,346,632,347	- 56,554,044	34,290,078,303	3,519,391,303	11.44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350,266,000	815,358,836	- 1,372,887	813,985,949	- 536,280,051	- 39.7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664,375,000	5,754,019,902	- 131,678,009	5,622,341,893	- 42,033,107	- 0.74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879,613,000	960,619,100	—	960,619,100	81,006,100	9.21
生 產 事 故 計 畫	251,100,000	262,016,761	—	262,016,761	10,916,761	4.35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78,151,000	60,977,184	—	60,977,184	- 17,173,816	- 21.98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8,789,473,000	12,901,357,388	418,945,463	13,320,302,851	22,109,775,851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42,721,620,000	57,488,685,771	—	57,488,685,771	14,767,065,771	34.5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3,932,147,000	70,390,043,159	418,945,463	70,808,988,622	36,876,841,622	108.6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3,565,629,490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102,949,038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3,668,578,528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128,855,727
減 少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8,239,082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4,463,805,827
增 加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 128,855,727
增 加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 154,006,589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4,859,317,072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31,278,752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52,358,144,300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52,411,674,107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3,529,807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13,083,769,969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9,433,419,09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2,517,189,06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5,864,226,509	100.00	71,784,053,620	100.00	14,080,172,889	19.61
流動資產	81,748,148,942	95.21	67,955,362,259	94.67	13,792,786,683	20.30
現金	72,517,189,060	84.46	59,433,419,091	82.79	13,083,769,969	22.01
應收款項	1,828,363,108	2.13	1,258,835,039	1.75	569,528,069	45.24
短期貸墊款	36,262,534	0.04	26,048,353	0.04	10,214,181	39.21
預付款項	7,366,334,240	8.58	7,237,059,776	10.08	129,274,464	1.79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22,218,262	0.26	173,235,436	0.24	48,982,826	28.28
長期貸款	189,447,941	0.22	142,482,277	0.20	46,965,664	32.96
準備金	32,770,321	0.04	30,753,159	0.04	2,017,162	6.56
固定資產	3,645,213,872	4.25	3,408,341,359	4.75	236,872,513	6.95
土地	685,311,934	0.80	687,769,284	0.96	- 2,457,350	- 0.36
土地改良物	13,490,613	0.02	17,323,687	0.02	- 3,833,074	- 22.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2,204,561	2.17	1,831,389,982	2.55	30,814,579	1.68
機械及設備	167,870,768	0.20	156,419,434	0.22	11,451,334	7.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47,608	0.06	37,696,731	0.05	9,950,877	26.40
雜項設備	94,693,142	0.11	76,702,856	0.11	17,990,286	23.45
購建中固定資產	773,995,246	0.90	601,039,385	0.84	172,955,861	28.78
無形資產	216,149,643	0.25	207,695,517	0.29	8,454,126	4.07
無形資產	216,149,643	0.25	207,695,517	0.29	8,454,126	4.07
其他資產	32,495,790	0.04	39,419,049	0.05	- 6,923,259	- 17.56
什項資產	32,495,790	0.04	39,419,049	0.05	- 6,923,259	- 17.56
合 計	85,864,226,509	100.00	71,784,053,620	100.00	14,080,172,889	19.6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941,806,148 元及 977,659,021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1,193,874,372	13.04	10,679,330,973	14.88	514,543,399	4.82
流 動 負 債	10,844,536,797	12.63	10,278,480,753	14.32	566,056,044	5.51
應 付 款 項	10,842,957,434	12.63	10,273,049,228	14.31	569,908,206	5.55
預 收 款 項	1,579,363	0.00	5,431,525	0.01	- 3,852,162	- 70.92
其 他 負 債	349,337,575	0.41	400,850,220	0.56	- 51,512,645	- 12.85
什 項 負 債	349,337,575	0.41	400,850,220	0.56	- 51,512,645	- 12.85
淨 資 產	74,670,352,137	86.96	61,104,722,647	85.12	13,565,629,490	22.20
淨 資 產	74,670,352,137	86.96	61,104,722,647	85.12	13,565,629,490	22.20
淨 資 產	74,670,352,137	86.96	61,104,722,647	85.12	13,565,629,490	22.20
合 計	85,864,226,509	100.00	71,784,053,620	100.00	14,080,172,889	19.6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預算數	審定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醫 療 發 展 基 金	2,361,786	2,517,737	- 641,763	- 155,951	485,811	- 75.70	2,318,474	2,162,522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紓 困 基 金	592,541	1,011,849	- 605,518	- 419,307	186,210	- 30.75	2,739,051	2,319,743
藥 害 救 濟 基 金	88,211	60,633	36,416	27,577	- 8,838	- 24.27	471,622	499,199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基 金	7,997,982	7,371,444	- 879,438	626,537	1,505,975	--	3,380,115	4,006,653
預 防 接 種 受 害 救 濟 基 金	23,243	13,042	1,368	10,201	8,833	645.70	212,124	222,325
疫 苗 基 金	4,036,353	3,281,704	- 554,616	754,648	1,309,264	--	1,100,338	1,854,986
食 品 安 全 保 護 基 金	235,466	9,273	9,771	226,193	216,422	2,214.94	573,083	799,276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3,570,580	3,429,987	- 90,287	140,593	230,880	--	4,421,072	4,561,665
家 庭 暴 力 及 性 侵 害 防 治 基 金	245,640	217,547	3,163	28,092	24,929	788.17	94,501	122,594
長 照 服 務 發 展 基 金	53,750,394	41,690,901	- 6,100,069	12,059,492	18,159,561	--	42,091,676	54,151,169
生 產 事 故 救 濟 基 金	284,280	262,055	31,500	22,224	- 9,275	- 29.44	86,625	108,850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及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規定，設立環境保護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09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水污染防治、推動環境教育及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等。109年度業務計畫6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千 元	6,282,176	7,759,742	1,477,566	23.5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機車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千 元	2,056,583	1,963,655	- 92,927	- 4.5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計畫，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 治 計 畫	千 元	1,322,900	1,253,903	- 68,996	- 5.2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相關計畫，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千 元	150,858	153,740	2,882	1.9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千 元	433,695	402,284	- 31,410	- 7.24	補（捐）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未能辦理，致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千 元	416,435	349,555	- 66,879	- 16.06	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須與相關產業及民間團體溝通討論，致相關業務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環境保護署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1 億 9,4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2 億 2,132 萬元，增加 9 億 7,363 萬餘元，約 43.83%，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機車與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各分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34 億 4,487 萬餘元，主要係污染防制及整治收入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194,952,21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 億 5,24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8 億 4,72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0 億 51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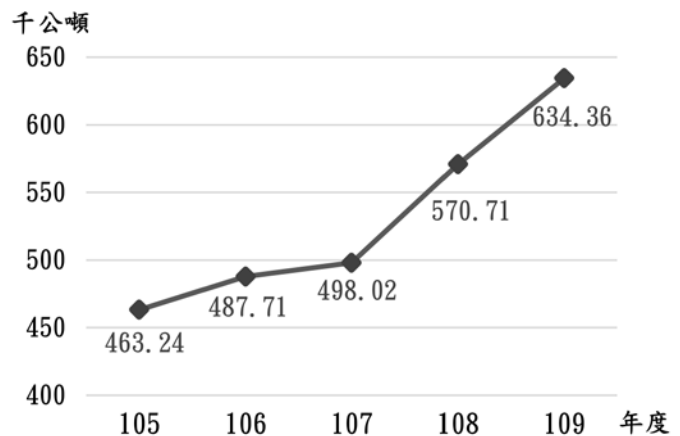
(1)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推動廢棄物回收政策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回收情形已獲致成效，惟仍有逾 2 成之廢紙餐具未經回收，併同一般廢棄物進行焚化或掩埋等處置，且部分容器類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制度辦理申報繳費，推動成效仍待加強。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 13 類、33 項應回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並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下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分基金計編列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預算數 17 億 8,758 萬餘元、決算數 20 億 7,638 萬餘元；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 億 5,658 萬餘元，決算數 19 億 6,36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國內廢紙餐具再利用處理量能仍有充分餘裕，惟尚有逾 2 成之廢紙餐具未經回收，併同一般廢棄物進行焚化或掩埋等最終處置，恐排擠焚化爐或掩埋場處理一般廢棄物

量能：環境保護署為促進資源永續利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收關懷計畫」及「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針對低回收率項目，訂定較高回收補助金額，以提升回收成效。據該署統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自 105 年度之 46 萬餘公噸，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63 萬餘公噸，成長幅度達 36.94%（圖 1），顯示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已獲致成效。環境保護署復為加強廢紙餐具之回收再利用，於 109

圖 1 近 5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計畫」、「環保夜市、商圈－資源回收推動計畫」等，透過輔導自助餐店及便當店設置分類回收區（如：廢紙餐具回收設施、垃圾桶、廚餘桶等），加入循環友善店家行列，並針對夜市商圈之店家，輔導設置資源回收設施，期能有效提升廢紙餐具回收率，減少後續須進行焚化及掩埋之數量。據該署 10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應回收廢容器責任業者與回收處理體系管理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列載，108 年度推估之廢紙餐具總廢棄量約為 9 萬 2,157 公噸，其中約有 7 萬 2,587 公噸業經回收業者回收（含未經環境保護署認證並領取補助者），並透過再利用方式製成再生料或再生產品，回收率為 78.76%，惟仍有近 2 萬公噸（21.24%）之廢棄量未進入回收體系。按環境保護署 110 年 2 月 23 日發布「紙餐具應回收 回收處理量足夠」新聞稿指出，國內 3 家專業紙餐具專業回收廠，每年度可處理廢紙餐具計 24 萬 9,600 公噸，高於 109 年度之 15 萬 9,897 公噸回收量，顯示廢紙餐具之再利用處理量能仍有充分餘裕。鑑於上述未經回收之廢紙餐具，均併同一般家戶垃圾進行焚化或掩埋等最終處置，不僅影響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之達成，亦有排擠焚化爐或掩埋場處理一般廢棄物量能之虞，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研謀相關因應措施，提升廢紙餐具回收率，以充分運用廢紙餐具再利用處理量能。據復：已於 110 年 1 月 4 日預告「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明定自助餐及便當店業者應設置紙餐具專用回收設施、宣導海報及交付回收對象回收等，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實施，並持續推動「資收關懷計畫」，針對低回收率之紙餐具項目，提高回收單價至每公斤 18 元，增加誘因，提高回收率；另將持續透過媒體廣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強化民眾回收分類觀念。

B. 部分容器類責任業者仍有未依規定申報短漏情形，且 109 年度申報短漏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經該署列管應申報繳費之容器類責任業者，計有 2 萬 1,563 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共計 30 億 8,614 萬餘元。本部前查核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容器類責任業者申報短漏資料異常比率甚高，且系統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亦待查證等情，函請該署強化系統勾稽功能，並督促責任業者確實申報，據復將持續檢討精進容器類責任業者及上下游業者勾稽作法，以及檢討責任業者申報系統勾稽功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現場查核之容器類責任業者計 3,682 家，其中經查核發現有申報短漏情形者，計有 1,703 家（占查核家數之 46.25%），查核申報短漏金額合計 5,85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申報短漏金額 2,071 萬餘元增加 3,780 萬餘元；另據該署說明，該署列管責任業者約每 5 年可全部查核一次，惟經分析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申報短漏之容器類責任業者名單，計有 1,056 家經查核發現申報短漏 2 次以上，其中甚有 9 家申報短漏次數達 3 次（表 1），顯示該署相關精進勾稽作法等策略，仍無法讓責任業者申報短漏問題獲得有效改善。為提高回收清除處理費稽徵成效，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持續加強宣導並督促責任業者確實依法申報。據復：已建立民眾檢舉資訊系統，增加 QR-code 檢舉管道，並於 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增訂提高任職中或曾任職內部員工之檢舉獎金額度為實收補繳金額之 50%，該實施要點發布後，已收到 23 件容器類責任業者檢舉案件，經移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輔導登記，已完成登記 10 件、輔導登記中 7 件；另透過懶人包及相關宣導影片等多元宣導方式督促業者確實依法申報，以減少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之情事發生。

表 1 105 至 109 年度容器類責任業者申報短漏情形

申報短漏次數	責任業者家數
合計	8,374
1 次	7,318
2 次	1,047
3 次	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C. 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惟僅 2 成餘之責任業者採用，推動成效仍待加強：環境保護署考量列管之責任業者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金額大多在 10 萬元以下（下稱小量責任業者），為提供小量責任業者簡便申報繳費措施，並節省稽催、查核及輔導管理成本，爰參考財政部查定課稅方式，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針對同時符合：（A）過去 4 年每年應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均低於 10 萬元；（B）曾接受環境保護署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帳籍憑證，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辦商業登記者；（C）過去 4 年均依規定辦理申報繳費等 3 項條件者，由環境保護署依過去 4 年平均申報或經查核之營業（進口）量，作為查定課費依據，供小量責任業者自由選擇採用，經確認後即完成申報繳費作業。

據該署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列管須申報繳費之責任業者共計 3 萬 8,579 家次，其中經該署篩選符合上述 3 項條件可採用查定課費者，計有 1 萬 1,261 家次。環境保護署為鼓勵該等責任業者多採用查定課費，除將查定課費核算結果逐一通知責任業者外，並提供 110 年底前採用查定課費申報者，可享有以 95 折核算查定營業（進口）量，及核算結果全年應繳金額低於 100 元者，得免予繳納等優惠措施，惟查 109 年度採用查定課費之責任業者僅 2,782 家次，占 1 萬 1,261 家次之 24.70%，查定課費制度推動成效仍待加強，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瞭解已核算且通知之責任業者，尚未採用查定課費問題癥結，並據以研謀相關因應對策加強宣導，以落實查定課費制度，提升小量責任業者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稽徵效率。據復：小量責任業者尚未採用查定課費制度，主要係部分小量責任業者過去 4 年平均查定量較 109 年度實際查定量高，或對於新制度抱持觀望態度，或經該署同時列管多項材質，僅部分符合查定課費條件，其餘材質仍須申報繳費等，致採用查定課費之責任業者家數偏低；該署已篩選繳費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登記單一材質、繳費金額平穩、個人戶等採用機會較高之責任業者，透過電話通知、申報系統彈跳視窗、LINE@官方帳號推播、說明會、帳籍憑證查核現場輔導等方式積極加強宣導，以增加小量責任業者採行之意願。

（2） 環境保護署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已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新增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作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囿於各界對於修法方向及內容意見分歧，致該修正草案迄未正式對外公告，恐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徵收期程，仍待積極溝通協調，以完備徵收法制作業。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包括：實施溫室氣體拍賣或配售之所得、依同法第 21 條收取之手續費、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違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等；復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間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附帶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載列，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施行後，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應於 10 年後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公告後，停止撥款。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自 105 年 1 月成立，均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之收入作為主要基金來源，105 至 109 年度共計撥入 19 億 8,600 萬餘元。經查環境保護署考量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尚在建置中，且國內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市場規模有限，實施溫室氣體拍賣或配售之所得及手續費等財源不穩定，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爰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參考國際碳定價作法，新增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作為基金來源之規定，透過提

高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溫室氣體減量或採用低碳排技術之經濟誘因。該署原規劃於 109 年底前完成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惟截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止，因各界對於修法方向及內容意見分歧，致上述修正草案未正式對外公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徵收期程尚未明朗。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正式通過後，仍須訂定相關子法，規範徵收對象、徵收方式、收費費率、計算方式、申報及繳納流程等多項行政規則，始能據以徵收，為因應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自 115 年起停止撥款挹注之財務缺口，經函請環境保護署賡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完備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法源依據，俾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據復：各界陸續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建議草案或條文，該署將彙整各界意見持續溝通凝聚共識，並關注國際碳定價政策或碳邊境調整機制發展情形，納入修法綜合考量，儘速推動修法作業，以完備徵收碳費之法源依據。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環境保護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期初基金 餘 額	期末基金 餘 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693,067	7,824,344	- 1,771,091	- 3,131,277	- 1,360,186	76.80	6,440,159	3,308,88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096,716	2,064,133	- 371,169	32,582	403,751	--	2,476,870	2,509,4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 治 基 金	999,039	1,312,636	- 172,949	- 313,596	- 140,647	81.32	2,207,680	1,894,083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193,934	158,730	24,687	35,203	10,516	42.60	331,648	366,852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533,670	428,993	64,075	104,676	40,601	63.37	610,241	714,918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443,292	365,833	5,127	77,458	72,331	1,410.80	381,775	459,234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環境保護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735,622,000	8,959,719,525	—	8,959,719,525	224,097,525	2.5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273,435,000	8,427,961,415	—	8,427,961,415	154,526,415	1.87
財 產 收 入	22,184,000	16,222,386	—	16,222,386	- 5,961,614	- 26.87
其 他 收 入	440,003,000	515,535,724	—	515,535,724	75,532,724	17.17
基 金 用 途	10,956,942,000	12,154,671,735	—	12,154,671,735	1,197,729,735	10.9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6,282,176,000	7,759,742,333	—	7,759,742,333	1,477,566,333	23.5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56,583,000	1,963,655,612	—	1,963,655,612	- 92,927,388	- 4.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 治 計 畫	1,322,900,000	1,253,903,008	—	1,253,903,008	- 68,996,992	- 5.22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150,858,000	153,740,573	—	153,740,573	2,882,573	1.9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3,695,000	402,284,706	—	402,284,706	- 31,410,294	- 7.24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435,000	349,555,850	—	349,555,850	- 66,879,150	- 16.0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0,943,000	268,885,513	—	268,885,513	- 22,057,487	- 7.5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52,000	2,904,140	—	2,904,140	- 447,860	- 13.3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221,320,000	- 3,194,952,210	—	- 3,194,952,210	- 973,632,210	43.83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9,223,272,000	12,448,375,391	—	12,448,375,391	3,225,103,391	34.9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7,001,952,000	9,253,423,181	—	9,253,423,181	2,251,471,181	32.15

註：本表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決算審定數 7,759,742,333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2,438,000 元。

環境保護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042,475,190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1,479,308,488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563,166,70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50,166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68,390,797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267,740,63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499,147,69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515,472,696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6,324,997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1,847,232,330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852,430,64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005,198,31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環境保護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392,346,331	100.00	15,089,793,716	100.00	- 2,697,447,385	- 17.88
流動資產	11,486,567,026	92.69	14,333,531,586	94.99	- 2,846,964,560	- 19.86
現金	10,005,198,318	80.74	11,852,430,648	78.55	- 1,847,232,330	- 15.59
應收款項	1,043,254,867	8.42	1,186,334,757	7.86	- 143,079,890	- 12.06
預付款項	438,113,841	3.54	1,294,766,181	8.58	- 856,652,340	- 66.16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3,950,383	0.03	3,798,969	0.03	151,414	3.99
準備金	3,950,383	0.03	3,798,969	0.03	151,414	3.99
固定資產	624,155,664	5.04	493,284,263	3.27	130,871,401	26.53
土地	212,576,455	1.72	212,576,455	1.41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71,993,654	0.58	73,029,721	0.48	- 1,036,067	- 1.42
機械及設備	213,159,890	1.72	102,340,353	0.68	110,819,537	108.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163,935	0.60	33,990,695	0.23	40,173,240	118.19
雜項設備	7,055,483	0.06	4,755,008	0.03	2,300,475	48.38
購建中固定資產	45,206,247	0.36	66,592,031	0.44	- 21,385,784	- 32.11
無形資產	228,940,923	1.85	207,335,304	1.37	21,605,619	10.42
無形資產	228,940,923	1.85	207,335,304	1.37	21,605,619	10.42
其他資產	48,732,335	0.39	51,843,594	0.34	- 3,111,259	- 6.00
什項資產	48,732,335	0.39	51,843,594	0.34	- 3,111,259	- 6.00
合 計	12,392,346,331	100.00	15,089,793,716	100.00	- 2,697,447,385	- 17.88
負 債	2,285,826,563	18.45	1,940,798,758	12.86	345,027,805	17.78
流動負債	2,069,788,831	16.70	1,708,587,443	11.32	361,201,388	21.14
應付款項	2,036,920,054	16.44	1,708,587,443	11.32	328,332,611	19.22
預收款項	32,868,777	0.27	—	—	32,868,777	--
其他負債	216,037,732	1.74	232,211,315	1.54	- 16,173,583	- 6.97
什項負債	216,037,732	1.74	232,211,315	1.54	- 16,173,583	- 6.97
淨 資 產	10,106,519,768	81.55	13,148,994,958	87.14	- 3,042,475,190	- 23.14
淨 資 產	10,106,519,768	81.55	13,148,994,958	87.14	- 3,042,475,190	- 23.14
淨 資 產	10,106,519,768	81.55	13,148,994,958	87.14	- 3,042,475,190	- 23.14
合 計	12,392,346,331	100.00	15,089,793,716	100.00	- 2,697,447,385	- 17.8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83,578,364 元及 82,697,274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務之法令制定、規劃及監督管理等。109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千 元	40,130	30,935	- 9,194	- 22.91	花蓮 0206 震災受災戶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申請案件及經理銀行代辦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千 元	35,073	34,499	- 573	- 1.6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千 元	21,450	20,122	- 1,327	- 6.19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千 元	10,675	8,573	- 2,101	- 19.68	國際交流活動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所致。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千 元	25,209,194	27,021,142	1,811,948	7.19	金融業營業收入較預計增加，營業稅分配收入隨增，相對提存之金融業特別準備增加所致。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1 億 3,2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5,821 萬餘元，增加 2 億 7,450 萬餘元，約 31.99%，主要係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及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監理年費及違規罰鍰收入隨增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132,725,87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1,99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 億 9,36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2,627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26,341,746,000	28,409,399,476	—	28,409,399,476	2,067,653,476	7.8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577,570,000	27,559,919,644	—	27,559,919,644	1,982,349,644	7.75
財 產 收 入	764,176,000	848,037,890	—	848,037,890	83,861,890	10.97
其 他 收 入	—	1,441,942	—	1,441,942	1,441,942	--
基金用途	25,483,530,000	27,276,673,599	—	27,276,673,599	1,793,143,599	7.04
推動保護金融 消費者權益計畫	40,130,000	30,935,043	—	30,935,043	- 9,194,957	- 22.91
推動金融制度、 新種金融商品之 研究及發展計畫	35,073,000	34,499,902	—	34,499,902	- 573,098	- 1.63
推動金融資訊 公開計畫	21,450,000	20,122,125	—	20,122,125	- 1,327,875	- 6.19
推動國際金融 交流計畫	10,675,000	8,573,790	—	8,573,790	- 2,101,210	- 19.68
支應金融業 退場處理計畫	25,209,194,000	27,021,142,245	—	27,021,142,245	1,811,948,245	7.1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7,008,000	161,400,494	—	161,400,494	- 5,607,506	- 3.36
本期賸餘（短絀）	858,216,000	1,132,725,877	—	1,132,725,877	274,509,877	31.99
期初基金餘額	2,007,298,000	2,226,959,078	—	2,226,959,078	219,661,078	10.94
解 繳 公 庫	806,840,000	806,840,000	—	806,840,000	—	—
期末基金餘額	2,058,674,000	2,552,844,955	—	2,552,844,955	494,170,955	24.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32,387,208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27,323,170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105,064,038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09,693,936
增 加 長 期 投 資	- 796,484,147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631,731,445
其 他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27,013,675,239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27,032,196,89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27,233,270,878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992,995,795
其 他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806,840,0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25,433,435,083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493,697,774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19,970,20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26,272,43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0,306,801,124	100.00	72,967,194,141	100.00	27,339,606,983	37.47
流動資產	98,605,365,776	98.30	72,062,583,801	98.76	26,542,781,975	36.83
現金	826,272,433	0.82	1,319,970,207	1.81	- 493,697,774	- 37.40
應收款項	38,147,989	0.04	15,343,479	0.02	22,804,510	148.63
委託經營資產	97,740,945,354	97.44	70,727,270,115	96.93	27,013,675,239	38.19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275,798	0.00	2,070,430	0.00	205,368	9.92
準備金	2,275,798	0.00	2,070,430	0.00	205,368	9.92
長期投資	1,693,689,897	1.69	896,731,588	1.23	796,958,309	88.87
其他長期投資	1,693,689,897	1.69	896,731,588	1.23	796,958,309	88.87
固定資產	4,478,067	0.00	4,660,209	0.01	- 182,142	- 3.91
機械及設備	3,933,819	0.00	4,106,396	0.01	- 172,577	- 4.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5,904	0.00	425,904	0.00	—	—
雜項設備	118,344	0.00	127,909	0.00	- 9,565	- 7.48
無形資產	991,586	0.00	1,148,113	0.00	- 156,527	- 13.63
無形資產	991,586	0.00	1,148,113	0.00	- 156,527	- 13.63
合 計	100,306,801,124	100.00	72,967,194,141	100.00	27,339,606,983	37.47
負 債	97,748,486,516	97.45	70,734,426,741	96.94	27,014,059,775	38.19
流動負債	680,919	0.00	8,709	0.00	672,210	7,718.57
應付款項	680,919	0.00	8,709	0.00	672,210	7,718.57
其他負債	97,747,805,597	97.45	70,734,418,032	96.94	27,013,387,565	38.19
什項負債	97,747,805,597	97.45	70,734,418,032	96.94	27,013,387,565	38.19
淨 資 產	2,558,314,608	2.55	2,232,767,400	3.06	325,547,208	14.58
淨資產	2,558,314,608	2.55	2,232,767,400	3.06	325,547,208	14.58
淨資產	2,558,314,608	2.55	2,232,767,400	3.06	325,547,208	14.58
合 計	100,306,801,124	100.00	72,967,194,141	100.00	27,339,606,983	37.4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有 250,07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設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平臺事業監理、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傳播事務監理、法制業務及地區監理等。109 年度業務計畫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6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增 減 數	%	原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千 元	131,404	128,530	- 2,873	- 2.19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千 元	72,452	205,201	132,749	183.22		補助業者執行臺鐵南迴線行動通訊品質改善計畫，經行政院同意併決算辦理。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千 元	29,472	28,016	- 1,455	- 4.94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千 元	83,484	81,099	- 2,384	- 2.8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千 元	57,360	46,749	- 10,610	- 18.50		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法制業務計畫	千 元	4,005	3,813	- 191	- 4.79		
地區監理計畫	千 元	237,914	127,969	- 109,944	- 46.21		辦理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建置、有線暨無線全網段網路分析儀及手機鑑識設備等採購案，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24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405 萬餘元，相距 5,654 萬餘元，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調整頻率使用費計算參數值，相關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2,491,40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2,01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03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 億 5,980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建置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惟未妥善運用系統資訊，積極清理處分違規之器材持有人，允宜檢討改善。

電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於 98 年度建置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由所屬各區監理處經由系統列管相關器材之進出口及銷毀情形等。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部分獲核准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申請者，未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5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等規定，將已逾核准期限之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該會監毀，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 2,468 筆，惟該會均未依照規定清理處分違規者，經函請通傳會檢討改進。據復：已依電信法第 65 條規定裁罰違規業者罰鍰共計 3,090 萬元，另依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訂定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自同年月 1 日施行，依照實務需求調整器材核銷管理機制，以促使業者主動積極辦理屆期器材核銷作業，以免違規受罰。

(2) 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信管理法之施行，積極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惟部分傳播事業之資通安全專章尚未完備，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檢驗查核亦待落實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積極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A. 為提升電信事業之資安防護能量，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2 日、104 年 11 月 13 日及 106 年 5 月 22 日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復為確保重要

傳播事業網路基礎設施資通安全，保障用戶視聽權益，參照上開電信事業資安規定，規劃於 109 年度完成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大（中）功率廣播電臺等傳播事業相關管理法規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作業，惟迄至 110 年 3 月底止尚有部分未完成；B. 電信管理法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與現行電信法無縫接軌，新、舊法規有 3 年（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過渡期。依電信管理法子法—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會應每年選取 6 家以上經審驗合格之設置者，辦理網路性能及資通安全定期檢驗，截至 109 年底止，該會已核發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計 11 家（表 1），於新舊法並行之彈性過渡期間，尚未按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適用較嚴謹之網路電信設備相關規範。經查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通傳會尚未辦理上開業者之資通安全定期檢驗等，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資通安全，經函請通傳會積極辦理相關檢驗作業。據復：A. 預計於 110 年底或 111 年第 1 季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電臺管理辦法之修法作業；B. 業已規劃 110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計畫，及電信事業機房查核計畫，將依規定辦理 6 家業者之資通安全檢驗作業，另 109 年底已核發審驗合格證明之 11 家公眾電信網路設置業者，其既有網路倘有異動致影響其性能，將於核准設置後，按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辦理審驗。

表 1 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及其設置類型

序號	設置之業者名稱	固定通信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衛星通信網路
1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5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7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9	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1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11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註：1. 資料統計至 109 年底止。

2. 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第 3 條規定，目前公眾電信網路類型包括：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衛星通信網路等 3 類。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640,145,000	588,888,573	—	588,888,573	- 51,256,427	- 8.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34,382,000	581,015,997	—	581,015,997	- 53,366,003	- 8.41
財 產 收 入	4,716,000	4,812,916	—	4,812,916	96,916	2.06
其 他 收 入	1,047,000	3,059,660	—	3,059,660	2,012,660	192.23
基 金 用 途	616,091,000	621,379,981	—	621,379,981	5,288,981	0.86
通 訊 傳 播 監 理 政 策 企 劃 計 畫	131,404,000	128,530,617	—	128,530,617	- 2,873,383	- 2.19
通 訊 傳 播 基 礎 設 施 事 務 監 理 計 畫	72,452,000	205,201,264	—	205,201,264	132,749,264	183.22
平 臺 事 業 監 理 計 畫	29,472,000	28,016,368	—	28,016,368	- 1,455,632	- 4.94
通 訊 傳 播 射 頻 與 資 源 業 務 監 理 計 畫	83,484,000	81,099,937	—	81,099,937	- 2,384,063	- 2.86
傳 播 事 務 監 理 計 畫	57,360,000	46,749,513	—	46,749,513	- 10,610,487	- 18.50
法 制 業 務 計 畫	4,005,000	3,813,224	—	3,813,224	- 191,776	- 4.79
地 區 監 理 計 畫	237,914,000	127,969,058	—	127,969,058	- 109,944,942	- 46.2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4,054,000	- 32,491,408	—	- 32,491,408	- 56,545,408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178,059,000	1,125,691,884	—	1,125,691,884	- 52,367,116	- 4.4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202,113,000	1,093,200,476	—	1,093,200,476	- 108,912,524	- 9.06

註：本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企劃計畫決算審定數 128,530,617 元，包含 109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7,907,952 元；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督管理計畫決算審定數 205,201,264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5,085,700 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8,277,893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22,501,841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776,05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4,922,370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11,160,333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46,237,96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12,755,817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21,116,085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8,360,268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60,374,283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20,175,00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259,800,72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89,072,078	100.00	1,645,612,069	100.00	- 56,539,991	- 3.44
流動資產	1,260,213,899	79.31	1,320,790,316	80.26	- 60,576,417	- 4.59
現金	1,259,800,722	79.28	1,320,175,005	80.22	- 60,374,283	- 4.57
應收款項	413,177	0.03	615,311	0.04	- 202,134	- 32.85
固定資產	276,708,878	17.41	291,313,496	17.70	- 14,604,618	- 5.01
機械及設備	94,434,379	5.94	56,400,552	3.43	38,033,827	67.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810,684	9.24	166,067,675	10.09	- 19,256,991	- 11.60
雜項設備	3,728,312	0.23	3,663,020	0.22	65,292	1.78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735,503	2.00	65,182,249	3.96	- 33,446,746	- 51.31
無形資產	51,456,860	3.24	32,638,727	1.98	18,818,133	57.66
無形資產	51,456,860	3.24	32,638,727	1.98	18,818,133	57.66
其他資產	692,441	0.04	869,530	0.05	- 177,089	- 20.37
什項資產	692,441	0.04	869,530	0.05	- 177,089	- 20.37
合 計	1,589,072,078	100.00	1,645,612,069	100.00	- 56,539,991	- 3.44
負 債	167,705,864	10.55	195,967,962	11.91	- 28,262,098	- 14.42
流動負債	141,497,677	8.90	161,399,507	9.81	- 19,901,830	- 12.33
應付款項	141,497,677	8.90	161,399,507	9.81	- 19,901,830	- 12.33
其他負債	26,208,187	1.65	34,568,455	2.10	- 8,360,268	- 24.18
什項負債	26,208,187	1.65	34,568,455	2.10	- 8,360,268	- 24.18
淨 資 產	1,421,366,214	89.45	1,449,644,107	88.09	- 28,277,893	- 1.95
淨 資 產	1,421,366,214	89.45	1,449,644,107	88.09	- 28,277,893	- 1.95
淨 資 產	1,421,366,214	89.45	1,449,644,107	88.09	- 28,277,893	- 1.95
合 計	1,589,072,078	100.00	1,645,612,069	100.00	- 56,539,991	- 3.4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4,329,850 元及 7,584,234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政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設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撥付地方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暨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109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因	
撥 付 地 方 政 府	千 元	250,537	231,200	- 19,336	- 7.72		
及 捐 贈 公 視 計 畫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千 元	96,965	84,861	- 12,103	- 12.48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依審查結果核減補助業者金額，及未有業者申請天然災害復建計畫補助所致。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千 元	500	629	129	25.91	返還廠商以前年度採購案之扣減款項所致。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53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53 萬餘元，增加 780 萬餘元，約 103.59%，主要係部分系統業者未達補助標準及未有天然災害復建申請補助案件，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5,336,69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6,39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51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1,918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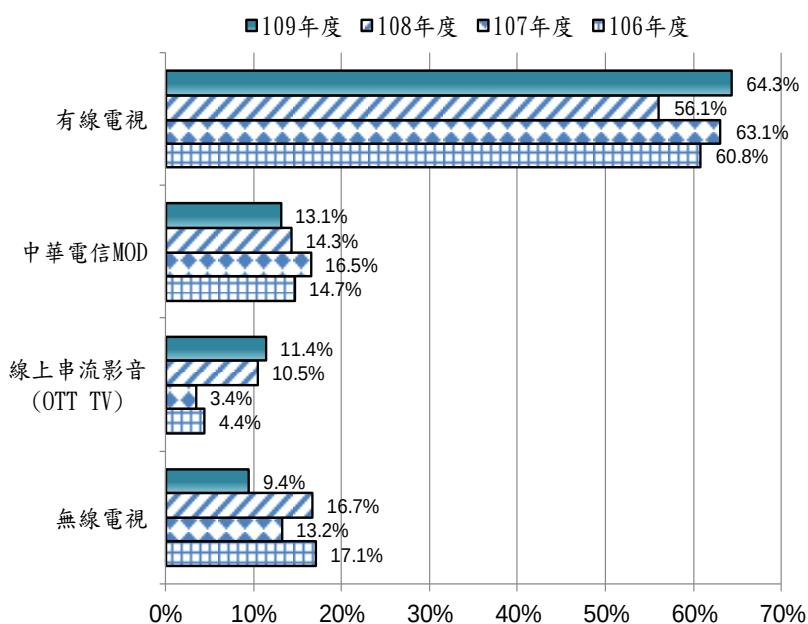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為建立有利於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環境，允宜加速推動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立法作業。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電市場調查統計，近年來線上串流影音（下稱 OTT TV）收視比率

呈上升趨勢，自 106 年度之 4.4% 成長至 109 年度之 11.4%（圖 1），顯示有愈來愈多國內民眾收視 OTT 業者提供之線上影音服務，惟 OTT TV 等新興媒體服務與傳統廣電媒體未有相同監督管理法規，形成不對稱管制，影響公平競爭。又據該會 109 年度匯流發展調查統計，近 7 成之 OTT TV 收視者認為 OTT TV 應適度規管，並建議政府可採取之規管作法，前 3 項包括：管理平臺上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與網路安全及公開資訊揭露等。查行政院前於 108 年 9 月 26

圖 1 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最主要之收視來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廣電市場調查報告。

日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網際網路服務管理相關事宜，決議由該會擔任主政機關，該會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研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期能藉由增訂相關法規促進創新應用服務之發展，並解決新興媒體服務所衍生之法規扞格問題。惟各方對於該草案部分內容尚有不同意見，包括：規範業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者數量等營業資料之義務；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等管制項目；對使用者個人隱私及資料保護，未加強業者資料處理程序之透明性等，致迄 110 年 5 月底止仍未定案，經函請該會積極協調整合各方意見，加速辦理相關立法作業，俾利相關產業之發展管理與監理。據復：為確保該草案整體規劃之妥適性，將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並針對各界意見進行討論，復因逢行政院組織改造將新成立數位發展部，研議調整相關部會分工事宜，該會亦將俟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更臻明確後，儘速依業務職掌進行相關調修，並針對網路新興媒體對傳統廣電媒體所帶來之衝擊，持續研修相關法令，逐步調和有線電視、網路協定電視（IPTV）與 OTT TV 等不同平臺間之管制落差，以消除不必要的匯流障礙，保障公眾傳播權益，建構公平競爭之視聽產業環境。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58,541,000	334,092,119	—	334,092,119	- 24,448,881	- 6.8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57,910,000	330,286,479	—	330,286,479	- 27,623,521	- 7.72
財 產 收 入	631,000	502,972	—	502,972	- 128,028	- 20.29
其 他 收 入	—	3,302,668	—	3,302,668	3,302,668	--
基 金 用 途	351,008,000	318,755,422	—	318,755,422	- 32,252,578	- 9.19
撥付地方政府 及捐贈公視計畫	250,537,000	231,200,537	—	231,200,537	- 19,336,463	- 7.7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 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6,965,000	84,861,240	—	84,861,240	- 12,103,760	- 12.4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 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000	629,551	—	629,551	129,551	25.9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6,000	2,064,094	—	2,064,094	- 941,906	- 31.33
本期賸餘（短絀）	7,533,000	15,336,697	—	15,336,697	7,803,697	103.59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36,443,000	349,424,002	—	349,424,002	12,981,002	3.86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43,976,000	364,760,699	—	364,760,699	20,784,699	6.0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5,336,697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39,994,816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55,331,513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1,340,858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1,340,858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24,250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160,527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36,277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55,195,23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63,989,02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19,184,26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19,322,526	100.00	364,185,665	100.00	55,136,861	15.14
流動資產	419,307,060	100.00	364,170,199	100.00	55,136,861	15.14
現金	419,184,260	99.97	363,989,024	99.95	55,195,236	15.16
應收款項	122,800	0.03	181,175	0.05	- 58,375	- 32.22
無形資產	15,466	0.00	15,466	0.00	—	—
無形資產	15,466	0.00	15,466	0.00	—	—
合 計	419,322,526	100.00	364,185,665	100.00	55,136,861	15.14
負 債	54,546,361	13.01	14,746,197	4.05	39,800,164	269.90
流動負債	54,522,111	13.00	14,585,670	4.01	39,936,441	273.81
應付款項	54,522,111	13.00	14,585,670	4.01	39,936,441	273.81
其他負債	24,250	0.01	160,527	0.04	- 136,277	- 84.89
什項負債	24,250	0.01	160,527	0.04	- 136,277	- 84.89
淨 資 產	364,776,165	86.99	349,439,468	95.95	15,336,697	4.39
淨 資 產	364,776,165	86.99	349,439,468	95.95	15,336,697	4.39
淨 資 產	364,776,165	86.99	349,439,468	95.95	15,336,697	4.39
合 計	419,322,526	100.00	364,185,665	100.00	55,136,861	15.14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政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設立反托拉斯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109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預計支用 3,731 萬餘元，實際支用 2,619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112 萬餘元，約 29.80%，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旅費、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經費未執行，以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預計支用 1,125 萬元，實際支用 98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36 萬餘元，約 12.15%，係數位匯流新時代重要平臺之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行動計畫實際決標金額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97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3 萬餘元，增加 2,94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減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9,769,92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8,72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0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9,42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數位平臺監控計畫採購招標，因多次流標而影響執行進度，致網路不實廣告調查案件辦結數未達年度目標值；又社交媒體平臺不實廣告態樣頻傳，惟因證據之蒐集較傳統媒體困難，影響後續裁處，允宜訂定適切之招標需求，並考量他機關監測新興網站違規廣告方式，納入數位平臺查察計畫之可

行性，以維護社群網路平臺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依據 DMA 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109 年 6 月發布之「2019 臺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臺灣地區數位媒體（含一般網路平臺、社群平臺及即時訊息軟體）與其他媒體（含電視、報紙、雜誌、戶外等廣告）之廣告投放比率趨勢，已自 105 年之 41.4% 比 58.6%，逐年消長至 108 年之 60.2% 比 39.8%，顯示臺灣地區廣告市場中，數位廣告投放比率已大幅成長，且已超越傳統之電視、報紙、雜誌等廣告產值。又 108 年社交媒體平臺之數位廣告產值為新臺幣 168.63 億元，占全臺整體數位廣告產值 458.41 億元之 36.79%，較 107 年成長 15.2%，社交媒體平臺於整體數位行銷環境中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為監控與管理網路數位媒體之交易行為所衍生各類不實廣告爭議，109 年度於反托拉斯基金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90 萬元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重要平臺之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行動計畫」（下稱數位平臺監控計畫），決標金額 191 萬餘元，以監控一般網路及社交媒體平臺，對可能涉有廣告不實而違法之刊播內容，進行調查處理。經查公平會 109 年度列有「運用反托拉斯基金，有效規範數位經濟時代網路交易行為」關鍵策略目標之「網路不實廣告調查案件辦結數」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為 108 案，實際值 58 案，主要原因係辦理數位平臺監控計畫採購招標，歷經 3 次招標均無人投標，嗣經該會調整招標內容及重新招標，於 109 年 6 月 5 日決標，部分網路不實廣告案件立案調查時程隨之遞延，影響 109 年度案件辦結數，而未達年度目標值；又公平會 109 年度收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5 條等規定檢舉案件中，檢舉內容涉有臉書、IG、Line、直播等社交媒體平臺關鍵字計有 117 案，顯見不實廣告態樣已投放於社交媒體平臺，查據公平會 108 年委託辦理「公平交易法對新型態廣告之適用與因應」報告指出，部分社群媒體一段時間即消失之限時動態致執法難度增加、數位廣告之平臺伺服器位為外國事業所有或位於境外致蒐證不易等，社群媒體平臺證據之蒐集較傳統電視、報紙、廣播等媒體困難，影響後續裁處（公平會 109 年處分書，內容涉及運用臉書、IG、Line 等社交媒體平臺之廣告不實案件計 3 案）。鑑於公平會數位平臺監控計畫執行之順遂與否，影響年度網路不實廣告調查案件辦結件數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程度，且社交媒體平臺不實廣告態樣頻傳，為外界關注議題，經函請公平會妥為訂定適切之招標需求，並評估將他機關監測新興網站違規廣告方式，納入數位平臺監控計畫之可行性，以維護社群網路平臺之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據復：將於辦理 110 年度數位平臺監控計畫時檢討過往執行經驗，另參酌他機關監測新興網站違規廣告方式辦理網路查察業務。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反托拉斯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8,234,000	6,309,911	—	6,309,911	- 41,924,089	- 86.9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6,694,000	4,909,500	—	4,909,500	- 41,784,500	- 89.49
財 產 收 入	1,540,000	1,400,411	—	1,400,411	- 139,589	- 9.06
基 金 用 途	48,569,000	36,079,833	—	36,079,833	- 12,489,167	- 25.71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37,319,000	26,196,888	—	26,196,888	- 11,122,112	- 29.80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 及 倡 議 計 畫	11,250,000	9,882,945	—	9,882,945	- 1,367,055	- 12.1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35,000	- 29,769,922	—	- 29,769,922	- 29,434,922	8,786.54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063,458,000	1,028,869,147	—	1,028,869,147	- 34,588,853	- 3.2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063,123,000	999,099,225	—	999,099,225	- 64,023,775	- 6.02

反托拉斯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7,337,756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39,709,867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2,372,11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5,284,864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284,864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1,237,000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1,274,6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37,60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7,049,64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87,214,10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94,263,74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反托拉斯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08,007,699	100.00	1,035,526,877	100.00	- 27,519,178	- 2.66
流動資產	999,265,225	99.13	1,029,216,569	99.39	- 29,951,344	- 2.91
現金	994,263,748	98.64	987,214,101	95.33	7,049,647	0.71
應收款項	5,001,477	0.50	42,002,468	4.06	- 37,000,991	- 88.09
固定資產	1,984,560	0.20	2,180,696	0.21	- 196,136	- 8.99
機械及設備	1,984,560	0.20	2,180,696	0.21	- 196,136	- 8.99
無形資產	6,757,914	0.67	4,129,612	0.40	2,628,302	63.65
無形資產	6,757,914	0.67	4,129,612	0.40	2,628,302	63.65
合 計	1,008,007,699	100.00	1,035,526,877	100.00	- 27,519,178	- 2.66
負 債	166,000	0.02	347,422	0.03	- 181,422	- 52.22
流動負債	—	—	143,822	0.01	- 143,822	- 100.00
應付款項	—	—	143,822	0.01	- 143,822	- 100.00
其他負債	166,000	0.02	203,600	0.02	- 37,600	- 18.47
什項負債	166,000	0.02	203,600	0.02	- 37,600	- 18.47
淨 資 產	1,007,841,699	99.98	1,035,179,455	99.97	- 27,337,756	- 2.64
淨 資 產	1,007,841,699	99.98	1,035,179,455	99.97	- 27,337,756	- 2.64
淨 資 產	1,007,841,699	99.98	1,035,179,455	99.97	- 27,337,756	- 2.64
合 計	1,008,007,699	100.00	1,035,526,877	100.00	- 27,519,178	- 2.66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家重大經建政策，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維護都市景觀，結合執行兵力精簡政策，辦理營區騰讓，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運用營區騰讓所獲得之資金，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行政院於 85 年 10 月 7 日以台（85）孝授三字第 10642 號函核定，設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101 年度起納入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作，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該基金 10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工作。109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千 元	2,867,290	2,851,376	- 15,913	- 0.55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千 元	4,637,804	4,441,725	- 196,078	- 4.23	辦理砲兵關廟湯山營區及福興營區新建等 2 案工程，因受多次流標，或因缺工，或因天候不佳，或因承商財務不佳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千 元	1,024,693	1,276,700	252,007	24.59	部分工程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 109 年度執行所致。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67 億 2,4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9 億 3,682 萬餘元，增加 87 億 8,754 萬餘元，約 110.72%，主要係土地處分與活化所得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6,724,367,72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 億 1,96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9 億 9,90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82 億 1,867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國軍無運用計畫土地處分作業及營舍騰讓整建計畫情形，間有部分土地遲無法有效處分，或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係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其基金來源清冊所列土地均係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不適用營地，有關處理方式，包括標售（租）、有償撥用、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等，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該基金 109 年度編列處分不適用營地之財產收入預算 119 億 1,269 萬餘元及辦理各項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 85 億 2,97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據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統計，該基金自 87 年度成立至 109 年度止，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來源清冊之土地共 24 批及專案核定 4 次，計 458 處、面積 1,160 公頃。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已針對上開土地進行清查及分類，並研議個案土地處理方案、優先順序及時程，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處分者，計有 239 處、面積 683 公頃，包含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尚未活化者 144 處、面積 92 公頃，及待移交國產署接管者 95 處、面積 590 公頃，其中待移交國產署接管土地仍有第

表 1 109 年底基金來源清冊所列土地待移交國產署接管情形

單位：處、公頃、%

年數		核納來源清冊（註1）		待移交國產署接管		
		處數	面積 (A)	處數	面積 (B)	比率 (B/A×100)
合計		452	1,152.5990	95	590.9511	51.27
已逾 10 年 以上	小計	203	225.3385	11	10.8171	4.80
	逾 20 年至 23 年	106	104.9261	5	7.9975	7.62
	逾 15 年至 20 年	58	83.8368	3	0.7588	0.91
	逾 10 年至 15 年	39	36.5756	3	2.0608	5.63
	逾 5 年以上至 10 年	135	325.8537	35	104.8208	32.17
5 年以下		114	601.4068	49	475.3132	79.03

註：1. 本表核納基金來源清冊土地「處數」及「面積」，未包括專案核定 4 次之 6 處、面積 8.1412 公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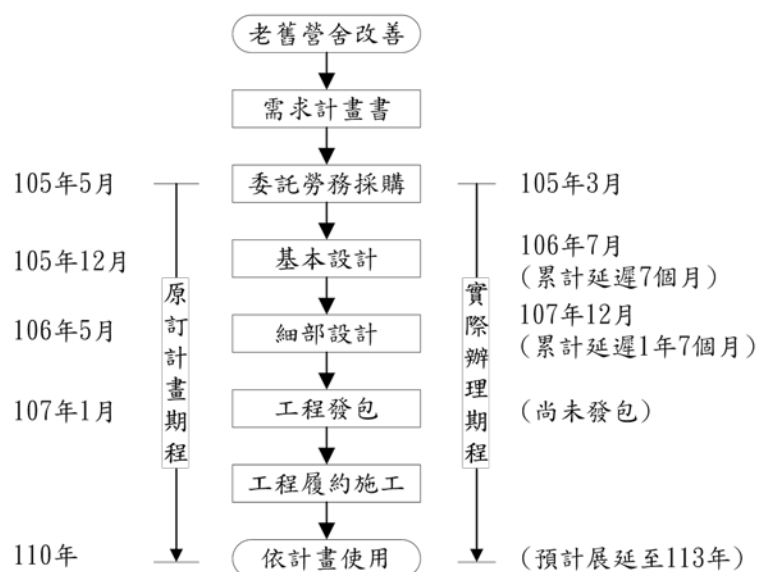
致，亟待審慎檢討上開土地變產之必要性或可行性，俾利該基金評估各項業務計畫財務之可行性及風險管控；B. 該基金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博愛專案等主要業務計畫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5.39%、64.48%及 72.75%，執行率雖呈逐年提高趨勢，惟該基金 109 年度辦

理「博愛專案」、「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 4 項業務計畫之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8.67%、87.67%、70.00%及 67.49%，均未達 9 成。又「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部分工程案自 106 至 108 年起即存有執行率低落問題，惟截至 109 年底止，已逾 1 年以上，仍未獲改善等情事，經通知軍備局檢討妥處。據復：A. 將加強與各級機關溝通協調，以縮短區段徵收等相關作業期程，並主動協調占用人自行排除，減少訴訟程序縮短處理期程，暨配合老舊營舍整建期程，積極檢討駐用單位調遷，辦理土地釋出，以儘速活化處理，加速移管作業；B. 將特聘專業人力，充實督管能量，召開廠商說明會，掌握市場行情，嚴管作業節點，降低落後風險，檢視各案法規，詳實編列預算，以確保各工程建案執行進度管制正常，並兼顧工程品質。

(2) 國防部已逐步推動老舊營舍改善，以提升官兵安全舒適住宿環境，並結合戰備整備後勤維保任務，惟太平營區新建工程未確實掌握營區現況與實際需求，屢就營區既有建築物存廢及相關設施工址耗時檢討，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改善所屬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轄下臺東地區指揮部駐用太平營區營舍空間不足之問題，及提升官兵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自 98 年委外辦理先期規劃，並依國軍營繕工程建案程序爭取辦理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經費，經國防部先後於 103 年 8 月 8 日核定需求構想書、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需求計畫書，工程經費 10 億 5,888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105 至 110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先期規劃未能翔實評估需求妥為配置新建設施，明知選址

圖 1 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有欠周妥，卻未及時因應處理，致工程歷經 2 度調整配置而延遲 3 年餘，方確定設施基地並付諸設計，使原委外完成之規劃成果未適時發揮應有效益；B. 工程設計作業階段，未確實掌握營區建築物現況與實際需求妥為配置規劃，又因主官異動耗時研商既有建築物存廢及工址調整問題，復未妥處預算編列不足情事，致延誤設計作業執行進度，影響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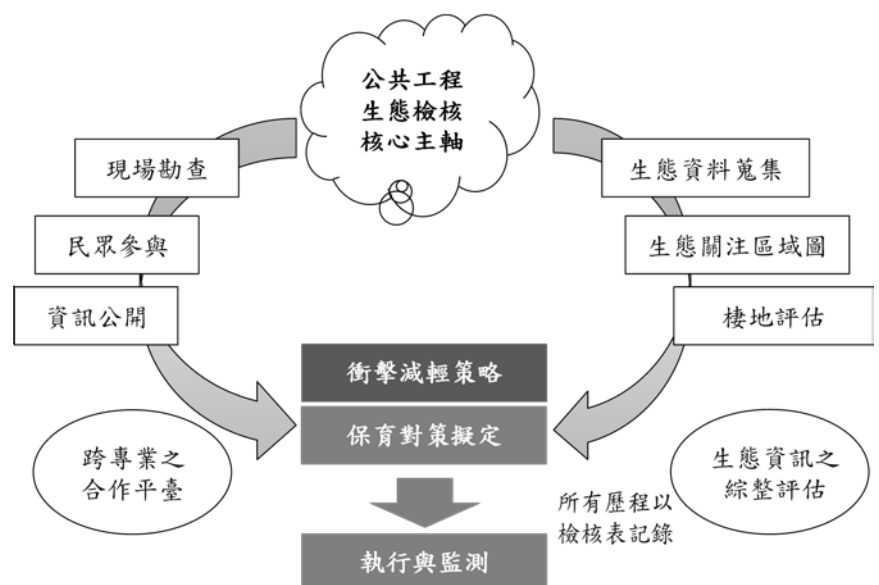
工程招標作業執行期程；C. 屢因政策變更、規劃工址欠當及主官異動而更迭計畫新建設施內容及配置，嗣以敵情改變為由，耗時 1 年餘仍未完成需求計畫修訂核定事宜，衍生技術服務費用計價及契約存廢等爭議，均導致計畫進度停滯不前，迄無實質建設，預計須展延執行期程 3 年（圖 1）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A. 嗣後辦理類案先期規劃，由所屬軍事工程專責單位或聘請民間專家學者現勘指導，結合現行法規及專家見解，完善配置規劃；B. 依據軍種特性，綜整營區新建指導事項，令頒各單位依指導原則檢討配置規劃，避免主官意識更迭調整配置，並嚴密管控預算，分階段提送設計成果，縮短設計作業時程；C. 對於計畫遭逢變動，研擬各項可行方案，評估優劣並律定流程與節點，縮短評估作業時程，加速計畫持續推動，並依敵情研判未來作戰場景，考量作戰兵力部署及應急作戰需要，完善營區新建配置檢討。

（3）國防部暨所屬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以期減輕工程對生態造成之負面影響，惟未落實制度規定建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平臺，並公開所管工程生態檢核辦理資訊，影響公民參與機會，允宜檢討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期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圖 2），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機制納入公共工程計畫應辦事項，各工程主辦機關並應落實執行生態檢核程序。嗣該會為回應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前開機制並更名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統一友善平臺，辦理所管工程生態檢核資訊之公開事宜。經查國

防部暨所屬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自工程會函頒上揭生態檢核機制至 108 年底止，所管「砲兵訓練指揮部新虎山訓練場、場區連絡道及南 169 線改道工程」等 2 件工程，核有：主辦機關應依前開注意事項於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配合環境影響評估結論

圖 2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核心主軸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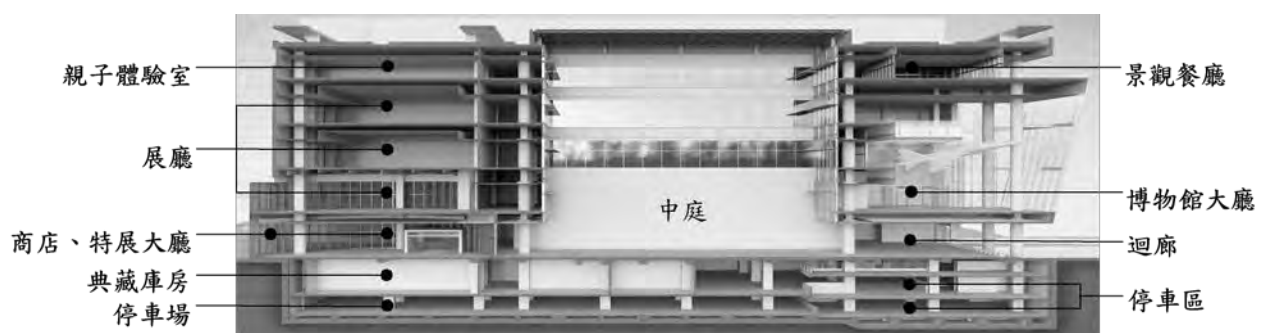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應辦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生態檢核作業，惟因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仍未建立統一友善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平臺，致未將該等工程相關生態檢核作業內容及教育訓練教材等資訊公開，與上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有間，亦有悖於立法院要求強化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措施之意旨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建立生態檢核專區，落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將所管工程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規定、個案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內容、生態檢核執行成效統計分析資料及相關教育訓練教材等資訊予以公開；又個案工程生態檢核辦理資訊，除涉及機密者不宜公開外，爾後將配合所管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情形，定期上網更新個別工程之生態檢核作業資料，供民眾上網查閱。

(4) 國防部為彰顯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貢獻，並保存、研究及陳展國軍歷史文物，規劃新建國家軍事博物館，惟規劃及設計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延宕計畫期程，且蒐集之典藏文物尚顯不足，不利吸引民眾持續前往參觀，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保存國軍歷史、發揚革命精神，於 50 年間興建國軍歷史文物館。嗣因該館建物使用 40 餘年後，設施老舊且空間不敷使用，復為彰顯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貢獻，並保存、研究及陳展國軍歷史文物，規劃將現有國軍歷史文物館用地移撥財政部辦理活化，擇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國防部國防專區）異地新建，提出「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同意暫匡列計畫經費 32 億 6,439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12 年，預計興建主館及別館各 1 棟，其中主館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用途為各式文物之展覽空間；別館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用途為餐飲販賣部及綜合體適能運動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為 6 萬 9,150 平方公尺。嗣依設計成果，將主館及別館原規劃設施合併為 1 棟地上 7 層、地下 3

圖 3 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館樓層規劃示意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提供。

層之建築，並將別館使用功能改為行政區，總樓地板面積為 5 萬 6,631 平方公尺（圖 3）；另因工程發包預算不足，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同意，調整計畫經費至 46 億 2,063 萬餘元，並展延計畫完成期程至 114 年。經查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執行情形，核有：A. 需求規劃階段，未落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且未確實調查陳展文物需求及數量，檢討滿足計畫實需之最佳興建量體規模，致行政院匡列計畫經費後，須再耗時辦理展示設計需求規劃，始能進行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作業，影響建案完成期程；基本設計階段，未就基本設計成果與需求計畫差異，擬具差異分析說明及佐證資料，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亦未就設計成果減少原計畫營運收入部分，妥適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不利於原規劃透過別館委外營運以貼補主館營運成本目的之達成；B. 辦理建案需求規劃作業，未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確實檢討，迨至都市設計審議階段，經相關單位提出本計畫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始著手辦理，影響整體計畫時程 1 年 4 個月；復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參考發包當時之營建市場行情單價再作核算，迨至流標 3 次後始辦理計畫修正及調整工程發包預算，影響採購作業期程 9 個月；C. 規劃國家軍事博物館室內陳展戰鬥機等大型軍事裝備，尚無具體評估分析資料及適當之展示評估方

表 2 109 年 1 月 9 日國家軍事博物館預估典藏量與蒐集文物量

單位：件、%

庫房類別	預估 典藏量	蒐集 文物量	典藏 比率
槍械典藏	3,312	434	13.10
有機類文物 1（紙類與織品）	1,500	1,421	94.73
有機類文物 2（印章、中型物件等）	28,896	29	0.10
金屬類文物（勳獎章及銅像）	28,100	241	0.86
無機類文物 1（紀念獎牌及模型）	4,620	603	13.05
無機類文物 2（魚雷、後膛砲等大型戰具）	36	7	19.44
複合媒材（油畫）	1,989	88	4.42
外展臨時庫房（大、中、小型物件）	2,350	—	—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提供。

案，恐影響文物保存實益及室內空間使用效益；又現階段已蒐集文物總量僅占典藏空間約一成，且部分類別典藏比率偏低，可展出文物之數量及多樣性尚顯不足（表 2），不利吸引民眾持續前往參觀；另

國軍歷史文物館拆遷至國家軍事博物館完成興建期間，尚未規劃適當之文物儲放空間，潛藏未來文物存放不當造成損壞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

6. 其他事項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左營港東五一東七碼頭修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能確實掌握管有之碼頭設施堪用狀況，迄設施損壞危及使用安全方啟動整建工作規劃，減損設施使用效益，復未周妥編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耗時檢討修正，亦未有效管控基本設計辦理時程，導致計畫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 9 個月餘；未能審慎規劃整建工程範圍，嗣於細部設計階段方擴充整建範圍，且洞悉核定預算不足，未衡酌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等變動因素，妥謀因應善策或調整計畫經費，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延誤計畫推動時程並展延計畫期程 2 年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已研提成立專責單位定期辦理軍港碼頭評估暨檢測作業，檢討精進招標文件，供往後各港灣工程招標範例參用；加強追蹤基本設計作業，及時完成圖說修訂，及加強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避免類案再發生；並考量港灣工程具有不可預見之特性，未來相關建案將推動先期規劃作業，周延評估整體需求，如有預算不足情事，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之工程預算編列指導原則，適時因應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同步修正需求計畫內容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獲同意備查。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所屬改制前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於 103 年 4 月 1 日更銜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砲訓部）辦理「關廟校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陸軍司令部執行砲訓部搬遷政策，未妥善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且對國防部軍備局及臺南市政府建議釋出部分土地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籌款等解決方案，亦未以整體政府及互利觀點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時決定，致遷建作業停滯不前逾 8 年之久，嚴重影響政策推動；需求計畫編製作業未臻周延，漏未完整編列所需工作項目、數量及經費，且於察悉後，未能當責釐清問題癥結及時妥適處理，復未因應闕漏有效管制後續計畫修正辦理進度，致需求計畫修正耗時 2 年餘始經行政院同意，延宕計畫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已研提爾後涉及營區搬遷所需各項經費，應依部頒作業規範完成檢討核定後，再併營地移管及釋出案件辦理審議，避免衍生作業停滯無法推動情形；督促所屬嗣後周詳辦理先期作業，據以編製計畫，以提高經費編列之準確度，並納入年度軍事工程教育訓練宣導，精進後續經費及期程推估方式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7,158,786,000	26,039,809,107	—	26,039,809,107	8,881,023,107	51.76
財 產 收 入	11,912,696,000	20,799,340,723	—	20,799,340,723	8,886,644,723	74.60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5,232,490,000	5,232,488,997	—	5,232,488,997	- 1,003	- 0.00
其 他 收 入	13,600,000	7,979,387	—	7,979,387	- 5,620,613	- 41.33
基 金 用 途	9,221,960,000	9,315,441,385	—	9,315,441,385	93,481,385	1.01
博 愛 專 案 計 畫	—	73,099,588	—	73,099,588	73,099,588	--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2,867,290,000	2,851,376,804	—	2,851,376,804	- 15,913,196	- 0.55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4,637,804,000	4,441,725,130	—	4,441,725,130	- 196,078,870	- 4.23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024,693,000	1,276,700,905	—	1,276,700,905	252,007,905	24.5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2,173,000	672,538,958	—	672,538,958	- 19,634,042	- 2.84
本期賸餘（短絀）	7,936,826,000	16,724,367,722	—	16,724,367,722	8,787,541,722	110.72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61,056,994,000	67,128,168,204	—	67,128,168,204	6,071,174,204	9.94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68,993,820,000	83,852,535,926	—	83,852,535,926	14,858,715,926	21.54

註：本表博愛專案計畫決算審定數 73,099,588 元，係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決算審定數 2,851,376,804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385,189,376 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決算審定數 4,441,725,130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707,300,898 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決算審定數 1,276,700,905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866,915,454 元。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6,724,295,893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2,650,186,34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4,074,109,55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3,721,236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286,879,317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3,721,236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5,286,879,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7,956,746,325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8,031,841,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75,094,845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13,999,014,70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4,219,657,70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8,218,672,41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4,261,613,587	100.00	67,488,571,453	100.00	16,773,042,134	24.85
流動資產	84,218,986,025	99.95	67,445,872,062	99.94	16,773,113,963	24.87
現金	38,218,672,412	45.36	24,219,657,706	35.89	13,999,014,706	57.80
應收款項	317,833,484	0.38	297,633,540	0.44	20,199,944	6.79
短期貸墊款	1,024,463	0.00	1,024,463	0.00	—	—
存貨	44,179,122,186	52.43	41,534,801,579	61.54	2,644,320,607	6.37
預付款項	1,502,333,480	1.78	1,392,754,774	2.06	109,578,706	7.87
固定資產	111,562	0.00	183,391	0.00	- 71,829	- 39.17
機械及設備	77,643	0.00	164,671	0.00	- 87,028	- 52.85
雜項設備	33,919	0.00	18,720	0.00	15,199	81.19
其他資產	42,516,000	0.05	42,516,000	0.06	—	—
什項資產	42,516,000	0.05	42,516,000	0.06	—	—
合 計	84,261,613,587	100.00	67,488,571,453	100.00	16,773,042,134	24.85
負 債	408,966,099	0.49	360,219,858	0.53	48,746,241	13.53
流動負債	123,841,086	0.15	—	—	123,841,086	--
應付款項	123,841,086	0.15	—	—	123,841,086	--
其他負債	285,125,013	0.34	360,219,858	0.53	- 75,094,845	- 20.85
什項負債	285,125,013	0.34	360,219,858	0.53	- 75,094,845	- 20.85
淨 資 產	83,852,647,488	99.51	67,128,351,595	99.47	16,724,295,893	24.91
淨 資 產	83,852,647,488	99.51	67,128,351,595	99.47	16,724,295,893	24.91
淨 資 產	83,852,647,488	99.51	67,128,351,595	99.47	16,724,295,893	24.91
合 計	84,261,613,587	100.00	67,488,571,453	100.00	16,773,042,134	24.8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359,785,881 元及 2,372,471,866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02,412,000 元，係國防部執行博愛專案等計畫與廠商有履約爭議，廠商請求支付價金。

3. 109 年底或有資產為 93,891,000 元，係國防部執行福西營區整建工程等計畫與廠商有履約爭議，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4.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1,810,238,367,000	2,163,893,339,284	2,164,154,012,652	
行 政 院 主 管	16,500,952,000	26,278,366,223	26,278,366,223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6,500,952,000	26,278,366,223	26,278,366,223	
內 政 部 主 管	627,175,000	1,151,139,391	1,151,139,391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627,175,000	1,151,139,391	1,151,139,391	
國 防 部 主 管	37,112,406,000	42,683,547,295	42,706,801,928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35,426,952,000	40,848,722,191	40,871,976,824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1,685,454,000	1,834,825,104	1,834,825,104	
教 育 部 主 管	214,986,040,000	225,115,223,109	225,115,223,109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1,304,369,000	19,746,288,301	19,746,288,301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4,267,798,000	4,324,685,494	4,324,685,494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7,398,631,000	7,549,850,700	7,549,850,700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4,782,697,000	5,423,504,579	5,423,504,579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9,419,715,000	10,104,992,963	10,104,992,963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6,048,499,000	6,662,805,138	6,662,805,138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4,547,516,000	4,751,307,478	4,751,307,478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3,266,000,000	3,739,045,189	3,739,045,189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708,161,000	2,761,728,807	2,761,728,807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388,907,000	2,690,228,078	2,690,228,078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746,400,000	2,823,301,312	2,823,301,312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398,320,000	2,420,529,628	2,420,529,628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372,809,000	1,393,224,218	1,393,224,218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655,663,000	1,705,656,615	1,705,656,615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516,870,000	2,538,258,923	2,538,258,923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136,188,000	1,151,930,749	1,151,930,749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102,146,000	1,213,275,833	1,213,275,833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188,478,000	1,274,674,638	1,274,674,638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268,292,000	1,319,901,911	1,319,901,911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212,024,000	1,302,545,373	1,302,545,373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705,916,000	821,141,940	821,141,940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575,949,000	1,688,931,182	1,688,931,182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定數額表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53,915,645,652	—	19.55	260,673,368	—	0.01
9,777,414,223	—	59.25	—	—	—
9,777,414,223	—	59.25	—	—	—
523,964,391	—	83.54	—	—	—
523,964,391	—	83.54	—	—	—
5,594,395,928	—	15.07	23,254,633	—	0.05
5,445,024,824	—	15.37	23,254,633	—	0.06
149,371,104	—	8.86	—	—	—
10,129,183,109	—	4.71	—	—	—
—	1,558,080,699	- 7.31	—	—	—
56,887,494	—	1.33	—	—	—
151,219,700	—	2.04	—	—	—
640,807,579	—	13.40	—	—	—
685,277,963	—	7.27	—	—	—
614,306,138	—	10.16	—	—	—
203,791,478	—	4.48	—	—	—
473,045,189	—	14.48	—	—	—
53,567,807	—	1.98	—	—	—
301,321,078	—	12.61	—	—	—
76,901,312	—	2.80	—	—	—
22,209,628	—	0.93	—	—	—
20,415,218	—	1.49	—	—	—
49,993,615	—	3.02	—	—	—
21,388,923	—	0.85	—	—	—
15,742,749	—	1.39	—	—	—
111,129,833	—	10.08	—	—	—
86,196,638	—	7.25	—	—	—
51,609,911	—	4.07	—	—	—
90,521,373	—	7.47	—	—	—
115,225,940	—	16.32	—	—	—
112,982,182	—	7.17	—	—	—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877,404,000		6,133,624,261	6,133,624,26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89,379,000		1,697,721,007	1,697,721,00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10,184,000		1,456,797,922	1,456,797,9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40,924,000		1,361,844,121	1,361,844,1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88,326,000		1,367,502,698	1,367,502,69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79,470,000		904,411,697	904,411,69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50,619,000		1,089,066,919	1,089,066,91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35,661,000		591,299,675	591,299,675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57,910,000		690,562,898	690,562,89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241,525,000		3,439,626,228	3,439,626,2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026,610,000		3,247,610,591	3,247,610,5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429,929,000		2,716,985,149	2,716,985,14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49,018,000		1,967,844,016	1,967,844,0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391,025,000		2,546,860,634	2,546,860,63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57,592,000		607,415,217	607,415,2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02,136,000		1,753,900,448	1,753,900,44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878,460,000		923,872,706	923,872,70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91,033,000		801,311,732	801,311,73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68,291,000		1,866,965,150	1,866,965,15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053,612,000		1,119,191,057	1,119,191,05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034,306,000		5,065,500,539	5,065,500,539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663,245,000		724,512,910	724,512,91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45,767,000		675,834,498	675,834,49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31,697,000		593,184,716	593,184,71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37,017,000		346,692,783	346,692,78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23,255,000		467,523,674	467,523,67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9,682,582,000		42,315,151,623	42,315,151,62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3,574,827,000		14,435,866,004	14,435,866,004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89,895,000		3,187,523,871	3,187,523,87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989,547,000		2,231,519,789	2,231,519,78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56,220,261	—	4.36	—	—	—
108,342,007	—	6.82	—	—	—
46,613,922	—	3.31	—	—	—
20,920,121	—	1.56	—	—	—
179,176,698	—	15.08	—	—	—
24,941,697	—	2.84	—	—	—
38,447,919	—	3.66	—	—	—
55,638,675	—	10.39	—	—	—
132,652,898	—	23.78	—	—	—
198,101,228	—	6.11	—	—	—
221,000,591	—	7.30	—	—	—
287,056,149	—	11.81	—	—	—
118,826,016	—	6.43	—	—	—
155,835,634	—	6.52	—	—	—
49,823,217	—	8.94	—	—	—
151,764,448	—	9.47	—	—	—
45,412,706	—	5.17	—	—	—
10,278,732	—	1.30	—	—	—
98,674,150	—	5.58	—	—	—
65,579,057	—	6.22	—	—	—
31,194,539	—	0.62	—	—	—
61,267,910	—	9.24	—	—	—
30,067,498	—	4.66	—	—	—
61,487,716	—	11.56	—	—	—
9,675,783	—	2.87	—	—	—
44,268,674	—	10.46	—	—	—
2,632,569,623	—	6.63	—	—	—
861,039,004	—	6.34	—	—	—
97,628,871	—	3.16	—	—	—
241,972,789	—	12.16	—	—	—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9,983,446,000	31,379,689,527	31,379,689,527
法 務 部 主 管		1,026,090,000	1,170,970,454	1,170,970,45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26,090,000	1,170,970,454	1,170,970,454
經 濟 部 主 管		16,630,951,000	27,430,257,125	27,430,257,125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8,954,931,000	19,024,970,117	19,024,970,117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7,676,020,000	8,405,287,008	8,405,287,008
交 通 部 主 管		64,625,008,000	109,946,398,633	109,976,723,669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64,625,008,000	109,946,398,633	109,976,723,66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6,605,741,000	69,506,457,333	69,520,608,65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493,135,000	3,361,286,265	3,375,437,58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4,112,606,000	66,145,171,068	66,145,171,068
科 技 部 主 管		17,629,502,000	17,365,009,240	17,365,009,240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7,629,502,000	17,365,009,240	17,365,009,24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64,108,000	403,460,757	403,460,757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464,108,000	403,460,757	403,460,757
勞 動 部 主 管		524,652,015,000	694,763,932,890	694,763,932,89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24,652,015,000	694,763,932,890	694,763,932,89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845,458,045,000	944,855,359,036	945,048,301,414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35,739,693,000	37,527,828,582	37,495,828,58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71,844,000	884,655,408	884,655,408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699,001,568,000	700,438,058,932	700,671,516,625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109,844,940,000	206,004,816,114	205,996,300,799
文 化 部 主 管		729,265,000	667,554,577	667,554,57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29,265,000	667,554,577	667,554,577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769,791,000	158,772,144	158,772,14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769,791,000	158,772,144	158,772,144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1,804,636,000	1,832,970,523	1,832,970,52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804,636,000	1,832,970,523	1,832,970,523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616,642,000	563,920,553	563,920,553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616,642,000	563,920,553	563,920,55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96,243,527	—	4.66	—	—	—
144,880,454	—	14.12	—	—	—
144,880,454	—	14.12	—	—	—
10,799,306,125	—	64.93	—	—	—
10,070,039,117	—	112.45	—	—	—
729,267,008	—	9.50	—	—	—
45,351,715,669	—	70.18	30,325,036	—	0.03
45,351,715,669	—	70.18	30,325,036	—	0.03
2,914,867,654	—	4.38	14,151,321	—	0.02
882,302,586	—	35.39	14,151,321	—	0.42
2,032,565,068	—	3.17	—	—	—
—	264,492,760	- 1.50	—	—	—
—	264,492,760	- 1.50	—	—	—
—	60,647,243	- 13.07	—	—	—
—	60,647,243	- 13.07	—	—	—
170,111,917,890	—	32.42	—	—	—
170,111,917,890	—	32.42	—	—	—
99,590,256,414	—	11.78	192,942,378	—	0.02
1,756,135,582	—	4.91	—	32,000,000	- 0.09
12,811,408	—	1.47	—	—	—
1,669,948,625	—	0.24	233,457,693	—	0.03
96,151,360,799	—	87.53	—	8,515,315	- 0.00
—	61,710,423	- 8.46	—	—	—
—	61,710,423	- 8.46	—	—	—
—	611,018,856	- 79.37	—	—	—
—	611,018,856	- 79.37	—	—	—
28,334,523	—	1.57	—	—	—
28,334,523	—	1.57	—	—	—
—	52,721,447	- 8.55	—	—	—
—	52,721,447	- 8.55	—	—	—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1,787,116,642,000	2,093,368,662,764	2,093,599,442,945	
行 政 院 主 管	1,824,677,000	2,009,355,681	2,009,355,68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824,677,000	2,009,355,681	2,009,355,681	
內 政 部 主 管	9,106,993,000	6,630,347,145	6,630,347,145	
營建建設基金	9,106,993,000	6,630,347,145	6,630,347,145	
國 防 部 主 管	43,969,905,000	49,421,823,416	49,434,766,59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4,238,758,000	39,408,006,084	39,420,949,26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9,731,147,000	10,013,817,332	10,013,817,332	
教 育 部 主 管	221,058,285,000	228,266,677,854	228,266,677,854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1,805,179,000	19,970,989,133	19,970,989,133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263,969,000	4,298,070,469	4,298,070,469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7,703,422,000	7,641,130,271	7,641,130,271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963,143,000	5,500,001,259	5,500,001,259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9,706,274,000	10,214,430,237	10,214,430,237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6,385,288,000	6,923,907,395	6,923,907,39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687,270,000	4,925,762,376	4,925,762,376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394,119,000	3,896,613,870	3,896,613,87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947,691,000	3,055,973,820	3,055,973,8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447,094,000	2,819,414,070	2,819,414,07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831,846,000	2,901,893,753	2,901,893,753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92,918,000	2,410,524,545	2,410,524,54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469,411,000	1,479,269,777	1,479,269,777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737,811,000	1,725,359,337	1,725,359,337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592,928,000	2,540,108,634	2,540,108,634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226,071,000	1,274,394,921	1,274,394,921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241,969,000	1,363,321,819	1,363,321,819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266,856,000	1,334,953,196	1,334,953,196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359,881,000	1,321,960,363	1,321,960,363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92,995,000	1,352,733,234	1,352,733,234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721,247,000	747,779,288	747,779,288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642,767,000	1,779,985,805	1,779,985,80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06,482,800,945	—	17.15	230,780,181	—	0.01
184,678,681	—	10.12	—	—	—
184,678,681	—	10.12	—	—	—
—	2,476,645,855	- 27.19	—	—	—
—	2,476,645,855	- 27.19	—	—	—
5,464,861,592	—	12.43	12,943,176	—	0.03
5,182,191,260	—	15.14	12,943,176	—	0.03
282,670,332	—	2.90	—	—	—
7,208,392,854	—	3.26	—	—	—
—	1,834,189,867	- 8.41	—	—	—
34,101,469	—	0.80	—	—	—
—	62,291,729	- 0.81	—	—	—
536,858,259	—	10.82	—	—	—
508,156,237	—	5.24	—	—	—
538,619,395	—	8.44	—	—	—
238,492,376	—	5.09	—	—	—
502,494,870	—	14.80	—	—	—
108,282,820	—	3.67	—	—	—
372,320,070	—	15.21	—	—	—
70,047,753	—	2.47	—	—	—
—	82,393,455	- 3.31	—	—	—
9,858,777	—	0.67	—	—	—
—	12,451,663	- 0.72	—	—	—
—	52,819,366	- 2.04	—	—	—
48,323,921	—	3.94	—	—	—
121,352,819	—	9.77	—	—	—
68,097,196	—	5.38	—	—	—
—	37,920,637	- 2.79	—	—	—
59,738,234	—	4.62	—	—	—
26,532,288	—	3.68	—	—	—
137,218,805	—	8.35	—	—	—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016,683,000	6,180,257,833	6,180,257,83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722,446,000	1,806,143,610	1,806,143,6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06,446,000	1,531,266,238	1,531,266,23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35,631,000	1,360,335,981	1,360,335,98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88,136,000	1,347,825,741	1,347,825,74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89,934,000	913,269,194	913,269,19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78,773,000	1,094,809,830	1,094,809,8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48,103,000	594,249,082	594,249,082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62,354,000	591,192,004	591,192,00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243,498,000	3,438,733,736	3,438,733,73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104,556,000	3,272,332,906	3,272,332,9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36,199,000	2,806,909,012	2,806,909,01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10,188,000	2,056,791,960	2,056,791,96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477,913,000	2,631,751,609	2,631,751,6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36,830,000	628,858,493	628,858,4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47,710,000	1,765,220,786	1,765,220,78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918,589,000	890,895,226	890,895,22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40,927,000	839,999,628	839,999,62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03,663,000	1,787,075,255	1,787,075,25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052,153,000	1,104,449,370	1,104,449,37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307,319,000	5,235,845,772	5,235,845,772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692,853,000	745,873,986	745,873,98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81,226,000	643,665,040	643,665,04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75,853,000	592,681,614	592,681,61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57,261,000	364,334,063	364,334,06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94,025,000	580,569,017	580,569,01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6,941,616,000	39,525,749,607	39,525,749,607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3,476,884,000	13,776,700,140	13,776,700,14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87,148,000	3,186,512,099	3,186,512,099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475,301,000	2,693,810,786	2,693,810,78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63,574,833	—	2.72	—	—	—
83,697,610	—	4.86	—	—	—
24,820,238	—	1.65	—	—	—
24,704,981	—	1.85	—	—	—
159,689,741	—	13.44	—	—	—
23,335,194	—	2.62	—	—	—
16,036,830	—	1.49	—	—	—
46,146,082	—	8.42	—	—	—
28,838,004	—	5.13	—	—	—
195,235,736	—	6.02	—	—	—
167,776,906	—	5.40	—	—	—
270,710,012	—	10.67	—	—	—
146,603,960	—	7.67	—	—	—
153,838,609	—	6.21	—	—	—
—	7,971,507	- 1.25	—	—	—
117,510,786	—	7.13	—	—	—
—	27,693,774	- 3.01	—	—	—
—	927,372	- 0.11	—	—	—
—	16,587,745	- 0.92	—	—	—
52,296,370	—	4.97	—	—	—
—	71,473,228	- 1.35	—	—	—
53,020,986	—	7.65	—	—	—
—	37,560,960	- 5.51	—	—	—
16,828,614	—	2.92	—	—	—
7,073,063	—	1.98	—	—	—
86,544,017	—	17.52	—	—	—
2,584,133,607	—	7.00	—	—	—
299,816,140	—	2.22	—	—	—
99,364,099	—	3.22	—	—	—
218,509,786	—	8.83	—	—	—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		外	
	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3,767,918,000	34,799,990,664	34,799,990,664
法務部主管		1,058,994,000	1,171,465,438	1,171,465,43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58,994,000	1,171,465,438	1,171,465,438
經濟部主管		19,113,491,000	24,696,949,337	24,696,949,337
經濟作業基金		10,059,629,000	13,914,590,699	13,914,590,699
水資源作業基金		9,053,862,000	10,782,358,638	10,782,358,638
交通部主管		38,369,429,000	59,384,435,080	59,384,896,539
交通作業基金		38,369,429,000	59,384,435,080	59,384,896,5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3,713,760,000	65,488,194,447	65,506,227,61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571,637,000	2,016,562,816	2,034,595,98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2,142,123,000	63,471,631,631	63,471,631,631
科技部主管		14,534,039,000	13,297,928,234	13,297,928,23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4,534,039,000	13,297,928,234	13,297,928,234
農業委員會主管		573,842,000	404,286,961	404,286,961
農業作業基金		573,842,000	404,286,961	404,286,961
勞動部主管		524,652,015,000	694,763,932,890	694,763,932,89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24,652,015,000	694,763,932,890	694,763,932,890
衛生福利部主管		844,057,944,000	943,388,003,593	943,587,345,971
醫療藥品基金		34,510,168,000	36,351,975,441	36,326,375,44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701,268,000	593,180,917	593,180,91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99,001,568,000	700,438,031,121	700,671,488,81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9,844,940,000	206,004,816,114	205,996,300,799
文化部主管		715,970,000	673,766,385	673,766,38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15,970,000	673,766,385	673,766,385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611,784,000	199,184,524	199,184,52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11,784,000	199,184,524	199,184,524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154,050,000	2,987,111,697	2,987,111,69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154,050,000	2,987,111,697	2,987,111,697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01,464,000	585,200,080	585,200,080
考選業務基金		601,464,000	585,200,080	585,200,08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32,072,664	—	3.06	—	—	—
112,471,438	—	10.62	—	—	—
112,471,438	—	10.62	—	—	—
5,583,458,337	—	29.21	—	—	—
3,854,961,699	—	38.32	—	—	—
1,728,496,638	—	19.09	—	—	—
21,015,467,539	—	54.77	461,459	—	0.00
21,015,467,539	—	54.77	461,459	—	0.00
1,792,467,615	—	2.81	18,033,168	—	0.03
462,958,984	—	29.46	18,033,168	—	0.89
1,329,508,631	—	2.14	—	—	—
—	1,236,110,766	- 8.50	—	—	—
—	1,236,110,766	- 8.50	—	—	—
—	169,555,039	- 29.55	—	—	—
—	169,555,039	- 29.55	—	—	—
170,111,917,890	—	32.42	—	—	—
170,111,917,890	—	32.42	—	—	—
99,529,401,971	—	11.79	199,342,378	—	0.02
1,816,207,441	—	5.26	—	25,600,000	- 0.07
—	108,087,083	- 15.41	—	—	—
1,669,920,814	—	0.24	233,457,693	—	0.03
96,151,360,799	—	87.53	—	8,515,315	- 0.00
—	42,203,615	- 5.89	—	—	—
—	42,203,615	- 5.89	—	—	—
—	412,599,476	- 67.44	—	—	—
—	412,599,476	- 67.44	—	—	—
—	166,938,303	- 5.29	—	—	—
—	166,938,303	- 5.29	—	—	—
—	16,263,920	- 2.70	—	—	—
—	16,263,920	- 2.70	—	—	—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絀
合 計		23,121,725,000		70,524,676,521		70,554,569,708
行 政 院 主 管		14,676,275,000		24,269,010,542		24,269,010,54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676,275,000		24,269,010,542		24,269,010,542
內 政 部 主 管		- 8,479,818,000		- 5,479,207,754		- 5,479,207,754
營建建設基金		- 8,479,818,000		- 5,479,207,754		- 5,479,207,754
國 防 部 主 管		- 6,857,499,000		- 6,738,276,121		- 6,727,964,66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88,194,000		1,440,716,107		1,451,027,56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8,045,693,000		- 8,178,992,228		- 8,178,992,228
教 育 部 主 管		- 6,072,245,000		- 3,151,454,746		- 3,151,454,746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500,810,000		- 224,700,832		- 224,700,832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829,000		26,615,025		26,615,025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304,791,000		- 91,279,571		- 91,279,571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180,446,000		- 76,496,680		- 76,496,68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286,559,000		- 109,437,274		- 109,437,274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336,789,000		- 261,102,257		- 261,102,257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139,754,000		- 174,454,898		- 174,454,898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128,119,000		- 157,568,681		- 157,568,681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39,530,000		- 294,245,013		- 294,245,0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58,187,000		- 129,185,992		- 129,185,992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85,446,000		- 78,592,441		- 78,592,441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94,598,000		10,005,083		10,005,08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96,602,000		- 86,045,559		- 86,045,559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82,148,000		- 19,702,722		- 19,702,722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76,058,000		- 1,849,711		- 1,849,711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89,883,000		- 122,464,172		- 122,464,172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39,823,000		- 150,045,986		- 150,045,986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78,378,000		- 60,278,558		- 60,278,558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91,589,000		- 2,058,452		- 2,058,452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80,971,000		- 50,187,861		- 50,187,861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15,331,000		73,362,652		73,362,652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66,818,000		- 91,054,623		- 91,054,62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7,432,844,708	—	205.14	29,893,187	—	0.04
9,592,735,542	—	65.36	—	—	—
9,592,735,542	—	65.36	—	—	—
3,000,610,246	—	- 35.39	—	—	—
3,000,610,246	—	- 35.39	—	—	—
129,534,336	—	- 1.89	10,311,457	—	- 0.15
262,833,564	—	22.12	10,311,457	—	0.72
—	133,299,228	1.66	—	—	—
2,920,790,254	—	- 48.10	—	—	—
276,109,168	—	- 55.13	—	—	—
22,786,025	—	595.09	—	—	—
213,511,429	—	- 70.05	—	—	—
103,949,320	—	- 57.61	—	—	—
177,121,726	—	- 61.81	—	—	—
75,686,743	—	- 22.47	—	—	—
—	34,700,898	24.83	—	—	—
—	29,449,681	22.99	—	—	—
—	54,715,013	22.84	—	—	—
—	70,998,992	122.02	—	—	—
6,853,559	—	- 8.02	—	—	—
104,603,083	—	--	—	—	—
10,556,441	—	- 10.93	—	—	—
62,445,278	—	- 76.02	—	—	—
74,208,289	—	- 97.57	—	—	—
—	32,581,172	36.25	—	—	—
—	10,222,986	7.31	—	—	—
18,099,442	—	- 23.09	—	—	—
89,530,548	—	- 97.75	—	—	—
30,783,139	—	- 38.02	—	—	—
88,693,652	—	--	—	—	—
—	24,236,623	36.27	—	—	—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預	算	決	算	決	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39,279,000		- 46,633,572		- 46,633,5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33,067,000		- 108,422,603		- 108,422,60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96,262,000		- 74,468,316		- 74,468,3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5,293,000		1,508,140		1,508,14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90,000		19,676,957		19,676,95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10,464,000		- 8,857,497		- 8,857,49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28,154,000		- 5,742,911		- 5,742,91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12,442,000		- 2,949,407		- 2,949,407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 4,444,000		99,370,894		99,370,89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973,000		892,492		892,49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7,946,000		- 24,722,315		- 24,722,31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06,270,000		- 89,923,863		- 89,923,86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1,170,000		- 88,947,944		- 88,947,94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86,888,000		- 84,890,975		- 84,890,97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9,238,000		- 21,443,276		- 21,443,27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5,574,000		- 11,320,338		- 11,320,33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40,129,000		32,977,480		32,977,48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49,894,000		- 38,687,896		- 38,687,89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35,372,000		79,889,895		79,889,89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459,000		14,741,687		14,741,68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73,013,000		- 170,345,233		- 170,345,233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29,608,000		- 21,361,076		- 21,361,07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35,459,000		32,169,458		32,169,45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44,156,000		503,102		503,1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20,244,000		- 17,641,280		- 17,641,28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70,770,000		- 113,045,343		- 113,045,34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740,966,000		2,789,402,016		2,789,402,01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7,943,000		659,165,864		659,165,864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747,000		1,011,771		1,011,77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485,754,000		- 462,290,997		- 462,290,99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2,645,428	—	- 66.52	—	—	—
24,644,397	—	- 18.52	—	—	—
21,793,684	—	- 22.64	—	—	—
—	3,784,860	- 71.51	—	—	—
19,486,957	—	10,256.29	—	—	—
1,606,503	—	- 15.35	—	—	—
22,411,089	—	- 79.60	—	—	—
9,492,593	—	- 76.29	—	—	—
103,814,894	—	--	—	—	—
2,865,492	—	--	—	—	—
53,223,685	—	- 68.28	—	—	—
16,346,137	—	- 15.38	—	—	—
—	27,777,944	45.41	—	—	—
1,997,025	—	- 2.30	—	—	—
57,794,724	—	- 72.94	—	—	—
34,253,662	—	- 75.16	—	—	—
73,106,480	—	--	—	—	—
11,206,104	—	- 22.46	—	—	—
115,261,895	—	--	—	—	—
13,282,687	—	910.40	—	—	—
102,667,767	—	- 37.61	—	—	—
8,246,924	—	- 27.85	—	—	—
67,628,458	—	--	—	—	—
44,659,102	—	--	—	—	—
2,602,720	—	- 12.86	—	—	—
—	42,275,343	59.74	—	—	—
48,436,016	—	1.77	—	—	—
561,222,864	—	573.01	—	—	—
—	1,735,229	- 63.17	—	—	—
23,463,003	—	- 4.83	—	—	—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784,472,000		- 3,420,301,137		- 3,420,301,137
法 務 部 主 管		- 32,904,000		- 494,984		- 494,98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32,904,000		- 494,984		- 494,984
經 濟 部 主 管		- 2,482,540,000		2,733,307,787		2,733,307,787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1,104,698,000		5,110,379,417		5,110,379,417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1,377,842,000		- 2,377,071,630		- 2,377,071,630
交 通 部 主 管		26,255,579,000		50,561,963,554		50,591,827,131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26,255,579,000		50,561,963,554		50,591,827,1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891,981,000		4,018,262,886		4,014,381,03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921,498,000		1,344,723,449		1,340,841,60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970,483,000		2,673,539,437		2,673,539,437
科 技 部 主 管		3,095,463,000		4,067,081,006		4,067,081,006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095,463,000		4,067,081,006		4,067,081,006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109,734,000		- 826,204		- 826,204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 109,734,000		- 826,204		- 826,204
勞 動 部 主 管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400,101,000		1,467,355,443		1,460,955,443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1,229,525,000		1,175,853,141		1,169,453,14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70,576,000		291,474,491		291,474,491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		27,811		27,811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		—
文 化 部 主 管		13,295,000		- 6,211,808		- 6,211,80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3,295,000		- 6,211,808		- 6,211,808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158,007,000		- 40,412,380		- 40,412,38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58,007,000		- 40,412,380		- 40,412,380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1,349,414,000		- 1,154,141,174		- 1,154,141,17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349,414,000		- 1,154,141,174		- 1,154,141,174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15,178,000		- 21,279,527		- 21,279,527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15,178,000		- 21,279,527		- 21,279,52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64,170,863	—	- 9.62	—	—	—
32,409,016	—	- 98.50	—	—	—
32,409,016	—	- 98.50	—	—	—
5,215,847,787	—	--	—	—	—
6,215,077,417	—	--	—	—	—
—	999,229,630	72.52	—	—	—
24,336,248,131	—	92.69	29,863,577	—	0.06
24,336,248,131	—	92.69	29,863,577	—	0.06
1,122,400,039	—	38.81	—	3,881,847	- 0.10
419,343,602	—	45.51	—	3,881,847	- 0.29
703,056,437	—	35.68	—	—	—
971,618,006	—	31.39	—	—	—
971,618,006	—	31.39	—	—	—
108,907,796	—	- 99.25	—	—	—
108,907,796	—	- 99.25	—	—	—
—	—	--	—	—	--
—	—	--	—	—	--
60,854,443	—	4.35	—	6,400,000	- 0.44
—	60,071,859	- 4.89	—	6,400,000	- 0.54
120,898,491	—	70.88	—	—	—
27,811	—	--	—	—	—
—	—	--	—	—	--
—	19,506,808	--	—	—	—
—	19,506,808	--	—	—	—
—	198,419,380	--	—	—	—
—	198,419,380	--	—	—	—
195,272,826	—	- 14.47	—	—	—
195,272,826	—	- 14.47	—	—	—
—	36,457,527	--	—	—	—
—	36,457,527	--	—	—	—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81,511,811,000			1,084,288,049,685			1,084,472,685,790				
債	務	基	金	777,445,645,000			734,607,396,892			734,607,396,892				
財	政	部	主	777,445,645,000			734,607,396,892			734,607,396,892				
中	央	政	府	777,445,645,000			734,607,396,892			734,607,396,892				
特	別	收	入	286,907,380,000			323,640,843,686			323,825,479,791				
總	統	府	主	4,102,941,000			4,293,392,025			4,293,392,025				
中	央	研	究	4,102,941,000			4,293,392,025			4,293,392,025				
行	政	院	主	46,761,213,000			46,914,859,907			46,928,145,626				
行	政	院	國	37,036,277,000			36,372,818,163			36,386,103,882				
離	島	建	設	7,140,000			3,940,317			3,940,317				
行	政	院	公	8,777,796,000			9,551,162,581			9,551,162,581				
花	東	地	區	940,000,000			986,938,846			986,938,846				
內	政	部	主	1,081,076,000			857,795,611			857,795,611				
新	住	民	發	502,033,000			502,007,252			502,007,252				
研	發	及	產	484,681,000			262,181,378			262,181,378				
警	察	消	防	2,813,000			2,057,981			2,057,981				
國	土	永	續	91,549,000			91,549,000			91,549,000				
教	育	部	主	4,788,193,000			5,306,908,230			5,306,908,230				
學	產	基	金	823,253,000			760,087,501			760,087,501				
運	動	發	展	3,962,750,000			4,544,437,583			4,544,437,583				
大	專	校	院	2,190,000			2,383,146			2,383,146				
法	務	部	主	471,255,000			479,257,833			479,257,833				
毒	品	防	制	471,255,000			479,257,833			479,257,833				
經	濟	部	主	49,080,848,000			51,939,831,587			51,939,831,587				
經	濟	特	別	22,537,232,000			25,642,474,395			25,642,474,395				
核	能	發	電	26,543,616,000			26,297,357,192			26,297,357,192				
交	通	部	主	8,837,798,000			9,355,899,089			9,355,899,089				
航	港	建	設	8,837,798,000			9,355,899,089			9,355,899,089				
原	子	能	委	116,780,000			117,208,423			117,208,423				
核	子	事	故	116,780,000			117,208,423			117,208,423				
農	業	委	員	63,457,310,000			68,876,466,257			68,876,466,257				
農	業	特	別	63,457,310,000			68,876,466,257			68,876,466,257				
勞	動	部	主	23,494,574,000			24,185,685,030			24,185,685,030				
就	業	安	定	23,494,574,000			24,185,685,030			24,185,685,030				
衛	生	福	利	48,591,104,000			73,015,130,090			73,186,480,476				
衛	生	福	利	48,591,104,000			73,015,130,090			73,186,480,476				
環	境	保	護	8,735,622,000			8,959,719,525			8,959,719,525				
環	境	保	護	8,735,622,000			8,959,719,525			8,959,719,525				
金	融	監	督	26,341,746,000			28,409,399,476			28,409,399,476				
金	融	監	督	26,341,746,000			28,409,399,476			28,409,399,476				
國	家	通	訊	998,686,000			922,980,692			922,980,692				
通	訊	傳	播	640,145,000			588,888,573			588,888,573				
有	線	廣	播	358,541,000			334,092,119			334,092,119				
公	平	交	易	48,234,000			6,309,911			6,309,911				
反	托	拉	斯	48,234,000			6,309,911			6,309,911				
資	本	計	畫	17,158,786,000			26,039,809,107			26,039,809,107				
國	防	部	主	17,158,786,000			26,039,809,107			26,039,809,107				
國	軍	營	舍	17,158,786,000			26,039,809,107			26,039,809,107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960,874,790	—	0.27	184,636,105	—	0.02
—	42,838,248,108	- 5.51	—	—	—
—	42,838,248,108	- 5.51	—	—	—
—	42,838,248,108	- 5.51	—	—	—
36,918,099,791	—	12.87	184,636,105	—	0.06
190,451,025	—	4.64	—	—	—
190,451,025	—	4.64	—	—	—
166,932,626	—	0.36	13,285,719	—	0.03
—	650,173,118	- 1.76	13,285,719	—	0.04
—	3,199,683	- 44.81	—	—	—
773,366,581	—	8.81	—	—	—
46,938,846	—	4.99	—	—	—
—	223,280,389	- 20.65	—	—	—
—	25,748	- 0.01	—	—	—
—	222,499,622	- 45.91	—	—	—
—	755,019	- 26.84	—	—	—
—	—	—	—	—	—
518,715,230	—	10.83	—	—	—
—	63,165,499	- 7.67	—	—	—
581,687,583	—	14.68	—	—	—
193,146	—	8.82	—	—	—
8,002,833	—	1.70	—	—	—
8,002,833	—	1.70	—	—	—
2,858,983,587	—	5.83	—	—	—
3,105,242,395	—	13.78	—	—	—
—	246,258,808	- 0.93	—	—	—
518,101,089	—	5.86	—	—	—
518,101,089	—	5.86	—	—	—
428,423	—	0.37	—	—	—
428,423	—	0.37	—	—	—
5,419,156,257	—	8.54	—	—	—
5,419,156,257	—	8.54	—	—	—
691,111,030	—	2.94	—	—	—
691,111,030	—	2.94	—	—	—
24,595,376,476	—	50.62	171,350,386	—	0.23
24,595,376,476	—	50.62	171,350,386	—	0.23
224,097,525	—	2.57	—	—	—
224,097,525	—	2.57	—	—	—
2,067,653,476	—	7.85	—	—	—
2,067,653,476	—	7.85	—	—	—
—	75,705,308	- 7.58	—	—	—
—	51,256,427	- 8.01	—	—	—
—	24,448,881	- 6.82	—	—	—
—	41,924,089	- 86.92	—	—	—
—	41,924,089	- 86.92	—	—	—
8,881,023,107	—	51.76	—	—	—
8,881,023,107	—	51.76	—	—	—
8,881,023,107	—	51.76	—	—	—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48,494,729,000	1,019,534,313,154	1,018,927,930,230
債 務 基 金	777,444,868,000	734,606,772,546	734,606,772,546
財 政 部 主 管 金	777,444,868,000	734,606,772,546	734,606,772,546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777,444,868,000	734,606,772,546	734,606,772,54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61,827,901,000	275,612,099,223	275,005,716,299
總 統 府 主 管 金	4,307,954,000	4,517,922,206	4,517,922,206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4,307,954,000	4,517,922,206	4,517,922,206
行 政 院 主 管 金	53,552,323,000	50,014,105,129	49,925,634,416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2,295,087,000	38,564,738,490	38,476,267,777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900,443,000	718,542,244	718,542,244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9,098,631,000	8,542,365,800	8,542,365,8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1,258,162,000	2,188,458,595	2,188,458,595
內 政 部 主 管 金	986,871,000	720,889,453	720,889,453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347,665,000	323,130,609	323,130,609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483,841,000	292,729,490	292,729,49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18,354,000	6,108,029	6,108,029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137,011,000	98,921,325	98,921,325
教 育 部 主 管 金	7,328,958,000	5,480,005,502	5,480,005,502
學 產 基 金	1,067,212,000	732,111,383	732,111,383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6,171,056,000	4,734,581,701	4,734,581,701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90,690,000	13,312,418	13,312,418
法 務 部 主 管 金	471,255,000	327,299,749	327,299,749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471,255,000	327,299,749	327,299,749
經 濟 部 主 管 金	31,829,361,000	32,615,768,413	32,582,461,336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8,315,650,000	29,812,171,597	29,812,171,597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3,513,711,000	2,803,596,816	2,770,289,739
交 通 部 主 管 金	8,203,510,000	8,034,180,064	8,034,180,064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8,203,510,000	8,034,180,064	8,034,180,064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金	98,905,000	96,448,201	96,448,201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98,905,000	96,448,201	96,448,201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金	42,637,084,000	52,514,502,494	52,277,492,437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2,637,084,000	52,514,502,494	52,277,492,437
勞 動 部 主 管 金	17,574,963,000	20,769,644,739	20,769,644,739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17,574,963,000	20,769,644,739	20,769,644,739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金	57,380,577,000	60,113,772,702	59,866,177,625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7,380,577,000	60,113,772,702	59,866,177,625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金	10,956,942,000	12,154,671,735	12,154,671,735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0,956,942,000	12,154,671,735	12,154,671,735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金	25,483,530,000	27,276,673,599	27,276,673,599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5,483,530,000	27,276,673,599	27,276,673,599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金	967,099,000	940,135,403	940,135,403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616,091,000	621,379,981	621,379,981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351,008,000	318,755,422	318,755,422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金	48,569,000	36,079,833	36,079,833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48,569,000	36,079,833	36,079,83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9,221,960,000	9,315,441,385	9,315,441,385
國 防 部 主 管 金	9,221,960,000	9,315,441,385	9,315,441,385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9,221,960,000	9,315,441,385	9,315,441,385

註：1. 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
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9,566,798,770	- 2.82	—	606,382,924	- 0.06
—	42,838,095,454	- 5.51	—	—	—
—	42,838,095,454	- 5.51	—	—	—
—	42,838,095,454	- 5.51	—	—	—
13,177,815,299	—	5.03	—	606,382,924	- 0.22
209,968,206	—	4.87	—	—	—
209,968,206	—	4.87	—	—	—
—	3,626,688,584	- 6.77	—	88,470,713	- 0.18
—	3,818,819,223	- 9.03	—	88,470,713	- 0.23
—	181,900,756	- 20.20	—	—	—
—	556,265,200	- 6.11	—	—	—
930,296,595	—	73.94	—	—	—
—	265,981,547	- 26.95	—	—	—
—	24,534,391	- 7.06	—	—	—
—	191,111,510	- 39.50	—	—	—
—	12,245,971	- 66.72	—	—	—
—	38,089,675	- 27.80	—	—	—
—	1,848,952,498	- 25.23	—	—	—
—	335,100,617	- 31.40	—	—	—
—	1,436,474,299	- 23.28	—	—	—
—	77,377,582	- 85.32	—	—	—
—	143,955,251	- 30.55	—	—	—
—	143,955,251	- 30.55	—	—	—
753,100,336	—	2.37	—	33,307,077	- 0.10
1,496,521,597	—	5.29	—	—	—
—	743,421,261	- 21.16	—	33,307,077	- 1.19
—	169,329,936	- 2.06	—	—	—
—	169,329,936	- 2.06	—	—	—
—	2,456,799	- 2.48	—	—	—
—	2,456,799	- 2.48	—	—	—
9,640,408,437	—	22.61	—	237,010,057	- 0.45
9,640,408,437	—	22.61	—	237,010,057	- 0.45
3,194,681,739	—	18.18	—	—	—
3,194,681,739	—	18.18	—	—	—
2,485,600,625	—	4.33	—	247,595,077	- 0.41
2,485,600,625	—	4.33	—	247,595,077	- 0.41
1,197,729,735	—	10.93	—	—	—
1,197,729,735	—	10.93	—	—	—
1,793,143,599	—	7.04	—	—	—
1,793,143,599	—	7.04	—	—	—
—	26,963,597	- 2.79	—	—	—
5,288,981	—	0.86	—	—	—
—	32,252,578	- 9.19	—	—	—
—	12,489,167	- 25.71	—	—	—
—	12,489,167	- 25.71	—	—	—
93,481,385	—	1.01	—	—	—
93,481,385	—	1.01	—	—	—
93,481,385	—	1.01	—	—	—

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illegible]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2,527,673,560	—	98.52	791,019,029	—	1.22
—	152,654	- 19.65	—	—	—
—	152,654	- 19.65	—	—	—
—	152,654	- 19.65	—	—	—
23,740,284,492	—	94.66	791,019,029	—	1.65
—	19,517,181	9.52	—	—	—
—	19,517,181	9.52	—	—	—
3,793,621,210	—	- 55.86	101,756,432	—	- 3.28
3,168,646,105	—	- 60.25	101,756,432	—	- 4.64
178,701,073	—	- 20.00	—	—	—
1,329,631,781	—	--	—	—	—
—	883,357,749	277.64	—	—	—
42,701,158	—	45.33	—	—	—
24,508,643	—	15.88	—	—	—
—	31,388,112	--	—	—	—
11,490,952	—	- 73.94	—	—	—
38,089,675	—	- 83.78	—	—	—
2,367,667,728	—	- 93.19	—	—	—
271,935,118	—	--	—	—	—
2,018,161,882	—	- 91.39	—	—	—
77,570,728	—	- 87.65	—	—	—
151,958,084	—	--	—	—	—
151,958,084	—	--	—	—	—
2,105,883,251	—	12.21	33,307,077	—	0.17
1,608,720,798	—	- 27.84	—	—	—
497,162,453	—	2.16	33,307,077	—	0.14
687,431,025	—	108.38	—	—	—
687,431,025	—	108.38	—	—	—
2,885,222	—	16.14	—	—	—
2,885,222	—	16.14	—	—	—
—	4,221,252,181	- 20.27	237,010,057	—	1.45
—	4,221,252,181	- 20.27	237,010,057	—	1.45
—	2,503,570,709	- 42.29	—	—	—
—	2,503,570,709	- 42.29	—	—	—
22,109,775,851	—	--	418,945,463	—	3.25
22,109,775,851	—	--	418,945,463	—	3.25
—	973,632,210	43.83	—	—	—
—	973,632,210	43.83	—	—	—
274,509,877	—	31.99	—	—	—
274,509,877	—	31.99	—	—	—
—	48,741,711	--	—	—	—
—	56,545,408	--	—	—	—
7,803,697	—	103.59	—	—	—
—	29,434,922	8,786.54	—	—	—
—	29,434,922	8,786.54	—	—	—
8,787,541,722	—	110.72	—	—	—
8,787,541,722	—	110.72	—	—	—
8,787,541,722	—	110.72	—	—	—

丁、附表

壹、作業基金

一、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785,049,790,000	2,093,627,228,246	2,093,820,170,624	308,770,380,624	17.30	192,942,378	0.01
勞 務 收 入	53,125,109,000	42,960,237,497	42,960,237,497	- 10,164,871,503	- 19.13	—	—
銷 貨 收 入	20,424,565,000	23,107,959,251	23,107,959,251	2,683,394,251	13.14	—	—
教 學 收 入	57,190,160,000	60,817,239,233	60,817,239,233	3,627,079,233	6.34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750,125,000	17,602,530,566	17,602,530,566	- 2,147,594,434	- 10.87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67,385,242,000	379,752,849,000	379,752,849,000	312,367,607,000	463.55	—	—
醫 療 收 入	167,116,550,000	173,136,434,176	173,104,434,176	5,987,884,176	3.58	- 32,000,000	- 0.02
徵 收 收 入	1,696,943,000	1,668,092,783	1,668,092,783	- 28,850,217	- 1.70	—	—
保 險 收 入	1,208,449,541,000	1,174,980,850,906	1,175,214,308,599	- 33,235,232,401	- 2.75	233,457,693	0.02
其他業務收入	189,911,555,000	219,601,034,834	219,592,519,519	29,680,964,519	15.63	- 8,515,315	-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72,951,282,000	2,075,184,645,959	2,075,384,129,796	302,432,847,796	17.06	199,483,837	0.01
勞 務 成 本	40,601,748,000	63,135,127,507	63,135,268,966	22,533,520,966	55.50	141,459	0.00
銷 貨 成 本	19,149,813,000	22,384,431,472	22,384,431,472	3,234,618,472	16.89	—	—
教 學 成 本	135,011,231,000	141,257,934,236	141,257,934,236	6,246,703,236	4.63	—	—
出租資產成本	6,289,869,000	5,675,657,302	5,675,657,302	- 614,211,698	- 9.77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6,727,485,000	253,927,000,075	253,927,000,075	247,199,515,075	3,674.47	—	—
醫 療 成 本	152,335,788,000	156,899,355,499	156,873,755,499	4,537,967,499	2.98	- 25,600,000	- 0.02
保 險 成 本	1,327,553,889,000	1,351,984,258,423	1,352,217,716,116	24,663,827,116	1.86	233,457,693	0.02
其他業務成本	9,015,418,000	9,379,507,063	9,379,507,063	364,089,063	4.04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238,625,000	17,889,399,039	17,880,883,724	- 2,357,741,276	- 11.65	- 8,515,315	- 0.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22,968,000	35,246,572,047	35,246,572,047	- 1,276,395,953	- 3.49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8,061,603,000	7,755,199,541	7,755,199,541	- 306,403,459	- 3.80	—	—
其他業務費用	11,442,845,000	9,650,203,755	9,650,203,755	- 1,792,641,245	- 15.67	—	—
業務賸餘（短絀）	12,098,508,000	18,442,582,288	18,436,040,829	6,337,532,829	52.38	- 6,541,459	- 0.04
業 務 外 收 入	25,188,577,000	70,266,111,038	70,333,842,028	45,145,265,028	179.23	67,730,990	0.10
財 務 收 入	4,085,689,000	4,249,555,114	4,249,555,114	163,866,114	4.01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102,888,000	66,016,555,924	66,084,286,914	44,981,398,914	213.15	67,730,990	0.10
業 務 外 費 用	14,165,360,000	18,184,016,805	18,215,313,149	4,049,953,149	28.59	31,296,344	0.17
財 務 費 用	5,558,034,000	5,807,511,408	5,807,511,408	249,477,408	4.49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8,607,326,000	12,376,505,397	12,407,801,741	3,800,475,741	44.15	31,296,344	0.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023,217,000	52,082,094,233	52,118,528,879	41,095,311,879	372.81	36,434,646	0.07
本期賸餘（短絀）	23,121,725,000	70,524,676,521	70,554,569,708	47,432,844,708	205.14	29,893,187	0.04

註：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351,734,868,581 元，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353,535,433,149 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2,092,132,998 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291,568,430 元。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二、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98,193,228,000	280,560,267,374	290,679	280,560,558,053	82,367,330,053	41.56
本 期 賸 餘	53,228,028,000	109,521,692,774	290,679	109,521,983,453	56,293,955,453	105.76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36,543,619,000	162,616,993,600	—	162,616,993,600	26,073,374,600	19.10
公 積 轉 列 數	8,421,581,000	8,421,581,000	—	8,421,581,000	—	—
分 配 之 部	69,392,214,000	103,891,892,269	—	103,891,892,269	34,499,678,269	49.72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524,869,000	7,740,791,646	—	7,740,791,646	7,215,922,646	1,374.80
提 存 公 積	14,327,709,000	12,169,133,794	—	12,169,133,794	- 2,158,575,206	- 15.07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25,380,933,000	25,380,933,004	—	25,380,933,004	4	0.00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15,544,175,000	15,546,974,983	—	15,546,974,983	2,799,983	0.02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13,614,528,000	43,054,058,842	—	43,054,058,842	29,439,530,842	216.24
未 分 配 賸 餘	128,801,014,000	176,668,375,105	290,679	176,668,665,784	47,867,651,784	37.16
短 絀 之 部	137,957,760,000	145,125,972,898	- 29,602,508	145,096,370,390	7,138,610,390	5.17
本 期 短 絀	30,106,303,000	38,997,016,253	- 29,602,508	38,967,413,745	8,861,110,745	29.43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07,851,457,000	106,128,956,645	—	106,128,956,645	- 1,722,500,355	- 1.60
填 補 之 部	16,284,599,000	19,286,472,463	—	19,286,472,463	3,001,873,463	18.43
撥 用 賸 餘	524,869,000	7,740,791,646	—	7,740,791,646	7,215,922,646	1,374.80
撥 用 公 積	7,476,329,000	6,059,235,213	—	6,059,235,213	- 1,417,093,787	- 18.95
折 減 基 金	8,283,401,000	5,486,445,604	—	5,486,445,604	- 2,796,955,396	- 33.77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21,673,161,000	125,839,500,435	- 29,602,508	125,809,897,927	4,136,736,927	3.40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三、餘絀撥補審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期末分配賸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計	109,521,983,453	162,616,993,600	8,421,581,000	280,560,558,053
行 政 院 主 管	24,269,010,542	68,499,591,548	—	92,768,602,090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24,269,010,542	68,499,591,548	—	92,768,602,090
內 政 部 主 管	128,697,076	1,417,507,891	—	1,546,204,967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128,697,076	1,417,507,891	—	1,546,204,967
國 防 部 主 管	1,451,027,564	1,813,467,534	—	3,264,495,098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1,451,027,564	1,813,467,534	—	3,264,495,098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	—	—
教 育 部 主 管	3,978,049,301	15,722,526,880	—	19,700,576,181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406,734,754	4,905,044,037	—	5,311,778,791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911,136,912	9,656,698,400	—	12,567,835,312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659,165,864	967,332,600	—	1,626,498,464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011,771	193,451,843	—	194,463,614
教 育 部 所 屬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	—	—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	—	—	—
法 務 部 主 管	—	—	—	—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	—	—	—
經 濟 部 主 管	6,087,394,657	1,340,508,902	—	7,427,903,559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6,084,333,360	1,317,739,410	—	7,402,072,770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3,061,297	22,769,492	—	25,830,789
交 通 部 主 管	63,964,347,865	52,694,795,028	8,417,092,000	125,076,234,893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63,964,347,865	52,694,795,028	8,417,092,000	125,076,234,893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4,014,381,039	14,873,414,321	—	18,887,795,36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1,340,841,602	4,646,372,477	—	5,987,214,079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673,539,437	10,227,041,844	—	12,900,581,281
科 技 部 主 管	4,067,081,006	376,149,330	—	4,443,230,336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4,067,081,006	376,149,330	—	4,443,230,336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3,215,734	463,220,158	—	476,435,892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13,215,734	463,220,158	—	476,435,892
勞 動 部 主 管	—	—	—	—
勞 工 保 險 局 作 業 基 金	—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517,756,097	3,047,465,487	4,489,000	4,569,710,584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1,226,253,795	2,547,059,601	—	3,773,313,396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291,474,491	497,502,714	—	788,977,205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27,811	2,903,172	4,489,000	7,419,983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	—	—
文 化 部 主 管	31,022,570	445,042,331	—	476,064,901
國 立 文 化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31,022,570	445,042,331	—	476,064,901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	167,264,282	—	167,264,282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	167,264,282	—	167,264,282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1,519,733,539	—	1,519,733,539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	1,519,733,539	—	1,519,733,539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	236,306,370	—	236,306,370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	236,306,370	—	236,306,370

註：1. 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8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空中大學等 12 個
2. 營建建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農業作
3.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 存 公 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7,740,791,646	12,169,133,794	25,380,933,004	15,546,974,983	43,054,058,842	103,891,892,269	176,668,665,784
—	—	—	12,300,000,000	—	12,300,000,000	80,468,602,090
—	—	—	12,300,000,000	—	12,300,000,000	80,468,602,090
—	—	—	—	—	—	1,546,204,967
—	—	—	—	—	—	1,546,204,967
—	2,567,115,001	1	—	—	2,567,115,001	697,380,097
—	2,567,115,001	1	—	—	2,567,115,001	697,380,097
—	—	—	—	—	—	—
206,757,708	—	6,959,743,001	—	—	7,166,500,709	12,534,075,472
194,812,293	—	—	—	—	194,812,293	5,116,966,498
11,945,415	—	6,359,743,001	—	—	6,371,688,416	6,196,146,896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1,026,498,464
—	—	—	—	—	—	194,463,6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397,792	1	27,186,000	—	242,583,793	7,185,319,766
—	215,397,792	1	27,186,000	—	242,583,793	7,159,488,977
—	—	—	—	—	—	25,830,789
7,283,048,859	7,973,152,000	14,962,838,001	3,000,000,000	43,054,058,842	76,273,097,702	48,803,137,191
7,283,048,859	7,973,152,000	14,962,838,001	3,000,000,000	43,054,058,842	76,273,097,702	48,803,137,191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8,387,795,360
—	—	—	—	—	—	5,987,214,079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2,400,581,281
—	—	3,458,352,000	—	—	3,458,352,000	984,878,336
—	—	3,458,352,000	—	—	3,458,352,000	984,878,336
14,041,938	1	1	—	—	14,041,940	462,393,952
14,041,938	1	1	—	—	14,041,940	462,393,952
—	—	—	—	—	—	—
—	—	—	—	—	—	—
22,102,179	913,469,000	—	127,288,983	—	1,062,860,162	3,506,850,422
22,102,179	913,469,000	—	—	—	935,571,179	2,837,742,217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668,977,205
—	—	—	7,288,983	—	7,288,983	131,000
—	—	—	—	—	—	—
37,234,378	—	—	—	—	37,234,378	438,830,523
37,234,378	—	—	—	—	37,234,378	438,830,523
40,412,380	—	—	92,500,000	—	132,912,380	34,351,902
40,412,380	—	—	92,500,000	—	132,912,380	34,351,902
115,914,676	—	—	—	—	115,914,676	1,403,818,863
115,914,676	—	—	—	—	115,914,676	1,403,818,863
21,279,527	—	—	—	—	21,279,527	215,026,843
21,279,527	—	—	—	—	21,279,527	215,026,843

校務基金產生賸餘、國立中正大學等 36 個校務基金發生短絀。

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等 8 個基金之分預算本期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三、餘絀撥補審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合 計	38,967,413,745	106,128,956,645	145,096,370,390
行 政 院 主 管	—	—	—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	—	—
內 政 部 主 管	5,607,904,830	288,093,180	5,895,998,01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5,607,904,830	288,093,180	5,895,998,010
國 防 部 主 管	8,178,992,228	92,229,665,330	100,408,657,558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	—	—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8,178,992,228	92,229,665,330	100,408,657,558
教 育 部 主 管	7,129,504,047	7,534,999,362	14,664,503,409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3,125,177,017	119,690,883	3,244,867,900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21,734,896	358,999,424	480,734,32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	—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	—
教 育 部 所 屬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462,290,997	1,643,160,897	2,105,451,894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3,420,301,137	5,413,148,158	8,833,449,295
法 務 部 主 管	494,984	10,825,858	11,320,842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494,984	10,825,858	11,320,842
經 濟 部 主 管	3,354,086,870	4,573,526,071	7,927,612,941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973,953,943	4,573,526,071	5,547,480,014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2,380,132,927	—	2,380,132,927
交 通 部 主 管	13,372,520,734	—	13,372,520,734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3,372,520,734	—	13,372,520,734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	—
科 技 部 主 管	—	—	—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4,041,938	—	14,041,938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14,041,938	—	14,041,938
勞 動 部 主 管	—	—	—
勞 工 保 險 局 作 業 基 金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56,800,654	20,409,023	77,209,677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56,800,654	20,409,023	77,209,677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	—	—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	—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	—
文 化 部 主 管	37,234,378	—	37,234,378
國 立 文 化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37,234,378	—	37,234,378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40,412,380	—	40,412,380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40,412,380	—	40,412,380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1,154,141,174	1,471,437,821	2,625,578,995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1,154,141,174	1,471,437,821	2,625,578,995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21,279,527	—	21,279,527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21,279,527	—	21,279,527

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續)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7,740,791,646	6,059,235,213	5,486,445,604	19,286,472,463	125,809,897,927
—	—	—	—	—
—	—	—	—	—
—	—	5,185,036,862	5,185,036,862	710,961,148
—	—	5,185,036,862	5,185,036,862	710,961,148
—	—	—	—	100,408,657,558
—	—	—	—	—
—	—	—	—	100,408,657,558
206,757,708	4,244,253,069	290,087,900	4,741,098,677	9,923,404,732
194,812,293	2,565,882,112	100,013,900	2,860,708,305	384,159,595
11,945,415	—	—	11,945,415	468,788,905
—	—	—	—	—
—	—	—	—	—
—	315,932,000	—	315,932,000	1,789,519,894
—	1,362,438,957	190,074,000	1,552,512,957	7,280,936,338
—	—	11,320,842	11,320,842	—
—	—	11,320,842	11,320,842	—
—	1,759,874,646	—	1,759,874,646	6,167,738,295
—	—	—	—	5,547,480,014
—	1,759,874,646	—	1,759,874,646	620,258,281
7,283,048,859	—	—	7,283,048,859	6,089,471,875
7,283,048,859	—	—	7,283,048,859	6,089,471,8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41,938	—	—	14,041,938	—
14,041,938	—	—	14,041,938	—
—	—	—	—	—
—	—	—	—	—
22,102,179	55,107,498	—	77,209,677	—
22,102,179	55,107,498	—	77,209,677	—
—	—	—	—	—
—	—	—	—	—
—	—	—	—	—
37,234,378	—	—	37,234,378	—
37,234,378	—	—	37,234,378	—
40,412,380	—	—	40,412,380	—
40,412,380	—	—	40,412,380	—
115,914,676	—	—	115,914,676	2,509,664,319
115,914,676	—	—	115,914,676	2,509,664,319
21,279,527	—	—	21,279,527	—
21,279,527	—	—	21,279,527	—

四、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3,121,725,000	70,554,569,708	47,432,844,708	205.14
利息股利之調整	- 30,419,725,000	- 46,983,979,257	- 16,564,254,257	54.4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7,298,000,000	23,570,590,451	30,868,590,451	--
調整項目	3,600,346,000	7,819,278,330	4,218,932,330	117.1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3,697,654,000	31,389,868,781	35,087,522,781	--
收取利息	3,753,830,000	3,447,623,976	- 306,206,024	- 8.16
收取股利	508,886,000	872,204,059	363,318,059	71.39
支付利息	- 5,517,485,000	- 6,412,020,271	- 894,535,271	16.2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952,423,000	29,297,676,545	34,250,099,54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0,967,289,000	595,380,891,372	544,413,602,372	1,068.16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5,007,439,000	266,966,780,848	181,959,341,848	214.05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74,842,000	1,209,140,778	1,134,298,778	1,515.59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540,000	1,465,800	925,800	171.44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997,131,000	71,751,623,484	67,754,492,484	1,695.08
收取利息	10,653,034,000	13,111,814,574	2,458,780,574	23.08
收取股利	24,759,493,000	38,894,539,706	14,135,046,706	57.09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5,727,212,000	- 586,504,714,463	- 570,777,502,463	3,629.24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62,116,954,000	- 237,247,050,922	- 175,130,096,922	281.9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69,465,473,000	- 69,749,000,284	- 283,527,284	0.41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 8,647,058	- 8,647,058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8,630,766,000	- 76,354,938,835	- 67,724,172,835	78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19,363,000	17,451,905,001	- 2,067,457,999	- 1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90,646,906,000	336,972,761,255	246,325,855,255	271.74
增加長期負債	17,229,549,000	1,317,900,182	- 15,911,648,818	- 92.35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2,450,443,000	13,204,772,778	754,329,778	6.0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7,090,667,000	53,648,951,037	26,558,284,037	98.03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99,035,105,000	- 294,520,131,714	- 195,485,026,714	197.39
減少長期負債	- 34,483,523,000	- 34,434,174,429	49,348,571	- 0.14
減少基金及公積	- 75,511,000	- 205,879,095	- 130,368,095	172.65
支付利息	- 69,403,000	- 89,206,312	- 19,803,312	28.53
賸餘分配款	- 21,698,388,000	- 26,588,255,486	- 4,889,867,486	22.54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7,090,667,000	- 53,657,032,427	- 26,566,365,427	98.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5,035,032,000	- 4,350,294,211	30,684,737,789	- 87.58
匯率影響數	- 269,000	- 2,034,100,129	- 2,033,831,129	756,071.0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0,468,361,000	40,365,187,205	60,833,548,20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298,817,000	252,768,069,757	7,469,252,757	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830,456,000	293,133,256,962	68,302,800,962	30.3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09年度決算審定數，不含109年度裁撤之地方建設基金之金額。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五、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160,621,691,182	100.00	5,696,110,877,524	100.00	464,510,813,658	8.15
流動資產	1,960,987,733,464	31.83	1,903,664,704,383	33.42	57,323,029,081	3.0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70,310,519,132	27.11	1,321,331,498,781	23.20	348,979,020,351	2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9,340,303,279	29.37	1,777,527,087,794	31.21	31,813,215,485	1.79
投資性不動產	11,963,829,238	0.19	12,037,953,798	0.21	- 74,124,560	- 0.62
生物資產－非流動	12,399,755	0.00	8,106,004	0.00	4,293,751	52.97
無形資產	4,445,978,927	0.07	3,831,659,298	0.07	614,319,629	16.03
其他資產	703,560,927,387	11.42	677,709,867,467	11.90	25,851,059,920	3.81
資產總額	6,160,621,691,182	100.00	5,696,110,877,524	100.00	464,510,813,658	8.15
負債	3,042,971,852,318	49.39	2,959,853,788,320	51.96	83,118,063,998	2.81
流動負債	517,532,624,324	8.40	418,307,808,199	7.34	99,224,816,125	23.72
長期負債	176,725,703,213	2.87	213,174,391,998	3.74	- 36,448,688,785	- 17.10
其他負債	2,348,713,524,781	38.12	2,328,371,588,123	40.88	20,341,936,658	0.87
淨值	3,117,649,838,864	50.61	2,736,257,089,204	48.04	381,392,749,660	13.94
基金	1,687,982,680,514	27.40	1,647,832,760,680	28.93	40,149,919,834	2.44
公積	254,502,620,019	4.13	259,365,389,676	4.55	- 4,862,769,657	- 1.87
累積餘絀	50,858,767,857	0.83	56,488,036,955	0.99	- 5,629,269,098	- 9.97
淨值其他項目	1,124,305,770,474	18.25	772,570,901,893	13.56	351,734,868,581	45.53
負債及淨值總額	6,160,621,691,182	100.00	5,696,110,877,524	100.00	464,510,813,658	8.1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56,977,793,435 元及 58,457,745,424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2,995,121,865,847 元。

3. 表列 108 年 12 月 31 日各科目餘額，不含 109 年度裁撤之地方建設基金同日之金額。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六、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09 年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資 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合 行 政 院 主 管	6,160,621,691,182	1,960,987,733,464	1,670,310,519,132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121,292,266,885	54,630,342,595	1,061,542,661,491
內 政 部 主 管	1,121,292,266,885	54,630,342,595	1,061,542,661,491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76,343,444,539	54,952,067,903	20,261,697,285
國 防 部 主 管	76,343,444,539	54,952,067,903	20,261,697,285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113,747,794,962	71,821,478,733	27,922,231,579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70,525,954,478	38,111,262,250	18,595,329,950
教 育 部 主 管	43,221,840,484	33,710,216,483	9,326,901,629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932,753,139,863	157,711,007,603	81,694,304,129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691,618,859,119	90,992,750,924	68,734,931,588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74,890,739,360	38,900,571,651	10,788,613,291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8,346,604,087	11,673,201,174	70,864,810
教 育 部 所 屬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4,433,005,486	1,126,335,383	81,128,852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21,988,076,376	2,205,153,156	338,826,204
法 務 部 主 管	121,475,855,435	12,812,995,315	1,679,939,384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4,316,225,686	3,741,607,712	142,339,878
經 濟 部 主 管	4,316,225,686	3,741,607,712	142,339,878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279,497,661,500	35,068,648,586	70,404,238,070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193,958,879,939	28,433,293,445	65,466,559,006
交 通 部 主 管	85,538,781,561	6,635,355,141	4,937,679,064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271,020,530,568	79,958,793,850	59,661,759,972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271,020,530,568	79,958,793,850	59,661,759,972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156,164,882,828	37,142,397,268	36,797,697,016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51,719,784,902	4,621,414,701	18,354,547,493
科 技 部 主 管	104,445,097,926	32,520,982,567	18,443,149,523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223,404,714,419	5,022,457,946	28,504,735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23,404,714,419	5,022,457,946	28,504,735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6,634,600,166	1,096,564,282	32,217,257
勞 動 部 主 管	6,634,600,166	1,096,564,282	32,217,257
勞 工 保 險 局 作 業 基 金	1,056,663,374,435	869,347,045,052	161,720,131,097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056,663,374,435	869,347,045,052	161,720,131,097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866,428,490,752	579,810,404,963	148,398,535,257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66,023,193,456	36,459,927,936	1,754,941,572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1,747,815,164	713,762,423	150,000,000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239,447,089,637	143,680,512,583	87,361,213,286
文 化 部 主 管	559,210,392,495	398,956,202,021	59,132,380,399
國 立 文 化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39,293,205,077	902,280,831	69,396,315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39,293,205,077	902,280,831	69,396,315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2,247,825,317	855,886,953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2,247,825,317	855,886,953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10,264,982,191	8,461,452,338	1,634,805,051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10,264,982,191	8,461,452,338	1,634,805,051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548,551,994	465,296,849	—
	548,551,994	465,296,849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為 56,977,793,435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2,995,121,865,847 元。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生物資產－非流動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809,340,303,279	11,963,829,238	12,399,755	4,445,978,927	703,560,927,387
3,046,415,465	—	—	4,088,074	2,068,759,260
3,046,415,465	—	—	4,088,074	2,068,759,260
6,150,158	—	—	54,841,371	1,068,687,822
6,150,158	—	—	54,841,371	1,068,687,822
10,143,596,908	8,785,578	—	198,958,033	3,652,744,131
10,143,437,600	8,785,578	—	198,933,220	3,468,205,880
159,308	—	—	24,813	184,538,251
259,410,167,745	2,289,950,407	2,752,633	1,903,558,391	429,741,398,955
201,259,936,449	—	2,752,633	1,300,415,613	329,328,071,912
24,908,530,500	—	—	225,447,859	67,576,059
6,543,504,500	—	—	37,526,511	21,507,092
3,202,826,366	—	—	14,549,313	8,165,572
3,155,021,475	2,289,950,407	—	75,585,125	13,923,540,009
20,340,348,455	—	—	250,033,970	86,392,538,311
75,006,608	—	164,250	6,182,754	350,924,484
75,006,608	—	164,250	6,182,754	350,924,484
163,863,152,198	—	—	154,108,466	10,007,514,180
90,216,223,621	—	—	52,730,400	9,790,073,467
73,646,928,577	—	—	101,378,066	217,440,713
1,083,713,202,655	—	—	826,106,061	46,860,668,030
1,083,713,202,655	—	—	826,106,061	46,860,668,030
49,160,693,255	8,247,097,408	7,594,872	467,034,880	24,342,368,129
4,684,734,247	8,247,097,408	7,594,872	11,318,767	15,793,077,414
44,475,959,008	—	—	455,716,113	8,549,290,715
217,334,637,974	—	—	75,959,343	943,154,421
217,334,637,974	—	—	75,959,343	943,154,421
3,469,433,869	—	1,888,000	2,076,400	2,032,420,358
3,469,433,869	—	1,888,000	2,076,400	2,032,420,358
—	1,417,995,845	—	529,971	24,177,672,470
—	1,417,995,845	—	529,971	24,177,672,470
15,174,179,889	—	—	725,698,005	122,319,672,638
13,901,047,171	—	—	255,187,615	13,652,089,162
855,601,788	—	—	24,947,953	3,503,000
223,305,877	—	—	317,199,060	7,864,858,831
194,225,053	—	—	128,363,377	100,799,221,645
2,491,779,473	—	—	3,535,551	35,826,212,907
2,491,779,473	—	—	3,535,551	35,826,212,907
1,387,818,644	—	—	4,119,720	—
1,387,818,644	—	—	4,119,720	—
—	—	—	—	168,724,802
—	—	—	—	168,724,802
64,068,438	—	—	19,181,907	4,800
64,068,438	—	—	19,181,907	4,800

六、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09 年

基 金 名 稱	負債及淨值總額	負 債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長 期 負 債
合 行 政 院 主 管	6,160,621,691,182	3,042,971,852,318	517,532,624,324	176,725,703,213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121,292,266,885	695,278,590	359,710,969	—
內 政 部 主 管	1,121,292,266,885	695,278,590	359,710,969	—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76,343,444,539	31,968,133,070	1,721,963,349	30,087,853,000
國 防 部 主 管	76,343,444,539	31,968,133,070	1,721,963,349	30,087,853,000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113,747,794,962	105,207,560,901	14,305,468,721	165,329,950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70,525,954,478	22,180,619,859	12,087,703,261	165,329,950
教 育 部 主 管	43,221,840,484	83,026,941,042	2,217,765,460	—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932,753,139,863	534,900,093,613	74,032,462,367	3,019,346,062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691,618,859,119	416,598,274,631	59,233,670,804	3,019,346,062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74,890,739,360	11,685,620,326	7,930,274,349	—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8,346,604,087	4,314,230,403	2,860,752,230	—
教 育 部 所 屬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4,433,005,486	649,302,184	454,755,895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21,988,076,376	13,772,165,146	342,184,400	—
法 務 部 主 管	121,475,855,435	87,880,500,923	3,210,824,689	—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4,316,225,686	212,268,062	72,470,589	—
經 濟 部 主 管	4,316,225,686	212,268,062	72,470,589	—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279,497,661,500	35,017,834,267	6,913,293,291	4,300,321,475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193,958,879,939	29,075,532,992	1,786,313,027	4,300,321,475
交 通 部 主 管	85,538,781,561	5,942,301,275	5,126,980,264	—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271,020,530,568	262,188,553,140	115,010,816,454	139,145,165,149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271,020,530,568	262,188,553,140	115,010,816,454	139,145,165,149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156,164,882,828	49,631,415,832	23,709,643,516	7,687,577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51,719,784,902	16,995,811,173	7,730,633,816	—
科 技 部 主 管	104,445,097,926	32,635,604,659	15,979,009,700	7,687,577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223,404,714,419	105,761,068,114	103,548,416,757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23,404,714,419	105,761,068,114	103,548,416,757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6,634,600,166	2,358,823,199	254,354,715	—
勞 動 部 主 管	6,634,600,166	2,358,823,199	254,354,715	—
勞 工 保 險 局 作 業 基 金	1,056,663,374,435	1,056,658,165,451	33,578,613,769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056,663,374,435	1,056,658,165,451	33,578,613,769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866,428,490,752	820,925,793,895	142,513,142,520	—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66,023,193,456	22,399,752,494	9,175,785,384	—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1,747,815,164	203,077,793	194,687,893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239,447,089,637	239,436,159,543	130,202,178,739	—
文 化 部 主 管	559,210,392,495	558,886,804,065	2,940,490,504	—
國 立 文 化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39,293,205,077	35,789,654,054	190,656,864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39,293,205,077	35,789,654,054	190,656,864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2,247,825,317	85,869,193	7,590,092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2,247,825,317	85,869,193	7,590,092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10,264,982,191	1,365,179,045	1,135,782,860	—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10,264,982,191	1,365,179,045	1,135,782,860	—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548,551,994	206,161,892	178,237,491	—
	548,551,994	206,161,892	178,237,491	—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其 他 負 債	淨 值 總 額	基 金	公 積	累 積 餘 絀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2,348,713,524,781	3,117,649,838,864	1,687,982,680,514	254,502,620,019	50,858,767,857	1,124,305,770,474
335,567,621	1,120,596,988,295	89,145,084,078	75,134,600	80,468,602,090	950,908,167,527
335,567,621	1,120,596,988,295	89,145,084,078	75,134,600	80,468,602,090	950,908,167,527
158,316,721	44,375,311,469	42,847,959,170	692,108,480	835,243,819	—
158,316,721	44,375,311,469	42,847,959,170	692,108,480	835,243,819	—
90,736,762,230	8,540,234,061	94,498,176,942	13,753,334,580	- 99,711,277,461	—
9,927,586,648	48,345,334,619	33,894,619,942	13,753,334,580	697,380,097	—
80,809,175,582	- 39,805,100,558	60,603,557,000	—	- 100,408,657,558	—
457,848,285,184	397,853,046,250	302,653,487,486	87,340,202,282	2,610,670,740	5,248,685,742
354,345,257,765	275,020,584,488	205,548,891,955	59,651,596,500	4,732,806,903	5,087,289,130
3,755,345,977	63,205,119,034	48,671,039,742	8,806,282,201	5,727,357,991	439,100
1,453,478,173	14,032,373,684	11,462,186,566	1,543,688,654	1,026,498,464	—
194,546,289	3,783,703,302	3,056,184,886	372,072,718	194,463,614	160,982,084
13,429,980,746	8,215,911,230	5,678,609,628	4,324,056,497	- 1,789,519,894	2,764,999
84,669,676,234	33,595,354,512	28,236,574,709	12,642,505,712	- 7,280,936,338	- 2,789,571
139,797,473	4,103,957,624	4,094,269,783	3,247,319	—	6,440,522
139,797,473	4,103,957,624	4,094,269,783	3,247,319	—	6,440,522
23,804,219,501	244,479,827,233	123,073,544,900	95,870,493,728	1,017,581,471	24,518,207,134
22,988,898,490	164,883,346,947	45,544,289,918	95,870,493,728	1,612,008,963	21,856,554,338
815,321,011	79,596,480,286	77,529,254,982	—	- 594,427,492	2,661,652,796
8,032,571,537	1,008,831,977,428	831,710,977,523	12,048,613,795	42,713,665,316	122,358,720,794
8,032,571,537	1,008,831,977,428	831,710,977,523	12,048,613,795	42,713,665,316	122,358,720,794
25,914,084,739	106,533,466,996	62,141,920,893	20,842,543,410	18,387,795,360	5,161,207,333
9,265,177,357	34,723,973,729	14,296,937,752	13,618,541,876	5,987,214,079	821,280,022
16,648,907,382	71,809,493,267	47,844,983,141	7,224,001,534	12,400,581,281	4,339,927,311
2,212,651,357	117,643,646,305	103,764,146,122	799,841,601	984,878,336	12,094,780,246
2,212,651,357	117,643,646,305	103,764,146,122	799,841,601	984,878,336	12,094,780,246
2,104,468,484	4,275,776,967	2,183,444,985	974,259,199	462,393,952	655,678,831
2,104,468,484	4,275,776,967	2,183,444,985	974,259,199	462,393,952	655,678,831
1,023,079,551,682	5,208,984	625,000	4,583,984	—	—
1,023,079,551,682	5,208,984	625,000	4,583,984	—	—
678,412,651,375	45,502,696,857	17,758,047,501	20,883,916,589	3,506,850,422	3,353,882,345
13,223,967,110	43,623,440,962	17,547,990,277	19,950,649,030	2,837,742,217	3,287,059,438
8,389,900	1,544,737,371	208,127,224	600,810,035	668,977,205	66,822,907
109,233,980,804	10,930,094	930,000	9,869,094	131,000	—
555,946,313,561	323,588,430	1,000,000	322,588,430	—	—
35,598,997,190	3,503,551,023	2,693,810,513	370,909,987	438,830,523	—
35,598,997,190	3,503,551,023	2,693,810,513	370,909,987	438,830,523	—
78,279,101	2,161,956,124	1,284,333,757	843,270,465	34,351,902	—
78,279,101	2,161,956,124	1,284,333,757	843,270,465	34,351,902	—
229,396,185	8,899,803,146	10,005,648,602	—	- 1,105,845,456	—
229,396,185	8,899,803,146	10,005,648,602	—	- 1,105,845,456	—
27,924,401	342,390,102	127,203,259	160,000	215,026,843	—
27,924,401	342,390,102	127,203,259	160,000	215,026,843	—

七、修正事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作業基金	合計	991,297,821	730,624,45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小計	23,254,633	—
	修正減列勞務成本	—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23,254,633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費用	—	—
交通作業基金	小計	30,325,036	—
	修正增列勞務成本	—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30,325,036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小計	16,397,340	2,246,019
	修正增列、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97,340	2,246,019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費用	—	—
醫療藥品基金	小計	—	32,000,000
	修正減列醫療收入	—	32,000,000
	修正減列醫療成本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小計	921,320,812	687,863,119
	修正增列、減列保險收入	921,320,812	687,863,119
	修正增列保險成本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小計	—	8,515,315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	—	8,515,315
	修正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	—	—

項明細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支 出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餘 絀 (或 減 列 短 絀)	減 列 餘 絀 (或 增 列 短 絀)		
265,215,496	34,435,315	1,025,733,136	995,839,949		
13,263,176	320,000	23,574,633	13,263,176		
—	320,000	320,000	—		
—	—	23,254,633	—		
13,263,176	—	—	13,263,176		
461,459	—	30,325,036	461,459		
461,459	—	—	461,459		
—	—	30,325,036	—		
18,033,168	—	16,397,340	20,279,187		
—	—	16,397,340	2,246,019		
18,033,168	—	—	18,033,168		
—	25,600,000	25,600,000	32,000,000		
—	—	—	32,000,000		
—	25,600,000	25,600,000	—		
233,457,693	—	921,320,812	921,320,812		
—	—	921,320,812	687,863,119		
233,457,693	—	—	233,457,693		
—	8,515,315	8,515,315	8,515,315		
—	—	—	8,515,315		
—	8,515,315	8,515,315	—		

八、基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行政院列報數額
	合計	1,687,982,680,514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9,145,084,07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42,847,959,170
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3,894,619,94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0,603,557,000
教育部主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註3)	205,548,891,955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8,671,039,74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462,186,566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56,184,886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5,678,609,62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8,236,574,709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094,269,783

註：1.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2. 表列上年度決算審定後數額 1 兆 6,478 億 3,276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決算審定後數額 1 兆 6,706 億 6,170 萬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8 個基金單位。【詳本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

數 額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後 數 額	上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後 數 額	決 算 審 定 後 數 額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1,687,982,680,514	1,647,832,760,680 (註 2)	40,149,919,834	
89,145,084,078	89,147,932,077	- 2,847,999	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42,847,959,170	48,030,996,032	- 5,183,036,862	1. 地方政府撥入基金 200 萬元。 2. 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51 億 8,503 萬餘元。
33,894,619,942	33,894,703,480	- 83,538	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60,603,557,000	60,603,557,000	—	
205,548,891,955	198,586,599,485	6,962,292,470	1. 公庫增撥基金 70 億 5,972 萬餘元。 2. 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1 億 1 萬餘元。 3. 其他機關學校財產撥入（出）淨增數 258 萬餘元。
48,671,039,742	41,918,456,014	6,752,583,728	1. 賸餘撥充基金 63 億 5,974 萬餘元。 2. 公庫增撥基金 3 億 9,284 萬餘元。
11,462,186,566	10,862,186,566	600,000,000	賸餘撥充基金。
3,056,184,886	3,056,184,886	—	
5,678,609,628	5,394,366,675	284,242,953	公庫增撥基金。
28,236,574,709	24,885,297,981	3,351,276,728	1. 公庫增撥基金 35 億 3,805 萬餘元。 2. 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1 億 9,007 萬餘元。 3. 其他機關學校財產撥入（出）淨增數 329 萬餘元。
4,094,269,783	4,105,590,625	- 11,320,842	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餘元，減少 228 億 2,894 萬餘元，係地方建設基金於 109 年度裁撤，爰配合調整上年度決算審定後數額。
壹、四、（一）所列】。

八、基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行政院列報數額
經濟部主管	經濟作業基金	45,544,289,918
	水資源作業基金	77,529,254,982
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831,710,977,5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4,296,937,75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7,844,983,141
科技部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3,764,146,122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作業基金	2,183,444,985
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625,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醫療藥品基金	17,547,990,277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08,127,22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930,0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0,0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693,810,513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284,333,757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005,648,602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127,203,259

數 額 表 (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後 數 額	上 年 度 決 算 後 數 額	決 算 審 定 後 數 額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45,544,289,918	44,728,698,916	815,591,002	公庫增撥基金。
77,529,254,982	76,814,330,657	714,924,325	1. 代管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11 億 7,922 萬餘元。 2. 繳回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工程結餘款而折減基金 1 億 3,036 萬餘元。 3. 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3 億 3,393 萬餘元。
831,710,977,523	810,150,787,055	21,560,190,468	1.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基金 66 億 8,838 萬元。 2. 賸餘撥充基金 149 億 6,283 萬餘元。 3. 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2,142 萬餘元。 4. 土地價值更正及地上權之權利價值減損而折減基金 6,959 萬餘元。
14,296,937,752	14,296,937,752	—	
47,844,983,141	47,281,308,141	563,675,000	公庫增撥基金。
103,764,146,122	100,663,983,021	3,100,163,101	1. 賸餘撥充基金 34 億 5,835 萬餘元。 2. 公庫增撥基金 1,687 萬餘元。 3. 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3 億 7,506 萬餘元。
2,183,444,985	2,183,444,984	1	配合會計法修正第 16 條條文，記帳單位調整至元之尾差調整數。
625,000	625,000	—	
17,547,990,277	16,954,635,781	593,354,496	1. 公庫增撥基金 5 億 7,556 萬元。 2. 其他機關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1,888 萬餘元及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20 萬餘元。 3. 樂生療養院報廢照護漢生病院民相關設備之損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透過預算程序折減基金 88 萬餘元。
208,127,224	208,127,224	—	
930,000	930,000	—	
1,000,000	1,000,000	—	
2,693,810,513	2,644,895,713	48,914,800	1. 公庫增撥基金 4,892 萬餘元。 2. 財產價值更正而折減基金 6 千餘元。
1,284,333,757	1,284,333,757	—	
10,005,648,602	10,005,648,601	2	配合會計法修正第 16 條條文，記帳單位調整至元之尾差調整數。
127,203,259	127,203,259	—	

九、收支賸餘解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合計	15,544,175,000	15,546,974,983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
經濟作業基金	27,186,000	27,186,000	—
交通作業基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20,000,000	120,000,000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4,489,000	7,288,983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92,500,000	92,500,000	—

繳公庫款明細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	
15,546,974,983	2,799,983	0.02	
12,300,000,000	—	—	
27,186,000	—	—	
3,000,000,000	—	—	
120,000,000	—	—	
7,288,983	2,799,983	62.37	民事訴訟案均已完結，已無保留資金需求，爰將賸餘繳庫。
92,500,000	—	—	

貳、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債 務 基 金							
基金來源	777,445,645,000	734,607,396,892	734,607,396,892	- 42,838,248,108	- 5.51	—	—
基金用途	777,444,868,000	734,606,772,546	734,606,772,546	- 42,838,095,454	- 5.51	—	—
本期賸餘（短絀）	777,000	624,346	624,346	- 152,654	- 19.65	—	—
期初基金餘額	85,997,000	76,353,458	76,353,458	- 9,643,542	- 11.21	—	—
期末基金餘額	86,774,000	76,977,804	76,977,804	- 9,796,196	- 11.29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基金來源	286,907,380,000	323,640,843,686	323,825,479,791	36,918,099,791	12.87	184,636,105	0.06
基金用途	261,827,901,000	275,612,099,223	275,005,716,299	13,177,815,299	5.03	- 606,382,924	- 0.22
本期賸餘（短絀）	25,079,479,000	48,028,744,463	48,819,763,492	23,740,284,492	94.66	791,019,029	1.65
期初基金餘額	562,052,431,000	578,523,731,406	578,523,731,406	16,471,300,406	2.93	—	—
解 繳 公 庫	1,812,939,000	1,812,939,000	1,812,939,000	—	—	—	—
期末基金餘額	585,318,971,000	624,739,536,868	625,530,555,897	40,211,584,897	6.87	791,019,029	0.1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基金來源	17,158,786,000	26,039,809,107	26,039,809,107	8,881,023,107	51.76	—	—
基金用途	9,221,960,000	9,315,441,385	9,315,441,385	93,481,385	1.01	—	—
本期賸餘（短絀）	7,936,826,000	16,724,367,722	16,724,367,722	8,787,541,722	110.72	—	—
期初基金餘額	61,056,994,000	67,128,168,204	67,128,168,204	6,071,174,204	9.94	—	—
期末基金餘額	68,993,820,000	83,852,535,926	83,852,535,926	14,858,715,926	21.54	—	—

註：1. 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2.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二、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債 務 基 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624,346	31,115,519,763	16,724,295,893
調整非現金項目	- 36,151,056	46,937,550,626	- 2,650,186,34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5,526,710	78,053,070,388	14,074,109,55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30,838,864,627	3,721,236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19,982,842,664	—
減少長期投資	—	5,358,193,623	—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0,383,236,193	15,286,879,317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41,729,348,197	- 3,721,236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 21,939,243,989	—
增加長期投資	—	- 31,062,793,378	—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22,571,739,196	- 15,286,879,317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27,013,675,2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77,753,662,892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324,461,437,695	17,956,746,325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298,807,471,642	- 18,031,841,17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1,812,93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841,027,053	- 75,094,8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35,526,710	24,140,434,549	13,999,014,70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02,517,541	294,465,958,422	24,219,657,70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66,990,831	318,606,392,971	38,218,672,41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列入平衡表，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

4.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三、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09 年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0,404,852	100.00	1,119,738,800,107	100.00	84,261,613,587	100.00
流 動 資 產	170,404,852	100.00	495,201,850,189	44.22	84,218,986,025	99.95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	—	196,025,837,083	17.51	—	—
長 期 投 資	—	—	179,918,201,447	16.07	—	—
固 定 資 產	—	—	240,672,062,817	21.49	111,562	0.00
無 形 資 產	—	—	1,403,547,634	0.13	—	—
其 他 資 產	—	—	6,517,300,937	0.58	42,516,000	0.05
資 產 總 額	170,404,852	100.00	1,119,738,800,107	100.00	84,261,613,587	100.00
負 債	93,427,048	54.83	248,039,776,723	22.15	408,966,099	0.49
流 動 負 債	93,427,048	54.83	122,764,189,884	10.96	123,841,086	0.15
長 期 負 債	—	—	1,047,369,250	0.09	—	—
其 他 負 債	—	—	124,228,217,589	11.09	285,125,013	0.34
淨 資 產	76,977,804	45.17	871,699,023,384	77.85	83,852,647,488	99.51
淨 資 產	76,977,804	45.17	871,699,023,384	77.85	83,852,647,488	99.51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70,404,852	100.00	1,119,738,800,107	100.00	84,261,613,587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3, 206, 079, 685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0, 846, 293, 804 2, 372, 471, 866 元）。

2. 109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28, 407, 845, 715 元（含特

3. 109 年底或有資產為 93, 891, 000 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

4. 本表編製基礎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自 109 年度起併入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表適用科目辦理重分類。

5.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平衡綜計表 (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6,100,747	100.00	1,059,714,141,675	100.00	67,488,571,453	100.00	- 35,695,895	- 17.32	60,024,658,433	5.66	16,773,042,134	24.85
206,100,747	100.00	451,123,011,021	42.57	67,445,872,062	99.94	- 35,695,895	- 17.32	44,078,839,169	9.77	16,773,113,963	24.87
—	—	188,240,203,252	17.76	—	—	—	—	7,785,633,831	4.14	—	—
—	—	154,179,921,463	14.55	—	—	—	—	25,738,279,984	16.69	—	—
—	—	259,758,297,491	24.51	183,391	0.00	—	—	- 19,086,234,674	- 7.35	- 71,829	- 39.17
—	—	1,132,904,609	0.11	—	—	—	—	270,643,025	23.89	—	—
—	—	5,279,803,839	0.50	42,516,000	0.06	—	—	1,237,497,098	23.44	—	—
206,100,747	100.00	1,059,714,141,675	100.00	67,488,571,453	100.00	- 35,695,895	- 17.32	60,024,658,433	5.66	16,773,042,134	24.85
129,747,289	62.95	217,317,699,053	20.51	360,219,858	0.53	- 36,320,241	- 27.99	30,722,077,670	14.14	48,746,241	13.53
129,747,289	62.95	119,724,490,743	11.30	—	—	- 36,320,241	- 27.99	3,039,699,141	2.54	123,841,086	--
—	—	1,091,231,566	0.10	—	—	—	—	- 43,862,316	- 4.02	—	—
—	—	96,501,976,744	9.11	360,219,858	0.53	—	—	27,726,240,845	28.73	- 75,094,845	- 20.85
76,353,458	37.05	842,396,442,622	79.49	67,128,351,595	99.47	624,346	0.82	29,302,580,763	3.48	16,724,295,893	24.91
76,353,458	37.05	842,396,442,622	79.49	67,128,351,595	99.47	624,346	0.82	29,302,580,763	3.48	16,724,295,893	24.91
206,100,747	100.00	1,059,714,141,675	100.00	67,488,571,453	100.00	- 35,695,895	- 17.32	60,024,658,433	5.66	16,773,042,134	24.85

元、資本計畫基金 2,359,785,881 元) 及 12,250,132,205 元 (含特別收入基金 9,877,660,339 元、資本計畫基金別收入基金 128,105,433,715 元、資本計畫基金 302,412,000 元)。

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與預算列入基金來源及用途之基礎不同，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會計報

四、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09 年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資 產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合 計	1,204,170,818,546	579,591,241,066	196,025,837,083
一、債 務 基 金	170,404,852	170,404,852	—
財 政 部 主 管	170,404,852	170,404,852	—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170,404,852	170,404,852	—
二、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119,738,800,107	495,201,850,189	196,025,837,083
總 統 府 主 管	15,410,412,701	5,055,301,601	21,240,825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15,410,412,701	5,055,301,601	21,240,825
行 政 院 主 管	22,934,146,795	17,256,261,805	—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12,529,906,062	6,854,775,799	—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2,954,990,587	2,954,988,914	—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924,342,517	924,276,067	—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6,524,907,629	6,522,221,025	—
內 政 部 主 管	3,313,479,838	3,309,885,147	2,818,610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680,347,605	677,528,487	2,818,610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1,533,586,741	1,532,811,168	—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897,004,861	897,004,861	—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202,540,631	202,540,631	—
教 育 部 主 管	49,039,499,454	22,801,419,514	65,603,056
學 產 基 金	31,705,212,304	5,608,671,762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4,883,395,487	14,807,519,643	—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2,450,891,663	2,385,228,109	65,603,056
法 務 部 主 管	346,720,746	346,720,746	—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346,720,746	346,720,746	—
經 濟 部 主 管	414,325,789,717	57,621,426,111	171,633,000,0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2,208,581,950	29,574,748,850	6,000,000,0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372,117,207,767	28,046,677,261	165,633,00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為 13,206,079,685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0,846,293,804 元、資本計畫基金）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28,407,845,715 元（含特別）
3. 或有資產為 93,891,000 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79,918,201,447	240,672,174,379	1,403,547,634	6,559,816,937
—	—	—	—
—	—	—	—
—	—	—	—
179,918,201,447	240,672,062,817	1,403,547,634	6,517,300,937
320,377,718	9,975,369,478	24,338,569	13,784,510
320,377,718	9,975,369,478	24,338,569	13,784,510
1,519,435,620	2,789,626,938	73,127,407	1,295,695,025
1,519,435,620	2,789,558,412	70,441,206	1,295,695,025
—	1,673	—	—
—	66,450	—	—
—	403	2,686,201	—
—	590,686	185,395	—
—	508	—	—
—	590,178	185,395	—
—	—	—	—
—	—	—	—
100,204,190	25,658,426,852	82,801,645	331,044,197
100,204,190	25,658,393,651	82,801,645	255,141,056
—	33,201	—	75,842,643
—	—	—	60,498
—	—	—	—
—	—	—	—
176,284,494,022	8,455,006,011	26,592,890	305,270,683
—	6,312,297,766	16,264,651	305,270,683
176,284,494,022	2,142,708,245	10,328,239	—

2,359,785,881元)。

收入基金 128,105,433,715元、資本計畫基金 302,412,000元)。

四、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09 年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資 產	長 期 貸 款 及 準 備 金
交 通 部 主 管	195,210,146,049	17,370,138,668	1,800,000,0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195,210,146,049	17,370,138,668	1,800,000,0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917,991,175	891,667,177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917,991,175	891,667,177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52,713,966,614	114,911,857,850	22,211,217,664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52,713,966,614	114,911,857,850	22,211,217,664
勞 動 部 主 管	63,946,870,751	61,118,303,642	63,512,485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63,946,870,751	61,118,303,642	63,512,485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85,864,226,509	81,748,148,942	222,218,262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5,864,226,509	81,748,148,942	222,218,262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12,392,346,331	11,486,567,026	3,950,383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2,392,346,331	11,486,567,026	3,950,38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00,306,801,124	98,605,365,776	2,275,798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00,306,801,124	98,605,365,776	2,275,798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2,008,394,604	1,679,520,959	—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589,072,078	1,260,213,899	—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419,322,526	419,307,060	—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1,008,007,699	999,265,225	—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1,008,007,699	999,265,225	—
三、資 本 計 畫 基 金	84,261,613,587	84,218,986,025	—
國 防 部 主 管	84,261,613,587	84,218,986,025	—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84,261,613,587	84,218,986,025	—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 (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	172,617,074,399	136,777,270	3,286,155,712
—	172,617,074,399	136,777,270	3,286,155,712
—	23,932,653	2,391,345	—
—	23,932,653	2,391,345	—
—	14,595,946,201	41,699,853	953,245,046
—	14,595,946,201	41,699,853	953,245,046
—	2,003,548,558	511,320,868	250,185,198
—	2,003,548,558	511,320,868	250,185,198
—	3,645,213,872	216,149,643	32,495,790
—	3,645,213,872	216,149,643	32,495,790
—	624,155,664	228,940,923	48,732,335
—	624,155,664	228,940,923	48,732,335
1,693,689,897	4,478,067	991,586	—
1,693,689,897	4,478,067	991,586	—
—	276,708,878	51,472,326	692,441
—	276,708,878	51,456,860	692,441
—	—	15,466	—
—	1,984,560	6,757,914	—
—	1,984,560	6,757,914	—
—	111,562	—	42,516,000
—	111,562	—	42,516,000
—	111,562	—	42,516,000

四、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09 年

基 金 名 稱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負 債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合 計	1,204,170,818,546	248,542,169,870	122,981,458,018
一、債 務 基 金	170,404,852	93,427,048	93,427,048
財 政 部 主 管	170,404,852	93,427,048	93,427,048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170,404,852	93,427,048	93,427,048
二、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119,738,800,107	248,039,776,723	122,764,189,884
總 統 府 主 管	15,410,412,701	1,832,886,283	1,556,692,586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15,410,412,701	1,832,886,283	1,556,692,586
行 政 院 主 管	22,934,146,795	65,414,421,207	65,383,623,214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12,529,906,062	3,183,584,714	3,152,911,721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2,954,990,587	23,182,225	23,182,225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924,342,517	62,151,028,126	62,151,028,126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6,524,907,629	56,626,142	56,501,142
內 政 部 主 管	3,313,479,838	61,713,779	58,188,772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680,347,605	15,044,658	12,056,642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1,533,586,741	34,004,331	33,467,34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897,004,861	—	—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202,540,631	12,664,790	12,664,790
教 育 部 主 管	49,039,499,454	225,183,643	33,180,450
學 產 基 金	31,705,212,304	205,244,707	13,241,514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4,883,395,487	19,675,963	19,675,963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2,450,891,663	262,973	262,973
法 務 部 主 管	346,720,746	—	—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346,720,746	—	—
經 濟 部 主 管	414,325,789,717	22,971,209,480	21,554,836,116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2,208,581,950	21,137,114,010	19,720,740,646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372,117,207,767	1,834,095,470	1,834,095,470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 (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淨 資 產
1,047,369,250	124,513,342,602	955,628,648,676
—	—	76,977,804
—	—	76,977,804
—	—	76,977,804
1,047,369,250	124,228,217,589	871,699,023,384
—	276,193,697	13,577,526,418
—	276,193,697	13,577,526,418
—	30,797,993	- 42,480,274,412
—	30,672,993	9,346,321,348
—	—	2,931,808,362
—	—	- 61,226,685,609
—	125,000	6,468,281,487
—	3,525,007	3,251,766,059
—	2,988,016	665,302,947
—	536,991	1,499,582,410
—	—	897,004,861
—	—	189,875,841
—	192,003,193	48,814,315,811
—	192,003,193	31,499,967,597
—	—	14,863,719,524
—	—	2,450,628,690
—	—	346,720,746
—	—	346,720,746
—	1,416,373,364	391,354,580,237
—	1,416,373,364	21,071,467,940
—	—	370,283,112,297

四、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09 年

基 金 名 稱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負 債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交 通 部 主 管	195,210,146,049	3,996,096,340	2,829,850,824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195,210,146,049	3,996,096,340	2,829,850,824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917,991,175	3,019,495	81,743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917,991,175	3,019,495	81,743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52,713,966,614	39,698,702,797	16,184,567,279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52,713,966,614	39,698,702,797	16,184,567,279
勞 動 部 主 管	63,946,870,751	2,385,938,023	2,052,142,565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63,946,870,751	2,385,938,023	2,052,142,565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85,864,226,509	11,193,874,372	10,844,536,797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5,864,226,509	11,193,874,372	10,844,536,797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12,392,346,331	2,285,826,563	2,069,788,831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2,392,346,331	2,285,826,563	2,069,788,831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00,306,801,124	97,748,486,516	680,919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00,306,801,124	97,748,486,516	680,919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2,008,394,604	222,252,225	196,019,788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589,072,078	167,705,864	141,497,677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419,322,526	54,546,361	54,522,111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1,008,007,699	166,000	—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1,008,007,699	166,000	—
三、資 本 計 畫 基 金	84,261,613,587	408,966,099	123,841,086
國 防 部 主 管	84,261,613,587	408,966,099	123,841,086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84,261,613,587	408,966,099	123,841,086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淨	資	產
		1,047,369,250				118,876,266			191,214,049,709	
		1,047,369,250				118,876,266			191,214,049,709	
		—				2,937,752			914,971,680	
		—				2,937,752			914,971,680	
		—				23,514,135,518			113,015,263,817	
		—				23,514,135,518			113,015,263,817	
		—				333,795,458			61,560,932,728	
		—				333,795,458			61,560,932,728	
		—				349,337,575			74,670,352,137	
		—				349,337,575			74,670,352,137	
		—				216,037,732			10,106,519,768	
		—				216,037,732			10,106,519,768	
		—				97,747,805,597			2,558,314,608	
		—				97,747,805,597			2,558,314,608	
		—				26,232,437			1,786,142,379	
		—				26,208,187			1,421,366,214	
		—				24,250			364,776,165	
		—				166,000			1,007,841,699	
		—				166,000			1,007,841,699	
		—				285,125,013			83,852,647,488	
		—				285,125,013			83,852,647,488	
		—				285,125,013			83,852,647,488	

五、修正事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184,636,105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小計	13,285,719	—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13,285,719	—
	修正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	—
	修正減列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	—
	修正減列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	—
	修正減列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	—
	修正減列全民造林計畫	—	—
	修正減列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	—
	修正減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	—
	修正減列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	—
	修正減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	—
	修正減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小計	171,350,386	—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171,350,386	—
	修正減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修正減列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修正減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修正減列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修正減列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修正減列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	—
	修正減列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項明細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基 金 用 途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 減 列 短 絀)	減 列 賸 餘 (或 增 列 短 絀)
—	606,382,924	791,019,029	—
—	88,470,713	101,756,432	—
—	—	13,285,719	—
—	67,624,503	67,624,503	—
—	18,474,255	18,474,255	—
—	2,371,955	2,371,955	—
—	33,307,077	33,307,077	—
—	33,307,077	33,307,077	—
—	237,010,057	237,010,057	—
—	14,015,425	14,015,425	—
—	788,710	788,710	—
—	18,476,193	18,476,193	—
—	27,018,838	27,018,838	—
—	67,780,173	67,780,173	—
—	8,406,836	8,406,836	—
—	9,918,599	9,918,599	—
—	90,605,283	90,605,283	—
—	247,595,077	418,945,463	—
—	—	171,350,386	—
—	5,588,133	5,588,133	—
—	2,301,683	2,301,683	—
—	49,698,635	49,698,635	—
—	401,686	401,686	—
—	56,554,044	56,554,044	—
—	1,372,887	1,372,887	—
—	131,678,009	131,678,009	—

六、解繳公庫計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1,812,939,000	1,812,939,000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812,939,000	1,812,939,000	—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1,006,099,000	1,006,099,000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806,840,000	806,840,000	—

畫明細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	
1,812,939,000	—	—	
1,812,939,000	—	—	
1,006,099,000	—	—	
806,840,000	—	—	

參、長期債務舉借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08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109 年度舉借金額	109 年度償還金額	109 年度調整數	
				增 加	減 少
合 計	183,651,592,836	1,276,012,431	42,585	—	37,623,807,323
作 業 基 金	183,651,592,836	1,276,012,431	42,585	—	37,623,807,32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800,993,361	1,276,012,431	42,585	—	73,529,323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612,799,138	—	—	—	53,216,517
（一）買回第二活動中心商場租賃權	16,963,413	—	—	—	9,647,417
（二）興建椰風學人宿舍	181,032,014	—	—	—	12,699,233
（三）新生南路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118,064,570	—	—	—	12,608,999
（四）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增設汽機車停車場	296,739,141	—	—	—	18,260,868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88,794,815	186,836,068	42,585	—	2,925,158
（一）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	88,794,815	—	42,585	—	2,925,158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	186,836,068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388,926,206	—	—	—	11,137,648
（一）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65,965,000	—	—	—	4,000,000
（二）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222,961,206	—	—	—	7,137,648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000	—	—	—	—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0,000,000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26,723,202	493,596,363	—	—	—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226,723,202	493,596,363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000	—	—	—	6,250,000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00,000,000	—	—	—	6,250,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3,750,000	495,580,000	—	—	—
第一學生宿舍重建工程	183,750,000	495,580,000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000	—	—	—	—
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工程	100,000,000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100,000,000	—	—	—
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	100,000,000	—	—	—

註：1. 作業基金截至 108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83,651,592,836 元，不含營建建設基金長期預收款 27,860,905,125 元；明大學校務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25,588,226 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510,078 元；
2. 作業基金截至 109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47,303,755,359 元，不含營建建設基金長期預收款 27,687,938,601 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329,950 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應付租賃款 3,118,067 元；

與償還彙總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 109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債 務 性 質		本 部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147,303,755,35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列有長期債務餘額 30 億 343 萬餘元，均屬自償性債務，以自有營運資金尚足以償還借款。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147,303,755,359				
3,003,433,884				
559,582,621				
7,315,996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168,332,781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105,455,571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278,478,273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272,663,140				
85,827,072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186,836,068	V			
377,788,558				
161,965,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215,823,558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100,000,000				
100,000,000	V			
720,319,565				
720,319,565	V			
93,750,000				
93,750,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679,330,000				
679,330,000	V			
100,000,000				
100,000,000	V			
100,000,000				
100,000,000	V			

元；營建建設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399 元；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20,993,940 元；國立陽交通作業基金應付債券折價 973,278,462 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10,165,856 元。
元；營建建設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399 元；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12,794,111 元；國軍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7,687,577 元；交通作業基金應付債券折價 854,834,851 元。

參、長期債務舉借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108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109年度舉借金額	109年度償還金額	109年度調整數	
				增	加 減 少
經濟作業基金	4,850,599,475	—	—	—	550,278,000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4,850,599,475	—	—	—	550,278,000
(一)高雄加工出口區(含擴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計畫—開發經費	278,284,332	—	—	—	100,000,000
(二)臺中港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計畫—開發經費	1,606,892,960	—	—	—	151,191,000
(三)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計畫—開發經費	1,479,577,183	—	—	—	176,906,000
(四)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73,099,000	—	—	—	14,620,000
(五)儲運服務中心業務去任務化員工離職經費	329,361,000	—	—	—	36,596,000
(六)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設置計畫—開發經費	709,645,000	—	—	—	70,965,000
(七)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250,800,000	—	—	—	—
(八)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22,940,000	—	—	—	—
交通作業基金	177,000,000,000	—	—	—	37,000,000,000
(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47,000,000,000	—	—	—	37,000,000,000
1.二高後續、北宜(含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	37,000,000,000	—	—	—	37,000,000,000
2.國道建設計畫	110,000,000,000	—	—	—	—
(二)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30,000,000,000	—	—	—	—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30,000,000,000	—	—	—	—

與償還彙總表 (續)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 109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債 務 性 質		本 部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4,300,321,475				
4,300,321,475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列有長期債務餘額 43 億 32 萬餘元，均屬自償性債務，以管理費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等償還借款。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178,284,332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1,455,701,96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1,302,671,183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58,479,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292,765,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638,680,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250,800,000	V			
122,940,000	V			
14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列有長期債務餘額 1,100 億元，均屬自償性債務，以通行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償還借款。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110,000,000,000	V			
30,000,000,000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列有長期債務餘額 300 億元，均屬自償性債務，以自有營運資金尚足以償還借款。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30,000,000,000	V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
合計	13,652,855,219	75,648,205,000	3,598,426,390	92,899,486,609
一、作業基金	9,953,169,149	65,230,473,000	3,516,951,808	78,700,593,95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846,107	19,650,000	—	29,496,107
營建建設基金	—	1,852,000	3,067,093	4,919,09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90,636,086	1,634,444,000	196,890,000	1,921,970,08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229,079,599	14,843,527,000	1,968,732,715	18,041,339,31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14,406,291	2,840,201,000	—	4,554,607,29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37,463,585	427,049,000	—	664,512,585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3,383,661	123,782,000	2,724,000	149,889,66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46,054,747	235,515,000	2,293,000	283,862,74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79,233,477	2,650,591,000	—	3,329,824,47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4,685,000	—	4,685,000
經濟作業基金	26,826,900	427,092,000	—	453,918,900
水資源作業基金	54,309,264	1,104,434,000	—	1,158,743,264
交通作業基金	2,628,671,475	26,918,350,000	1,280,000,000	30,827,021,47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5,355,499	210,702,000	—	286,057,49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92,943,202	4,724,832,000	43,786,000	5,261,561,202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03,928,721	6,814,444,000	—	7,018,372,721
農業作業基金	1,079,930,738	9,383,000	19,459,000	1,108,772,738
醫療藥品基金	984,100,693	1,854,380,000	—	2,838,480,69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38,057,707	34,892,000	—	172,949,70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60,014,000	—	60,014,0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25,605,000	—	25,605,0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50,010,708	157,054,000	—	307,064,70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88,140,000	90,500,000	—	178,640,000
考選業務基金	790,689	17,495,000	—	18,285,689
二、特別收入基金	3,699,686,070	10,417,732,000	81,474,582	14,198,892,652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779,012,392	431,996,000	3,048,630	1,214,057,02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81,188,588	579,628,000	20,000,000	1,180,816,588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183,000	—	183,000
學產基金	—	650,000	—	650,0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5,118,292	9,142,000	—	114,260,29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572,500	476,802,000	3,045,000	482,419,500
航港建設基金	346,589,057	6,168,434,000	—	6,515,023,05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4,154,503	10,046,000	—	14,200,50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37,093,527	1,894,777,000	47,473,000	2,879,343,527
就業安定基金	590,738,323	322,638,000	—	913,376,323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335,695,188	214,942,000	—	550,637,188
環境保護基金	12,438,000	187,932,000	—	200,370,0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085,700	120,162,000	7,907,952	133,155,652
反托拉斯基金	—	400,000	—	400,000

註：1. 以前年度保留數尚包含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於本年度或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之覈實結轉數。

2. 報准先行辦理數包括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數；及已編列次年度預算案，報准於本年度

3. 表內本年度預算數與法定預算數不一致，係扣除於上年度決算先行辦理數。

改良擴充彙總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金 額	%	
79,292,610,827	- 13,606,875,782	- 14.65	8,033,536,319
68,172,211,222	- 10,528,382,735	- 13.38	6,469,929,013
12,559,606	- 16,936,501	- 57.42	16,668,835
4,812,492	- 106,601	- 2.17	—
1,725,420,812	- 196,549,274	- 10.23	160,048,440
16,645,760,064	- 1,395,579,250	- 7.74	973,339,275
3,644,890,598	- 909,716,693	- 19.97	580,498,357
600,431,996	- 64,080,589	- 9.64	49,603,415
110,312,709	- 39,576,952	- 26.40	39,367,094
243,137,996	- 40,724,751	- 14.35	25,955,100
3,180,784,876	- 149,039,601	- 4.48	113,912,756
4,677,182	- 7,818	- 0.17	—
395,493,766	- 58,425,134	- 12.87	12,073,417
907,132,627	- 251,610,637	- 21.71	104,142,173
28,913,006,342	- 1,914,015,133	- 6.21	1,602,440,338
145,128,370	- 140,929,129	- 49.27	134,534,552
4,610,805,849	- 650,755,353	- 12.37	533,253,107
4,705,781,237	- 2,312,591,484	- 32.95	183,977,325
652,544,071	- 456,228,667	- 41.15	445,900,226
1,420,948,403	- 1,417,532,290	- 49.94	1,295,625,147
124,449,704	- 48,500,003	- 28.04	48,422,369
59,565,907	- 448,093	- 0.75	—
25,486,777	- 118,223	- 0.46	—
21,129,397	- 285,935,311	- 93.12	150,167,087
1,204,300	- 177,435,700	- 99.33	—
16,746,141	- 1,539,548	- 8.42	—
11,120,399,605	- 3,078,493,047	- 21.68	1,563,607,306
648,364,858	- 565,692,164	- 46.60	485,263,666
996,245,211	- 184,571,377	- 15.63	129,663,463
159,214	- 23,786	- 13.00	—
617,196	- 32,804	- 5.05	—
8,992,569	- 105,267,723	- 92.13	105,083,152
53,517,208	- 428,902,292	- 88.91	18,440,730
6,122,420,779	- 392,602,278	- 6.03	89,119,864
13,989,055	- 211,448	- 1.49	—
2,415,333,101	- 464,010,426	- 16.12	399,726,822
286,492,534	- 626,883,789	- 68.63	54,806,682
349,591,035	- 201,046,153	- 36.51	192,314,515
188,957,565	- 11,412,435	- 5.70	3,538,500
35,328,002	- 97,827,650	- 73.47	85,649,912
391,278	- 8,722	- 2.18	—

墊款辦理數。

伍、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一、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二)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1)住宅基金	
	(2)新市鎮開發基金	
	(3)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三)國防部主管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含國防醫學院等 177 個作業單位。(註 1)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四)教育部主管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	含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等 4 個作業單位。(註 2)
2.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含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 1 個作業單位。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6.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7.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8.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9.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1.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12.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4.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5.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6.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7.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8.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9.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2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21.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22.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伍、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1.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3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4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4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4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4.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4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4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作業基金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作業基金 (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作業基金 (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作業基金 (5)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作業基金 (6)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 (109 年度設立)	
5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含斗六分院 1 個作業單位。
5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伍、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5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2)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3)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4)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5)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6)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5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含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等 145 個作業單位。(註 3)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含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47 個作業單位。(註 4)
(六)經濟部主管		
1.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1)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2)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含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高雄分處等 7 個作業單位。(註 5) 含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等 51 個作業單位。(註 6)
2.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含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水資源作業單位。
(七)交通部主管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3)觀光發展基金 (4)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於 109.2.7 更名為鐵道發展基金)	含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等 12 個作業單位。(註 7) 含高速公路局所屬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等 33 個作業單位。(註 8) 含觀光局所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13 個作業單位。(註 9)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2)清境農場 (3)福壽山農場 (4)武陵農場 (5)彰化農場 (6)臺東農場	

伍、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含桃園分院等7個作業單位。(註10)							
				(2)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含嘉義、灣橋、埔里分院等3個作業單位。							
				(3)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含屏東、臺南分院等2個作業單位。							
(九)科技部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基金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作業基金				(1)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2)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含畜產試驗所總所等8個作業單位。(註12)							
				(3)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1. 醫療藥品基金				(1)基隆醫院								
				(2)臺北醫院								
				(3)桃園醫院	含新屋分院1個作業單位。							
				(4)苗栗醫院								
				(5)豐原醫院								
				(6)臺中醫院								
				(7)彰化醫院								
				(8)南投醫院								
				(9)嘉義醫院								
				(10)朴子醫院								
				(11)新營醫院								
				(12)臺南醫院	含新化分院1個作業單位。							
				(13)旗山醫院								
				(14)澎湖醫院								
				(15)屏東醫院								
				(16)恆春旅遊醫院								
				(17)臺東醫院	含成功分院1個作業單位。							
				(18)花蓮醫院	含豐濱原住民分院1個作業單位。							
				(19)玉里醫院								
				(20)金門醫院								
				(21)桃園療養院								
				(22)八里療養院								
				(23)草屯療養院								
				(24)嘉南療養院								
				(25)樂生療養院								
				(26)胸腔病院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伍、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2)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3)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二、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二)行政院主管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 離島建設基金 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三)內政部主管 1. 新住民發展基金 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4.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四)教育部主管 1. 學產基金 2. 運動發展基金 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六)經濟部主管 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推廣貿易基金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石油基金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八)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伍、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農業發展基金 (2)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3)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4)漁業發展基金 (5)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6)農村再生基金	含家畜衛生試驗所 1 個作業單位。 含羅東林區管理處等 9 個作業單位。(註 13) 含水產試驗所 1 個作業單位。
(十)勞動部主管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勞工權益基金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醫療發展基金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3)藥害救濟基金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6)疫苗基金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8)社會福利基金 (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4)水污染防治基金 (5)環境教育基金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含北區兒童之家等 13 個作業單位。(註 14)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四、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單 位 數	合 計	101 個	103 個	548 個
	一、作業基金	74 個	75 個	524 個
	二、債務基金	1 個	—	—
	三、特別收入基金	25 個	28 個	24 個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	—	—

- 註：1. 包括國防醫學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防部醫務組、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205、209、302、401 等 5 個生產責任中心、三軍軍官俱樂部、海軍四海一家、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後備陽明山招待所、後備鵝鑾鼻活動中心、國軍同袍儲蓄會、福利事業管理處、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辦公室、基隆、大安、中華、南機場、信義、北投、大直、秀朗、板橋、桃園、內壢、龍岡、新竹、苗栗、臺中、嘉義、新營、大林、岡山、高雄、鳳山、屏東、臺南、左營、美崙、羅東、臺東等 27 個福利站、中央單位、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等 4 個營運中心、青年日報社、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國軍 102、103、104、107、109、112、114、115、123、128、134、136、142、146、152、153、154、176、188、194、196、198、202、205、206、208、209、211、213、215、220、224、228、231、232、235、238、239、248、501、503、505、506、509、515、521、523、524、525、529、534、541、601、603、609、610、611、612、614、620、622、623、626、627、629、636、648、650、701、705、706、707、721、722、724、801、805、807、815、818、819、836、881、893、910、947、952、960、981 等 89 個營站、陸軍後勤指揮部副供中心、基隆、北投、秀朗、林口、龍岡、湖口、新竹、成功、虎尾、后里、坪林、中庄、大林、清泉崗、澎湖、岡山、干城、臺南、左營、屏東、官田、旗山、加祿堂、宜蘭、花蓮、臺東等 26 個副供站。
2. 包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農業試驗場、動物醫院。
3. 包括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

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等 145 個作業單位。

4. 包括基金管理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桃園、桃園女子、八德外役、新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臺南第二、明德外役、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臺東、花蓮、自強外役、宜蘭、基隆、澎湖、綠島、金門等 26 所監獄、泰源、岩灣、東成等 3 個技能訓練所、臺北、臺北女子、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嘉義、臺南、屏東、花蓮、基隆等 12 個看守所、新店、臺中、高雄、臺東等 4 個戒治所、彰化少年輔育院。
5. 包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高雄、楠梓、臺中、中港、屏東等 5 個分處、臺中分處衛生保健所、臺中分處工業給水站。
6. 包括觀音、新北產業、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兼鳳山）、仁大（兼管海洋放流管制中心）、全興、彰濱、龍德（兼利澤）、土城、林口、龜山、大園、中壢、桃園幼獅、新竹、大甲幼獅、臺中港關連、臺中、南崗（兼竹山）、芳苑（兼社頭織襪）、斗六、民雄（兼頭橋）、官田、新營、安平、屏東、屏東、內埔、美崙（兼和平、光華及和平工業專用港）、臺南科技、雲林科技、大武崙（兼瑞芳）、樹林、平鎮、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福興（兼埤頭及田中）、豐田（兼元長）、嘉太、朴子（兼義竹）、永康、永安、豐樂、大里、雲林離島式基礎等 45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工業區管理處、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7. 包括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高雄等 2 個國際航空站、臺中、嘉義、臺南、臺東、花蓮、馬公、金門等 7 個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員訓練所、航空警察局。
8. 包括高速公路局所屬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養護工程分局、第一、第二等 2 個新建工程處、內湖、中壢、木柵、關西、苗栗、大甲、南投、斗南、新營、岡山、屏東、白河、頭城等 13 個工務段、中壢、湖口、泰安、西螺、新營、仁德、關廟、關西、石碇、西湖、清水、南投、古坑、東山、蘇澳等 15 個服務區。
9. 包括觀光局所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 包括桃園、新竹、蘇澳、員山、玉里、鳳林、臺東分院等 7 所榮民醫院。
11. 包括新竹、中部、南部等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2. 包括畜產試驗所總所暨宜蘭、新竹、恆春等 3 個分所、彰化、高雄、臺東、花蓮等 4 個種畜繁殖場。
13. 包括羅東、新竹、東勢、南投、嘉義、屏東、臺東、花蓮等 8 個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4. 包括北區、中區、南區等 3 所兒童之家、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等 5 所老人之家、雲林、臺南、南投啟智等 3 所教養院、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

戊、附錄

壹、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及附錄，計列有 17 個特種基金，本部係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較高者，包括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收支之審核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5,803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及獲配現金股利所致。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09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 億 5,803 萬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109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 億 5,803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6,507 萬餘元，合計 3 億 2,310 萬餘元，經解繳國庫 2 億 5,800 萬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510 萬餘元。

（三）現金流量之查核

109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70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1,31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6,022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業務收支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業務收支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70,764	100.00	—	270,764	100.00
業 務 收 入	270,764	100.00	—	270,764	100.00
業 務 成 本 及 費 用	10,245	3.78	—	10,245	3.78
業 務 成 本	10,180	3.76	—	10,180	3.76
業 務 費 用	2	0.00	—	2	0.00
管 理 費 用	62	0.02	—	62	0.02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260,519	96.22	—	260,519	96.22
業 務 外 收 入	48	0.02	—	48	0.02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48	0.02	—	48	0.02
業 務 外 費 用	2,537	0.94	—	2,537	0.94
財 務 費 用	2,537	0.94	—	2,537	0.9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2,488	- 0.92	—	- 2,488	- 0.9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58,030	95.30	—	258,030	95.30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之 部	323,101	—	323,101
本 期 賸 餘	258,030	—	258,030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65,070	—	65,070
分 配 之 部	258,000	—	258,000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258,000	—	258,000
未 分 配 賸 餘	65,101	—	65,101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58,030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32,255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25,775
調 整 項 目	- 232,792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7,017
收 取 利 息	43
收 取 股 利	34,743
支 付 利 息	- 2,537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25,23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淨 減 (淨 增)	232,900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232,90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長 期 債 務	756,000
減 少 長 期 債 務	- 756,000
賸 餘 分 配 款	- 45,0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45,00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213,133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7,09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60,223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各項準備、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60,231	100.00	47,092	100.00	213,138	452.59
流 動 資 產	260,231	100.00	47,092	100.00	213,138	452.59
現 金	260,223	100.00	47,090	99.99	213,133	452.60
應 收 款 項	8	0.00	2	0.01	5	215.16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	24.20	62,977	133.73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62,977	- 24.20	- 62,977	- 133.73	—	—
合 計	260,231	100.00	47,092	100.00	213,138	452.59
負 債	258,107	99.18	45,000	95.56	213,107	473.57
流 動 負 債	258,107	99.18	45,000	95.56	213,107	473.57
應 付 款 項	258,107	99.18	45,000	95.56	213,107	473.57
權 益	2,123	0.82	2,092	4.44	30	1.47
累 積 餘 絀	65,101	25.02	65,070	138.17	30	0.05
累 積 賸 餘	65,101	25.02	65,070	138.17	30	0.05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62,977	- 24.20	- 62,977	- 133.73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62,977	- 24.20	- 62,977	- 133.73	—	—
合 計	260,231	100.00	47,092	100.00	213,138	452.59

註：本表所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股票，原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7 年 1 月 1 日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改列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經評估全數認列評價損失，致「非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餘額為零。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 67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41 億 1,830 萬餘元，支出 171 億 6,70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469 億 5,1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59 億 6,677 萬餘元，主要係受全球股市上漲影響，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期增加。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554 億 6,294 萬餘元；負債總額 58 億 3,19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89%；委託人權益 6,496 億 3,09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11%，包括基金 6,425 億 6,703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70 億 6,394 萬餘元。

（三）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09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446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9.1%（2,674 億餘元）及 50.9%（2,772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52%（2,832 億餘元）及 48%（2,614 億餘元）。執行結果，109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6,402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0.38%（3,225 億餘元）、49.62%（3,177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1.45%（3,294 億餘元）及 48.55%（3,108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09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實 際 運 用 配 置			
							%	金額		
合 計			100.00				100.00	6,402		
國 內 投 資 小 計			49.10				50.38	3,225		
國 外 投 資 小 計			50.90				49.62	3,177		
自 行 經 營 小 計			52.00				51.45	3,294		
資 本 利 得	國 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5.00		10.00—20.00		15.57	997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1.00		0.10—3.00		1.38	88		
	國 外	3.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0.10		0.00—1.00		—	—		
		4.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3.00		1.00—6.00		2.49	159		
固 定 收 益	國 內	5. 新臺幣銀行存款	6.00		4.80—12.00		7.12	455		
		6. 短期票券及庫券	3.00		2.00—11.00		3.18	203		
		7. 債券	8.90		5.50—12.00		7.84	501		
		8.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0.10		0.00—0.12		—	—		
		9.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0.10		0.00—5.00		—	—		
	國 外	10. 外幣銀行存款	2.90		1.00—14.00		2.43	155		
		11. 短期票券及庫券	0.10		0.00—0.50		—	—		
		12. 債券	11.80		4.00—25.00		11.45	733		
委 託 經 營 小 計			48.00				48.55	3,108		
國內委託經營		13. 資本利得（股票等）	15.00	13.00	6.50—28.00	6.00—18.00	14.39	921		
		14. 固定收益（債券等）					2.00	0.50—10.00	0.90	57
國外委託經營		15. 資本利得（股票等）	33.00	20.00	12.00—45.00	9.00—25.00	20.71	1,326		
		16. 固定收益（債券等）					7.00	1.00—10.00	6.92	442
		17. 另類投資					6.00	2.00—10.00	5.63	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

2. 基金運用收益

109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499 億 4,771 萬餘元，收益率 8.46%，其中已實現利益 136 億 5,614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包含已處分備供出售持股之新舊成本差額、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及未實現匯兌損益）332 億 9,518 萬餘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 29 億 9,638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基金已實現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2,745 億 8,624 萬餘元（表 2），最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最低年收益為 175 億 961 萬餘元，高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數 44 億 9,497 萬餘元，無需國庫撥補。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最低 收益數	保證最低 收益率
合計	274,586	56,593	331,180		137,789	
85 至 99	113,312	- 19,102	94,210		79,447	
100	6,872	- 35,323	- 28,450	- 5.98	6,292	1.32
101	10,663	19,147	29,811	6.17	6,892	1.40
102	20,592	22,175	42,768	8.30	7,040	1.40
103	25,211	10,435	35,646	6.50	7,106	1.40
104	13,129	- 24,005	- 10,876	- 1.94	6,996	1.38
105	11,074	12,618	23,693	4.29	5,552	1.12
106	21,201	18,506	39,708	7.15	4,975	1.04
107	18,132	- 24,664	- 6,531	- 1.14	4,902	1.04
108	20,740	40,513	61,253	10.62	4,797	1.04
109	13,656	36,291	49,947	8.46	3,785	0.83

註：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自 105 年度起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

2. 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累計平均可運用資金數）分別為 6.01%、5.90%、4.36%（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3. 本表所列 109 年度實際收益數為 49,947,719,834 元，係本期綜合賸餘 49,947,639,538 元，扣除非運用項目產生購買年資孳息 10,280,888 元及呆帳費用 10,361,184 元。

4.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截至 109 年底基金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仍高達 2 兆 7,267 億餘元，且近 10 年度投資績效介於負 5.98%至 10.62%間，與精算報告所建議目標報酬率相比，多數年度皆未能達標，為兼顧財務及保障公、教、軍及政務人員權益，有待就現行及未來新進公務人員不同退撫制度，衡酌評估第 7 次精算報告調整提撥費率等建議措施之可行性，以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

政府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財務，已於 107 年 7 月起施行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改革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其中 107 下半年度及 108 年度之節省經費 140.77 億元及 286.91 億元，已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又為逐年縮減軍公教人員實際與最適提撥費率之差距，考試院及行政院亦會同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公告，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度起每年度調升 1%，至 112 年度調整為 15%，預計每年度亦可增加約 53 億

元挹注退撫基金。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最近 1 次）委託辦理退撫基金第 7 次精算勞務採購案精算評估報告書（下稱第 7 次精算報告）結論與建議內容載以，以公務人員為例，最適提撥費率（表 3）為 26.27%（攤提過去負債）或 16.28%（不攤提過去負債）；另在現行退休制度、給付辦法、提撥費率維持 12% 等所有條件假設都不變動之前提下，如投資績效達到目標報酬率 8.1%（攤提過去負債）或 6.0%（不攤提過去負債）時，則無須提高費率、降低給付，亦無財務破產風險。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

表 3 108 年 2 月第 7 次精算報告揭露退撫基金達財務均衡之最適提撥費率或維持 12% 提撥費率之目標報酬率

單位：%

精算結果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攤提過去負債基礎最適提撥費率	26.27	30.24	12.34
不攤提過去負債基礎最適提撥費率	16.28	16.35	6.79
攤提過去負債基礎下 維持 12% 提撥費率應達成投資報酬率	8.1	8.9	2.2
不攤提過去負債基礎下 維持 12% 提撥費率應達成投資報酬率	6.0	6.0	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 2 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 7 次精算勞務採購案精算評估報告書。

退撫基金應領取給付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為 3 兆 3,763 億餘元，已提存退撫基金計 6,496 億餘元，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計 2 兆 7,267 億餘元，整體退撫基金提撥率僅 19.24%，其中公、教、軍及政務人員已提撥費率分別為 24.87%、15.18%、11.36% 及 25.99%，未提撥精算應計負債則分別為 1 兆 1,768 億餘元、1 兆 2,083 億餘元、3,411 億餘元及 3 億餘元（表 4）。經分析近 10 年度（100 至 109 年度）退撫基金績效，如以投資收益報酬率超過目標 6.0% 者（不攤提過去負債），計有 101 至 103 年度、106、108 及 109 年度等 6 個年度；以投資收益報酬率超過目標 8.1% 者（攤提過去負債），僅 102、108 及 109 年度等 3 個年度；另投資收益報酬率為負值者，則有 100、104 及 107 年度等 3 個年度（表 5），顯示近 10 年度來退撫基

表 4 109 年底退撫基金整體及各類人員退撫基金提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人員 身分別	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應計負債）	已提存 退撫基金	未提存 精算應計負債	已提撥 比率
合計	3,376,372,423	649,630,978	2,726,741,445	19.24
公務人員	1,566,353,483	389,482,378	1,176,871,105	24.87
教育人員	1,424,637,933	216,289,625	1,208,348,307	15.18
軍職人員	384,840,854	43,718,586	341,122,267	11.36
政務人員	540,152	140,388	399,764	25.9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撫基金決算書。

金實際投資收益報酬率多無法達成第 7 次精算報告所列目標報酬率，尚難以僅依賴提升投資報酬率，使基金達成長期財務穩健。又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銓敘部重行建立，據第 7 次精算報告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及影響分析載以，倘新進公務人員另立新基金，不參加退撫基金，130 年度退撫基金餘額將開始出現負數，顯示將再度面臨退撫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問題。綜上，政府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截至 109 年底基金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仍高達 2 兆 7,267 億餘元，且近 10 年度投資績效介於負 5.98%至 10.62%間，與精算報告所建議目標報酬率相比，多數年度皆未能達標，另倘新進公務人員另立新基金，不參加退撫基金，130 年度退撫基金餘額將開始出現負數。為期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發展，兼顧財務及保障公、教、軍及政務人員權益，經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現行及未來新進公務人員不同退撫制度，衡酌評估第 7 次精算報告相關建議措施（如逐年提高提撥費率至 18%或政府挹注款等）之可行性，以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據復：關於退撫制度變革所造成之基金收支不足及潛藏負債問題，將依法提出建議方案，作為銓敘部政策考量；另將持續配合退撫制度檢討情形及最新精算結果，適時檢討調整提撥費率。至有關政府專款補助部分，尚需視政府整體財務規劃與國家財政資源分配，銓敘部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決議，偕同財主機關適時另案研議。

表 5 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率與第 7 次精算報告建議目標報酬率比較情形

單位：%

年度	整體 收益率	達成目標報酬率 6.0%情形		達成目標報酬率 8.1%情形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00	- 5.98		V		V
101	6.17	V			V
102	8.30	V		V	
103	6.50	V			V
104	- 1.94		V		V
105	4.29		V		V
106	7.15	V			V
107	- 1.14		V		V
108	10.62	V		V	
109	8.46	V		V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退撫基金決算書。

2. 近 2 年度國內外受託機構間有違反投資限制規定，致產生越權交易事件，又稽核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尚無實施相關實地訪察機制，有待督促各受託機構研謀改善措施，並檢討現行稽核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強度及執行方式，以有效防止越權交易發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表 6 受託機構越權交易事件

單位：件

年度 越權交易事件	合計	108	109 (1 至 9 月)
合計	9	7	2
國內受託機構	2	1	1
國外受託機構	7	6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會掌理退撫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截至 109 年底止，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6,402 億餘元，其中委託經營 3,108 億餘元（48.55%），委託國內受託機構計 18 家次、979 億餘元，委託國

外受託機構計 20 家次、2,129 億餘元。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內委託投資契約」（109 至 113 年）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外委託投資契約」（106 至 110 年）中，均訂有投資任一上市權益證券總淨值，不得超過該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10% 等投資限制規定。依前揭國內委託投資契約第 12 條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 14 條越權交易處理規定，受託機構收受保管機構依規定出具之「越權交易通知書」後，應即直接與交易對象處理相關交易，並通知保管機構有關處理越權交易之最終決定，並負責將越權交易買進或賣出之款項，於 30 個營業日內「回復原狀」，若結算損益為正數者，所得淨利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若結算損益為負數者，所生損失及相關費用由受託機構負擔。經該管理委員會統計，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國外受託機構違反投資限制規定致生越權交易計 7 件，國內受託機構越權交易計 2 件，總計 9 件（表 6），主要係投資於單一權益證券總淨值，超過該基金委託淨資產之一定比率（如上市為 10%、上櫃為 5%）；或投資公司債、資產證券化商品超過 20 個受託機構營業日之觀察期限未取得符合正式信評等，顯示國外受託機構較國內受託機構違反投資限制規定致生越權交易事件為多，且受託機構因內部投資監控或交易檢核系統未妥適設定等情事，相關管控機制仍待強化，惟該管理委員會僅提醒受託機構注意改善，並將越權交易紀錄列入年度檢視及契約到期續約之評估參考項目等。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第四點（一）規定：「例行性稽核（定期稽核—包含書面稽核及實地稽核）：……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其中有關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實地稽核係每年 1 次……。」經查該管理委員會每年稽核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均包含書面稽核及實地稽核，以瞭解基金委託投資運用、管理及相

關法令遵循等情形，惟稽核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僅辦理書面稽核，因未辦理實地稽核，恐未能確切掌握全權委託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身分確認、投資決策檢討及風險忍受度管控情形等查核項目辦理實況，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機制強度及執行方式仍待強化。為確保受託機構確實遵循投資契約，經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督促各受託機構研謀改善措施，並檢討現行稽核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強度及執行方式，以有效防止越權交易發生。據復：已建有對國外受託機構之管控機制，包括日常監管與稽核、受託機構定期簡報及日常查核監控等措施。另為預防越權交易等缺失再次發生，業將已發生缺失態樣，彙整函請受託機構注意，以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嗣後仍將加強稽核控管，以降低越權交易發生頻率。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政府為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推動年金改革，陸續制定或修正公（政）務、教育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自 107 年 7 月起施行，截至 108 年底因制度改革及國軍配合精簡政策節省退撫經費支出，已挹注基金 627 億餘元，有助緩解基金財務壓力，惟基金歷年中長期投資績效介於 3.84%至 5.54%間，距精算報告建議之目標報酬率仍有提升空間，有待持續強化投資操作，以穩健基金財務體質。	因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仍高達 2 兆 7,267 億餘元，且近 10 年度投資績效介於負 5.98%至 10.62 %間，與精算報告所建議目標報酬率相比，多數年度皆未能達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	
基金 108 年度投資績效較預定收益目標大幅增加，惟自行經營屬固定收益之投資及運用部分項目，收益率約 0.68%，不無影響基金整體收益表現，有待賡續檢討基金投資組合及運用策略，以提升自行經營投資收益。	

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22,175,835	100.00	64,118,304	100.00	41,942,469	189.14
總 支 出	1,191,352	5.37	17,167,050	26.77	15,975,698	1,340.9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0,984,483	94.63	46,951,254	73.23	25,966,771	123.74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2,996,385	4.67	2,996,385	--
本 期 綜 合 賸 餘 (短 絀)	20,984,483	94.63	49,947,639	77.90	28,963,156	138.0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55,462,942	100.00	613,049,569	100.00	42,413,373	6.92
流 動 資 產	468,123,571	71.42	438,464,093	71.52	29,659,478	6.76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187,339,370	28.58	174,585,475	28.48	12,753,895	7.31
合 計	655,462,942	100.00	613,049,569	100.00	42,413,373	6.92
負 債	5,831,963	0.89	8,075,694	1.32	- 2,243,730	- 27.78
流 動 負 債	5,831,510	0.89	8,075,694	1.32	- 2,243,730	- 27.78
其 他 負 債	452	0.00	—	—	452	--
委 託 人 權 益	649,630,978	99.11	604,973,875	98.68	44,657,103	7.38
基 金	642,567,032	98.03	600,906,314	98.02	41,660,718	6.93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7,063,946	1.08	4,067,560	0.66	2,996,385	73.67
合 計	655,462,942	100.00	613,049,569	100.00	42,413,373	6.9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及 108 年底各有 1 億 8,880 萬元及 1 億 7,680 萬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 兆 3,763 億 7,242 萬餘元，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領取定期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給付現值。

3. 期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淨資產投資評價調整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各為 479 億 1,277 萬餘元及 29 億 9,638 萬餘元。

4. 決算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8 萬 9 千餘戶（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8 萬 6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975 億 5,722 萬餘元，支出 253 億 4,927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722 億 7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410 億 4,544 萬餘元，約 131.71%，主要係國內外股票價格較 108 年底上漲，提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918 億 2,526 萬餘元；負債總額 628 億 3,38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75%；淨值 1 兆 289 億 9,13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4.25%，包括基金 8,232 億 7,372 萬餘元，累積賸餘 2,057 億 1,764 萬餘元。

（三）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09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8,290 億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47%（3,896 億餘元）及 53%（4,393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10%）、投資國內債務證券（11%）及國內權益證券（11%）為主，委託經營部分以投資國內權益證券（13%）、國外債務證券（12%）及國外權益證券（19%）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

分別為 45%（3,730 億餘元）及 55%（4,559 億餘元）。執行結果，109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9,411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7.81%（4,499 億餘元）、52.19%（4,911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6.83%（4,407 億餘元）及 53.17%（5,004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09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計	47	53	8,290	—	47.81	52.19	9,411
1. 銀行存款	10	—	829	9-23	14.22	—	1,338
2. 國內債務證券	11	—	911	9-23	10.60	—	997
3. 國內權益證券	11	13	1,989	17-33	10.03	11.98	2,071
4. 國外債務證券	7	12	1,575	11-24	6.31	13.65	1,878
5. 國外權益證券	5	19	1,989	16-28	4.57	18.61	2,181
6. 國外另類投資	3	9	994	3-13	2.08	7.95	9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09 年度基金運用利益計 722 億 794 萬餘元，收益率 8.50%，其中已實現利益 354 億 4,780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367 億 6,01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5,317 億 4,669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3,372 億 1,612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429,773,316	101,973,376	531,746,692	—	337,216,129	—
76	195,492	—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80	4,652,868	—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86	9,050,761	—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87	10,484,041	-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91	5,453,450	-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4,986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 879,117	- 41,948,173	- 42,827,290	-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 22,305,782	- 19,097,555	-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7,197,253	0.97
102	20,495,872	17,213,457	37,709,330	6.58	13,567,402	0.97
103	25,778,180	15,987,786	41,765,966	7.19	15,699,958	0.97
104	19,514,987	- 22,982,810	- 3,467,822	- 0.58	5,615,796	0.95
105	15,646,499	13,854,788	29,501,288	4.17	7,419,175	0.71
106	45,121,547	15,044,033	60,165,581	7.74	31,436,279	0.64
107	39,887,476	- 57,508,808	- 17,621,332	- 2.15	37,448,714	0.64
108	37,640,505	76,735,330	114,375,836	13.47	35,563,208	0.64
109	35,447,801	36,760,145	72,207,947	8.50	15,546,642	0.52

註：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 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6.71%、6.46%及 4.97%。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109 年底未結清之歇業或已無舊制年資勞工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家數為近 5 年新高，允宜加強輔導事業單位依法給付勞工退休金，並妥研管制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事業單位歇業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若未能由雇主、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成立，下稱勞退金監委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簽署支用，則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即地方政府）召開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請金融機構支付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該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依序作為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資遣費；仍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另依同辦法第 9 條規定，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給與標準給付勞工退休金後，已無須依同法支付勞工退休金，或已無適用同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時，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依上述規定，已歇業、已與保留舊制年資勞工結清或已無舊制年資勞工之事業單位，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仍有餘額，可依規定程序請領。據勞動部統計，105 至 109 年底前述樣態之事業單位分別有 3 萬 1,673 家、3 萬 1,043 家、2 萬 9,979 家、2 萬 6,832 家、3 萬 2,055 家，109 年底家數為近 5 年新高，該等專戶餘額合計約 105 億元。按事業單位歇業後，常有雇主行蹤不明及勞退金監委會無法運作情形，致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多呈現靜止狀態，對於已歇業事業單位未能依正常程序支用勞工退休準備金時，相關法令雖有例外處理程序，然對於歇業單位若以變更雇主、勞退金監委會主任或副主任委員印鑑後，再依正常程序支用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則尚無相關查證控管機制，致實務上發生弊案，如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自 97 年起，針對已歇業尚有餘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偽造變更勞退金監委會副主任委員及事業單位專戶之印鑑，詐領 20 家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共 3,329 萬元。經分析弊案原因，除該市府勞工局就印鑑變更等事項之內部控制未臻完善外，未針對已歇業事業單位請領勞工退休準備金增設查證控管機制亦為原因之一。另據 110 年 2 月間媒體報導，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申請案時，發現部分勞工已達成勞工退休金（舊制）請領條件卻未請求，事業單位亦未給付，爰協助勞工領回退休金，陸續協助 42 名勞工追回 3 千多萬元。按舊制退休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就久未結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後續處理並無相關規範，為保障勞工權益，經函請勞動部研謀強化查證控管機制，以防杜詐領情事再次發生，並加強宣導及輔導事業單位確實將應給付之勞工退休金給付予勞工，以及早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另對於久未結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研議合法可行之管理措施等。據復：已於 110 年度優化勞工行政整合應用系統之篩選

功能，供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初步篩選，俾協助事業單位領回準備金賸餘款；又已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並輔導事業單位領回註銷退休準備金，另於審核時，亦將查核事業單位是否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新、舊制資遣費，以確保勞工權益。

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4,972,286	100.00	97,557,221	100.00	62,584,935	178.96
總 支 出	3,809,782	10.89	25,349,273	25.98	21,539,491	565.37
本 期 賸 餘（短絀）	31,162,504	89.11	72,207,947	74.02	41,045,443	131.7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91,825,263	100.00	1,063,543,286	100.00	28,281,976	2.66
流 動 資 產	1,014,331,939	92.90	970,890,899	91.29	43,441,040	4.4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7,488,972	7.10	92,646,780	8.71	- 15,157,808	- 16.36
無 形 資 產	4,351	0.00	5,606	0.00	- 1,255	- 22.39
合 計	1,091,825,263	100.00	1,063,543,286	100.00	28,281,976	2.66
負 債	62,833,895	5.75	44,037,328	4.14	18,796,567	42.68
流 動 負 債	45,204,425	4.14	29,102,131	2.74	16,102,294	55.33
其 他 負 債	17,629,469	1.61	14,935,196	1.40	2,694,273	18.04
淨 值	1,028,991,368	94.25	1,019,505,958	95.86	9,485,409	0.93
基 金	823,273,727	75.40	851,463,543	80.06	- 28,189,815	- 3.31
累 積 餘 絀	205,717,640	18.84	168,042,415	15.80	37,675,224	22.42
合 計	1,091,825,263	100.00	1,063,543,286	100.00	28,281,976	2.6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 億 61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799 億 7,571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285 億 391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198 億 8,098 萬餘元，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 420 億 4,923 萬餘元，買入選擇權契約價值 54 億 5,020 萬餘元。

2. 期末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1,454 億 6,187 萬餘元。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53 萬 6 千餘家，提繳人數計 708 萬 4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基金運用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稽核與管理所需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等。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481 億 3,190 萬餘元，支出 693 億 3,178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788 億 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746 億 7,891 萬餘元，約 71.72%，主要係投資國內外股債價格回升，已實現投資利益較預計增加，及產生投資評價利益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 兆 813 億 1,708 萬餘元；負債總額 7 億 1,94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3 兆 805 億 9,7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包括基金 3 兆 745 億 9,634 萬餘元，累積賸餘 60 億 130 萬餘元。

（三）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09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2 兆 5,802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35%（9,031 億餘元）及 65%（1 兆 6,771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9%）及投資國內債務證券（10%）為主，委託經營部分以投資國內權益證券（18%）、國外債務證券（13%）及國外權益證券（23%）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分別為 41%（1 兆 579 億餘元）及 59%（1 兆 5,223 億餘元）。執行結果，109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2 兆 5,668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3.38%（1 兆 1,133 億餘元）、56.62%（1 兆 4,534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8.34%（1 兆 2,407 億餘元）及 51.66%（1 兆 3,261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09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計	35	65	25,802	—	43.38	56.62	25,668
1. 銀行存款	9	—	2,322	8-23	20.40	—	5,236
2. 國內債務證券	10	—	2,580	8-20	9.11	—	2,337
3. 國內權益證券	4	18	5,676	16-31	4.45	14.38	4,833
4. 國外債務證券	8	13	5,418	13-24	6.17	10.84	4,366
5. 國外權益證券	2	23	6,450	16-28	1.70	22.00	6,083
6. 國外另類投資	2	11	3,354	5-14	1.55	9.40	2,8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09 年度基金運用利益計 1,781 億 7,726 萬餘元，收益率 6.94%，其中已實現利益 1,345 億 6,720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436 億 1,006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7,797 億 2,721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1,974 億 2,447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593,302,964	186,424,251	779,727,215	—	197,424,478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96	2,023,543	-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 9,925,805	- 7,737,513	- 17,663,319	-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 30,719,813	- 26,401,058	- 3.95	8,786,969	1.31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102	41,275,033	14,384,889	55,659,922	5.68	13,639,082	1.39
103	49,069,964	26,330,008	75,399,973	6.38	16,442,567	1.39
104	27,193,255	- 28,501,781	- 1,308,526	- 0.09	19,265,667	1.37
105	31,682,095	19,858,730	51,540,825	3.23	17,878,953	1.13
106	94,943,446	45,753,393	140,696,839	7.93	18,929,548	1.05
107	85,235,825	- 127,620,149	- 42,384,324	- 2.07	21,597,851	1.05
108	82,437,531	184,569,639	267,007,170	11.45	24,585,921	1.05
109	134,567,201	43,610,066	178,177,267	6.94	21,890,020	0.85

註：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為 5.80%、5.77% 及 4.81%。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者逐年增加，已占提繳總人數之 1 成，惟青壯年齡層自願提繳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自願提繳比率，有效達成保障老年生活之政策目標。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勞工，得在不超過每月工資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提供保證收益，並可享有稅賦優惠，期能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裕退休後之財源，增加老年保障。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底之提繳事業單位計 53 萬 6,582 家、提繳人數 708 萬 4,436 人，其中有辦理自願提繳者（包含強制提繳對象之個人提繳者、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個人提繳者、實際從事勞動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實際從事勞動之自營作業者個人自願提繳者）計 71 萬 4,349 人，

占提繳總人數之 10.08%（表 3），自願提繳之人數及比率皆為歷年來最高。據勞動部自願提繳退休金宣導摺頁所舉範例，以「勞工每月工資 3 萬 6,000 元、薪資成長率每年 1%、投資報酬率每年 3%，提繳年資 35 年，請領退休金年齡 65 歲」計算，若僅有雇主提繳之 6% 者，請領退休金時每月可領 1 萬 414 元，選擇一次領則可領 188 萬 2,487 元；若加上自願提

表 3 歷年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人數

單位：人、%

年底	提繳總人數 (A)	雇主提繳 人數	自願提繳情形	
			人數 (B)	占提繳總 人數比率 (B/A×100)
94	3,923,796	3,897,829	360,592	9.19
95	4,291,152	4,265,023	305,567	7.12
96	4,506,601	4,480,007	282,114	6.26
97	4,573,412	4,546,343	272,354	5.96
98	4,737,178	4,709,595	271,801	5.74
99	5,196,134	5,166,068	318,684	6.13
100	5,482,848	5,449,754	342,363	6.24
101	5,641,538	5,606,266	336,891	5.97
102	5,798,851	5,762,868	340,541	5.87
103	6,020,787	5,984,369	352,648	5.86
104	6,221,337	6,182,499	383,495	6.16
105	6,395,674	6,354,795	402,856	6.30
106	6,586,389	6,543,263	429,810	6.53
107	6,777,903	6,730,984	520,326	7.68
108	6,966,983	6,915,819	610,793	8.77
109	7,084,436	7,027,634	714,349	10.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繳 6%者，每月可領 2 萬 828 元，選擇一次領則可領 376 萬 4,973 元等，顯示自願提繳者隨時間累積，可明顯增加老年保障，達成保障老年生活之政策目的。惟經以 109 年底自願提繳者之年齡分析（表 4），中高齡者（45 歲至 64 歲）自願提繳占比較高，介於 15.54%至 18.83%之間，青壯年（15 歲至 44 歲）之自願提繳占比相對為低，介於 0.72%至 11.46%之間。據各界調查研析，未自願提繳原因主要為不知道、誘

因不足等，如今週刊於 107 年辦理之「勞退開放自選投資平台意向」調查結果，未自願提撥之原因，「不知道可以自願提撥」即達 31.0%；復據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網站載述，未自願提繳原因之一係現行自願提繳後之資金投資運用（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並未依承受風險程度而有不同之投資標的，所有年齡層皆承擔相同風險及獲取相同報酬，對於承受風險能力相對較高之年輕人而言，其他運用方式之平均報酬率較高等。又

表 4 109 年底各年齡層自願提繳情形

單位：人、%

年齡層	提繳總人數	自願提繳人數	占比
合計	7,084,436	714,349	10.08
14 歲以下	3	—	—
15~19 歲	104,317	752	0.72
20~24 歲	599,778	15,069	2.51
25~29 歲	979,502	47,377	4.84
30~34 歲	961,378	59,314	6.17
35~39 歲	1,092,650	88,075	8.06
40~44 歲	1,073,397	123,048	11.46
45~49 歲	789,679	122,719	15.54
50~54 歲	621,859	110,822	17.82
55~59 歲	461,589	86,918	18.83
60~64 歲	262,152	49,156	18.75
65 歲以上	138,132	11,099	8.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據前開「勞退開放自選投資平台意向」調查結果，71.9%勞工支持開放「勞退自選平台」，且 30 至 39 歲支持比率皆超逾 8 成；另有 63.7%勞工表示若開放「勞退自選平台」，則會自願提繳退休金等。經函請勞動部加強宣導自願提繳，並於保障勞工前提下研議可行措施，以提升青壯年齡層之自願提繳比率，俾完善及增進勞工老年生活之保障。據復：所屬勞工保險局業針對大專校院辦理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深化青年自身權益保障概念，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及鼓勵自願提繳退休金；另各界對於勞工自選投資標的範圍仍有歧見，且涉及勞工退休金制度重大變革，須蒐集各界意見，並與相關部會溝通與研議，刻正規劃問卷調查，以瞭解勞退新制勞工對於自選投資意願及自負盈虧風險等之意見，作為未來政策參考。

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04,242,426	100.00	248,131,906	100.00	143,889,480	138.03
總 支 出	121,221	0.12	69,331,782	27.94	69,210,561	57,094.53
本 期 賸 餘（短絀）	104,121,205	99.88	178,800,124	72.06	74,678,919	71.7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081,317,081	100.00	2,685,026,950	100.00	396,290,130	14.76
流 動 資 產	2,829,275,675	91.82	2,422,413,550	90.22	406,862,124	16.8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7,413,631	8.03	258,463,403	9.63	- 11,049,771	- 4.28
無 形 資 產	14,460	0.00	20,017	0.00	- 5,556	- 27.76
其 他 資 產	4,613,313	0.15	4,129,978	0.15	483,334	11.70
合 計	3,081,317,081	100.00	2,685,026,950	100.00	396,290,130	14.76
負 債	719,431	0.02	1,072,078	0.04	- 352,646	- 32.89
流 動 負 債	719,431	0.02	1,072,078	0.04	- 352,646	- 32.89
淨 值	3,080,597,649	99.98	2,683,954,871	99.96	396,642,777	14.78
基 金	3,074,596,342	99.78	2,678,520,573	99.76	396,075,769	14.79
累 積 餘 絀	6,001,306	0.19	5,434,298	0.20	567,008	10.43
合 計	3,081,317,081	100.00	2,685,026,950	100.00	396,290,130	14.7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2 億 4,683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1,268 億 9,217 萬餘元。

2. 期末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730 億 5,541 萬餘元（流動）及 - 1,332 萬餘元（非流動）。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等，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4 億 4,198 萬餘元，支出 7 億 5,20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6 億 8,99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 億 2,043 萬餘元，約 21.14%，主要係投資國內權益證券產生之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40 億 9,653 萬餘元；負債總額 4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140 億 9,2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墊償款經持續催收於 109 年底催收中及移送強制執行金額尚有 23 億餘元，仍待督促積極辦理追償作業，以維護基金債權。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暨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退休金（舊制）、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之催收、清理及轉銷呆帳等事宜，業訂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欠費與墊款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追償作業係每月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閱公司財產目錄，對於事業單位擁有財產可追償，及經評估有執行實益者，即循法律途徑主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持續追蹤未全數清償墊款之事業單位財產狀況，以確保基金債權等。據該局統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75 年開辦至 109 年底止，累計墊償積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之事業單位 3,038 家，金額 70 億 3,021 萬餘元，受益勞工 7 萬 5,803 人，其中已償還墊款之事業單位 380 家（占整體受墊償事業單位之 12.51%），已償還金額 9 億 8,043 萬餘元（占整體墊償金額之 13.95%），未償還金額累計 60 億 4,977 萬餘元（催收中 18

億 1,006 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 5 億 906 萬餘元，依破產法第 99 條進入破產程序 3 億 1,432 萬餘元，其餘金額業轉列為呆帳)。鑑於 109 年底催收中及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尚有 23 億餘元，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賡續積極辦理追償作業，以維護基金債權。據復：勞工保險局辦理墊償業務，依法以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者為前提，勞工於取得債權向該局申請墊償時，雇主多已無財產或可追償之剩餘財產有限，惟仍將持續採行相關追償措施，除例行每月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財產外，每日亦有專人隨時查詢雇主可供執行之財產，積極辦理追償作業，以維護基金債權。

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046,240	100.00	1,441,986	100.00	395,746	37.83
總 支 出	476,687	45.56	752,002	52.15	275,315	57.76
本期賸餘（短絀）	569,553	54.44	689,983	47.85	120,430	21.1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096,537	100.00	13,431,039	100.00	665,497	4.95
流動資產	4,944,994	35.08	5,966,022	44.42	- 1,021,027	- 17.11
投資	9,038,268	64.12	7,356,739	54.77	1,681,528	2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	0.00	251	0.00	66	26.59
無形資產	3,300	0.02	4,350	0.03	- 1,050	- 24.15
其他資產	109,656	0.78	103,676	0.77	5,980	5.77
合 計	14,096,537	100.00	13,431,039	100.00	665,497	4.95
負 債	4,290	0.03	28,777	0.21	- 24,486	- 85.09
流動負債	4,290	0.03	28,777	0.21	- 24,486	- 85.09
淨 值	14,092,246	99.97	13,402,262	99.79	689,983	5.15
累 積 餘 絀	14,092,246	99.97	13,402,262	99.79	689,983	5.15
合 計	14,096,537	100.00	13,431,039	100.00	665,497	4.95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8 億 8,379 萬餘元，支出 63 億 5,62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5 億 2,7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639 萬餘元，約 42.14%，主要係廢機動車輛與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48 億 2,496 萬餘元；負債總額 5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148 億 1,98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署已調高公告應回收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撥入比率，惟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收支仍持續發生短絀，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健全資源回收制度。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百分之七十撥入本基金，其餘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本部前審核信託基金部分 108 年度決算時，曾就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連續 2 年度發生短絀，收支尚難衡平等情，函請環境保護署研提相關因應措施，據復已自 109 年度起，調高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撥入信託基金部分比率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環

境保護署雖於 109 年度將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撥入信託基金部分比率調高至 80%，109 年度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4 億 1,636 萬餘元，已較 108 年度增加，惟仍不足以支應 109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4 億 2,852 萬餘元（表 1），致

109 年度收入與補貼費相抵仍為差短，且近 3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收支持續發生差短，尚未能有效達成收支平衡，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廣續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09

表 1 廢輪胎科目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A)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B)	收入與補貼費相抵 (A-B)
108	324,474	423,987	- 99,512
109	416,369	428,527	- 12,15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決算。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支差短，主要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以國內活動為主，個人車輛使用頻率提升，致輪胎汰換頻率增加，該署已針對疫情造成之量能變化進行分析，以檢討後續調整徵收及補貼費率之必要性。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環境保護署持續檢討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相關費率，惟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仍持續增加，允宜廣續研謀改善，以健全資源回收制度 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5,866,562	100.00	6,883,791	100.00	1,017,229	17.34
總 支 出	5,495,420	93.67	6,356,253	92.34	860,833	15.66
本期賸餘（短絀）	371,142	6.33	527,537	7.66	156,395	42.1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824,964	100.00	14,292,994	100.00	531,970	3.72
流 動 資 產	14,637,422	98.73	14,090,046	98.58	547,375	3.88
其 他 資 產	187,542	1.27	202,947	1.42	- 15,405	- 7.59
合 計	14,824,964	100.00	14,292,994	100.00	531,970	3.72
負 債	5,079	0.03	646	0.00	4,432	685.48
流 動 負 債	5,079	0.03	646	0.00	4,432	685.48
淨 值	14,819,885	99.97	14,292,347	100.00	527,537	3.69
累 積 餘 絀	14,819,885	99.97	14,292,347	100.00	527,537	3.69
合 計	14,824,964	100.00	14,292,994	100.00	531,970	3.72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依照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來源包括：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09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444 萬餘元，支出 1 億 1,30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8,86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1,597 萬餘元，約 15.27%，主要係外幣定期存款利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增加，及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 億 6,557 萬餘元；負債總額 15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0 %；淨值 15 億 6,39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0%，包括累積賸餘 15 億 5,927 萬餘元，淨值其他項目 470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22,325	100.00	24,441	100.00	2,116	9.48
總 支 出	126,952	568.65	113,095	462.72	- 13,856	- 10.91
本期賸餘（短絀）	- 104,627	- 468.65	- 88,653	- 362.72	15,973	- 15.2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65,571	100.00	1,651,179	100.00	- 85,607	- 5.18
流動資產	1,015,919	64.89	1,105,027	66.92	- 89,108	- 8.0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89,958	31.30	486,457	29.46	3,500	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	3.81	59,694	3.62	—	—
合 計	1,565,571	100.00	1,651,179	100.00	- 85,607	- 5.18
負 債	1,593	0.10	1,397	0.08	195	14.01
流動負債	714	0.05	1,089	0.07	- 375	- 34.42
其他負債	878	0.06	307	0.02	570	185.51
淨 值	1,563,978	99.90	1,649,781	99.92	- 85,803	- 5.20
累積餘絀	1,559,275	99.60	1,647,929	99.80	- 88,653	- 5.38
淨值其他項目	4,702	0.30	1,852	0.11	2,850	153.91
合 計	1,565,571	100.00	1,651,179	100.00	- 85,607	- 5.18

貳、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09 年度止，中央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 7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部審核。茲依據監督機關別，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內政部監督部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係依據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布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73981 號令，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業務範圍包括：（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八）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提經該中心 110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 年度業務計畫為都市更新實行計畫、社宅多元拓源計畫、社宅營運典範計畫、跨域夥伴合作計畫及健全組織發展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案件 14 案及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居民說明會 13 場；完成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經該中心董事會通過

26 案；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已出租 2,489 戶；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用後評估案規劃及前期研究、與韓國土地住宅公社透過線上資訊分享持續深化交流；按季辦理地政資訊管理系統例行性稽核，並依年度稽核計畫排定期程完成 7 次稽核等。

（二）收支餘絀之審核

109 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9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8,0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2,887 萬餘元，約 52.37%，主要係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 基地（B1-2 街廓）及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都市更新案，未能按原訂進度招商簽約，權利金收入不如預期所致；支出預算數 8 億 7,69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3,9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781 萬餘元，約 15.71%，主要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暨公辦都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先期規劃費用等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2 億 5,81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 億 3,289 萬餘元，相距 3 億 9,10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17 億 7,33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9 億 7,161 萬餘元，占 7.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億 2,731 萬餘元，占 7.73%；投資性不動產 102 億 6,866 萬餘元，占 24.58%；無形資產 1,063 萬餘元，占 0.03%；其他資產 252 億 9,508 萬餘元，占 60.55%。負債總額 260 億 8,66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45%，其中流動負債 9,58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3%；其他負債 259 億 9,07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22%。淨值 156 億 8,6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7.55%，包括基金 30 億元、公積 133 億 2,762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6 億 4,096 萬餘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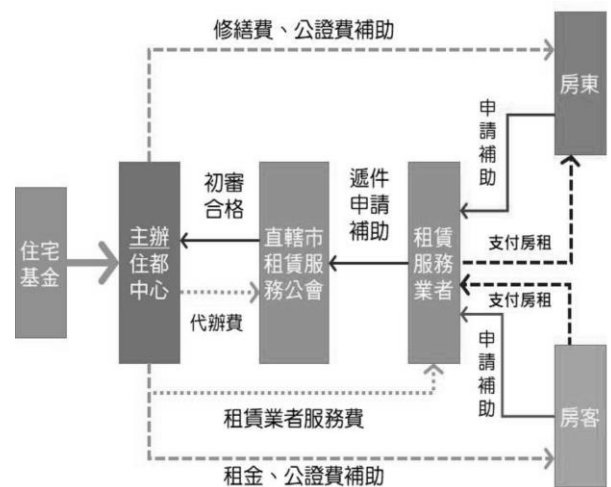
1. 住都中心已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惟尚未就營運活動等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未完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作業程序之法制作業，亟待積極辦理。

依據住都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該中心應訂定內部控制等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經查住都中心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核有：（1）住都中心之內部控制及

稽核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備查，惟尚未依該作業要點規定就營運活動有關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管理、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等政策及程序，根據內部控制 5 大要素設計控制作業，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不利營運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2) 住都中心已於 109 年 8 月研擬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公會版）作業程序，針對執行機制、媒合前準備工作、補助申請、會計與帳務作業等訂定相關作業流程，惟尚未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督促檢討積極辦理。據復：

(1) 住都中心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進行全循環之風險評估專案，依序逐一完善相關之作業程序；(2) 包租代管作業程序，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簽准實施。

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核定住都中心自 109 年度起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由該中心結合 6 直轄市成立之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及其所屬業者協力辦理（圖 1），計畫目標為 109 年開辦後 1 年內完成媒合 5,000 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住都中心為加強執行績效，針對第 6 個月執行率未達 10% 門檻之租賃業者，辦理減作收回 50% 分配戶數，由其他租賃業者流用或辦理再次招標，惟該中心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尚未完成再次招標作業，實際媒



合數為 2,238 戶，占媒合目標 5,000 戶之比率僅 44.76%，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2) 住都中心為強化對各直轄市公會及其轄管業者之監督輔導，研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第 6 個月績效評鑑計畫並辦理評鑑，惟發現之缺失事項，未追蹤各公會檢討改善情形，另對評鑑低於合格分數之業者，無相關輔導機制，評鑑作業流於形式；(3) 營建署為辦理住都中心包租代管計畫，與住都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簽訂住都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契約，惟該

中心未依行政契約所訂按月將租賃業者代辦經費明細表送交營建署辦理核銷，及於每年度 1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前繳還代辦專戶孳息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檢討每週管控進度，將修正之招標文件納入第 3 期計畫辦理，並加速採購作業，迄 110 年 3 月 20 日止，媒合戶數已增加至 4,347 戶；(2) 住都中心已函請公會確實轉知業者持續改善，另評鑑計畫增列針對低於合格分數業者，除依契約因媒合戶數因素辦理減作外，並列入加強輔導對象，及納入爾後辦理招租之參考；(3) 已依契約規範，定期彙送資料，另專戶孳息及業者違約罰款等，已於 109 年 12 月繳回營建署專戶，爾後依代管業務契約規定辦理。

3. 住都中心自 107 年 8 月成立以來，積極推動政府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惟採購作業間有制度未臻周全、代辦非屬該中心設置條例業務範圍之工程、已發包採購案所需資金尚未到位等潛存風險，監督機關允宜落實監督及輔導改善。

住都中心自 107 年 8 月成立以來，積極推動政府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另為周延所辦採購作業制度，依住都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下稱採購作業辦法)，並報經監督機關內政部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函復備查。住都中心自成立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止，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計有 50 件，決標金額合計 171 億 4,65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採購作業，核有：(1) 住都中心對於非經供應商資料庫選商之採購案，未於採購作業辦法明定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等情形不得參加投標或決標之相關條款，而由採購單位自行於個案投標須知內規定，潛存訂定標準不同、漏登載或衍生採購爭議等風險，且採購作業辦法對於廠商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之相應罰則及作業程序未臻明確，允宜妥適檢討，健全採購作業制度；(2) 住都中心代辦國軍職務宿舍新建，尚非屬該中心設置條例有關住宅或都市更新相關業務範圍，另將職務宿舍與社會住宅併案辦理發包，因兩者建造成本不同，影響廠商利潤及投標意願，允宜檢討代辦國軍職務宿舍適法性，並評估合併發包相關風險，避免影響該中心核心業務之運作；(3) 住都中心已決標之社會住宅統包工程(表 1)，因所提融資方案未臻完善，未能確保決標案件所需經費無虞，恐衍生已發包工程延遲付款或停止履約等風險，允宜審慎評估資金來源，並健全財務規劃，以利社會住宅工程推動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該中心擬將廠商違法或重大違約等情形不得參加投標或決標之相關條款與罰則、刊登不良廠商及廠商救濟等機制，納入採購作業辦法檢討修正，以健全採購作業制度；(2) 代辦國軍職務宿舍係為運用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土地興辦社會住宅，

表 1 住都中心辦理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公告日期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計	15,397,880			15,397,670
新北市三重富貴段、五谷王段與新北市板橋環翠段、江翠段 65 地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 1 分標：三重富貴段、五谷王段)	1,433,210	109.7.13	109.9.21	1,433,000
新北市三重富貴段、五谷王段與新北市板橋環翠段、江翠段 65 地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 2 分標：板橋環翠段、江翠段 65 地號)	1,048,330	109.7.13	109.9.21	1,048,330
新北市板橋新都段 83 地號、江翠段 151 地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	1,129,720	109.8.17	109.10.13	1,129,720
臺北市松山延吉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729,680	109.9.10	109.11.11	729,680
臺北市萬華華江段 2 處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1,557,150	109.11.12	110.1.21	1,557,150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2,374,710	109.12.31	110.3.18	2,374,710
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3,170,200	109.12.31	110.3.18	3,170,200
高雄市鳳山區牛潮埔段 2 處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2,757,880	110.2.9	110.3.17	2,757,880
桃園市中壢前寮段社會住宅暨國軍職務宿舍與桃園慈文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 2 分標：桃園慈文段)	1,197,000	109.12.31	110.3.9	1,19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都中心全球資訊網公開資料。

期以併案發包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業務，惟因營建物價大幅上漲而有流標情形，該中心已舉辦多場招標說明會，參酌各項機制檢討策進，已陸續決標，後續將適時滾動檢討招標策略；(3) 融資方案業經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核定，後續將持續進行滾動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融資執行效益，並適時檢討改善，以確保融資方案財務無虞。

(五)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所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住都中心為協助落實社會住宅目標，經營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惟出租率未如預期，自償率恐難達到原預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2) 住都中心為協助經濟部設立林口新創園區，已將部分林口社會住宅建築物交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使用，惟已逾 1 年雙方尚未簽訂契約，致未能認列相關收益，亟待加強辦理。	
(3) 住都中心自 107 年 8 月成立以來，已完成部分都市更新案件招商，惟尚未達成內政部核定其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心指標，不易彰顯工作績效，有待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009,861	100.00	480,988	100.00	- 528,872	- 52.37
業 務 收 入	997,261	98.75	465,259	96.73	- 532,001	- 53.35
業 務 外 收 入	12,600	1.25	15,729	3.27	3,129	24.84
支 出 合 計	876,962	86.84	739,149	153.67	- 137,812	- 15.7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76,513	86.79	738,174	153.47	- 138,338	- 15.78
業 務 外 費 用	449	0.05	975	0.20	526	117.2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32,899	13.16	- 258,160	- 53.67	- 391,059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1,773,327	100.00	41,374,217	100.00	399,109	0.96
流 動 資 產	2,971,617	7.11	2,362,765	5.71	608,852	25.7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227,319	7.73	3,253,180	7.86	- 25,860	- 0.79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0,268,661	24.58	9,834,072	23.77	434,588	4.42
無 形 資 產	10,638	0.03	6,819	0.02	3,819	56.00
其 他 資 產	25,295,089	60.55	25,917,379	62.64	- 622,289	- 2.40
負 債 及 淨 值	41,773,327	100.00	41,374,217	100.00	399,109	0.96
負 債	26,086,670	62.45	25,737,006	62.21	349,664	1.36
流 動 負 債	95,884	0.23	46,175	0.11	49,708	107.65
其 他 負 債	25,990,786	62.22	25,690,830	62.09	299,955	1.17
淨 值	15,686,656	37.55	15,637,211	37.79	49,445	0.32
基 金	3,000,000	7.18	3,000,000	7.25	—	—
公 積	13,327,625	31.90	13,020,019	31.47	307,606	2.36
累 積 餘 絀	- 640,968	- 1.53	- 382,807	- 0.93	- 258,160	67.44

註：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548,280,827 元及 98,800,497 元。

二、國防部監督部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業務範圍包括：（一）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二）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三）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五）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六）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七）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八）其他與中科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 109 年度營運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提經該院第 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營運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 年度業務計畫為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科專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執行國軍必要武器裝備之基礎、應用技術及系統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之科學研究計畫 37 項；辦理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計畫 286 項；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參與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之科技專案計畫 13 項；將國防研發所累積工程技術、研發成果及裝備設施，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56 項；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接受民間產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91 項等。

（二）收支餘絀之審核

109 年度收入預算數 568 億 6,33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35 億 1,2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3 億 5,092 萬餘元，約 5.89%，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554 億 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05 億 5,35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 億 4,722 萬餘元，約 8.75%，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較預計減少，相關投入成本隨減所致；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29

億 5,889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4 億 8,606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24 億 7,28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 億 7,006 萬餘元，增加 13 億 27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45 億 2,68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26 億 1,330 萬餘元，占 85.91%；非流動資產 119 億 1,352 萬餘元，占 14.09%。負債總額 638 億 6,3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5.55%，其中流動負債 608 億 4,654 萬餘元，占 71.98%；非流動負債 30 億 1,720 萬餘元，占 3.57%。淨值 206 億 6,3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4.45%，包括基金 135 億 8,064 萬餘元、資本公積 5 億 7,257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65 億 986 萬餘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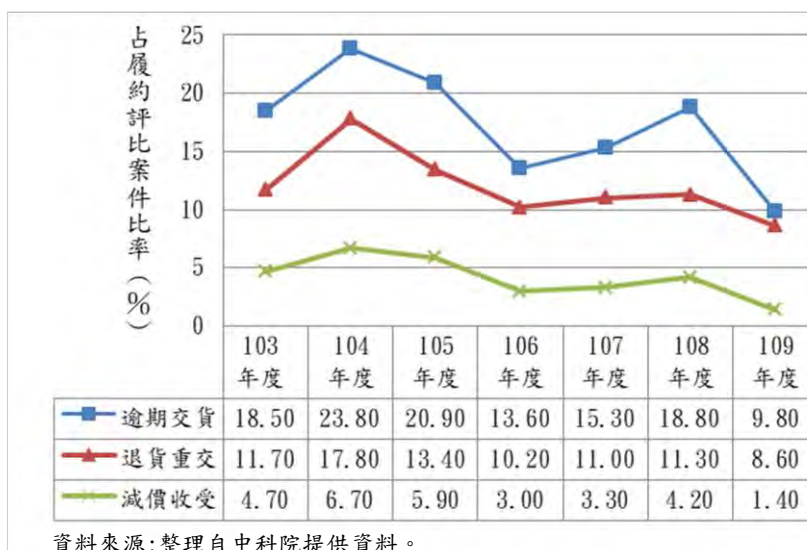
1. 中科院於 103 年 4 月轉型為行政法人後，採購效能已有提升，惟間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及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等情形，又供應商履約評比存有疏漏，不利擇優汰劣供應源，均影響採購作業效率及品質，監督機關允宜落實輔訪與評鑑作業，督促改善。

中科院於 103 年 4 月轉型行政法人，為建立採購秩序，符合採購公開、公平原則，並兼具企業化經營精神，該院依設置條例規定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經監督機關國防部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備查。嗣為詳細規範相關採購作業程序及內容，續依上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規定」（下稱中科院採購作業規定），以利院內單位有所遵循。中科院

轉型後至 109 年底，共辦理採購案 10 萬 2,038 件，決標金額合計 2,788 億 1,429 萬餘元，據該院分析，轉型後廠商逾期交貨、退貨重交及減價收受等情形，占履約評比案件比率均有下降，採購效能已有提升（圖 1）。

經查中科院辦理採購作業情形，

圖 1 中科院法人化後採購履約態樣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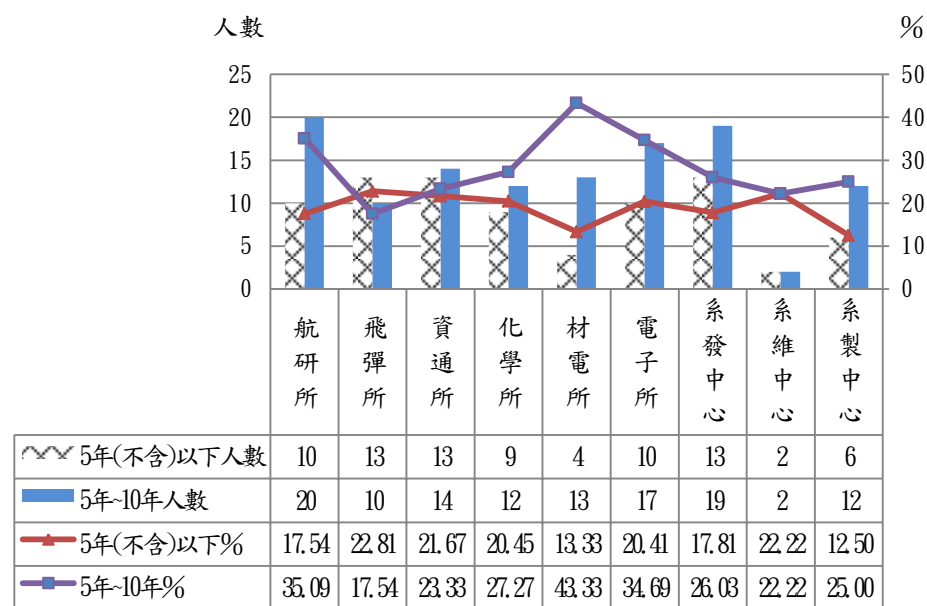
核有：(1) 辦理採購資訊公開作業，僅公告簡要之招標資訊及部分採購案之決標資訊，且未於其採購作業規定妥適規範採購相關資訊之公開內容等，允宜妥適檢討，以提升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度；(2) 辦理供應商履約情形評比作業，未將工程採購案納入，復未按購案實際採購程序區隔評比基準，且部分評比分數計算結果未符該院供應商管理作業規定，亟待通盤檢討供應商評比機制之評比基準與適用範圍，並強化評比分數檢核程式，以利擇優汰劣供應商源；(3) 中科院採購作業規定已建立拒絕往來廠商機制，惟辦理採購過程未落實執行，部分採購案仍有不當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尚待研議建立有效之預警機制，以避免違法（約）廠商持續參與採購案；(4) 部分屬定額（2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於同日或短期內由同一承辦人員透過分批方式改為定額以下採購案，另以請購單方式洽商下訂，疑有規避中科院採購作業規定；(5) 部分採購案屬政府採購協定 GPA 之範疇，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6) 辦理緊急採購案，未依中科院採購作業規定簽請權責長官（副院長）核准採購事項後，據以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中科院研謀改善。據復：(1) 因部分採購案內容事涉委託軍種或研製計畫數量需求與廠商成本等有關資訊，如全數公開將對國家安全及營運造成影響，故未公開部分採購案決標資訊；(2) 將督導中科院依實際需要及業界經驗，滾動修訂廠商履約評比作法及增訂評比項目，以充分表達供應商實際履約成效；(3) 已督導中科院檢討，拒絕往來廠商不得作為訂購對象；(4) 中科院已檢討加強內部控制及研擬相關查核機制等改善措施，國防部並將納為年度輔訪重要工作重點，以降低該院採購違失風險；(5) 已督導中科院檢討改進，後續案件依 GPA 相關規定辦理；(6) 已督導中科院各單位落實採購作業相關規定，避免類案再生。

2. 中科院各所（中心）科技研發產製人力結構日益老化，5 至 10 年內將面臨退休（伍）潮，惟新進人員招募留任不易，核心從業人力恐有斷層之虞，亟待督促審慎面對妥處，以厚植該院研發能量及永續發展。

中科院自 58 年 7 月 1 日成立迄今，主要任務為國防科技研發及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製，並將軍民通用科技成果技轉民間，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達成國防自主目標，及促進國內相關產業升級。因此，有效延攬及留用優質之科研人力，乃為該院達成核心任務之基石。據該院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該院員工人數 11,542 人，其中從事國防科技研發、技術生產及科技（相關）管理工作計有 9,489 人（占 82.21%）；其餘行政管理類人員 2,053 人。經查中科

院人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底止，該院研發類軍職人員計 451 人，其中依法至遲應於 5 年（不含）內，或 5 至 10 年內退除者，分別計有 83 人（18.40%）及 127 人（28.16%），合計 210 人，占該類人員總數之 46.56%；且未來 10 年內，該院負責國防武器

圖 2 中科院各所（中心）未來 10 年內研發類軍職人員依法退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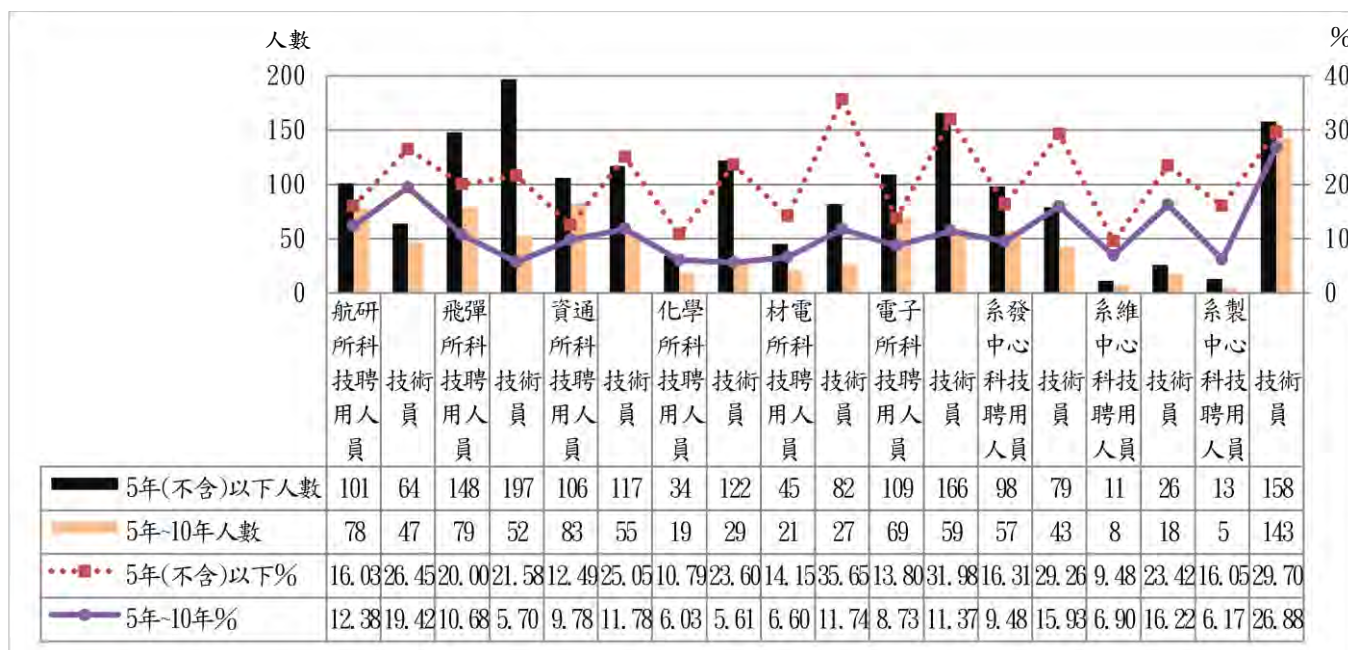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裝備研發、產製及維修等工作之航空研究所、飛彈火箭研究所、資訊通信研究所、化學研究所、材料暨光電研究所、電子系統研究所、系統發展中心、系統製造中心及系統維護中心（下稱航研所、飛彈所、資通所、化學所、材電所、電子所、系發中心、系製中心及系維中心）等 9 個功能單位，除系製中心退除人數低於現有人數 4 成外，其餘 8 個功能單位退除人數介於 4 成至 5 成 6 之間（圖 2），顯示該院各所（中心）未來 10 年內面臨國防教育體系培育之國防科技人才老成流失情況嚴峻。又該院設置條例雖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放寬該院得任用具科技專業領域之軍職人員，惟尚待國防部與中科院積極妥擬配套措施，以補充是類優質研發人力；(2) 截至 109 年底止，該院各所（中心）科技聘用人員及技術員，分別為 4,838 人及 4,200 人，其中將於 10 年內屆滿 65 歲應依該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75 條規定強制離退者，分別計有 1,179 人及 1,627 人，分占各該類人員之 24.37%及 38.74%，科技人力已呈老化趨勢；復查其中航研所、飛彈所、材電所、電子所、系發中心及系製中心等 6 個功能單位現有科技聘用人員或技術員已超過 55 歲，將於 10 年內屆退者之比率間有高於全院平均值（24.37%），或高達 4 成 3 至 5 成 6 不等情事，且部分所（中心）甚有 2 成科技聘用人員或 3 成以上之技術員將於 5 年內屆退（圖 3）。顯示該院各所（中心）有關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人力老化情況嚴重，將於 5 至 10 年內面臨退休潮衝擊，亟待該院審慎面對，妥為及早因應，培育儲備所需人才。惟查中科院 109 年度預計僱用科技聘用人員及技術員分別為 5,830 人及 4,434 人，截至當年底

止，實際進用人數分別為 4,816 人及 4,188 人，人力缺口達 1,014 人及 246 人，約 17.39% 及 5.55%，人才招募進用情形有欠理想；且查該院自 103 年行政法人化迄 109 年底止，自請離職者，計有 952 人，占總離職人數（含屆退者）3,354 人之 28.38%，占比頗高，其中以科技聘用人員 572 人為最多（占 60.08%），技術員 250 人次之（占 26.26%），主要係資通所、化學所及飛彈所之科技人才不論新進或具一定工作經驗者之離職率居高不下所致；又該院自 103 年行政法人化後迄 109 年底止，實際進用科技聘用人員來自國立大學前三名學校（臺大、清大及交大）者共 531 人，僅占該類人員進用總數 2,369 人之 22.41%，比率不高，且其中已於 109 年底前自願離職者，計有 185 人，占實際進用數之 34.84%，留任比率亦有欠佳情事，據說明主要係近年來大陸地區之臺資高科技企業開始回流，對於科技人才之需求量大，惟該院囿於行政法人之體制，薪酬水準難與民間企業競爭所致，足顯該院國防科技人才職缺實難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除將增加該院人才招募及訓練成本外，恐易造成核心從業人力斷層，無法支持經驗、技術傳承與急迫量產實需，進而影響建軍備戰任務之遂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針對產業未來發展態勢，妥為規劃人才延攬及留用策略，以厚植該院研發能量及永續發展。

圖 3 中科院各所（中心）未來十年內科技聘用人員及技術員強制離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3. 中科院雖已針對所屬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及於院外兼職訂有相關規定，惟防弊規範仍欠適足，潛藏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風險，或難杜員工違規兼職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以維該院權益。

經查中科院辦理所屬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及兼職管理之制度規章設計與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科院人才遴選任用制度公信力不足，復對高階主管之人事措施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設計欠周妥，肇致人力進用之訾議不斷：依中科院設置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該院職務」；「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院長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該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維持機關用人公平、公正並符合社會期待，對於本院各級正、副主官（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經查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後，該院員工之親屬關係分布情形，計有 657 組家戶組合，1,372 人彼此互為配偶或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約占 109 年底現職員工 11,542 人之 11.89%，其中 101 組之家戶組合，至少有 1 位成員擔任主管職務，主管職之家戶組合人數計 212 人（含 105 位主管）。另查中科院改制後，為提升組織用人彈性，有關各類約聘僱人員之進用管道，主要係由該院各用人單位自行辦理甄試，兼採書面（學經歷）審查，或筆試，或實作或口試（面談）等程序遴選任用之，其用人選拔方式與一般民間企業並無二致，惟中科院對於我國國防安全具有舉足輕重角色，在公眾觀感上，其任務重要性更勝一般行政機關一籌，其人員遴選方式以自辦方式為之，與公務人員或國營事業人員由公正第三方（非用人機關）公開辦理筆試招考相較，該院人員遴選之公信力，顯不如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又該院迄僅規範所屬各級正、副主官（管）長官於其主管單位中，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維用人之公平性，實難防杜其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向院內其他用人單位要求錄用其關係人之情事發生，致該院改制後，迭遭外界質疑該院人事進用存有特權利益，除已嚴重蕩喪中科院廉正形象外，亦影響該院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亟待研謀妥處，經函請國防部督促通盤檢討現行人才甄審進用方式及其相關規範之妥適性，以端正組織風氣，健全該院用人制度，提升組織信任度，促進其永續發展。

(2) 該院部分現職員工之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得標廠商董監事，潛藏員工公私領域間之利益衝突風險：依中科院採購作業規定第一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承辦、監辦及負責採

購業務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主動迴避。」經查中科院 103 至 109 年度得標廠商名單中，計有 36 家得標廠商之董監事人員，與該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一等親之親屬關係，復經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該等得標廠商已承攬該院 631 件購案、合約金額計 19.6 億元，其中屬於該院可逕洽廠商採購之小額購案 431 件、合約金額計 5,080 萬餘元，小額購案件數及金額之占比分別為 68.30 %及 2.59%。又查上述 35 名員工中，計有 3 人擔任主管、審核及採購等重要職務，所涉利益衝突可能性較高。另再分析上述 35 名員工之進用情形，其中有 26 名員工係該院轉型為行政法人後，始獲聘用，其餘 9 名員工於該院為公務機關時期即已進用，反映出該院轉型行政法人後，有較多得標廠商之利害關係人，陸續進入該院服務，該院未來與員工之配偶或親屬任職董監事之事業機構，發生交易之情況或有逐漸增加之可能，經函請國防部督促中科院向員工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並提高內部稽查利益衝突事件之強度及頻率，以維護該院權益。

（3）中科院部分研究單位之離職員工，於離職 2 年內，即創設新公司並承攬該院購案，或轉任與該院有交易往來之廠商董監事職務，以近乎無縫接軌方式創業或轉職，潛存利用其任職中科院期間所獲資訊或人脈，為不公平競爭之風險：民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規中，均針對具有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人員，訂有競業禁止之規定，公務人員亦有旋轉門條款，以規範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後之職業選擇自由。在一般民間企業多依靠雇主主動與員工訂立競業禁止條款，該條款乃雇主為防止員工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一定時間內至相同或相類似之行業任職，造成雇主利益受損，故約定在該期間內，不得利用因原任職關係所得知之資訊、技術或建立之人脈關係，而為不公平之競爭行為。經查於 104 至 109 年度間，中科院計有 13 名員工於離職後，擔任該院得標廠商之負責人或董監事職務，其中有 8 位離職人員為該院負責設計開發零組件之研究或技術人員，且該等人員現行任職之民間企業，均為產製飛彈相關零（料）件之供應商，如：製作電子晶片等，甚有 7 位離職之研究或技術人員，於離職 2 年內，即創設新公司並擔任董監事，且承攬該院部分購案。復查，截至 109 年底止，該等人員所創設之公司共承攬該院 41 件購案，合約金額計 4 千 5 百萬餘元，其中 27 件購案屬未達 20 萬元之小額採購案，合約金額計 382 萬餘元，可由中科院逕洽廠商詢價採購；另有 1 位研究人員於離職後，立即轉任中科院

得標廠商之董事職務。顯示中科院前開離職員工以近乎無縫接軌方式轉職或創業，潛存利用其與中科院原有之人脈關係，或原任中科院職務所知資訊與技術幫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督促針對離職員工研訂相關旋轉門機制，以確保該院權益不受損害。

(4) 中科院為利屬員院外兼職有所依循，已訂有相關規範，惟未建立相關兼職查核機制，致仍有部分員工未經該院核可，即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或業務情事：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院外兼職及兼課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11 點規定，中科院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在院外兼職、兼差，經查證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處以記過 1 次至 2 次處分。第 10 點規定：「兼職人員應遵守以下基本原則：……（二）不得擔任營利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正式編制之職位，但依第 4 點規定經核可擔任本院持有資金或股份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正式職位者，不在此限。……（五）所兼職之機構，與本院有交易行為時，兼職人員應主動告知本院，並應依本院利益衝突迴避及智慧財產等相關規定辦理。」經查中科院 109 年底之在職員工中，計有 4 人未經該院核可，即同時兼任該院得標廠商之董監事職務或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另有 9 人以領隊、導遊或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等職業身分，於 109 年間向相關政府機關申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領隊、導遊或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款等情事；且查渠等所兼職之機構與該院有交易往來時，亦有未主動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情事，惟人事部門辦理查證或審核作業時，均流於形式，任由員工簽署自清聲明，尚未建立相關兼職查核機制，核欠嚴謹妥適。鑑於中科院員工人數高達 1 萬餘人，且營業規模超過 500 億元，所涉採購利益龐大，為有效防杜該院員工不當兼職，損及該院權益，甚或衍生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議參照政府建置或介接公務人員兼職查核平台，建立該院所屬員工兼職查核系統之可行性，以遏止該院員工違規兼職行為。

4.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中科院涉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期程冗長，致部分案件送審後，已逾 1 年或原涉密工項（計畫）已執行完竣或刻正辦理結案作業，仍未核復該院調查結果，不利該院人力資源運用，且易衍生機密資訊保護疏漏，亟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為確保華美軍備技術移轉、軍事交流事務安全及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人員純淨，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修頒「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對擬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執行個人安全調查，作為決定接密資格、任（免）機敏職務之參考。依該調查執行作法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該部政治作戰局為國軍安全調查之主管單位，負責全軍安全調查督導及執行等作業，並編成「安全調查辦公室」（下稱安調辦公室），建案單位對於接觸機密級以上專案納編人員應辦理安全調查初審事宜後轉呈安調辦公室辦理複審，該辦公室應將調查結果函復建案（送查）單位，由各單位按權責核定或註銷被調查者接密資格，並據以辦理涉密人員出境及赴陸管制、申請作業。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與中科院辦理涉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情形，核有：（1）中科院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為應承接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委辦之研發、產製及維修等案件需要，依前開調查執行作法規定將涉密人員暨擬任涉密人員等名單，函送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建案單位辦理安全調查事宜，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26 日）止，仍未獲復調查結果者，計有 1,433 人次，其中已超過安調辦公室正常作業期間 3 個月者，計 999 人次，約占 69.71%，又其中資料送審後已逾 6 個月或 1 年，仍未獲復，致渠等遲無法接辦國家機密業務者，計 181 人次，約占 12.63%，且查其中部分案件間有已結案或刻正辦理結案作業，對於該院人力調配顯有不利影響；（2）中科院對於上開擬任涉密人員於未經權責單位核復安全調查結果前，雖均僅安排渠等暫時負責機密專案之非機密業務，惟渠等與奉核接密人員均同處一室辦公，並未加以區隔，恐易衍生機密資訊保護疏漏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相關單位查明妥處。

5. 中科院料件管理情形，間有未配合國防部軍備局補助科學研究計畫契約規定，妥為規劃餘料管理及運用方式，並修正該院料件管理規範，以符實需，或久儲未曾撥用料件之項數及金額頗鉅，加重該院財務及庫儲工作負擔等情，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中科院為應承接國防部科學研究、軍種委託、軍民通用科技專案、技術服務等計畫需要，每年約編列 166 至 256 億餘元不等之使用材料費預算，辦理相關

採購事宜，截至 109 年底止，該院平衡表帳列原（物）料金額共 171 億 6,553 萬餘元。經查該院料件管理情形，核有：（1）依該院料件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款規定，該院辦理補（捐）助計畫結案後，其採購餘料所有權歸屬該院，該院可執行計畫間調撥運用，惟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自 108 年度起即於新增補助中科院辦理國防科技研究計畫（下稱科研案）契約書規定，研發過程為驗證各專案技術、方法所製作之雛型裝備等實品及採購餘料，其所有權歸屬該局，該院料件管理規範，與現況不符；復查中科院 108 及 109 年度新承接軍備局補助科研案所購材料，截至 109 年底止，庫存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58 萬餘件、10 億 242 萬餘元，金額龐鉅，惟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該院與軍備局仍未就前開料件管理及運用方式，妥為研擬相關規範，恐易肇生餘料逾期或呆料，造成浪費情事，亟待督促研謀改善；（2）截至 109 年底止，中科院經營之料件已超過 5 年以上未曾撥用者，計有 6 千餘項，庫存量達 2,476 萬餘個單位（占整體 3 億 2,289 萬餘個之 7.67%），庫存金額共 16 億 2,382 萬餘元（占整體 249 億 8,464 萬餘元之 6.49%），金額及數量頗鉅，造成該院資金長期積壓，並增加庫儲工作負荷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軍備局及中科院研謀改善。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所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中科院執行國防科研專案及軍種委託案件辦理所需零附件採購，逕予自行認定採購標的是否具關鍵性或敏感性，從而據以採購陸資、陸製產品，影響武器裝備研製品質，尚待檢討妥處。	
（2）中科院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承接國軍各單位與財政部關務署委製案，惟約定之違約計罰方式不一致，國防部允宜督促所屬單位參考採購契約要項妥為訂定計罰違約金機制，以維權益。	
（3）中科院長期未能詳實合理評估及編列其使用材料費預算，致年度騰餘目標值設定偏低不具挑戰性，國防部亦未依規定監督該院預算編列合理性，僅就營運騰餘達成率予以評鑑，難謂已切實考評年度營運成效，亟待檢討妥處。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56,863,315	100.00	53,512,394	100.00	- 3,350,920	- 5.89
業 務 收 入	56,621,449	99.57	53,002,274	99.05	- 3,619,174	- 6.39
業 務 外 收 入	241,866	0.43	510,120	0.95	268,254	110.91
支 出 合 計	55,400,731	97.43	50,553,503	94.47	- 4,847,227	- 8.7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55,395,231	97.42	50,501,980	94.37	- 4,893,250	- 8.83
業 務 外 費 用	5,500	0.01	51,523	0.10	46,023	836.80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462,584	2.57	2,958,890	5.53	1,496,306	102.31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292,517	0.51	486,063	0.91	193,546	66.17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70,067	2.06	2,472,826	4.62	1,302,759	111.3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4,526,825	100.00	73,118,852	100.00	11,407,972	15.60
流 動 資 產	72,613,302	85.91	62,536,440	85.53	10,076,862	16.11
非 流 動 資 產	11,913,522	14.09	10,582,412	14.47	1,331,110	12.58
負 債 及 淨 值	84,526,825	100.00	73,118,852	100.00	11,407,972	15.60
負 債	63,863,746	75.55	54,685,630	74.79	9,178,115	16.78
流 動 負 債	60,846,545	71.98	52,287,811	71.51	8,558,734	16.37
非 流 動 負 債	3,017,200	3.57	2,397,819	3.28	619,381	25.83
淨 值	20,663,078	24.45	18,433,221	25.21	2,229,857	12.10
基 金	13,580,643	16.07	13,580,643	18.57	—	—
資 本 公 積	572,570	0.68	568,258	0.78	4,312	0.76
累 積 餘 絀	6,509,864	7.70	4,284,320	5.86	2,225,544	51.9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9,761,358,560 元及 15,882,222,264 元。

三、教育部監督部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於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業務範圍包括：（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四）該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等。該中心 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林燕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燕妮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9 次董事會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 年度業務計畫為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公共行政役優秀選手培訓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支援培訓選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賽事 26 場次、輔導培訓隊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24 場次；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 50 人次及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與參賽 69 人次等。

（二）收支餘絀之審核

109 年度收入預算數 14 億 4,8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9,02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5,786 萬餘元，約 31.62%，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4 億 4,4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8,1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6,300 萬餘元，約 32.05%，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賽事陸續停辦或延期，相關培訓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84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6 萬餘元，增加 51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6 億 4,88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4,661 萬餘元，占 6.7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億 8,421 萬餘元，占 31.35%；無形資產 837 萬餘元，占 0.13%；其他資產 41 億 962 萬餘元，占 61.81%。負債總額 66 億 8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40%，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8,4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7%；其他負債 64 億 2,42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62%。淨值 4,01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60%，均為累積賸餘。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訓中心為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惟中心場館使用管理及運動科學儀器購置評估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健全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國訓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任務，依其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業務範圍包含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訓中心場地設施主要係提供我國亞、奧運長期培（集）訓隊訓練使用，另為充分運用現有場地設施，於不影響長期培訓隊訓練之前提下，亦協助短期運動團隊進駐訓練，依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各年度場館總使用率之目標值為 90% 以上。惟該中心選手培訓管理系統僅有每週訓練課程地點維護及查詢功能，各場地設施實際使用情形仍以紙本登記使用人數及用途，故無年度場館總使用率統計資料，允宜改善選手培訓管理系統之場館申請使用功能，以掌握年度場館總使用率之目標達成情形；（2）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1 日備查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該中心或上級機關辦理之運動訓練、研習或活動，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據國訓中心提供之 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國內外運動團隊進駐實施賽前或短期集訓統計表，計有 111 案，經抽核其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情形，間有部分案件以與國外運動團隊共同訓練可提升我國培訓隊技術等事由，專案簽准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允宜檢討改進或審酌得免收費之合理情由納入規範，俾利遵循；（3）國訓中心為協助教練選手運用運動科學儀器支援訓練，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累計

編列預算 2,658 萬元，預計購置高速攝影機等 23 類運動科學儀器，截至查核日（109 年 11 月 6 日）止，該中心於評估培訓隊使用需求後，實際僅購置 10 類運動科學儀器（表 1），與預計甚有差異。又依國訓中心 108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評鑑委員參訪發現固定式運動科學儀器，如：高速攝影機、動作分析系統等稍有不足；該中心 108 年度雖已編列預算預計購置高速攝影機，當年度卻未採購，嗣於 109 年度始再度編列預算購置是項儀器 2 臺，顯示對於培訓隊使用運動科學儀器之購置評估作業反復且未臻周延，允宜妥適規劃運動科學儀器購置內容及期程，以符合訓練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該中心將逐步優化及擴充選手培訓管理及場地申請系統，於系統完成前，更新設計現有表單，以利統計年度場館總使用率；（2）該中心將通盤研議場地設施使用費得免收費情形，並修訂相關規範俾利遵循；（3）該中心自 110 年度起依運動科學儀器之採購確認表單及流程據以執行，並管控運動科學儀器平均使用次數，作為評估購置數量之參考。

表 1 國訓中心運動科學儀器購置情形

單位：類

年 度	預 計 購 置	實 際 購 置
合計	23	10
107	1	1
108	15	7
109	7	2（註 1）

註：1. 統計時點：109 年 11 月 6 日；不含 109 年 8 月 18 日決標之高速攝影機，其因英國原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2. 國訓中心成立伙食管理會妥善供應教練選手伙食，惟預計用餐人數及膳食支出之控管未盡完善，且未明訂退伙標準，允宜研謀改善。

國訓中心為妥善管理教練選手伙食，促進教練選手營養及健康，經成立伙食管理會（下稱伙食會）掌理主副食品調配設計及採購、經管財務收支及處理會計帳務，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教練選手進駐該中心之伙食費應專款專用，並由伙食會統一代管，支用項目包含主副食費用及供膳必要支出與經伙食會會議議決者等。109 年度伙食會收支賸餘 39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訓中心伙食會 109 年 1 至 8 月支出項目以主副食費用及供膳必要支出為最大宗，占 9 成以上；伙食會依據預計用餐人數採購主副食材，惟 109 年 1 至 8 月間，計有 4 個月長期培訓隊實際主副食費用及供膳必要支出，逾預計用餐人數可收取之伙食收入，允宜於預算內掌控膳食支出，並適時評估每人每日伙食費額度之合理性，

以維伙食會之穩健運作；(2) 依國訓中心作業流程，由營養師負責規劃每週餐廳供膳菜單，並依據競技運動處及教育訓練處提供之教練選手、役男預計人數規劃食材備貨量，經審查確認每日食材訂單。據統計，109 年 1 至 8 月間餐廳實際供餐 721 餐，實際用餐人數介於 6 人至 382 人之間，其中預計用餐人數與實際用餐人數差異逾百人者，計 341 餐（占 47.30%），以晚餐 142 餐最多、早餐 132 餐次之；109 年 5 月 2 日甚有預計用餐 312 人，實際用餐僅 33 人，差異高達 279 人之情事，允宜提高掌控用餐人數之準確性，避免浪費食材及伙食費補助等資源；

(3) 國訓中心於每月月底前將補助教練選手之伙食費撥入伙食會專戶代管，教練選手如因故欲申請退伙，依退伙費作業流程辦理，惟未訂定得退伙之標準，該中心雖曾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會議決議，除國內外移地訓練或賽事得辦理退伙或停伙外，私人請假或延遲請假不予退伙，惟 109 年度仍有以觀賽等其他事由辦理退伙，允宜審酌合理情由納入規範，以供遵循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中心將定期檢視伙食會帳務、膳食滿意度及物價指數，適時評估長期培訓隊教練選手每人每日伙食費額度之合理性；(2) 該中心已檢討建立預計開伙及實際用餐人數差異統計表，定期檢討差異原因以縮小差距；(3) 該中心研議於退伙費作業流程中增訂退伙之標準。

(五)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所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訓中心推動運動科學支援選手訓練，已逐年增加運動科學人力及建置資訊系統，惟人力規模及系統功能仍有不足，有待持續擴充，並研謀與學研機構跨域合作，以科學化訓練提升選手訓練成效。	
2. 國訓中心經管國家射擊訓練基地供體育團體舉辦多項賽事及培訓選手，惟接管基地逾 1 年 8 個月仍未完成場地使用收費基準、槍彈庫房及靶場管理規範等法制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供遵循。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448,099	100.00	990,229	100.00	- 457,869	- 31.62
業 務 收 入	1,438,099	99.31	976,012	98.56	- 462,086	- 32.13
業 務 外 收 入	10,000	0.69	14,217	1.44	4,217	42.17
支 出 合 計	1,444,738	99.77	981,735	99.14	- 463,002	- 32.0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444,738	99.77	962,823	97.23	- 481,914	- 33.36
業 務 外 費 用	—	—	18,912	1.91	18,912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361	0.23	8,493	0.86	5,132	152.7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648,832	100.00	6,897,440	100.00	- 248,608	- 3.60
流 動 資 產	446,616	6.72	1,228,369	17.81	- 781,753	- 63.6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084,212	31.35	1,380,280	20.01	703,932	51.00
無 形 資 產	8,375	0.13	10,430	0.15	- 2,055	- 19.70
其 他 資 產	4,109,628	61.81	4,278,360	62.03	- 168,732	- 3.94
負 債 及 淨 值	6,648,832	100.00	6,897,440	100.00	- 248,608	- 3.60
負 債	6,608,658	99.40	6,575,791	95.34	32,866	0.50
流 動 負 債	184,382	2.77	327,501	4.75	- 143,119	- 43.70
其 他 負 債	6,424,276	96.62	6,248,289	90.59	175,986	2.82
淨 值	40,173	0.60	321,648	4.66	- 281,475	- 87.51
累 積 餘 絀	40,173	0.60	321,648	4.66	- 281,475	- 87.5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44,632,222 元及 119,356,717 元。

四、科技部監督部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30468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科技部。業務範圍包括：（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四）促進災害防救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0 年 2 月 5 日提經該中心第 29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 年度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引進人工智慧技術以擴大即時遙測感知資料之使用與產品開發，提供區域型綜合性防災異質情資整合與服務；運用社群攀爬技術，建立淹水災情機器學習資料集與淹水災情模式分析，完成建立災情規模之預測模型；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作業之情資研判任務，支援應變作業 169 小時，動員 269 人次；產出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119 篇及期刊論文 75 篇等。

（二）收支餘絀之審核

109 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7,5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3,3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54 萬餘元，約 15.61%，主要係承接來自政府補助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3 億 9,49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3,7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57 萬餘元，約 10.78%，主要係承接來自政府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勞務成本隨增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38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986 萬餘元，減少 1,596 萬餘元，主要係承接來自政府補助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 億 2,83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2,444 萬餘元，占 37.90%；基金及投資 1,188 元，所占比率甚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9 萬餘元，占 10.20%；無形資產 6,739 萬餘元，占 20.53%；其他資產 1 萬餘元，所占比率甚微；代管資產 1 億 299 萬餘元，占 31.37%。負債總額 2 億 6,59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1.00%，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70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2.60%；其他負債 1 億 5,89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8.41%。淨值 6,23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9.00%，均為累積賸餘。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災防中心營運績效及自籌款之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完善，亟待研議調整具挑戰性之目標值，以發揮評鑑功效。

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規定，績效評鑑之內容包括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等，災防中心 106 至 108 年度評鑑結果皆獲「優」等。另依據科技部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行管制計畫：各主辦機關（單位）於年度終了時應即對各計畫辦理自評作業，依據政院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衡量標準及報告格式，由主辦機關（單位）於 3 月 25 日前將評核結果報部。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肆、二、指標評量規定，年度目標及指定指標執行情形：除目標達成度（率）外，並應考量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經查災防中心營運績效指標，包括：防災科技應用技術發展、學術研究能量累積、技術支援災防服務及應變作業、防災資訊應用服務、合作交流與推廣宣導等 5 個衡量構面，另訂定 14 項衡量標準，其中「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量」、「推動跨國防災科技研究計畫與國際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國際研討會及研習營」等 5 項績效衡量指標，109 年度設定之目標值均較 107 年度達成值為低（表 1），且「經函文等正式管道提供服務」、「推動跨國防災科技研究計畫與國際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國際研討會及研習營」及「協助中央及地方應變作業之服務滿意度」等 3 項指標，截至 109 年 9 月執行結果，均已超過全年度目標值；另查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值方面，災防中心 107 至 109 年度自籌款比率介於 28.75%至 36.84%之間，自籌款金額分別為 1 億 1,820 萬餘元、1 億 7,421 萬餘元及 1 億

2,466 萬餘元，遠高於各該年度目標值之 5,150 萬元、6,031 萬元及 6,552 萬元，顯示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挑戰性不足。鑑於災防中心訂定之營運績效指標，部分目標值低於 107 年度達成值，且其中「推動跨國防災科技研究計畫與國際人才培

表 1 災防中心部分績效指標設置及達成情形

衡量構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達成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	技術支援 災防服務 及應變作業	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量（服務人次/年）	39,133	37,560	30,000	35,134
		協助中央及地方應變作業之服務滿意度	94%	94%	90%	95%
	防災資訊 應用服務	經函文等正式管道提供服務（件）	622	610	600	750
合作推廣	合作交流 與推廣宣導	協助提升地方防災能量之教育研習（場次/人次）	25/ 3,964	24/ 4,400	22/ 3,800	27/ 4,418
		推動跨國防災科技研究計畫與國際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國際研討會及研習營（場次/人次）	3/86	3/90	3/80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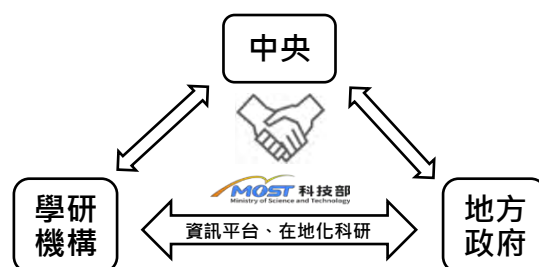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防中心提供資料。

育計畫，辦理國際研討會及研習營」等 3 項指標之實際達成情形，至 109 年 9 月即超越全年度之目標值；又近 3 年度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值，亦均遠超過各該年度之目標值，亟待研議訂定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以發揮評鑑功效，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災防中心將依照最新之實際達成情形，調整及滾動修正相關目標值，110 及 111 年度已重新調高相關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俾使目標值更具挑戰性。

2. 災防中心辦理中央與地方救災情資整合研究計畫，以帶動在地化災防研發技術，惟各地方政府基礎及產業資料仍有不足，又災害情資網建置尚未完善，兼以地方政府尚無自主營運規劃等，亟待檢討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科技部為持續強化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之災害情資細緻化蒐整，並帶動及深入在地化災防研發技術等，辦理全方位災害防救資訊蒐整與研判技術提升旗艦計畫，由災防中心擔任計畫辦公室角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2 億 2,036 萬餘元，主要係與地方政府策略合作，透過補助 22 市縣之學研機構，對地方政府進行基礎資料盤點蒐

圖 1 全方位災害防救資訊蒐整與研判技術提升旗艦計畫運作機制



資料來源：全方位災害防救資訊蒐整與研判技術提升旗艦計畫 109 年度績效報告書。

整、監測系統分析整合、災害資訊回饋，以提升其科研能力，帶動在地化災防研發技術，並發展客製化災害情資網，以針對蒐整而得之資料進行解析、儲存及展示（圖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災防中心因應地方災害基礎資料建置，可能出現與中央部會之資料格式、種類、品質不一，經針對資料特性及內容，歸納為八大類、201 項，109 年度計完成地方災害基礎資料 2,605 項，惟其中臺北市（32.33%）、南投縣（34.33%）、連江縣（32.34%）、金門縣（48.26%）及澎湖縣（24.38%）等 5 市縣，完成資料項數未及基礎資料 201 項之 5 成，又當中可數化而尚未數化資料 248 項、無法數化資料 391 項，合計 639 項，占 2,605 項之 24.53%；另 109 年度地方重點產業防減災資料計完成 585,174 筆，因各市縣資料蒐整難易度不同，資料蒐集筆數差異甚大，最少者為嘉義市 307 筆，其次為離島 3 個縣，介於 393 筆至 1,124 筆，南投縣 1,634 筆再次之，其中澎湖縣資料仍以維持 108 年度資料為主，尚無最新資訊，亟待督促持續擴充災防情資；（2）截至 109 年底止，已介接地方政府閉路電視（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及監測系統 5,607 支，並完成 LINE 災害即時示警資訊，惟經檢視各地方政府版災害情資網，其現地 CCTV 主要係介接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尚無地方政府 CCTV 資料；另有苗栗縣災害情資網多數資料以文件呈現，且其中水災保全清冊、坡地保全清冊等資料來源為 107 年度之災害防救計畫，未更新至 109 年度等；又據 LINE 公司於 108 年間統計，臺灣使用 LINE 用戶數高達 2 千萬人，惟 LINE 災害即時示警資訊僅 115 萬戶訂閱，有待持續推廣普及；（3）106 至 109 年度已由 22 個學研機構完成 18 類、443 項在地化災防科研技術之開發，惟尚無就已完成開發技術，推廣輸出至鄰近國家，據說明主要係 106 至 109 年度透過東南亞鄰近國家參訪國內單位，以課程訓練、國際論壇、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向各國參與學員分享中央與地方政府防救災情資整合之推動情形暨防減災經驗所致；又該計畫將於 110 年 6 月結束，惟各地方政府仍無規劃編列經費自主營運，不利地方災防科研體系建置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將於執行相關科研計畫時，協助地方政府資料更新及數位化；（2）因部分地方政府系統老舊，爰未開放資料，將協調地方政府更新防災資訊，及持續推廣 LINE 災害即時示警資訊官方帳號；（3）將持續深化在地化災防科研技術，帶動地方政府自主營運，並輸出至鄰近國家。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所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災防中心自籌收入已達目標值，惟108年度均來自政府部門，又提供產業單位加值資料服務，尚無相關收費機制，亟待研謀妥處，俾拓展自籌收入來源。	
（2）災防中心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整併作業，惟財產接收評估未臻確實，影響中心年度營運績效，又計畫工作項目整合尚待強化，亟待檢討妥處。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75,098	100.00	433,638	100.00	58,540	15.61
業 務 收 入	375,088	100.00	433,633	100.00	58,545	15.61
業 務 外 收 入	10	0.00	5	0.00	- 4	- 48.25
支 出 合 計	394,960	105.30	437,533	100.90	42,573	10.7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94,960	105.30	437,533	100.90	42,573	10.78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19,862	- 5.30	- 3,895	- 0.90	15,966	- 80.39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28,343	100.00	319,324	100.00	9,019	2.82
流 動 資 產	124,441	37.90	115,330	36.12	9,111	7.90
基 金 及 投 資	1	0.00	—	—	1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3,499	10.20	46,665	14.61	- 13,166	- 28.21
無 形 資 產	67,393	20.53	47,891	15.00	19,501	40.72
其 他 資 產	13	0.00	13	0.00	—	—
代 管 資 產	102,994	31.37	109,423	34.27	- 6,428	- 5.88
負 債 及 淨 值	328,343	100.00	319,324	100.00	9,019	2.82
負 債	265,971	81.00	253,057	79.25	12,914	5.10
流 動 負 債	107,025	32.60	96,085	30.09	10,939	11.39
其 他 負 債	158,946	48.41	156,972	49.16	1,974	1.26
淨 值	62,371	19.00	66,266	20.75	- 3,895	- 5.88
累 積 餘 絀	62,371	19.00	66,266	20.75	- 3,895	- 5.8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14,437,334 元及 14,820,339 元。

五、文化部監督部分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1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 日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之營運管理；2. 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3. 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4. 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5. 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6. 其他有關該中心事項等。該中心 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26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及第 11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 年度業務計畫為強化平臺效應、主動投資團隊、培植專業人才、深化在地連結、拓展國際網絡、提升文化近用及深耕會員經營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 3 場館間完成 8 檔共製或巡演合作節目；國家交響樂團與 3 場館完成 7 檔共製及推廣古典音樂節目；辦理表演 1,231 場次，購票觀眾計 73 萬餘人次；推動新售票平臺（OPENTIX）開發及試營運等。

2. 收支餘絀之審核

109 年度收入預算數 31 億 1,7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8 億 8,50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229 萬餘元，約 7.45%，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演藝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30 億 8,8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6 億 2,0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6,792 萬餘元，約 15.15%，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場館節目取消或延期演出，演藝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2 億 6,4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25 萬餘元，增加 2 億 3,562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13 億 3,95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7 億 6,828 萬餘元，占 12.0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805 萬餘元，占 0.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億 8,952 萬餘元，占 9.22%；無形資產 6,955 萬餘元，占 0.22%；其他資產 245 億 7,416 萬餘元，占 78.41%。負債總額 273 億 2,3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7.19%，其中流動負債 7 億 1,41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8%；其他負債 266 億 94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4.91%。淨值 40 億 1,59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81%，包括基金 20 億 4,983 萬餘元、公積 1,8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19 億 5,876 萬餘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75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表藝中心為配合營運需求，持續辦理場館軟硬體設施優化，惟間有衛武營藝文中心部分空間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兩廳院新售票系統服務功能，仍有待精進事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辦理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下稱衛武營藝文中心）等場館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

劃、行銷、推廣及交流。該中心為配合營運需求並提升競爭力及服務品質，持續辦理場館空間裝修改善及軟體設備更新等營運設施優化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衛武營藝文中心辦理場館空間優化，部分空間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辦理室內裝修及用途變更，有待積極檢討妥適處理，以符法制並維護公共安全：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又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衛武營藝文中心自 107 年 10 月開幕啓用，為配合場館營運需求，陸續辦理室內裝修空間優化作業。據該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委託檢視場館建築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作業結果，其中一樓跳舞香水餐廳等 23 處空間，已裝設分間牆、固定隔屏或更衣間等，皆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許可；另地下二樓公共停車場等 3 處空間之使用現況與原核定使用用途不合，亦未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均欠妥適。鑑於衛武營藝文中心為國家級藝文場館，其場館公共安全攸關民眾、表演團隊及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儘速檢討妥適處理，以符法制並維護公共安全。據復：將積極督促表藝中心及衛武營藝文中心儘速檢討妥適處理，以符法制並維護公共安全。

B. 為提升兩廳院售票系統服務功能，辦理系統全新改版計畫，惟新系統正式營運後尚有部分待改善或優化事項，允宜積極研謀精進：表藝中心為促進我國表演藝術文化產業發展與推廣，已於 93 年建置「兩廳院售票系統」，提供全國音樂、戲劇、舞蹈、親子等表演藝術活動票券販售之公共服務。隨著數位科技進步與時代變遷，該售票系統之前後臺功能、載體、服務項目等已不符合需求，為提升售票系統競爭力及服務品質，提供更完善之售票服務及節目推廣助力，自 107 年啟動「兩廳院售票系統全新改版」計畫，並更名為「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下稱 OPENTIX），以提升觀眾購票便利性及獲得票房動態，且能藉由消費數據，解析國人藝文消費樣貌，提供表演藝術團體節目策劃參考；並規劃將系統服務範疇從既有之現場表演藝術活動，延伸至跨領域文化範疇，如視覺、文創、展覽、電影、演唱會及周邊商品等。經查該中心於 108 年 4 月與廠商簽署共同合作契約，109 年 4 月完成 App（Application）應用程式，於 110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惟檢視 OPENTIX 售票系統迄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止之運作

情形及 App 使用者評論

內容(表 1)，存有 App 頻繁閃退、網路速度慢、網站內搜尋結果不精確、搜尋頁面後段易出現無關資訊、缺少已訂票券節目開演日期直

表 1 表藝中心 OPENTIX 售票系統尚待改善或優化事項

項次	尚待改善或優化事項
1	App 頻繁閃退及網路速度慢。
2	網站內搜尋結果不精確，並在搜尋頁面後段易出現無關資訊。
3	缺少已訂票券節目開演日期直接匯入手機行事曆之提醒功能。
4	座位圖載入速度慢，且畫面字體過小。
5	座位圖選取座位方框會阻擋部分座位。
6	取票代號難以閱讀，且難以分辨 0、0、I、1 等字元。
7	轉贈票券連結點擊後，被直接帶往 App Store，無法順利收票。
8	收藏清單之過往清單無法點選，亦無法刪除。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藝中心提供及 OPENTIX App 使用者評論資料(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止)。

接匯入手機行事曆之提醒功能等，均有待持續改善或優化系統功能，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積極研謀精進措施，提升觀眾使用意願。據復：將督促表藝中心積極建構更友善及高效使用環境，以提供使用者最佳之服務。

(2) 表藝中心致力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籌財源收入，除兩廳院外其他場館未能有效改善對政府來源收入之依賴，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表藝中心每年營運所需經費除由文化部依該條例編列預算核撥及補助外，其餘概由該中心自行籌措。經分析表藝中心 105 至 109 年度收入項目(表 2)發現，109 年度總收入 28 億 8,505 萬餘元，較 108 年度

表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收入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館別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表藝中心	合計	1,569,202	100.00	1,859,999	100.00	2,366,787	100.00	3,035,406	100.00	2,885,055	100.00
	政府來源收入	1,064,841	67.86	1,259,685	67.73	1,750,657	73.97	2,292,060	75.51	2,470,988	85.65
	自籌財源收入	504,360	32.14	600,314	32.27	616,129	26.03	743,346	24.49	414,066	14.35
兩廳院	合計	728,651	100.00	754,891	100.00	750,513	100.00	797,814	100.00	661,548	100.00
	政府來源收入	394,935	54.20	378,324	50.12	386,318	51.47	397,167	49.78	466,627	70.54
	自籌財源收入	333,715	45.80	376,566	49.88	364,194	48.53	400,646	50.22	194,921	29.46
交響樂團	合計	203,163	100.00	230,797	100.00	226,540	100.00	241,430	100.00	250,726	100.00
	政府來源收入	144,238	71.00	150,889	65.38	165,785	73.18	173,016	71.66	202,656	80.83
	自籌財源收入	58,924	29.00	79,907	34.62	60,755	26.82	68,413	28.34	48,069	19.17
歌劇院	合計	347,454	100.00	522,668	100.00	690,457	100.00	762,015	100.00	722,541	100.00
	政府來源收入	269,228	77.49	412,085	78.84	572,733	82.95	634,583	83.28	649,899	89.95
	自籌財源收入	78,225	22.51	110,582	21.16	117,723	17.05	127,431	16.72	72,641	10.05
衛武營	合計							935,515	100.00	935,750	100.00
	政府來源收入							807,508	86.32	851,462	90.99
	自籌財源收入							128,006	13.68	84,288	9.01

註：1. 表藝中心收入尚包括中心本部之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2. 政府來源收入包括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藝中心提供資料。

之 30 億 3,540 萬餘元，減少 1 億 5,035 萬餘元，約 4.95%。其中 109 年度自籌財源收入為 4 億 1,406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7 億 4,334 萬餘元，減少 3 億 2,927 萬餘元，且自籌財源比率由 108 年度之 24.49% 下滑至 109 年度之 14.35%，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演藝收入及服務收入減少所致。而 109 年度政府來源收入 24 億 7,098 萬餘元，較 108 年度之 22 億 9,206 萬餘元，增加 1 億 7,892 萬餘元，約 7.81%，顯示該中心 109 年度收入減少係肇因於自籌財源收入大幅下滑所致。又該中心自籌財源收入雖由 105 年度之 5 億 436 萬餘元，成長至 108 年度之 7 億 4,334 萬餘元，109 年度則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為 4 億 1,406 萬餘元，自籌財源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32.14%，減至 109 年度之 14.35%，衰退近 18 個百分點；惟政府來源收入卻由 105 年度之 10 億 6,484 萬餘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4 億 7,098 萬餘元，增幅達 132.05%。又該中心所轄兩廳院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自籌財源收入比率下降至 29.46%，其餘 105 至 108 年度之自籌財源比率尚能維持在 45.80% 與 50.22% 之間，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分別自 105 及 107 年度開館營運以來，其自籌財源比率均未及 3 成，其中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09 年度之自籌財源比率僅 9.01% 最低，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積極檢討，以改善對政府來源收入之依賴。據復：將衡酌表藝中心兩新興場館之公共任務及政府預算資源運用，督促兩場館積極研謀因應之道，以增裕自籌財源。

5.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所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表藝中心各場館已訂定外租服務相關規定，提供外界租用各場館辦理表演節目之依據，惟各場館提供場地租用條件存有差異，允宜檢視各場館外租規定條件之優劣，並檢討精進相關作業規範，以促進表演藝術產業發展及健全管理制度。	
(2) 衛武營藝文中心已開放外界租用表演廳院，提供南部地區高水準表演場地，惟場地保養日數較預計大幅增加，且部分廳院全年度有逾半期間未能使用於表演節目，允宜研謀提升場館使用於表演節目之日數，以發揮表演場館使用效益。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117,352	100.00	2,885,055	100.00	- 232,296	- 7.45
業 務 收 入	3,071,035	98.51	2,844,368	98.59	- 226,666	- 7.38
業 務 外 收 入	46,317	1.49	40,686	1.41	- 5,630	- 12.16
支 出 合 計	3,088,096	99.06	2,620,174	90.82	- 467,921	- 15.1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088,096	99.06	2,618,872	90.77	- 469,223	- 15.19
業 務 外 費 用	—	—	1,302	0.05	1,302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9,256	0.94	264,880	9.18	235,624	805.39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519,625 元，悉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1,339,585	100.00	26,432,354	100.00	4,907,230	18.57
流 動 資 產	3,768,281	12.02	3,317,057	12.55	451,223	13.6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8,057	0.12	38,053	0.14	3	0.0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889,527	9.22	1,819,263	6.88	1,070,264	58.83
無 形 資 產	69,556	0.22	33,433	0.13	36,122	108.04
其 他 資 產	24,574,161	78.41	21,224,545	80.30	3,349,616	15.78
負 債 及 淨 值	31,339,585	100.00	26,432,354	100.00	4,907,230	18.57
負 債	27,323,630	87.19	22,681,800	85.81	4,641,830	20.46
流 動 負 債	714,143	2.28	474,278	1.79	239,865	50.57
其 他 負 債	26,609,487	84.91	22,207,522	84.02	4,401,964	19.82
淨 值	4,015,954	12.81	3,750,554	14.19	265,400	7.08
基 金	2,049,834	6.54	2,049,834	7.76	—	—
公 積	18,112	0.06	18,112	0.07	—	—
累 積 餘 絀	1,958,764	6.25	1,693,883	6.41	264,880	1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755	- 0.03	- 11,275	- 0.04	519	- 4.6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25,894,983 元及 103,211,798 元。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係依據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267211 號令，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2.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3.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4.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5.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6.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7.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8.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9.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等。該院 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提經該院第 1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及第 6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 年度業務計畫為策略研究、文化金融、文化內容產業策進、全球市場、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開設文策學院（TAICCA School），累計辦理 14 門課程；完成「一站式服務」機制建立，提供智慧財產權、財務金融、法律服務專業諮詢；啟動文創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機制，並完成送審通過 3 件，核貸額度 3,700 萬元。

2. 收支餘絀之審核

109 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7,2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 億 7,51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715 萬餘元，約 8.29%，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1 億 7,2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3,77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3,452 萬餘元，約 45.6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國際事務交流活動調整為線上參與，致行銷及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賸餘 4 億 3,736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賸餘 4 億 3,73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 億 8,80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 億 9,158 萬餘元，占 89.14%；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 萬元，占 2.25%；無形資產 590 萬餘

元，占 0.66%；其他資產 7,051 萬餘元，占 7.94%。負債總額 3 億 3,0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7.19%，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5,17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8.35%；其他負債 7,85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85%。淨值 5 億 5,77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81%，全數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1) 運用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惟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處分期間將屆，逾半數被投資案未處分，及專業管理公司管理未臻落實，致生未確實分類管理，且資金動撥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創產業，經該基金管理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限 10 年，總額度為 100 億元，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文化部訂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下稱文創投資）第一期（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及第二期（105 年 1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6 日）計畫。復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向國發基金管理會提報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17 年 4 月 29 日），及訂定「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匡列國發基金投資金額為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 40 億元，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60 億元（表 1）。嗣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文化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委託文策院代為執行國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計畫概況

期別 項目	文創投資計畫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第一期	第二期	
投資期間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17 年 4 月 29 日止
計畫依據	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
國發基金 匡列金額	40 億元		60 億元
共同投資者	專業管理公司 （委託 12 家）	專業管理公司 （委託 10 家）	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及發行商等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者
投資後管理	同上	同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A. 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投資績效欠佳，且處分期間將屆，允宜促請專業管理公司積極處分剩餘投資案：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6 點第 4 項規定，執行單位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於第 3 點所訂投資期限（前 7 年）屆滿後進行剩餘投資案之處分（後 3 年），該剩餘投資案處分期間應調降管理費率，若未於 3 年內處分完畢，不得再收取管理費。文化部於 100 年 6 月委託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參與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共同投資案，履約期限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合計 10 年，其投資期限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屆期，合計投資 30 家企業，投資金額 8 億 1,251 萬餘元，其後 3 年為投資案處分期間，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19 日）止，共同投資之 30 家企業，僅 12 家處分完畢，距處分期間屆期僅剩 2 個月餘，尚有 18 家企業未處分，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文策院已督促專業管理公司儘速提出處分計畫，以協助國發基金退場。

B. 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資金實際動撥率偏低：文化部依據「文化部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代為執行國發基金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匡列可投資金額 40 億元，由國發基金及專業管理公司以共同投資模式，扶植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嗣自 107 年起依據「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匡列可投資金額 60 億元，鼓勵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等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者，隨時向文化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審查，以擴大民間多元資金投入。惟因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實際撥付家數及資金分別為第一期計畫 30 家、8 億 1,251 萬餘元，第二期計畫 10 家、1 億 9,717 萬元，合計 40 家企業、10 億 968 萬餘元，資金動撥率僅 25.24%，復因文化部已將國發基金投資管理委由文策院辦理，爰本部抽查文策院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函請文化部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據復將請文策院每半年將投資重要統計資訊，包含運用國發基金進行投資之執行情形、成果及績效等公開於官網，以利監督投資資金運用之效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資金動撥率與 108 年度相同，主要係因文創投資第一期計畫進入處分期，而 109 年度未再新增文創投資第二期計畫共同投資案。至文化內容投資計畫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09 年底止，共同投資科○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案，金額 9,670 萬元，資金動撥率僅 1.61%，比率更低，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文策院接獲洽詢文化內容投資案件逾 200 件，已就其中較成熟之潛在投資案 9 件，持續積極推動，以提升投資資金運用效能。

C. 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及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文創投資案之投後管理，惟未確實督促落實管理，亟待檢討改善：文策院將文創投資第一及二期計畫、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投資後管理，分別委由專業管理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下稱中小企總）辦理，並就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概況每季撰寫報告，送文策院核定備查；該院則針對營運概況報告提出建議函復專業管理公司及中小企總，並副知文化部。專業管理公司及中小企總則依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及「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將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 5 大類分類管理，並定期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經分析各投資事業截至 109 年第 4 季營運概況發現，全○股份有限公司、必○股份有限公司及柒○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108 至 109 年度營運結果皆呈虧損狀態，惟專業管理公司及中小企總將其歸類為最近年度營運及獲利情況穩定良好之「正常戶」；另世○股份有限公司及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已滿 5 年，109 年度呈虧損狀態，係屬管理類別之追蹤戶或列管戶，惟專業管理公司仍將其歸類為成立未滿 5 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之「觀察戶」（表 2）。專業管理公司及中小企總對被投資事業分類管理顯未覈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文策院已加強追蹤專業管理公司及中小企總對各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與經營情況之分類管理，俾達成投資後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

表 2 未覈實歸類管理之被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被投資公司名稱	創立時間	營運結果（稅後淨利）			109 年第 4 季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4 季	109 年第 4 季	管理公司歸類	依分類管理規定歸類
文創投資計畫	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2	6,359	- 14,580	- 2,037	正常戶	追蹤戶
	必○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57,028	- 50,962	- 132,105	正常戶	追蹤戶
	世○股份有限公司	102.11.06	- 12,332	- 2,462	- 160	觀察戶	追蹤戶
	網○股份有限公司	102.01.16	- 4,466	238	- 364	觀察戶	追蹤戶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柒○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4	31,394	- 5,009	- 13,303	正常戶	觀察戶

註：1. 分類管理之 5 大類：（1）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2）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 5 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3）追蹤戶：公司成立 5 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每季定期檢討；（4）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5）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2）文策院已訂定內部控制規章，惟迄未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以供遵循，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為增進組織之經營管理成效，已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訂定「文化內容策進院內部控制規章」（下稱內控規章），並經該院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報經文化部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備查。依上開內控規章第 2 條至第 7 條規定，該院各單位應依內控規章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所設計之組織規劃及所採用之方法與措施，由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營運效能、提供可靠、及時、透明之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其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應涵蓋組織整體活動，舉凡政策、計畫、組織、協調、控制與預算等管理方面的職能，以及有關採購、薪工、投融資、資產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等業務所採行的程式與標準。該院依主要業務特性區分為收入及收款等 7 大循環，並應依實際需要建立必要之控制作業。另依文化內容策進院稽核作業規章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該院設置稽核人員，承監事會指揮監督，辦理稽核工作，其目的係為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衡量營運之效能，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以協助董、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文策院雖已訂定內部控制規章，並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報經文化部備查，惟迄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19 日）止，仍未建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致主要業務活動之各項循環尚乏相關控制作業程式之書面規範可供遵循，且稽核人員亦無法藉由稽核工作，就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內部稽核功能尚難發揮，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儘速檢討改善，以利增進組織之經營管理成效。據復：文策院已於 110 年度啟動內部控制制度建置作業。

5.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8 年度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所列文化內容策進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持續改善	
文策院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資金動撥率偏低及多家專業管理公司未尋獲投資案源等情事遲未獲改善，允宜積極提升投資資金運用效能，以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因資金動撥率仍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1) B」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文策院部分制度規章尚未經文化部核定或備查，相關補助要點及管理規範未能施行，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營運管理，允宜積極辦理，以符法制並利於營運事務之依循。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文化內容策進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172,283	100.00	1,075,128	100.00	- 97,154	- 8.29
業 務 收 入	1,172,283	100.00	1,075,040	99.99	- 97,242	- 8.30
業 務 外 收 入	—	—	87	0.01	87	--
支 出 合 計	1,172,283	100.00	637,762	59.32	- 534,520	- 45.6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172,283	100.00	637,762	59.32	- 534,520	- 45.60
業 務 外 費 用	—	—	0.4	0.00	0.4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437,365	40.68	437,365	--

文化內容策進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88,007	100.00	174,556	100.00	713,451	408.72
流 動 資 產	791,588	89.14	170,189	97.50	621,398	365.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	2.25	—	—	20,000	--
無 形 資 產	5,902	0.66	—	—	5,902	--
其 他 資 產	70,517	7.94	4,366	2.50	66,150	1,514.78
負 債 及 淨 值	888,007	100.00	174,556	100.00	713,451	408.72
負 債	330,269	37.19	54,183	31.04	276,085	509.53
流 動 負 債	251,722	28.35	49,576	28.40	202,145	407.74
其 他 負 債	78,547	8.85	4,607	2.64	73,939	1,604.93
淨 值	557,738	62.81	120,372	68.96	437,365	363.34
累 積 餘 絀	557,738	62.81	120,372	68.96	437,365	363.34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31811 號令，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由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設置，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2.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3. 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4. 該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5. 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6. 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7. 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8. 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該中心 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柱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25 日提經該中心第 1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及第 2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09 年度業務計畫為強化典藏管理及運用效能、提升數位化工作質與量、深化影視聽史研究、推動影視聽遺產文化近用、推廣全民影像及媒體識讀教育、拓展臺灣電影海外能見度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完成數位修復 7 部及數位化轉製 47 部影片；完成權利著錄索引清冊 1,620 件；辦理觀影體驗教育 20 場次，844 人次；辦理臺灣紀錄片海外觀影合計 7 個國家，3,772 人次。

2. 收支餘絀之審核

109 年度收入預算數 1 億 8,3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6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25 萬餘元，約 12.69%，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1 億 9,3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2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05 萬餘元，約 4.68%，主要係隨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增加，業務費用相對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40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18 萬元，相距 1,419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 億 7,28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590 萬餘元，占 38.8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5,938 萬餘元，占 58.42%；無形資產 549 萬餘元，占 2.02%；

其他資產 203 萬餘元，占 0.75%。負債總額 1 億 8,8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9.03%，其中流動負債 4,75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42%；其他負債 1 億 4,08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1.61%。淨值 8,4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0.97%，包括基金 100 萬元、累積賸餘 8,413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短絀 63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促進電影與視聽文化發展等公共任務，已由財團法人改制為行政法人，惟部分制度規章尚未經文化部備查，亟待積極辦理，以符法制並利於營運管理之依循。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及第 27 條規定，該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及其自主財源及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文化部）備查。同條例第 22 條及第 29 條規定，影視聽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另據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10054135 號函發布之「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時程及分工表」規定，行政法人應於改制當日，最遲不超過 3 天，召開董事

表 1 影視聽中心制度規章訂定及核備情形

序號	制度規章名稱	董事會審議通過日期	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情形
1	收支管理規章	109.05.26	109 年 8 月 4 日經文化部備查。
2	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109.05.26	110 年 1 月 29 日經文化部核定。
3	董事會議事規章	109.07.29	110 年 1 月 29 日經文化部備查。
4	發展目標及計畫	109.05.26	109 年 8 月 4 日經文化部核定。
5	員工優離退方案	109.07.29	109 年 10 月 21 日經文化部備查。
6	組織章程	109.05.26	已報請文化部備查，該部尚在審核中。
7	組織架構	109.05.26	
8	人事管理規章	109.07.29	
9	員工薪資標準表	109.12.23	
10	員工考核及獎懲要點	109.12.23	
11	會計制度規章	109.05.26	
12	典藏影音資料及文物使用收費要點	109.12.23	
13	場地收費標準	109.12.23	尚未報請文化部備查。
14	內部控制規章	110.02.24	
15	稽核作業規章	110.02.24	
16	財產及物品管理規章	110.02.24	
17	預算執行情形規章	110.02.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

報監督機關備查或核定；甚至有內部控制規章、稽核作業規章、財產及物品管理規章及預算執行情形規章等 4 項草案，遲至 110 年 2 月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仍未報請文化部備查。另組織章程草案等 8 項，雖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至 12 月 23 日間報請文化部備查，惟該部尚在審核中。為符法制並利於該中心之營運管理依循，經函請文化部積極監督檢討辦理。據復：已請該中心注意依該部建議意見修正尚未經備查或核定之管理制度規章，並儘速報部備查。

(2) 推動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計畫，有助保存我國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及提升其價值，惟仍有大量典藏電影文物尚待辦理數位化及權利盤點，亟待研謀善策加強辦理，以利電影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後續推廣利用。

文化部為保存我國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及提升電影資產價值，分別自 102 及 106 年度起，接續補助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含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102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9,88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9,720 萬餘元，執行率 99.17%；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7,79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7,772 萬餘元，執行率 99.90%，積極推動我國電影文物資產之保存、影片整飭、高階數位化掃描、修復及推廣再利用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辦理影片高階數位化掃描，有利於經典電影之典藏保存，惟完成高階數位化掃描影片比率甚低，亟待廣續加強辦理：影視聽中心為利典藏之珍貴經典影片長久保存，辦理高階數位化掃描作業，將電影進行高解析度掃描，以數位化方式儲存，避免膠片因時間影響，產生老化或酸劣之損壞現象。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典藏之經典電影影片共計 18,830 部（表 2），其中已完成高階

數位化掃描作業之影片計有 322 部，占比 1.71%，仍有 18,508 部，占比 98.29%，待持續辦理。主

表 2 經典電影高階掃描數位化作業執行情形

單位：部

類別	典藏數	數位化作業情形			
		已完成數	%	尚待辦理數	%
合計	18,830	322	1.71	18,508	98.29
劇情片	6,196	249	4.02	5,947	95.98
非劇情片	12,634	73	0.58	12,561	99.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

要係因經費及人力有限，每年僅能掃描約 50 部影片所致。鑑於影視聽中心典藏之珍貴經典影片隨著時間流逝而持續劣化，一旦損壞恐難修復完整，亟待該中心研謀善策充實相關人力與資源，並積極辦理數位化掃描作業，以利珍貴電影文化資產之維護及保存，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善策加強辦理。據復：將持續協助該中心建置數位修復設備站，與擴充影像及聲音資料整飭、掃描、修復、儲存等所需設備，並培育修復專業人才，以加速數位化修復與典藏成效。

B. 釐清及盤點典藏電影文物資產權利歸屬及使用範圍，有助於後續推廣及增值再利用，惟部分典藏之電影文物，權利仍待釐清及加強管理：影視聽中心為利所典藏電影文物資產之推廣及後續增值再利用（包括研究、推廣、展覽、或於該中心網站公開傳輸、或提供第三人使用），自 106 年起辦理資產權利盤點作業，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典藏之各類別電影文物資產（表 3），計

表 3 影視聽中心辦理典藏電影文物資產權利盤點作業執行情形

有電影膠片 34,666 套、紙質類（海報及印刷劇照）48,447 張、專業帶影音類 73,144 卷及器物類 511 件等，須進行權利

文物類別	單位	典藏數	權利盤點情形			
			已完成數	%	尚待辦理數	%
電影膠片	套	34,666	12,350	35.63	22,316	64.37
紙質類（海報及印刷劇照）	張	48,447	553	1.14	47,894	98.86
專業帶影音類	卷	73,144	—	—	73,144	100.00
器物類	件	511	—	—	51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

盤點作業，釐清相關權利歸屬及使用之範圍後，始能進行後續之推廣與增值再利用。其中僅電影膠片 12,350 套（占 35.63%）及紙質類（海報及印刷劇照）553 張（占 1.14%），完成權利盤點作業，仍有電影膠片 22,316 套（占 64.37%）、紙質類（海報及印刷劇照）47,894 張（占 98.86%）、專業帶影音類 73,144 卷（占 100%）及器物類 511 件（占 100%），尚待持續辦理，主要係受限於經費及人力所致，亟待影視聽中心研謀善策積極辦理，以利電影文物資產之後續推廣及增值再利用，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提供該中心相關經費及行政方面之協助，加速典藏文物之權利盤點，以利後續典藏電影文物資產之增值再利用。

茲將該行政法人 10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83,241	100.00	206,494	100.00	23,253	12.69
業 務 收 入	181,141	98.85	205,472	99.51	24,331	13.43
業 務 外 收 入	2,100	1.15	1,021	0.49	-1,078	- 51.34
支 出 合 計	193,421	105.56	202,475	98.05	9,054	4.6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93,421	105.56	201,434	97.55	8,013	4.14
業 務 外 費 用	—	—	1,041	0.50	1,041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0,180	- 5.56	4,018	1.95	14,198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2,825	100.00	253,717	100.00	19,108	7.53
流 動 資 產	105,906	38.82	143,411	56.52	- 37,504	- 26.15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59,386	58.42	103,009	40.60	56,376	54.73
無 形 資 產	5,498	2.02	5,482	2.16	15	0.28
其 他 資 產	2,033	0.75	1,813	0.71	220	12.18
負 債 及 淨 值	272,825	100.00	253,717	100.00	19,108	7.53
負 債	188,331	69.03	172,603	68.03	15,728	9.11
流 動 負 債	47,522	17.42	100,322	39.54	- 52,800	- 52.63
其 他 負 債	140,809	51.61	72,281	28.49	68,528	94.81
淨 值	84,493	30.97	81,113	31.97	3,379	4.17
基 金	1,000	0.37	1,000	0.39	—	—
累 積 餘 絀	84,132	30.84	80,113	31.58	4,018	5.02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 638	- 0.23	—	—	- 638	--

註：該中心依其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31811 號令，自 109 年 5 月 19 日由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爰 109 年度預算數及 108 年度決算數自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移列，並配合該中心會計制度重分類。

